

高雄市議會公報

半月刊 第 3 卷 第 12 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6 日 出版



～～目錄～～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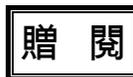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業務報告	8454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業務報告	8466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8474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業務報告	8496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業務報告	8553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業務報告	8578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業務報告	8590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業務報告	8611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業務報告	8637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業務報告	8662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業務報告	8693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業務報告	8705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	876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業務報告	8787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業務報告	8844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業務報告	8862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8888

特 載

高雄市議會舉辦「高雄市自由經濟示範區」公聽會會議紀錄	8915
高雄市議會舉辦「大高雄區域產業治理策略」公聽會會議紀錄	8948
高雄市議會舉辦「部落簡易自來用水問題檢討」公聽會會議紀錄	8983
高雄市議會舉辦「推動大東文藝中心為多功能文化園區」公聽會會議紀錄	9008



高 雄 市 議 會 編 印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中華郵政高雄字第 1243 號登記為雜誌類

8453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業務報告

日期：101 年 4 月 2 日

報告人：局長 李 瑞 倉

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議，瑞倉能在此向 貴會報告本局過去一年各項財政工作推動情形，與今後努力方向，並聆聽各位指教，至感榮幸。

祈望 貴會能於本次定期大會中審議通過本局所提各項提案，以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暨所屬機關全體同仁致上最高的敬意及謝意。

以下謹就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未來工作努力方向與結語等三部分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壹、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依財務管理、稅務金融管理、菸酒管理、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開發與集中支付作業管理等分別報告如后：

一、財務管理

(一)本市 100 年度總收入執行情形

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總收入 1,433.38 億元（含公債及賒借收入 249.38 億元），實收數 1,247.85 億元。主要收入分析如下：

1. 稅課收入： 單位：億元

科目	預算數	實收數
稅課收入合計	534.33	530.62
印花稅	8.30	7.70
使用牌照稅	63.00	62.89
地價稅	82.50	80.08
土地增值稅	55.00	55.99
房屋稅	81.00	78.89

契稅	17.00	15.10
娛樂稅	2.00	2.24
遺產及贈與稅	10.45	13.89
中央統籌分配稅	204.40	204.96
菸酒稅	10.68	8.88

2. 非稅課收入： 單位：億元

科目	預算數	實收數
非稅課收入合計	164.40	144.8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14	14.15
規費收入	67.51	66.31
信託管理收入	0.31	0.37
財產收入	37.50	24.60
財產孳息	4.40	3.58
財產售價	21.10	14.02
資本收回	12.00	7.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44	4.09
其他收入	37.50	35.32

3. 補助收入：

預算數 485.27 億元，收入實現數 357.25 億元，應收及保留數 77.75 億元，粗估決算數 435 億元，短收 50.27 億元，主要差短係原民會、新建工程處、捷運局、水利局分別短少 9.93 億元、13 億元、14.45 億元、21.98 億元。

4. 公債及賒借收入：

預算數為 249.38 億元，實際舉借 215.14 億元，為利資金調度辦理保留 34.24 億元。

(二) 債務管理

1. 截至 101 年 02 月底，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詳如附表）。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101年2月

單位：億元

類別	項目	101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案)	101年 (101/2/29) 累積未償餘額 (實際數)
總預算	借款	1,045.70	1,048.83
	公債	916.00	
	總預算小計	1,961.70	1,764.83
特別預算 (大東文化園區)	借款	4.85	4.55
	特別預算小計	4.85	
附屬單位預算 (非自償部分)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60.67
	基金小計	160.67	160.67
受限債務合計		2,127.22	1,930.05
總預算(自償部分)	美濃鎮吉安農地重劃計畫	0.92	
附屬單位預算 (自償部分)	國宅基金	45.14	55.99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10.10	7.66
	公車處營業基金	188.22	177.35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3.78	3.77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2.05
	公教輔購基金	8.71	15.25
	高坪貸款(特別預算)	0.00	33.90
不受限債務合計		261.87	296.28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2,389.09	2,226.33

說明：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由各機關提供，本表受限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制。

2. 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為節省利息支出，100年度繼續以舉新還舊方式整理債務，並發行200億元公債，平均利率為1.3%。

(三)公共債務法修法情形

1. 「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財審會初審決議，直轄市舉債上限由歲出的250%下修為200%，嚴重影響本市舉債空間，本局正

促請本市籍立法委員協助爭取仍以歲出 250%計，以應市政建設之需。

2. 該修正案未通過前，本市債務存量為 2,777 億元，而 101 年度本市受限債務累積未償餘額預算數為 2,127 億元，賸餘舉債空間為 650 億元。

(四)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情形

1. 98.12.31 行政院會通過財劃法修正草案並於 99.1.5 送立法院審議，一讀審議通過，惟立法院屆期不續審，行政院將再重送。
2. 建議中央近期內應儘速通過行政院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
 - (1)因各地方政府均有提出有利於各自縣市的財劃法修正草案版本，審查時間已拖延過久短期內難有共識。
 - (2)據財政部以 97 年度預算數估算，通過後中央可多釋出 900 餘億元，與現制比較本市可增加 143 億元。
3. 修法後應另成立小組全面修正適合 5 都新時代的財劃法
行政院版財劃法修正草案雖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惟該版本未能滿足地方財政需求鉅增情況，且未考量地方政府間之差異性，仍有再次修法之必要性。

(五)大高雄財政新策略辦理情形

為改善本市財政狀況，於 100 年底邀集各機關討論本策略內容，並成立專案小組，由秘書長任召集人，俟修正定案後每半年於市政會議提出成果進度列管。

二、稅務金融管理

(一)稅務管理

1. 制定稅務法規

縣市合併後重新制定「高雄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另「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草案）正由貴會審議中。

2. 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 (1)本市 100 年度市稅實徵數 308.1 億元，達成率為 99.8%。
- (2)督導本市稅捐處戮力清理欠稅，100 年度計徵起 12.4 億元。

(二)金融管理

1. 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建全財務

結構，建立內控與稽核，以防弊端。

2. 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 (1)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以強健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本市農漁會100年度逾放總額較99年度合計減少18億6,500萬餘元。
- (2)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依目標時程，積極執行計畫，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
- (3)100年度大寮區、路竹區、燕巢區等3家農會信用部，經專案輔導後，已見顯著改善成效，解除專案輔導。

3.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 (1)高雄銀行100年度稅前盈餘因增提呆帳費用8.75億元，致虧損4.27億元。
- (2)高雄銀行101年度營業預算稅前盈餘編列5.75億元，將促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富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等，以達成預算目標。

4. 動產質借所管理

- (1)制定「高雄市動產質借營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正由貴會審議中。
- (2)督導動產質借所提供市民低利（現行放款利率為月息9厘）短期融資，並以服務為宗旨，辦理質借業務，100年度總放款金額為14億2,795萬元。

三、菸酒管理

(一)菸酒查緝情形

- 1.依據100年度抽查計畫，共抽檢業者1,088家，執行率達181.33%。
- 2.100年度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共137件，查扣違規酒品計185,770公升，市值為2,896萬元，績效為全國第一；另查扣違規菸品累計為1,240,651包，市值為5,669萬元，績效為全國第三。

(二)100年度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 1.執行春節前專案查緝，績效全國第1名，及查獲低價酒品績效全國第2名。
- 2.執行中秋節前專案查緝，查獲私劣菸品績效全國第2名。
- 3.執行端午節前專案查緝，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1名及查獲低價酒品績效為全國第2名。
- 4.執行不定期專案查緝，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2名。

(三)菸酒管理宣導

1.100年辦理菸酒法令宣導區分為動態及靜態如下：

(1)動態方面：

校園宣導（15場次）、民衆法令宣導（110場次）、業者法令宣導（179場次）合計宣導場次為304場次，人數約350,000人，並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青少年校園宣導、邀請藝文團體及弱勢團體表演，融入文化、關懷及慈善公益表演，以擴大宣導效果。

(2)靜態方面：

- ①透過各知名報章雜誌合計刊載12則有關免稅菸酒不得營利販售及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有明顯標示或其他警語等相關菸酒法令常識宣導。
- ②首長接受市政行銷廣播中心專訪，重點簡述內容為如何加強查緝？如何教導民衆辨別私劣菸酒？如何從教育的理念著手，杜絕私劣菸酒氾濫？等相關菸酒法令知識。
- ③委外製作菸酒法令宣導標語共2,000份，已分送各民政及警政單位，以擴大菸酒法令宣導效果。
- ④委外製作「私劣菸酒不入口 身體健康不用愁」之紅布條計500條，提供環保局加掛於清潔車輛，以擴大菸酒法令宣導效果。
- ⑤分送菸酒法令宣導講義及摺頁至東、西區稅捐稽徵處所屬各分處服務台供民衆參閱，以擴大菸酒法令宣導效果。
- ⑥委託港都電台製播2則菸酒法令宣導文案，並搭配新聞及節目口播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 ⑦委外製作戶外彩色LED電視牆，於本市（十全、五福、大勇）重要路口等3處，播放「菸酒相關法令宣導」多媒體廣告，以擴大菸酒法令宣導效果。

2.100年共辦理4場菸酒辨識研討會。

(四)私劣菸酒銷毀

100年度共7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物品，總計銷毀私酒260,024.88公升，私菸220萬6,929包。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一)市有財產量值

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帳面總值1兆883餘億元（詳如附表）。

高雄市市有財產統計表

財產種類	單位	公用財產	非公用財產	合計	百分比
土地	數量(筆)	93,055	16,310	109,365	87.63%
	面積(公頃)	7,161.968360	1,240.121582	8,402.089942	
	價值(元)	936,600,817,261	17,126,914,35	953,727,731,612	
土地改良物	數量(筆)	2,852	0	2,852	0.91%
	面積(m ²)	3,220,678.69	0	3,220,678.69	
	價值(元)	9,861,508,516	0	9,861,508,516	
房屋建築及設備	數量	8,811	221	9,032	7.33%
	面積(m ²)	10,906,301.84	18,538.70	10,924,840.54	
	價值(元)	79,588,043,386	167,616,597	79,755,659,983	
機械及設備	價值(元)	19,125,052,529	7,436,000	19,132,488,529	1.76%
交通及運輸設備	價值(元)	10,847,194,537	0	10,847,194,537	1.00%
什項設備	價值(元)	9,904,091,270	0	9,904,091,270	0.90%
有價證券	價值(元)	500,000	4,429,027,450	4,429,527,450	0.40%
權利	價值(元)	712,080,771	0	712,080,771	0.07%
其他	價值(元)	0	0	0	0.00%
合計	價值(元)	1,066,639,288,270	21,730,994,398	1,088,370,282,668	100.00%

說明：一、資料基準日：100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表資料為截至 101 年 2 月 15 日止統計數字（因部分機關學校報表經本局審核後需再查明更正，該部分數據尚未計入）

三、公用財產：包括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二)順利完成縣市合併改制市有財產移接作業

縣市合併後各機關學校已順利完成財產移交、接管、產權移轉、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等作業，各機關清查經管財產包括土地約計 12 萬筆、建物 1 萬餘棟、其它財產達 322 萬筆。

(三)廣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原高雄縣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之財產資料全部納入「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管理，並擴充軟硬體設備及強化原有系統之功能，以求市有財產量值之正確性。並於 101 年度起各機關學校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

(四)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升管理績效

- 1.100 年度辦理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操作研習，參加人數共約 600 人。
- 2.針對財管人員舉辦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等教育訓練，受訓人數約 900 人。以增進財管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五)制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由於大高雄土地性質多元化，未來將朝以更多途徑促進土地有效利用，並配合施政需要，協助政策推動，使公有土地管理與經營趨向多樣化與活潑化。為健全市有財產管理制度，提升市有資產運用效益，爰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提送 貴會本次定期會審議。

(六)清查市有閒置眷舍土地，提升公產有效合理運用

為提高本市市有閒置眷舍之利用效能，擬具「市有閒置眷舍清查計畫」，目前已清查完竣。

第一階段清查作業－可立即收回處理部分共計 44 筆，其中 6 筆業經貴會審議通過，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標售，挹注市庫財源。

第二階段清查作業－閒置眷舍收回無法整體使用計 111 棟（土地計 29 筆），由管理機關辦理變更後移交主管機關，以利後續處分。如商業條件較佳地段，採最有利經營方式，達到資產效益最佳化；或列入文創產業發展平台，活化市有資產，創造更高附加價值。

第三階段清查作業－對需考量整體收回處理計 275 棟（土地計 53 筆），開發利用者，視個案性質研議處理方式；暫不處理者，管理機關積極處理地上物。

(七)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為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101 年度藉由拍賣網進行交換及公開拍賣，共計拍賣 947 項物件，總金額約 130 萬元。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 1.出租：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承租戶共 2,296 戶、租金收入共計 1 億 6,929 萬元。
- 2.占用：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占用戶共 1,346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2,585 萬元。
- 3.出售：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售價收入共計 11 億 4,487 萬元。

(二)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自 85 年至 100 年 12 月止已辦理新草衙專案地區讓售案共 2,352 筆 (1,728 戶)。另辦理分期付款案共 110 筆 (78 戶)；合計 2,462 筆土地 (1,806 戶)。

(三)市有閒置土地有效利用

為促進市有土地資源有效利用，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共提供 44 筆，面積 2.4 公頃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交由交通局規劃闢建為臨時停車場，以因應本市停車需求；另提供鄰里綠美化使用者有 72 筆，面積 1.7 公頃，除可美化市容外，並可闢建簡易球場提供市民運動休閒場所。

(四)左西段 228 地號辦理情形

本案土地於 93 年依法開徵 128 戶使用補償金，現有 72 戶按期繳納，其中 62 戶已完成承租。另部分民衆陳情為該地原所有權人，因台灣光復後誤移轉予本市；經查日據時期舊簿登記相關資料，原所有權人為私人，嗣於民國 30 年間「買賣」移轉為高雄市所有，尚查無所稱原有所有權被誤移轉之情事。惟仍請陳情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本局配合研議現行規定以外之妥適之解決方案。

(五)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受贈市有地辦理情形

於日據時期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之土地及建物，因未辦理移轉登記或遭政府沒入並登記為公有者，得於 100 年 7 月 14 日前依據「地籍清理條例」及「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申請贈與。截至 100 年 7 月 14 日共有 9 間寺廟提出申請，其中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者共 3 間，正辦產權移轉者共 5 間，另 1 間寺廟辦理文件審查中。

(六)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委外清查測量案

為加強非公用土地之管理，已於 100 年 9 月完成委外清查及測量之招標作業，預計於 101 年 4 月底辦理驗收。清查完竣後將陸續開徵使用補償金，並輔導民衆辦理承租事宜。另 101 年度編列預算 300 萬元，預計續辦未清查完竣之部分，以建立完整產籍資料，有效管理市有非公用土地。

六、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

(一)開創不動產標租業務

制定「高雄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100 年度標脫坐落臨海工業區內小港區二橋段 1343-1 地號市有土地，促進產業發展、提供市民就業機會及每年增加租金 3,214 萬元之三贏目標。

(二)設定地上權，引進民間資源

制定「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100 年度辦理

三民區三塊厝段二小段 1362 地號、鼓山區龍北段 22 地號等 2 筆市有地設定地上權，因無人投標，正檢討改進以吸引投資人。

(三)新草衙都市更新暨再發展方案

配合都發局推展新草衙都市更新示範區都市更新作業，除重新檢討「高雄市促進新草衙地區發展自治條例」(草案)外，本局將辦理清查新草衙地區未向本府承購(租)之使用戶，研議開徵使用補償金並輔導承租、申購後參與都更。另由地政局擇一適當規模街廓，研議採市地重劃(僅土地交換分合相關作業之圖上重劃，無涉地上物拆遷)或地籍整理方式，再依調整後地籍線辦理讓售之可行性。

(四)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逾 500 平方公尺解除出售管制案

直轄市與各縣市政府處分非公用土地，應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提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報奉行政院核准後辦理。大高雄土地面積增加 18 倍為 5 都之最，為加強公有土地經營管理，研擬「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逾 500 平方公尺解除出售管制」分析報告，提請貴會審議解除土地出售面積管制，以因應地方經濟、社會發展需要，創造公有財產管理之公共價值。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100 年度完成事項如下：

(一)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支付筆數共 363,895 筆，支付淨額 3,497 億 7,902 萬 3,811 元。

(二)廣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0 年度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3.5%，較 99 年增加 2.17%。

(三)不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情形，以加強安全控管。

貳、未來工作努力方向

一、籲請中央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之修法，以爭取高雄市合理之建設財源，落實財政自主。

二、推動大高雄財政新策略，除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外，主要結合「土地開發」策略及相關創新思維及突破性財務策略因應，使財政穩健永續經營。

三、廣續透過債務基金運作，以舉新還舊、利率協商及發行公債等方式，整理債務，減輕利息負擔。

四、督導稅捐稽徵業務，積極清理欠稅，以增裕庫收；強化稅捐稽徵 e 化功能，簡化作業流程，以提高納稅服務品質。

- 五、輔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落實法規遵循制度，健全內部經營管理；督導本市動產質借所，積極發揮市民資金調節功能；加強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維護市府權益。
- 六、加強查緝私劣菸酒持續與警政、海巡、關稅及國稅局加強查緝，多元化宣導菸酒法令，以維護民衆健康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進而確保國家稅收。
- 七、加強處理市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之不動產，提昇市有財產利用效能。
- 八、擴充及強化「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相關設備和功能，健全市有財產管理，提升管理績效。
- 九、賡續舉辦「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業務講習」，以提升財管人員專業素養，強化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能力。
- 十、賡續推動「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之運用，促進公物資源再利用，並達成節能減碳目的。
- 十一、處理市有老舊眷舍以維護市容、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及增加財政收入。
- 十二、積極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清查、測量，以健全產籍資料、加強管理並增裕庫收。
- 十三、加強市有非公用財產多元運用，靈活運用出租、出售、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或改良利用等多元化方式，加速開發市有土地，以增裕庫收。
- 十四、積極宣導及推動通匯存帳作業，再提升存帳付款比率，以確實提供快速、安全、便民之付款服務。

參、結語

為因應嚴峻的國際經濟情勢變化，縣市合併後，高雄不僅要面對國內四都的共同競爭，在全球化的趨勢下，更遭逢其他國際城市的挑戰與威脅，財政困窘已成各國及各級政府應面對之現實狀況，如何突破此一困局，應有新思維，本局已研提新措施以茲因應，俾加速推動本市各項建設與整體發展。達成「山海永續、幸福高雄」的發展願景。

為推動大高雄財務新策略，除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外，主要結合「土地開發」策略及相關創新思維及突破性財務策略因應，使財政穩健永續經營，籲請中央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之修法，以爭取高雄市合理之建設財源，落實財政自主，積極整理債務，減輕利息負擔，加強稅籍清查及遏止稅捐逃漏並有效掌握稅源，防止新欠、並積極清理舊欠，以維護租稅公平。賡續整合縣市合併後市有財產有效開發及運用。為

使本局財政運作，得以有效支援整體市政建設，敬請 貴會鼎力支持，並懇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賜教與鼓勵。

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謝謝！

二、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業務報告

日期：101 年 4 月 2 日

報告人：處長 張素惠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議，素惠承邀列席 貴會報告本處近期重要業務及未來施政重點並聆聽賜教，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 101 年度預算案及平日對本處業務指導，使本市主計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素惠謹代表全體主計同仁，致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本處為市府歲計、會計、統計等業務之管理機關，致力於健全財政，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強化會計管理，增進財務效能；充實公務統計應用，支援施政決策；精進統計調查，掌握庶民經濟。以下，謹就已辦理業務情形及未來施政重點等扼要報告如后，敬請 指教。

貳、已辦理業務情形

一、健全財政，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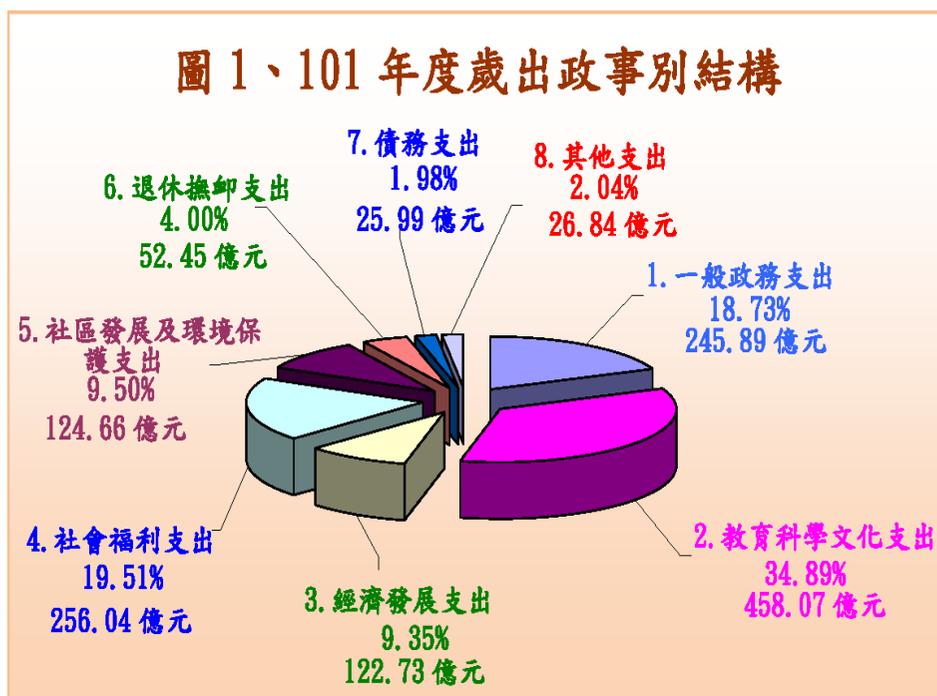
(一)整編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落實推動市政建設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作業仍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由各機關審慎全面檢視原有施政計畫及資源使用效益，務實檢討停辦經濟效益過低、已經過時或非必要之計畫，以容納新興施政計畫項目需求；101 年度歲入財源因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尚未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對歲入財源仍無實質挹注，且在縣市合併後屬一次性歲入亦無法再編列情形下，整體歲入財源籌措仍極為困難，歲出除以法定支出為優先外，對於當前施政現況及各界關切議題，如攸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之水利防洪減災工程、活絡觀光行銷與產業招商、扶植農業發展及照顧農民等，檢討資源配置原則，按施政優先順序統籌規劃編列，並儘力抑減經常支出，與節能減碳相關經費採緊縮原則確實擲節，以全力支援市政建設。在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妥適配置有限資源，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打造「最愛生活在高雄」之目標。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於 100 年 9 月中旬彙編完成，編列歲入 1,152 億 9,843 萬 7 千元、歲出 1,329 億 5,500 萬 1 千元、債務還本 90 億 3,000 萬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266 億 8,656 萬 4 千元，並依規定函請 貴會審議，

嗣經 貴會於 101 年 2 月 15 日第一屆第六次臨時會審議決議，修正通過核列歲入 1,151 億 9,843 萬 7 千元、歲出 1,312 億 6,701 萬 6 千元、債務還本 90 億 3,000 萬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250 億 9,857 萬 9 千元。

101 年度歲出預算按政事別分析，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58.07 億元，占 34.89% 為最高，社會福利支出 256.04 億元，占 19.51% 次之，一般政務支出 245.89 億元，佔 18.73% 再次之。(101 年度歲出預算政事別結構，詳圖 1)



以上本市地方總預算，經依 貴會審議結果整編後，已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刊登市府公報發布實施，並以府函請各機關依規定辦理預算分配，嚴格執行施政計畫，落實推動市政建設。

(二)整編 101 年度本市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依法發布執行

100 年度本市計有 26 個基金，101 年度為促進農業發展及有效經營紅毛港文化園區，爰新增「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另「高雄市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囿於基金無法達成原訂目標，設立目的已不存在爰予以裁撤，101 年度計編列 27 個基金之附屬單位預算。

101 年度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計編列業權型基金總收入 66 億 9,703 萬 4 千元、總支出 76 億 8,692 萬 6 千元、淨虧絀 9 億 8,989 萬 2 千元，政事

型基金來源 1,882 億 8,621 萬 9 千元、基金用途 1,885 億 2,528 萬 7 千元、淨短絀 2 億 3,906 萬 8 千元，並依規定隨同總預算案函請 貴會審議。嗣經 貴會於 101 年 2 月 15 日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審議修正通過，核列業權型基金總收入 66 億 9,703 萬 4 千元、總支出 76 億 8,692 萬 6 千元、淨虧絀 9 億 8,989 萬 2 千元，政事型基金來源 1,880 億 2,056 萬 2 千元、基金用途 1,882 億 5,963 萬元、淨短絀 2 億 3,906 萬 8 千元（10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詳表 1）。

101 年度本市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依 貴會審議結果整編後，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刊登市府公報發布實施，並以府函請各基金管理機關(構)依規定編送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切實督導各基金有效執行預算，提升資源使用效益。

表 1、10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

單位：千元

基金種類	基金預算數		
	總收入 (基金來源)	總支出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 (虧、短絀)
總計	194,717,596	195,946,556	(1,228,960)
業權型基金	6,697,034	7,686,926	(989,892)
營業基金	840,421	2,124,048	(1,283,627)
作業基金	5,856,613	5,562,878	293,735
政事型基金	188,020,562	188,259,630	(239,068)
債務基金	121,340,355	121,340,555	(200)
特別收入基金	47,443,396	47,734,734	(291,338)
資本計畫基金	19,236,811	19,184,341	52,470

(三)訂頒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補充規定及相關作業注意事項

因應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未於法定期限完成審議程序，經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及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研訂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補充規定及相關作業注意事項，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以府函頒行各機關據以執行，以維持各機關業務之基本運作。

(四)審核暨彙編 100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完備法定程序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5 億元，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報請動支，計核定動支 155 案，金額 4 億 8,318 萬 5,618 元，經依各機關動支情形彙編完成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提經市府 101 年 2 月 21 日第 58 次市政會議通過，並依規定函送請 貴會審議。

(五)研修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因應縣市合併，並配合各基金業務執行需要，研提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修正草案，於 100 年 12 月 1 日召集各基金主管機關及管理機構人員，並邀請財政局等業務相關機關參加，針對修正草案條文進行逐條研討，俟完成修訂將辦理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研習課程，以利各基金執行遵循。

二、強化會計管理，增進財務效能

(一)督促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提升預算執行率

每月彙整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促，請執行率偏低之主管機關說明計畫項目落後原因、因應措施及具體進度期程並督促所屬積極辦理。100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刻正彙整檢核中，將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要點」辦理各機關學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事宜。

(二)輔導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確保會計資訊品質

為積極協助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本處加強抽核各種會計報告，遇有缺失情形均即刻進行瞭解並促請查明或更正，以收即時導正之效，另責成一級主管機關按月抽核所屬予以輔導；並於本（101）年 2 月 21 日邀集市府一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召開「提升會計業務品質研商會議」檢討改善，以確保各機關學校提供有效會計資訊。

(三)辦理會計業務訪視，協助即時改善

為瞭解各機關學校會計制度、會計事務處理、內部審核實施狀況、預算執行情形等，本處擬訂年度會計業務訪視計畫，100 年度計抽查民政局等 15 個一級機關及養工處等 103 個二級機關學校。藉訪視發現缺失及時檢討改進，督促加強財務管理，並彙整當年度訪視發現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函請各機關學校改進並注意依規定辦理，避免發生類似缺失。

(四)彙編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完備法定程序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直轄市決算案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提出於該管審計機關。本市 100 年度各機關歲出保留案業經核定完竣，目前刻正辦理彙編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俾依限

於 4 月底前函送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核。

(五)加強教育訓練，提升會計業務品質

為協助機關順利推動促參業務，於 100 年 10 月 12、31 日假本府人發中心辦理二梯次 180 人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財務規劃研習」課程，並訂於 101 年 3 月下旬再假本府資訊中心開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財務效益評估班」3 天研習課程；另陸續辦理會計制度與會計公報、會計系統操作、決算編製等 7 場次研習課程，增進會計人員專業知能及熟稔相關作業，以提升會計業務品質。

三、充實公務統計應用，支援施政決策

(一)強化各機關統計資料建置與發布，展現市政建設成果

1. 函頒「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強化統計工作辦理為提升各機關公務統計編報、管理及發布作業，精進統計資料品質，於 100 年 12 月 7 日函頒各機關實施「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強化公務統計工作之辦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俾利提供施政所需資訊，協助市政建設發展。
2. 定期彙編市政統計書刊，刊布網頁供各界參用
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與「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等電子書刊，及為強化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完成 2011 年「高雄市性別圖像」手冊，電子檔並同步轉載網站供各界下載參閱。另積極彙整各機關提供 100 年市政統計資料，預計本(101)年 5 月底前完成 100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及「高雄市統計手冊」等書刊編印，並同步刊布網頁供各界參用。
3. 建構重要市政環境統計指標，提供政策決策參考
為研編本市重要市政環境統計指標，呈現本市綠能政策推動情形以符合國際趨勢比較，目前廣蒐國際資料進行指標研議，並將函邀本市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意見，推動相關指標項目建構、資料蒐集與發布等相關制度建立，俾利本市建立生態城市所需各項資訊，提供綠能、減碳與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決策參考。
4. 落實統計資料發布作業，即時發布市政統計資訊
為落實各機關辦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提升統計資訊服務，依行政院頒布之「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輔導各機關辦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作業，本處並按季查核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執行情形，使政府統計之發布及編製方法透明化，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
5. 強化統計資訊查詢環境，便捷市政統計查詢

推動「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服務功能，持續建置「高雄市重要市政統計資料庫網路查詢系統」，除提供合併後重要市政統計資訊（目前建置 27 類 89 種統計表），並涵蓋原高雄市、縣歷年重要市（縣）政統計資料（計 489 種統計表），以強化統計諮詢服務。

(二)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施政決策參考

本處推動各機關職務上應用統計專題分析之撰研，以提供市政決策參用，100 年各機關共完成 52 篇；另本處撰提有 31 篇，包括「99 年高雄市家庭收支概況」、「近 10 年高雄市女性勞動力概況統計」、「高雄市觀光旅館旅客住宿概況」、「99 年高雄市家庭節能使用概況」及高雄市物價專題快訊等，並刊布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

四、精進統計調查，掌握庶民經濟

(一)辦理物價調查，反映本市物價水準

為瞭解本市物價變動情形，辦理「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其中消費者物價調查按旬調查各零售市場實際成交價格；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則按旬調查各營造建材之大型供應商實際成交價格。並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以及編印「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刊布於本處網站提供各界參用。另也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 2011 年購買力平價（PPP）相關查價工作。

(二)辦理家庭收支調查，掌握市民經濟概況

為掌握市民家庭收支經濟概況，辦理「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其中，記帳調查係按月辦理，訪問調查則自 100 年 12 月起展開實地訪問調查工作，並於 101 年 3 月底前完成審核及資料檢誤，相關資料將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另也研議重新定義本市家庭收支調查統計發布區域，以提升調查統計結果運用價值，俾利各界參用家庭部門收支概況應用層面。

(三)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提供決策參據

近半年中央機關委託辦理之各項統計調查包括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汽車貨運調查、中老年就業狀況調查、莫拉克颱風社會衝擊與復原調查及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抽樣調查名冊整編等 6 項調查。

(四)辦理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提供決策參考

依據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實施計畫，已於本（101）年 2 月 1 日揭牌成立本市「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處」，負責推動本市普查業務；38 區公所亦於 2 月 16 日成立「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所」，負責各轄區普查工作。為精進調查工

作已陸續辦理地方幹部研討會、工作會報及勤前會議講習會，各項宣導活動亦已積極辦理，另實地普查工作自本年 4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止實施，預估調查 13 萬 7 千家，動員人力約 1 千 1 百多人。

參、未來施政重點

- 一、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賡續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妥適配置有限資源為期有效運用本市整體資源，健全財務管理，未來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編審作業仍將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通過之原則及方向，賡續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期使市政建設發展可按中、長程既定目標與財政負擔能力相結合，配合施政現況檢討資源配置之原則，嚴格要求各機關檢討現有施政計畫及資源使用效益，停辦已過時、非必要或不具經濟效益之計畫，俾騰出額度容納新興施政需求，以全力支援新市政建設。
- 二、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
除依法辦理特種基金預算審編與執行外，並將持續追蹤、積極推動各營事業基金整併或民營化事宜，精簡基金個數，強化特種基金財務彈性，以提升特種基金經營效能。
- 三、研訂本市「主計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供各機關研修內部控制制度參採
將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共通性作業範例，研擬本市「主計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供各機關研修內部控制制度參採，並賡續督促各機關完成建立全面性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推行，以合理確保各機關提升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及提供可靠資訊。
- 四、配合中央推動實施新會計制度
為使政府會計制度與國際接軌、符合現代化政府會計理論、增進報表有用性及提升政府效率等目標，配合中央政府新訂頒之各種會計制度，積極推動本市實施各項新會計制度，並評估本市採用中央開發提供使用之會計作業系統之可行性，以節省自行開發費用及提升各機關會計作業效能。
- 五、推動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支援系統建置，提供政策規劃及決策所需資訊
社會經濟資料範疇廣泛，產製機關眾多、分散，為使市府決策單位及時獲取施政決策所需統計資訊，本處積極規劃推動「高雄市政府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支援系統」建置，期整合各種具決策價值統計資訊，提供各機關充分運用，提升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 六、辦理 100 年物價基期改編事項
為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因應國人消費習慣變動，影響各項商品與服務類價格所

佔全體消費支出之比例，特進行 100 年物價基期改編作業，預定於 102 年 1 月底前，修正統計調查結果表式，與物價調查實施計畫，報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並於 102 年 2 月 5 日發布新基期年的 1 月份本市物價指數。

肆、結語

以上報告為本處重要工作及未來施政重點，回顧近半年來主計業務之推動，在全體同仁兢兢業業努力下，順利完成多項重點工作。為應社會環境變遷、增進市民福祉、提升城市競爭力，亟須全體主計人員秉持專業與熱誠服務態度，協助推動各項市政建設；也期許所屬同仁時刻充實專業知能，不斷創新精進，勇於任事，為市政建設奉獻心力，同時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及鼓勵，素惠自應協同所屬主計同仁積極協助各機關施政，實現市政願景目標，共創幸福高雄。

最後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快樂 萬事如意

大會 圓滿成功

三、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日期：101 年 4 月 2 日

報告人：局長 藍 健 菖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3 次大會開議，**健菖**受邀列席報告本局工作概況及業務推展情形，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謹代表本局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指導與協助，使本局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及運行，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經濟活動與產業發展是都市生存的命脈，也是最基礎的元素。近年來，國、內外經濟情勢丕變，各級產業面臨著結構性的轉變與挑戰。為厚實高雄的產業發展與國際競爭力，本局積極輔導傳統產業轉型升級，並推動新興科技產業，擴大行銷招商，進而促進商機與經濟發展。綜觀本局所轄業務，與市民權益、生計及城市發展息息相關，**健菖**暨本局全體同仁均戮力以赴，貫徹執行，開創新局，共創未來。

以下謹就近年來，本局業務之產業服務、工業輔導、商業行政、公用事業、招商及市場管理等六大項執行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 不吝指正，以促進本局未來各項經濟發展業務的推動更臻完善。

貳、重要經濟業務執行概況

一、產業服務

(一)輔導中小企業

1. 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自 97 年開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至 100 年大高雄地區累計已通過 272 件研發補助計畫，政府補助金額高達新臺幣 1 億 9,499 萬元，帶動高雄市中小企業新臺幣 4 億 7,844 萬元的研發經費投入。帶來新增投資 1 億 5,414 萬元，協助訂單爭取 1 億 3,000 萬元，創造產值 3 億 2,112 萬元，獲得專利數 125 件，並獲得 2011 年巴黎國際發明展 2 面銅牌。101 年度持續辦理本項計畫。

2. 高雄市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

為繁榮高雄市商圈及協助本市合法公司、行號及攤商，建構營業友善環境，本局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辦理「高雄市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於 97、98 及 99 年度各撥付信保基金新台幣 1,000 萬元，信保基金提供等額之相對資金，合計新台幣 6,000 萬元，可提供高雄市零售

商店及合法攤商共計新台幣 6 億元的貸款額度，協助市民解決營業資金需求。

自 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1 月召開 3 次審查小組會議，提審案件 20 件，通過 16 件，總貸款金額新台幣 659 萬元。另本府將綠能產業列為策略性推動之新興產業，而高雄地區日照充足，故將太陽光電產業作為優先推動發展對象，又基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太陽光電購售契約期間達 20 年，太陽能光電系統自償性高，爰將此項產業納入本貸款適用對象，並提高貸款額度最高 700 萬元，一方面促進高雄銀行融資信用保證資金流通，另一方面提高本市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裝置，進而塑造本市綠能城市意象與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等多贏政策。

3.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市府自 98 年迄今已爭取整合型補助計畫 4 案計新台幣 2,190 萬元，單一型補助計畫 10 案計新台幣 6,365 萬元，目前由本局執行「戀海·品鮮·海洋饗宴新風情」 高雄市前鎮海洋食品冷凍與加工產業輔導計畫、「『幸福港都味 南方糕餅城』 高雄市糕餅婚紗產業（幸福產業）輔導計畫」、「南方窯業 文藝復興」 高雄窯藝特色產業輔導計畫、高雄市鳳山區『神氣佛現鳳山城』特色產業輔導計畫及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補助計畫（滅飛計畫）。為持續發展地方產業，業向經濟部提出爭取 101 年度計畫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4,550 萬元，現正由經濟部會同專家、學者審核中。

4. 行銷本市特色產品，強化品牌競爭力

101 年 2 月 23 日協助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工廠觀光化產業輔導計畫推動說明會」，協助具有獨特、產業歷史文化，有意願之工廠轉型升級為觀光工廠。

(二) 凝聚產業共識，提出本市產業政策

1. 本府輔導產業轉型朝向「綠色」、「生態」、「科技」、「文化」及「自然」的方向邁進，並持續推動低碳乾淨能源、文創觀光、海洋等戰略性產業，全力發展物流及精緻農業。為聽取產業界、學界、官方與即將就業學生對本市重點發展產業之建言，針對重點產業包含「低碳、乾淨能源」、「文創、觀光」、「物流產業」、「精緻農業」等辦理 4 場座談會，藉由四方對話以了解目前產業發展現況及蒐集各方意見據為政策參考。
2. 100 年 11 月 18 日辦理「產業有家 家有產業」座談會，會中本府向中央呼籲，5 年 40 億的低碳園區計畫為本府發展「低碳乾淨能源產業」的根本，亟待中央給予協助；螺絲產業是「台灣世界第一」、高雄的旗

艦產業之一，解決螺絲業者物流倉儲需求，期待中央在土地政策上給予產業更明確的方向。

3. 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

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季報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及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訂定符合產業期盼之產經決策。

4. 「高雄市產業發展輔導」系列報導

規劃以物流產業、低碳乾淨能源產業、石化產業及傳產高值化等主題進行系列報導，並配合相關座談會對於其產業發展建議，藉由平面報紙、有線頻道節目及電子通路等通路，讓市民了解高雄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及相關規劃外，廠商亦可透過此報導了解未來發展取得投資先機、相關輔導訊息、政令宣導等，進而達到發展高雄在地產業及企業永續發展。

(三) 高雄市物力調查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調查，依計畫完成包括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學校、宗教場所、旅館、文化活動中心、倉庫資料更新及重要物資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掌握轄內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二、工業行政與輔導

(一) 工廠登記與輔導

1. 工廠登記案件

自 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2 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135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131 件，申請歇業案件 87 件，公告註銷 163 件，全市合法工廠家數合計 6,342 家。

2.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自 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2 月止，共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371 件，變更登記 110 件，註銷登記 115 件。

3. 協助廠商辦理五年免稅計畫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受理廠商申請核發免稅證明，自 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2 月止，計受理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等 81 家五年免稅投資計畫申請。

4. 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1)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規定，受理未合法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截至 101 年 2 月，受理未登記工廠

補辦臨時登記案件 395 件，第一階段核准 244 件，第二階段受理 12 件，核准 10 件。

(2)辦理未登工廠實地清查暨資訊系統建置計畫，藉此調查本市未登記工廠分布狀況，並針對群聚家數達一定規模之地區，以劃定特定地區之方式，協助業者永續經營；目前已輔導 19 區特定地區規劃，劃設總面積達 39.59 公頃，區內工廠家數達 81 家，員工人數 2,844 人，營業額達 40 億元。其中 5 區業獲中央審查通過，刻正辦理公告程序。

5. 違規工廠稽查

為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自 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2 月止，辦理稽查件數計 132 件。

(二)產業園區與用地輔導業務

1. 高雄地區已編定開發產業園區

包含楠梓加工出口區、高雄加工出口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高雄臨海產業園區、大社產業園區、仁武產業園區、永安產業園區、林園產業園區、大發產業園區、鳳山產業園區及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等共 12 處，合計總面積 3,539 公頃，廠商達 2,002 家，員工人數 127,350 人，營業額達 19,229 億元。

上開園區目前僅存南科高雄園區 16.35 公頃土地、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10.27 公頃土地，以及加工出口區 107,935 平方公尺廠房與高軟園區 18,512 平方公尺辦公室可供租售。

2. 受理民間報編產業園區業務

目前受理 12 案，其中建置廠房中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公司及芳生螺絲等 3 案；業已核准報編產業園區為天聲鋼鐵公司及慈陽科技工業等 2 案；另開發計畫及可行性規劃之審查中之案件有英鈿公司、誠毅紙器公司、正隆公司、震南鐵線公司等 4 案；申請勘選土地報編有季龍企業、國峰生物科技及南六企業 3 案，總申請面積合計 159 公頃，預估增加員工人數 2,770 人，年產值 244 億元。

3. 廠商申辦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已核定秉鋒、味全、勝一化工、基穎螺絲及震南鐵線等 5 件申請案，另有有乘寬工業、農生公司、全日美公司、泓達化工、英德工業及鈦昇科技等 6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18.9 公頃之產業用地，就業員工人數 1,412 人、年產值達 312.09 億元。

4. 產業園區服務工作

每季定期辦理本市各產業園區座談會，及時協助業者解決經營問題及園區軟硬體設施改善，100 年計辦理 4 場座談會，除協助解決大發、永安及仁武產業園區等交通、排水問題外，亦採納業者意見作為政策擬定之參考，同時建立工安防範資訊平台，以確保本市各產業園區之營運安全。

(三)本洲產業園區

1. 本市轄管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現況

目前開發總面積 208.1 公頃，可租售面積 140.7 公頃，公共設施面積 67.4 公頃。

另已租售面積 130.43 公頃，未租售面積 10.27 公頃，出售比例達 92%，進駐廠商共計 176 家，員工人數約 6,100 人，產值約為新台幣 750 億元。

2. 管理業務

(1)本洲產業園區內之「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籌備處」環保署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裁撤。招商業務及廠商服務由本局接辦，目前環科大樓一至四樓由環保局租用(一、二樓環保展示館、三樓會議室及訓練教室、四樓環保局稽查股北股)，五、六樓辦公室場地已出租 90% (計 9 家廠商)；實驗廠房有 8 個單位，全部出租 (計四家廠商)。

(2)本局向工業局爭取「老舊工業區更新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本計畫工業局核准補助金額 893 萬元本府自籌 1,000 萬元，合計 1,893 萬元，將改善本洲產業園區本工路及本工六路 (部分路段) 二條主要聯外道路，預計 101 年 4 月 30 日完成。

3. 環保業務

(1)廠商納管水質與稽查管制

依「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每月至少一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本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輔以三台水質連續監測儀器，進行重點廠商納管水質連續監測，掌握納管水質品質。

(2)廠商雨水下水道稽查管制情形

為避免廠商不經意排放廢水至雨水下水道情事發生，每日進行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以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如有異常情形則採樣分析並提報本府環保局進行查處。

(3)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核配情形

依據承諾之環評書件需針對入區廠商，訂定各類空氣污染排放上限值，以作為區內廠商空氣污染許可排放量之最大核配限值，落實工業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工作，必要時要求進行專家會議審查確認。

(4) 污水處理廠操作查核

為掌握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品質，服務中心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

(5) 陳情案件及輔導改善情形

園區如發生廠商或民眾陳情，服務中心均有專人進行案件登錄及追蹤管理，並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必要時則邀集環保局及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廠商專業之輔導。自 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2 月止，陳情案件共 12 件，本中心皆進行稽查及輔導，並持續追蹤列管。

(6) 環境監測執行情形

藉由園區周界環境品質長期監測工作，可確實掌握環境品質之變異情形，依據監測結果適時研擬減輕預防對策，以維護環境品質。

相關監測資訊於園區電子看板，進行即時性公告讓民眾瞭解環境品質狀況。

4. 本洲污水處理廠修復及管線更新計畫

為解決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長期功能不彰之沉痾，市府投入總經費 6 億 5,000 萬元，以逐年改善方式進行汙水廠功能改善及管線更換工程，並經議會同意於 100 年度先行動支經費新台幣 5,500 萬元，處理前期作業，目前 PCM 廠商已完成規劃作業，後續將辦理設計、監造之發包作業，預定於 104 年底完成整體改善計畫。

三、商業行政與商圈輔導

(一) 公司、商業登記家數及資本額

截至 101 年 2 月止，公司登記家數計 7 萬 5,254 家，資本額 1 兆 4,917 億 8,765 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503 家，資本額增加 540 億 4,180 萬元。另商業登記家數計 10 萬 6,764 家，資本額 225 億 7,138 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271 家，資本額增加 6 億 2,417 萬 1 千元。

(二) 影響治安行業及電子遊戲場業之輔導與管理

1. 因應縣市合併後，有關本市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網咖）、視聽歌唱業、酒家業等九大行業之輔導及管理，由本府聯合稽查小組執行查察，其成員包括：工務局、消防局、社會局、勞工局、警察局、都市發展局及本局，固定每週 2 班次執行查察，並將稽查範圍擴大為縣市合併後之行政區域，對象則包括：民眾檢舉、警察查獲涉嫌妨害風化場所、都發局移送違反都市計畫法業者等案件。
2. 本局查察項目為檢視業者商業登記情形（是否有無照經營之情事），並要求業者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同時針對違規業者要求限期改

善，若複查仍有違規營業者，即依相關規定裁罰，其它局處則各依權責法規（如消防、建管等）辦理。

- 3.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2 月止，本市商業稽查總計 729 家次，包括：民衆檢舉涉嫌違規業者 136 家、本局列管之九大行業，及本府警察局（妨害風化）、都發局（違反都計法）所移送涉嫌違規之業者。有關前述民衆檢舉之對象，本局皆儘速執行查察，針對未辦理商業登記之業者亦輔導其補辦登記，至於逾期未改善而仍無照營業者計有 17 家，則共處以新台幣 67 萬元罰鍰。

(三)推動商店街現代化

- 1.硬體設施改善：已完成新堀江商圈、原宿玉竹商圈、南華商圈、後驛商圈、興中魅力商圈、新鹽埕商圈、南橫三星品牌商圈等電子資訊看板之建置。100 年度編列 190 萬元，推展鹽埕堀江商圈，增進商圈訊息發布能力，促進商圈市場競爭力，設置活絡鹽埕堀江商場設備。
- 2.軟體行銷活動：舉辦相關活動，刺激當地消費動力，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行銷當地特色及商店帶來人潮，協助辦理各項行銷活動如「高雄過好年」、「全國商圈年會」、「甲仙芋筍節」等。
 - (1) 101 年春節期間擴大辦理高雄過好年活動，假本市旗山、岡山、鳳山、三鳳中街、後驛、興中及漢神巨蛋等地計舉辦 7 場活動，現場展示當地特色商品並規劃促銷活動，藉由農曆過年搭配節慶為商店街妝點佈置，創造過年節慶氛圍，為本市買氣增溫，活絡經濟、宣傳本市特色商圈知名度。本次活動延續至元宵節結束，為本市商圈帶來極佳宣傳及經濟效益。（經費約 518.6 萬元，含預算金額 400 萬元+補助商圈行銷活動約 118.6 萬元）。
 - (2)另為培養商家有關國際文化活動與商店國際化觀念，提供國際友善空間英文標章店家，推廣英語服務標章之認證，並爭取行政院研考會「建置英語情境學用場域 99-100 年度領航計畫」，提報「鼎中商圈英語街」並獲補助經費 180 萬元。
- 3.發展本市商店街區：為期本市商店街區繁榮發展，本局積極輔導商店街區組織之設立、管理，研訂「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業於 99 年 9 月 8 日公布施行，目前新堀江、吉林、玉竹、三鳳中街、蓮池潭商店街已核准籌設管理委員會。
- 4.振興經濟輔導
 - (1)為促進 88 風災後旗山地區產業復甦及繁榮 99 年度辦理「旗山地方商

圈振興躍進計畫（經濟部商業司 145 萬元）」、「高雄縣產業重建輔導及專案管理計畫重見（重建）旗山香蕉樂園（高雄縣莫拉克民間捐款 95 萬元）」。

(2) 100 年賡續施作「創新台灣品牌商圈四年計畫-高雄市南橫三星品牌商圈推展計畫」（305 萬元）、高雄市旗山商圈振興躍進計畫(180 萬元)。

(四)推動會展產業。

1. 本局爭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補助款 800 萬元，結合海洋局海洋博覽會與遊艇展預算共計新台幣 1,150 萬元，舉辦「2011 年陽光、綠能、樂活海洋季」，內容包含 8 月 12 日舉辦之台灣遊艇精品國際發表會，8 月 13 日至 17 日舉辦之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11 月 25 日至 28 日舉辦之綠能生活應用展、11 月 24 日舉辦之綠能高峰論壇會議等主題，透過本補助款蓄積足夠能量去(100)年得以與海洋局合作擴大辦理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與精品發表會，並為本市舉辦綠能產業展播下種子，本局未來將逐漸擴大其規模，形成本市之重要展會活動，並持續培養新興展會活動，為高雄會展中心完工前後提供足夠的展會能量。
2. 為活絡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本局業於去(100)年經過法定公開評審程序，委託方圓會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並於今(101)年 1 月 31 日完成簽約，經營年限 8 年，本局將與方圓公司攜手合作為本館引進質量俱佳之會議與展覽活動，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與鹽埕區周邊商業發展。

四、公用事業

(一)石油管理業務

1. 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本府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2 月底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案件共 12 件，皆依程序處理中。

2. 加油(氣)站管理

高雄市加油站計 278 家(東區：172 家，西區：106 家)，漁船加油站 8 家，加氣站 6 家，加油加氣站 1 家。

3. 桶裝液化石油氣管理業務

(1)辦理全市桶裝瓦斯分裝場 10 場查核及零售業(瓦斯行)480 家瓦斯行

普查，並宣導相關桶裝液化石油氣之法規，以強化能源管理，維護公共安全。

(2)減低液化石油氣灌裝不實情形確保消費者權益。

(二)電、水業登記與管理

1. 電器承裝業登記與管理(截至 101 年 2 月底計登記有 875 家)。
2.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與管理(截至 101 年 2 月底計登記有 40 家)。
3. 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1 年 2 月底計登記有 1 家)。
4.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與管理業務(截至 101 年 2 月計登記有 7,962 處場所)。
5. 自來水管承裝商(截至 101 年 2 月底，高雄登記有 564 家)。

(三)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為確保天然瓦斯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 164,404 戶(含工業用戶：1,721 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 8,863 戶(含工業戶：481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58,578 戶(含工業用戶：1,400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31,845 戶(含工業用戶 3,602 戶)，進行用戶安全檢查。

(四)自來水之供應

1. 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1)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5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10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再由深井或伏流水補足。

(2)汛期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本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調用消防車送水。

2. 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 41 公里(41,389 公尺)，經費 2.7 億元。

(五)推動綠能產業政策

1. 設置「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1)為推動綠能、綠色科技產業成為高雄市重要新興產業，建構相關產業良好創新及創業環境，並協助傳統產業轉型與升級為綠色應用產品產業，本府於福德市場 3、4 樓設置「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已委託國立中山大學營運管理。

- (2)目前已有城市治理知識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恆康科技有限公司、台灣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成元有限公司、興台光科技有限公司、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景發鋁業有限公司、興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觀澤國際有限公司及金鼎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業進駐。
- 2.大高雄太陽能光電應用產業策略研究計畫
為分析大高雄客觀環境及法規程序條件，提高大高雄太陽能光電設置，本計畫委託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規劃，並舉辦太陽能光電產業廠商座談會，蒐集彙整產業意見，建立產業與大高雄合作意願，該校已依本局審核意見修正並提送期末報告書，藉此作為後續建設大高雄引進太陽光電產業的施政策略建議與配套措施參考。
- 3.大高雄太陽能「高雄綠能產業群聚發展推動計畫」
(1)規劃成立『日光屋頂專案推動辦公室』與高雄市市民、綠能廠商產生鏈結平台，建立輔導服務運作機制並提供解決建議。以完備綠色能源競爭力，使大高雄地區發展成為全台綠色能源生產的領先基地。
(2)藉由規劃提升綠色能源裝置容量方案，引領高雄產業結構轉型及創造附加價值，並成為環保科技應用與綠能產業成長之服務窗口。
(3)媒合綠能產業相關融資合作方案，解決高雄市民與綠能廠商之綠色融資需求。
- 4.國際綠能產業論壇
(1)高雄市政府「陽光綠能樂活海洋季」系列活動繼「船舶展」後，本局接續推出之「綠能高峰論壇」，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2 時假蓮潭國際會館隆重召開，吸引產、官、學等各界人士參與。
(2)論壇首先邀請到日本新能源與產業技術發展組織(NEDO)成員、具太陽能住宅規劃建設實務經驗之塩將一先生做主題演講，分享日本太陽光電住宅發展之經驗，接著由友達光電太陽能事業部林培弘協理介紹太陽能產業發展與都會應用，最後由本局林英斌副局長主持「從綠色城市建構談綠能產業之推展－以高雄市為例」之場次的研討，希望藉由國際間規劃太陽能應用住宅之經驗交流，共同推動新時代綠能生活型態，為愛我們的地球盡一份心力；也樂見產官學界人士能齊聚一堂，為高雄市的綠能發展而共同綢繆。
- 5.莫拉克風災重建太陽光電應用補助設置案
經濟部能源局莫拉克風災重建太陽光電應用計畫，補助於杉林區月眉村、甲仙區五里埔設置「永久屋基地併聯系統」(4 件)，設置容量 62kwp，補

助金額新台幣 1,107 萬元。另設置「緊急防災系統」(15 件)，設置容量 45kwp，補助金額 1,350 萬元。

(六)推動節能減碳

1. 推動住商部門節能輔導行動計畫

(1) 100 年爭取空污基金 430 萬元執行「高雄市政府推動住商部門節能輔導行動計畫」，辦理「住商部門(含機關、學校)節能評估及輔導」、「推廣節能標章產品相關活動、綠色採購」、「辦理本市省能金鑽獎」、「宣導節約能源觀念」。

(2) 本計畫提供本市住商部門節能評估及輔導，輔導店家 60 家，導入節能措施可達整體 10% 之節能效益，期有效降低本市碳排放量，朝綠色環保生態城市邁進。

2. 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措施：

(1) 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2) 於「高雄市節能減碳推動小組」下增設「機關學校組」，負責推動本府各機關學校節水、節電、節油及節紙等相關節約能源措施，使用低耗能高能源效率產品或服務，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

(七)陸上土石採取業務

1. 持續加強取締違規盜濫採土石業務

本府為遏止違規盜濫採土石造成之相關災害及避免盜濫採坑洞造成環境污染及公共安全危害，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執行違反土石採取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並辦理本市盜採土石遺留坑洞之善後處理。

2. 陸上土石採取場管理

基於防治土石災害，達成保育水土資源及永續經營農業之目標，高雄市現無核准之陸上土石採取場。

五、招商業務

(一)推動經濟發展及行銷招商

1. 本市轄區內各產業園區投增資案件持續增加

(1) 100 年度加工出口區高雄轄區新投增資案件共 115 件；總投增資金額為 8.62 億美元。

其中，高雄軟體科技園區 100 年度新增投增資金額約新台幣 9.8 億元，核准投資家數新增 23 家，就業人數 2,000 人。截至 100 年底，高軟園區現有區內事業核准投資家數 169 家、核准區內事業金額超過新台幣

84 億元、公司登記家數 142 家。

(2) 100 年度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新增投增資案件共 18 件，總投增資金額約新台幣 93.9120 億元，總就業人數 4,788 人，未來預計可提供之就業機會 2,696 人。

2. 本府與中央通力合作成功吸引重大投資案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位於本市轄區內之各園區一直是本市產業發展的重要推動的力量。惟近年來囿於園區產業用地飽和，無法吸引大型企業投資進駐。本府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全力合作，由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取得原榮民塑膠廠土地設置楠梓第二園區，本府亦在財政拮据的情況下，以總經費 3.27 億元協助進行園區東側 40 米道路開闢工程，已於 101 年 1 月開放通車。另外有關污水接管工程及加昌路中央分隔島遷改作業均配合園區需求完成，全力塑造良好投資環境。

在地方與中央合作之下，已成功引進穎歲科技(半導體測試硬體介面研發及生產)、李長榮化工(集團研發中心)、日月光(高階封裝測試製造及成立研發實驗中心)等 3 家高科技廠商共計 311.5 億元之投資計畫，預估可替本市創造 8,070 個工作機會。楠梓第二園區的開發對於促進北高雄發展成爲本市之高科技研發產業廊帶有相當的助益。

3. 本市重大投資案辦理情形

(1) 已完成的重大投資案

① COSTCO 投資案

外商好市多(COSTCO)公司業於北高雄重劃區開發 12,000 坪新賣場，全案投資新台幣 12 億元，已於 100 年 8 月 24 日正式開幕啓用，並已創造 430 個就業機會。

(2) 進行中的投資案

① R&H 高雄投資案：

全球前五大視覺特效公司美商 R&H (Rhythm & Hues Studios) 100 年 10 月 30 日與市長簽署 MOU，將進駐高雄駁二特區七號倉庫成立好萊塢視覺特效中心 (R&H VFX Studio) 並於 12 月 30 日正式對外公布，計畫在高雄聘用 200 人，投入好萊塢電影產製工作。

② 紐西蘭 Huhu Studios 公司投資案：

紐西蘭第二大動畫公司 Huhu Studios 曾與教育部合作推動「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同時也是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數位內容學院爭取進行人才培育合作的公司，是一家具備 3D 動畫全程製作能力的公司。100 年 9 月 22 日該公司宣布投資高雄，初期投資新台

幣 6,000 萬元在高雄軟體園區設立研發中心，約可提供 200 個就業機會，並計畫向本府爭取進駐駁二特區設立製片中心。

③法商迪卡儂投資案：

法商迪卡儂公司是全球第二大運動用品零售通路商，計畫於本市設立大型旗艦店(1-2 公頃或 2,500-5,000 坪)，單店第 1 年投資金額約 6-10 億元，本府正全力協助中。

④鴻海公司高雄軟體園區投資案：

100 年 12 月 1 日舉行研發大樓動土典禮。捷達新科技公司登記資本額新台幣 5,000 萬元，現有員工約 300 人。第一階段投資預計可創造 500 個就業機會，全案可創造 3,000 個就業機會。

⑤李長榮科技(股)公司擴建銅箔廠投資協助案：

該公司計畫於小港區投資設立電子用銅箔製造廠，100 年 11 月 1 日標得小港區二橋段 1343-1 地號土地，以年租金 3,214 萬餘元向本府租用，將分二期投資，投資金額共新台幣 80 億元，產值約 100 億元，創造就業人數約 350 人。

⑥智崴資訊科技(股)公司高軟投資案：

興櫃的智崴資訊科技(股)公司將承租高軟 1.85 公頃土地，興建營運及研發中心，預計該公司模擬飛行劇院設備的年產能，能夠提升到 30~40 億元的規模。

⑦義聯集團精品購物中心及國際觀光飯店投資案：

宣布將投資 200 億元，興建總樓地板面積 8 萬坪、全台灣最大的精品購物中心及五星級飯店。

4. 協助高雄港 13-15 號碼頭管理

(1)依指示在文化局與文建會簽訂碼頭管理維護契約前，由本局依現況賡續管理維護。

(2)辦理場域業務：

①清潔維護：定期維護環境整潔達到碼頭環境乾淨清潔。

②保全：以駐點與巡邏方式維護碼頭場域安全。

③租用：依「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辦理，得無償提供從事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

④碼頭設備與財產維護：包含場域內路樹傾倒扶正、地磚、燈具、木棧道等修護。

⑤辦理碼頭場域衍生之民衆陳情、市長信箱等業務。

5. 推動高雄自由貿易港區

為擴大大市自由貿易港區腹地，本府同意撥付南星計畫區 98.32 公頃土地予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開發自由貿易港區，行政院經建會 100 年 6 月 27 日審議通過南星開發計畫，未來將朝發展太陽能產業方向進行。另本府協助交通部審查高雄港務局所提「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增設二貨櫃中心後方土地」，100 年 7 月 7 日已獲行政院同意將 27.78 公頃土地納入自由貿易港區。

6. 推動成立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 (1)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台灣成為「亞太數位內容開發、設計及製作中樞」及提昇我國整體產業競爭力的發展願景，選定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 3 樓成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 (2)藉由創意中心的成立，創造商機及提供就業規模，促進數位內容產業之產學合作蓬勃發展，創造多元化之產業連結，從中孕育出數位內容產業領頭羊廠商，協助邁向國際化，並吸引其留駐在高雄市發展及創業。該創意中心 101 年預定招進 5 家數位內容產業廠商進駐，3 年內達到 20 家廠商進駐目標並預計維持 80% 之進駐率。

7. 結合在地廠商參與 2011 南京台灣名品交易會

- (1)為提升高雄廠商產品知名度及拓銷經銷通路，本局 9 月 15 日至 18 日參與由外貿協會主辦的 2011 南京台灣名品交易會，於會場設置高雄印象館，與高雄名品廠商得意中華食品、味一、翔美食品、建榮、清展等近 30 家共同參加展會活動，該展會 4 天展期吸引近 35 萬人次到場。據外貿協會表示，南京台灣名品交易會為約 74.8% 廠商鏈結合作商機。
- (2)本局本次設置高雄印象館，計有江蘇省廣播電視總台、南京廣播電視集團生活頻道及新聞頻道、海峽電視台、江蘇經濟報等赴會場合高雄廠商資訊共同報導，傳遞高雄城市行銷及友善投資環境訊息。

8. 制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並整合運用獎勵民間投資基金創造市民就業機會

鑑於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本市幅員廣闊，需有促進產業發展之策略性作為，以達成本局所肩負經濟發展之使命，並創造廣大市民之就業機會。檢視本市現有之產業發展資源與工具，應包含輔導中小型企業發展之補助措施，及引進策略性產業對高雄投資之積極作為。

適逢財政局前於 100 年 8 月 16 日簽奉 市府核准後，獎勵民間投資資金業務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移由本局主政，故為有效妥善運用該基金，並達

成前揭促進產業發展之作爲，遂制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該法案除規劃以獎勵補助方式，吸引大型廠商及研發計畫投資本市，挹注目前亟需之創新研發能量，希冀藉此帶動經濟發展、協助產業轉型，同時亦期望透過相關服務及配套措施，健全產業發展機制，提升本市產業競爭力，使本市產業邁向多元化發展，以達創造市民最大就業機會、培育高雄在地人才之目的，形成產業正向循環之發展。

六、市場管理

(一)零售市場督導管理

1.改善市場環境衛生及秩序

本府相關局處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每月督導檢查各公、民有市場及攤販集中場，100年9月至101年2月止執行成果計502場次，勸導改善513件，另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

2.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管理

建置電腦資訊系統進行攤鋪位管理，目前49處公有市場規劃攤鋪位數共5,090攤，自100年9月至101年2月止，計辦理繼承案件17件，自願放棄案件11件，過戶案件42件，公告廢止0件。

3.徵收攤鋪位使用費

自100年9月至101年2月止，徵收固定攤月租金新台幣22,096,967元，日租金新台幣1,940,270元，合計新台幣24,037,237元。

(二)市場整建工程

1.傳統市場環境分年分區改善計畫案：100年度辦理本市「大寮、大發、九曲堂、美濃、岡山平安、岡山文賢、鳳山第一、鳳山第二、鼓山第三、楠梓第一市場」等10處公有市場修繕工程，金額約5,024,616元；另針對「五甲國宅、五福、自由、松益、十全、福東、中正、亞洲城南區、博愛、中都民有市場」等10處民有市場修繕工程，金額約1,361,552元。以上工程均已完工，各區傳統市場可望展現不同風貌，提供市民全新的採購環境。

2.爲提升本市傳統零售市場購物空間之舒適感，本局101年度預算1,100萬元辦理市場硬體設施改善，以利提升市場之消費環境品質。

(三)攤販管理與輔導

1.100年度制定「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業經市議會三讀通過，報請行政院核定，俟公布實施後，辦理輔導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事宜，暨辦理本市議會通過、本府核准列管有案49處攤販臨時集

中場營業秩序維持工作。

2. 持續執行攤販臨時集中場暨輔導觀音山翠屏路、梓官蚵子寮漁港二路及茄苳興達港大發路攤販場營業秩序輔導共 21 場次。
3. 完成攤販臨時集中場修繕工程：已完成三民街攤販臨時集中場、六合二路攤販臨時集中場入口意象及廁所等設施改善。
4. 補助攤販臨時集中場修繕公共設施：依據「高雄市政府補助攤販臨時集中場公共設施維護改善作業要點」，本局於 101 年編列 500 萬元修繕預算，辦理本市攤販集中場公共設施改善，以提升本市攤販集中場消費環境。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產業服務業務

- (一) 廣續辦理地方型 SBIR 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提供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促進產業發展及轉型升級。
- (二) 為落實招商及加強地方投資，配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規劃本市未來發展之五大重點戰略產業，包含「低碳、乾淨能源產業」、「文創、觀光產業」、「海洋產業」、「物流產業」及「精緻農業」，並續辦理上述產業發展策略規劃。
- (三) 為協助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促進地區經濟繁榮，將協同各區規劃特色產業發展，廣續爭取中央資源拓展行銷地方特色產業。
- (四) 營造高雄成為自由經濟示範區，在既有產業之基礎上，布局深層加工結合國際物流，以利拓展市場；鼓勵業者創新研發，輔導在地農業轉型強化行銷。加之，本市基礎建設完備，生活機能完善，已具備充足條件，將積極向中央積極爭取優先於本市設立自由經濟示範區。

二、工業輔導業務

- (一)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毗連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本局將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要妥慎處理，以達「民衆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 (二) 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及特定區劃設
 1. 鑑於未登記工廠申請期限至本(101)年 6 月 2 日截止，將持續宣導及協助本市未登記工廠業者提出補辦登記申請。
 2. 藉由「高雄市未登記工廠空間地理資訊系統建置計畫」，評估本市未登記工廠聚落類型與分布，持續輔導劃定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目前輔

導 19 區提出申請，成效全國第一。

(三)岡山本洲工業區

- 1.積極輔導園區廠商做好管理及環保業務，期以符合標準，提升產值產量，提高就業率。
- 2.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執行情形
「岡山本洲工業區及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環境監測系統」設置計畫辦理針對空氣品質、噪音、水質、氣象等項目做定點常態性監測，以符合環境影響承諾事項。
- 3.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修復及管線更新計畫
10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初步規劃，101 年由水利局負責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及管線更新施作工程，至 104 年完成。
- 4.污水廠緊急改善工程
在本洲污水處理廠修復計畫完成前，為使放流水符合標準，本府已於 100 年 4 月份進行緊急修繕工程發包工作，100 年 8 月完成 2,300CMD 化學混凝設備之設置，中長期更規劃修繕費用 6.5 億元，以澈底解決污水廠設備損害及功能不彰問題。
100 年 10 月份辦理污水廠污泥清運處理工程，預估至 101 年 6 月底可以處理 9,200 噸的濕污泥。
- 5.積極辦理南區環保科技園區接管及協助後續招商行銷事宜。

三、商業行政業務

(一)高雄市特色商圈組織整體再造計畫

縣市合併後本市更具有豐富文化蘊涵，應更積極於整合資源。原高雄縣地廣人稀，商業活絡區域主要為鳳山、岡山、旗山、仁武、大寮等地，其他地區如何結合當地自然景觀（南橫的綺麗風光、燕巢及田寮的月世界、泥火山）人文景觀，創造傳統產業的再生，活化當地商圈為發展主軸；本局於 101 年預算編列 700 萬元委託專業廠商針對本市重點商店街進行輔導計畫，其輔導重點說明如下：

1.創造與政府的協調平台、落實街區經營

商店街區再造，有賴於商店街全體之合作及支持方可順利推動，故健全的街區組織暨地方上具影響力人士支持至為重要，有鑑於現行商店街組織尚缺一套運作模式的管理法規，自行產生之街區組織是否得到店家們的支持，以及是否可凝聚鄰里的感情，集結向心力，是商店街成敗的關鍵，故現今積極輔導現行街區組織依「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立案，取得正當性的地位，對其爾後之運作，必將產生事半功倍的成效。

2. 以建立該商店特色產業之定位

依據「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新設之商店街，或重點商店街區約 2~3 個(如鹽埕商店街、旗山老街、鳳山老街等)進行為期 1~3 年之輔導計畫，針對本市重點商店街進行輔導計畫，協助組織自主操作商圈發展事務、未來永續經營之規劃輔導、建立財源自主機制暨該商店街特色產業之定位、輔導與推動。

3. 街道景觀與店家應強化凸顯獨特形象

商店街區因為未進行整體景觀及視覺上的設計，缺少整體性的規劃，對於各店家的位置及顧客的動線也沒有預測與規劃，使得購物的動線沒有辦法有效延伸至整個商店街，未能凸顯地方性特色及整體統一的感覺。

(二)補助商店街區自提行銷活動計畫

另本局為行銷及活絡本市商圈，於(101)編列 1,000 萬元補助辦理各項商圈推展活動，擬由各區公所或經本府立案商圈街區組織提出行銷活動計畫，本局審核後予以補助。

(三)會展產業之展望

1. 獎勵本市會展產業

為鼓勵會議展覽活動至本市舉辦，本府特訂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藉此創造本市經濟效益，獎勵類型包含國際會議、國際展覽、國際學術研討會，獎勵金額 10 萬元至 80 萬元，另外國際活動、展覽活動、全國活動、企業活動，獎勵金額 5 萬元至 30 萬元。其年度補助金額如下：98 年補助 32 案，補助金額新台幣 628 萬元；99 年補助 25 案，補助金額新台幣 488.6952 萬元；101 年編列 700 萬元；期能增加誘因，吸引更多的大型國際會議(展)於本市舉辦，提高國際知名度。

2. 培植本市大型會展活動能量

(1)為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完工啓用後作準備，本局提出為期三年(101 年~103 年)招商計畫，用以提前培育本市展會能量，並與經濟部及外貿協會合作，除現行每年固定於高雄舉辦之展覽共同合作逐步擴大展會規模外，並為高雄創造更多更具規模之新興展會活動，希望提升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完工啓用後之使用率，為該館招商預作準備，期發揮本館功能最大經濟效益，帶動本市經濟。

(2)目前外貿協會於本市舉辦之大型展覽如下

- ①高雄食品展—性質為內銷展帶外銷展，自 2007 年迄今每年均辦理，今(101)年本局仍續行配合外貿協會需求提供必要協助。

- ②台灣國際扣件展—外貿協會與螺絲公會共同主辦，99年10月第一屆於本市舉辦，101年3月舉辦第二屆，預計徵求250家廠商，定位為B2B專業展覽，本局將協助外貿協會辦好本次展覽。
- (3)「2012高雄鐵馬秀及運動嘉年華」今(101)年7月13日至16日假本市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舉辦，展覽內容預定邀集國內外自行車及其他運動用品業者參展，本次展覽為第1屆於本市舉辦，成功與否攸關本展覽得否於本市續行辦理，為塑造口碑，本局將協同本府其他機關共同與外貿協會擴大辦理本次活動，以其加入其他活動元素，吸引其他本市與外縣市民眾參與。

四、公用事業業務

(一)發展綠能產業，實現綠色高雄。

1. 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與大專院校、國內各研究機構策略聯盟合作，提供技術、資訊、營運管理之諮詢與協助，進行全方位輔導，協助傳統產業轉型與升級為綠能應用產品產業。
2. 推動大高雄太陽光電設施推廣計畫，與信保基金及高雄銀行合作辦理太陽光電融資政策，藉由提供融資信用保證，協助太陽光電系統業者在高雄地區發展，以架構綠能產業需求的市場基礎，透過屋頂型太陽光電裝置設置，驅動內需消費市場，期吸引業者進駐高雄，帶動產業發展及提升系統設置技術能量、系統應用之開發及經驗。

(二)宣導節約能源，辦理住商部門節能評估及輔導，推廣節能、節水標章，帶動社會各界落實節約能源，打造節能環境。

(三)建構優質水、電、油（氣）使用環境，安定民生，穩定經濟基礎。

1. 杉林區新庄里新和社區簡易自來水更新工程，本府補助該區公所180萬6,941元辦理。
2. 美濃區吉洋里吉洋社區簡易自來水設備已逾20年，管線老舊致住戶常因管線阻塞而無水可用，本局協助美濃區公所依「經濟部水利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預算補助作業及管考要點」研提計畫，核定補助該區公所208萬8,959元辦理。

(四)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持續積極辦理取締違法油品販售，以維護油品市場之產銷秩序。

(五)持續加強取締陸上違規盜濫採土石業務：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持續積極辦理取締違規盜濫採土石，以遏止違規盜濫採土石造成之相關災害遏止違規盜濫採土石造成之相關災害。

五、招商投資

(一)推動落實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依產經趨勢之變動，調整本市策略性產業發展方向，並透過獎勵補助方式，吸引符合前述產業之廠商及大型研發計畫投資進駐高雄，以達成創造市民就業機會、挹注產業轉型能量之目的；另針對有意投資高雄者，落實相關廠商服務及配套措施之執行，藉此提升本市投資環境能見度，健全產業發展與招商機制，促使產業形成正向循環之發展。

(二)辦理促進產業投資暨招商行銷推廣計畫

1.辦理國內外招商行銷說明會

- (1)邀集在地企業，共同辦理國外招商行銷及說明會，並實地造訪國際知名廠商，拓展本市整體投資環境知名度，促進投資高雄及與在地業者合作契機，並促進國內外業者技術交流及投資引進等。
- (2)整合園區招商及開發計畫、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案等以特定招商題材，邀請外國駐台代表、外僑商會及相關潛在投資者與會辦理國內及跨縣市招商說明會，大量釋放具招商吸引力資訊，並藉由直接洽談方式，吸引國內、外企業投資。

2.提升本市主辦國際級展會能力，促進高雄會展產業發展

- (1)主辦或合辦國際重要會展活動。
- (2)透過至國外參展等方式，協助廠商媒合商機及拓展海外市場，使本市重點產業正向發展。

3.建立招商引資策略模式

(1)建置「系統化投資訊息資料庫」：

- ①重大投資案件電腦化之管控流程。
- ②本市招商題材之整合（如投資本市之各項獎勵措施、亞洲新灣區等議題）。
- ③高雄地區適合投資土地（含產業園區）之盤點及規劃。
- ④建立「投資案件評估及診斷機制」，協助評估投資計畫之可行性及提供服務之必要性等事宜。

(2)引進具低碳、低耗能、知識密集及創新研發等性質之策略性產業及促進歐美日標竿外商投資與技術交流等合作計畫：

針對適合本市發展之策略性產業及相關上下游產業進行系統化分析，包括盤點該產業標竿企業名單，並針對高雄產業現況再篩選出潛在投資廠商名單，積極促成至高雄投資之商機，以強化該產業於本市扎根、深化。

(三)排除投資障礙，落實廠商投資案

1. 投資案單一窗口，建立投資作業流程
成立市府對外單一窗口，針對每一專案指派專人服務。釐清投資案內容及預擬投資案所需辦理之行政程序及期程，全程追蹤辦理投資案於各權責機關之行政流程。
2. 重視廠商進駐後需求，持續提供協助
 - (1)改善生活機能：
以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為例，由本府協調改善週邊飲食、交通，照明，安全等相關基本生活機能。
 - (2)洽詢銀行融資貸款業務：
深入了解廠商融資需求，協助廠商尋求可融資銀行管道，依個案實際需求，主動與銀行商討可申請相關貸款與政府補助，積極建立銀行與投資廠商間的溝通管道。
 - (3)研擬人才培育：
隨著多家旗艦級數位內容廠商進駐後，更凸顯本市對於數位人才需求孔急，故本局預定在畢業季前研擬相關人才培育計畫，與中南部大學影視特效相關科系洽談合作事宜，希望讓南部學子在地就業並吸引外縣市人才前來。

六、市場業務

(一)規劃整修強化市場硬體設施

1. 為提升本市傳統零售市場購物空間之舒適感，本局於 101 年公有市場增編 2,500 萬元，評選具競爭力之市場列入公廁、排水溝及地坪為優先改善項目，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以營造乾淨明亮之購物環境，提升市場之消費環境品質
2. 為提升本市民有市場硬體設施，本局於 101 年編列 500 萬元修繕預算，辦理民有市場公共設施獎補助計畫，以提升本市民有市場公共設施，並提供消費者優質消費環境。
3. 為改善本市民有市場公廁環境，本局 101 年度編列 537 萬元修繕預算，辦理相關修繕及維護。
4. 辦理本市公民有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清潔競賽活動，提升本市傳統市場及攤集場整體環境衛生。

(二)輔導諮商優質市場經營軟體實力

1. 提供市場經營者教育訓練，灌輸現代化經營理念。
2. 積極輔導市場，健全自治會組織及發揮功能，以落實市場環境衛生之執行與維護。

3. 鼓勵自行辦理促銷活動，提升市場營運力。

4. 健全市場自治會，使自律、自覺與團結一致，發揮整體競爭力。

(三)武廟市場新建計畫

為解決武廟攤販集中場建物老舊環境不佳及所在位置使用分區非市場用地問題，本局於 100 年度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擴大灣市 28 市場用地，101 年度編列 8,000 萬元預算新建市場，俟將武廟攤販集中場之攤商安置至新市場，可解決整體環境不佳問題。

(四)左營區哈囉市場環境改善及週遭攤商輔導

本局為整頓哈囉市場的環境清潔、交通動線，由本局、警察局左營分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左營區公所、農田水利會、左營第四公有市場自治會等單位成立「左營第四公有零售市場週邊環境及攤販整頓」聯合檢查小組，每週不定期進行一次聯合會勘，執行違規攤販勸導工作，並請左營分局加強取締違規攤販，期能改善當地違規攤販占用道路情形，恢復當地交通秩序。

肆、結語

本局肩負經濟發展推動業務，在各位議員匡正監督下，已有初步具體成果，隨著各國經濟發展重要性日趨明確，各都市間發生不同程度的成長及衰退情形，各級政府皆非常重視經濟發展及失業問題，但地方經濟發展面向包括「地方經濟」與「產業發展」兩大主軸，甚至受地方財政、都市規劃、地方行銷及環境景氣影響，且縣市合併後影響甚鉅，須市府各方資源整合才能持續發展，更須配合中央政策或爭取中央支持才能有所展現。本局除對於傳統產業升級、轉型及持續研提各種輔導政策，期使中小企業獲得政府適切的輔導與協助開創企業新局外，更同時推動招商業務，型塑「高雄是設廠投資經商的好所在」，讓企業對來本市的投資深具信心，且將持續推動工業區擴編及毗連非都土地變更、商圈再造、會展產業之能量培植、綠色產業發展及市場相關軟硬體修建等業務，誠摯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支持及鼓勵，深信經由議會諸位先進之監督及市府團隊共同之努力，必能使本市各項經建成果持續成長，為市民開創更多更好的生活福祉。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 會 順利成功

四、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業務報告

日期：101年4月5日

報告人：局長 鄭新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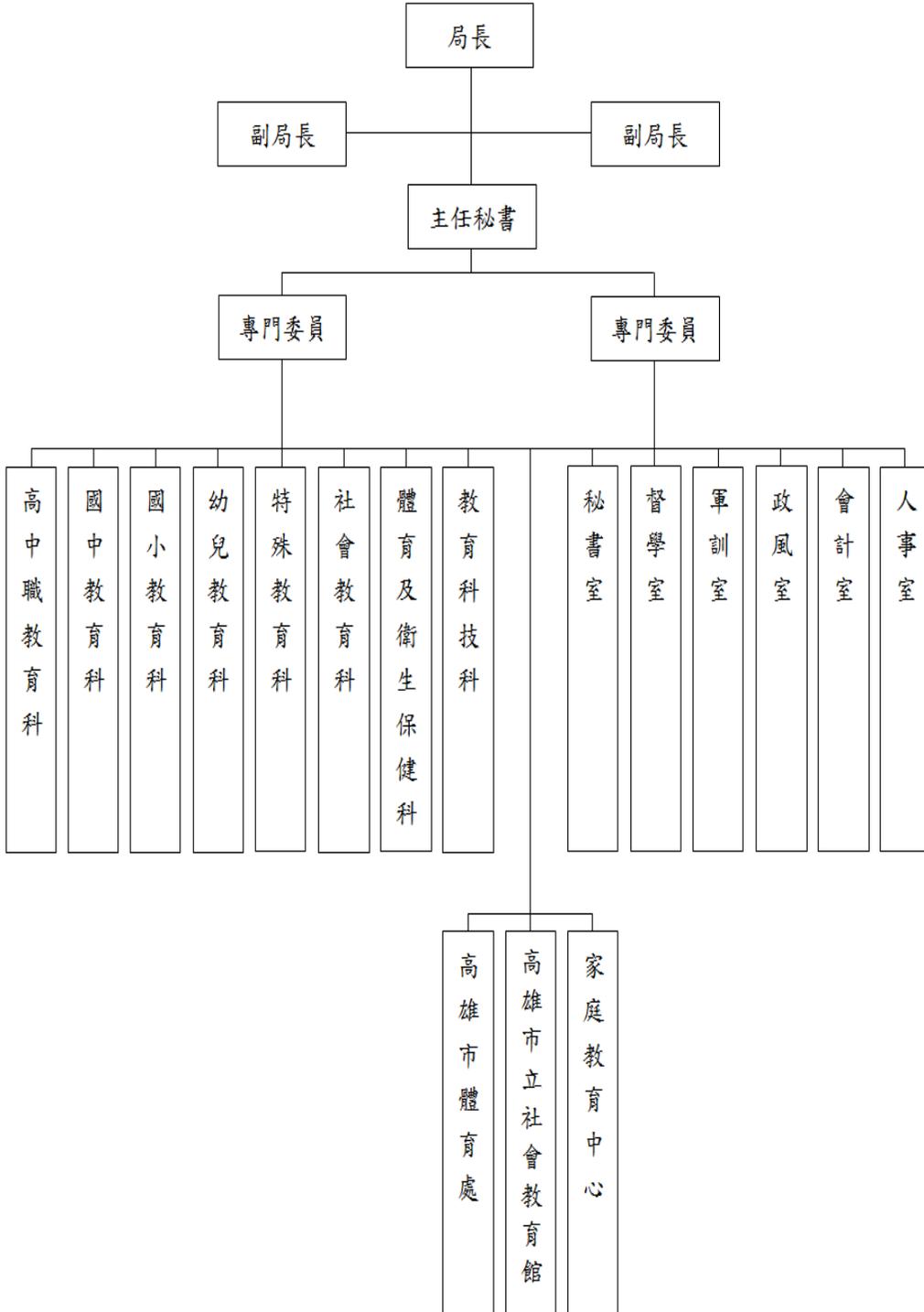
欣逢 貴會第1屆第3次大會開議，本市教育工作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與各界先進對本局的支持、愛護與指導，並經常提出寶貴的建言，督促教育進步，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於此敬致謝忱。新輝於2月16日始接任領航高雄教育的任務，會以最快的速度認真學習，秉持前任蔡清華局長用心耕耘教育的理念，在既有基礎上力求進步與發展，為開創優質的學校文化、照顧好每一個孩子而努力。

壹、前言

教育的本質是發展學生潛能，培養學生適應現在生活環境，與創造未來新生活的學習歷程。本市為落實教育工作，全面提升教育品質，對各項教育工作之推動從不敢輕忽與懈怠。在社會環境急遽轉變下，整個教育環境與條件已與往昔迥然不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幼托整合即將啓航，本局將積極配合教育政策，健全的分層體制，落實資源有效運用，促進教育機會均等，追求更美好的教育未來，使學生能健康快樂的學習，本市成爲一個富而好禮，富有人文精神的祥和社會，讓家長都能安心、放心，打造教育成爲受人尊敬、讓人感動的百年教育。現謹就本市教育各項重點發展、目前推展情形以及未來的發展方向，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貳、組織架構

一、教育局行政組織現況



二、教育局主管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局本部	局長	鄭新輝
局本部	副局長	陳金源
局本部	副局長	郭金池
局本部	主任秘書	王進焱
局本部	專門委員	戴淑芬、顏奇坪
高中職教育科	科長	游淑惠
國中教育科	科長	黃盟惠
國小教育科	科長	劉靜文
幼兒教育科	科長	吳文靜
特殊教育科	科長	顏奇坪專委兼代
社會教育科	科長	韓必誠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科長	周明鎮
教育科技科	科長	陳佩汝
督學室	主任	張坤錄
秘書室	主任	楊見成
會計室	主任	林淑惠
人事室	主任	吳美鳳
軍訓室	主任	劉樹林
政風室	主任	王鈞陶
體育處	處長	陳武雄
社會教育館	館長	謝三輝
家庭教育中心	主任	沈素甜

參、教育推動重點方向

本市轄內公私立學校多達 357 所，所在位置遍及平地、山區及海濱，各有不同社區文化與經濟條件，為保障全體學生公平接受教育的機會，提升學生競爭能力，本局教育施政重點，以「整合、前瞻、創新、關懷、行動」五大理念作為推動大高雄教育的原理原則，以「學生優先、弱勢優先、品質優先、永續優先」四項優先，透過周全的計畫和有效方法達成有效辦學的目的。其主要重點包括：

一、學生適性學習發展，樂學計畫免試升學

持續辦理高中職多元入學，高雄區高中職招生網路博覽會，藉由樂學計畫免試

升學高中職，推動高中職均、優質化，增進學生適性學習發展，並落實公私立高中齊一學費及高職免學費，關照不同地區學生為十二年國教奠基。

二、創新國際教育，全球接軌

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打造英語真實體驗環境，培育語文人才、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提供優質學習場域、辦理第二外語課程，加強多國語言學習，引導學校進行國際交流，促進師生國際視野，鼓勵學校透過視訊科技平台，開啓國際對話。

三、推動本土教育，實踐愛家愛鄉情懷

持續編輯出版本土教材、活化教學內涵，辦理各項本土活動，統籌建置之臺灣母語相關網站，展現本市整體本土教育成果。補助本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每校購置臺灣本土歷史重要著作，並辦理學生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以推廣本土書籍之閱讀風氣。

四、建設安全大高雄，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賡續籌設新學校，改建老舊校舍，耐震強度不足抗地震校舍予以補強，以強化校舍結構；持續管理及維護學校預定地之美、綠化工程、充實校園基礎設備、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及各項公安檢查措施。

五、推動幼托整合，保障幼兒就學權益

執行幼托整合前置作業、辦理各項幼童就學補助，全面執行5歲幼兒免學費、擴大4歲幼兒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查察違規教學情形；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及公幼課後留園，使雙薪父母安心就業、確保幼兒受教品質。

六、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與輔導，提供無障礙學習空間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福利與家庭支持服務，擴大設置特殊教育班或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融合教育及改善校園無障礙學習空間，強化各專業團隊合作機制。

七、推動正向管教，強化品德與生命教育

成立輔導工作團隊、關懷中輟學生、推動品德教育，強調正面管教，用愛與關懷打造快樂學習友善校園；擴大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整合心理諮商師、社工師、輔導教師等專業資源，提供個案輔導、團體輔導，強調在地化、即時性和精緻化的服務。

八、重視藝術教育，注入文創新活力

持續舉辦「兒童藝術教育節」，與日韓合作共同辦理「2012 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暨亞洲兒童藝術教育節」，透過藝術教育培養學童的創造力及自我表達能力，涵養學生藝文氣息並培養學生對美的鑑賞力，將本土藝術行銷世界，讓國

人瞭解並參與，開創兒童國際視野。

九、推動創造力教育及活動，提供學生創意展能舞台

實施各類資賦優異教育鑑定及資賦優異教育方案，開發學生多元智力潛能。推動學校創新經營、創意教學及 2030 未來家園創造力教育計畫，辦理機器人競賽、青少年發明展及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培養學生創造思考能力，透過探索及問題解決歷程，想像未來家園，挑戰未來環境。

十、縮短城鄉數位落差，提升雲端數位學習力

建構「大高雄資訊教育策略聯盟暨縮小城鄉落差-數位學習推廣計畫」、推展數位學伴、推廣自由軟體、辦理在職教師資訊應用研習、推動未來學校，培養學生應用科技技能與激發教師結合教學科技創意教學。增置視訊會議中心、辦理隨身學專案、智慧生活計畫、DPS 計畫、千里雲計畫、教育部電子書包教學實驗計畫、國際視距教學、上網飆作業、宣導資訊安全與倫理、整合資訊教育中心與系統服務及協助行政電腦化等，提昇以人文思考為核心的數位科技教育。

十一、維護校園安全無慮，營造快樂學習園地

防制幫派滲入校園、扼止霸凌暴力、防制藥物濫用、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強化生活輔導及校外會功能。結合學校課程，配合地區特色，紮根全民國防教育，培訓水上救生、生態解說師資，運用現有大樹區竹寮自然生態園區，設置體驗探索教育學校，提供親師生戶外學習場所，豐富生命體驗歷程。

十二、設置樂齡及新移民學習中心，推動老人及新移民教育

積極爭取教育部補助及輔導結合社教機構、民間團體等場地，期於每一行政區成立樂齡學習中心，招募社區教師及志工，提供適合老年人之多元學習課程。強化本市南北區 2 所「新移民學習中心」功能，辦理多元活動，提供以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家人為對象之語言學習、家庭親子教育、生活輔導、民俗活動、休閒保健等多元文化學習課程，協助新移民適應本地生活。

十三、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落實區域運動人才培訓

積極推動各項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強化學生健康知能與健康行為，有效促進各級學校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健康。系統化培訓基層運動優秀選手，落實三級銜接，建置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訓體系；獎勵優秀學生選手及教練、推展校際運動聯賽，促進校際體育交流。

十四、爭辦國際性及全國性體育活動，整建運動場館

完成 2011 第 21 屆世界少年棒球大會、2011MLB 職棒明星隊台灣賽、2011 年亞足聯主席盃國際足球賽、2011 年龍騰盃國際足球賽及 2011 亞洲、大洋洲飛盤爭奪錦標賽等國際賽會；整修本市運動場館，並規劃新建苓雅及小港國民運動中心，提供優質運動環境。以企業化及多元化經營，提供民衆優質體

育活動空間，提高場館服務品質。

十五、推廣家庭教育，迎向健康滿分家庭

舉辦系列親（子）職教育、婚姻教育、婦女教育、代間教育、各級學校家庭教育等各項宣導推廣活動及培訓課程，促進家族成員關係與互動，打造家庭有愛，溝通無礙的健康滿分家庭。

肆、重要教育業務執行情形（100年7月至100年12月）

一、加強教育人事管理，提升教育人力品質

(一)降低國中小每班學生人數

本市克服財政困難，99學年度後即依教育部規定國小以29人編班；100學年度國中新生降低班級人數1人，每班以30人編班，超前教育部規定。

(二)辦理教師聯合甄選

1.100學年度參加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計有15校28科（包含一般共同科別14科、職業技能科別14科）76個教師名額。報名人數計有2,541人，進入複試439人，由各校辦理複試，錄取76人。

2.100學年度計有88校委託辦理國中教師聯合甄選，報名人數計有3,850人，進入複試420人，錄取分發148人；100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共計1,990位報名（含報考自然與生活科技425位、資訊180位、音樂297位、視覺藝術239位、表演藝術143位及英語類706位），本次錄取名額為84名，其中包含特殊專長類教師49名（自然與生活科技5名、資訊15名、音樂19名、視覺藝術6名、表演藝術4名）以及英語類教師35名。

(三)國小班級教師新編制

1.實施八級距教師新編制，為6班以下每班2人；7班至9班每班1.9人；10班至12班每班1.75人；13班至33班每班1.7人；34班至47班每班1.65人。48班至57班每班1.6人；58班至71班每班1.57人。72班以上每班1.55人，共增加預算編制教師人數約1,009人。

2.為減輕財政支出，上開新措施分年實施，100學年度8班以下學校先予以執行、101學年度9班至23班學校，102學年度24班至41班學校，103學年度42班以上陸續推動。

(四)辦理100學年度校長遴選作業

- 1.高中校長遴選留任原校3人，轉任他校2人，新任校長5人。
- 2.國中校長遴選留任原校14人，轉任他校7人，初任校長9人。
- 3.國小校長遴選留任原校37人，轉任他校24人，初任校長23人。

4. 特殊教育學校遴選轉任他校 1 人，初任校長 2 人。

二、國際視野全球接軌—營造全面英語學習環境，推動國際教育

(一) 增加國小英語學習節數，培植學生基礎語言能力，輔導學校持續依英語專長師資彈性運用教學節數，於 8 月完成各校低年級英語教學課程計畫審查，共計 54 校申請英語課程計畫向下延伸至低年級，本局將於 101 學年辦理訪視輔導工作，以瞭解成效。

(二) 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打造英語真實體驗環境

1. 為提升本市國小學童英語學習環境，提供孩子有機會與外國人對話，增進學生英語學習動機，本局結合本市國小高年級課程架構，規劃「校外遊學英語村遊學體驗營」方案。

2. 縣市合併後，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計有鳳山區五福國小、鳳山區鳳山國小、鳳山區過埤國小、路竹區蔡文國小、岡山區岡山國小、旗山區旗山國小、三民區三民國小、苓雅區苓雅國小、苓雅區福東國小、小港區太平國小等 10 所整合型英語村，100 年度 7 至 12 月遊學人數約計 5,500 人，自 100 學年度起每週一、二、四、五早上開放，供全市小學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

3. 本局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遴聘 12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 (Fulbright) 青年得獎人來本市協助英語教學，於姑山國小、小坪國小、興田國小、登發國小、嘉誠國小、觀音國小、和平國小、復安國小、明宗國小、三侯國小、文府國小、鼓岩國小、光華國小、凱旋國小、後勁國小、油廠國小、新莊國小、內惟國小、新興國小、四維國小、獅湖國小、博愛國小、漢民國小、青山國小、明德國小、陽明國小等 26 所國小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並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文化交流活動，受惠班級達 193 班，受惠學生達 5,800 多人。

(三) 建置 T.TET 英語教學網站

本局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建置英語教學網站，讓學習處處跟著走，資源分享、知識共創，提供英語教師豐富的教學資源、學生學習及父母陪讀的多樣化教材，提供親子共學，彌補學校教學之不足，至 100 年 12 月底已有 64,101 人線上受惠。

(四) 推動國際交流，促進師生國際視野

1. 辦理 2011 年「高雄市推動國際教育中程計畫」

分全球公民、國際競爭、國際交流、全球服務四項主軸推動，核定補助本市學生國外交流活動、外國師生來台交流活動、視訊交流活動、國際教育融入課程及相關研習共 53 項子計畫。

2. 參加「德國斯特圖加模擬聯合國會議」

高雄中學 11 名師生於 100 年 10 月 17 至 10 月 28 日前往德國斯特圖加市參加由當地 Goldberg-Gymnasium 主辦之「模擬聯合國會議」(Model United Nations of Goldberg, MUNOG, 2011)，與來自 15 國、超過 400 名的學生共同討論現今國際以及世界上重要議題。

3. 第十二屆亞洲學生交流計畫 (Asian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ASEP 2011)

(1) 「第十二屆亞洲學生交流計畫」(Asian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ASEP 2011) 於 100 年 12 月 25 日至 29 日假高雄市三信家商舉行，來自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印尼、臺灣等五個地區、30 所學校、500 多位師生共襄盛舉，由本局指導，其目的在推動亞洲區域性跨國校際學生網路交流，增進學生國際文化融合，並提供學生拓展國際文化視野的空間。

(2) 今年大會主題為「正義與公民權益」(Justice and Civil Rights)，學校跨國合作發表 15 場次專題報告，強調促進世界和平、堅持公平正義及維護公民權益的期待。

4. 推動高中職第二外語教育

為大幅推動國際教育並培養本市學生第二外語能力，本市各高中職極力開辦第二外語課程，高中有 20 校開設第二外語課程，包括日 (52 班)、法 (13 班)、德 (5 班)、西班牙 (4 班)、韓 (4 班)、及俄語 (1 班)，計 79 班；另高職共 7 校開設第二外語課程，包括日 (21 班)、德 (2 班)、韓 (2 班)，計 25 班，高中職共計開設 104 班。

5. 舉行「100 年度國際教育盃全國高中職辯論比賽」

「100 年度國際教育盃全國高中職辯論比賽」於 100 年 12 月 17 日、18 日假高雄市立楠梓高中舉行，本次活動係由本局創辦，為 100 年度唯一由官方主辦的全國性辯論比賽，辯論主題為「國際教育應否納入高中職課程」，共計有來自全國 24 支強隊與賽競逐，針對國際教育議題進行研討。

三、山海遨遊，踏溪河-深化本土教育，落實本土教學

(一) 成立本土語言及教育中心

為落實本土教育，分別成立閩南語(雄中、小港國中、建國國小)、客家語(雄女、民族國中、莊敬國小)、原住民(樹德家商、前鎮國中、明正國小)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鹽埕國中、莒光國小)等 11 個本土語言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並結合鳳山區福誠國小(221 世界母語日)、岡山區仕隆國小(橋頭文史工作會)及旗山區鼓山國小共同推動大高雄地區之本土文化教育。

(二)扎根本土語言

1. 規劃多元文化的本土語言課程、編輯地區性的本土語言教材「高雄市客家語教材 1-9 冊」、「高雄市原住民族語教材」。
2. 辦理本土族語種子教師培訓 6 場(辦理閩南語初階研習 1 場、進階研習 3 場、客家語初階研習 1 場、進階研習 1 場)，參與教師 320 人。
3. 全市國中小學校建置及維護互動式本土教學網站，並鼓勵設置母語角設備及書籍，以有效營造生活化的本土語言學習環境。

(三)厚植本土教育

1. 辦理在地本土文化探尋實查研究，推動本土藝文校園巡迴展演活動，如：歌仔戲團在仕隆、鼓山、湖內、梓官、鳳雄等國小演出並進行鄉土教學，並辦理本土藝文創作及製作風箏活動等競賽活動。
2. 研發本土教育融入各領域之教案，及結合社區環境舉辦本土教學活動，於美濃區福安國小辦理本土語教學工作坊 1 場；美濃區龍肚國小、鳳山區忠孝國小及那瑪夏國中分別辦理「台灣本土文化講座」計 3 場，約計 300 人參加。
3. 於旗山區鼓山國小辦理「初任原住民校長及教師研習」1 場，講授原住民文化與教學適應問題，計校長教師 60 位與會。
4. 辦理全市各級學校教師「本土語言數位影音教材研習」，鼓勵教師結合 Photo Impact 軟體，進行語音檔、影片的剪接，產出自行編製之本土語言數位教材，提升教師使用教育局開發之教材。
5. 辦理全市各級學校教師「台灣文學-詩的創作研習營」，分閩、客、原三組，並請本土詩人分享其創作歷程，傳授本土詩詞寫作技巧，將成果編撰成冊後配發全市學校，提升教學品質。
6. 辦理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班」，協助原住民學生通過族語認證；辦理原住民學生「族語朗讀暨歌謠比賽」，傳承原住民族語及文化。
7. 辦理客家教育文化生態踏察活動，由本市客家語相關教師及支援教師至屏東六堆文化園區作本土文化踏察，深化客家文化認同及客家精神。

(四)發現高雄之美

1. 修編高雄市本土教材及學區地圖，進行本土議題之探究體驗活動，及建置高雄市本土教學資源運用機制，如：編製古詩詞、囡仔歌、蚵蟻搬山歌謠、在地文化深耕活動、「走讀高雄」戶外教學活潑(舊城區)、柴山生態教育小小解說員培訓班、探索柴山兒童冬夏令營、國小學生本土景點認證。

2. 編印「美麗的高雄」及「臺灣客語詩詞」有聲教材編輯活動，於 100 年 12 月完成印製及發放。
3. 辦理國民中學原住民學生「青少年小領袖」研習營，透過戶外活動的設計，培養原住民族學生領導、責任與榮譽的觀念；參訪原住民的部落，體驗原住民與大自然共存共榮的生活模式與傳統精神。

(五)落實臺灣母語日政策，首創全國鄉土語言日訪視

輔導學校每週擇定 1 日為本土語言日，96、97、98 年亦獲得教育部統合視導特優縣市。100 年度持續辦理本市學生本土景點認證、本土語言認證及進階研習、開辦本土語言課程、推動臺灣母語日、世界母語日暨定期及不定期訪視。

(六)辦理全國性活動

100 年 10 月 15 日假瑞祥高中、瑞祥國小，舉辦「100 年南區客語生活學校觀摩賽」，分「歌唱」、「戲劇」與「口說藝術」3 類，南區計 1,200 餘位師生，本市計 54 隊（45 校）參加觀摩賽，展現各校日常成果。

(七)推動國際交流

本市建國國小受邀參加廈門電視集團「第六屆閩南之聲少兒讀冊歌廣播電視大賽」，演出以高雄為特色的口說藝術「王梨伯仔荔枝母介紹高雄好地方」之劇作，參賽交流師學生達 14 人。

(八)整合學習景點

1. 柴山生態教育中心開放予全市市民、家長與學生使用，並成立柴山生態教育中心網站、辦理導覽員培訓及特展工作各 1 場。
2. 補助內門區溝坪國小等 52 校辦理校外教學，聘請文史生態專家導覽，藉由實地踏察，使學子深入了解地方特色與歷史文化。
3. 依據本市在地特色，整合社區資源、結合文史工作者編輯適用於國中小使用之校外教學教材。
4. 辦理「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資源整合及獎勵支持系統優良教學模組徵選」，以建立校外教學資源整合優良教案，提供學生、教師與家長參考使用。
5. 100 年 7 月起規劃重新檢視大高雄具有生態與人文意涵之景點，納入本土學生認證景點之系統，增加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等 28 區達 45 新點，目前全市達 100 個教學路線景點。

(九)辦理臺灣本土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100 年度補助本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每校購置臺灣本土歷史重要著作，並辦理學生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以推廣本土書籍之閱讀風氣，以建立

本市學生具有愛鄉愛土的本土情操。

四、教師專業多元學習-精進教師專業成長，提升課程教學品質

(一)設置專職國教輔導團，發揮教學輔導綜效

1. 遴選優秀輔導員，扮演領域領頭羊角色

為提升領域教師專業素養，結合教育部精進教學計畫，在七大學習領域及四個重大議題（性平、人權、資訊、環境）邀集學有專長、理念清晰、教學績效優異的教師擔任輔導員，扮演提供國中小教師「教學、輔導、研究、服務」等輔導諮詢與資源的角色。

2. 健全輔導團組織架構，提供領域專業諮詢

設置領域諮詢委員，遴聘專家學者，提供領域教學諮詢與輔導；設置榮譽輔導員，由該領域優秀退休教師擔任，協助課程研發與問題解決。

3. 優質教學團隊，主動熱忱，提供精緻服務

發揮國教輔導團「標竿」的精神，除辦理各領域專業成長及種子教師研習外，更進行到校諮詢服務工作，提供示範教學以及優良教學方法示例，帶領教師教學經驗交流。100 年下半年度全市共計辦理國中諮詢服務 62 場次，國小 68 場次。

4. 建置「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

「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正式啓用運作，透過網站媒合，引進藝文團體進入校園展演，成效相當卓著，網站啓用至今年 12 月底，上網瀏覽達 588,735 人次，另透過平台媒合案件計有藝文團體入校展演、兒童藝術教育季黑箱專案、拜訪森林、藝術到我家等 6 案，核定 463 校次，預計受惠師生達 164,000 人。

(二)辦理教師研習，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1. 配合教育部精進教學能力計畫，辦理全市性之校長、主任、組長、教師與家長等之理念倡導、專業實踐、評量改進、創新發展及整合評鑑等專業成長活動；另外也鼓勵學校依據教師專業發展需求、適性與多元創意課程研發，鼓勵教師以「精進教學」為主軸成立學習社群。

2. 辦理領域精進教學研習，著重在活化教學課程、多元評量、教學示例、補救教學的教材研發等，以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3. 成立專門場域，提供舒適研習場所

善用閒置空間，國教輔導團在舊龍華國小建置專門教師研習場域，提供專業舒適研習教室 10 間，辦理各項領域增能研習。

4. 培訓領域種子教師，發揮教學加成功效

執行 100 年度教育部精進教學計畫，辦理領域教師專業知能、教學專業歷程檔案案例分享、專題講演、實作、觀察、種子團隊工作坊等動靜態多元之教師教學研究等專業進修研習活動，共計執行 209 項計畫，計有 489 場次，參與人數約 13,700 人次參加。

5. 配合市政建設，推廣生活教材

國教輔導團配合本局政策實施及市府舉辦之活動，設計課程及教案，供教師課堂運用，使教材與學生生活密切結合，藉以提高學生學習動機。

(三) 選拔教學卓越團隊，鼓勵教師精進教學效能

100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經本局舉辦初選，並由教育部辦理複選，經教育部核頒之教學卓越團隊如下：

組別	校名	方案主題	獲獎類別
幼稚園組	仁武國小附幼	樂活仁武 同心源	金質獎
國小組	民族國小	與陶共舞 點妝民族	銀質獎
國小組	光榮國小	光榮啓航 迎向海洋	銀質獎
國小組	陽明國小	陽明機器人夢工坊	銀質獎
國小組	港和國小	星際任遨遊-港和「星」課程	銀質獎
國中組	福山國中	英語創 E 國境	銀質獎
國中組	大義國中	E 化學習.全球連結	佳作
國中組	旗津國中	「旗鼓相當·津關同樂」— 藝海旗津任我遊	佳作
高中職組	路竹高中	路竹奈米高等學堂	銀質獎
高中職組	高雄啓智學校	看見全世界	銀質獎

五、運用科技 E 化學習-縮短城鄉數位落差，強化數位學習

(一) 因應縣市合併成立教育科技科，100 年 8 月整合資訊教育中心、11 月完成人員一地辦公、12 月全市 40 個以上之教育系統服務完成整合。

(二) 修訂 100 年至 102 年教學任意門計畫，100 年 8 月新設立之 23 個視訊地點同時連線，7 月 22 日提供本局視訊會議室供市長與 Brisbane 商談亞太高峰會事宜。

(三) 陸續完成電腦教室更新(共 2,928 台)、補助互動式單槍(200 台)、全市高中職與國中小微軟 SA 授權(含防毒軟體)、防火牆到期保固授權與偏遠地區維修人力等事宜。

(四) 辦理 4 所數位機會中心訪視輔導工作，100 年 12 月爭取增設 4 所數位機會中心，並獲教育部同意。

(五) 結合產官學力量，全力發展各項電子書包教學實驗方案

1. 100 年 8 月永清、茄萣、阿蓮、華山、後勁國小 5 校 5 班之「隨身學」專案全國第一個正式上線。
 2. 100 年 12 月與英業達合作之智慧生活無重校園專案載具、網路環境與系統平台完成(共獅湖等 10 所學校、31 班參與)。
 3. 100 年 10 月與小學館合作之 DPS 專案載具到校，並由屏教大教授協助督導 3 所學校 6 所班級，以瞭解未來計畫成效。
 4. 推動千里雲計畫，100 年 11 月 2 日假中心學校苓洲國小辦理「Hold 住千里雲·教學萬事通」記者會，宣示本市首次將混合雲平台應用於教育領域，整合建立於微軟私有雲架構上的電子圖書館和微軟教育公有雲服務 Live@edu，打造「高雄千里雲」，為協助學校有效分享教學資源的最佳平台。
- (六)參加「教育部 100 年度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及典範團隊選拔」，本市計有 6 所學校獲選為優勝團隊成績全國之冠，獲選團隊包括山頂、苓洲、河濱、阿蓮、樂群及勝利國小。
- (七)辦理各級學校親師生資訊競賽活動
1. 辦理高中職學校網路讀書會競賽，共計有 2,190 件作品報名參賽。活動時間由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2 月 13 日，鼓勵學生進行閱讀活動，以提倡閱讀分享之風氣。
 2. 辦理高雄市 100 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一上網颯暑假作業活動，活動時間由 100 年 7 月 11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25 日止，提供學生主動學習的機會，並鼓勵學生關心時事、重視健康，並養成學生正確運用網路資源的習慣。
 3. 辦理「各級學校親師生網頁設計競賽」，活動時間由 100 年 10 月 3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20 日止，提供學生分享求學過程中的各項經驗，讓愛與關懷從自身擴散，逐步建構美好的友善校園、書香社會，並提供親師生一個學習觀摩及未來美好回憶的地方。
- (八)辦理「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度『教育部發展並推廣各校在教學上應用資訊科技的特色與典範-創新思考教育』教學應用發展計畫」
1. 透過與臺灣師範大學「創新思考工作團隊」及美商英特爾公司合作，延聘學者專家的指導，讓課程、教材、教法在研發方面更符合「創新思考教育計畫」的精神，讓參與計畫的教師團隊得以專業更成長。
 2. 遴選本市 100 學年度創思計畫學校，共計 6 所學校將進行為期 1 年的實驗計畫，並透過本專案之執行，輔導本市中小學成為教育部「發展並推廣各校在教學上應用資訊科技特色」的典範學校，同時展現高雄市資訊

教育發展之特色。

- 3.於100年12月16日(星期五)，假本計畫總召學校高雄高工辦理「『教育部發展並推廣各校在教學上應用資訊科技的特色與典範-創新思考教育計畫』教師團隊全國研討會」。

(九)執行「縮短數位落差-開啓希望之窗」，加強弱勢學生照顧

- 1.100年度縮短數位落差-開啓希望之窗-天涯赤子心網路課業輔導計畫，由高雄女中規劃網路英文課業輔導計畫，服務學生以國小為主，模式採「視訊-實體」教學方式辦理，服務之國小包含苓洲國小、六龜國小、中洲國小等3校。
- 2.100年度縮短數位落差-開啓希望之窗-愛上數學擁抱理化網路課業輔導計畫，由高雄中學承辦，活動透過實體與網路數學、理化課程輔導，協助國中弱勢學生，透過網路及實體課程學習，增進學科學習成效，合作之國中包括民族國中、旗山國中、那瑪夏國中、旗津國中、杉林國中。
- 3.縮短數位落差-開啓希望之窗-網路語文、作文輔導提升計畫，協助弱勢且有強烈學習意願之學生透過網路學習，提升其語文及寫作能力。中心學校為前金國中，參與學校包含鳳林國中、旗津國中、潮寮國中及蚵寮國中等4校。
- 4.整合民間資源、學術單位及本局資訊教育服務團務學校，建構「大高雄100年度資訊教育策略聯盟暨縮短城鄉落差-數位學習推廣計畫團隊」，參與之服務學校包括高雄高中、高雄高商、高雄高工、樹德家商、三信家商、獅湖國小、苓洲國小、樂群國小、三民國中及勝利國小。

(十)辦理教育部數位學伴計畫，利用視訊一對一教學，由南區大學生經義守大學培訓後加入輔導國中小學生行列，本市偏鄉有11所學校參與，共144位學童受益。

(十一)推動100年度民衆上網專案，總計補助人次達162班3,769人，補助中高齡或身心障礙民衆學習免費上網課程(9小時)，並於100年11月26日辦理成果發表會。

(十二)推動100年教育部國民電腦專案共69位學童獲得補助，100年11月辦理輔導教師研習、學生與家長研習、捐贈儀式，12月辦理學童宣導與競賽活動。

(十三)辦理「100年度教育部學產基金辦理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暑期電腦研習」

1. 積極爭取教育部 270 萬的經費補助，開辦暑期電腦研習，協助弱勢學生學習。
 2. 本年度暑假期間共計辦理 26 梯次暑期電腦研習營課程，參加對象以低收入戶、原住民、偏遠地區、身心障礙、單親家庭、外籍配偶子女及非自願失業勞工子女等身分之中小學生為優先，服務的弱勢學生達 1,200 多位。
- (鹵) 100 年度與「高雄市校長協會」合作，由苓洲國小等 30 校統籌規劃辦理「100 年度各級學校校長資訊教育研討會」活動，自 100 年 4 月起至 12 月止共計辦理 33 場次研習，每場次 3 小時，提供本局行政人員及各級學校校長選課參加。
- (丑) 推動未來學校，創造網路教學環境
1. 辦理「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度創新學校訪視工作」，分別訪視本市苓洲國小、中正高工、河濱國小、立志高中、福山國中 5 校。
 2. 本市承辦「教育部 100 年度全國 E 化創新學校成果發表會」，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假本市中正高工舉行，參加對象為全國 E 化創新暨電子書包學校，約計 200 人參加。

六、創新教學適性發展-落實創造力融入教學，推動校園閱讀，深化體育教育

- (一) 參加全國創意競賽，推動創新經營及創意教學
1. 本市積極鼓勵國中小學生參加各式全國性創意競賽，表現優異，於 100 年 7 月舉行決審方案發表會：
 - (1) 參加「InnoSchool-KDP 2011 全國學校經營創新-KD 國際認證獎」進入決審作品，高市計有 174 件，佔全國(總件數 174 件)比率 46.6%。其中 1 件得標竿獎(每組由特優中選出最佳者)、4 件特優，19 件優等，51 件甲等、1 件佳作，總計獲獎數 76 件，佔全國(155 件) 49%，獨佔鰲頭。
 - (2) 「GreaTeach-KDP 2011 全國創意教學-KDP 國際認證獎」：進入決審作品，高市計有 216 件，佔全國(總件數 472 件)比率 45.8%，並有 191 件作品得獎，佔送件總數的 88%，其中得標竿獎 3 件、特優獎 8 件、優等獎 45 件、甲等 110 件、佳作 25 件，計佔全國得獎件數(423 件)的 45%，成績卓著。
 2. 中華民國第 51 屆科學展覽於 100 年 7 月底在苗栗縣辦理，本市獲推薦參加全國競賽件數 34 件，得獎件數共計 25 件次；其中學校團體獎有 3 件：第 2 名 2 件(國小組 1 件、高職組 1 件)、第 3 名 1 件(國中組)。大會個別獎計有 17 件，第 1 名 2 件、第 2 名 4 件、第 3 名 2 件、佳作 9

件。大會特別獎有 5 件：最佳創意獎 1 件、最佳鄉土教材獎 1 件、最佳團隊合作獎 3 件，成績優異。

3. 100 年 10 月至 11 月分二階段辦理國中推展資優教育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包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人文社會(含語文)三大領域，計有 127 件作品送審，並評選出 3 類 30 件作品進入複審。
 4. 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
 - (1) 推動「2030 未來家園-幸福交響曲」計畫，100 年度計有國小 33 所、國中 11 所、高中職 10 所，總計 54 所學校結合學校特色執行創意提案。
 - (2) 2011 高雄市國中小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於 10 月 27 至 28 日(星期四、五)辦理初賽，10 月 29 日(星期六)辦理決賽，今年因應大高雄合併，擴增國中小各領域的參與隊數，競賽內容分為綜合、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四大領域，總計國小 258 隊、國中 338 隊，共 596 隊參加腦力競賽，每個領域各選出前三名。
 5. 2011WRO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
100 年 7 月 24 日舉辦 2011WRO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高屏區縣市校際盃選拔賽，由本市中正高工承辦，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協辦，競賽報名隊伍包括屏東縣，總參賽隊伍 103 隊(國小組 41 隊、國中組 18 隊、高中職組 19 隊、創意賽 11 隊、足球賽 14 隊)。
 6. 2011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台灣選拔賽
「2011 IEYI 世界青少年科技發明展台灣選拔暨展覽會」，8 月 20 日至 21 日(星期六、日)假高雄中學體育館辦理，今年國小組通過初審合格的作品共有 239 件，中學組有 192 件，共計 431 件作品，其中本市國小初審合格作品佔 101 件，中學組佔 47 件，共計 148 件，佔總件數 34%，複審後總計 32 件國家代表隊獎，其中本市佔 8 件，成果相當豐碩。
 7. 辦理 100 年度「小編劇大導演-五分鐘映象高雄競賽」為鼓勵師生共同參與，透過肢體動作演出與錄音呈現，實踐師生創意思維，展現高雄市學校特色及校園創意成果，於 100 年 10 月、11 月分二階段辦理「小編劇大導演-五分鐘映象高雄競賽」活動。本項活動自 94 年開始至今已至第七屆，每年參賽的作品水準不斷提高。活動分為初賽及決賽，初賽報名隊數為國小 13 隊、國中 12 隊、高中 27 隊，進入決賽隊數為國小 10 隊、國中 7 隊、高中 8 隊，決選業於 11 月 19 日辦理完畢。
- (二)持續辦理旗津區國中小實施跨校合作試辦計畫

本市旗津區旗津國小、中洲國小、大汕國小、旗津國中等 4 校之新移民人口及家庭特色豐富，故以該 4 所國中小優先試辦跨校合作計畫，鼓勵各校申請並辦理「母語傳承課程」，希冀藉由開辦外籍配偶母語傳承課程，讓外籍配偶子女認同並樂於學習及運用其父（母）之母語，形成其另一種語言資產。

(三)辦理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

100 年度 234 所國小暑假辦理 1,532 個營隊，提供約 37,383 參與名額；100 年度暑假 60 所國中辦理 209 個夏令營隊，提供 5,678 個參與名額；高中職共有 15 校開設 32 個營隊，提供 2,378 個參與名額。

(四)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1. 為配合辦理市府「幸福鄰里專案」，將學校圖書館或閱覽室搬遷到一樓，計開放所屬高中職校 33 所、國中 34 所及國小 86 所供社區民衆使用，假日、夜間及寒假期間照常開放民衆借閱，和社區共享圖書資源。

2. 擬訂推動閱讀實施計畫

(1) 規劃辦理國小故事志工認證培訓，邀請各校故事志工或其他有興趣之家長志工共同參與，分為初階、進階研習各 2 場。

(2) 辦理閱讀起步走計畫，購置圖書贈送小一新生每人 1 書，並設置班級圖書角等，全台共安排 10 場跨縣市親子閱讀講座，本市各國小並配合書籍發送舉辦各類多元活潑之閱讀推廣活動。

(3) 推動偏遠學校閱讀教育計畫，共 59 校提出申請，辦理內容包括：推動校內讀書會、辦理寒暑假閱讀與寫作營隊、其他特色閱讀活動等。

(4) 為提升本市閱讀風氣，提升語文能力，請各國小各年級的國語文課程計畫應進行班級「閱讀教學」課程或配合國語課的各單元進行相關讀物的閱讀教學，閱讀書目與數量應適應學生的身心發展，全年度以 30-50 本（每學期 15-25 本）為原則，由學校統籌規劃，班級導師依學生的個別需求予以彈性調整，課堂以教師導讀或指導如何閱讀，30-50 本的建議書單可作為學生課餘自勵學習或家庭作業。

(5) 推展國小學童閱讀活動

為提升本市各學校校長、主任閱讀理念及經驗，辦理「校長、主任全市閱讀研習」及「閱讀推動專業人才進階研習-教師」2 場次，以提升本市各校校長、主任及教師推展學童閱讀活動之知能與理念，另辦理「偏遠國中小推動閱讀教育分享活動」及「全市教師甘特寓言種子

教師培訓工作坊」，推動科普閱讀 32 小時之研習、人間福報雙園讀報教育教學研習會等，加強推展學童閱讀活動。

(6)結合學校及民間單位辦理閱讀活動

- ①與八王子市進行閱讀藝文領域交流活動，並與名家教育基金會合作辦理兒童閱讀菁英獎選拔。
- ②與國語日報合作推展讀報教育，總計補助 28 校 87 班，總經費計 165 萬 5,000 元，並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舉行成果發表會。
- ③連續 2 年與郭錫瑠文教基金會共同推動鄉土閱讀計畫。
- ④與燕巢、大灣等 2 所國中及八卦、仁武、安招、竹後、金山、烏林、深水、登發、鳳雄、橫山等 10 所國小共同推動閱讀活動。
- ⑤補助各校愛的書庫運作。
- ⑥與港和、興達、後紅及鼓山國小推動兒童科學閱讀「甘特寓言故事教師研習」，計 200 名師生參與。

(7)配合精進教學辦理閱讀教學競賽、閱讀卓越獎等。

(8)推動本市高中職 100 年度圖書館重點工作

本局所屬高中職學校於 100 年 9 月 29 日召開圖書館主任工作會議，除組織本局所屬 34 所高中職策略聯盟合作學校外，請仁武高中、文山高中及福誠高中辦理各區圖書館主任業務交流及工作經驗分享會議，並結合本市「高中職網路讀書會」活動，以「品德」、「本土臺灣」及「生命教育」為主題，鼓勵本局所屬高中職學生上網發表心得；另本局所屬各公私立高中職校於 100 年 9 月底前訂妥圖書館推廣閱讀活動計畫報局備查後據以實施。

(五)推動高中職優質化，提供適性教學資源與多元入學管道

1. 因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措施

- (1)因應中央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事宜，本局成立「高雄區高中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並設立「免試入學與就學區規劃組」、「特色招生組」、「高中職均質化及優質化組」及「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組」等 4 組，主動積極或針對教育部所發布之訊息召開會議以研商後續事宜。
- (2)「免試入學就學區」依據本市歷來辦理招生入學慣例，以高雄市行政區為一免試入學就學區；另針對「101 學年度辦理免試入學樂學計畫方式」將請工作小組先行研擬腹案，並依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據以調整，俾利後續執行。

2. 辦理高雄區 100 學年度擴大免試入學高中職樂學計畫

- (1)擴大辦理 100 學年度免試入學高中職樂學計畫，公私立進修學校也參與招生，由各國中學生申請，免採基測分數，採計國中在校學習領域成績及其他特殊表現。
- (2)全高雄區計有 69 所（含國立旗美高中職業科）學校提供招生名額共計 9,895 名，並提供原住民及身障生外加 2% 招生名額。報名國中人數計 16,181 人，錄取報到人數共 5,480 人，報到率 83.61%。
3. 辦理高中高職登記分發入學作業
參與高雄區登記分發之招生學校計 69 所，提供 302 個志願數，共計錄取 11,764 人，錄取率為 96.3%。
4. 推廣高雄區高中高職招生網路博覽會
(1)本次參展單位包含高雄區公私立高中職、100 學年度南區五專免試入學暨申請抽籤入學招生委員會、中正預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等計 57 所。
(2)所有參展學校皆建置「招生網頁」，讓國中學生對於該校的招生科別、特色、名額、入學方式、獎助學金、交通、住宿、未來進路等資訊有更詳盡的訊息，使學生及家長能在最短的時間內搜尋到所需的資料，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約 13 萬人次上網瀏覽。
5. 推動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
延續社區化適性學習，依地理位置劃分，本市 25 所高中職校（含高師大附中、中山大學附中、4 所特殊學校）參與規劃北 1、北 2、中、南等四項總計畫及原高雄縣分岡山區、鳳山區及旗山區三區適性學習網絡，辦理教育資源共享、適性課程發展、特色教學創新、就近入學等項，期加強社區高中職間的資源整合，建立高中職與社區內產業、社區機構、大專校院及國中互助合作的夥伴關係。
6. 推動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及辦理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計開設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合作式 227 班；自辦式開設 25 班，學生 647 人，選習學生數逾 1 萬 5 千人次，開設學程包括餐旅、家政、動力機械、電機電子、設計、商業管理、食品等職群，結合生涯輔導，強化學生職能試探。
7. 配合教育部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訪視及辦理國中技藝教育訪視
(1)自 100 年 10 月份起配合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 100 年度實用技能學程開辦訪視，計訪視 11 校，高雄高商、立志高中及樹德家商評比為 1 等；中正高工、三民家商、海青工商、三信家商及復華高中評比

為2等；國際商工、大榮高中及高鳳工家評比為3等。

(2)於100年12月6日完成國中技藝教育訪視，包括自辦式19校、合作式12校。

8.辦理100學年度高職實用技能學程勁歌熱舞才藝競賽，於100年11月8日假高雄高商舉行，以促進校際情誼的交流，以展現青少年自信、樂觀、自我激勵的精神。

9.辦理100年技職教育名人錄選拔及頒獎活動

100年度選出海青工商校友林國慶先生等11位技職名人，於100年12月14日辦理表揚大會，並於12月14日至20日辦理技職名人講座計9場次，邀請各國中、高中學生與技職名人進行面對面交流，提供青年學子楷模學習機會。

10.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強化學校競爭力

本市100學年度經教育部評選核定優質化學校，包括左營高中、高雄高商等25校，本市獲選學校比例達7成，補助學校課程改進，發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充實教學設備，培養學生證照考取能力等。

(六)深化體育教育，積極推動運動休閒，打造健康城市

1.學校體育

(1)強化本市體育班培訓政策

①辦理體育班訪視：本次優先進行實地訪查設有體育班之國中學校，100學年度抽訪21校進行實地訪視，訪視日程自100年11月14日起至100年11月25日止，另視需要進行輔導訪視，日程自100年12月12日起至100年12月20日止。另國小組和高中職組於101年元月至3月辦理，以了解各校體育發展推動情形，作為未來體育班之項目及班級數審查依據。

②辦理運動教練訪視：為瞭解運動教練之學校運動推展情形及體育團隊訓練績效，乃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員額控管及考核原則、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於每年11月辦理運動教練訪視、考核，作為運動教練聘用之依據。

③建置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訓體系：為發展特色運動項目，及落實基層運動選手系統化培訓體制，以強化運動選手培訓績效，100學年度廣續提出網球、游泳、排球三項區域性人才培育體系建置計畫，獲教育部補助設備器材等計378萬1,495元。

④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落實運動選手輔導照顧：為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建立完善培訓體制，本年度辦理體委會補助「運動選手輔

導照顧（含學雜費、生活照顧、課業輔導補助）」208 人次，補助經費 285 萬 9,470 元。

(2)強化健康與體育教育

- ①推動普及化運動方案：以「班級」為單位組隊，推廣運動風氣為主軸，進行校內、本市複賽、分區（全國）決賽等體育競賽，100 年度獲教育部頒「推動普及化運動績優縣市」。
- ②推廣游泳及自救水域活動
 - a.100 年度各級學校實施游泳教學人數計 92,673 人，全市學生通過游泳檢測人數計 48,252 人，9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通過檢測人數計 26,633 人，應屆畢業生通過游泳比例為 42.48%。
 - b.辦理學生游泳體驗營 1,259 場，弱勢族群學生數參與人數達 2,040 人；另辦理 3 場游泳與自救能力師資培訓，參加人數 195 人；辦理 3 場守望員研習，參加人數 137 人。
- ③推廣自行車相關活動：100 年 11 月 5 日委託海青工商辦理「環高雄市 100 公里-16 歲成年禮挑戰行」，假高雄市立美術館旁藝片天廣場圓滿舉辦完畢。此次活動是縣市合併後第一次擴大辦理，參加人員非常踴躍，現場計有數千名同學、車友及市民，分別依各自體能，挑戰 100 公里組、50 公里耐力組及 20 公里活力組的騎乘。
- ④辦理暑期青春專案：100 年 7 月到 8 月暑期少年休閒育樂活動辦理 325 梯次，參加人數為 10,315 人，活動參與對象含高關懷族群。
- ⑤振興棒球運動計畫
 - a.99 學年教育部全國棒球聯賽績效：
 - 國小硬式組：金潭國小第三名、中正國小第四名
 - 國中硬式組：五福國中第一名、大仁國中第二名、興仁國中第八名。
 - 高中軟式組：高苑工商第六名。
 - 高中鋁棒組：高苑工商第四名、三民高中第五名
 - 高中木棒組：高苑工商第一名、三信家商第四名、三民高中第八名。
 - b.2011 第 21 屆世界少年棒球大會台灣大會：7 月 29 日到 8 月 3 日在高雄市舉行，計有美、日及台灣 18 個國家 170 多名 10 到 11 歲男女小朋友，參加棒球教室研習活動；另有日本 2 隊與台灣 8 隊少棒隊近 120 名小朋友展開 10 場交流賽。
 - c.2011 遠銀 MLB 全明星臺灣大賽：11 月 5 日、6 日於澄清湖棒球場

舉辦，2天賽事吸引逾1萬6千名球迷入場觀賽，其中為推廣及振興本市棒球運動發展，於11月5日上午辦理天生好手訓練營，擇本市10、11歲少棒選手100名接受美國職棒球星親自教導投、打、跑、守球技，讓本市少棒選手免費體驗難得的大聯盟球技教學；另2天賽事回饋內外野公益票券計520張（平均每張票值3,000元）供本市各級棒球球員觀賽。

d.100年12月23日辦理2011臺、日青棒友誼賽：由高雄市華德工家對抗日本青森縣明星隊，該隊係日本第42屆明治神宮野球大會冠軍隊伍所組成，同時也受邀參加玉山盃國際青棒邀請賽。

(3)獎勵優秀學生選手及教練

- ①研訂「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擬獎勵參加教育部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國小運動會，以鼓勵優秀選手及教練。
- ②研訂「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競賽績效獎勵」，擬鼓勵學校推展體育運動。

(4)辦理運動場地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 ①學校團隊宿舍整建：為促進三級銜接，避免球員外流，提升團隊運動選手在地生根之升學機會，本年度補助三民家商、中正高工、鼓山高中、大仁國中、興仁國中、三民高中、壽天國小、阿蓮國中等8校整建宿舍及改善宿舍消防安全設備，提升學生住宿品質，並請學校依據建築法規及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變更使用為住宿目的，且需依據消防法及消防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消防防護計畫。
- ②建置樂活運動站：整合與擴充運動設施，建置樂活教室，增加健身及遊戲運動設備，提供學生室內運動環境，100年教育部補助翁園國小設置樂活運動站。
- ③建置淋浴設施：提供學生運動後之淋浴梳理設備，營造舒適與健康之校園運動環境，100年教育部補助旗山區鼓山國小、大寮區忠義國小利用空餘教室建置淋浴間。
- ④新整建游泳池：賡續辦理新光國小新建游泳池，100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整建旗山國中游泳池（池體暨過濾系統工程315萬元），並輔導中庄國中游泳池提出復生計畫及甲仙游泳池、三民及新興游泳池整修工程。
- ⑤改善競技運動訓練環境

a.100年向行政院體育委員爭取運動發展基金辦理改善競技運動訓

練環境，補助五甲國小 1,500 萬元整修體育館及忠孝國小 150 萬元整修棒球練習場整修工程。

b. 100 年向教育部爭取充實運動器材設備及場館整建經費計 3,727 萬 5,000 元，核定補新莊高中等共 44 所學校。

⑥興整建學校運動場：100 年度編列興整建各級學校綜合運動（球）場經費計新台幣 3,000 萬元整，核定補助中庄國中等共 60 所學校，並爭取教育部補助彌陀國中等 5 校運動場及球場興整建經費計新台幣 744 萬元整，另爭取足球場地整修及器材經費新台幣 84 萬 9,925 元整。

⑦體育設施之增建與維護：完成新建大坪頂運動公園設施，整修陽明網球中心、岡山槌球場、中山網球場，辦理第二期立德棒球場整修工程、增設阿蓮棒球場圍籬、世運主場館籃球場面層等整修工程。

⑧多功能國民運動中心新建計畫

a. 為滿足市民室內運動之需求，本市縣市合併前已規劃 2 座國民運動中心新建計畫，基地分別規劃於苓雅區及小港區，內部空間規劃有羽球、桌球、健身中心、體適能檢測等設施。

b. 目前 2 座國民運動中心均依據期程辦理先期規劃作業中，預計分別於 104 年上半年及 104 年中完工，並辦理委外由民間廠商經營。

c. 另評估於鳳山區、楠梓區（中山高中附近）、岡山區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之可行性，並積極辦理徵收取得左營國民運動中心用地，期使人數達到體委會國民運動中心設置相關規範之區域，均設置有國民運動中心。

⑨經管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

a. 由市府相關局處首長共同組成營運管理諮詢會，就重大政策決定、重大活動策劃及其他重要事項等諮詢指導，策劃各項體育和文化活動。

b. 場館提供導覽解說服務，7 月-12 月接受訓練導覽志工共 65 人，參加導覽之民衆共 3,323 人，持續推動場館活化、規劃尾翼商店街招商委外作業、場館停車場使用及收費規劃，加強睦鄰工作，期使世運主場館發揮最大的功能，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c. 另今年首度參加國際宜居社區競賽(LivCom Awards 2011)，與來自全球 26 個國家、77 個城市角逐，10 月 31 日於韓國首爾松坡市揭曉頒獎，榮獲建築類競賽金牌獎第 1 名。

⑩經營管理公有體育場館

- a. 擬議「高雄市體育處所屬各場地營運態樣分類表」，按運動場館各屬性種類、人力、經費需求、場地設備等，分成自行管理、委託代管、委外經營及認養等共計 4 種營運態樣，由各權管機關編列體育場館營運管理預算，視其現況及實際需求，就近委託代管。
- b. 訂定場地認養辦法，由在地之運動團體，或企業認養場館。
- c. 另針對市縣合併後所納入公有體育場館，體育處將配合中央及本市體育政策妥善規劃，完善各場館之設施為基礎，廣續推動全民及競技運動，以提升現有場館使用率。

2. 學校體育競賽與交流

- (1) 舉辦高雄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100 年 10 月 15 日假鳳山體育場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計舉辦游泳、桌球、羽球、籃球、特奧滾球、滑輪競速、田徑賽、趣味競賽及園遊會等 8 個競賽種類，計 36 所國小、24 所國中、14 所高中職、4 所特殊學校及 17 個社團機構，共 95 個單位 4,000 人參與。
- (2) 國小體育促進會：自 100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月 9 日辦理 21 項比賽。參加校數 486 校次、隊數 901 隊次、人數 9,249 人次。
- (3) 國中體育促進會：自 100 年 2 月 22 日至 12 月 15 日辦理 9 項比賽。以上參加總人次為 2,867 人。
- (4) 承辦 10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4 月 8 日於體育處舉行籌備處揭牌儀式，目前刻正籌辦相關工作，希望透過這次盛會，提升大家對身心障礙同胞運動權和健康的重視。

3. 社會體育競賽及休閒體育

(1) 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 ①「第 21 屆世界少年棒球大會」：由王貞治與美國全壘打王漢克阿倫共同創立的世界少年野球基金會，於 7 月 29 日至 8 月 3 日首次移師來台在澄清湖棒球場舉辦「第 21 屆世界少年棒球大會」，總共有 18 個國家，約有 300 位小朋友參與此次大會活動，活動內容主要涵蓋棒球教室、少年球員的國際交流比賽、城市文化交流。WCBF 世界少棒大會之舉辦，旨在藉由此國際性組織的台灣活動推動，提高高雄之能见度，也可以使來自台灣各地的少年打開國際視野，藉此大會活動，紮根棒球之基礎，促進國際棒球文化交流，行銷高雄市及球場。
- ②「2011 年亞足聯主席盃國際足球賽」：於 9 月 19 日至 25 日假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辦理「2011 年亞足聯主席盃國際足球賽」，共有中華民國、緬甸、土庫曼、柬埔寨、塔吉克、吉爾吉斯等 6 個國

家參賽。

- ③「2011 年龍騰盃國際足球賽」：於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假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辦理「2011 年龍騰盃國際足球賽」，計有香港、澳門、菲律賓及我國等 4 隊參賽，每場吸引約 3,500 名觀眾入場觀賽。
- ④「2011MLB 職棒明星隊台灣賽」：美國職棒大聯盟堪稱史上最華麗的球星陣容，於 11 月 5、6 日再次來台和中華隊最強隊伍（包括王建民、李振昌、倪福德、鄭凱文、林羿豪、王溢正、潘志芳、陳品捷、林旺衛等多名旅外好手）在澄清湖棒球場舉辦 2 場比賽，吸引國內球迷近 2 萬人到場觀賞，台灣、美國等電視台現場實況轉播，另澄清湖球場「高雄棒球博物館」同步舉辦「MLB 棒球特色文物展」，以回饋廣大的球迷朋友。此次賽事吸引眾多球迷買票入場觀賽，達到活絡澄清湖棒球場之目的。此外，也藉此大賽提本市國際媒體曝光率，增加國際知名度，有助促進本地觀光發展等周邊經濟效益。
- ⑤「2011 亞洲、大洋洲飛盤爭奪錦標賽」（12 月 1-4 日）：共有來自 6 個國家、9 支隊伍、176 名選手於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中正體育和鳳山體育場展開為期 4 天精采刺激的飛盤爭奪賽，此次比賽是世界飛盤總會第 1 次在比賽中進行禁藥賽內檢測，這對飛盤運動未來在往奧運發展的路上，是一個相當重要的里程碑。

(2)社會體育

- ①「100 年高雄市運動會」：8 月 16 日至 19 日辦理首屆「100 年高雄市運動會」，各行政區及本市各級學校計 4,063 名選手及隊職員參加直排冰球、游泳、劍道、跆拳道、田徑、羽球、網球、桌球、拔河、足球及體操等競賽。
- ②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與體育會、各級學校、區公所、民間團體及社區共同積極推動各項休閒活動，包含攀岩體驗、飛盤育樂營、槌球邀請賽、滾球錦標賽、游泳、單車、桌球、跆拳道、巧固球等活動，成立 32 個運動小聯盟與 765 個運動社團，總經費 983 萬 3,500 元，總計參與人數約 84,426 人次。
- ③辦理多元化運動訓練班：為提供市民休閒運動之機會，定期辦理養身功、羽球、壁球、網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籃球等各項運動訓練班，100 年 7-12 月計辦理 19 班 3,278 人次參與。另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於體育處所屬各泳池（國際、楠梓、右昌、左營、鼓山、三民、新興、前鎮、小港、旗津、鳳山游泳池）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總計

開辦普通班 244 班、保證班 16 班、兒童班 6 班，共 2,394 人次參與，年度收入較去年增加 66 萬 2,000 元。

- ④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與民間團體共同舉辦各項體育活動，100 年 7-12 月辦理「歐都納全民同登山百岳活動」、「統一發票南區路跑」、「2011 TOYOTA Family Day」、「2011 年安麗紐崔萊心騎日」、「2011 年用腳愛台灣」、「2011 阿迪達斯樂活 100 躍動大高雄」、「大港鐵馬球賽」、「健康足讚-市逗陣行」等，參加人數總計約 88,500 人次。
- ⑤「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運動會」：11 月 6 日至 16 日辦理首屆「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運動會」，競賽項目有撞球、保齡球、滾球、排球、田徑、羽球、網球、桌球、拔河、網球、籃球、趣味競賽及慢速壘球，總計 549 隊、4,840 名選手參加。
- ⑥補助體育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補助和輔導體育會及各單項體育委員會、各區體育會辦理體育活動，捐助單項協會或委員會辦理國際性、全國性單項運動及參賽、培訓、教練及裁判講習等，提昇競技運動水準，推廣全民運動，100 年共補助 291 件。
- ⑦核發社會體育獎助金：縣市合併後為讓大高雄地區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都能獲得同等獎勵，讓補助標準與金額趨於一致，100 年 12 月 5 日公布施行「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一體適用新辦法申請體育獎助金，希望能獎勵更多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以培訓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提升運動水準。100 年總計核發 8,632 萬元。
- ⑧勇奪 100 年全國運動會總統獎之第一殊榮：100 年全國運動會自 10 月 22 日至 27 日於彰化縣舉行，本市各單項隊職員暨選手人數總計 804 人，參加 34 項競賽，本市代表隊獲得 66 面金牌、57 面銀牌、42 面銅牌，獎牌數總計 299 面，領先各縣市勇奪總冠軍總統獎之殊榮，發揮縣市合併一加一大於二的效益，同時成功獲得 104 年全國運動會主辦權，縣市合併後本市體育競爭力位居全國第一。
- ⑨辦理「重返榮耀—世運回顧展」：7 月 16 日至 8 月 15 日假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辦理世運二週年慶系列活動「重返榮耀—世運回顧展」，分為世運主題與建築大紀事、世運成果花絮、志工故事與世運趣味花絮及精彩賽事花絮 4 區展出 2009 世運照片、相關文物、文宣(旗幟、刊物)、紀念品、商品等，共約 20,000 人次參觀。
- ⑩辦理「2012 高雄國際馬拉松」：本活動業於 101 年 2 月 5 日辦理完畢，

活動參與人數超過三萬位跑者，突破第 1 屆（2010 年）兩萬人及第二屆（2011 年）兩萬五千人紀錄。

七、全人教育終身學習-落實永續學習，提升市民參與

(一)辦理家庭教育，營造幸福家園

1.親職教育系列

- (1)辦理成長營、成長團體：透過品德陶塑系列課程及運用繪本、影片等媒材，增強家長親職品德教育知能與親子教養，辦理「教出品德成長學習營」、「親子品格創意營」、「LOVE 親親寶貝-兒童期親職成長小組研習」、「愛家 515-家長成長團體」等活動，共計 24 場次，計 804 人次參與。
- (2)辦理親職教育講座：針對活動有興趣之家長或主要照顧者，以品德教育、親子教養、親子溝通等為主題內容，提升家長親職教育知能，辦理 26 場次，計 1,429 人次。
- (3)辦理親子互動團體：如針對原住民辦理「原味覺醒親子互動成長團體」等活動，透過親子對自己族群淵源的瞭解進而讓家族文化源遠流長，並增進親子間之關係，計 40 場次，2,120 人次參與。
- (4)辦理「愛家 515 親職教育廣播節目」：與警察廣播電台合作，針對不同家庭教育主題，製播劇話內容，宣導 885 諮詢專線，並結合「聽話」單元，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家庭教育相關內涵分享一句話或生命故事，計 62 場次，計約 3 萬 1,500 人次收聽。
- (5)辦理「與愛同行-快樂走一走」、「家庭學習日親子游泳營」、「家庭教育有功人員表揚」、「啟動幸福推手典禮」活動，計 7 場次，1,445 人次參與。

2.婚姻教育

規劃四個階段進行，於高中、大專階段安排溝通與衝突的處理等議題，先為婚姻教育奠基；其次，針對未婚之適婚男女及將婚夫妻，予以健全的婚姻觀；接著，針對進入婚姻者安排成長課程，讓婚姻持續加溫；最後讓進入婚姻逾 20 年的夫妻重溫幸福感，並朝向營造幸福滿分家庭邁進。辦理活動成果如下：

- (1)奠基期：辦理「婚前教育-我的青春記事性別成長團體」、「婚前教育影片賞析」、「找到我，遇見妳」青年自我認識與交往研習等活動，計 16 場次，1,311 人次參與。
- (2)扎根期：辦理「婚前教育-預約幸福成長團體」、「海誓山盟愛的路上永相隨」，計 11 場次，605 人次參與；與中廣合作「預約幸福百

分百廣播節目」，計 84 場次，約 42,000 人次收聽。

(3)成長期：辦理「溝通百分百成長團體」、「親密之旅-愛家婚戀情商與自我成長培訓」、「健康婚姻手語傳愛」等活動，計 47 場次，1,430 人次參與。

(4)穩定期：辦理「幸福滿分中年夫妻成長團體」、「夫妻比翼雙飛成長營」、「鍾愛一生學堂」，計 7 場次，279 人次參與。

3. 外籍配偶家庭教育

辦理「預約幸福婚姻宣導講座」、「閱樂家庭親子共讀成長活動」、「幸福家庭溝通成長團體」「E 化學園~數位學習活動」等活動，計 75 場次，1,350 人次參與。

4. 代間教育

辦理祖孫夏令營、祖父母、父母及孫子女成長團體、全國祖孫嘉年華，父母心祖孫情全國戲劇表演競賽優勝隊伍巡迴表演、牽起溫馨世代情、代代學習趣等活動，計 21 場次，4,565 人次參與。

5. 婦女教育

辦理「家庭地圖探索營」、「元氣健康生活營」、「女人的異想世界-更年期之後要更好」，計 10 場次，387 人次參與。

6. 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 4 小時以上課程及活動

(1)推動各級學校教師家庭教育課程或活動：辦理「家庭教育輔導小組專業知能研習」5 場次，64 人次參與。並由家庭教育種子教師至學校推廣家庭教育，計 51 場次，計 1,986 人次參與。

(2)推展學校家庭教育，透過親職教育講座、電影討論及繪本導讀、義剪等方式，推展家庭教育相關理念，辦理 5 場次繪本導讀，共計 125 人次參與；12 場次親職教育講座，計 663 人次參與；7 場次電影討論會，計 829 人次參與；義剪 7 場次，215 人次參與。

7. 885 幫幫我諮詢服務專線

(1)為提升志工進行家庭教育服務之技能，辦理 1 場次「志工幹部會議」，計 10 名志工幹部參與。

(2)辦理志工個案研討會、在職訓練及季例會，計 4 場次，138 名志工參與。

(3)「885 幫幫我諮詢」專線，100 年 7 至 12 月服務人次達 184 案，以親職教養及親子關係、婚姻關係問題居多，共佔 46%。

(二)落實終身學習，提升公民文化

1. 積極推動終身教育

- (1)為推動終身學習，提升市民素養，特設高雄市政府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膺續推動「高雄市建立終身學習城市四年計畫」，並審議本市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協調指導本市各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 (2)100年本市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業於100年6月27日假市府第一會議室召開第1屆第1次會議，並於100年12月21日假市府第一會議室召開第1屆第2次會議。
- 2.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 (1)為增進失學民衆及外籍配偶聽、說、讀、寫之能力，100年申請教育部補助成人基本教育班154班（含外籍配偶專班96班），獲益失學市民及外籍配偶共1,829人。
 - (2)獲內政部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就讀成教班、國中小補校臨時子女托育，獲益人數計約3,236人。
 - (3)100年度辦理高中、高職(限身心障礙人士)及國中小學力鑑定考試，提供失學民衆經由自學進修取得學歷機會，參加人數245人，計32人通過鑑定。
- 3.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
- (1)本市港和國小及海埔國小等2校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並以策略聯盟方式與本市各行政區學校，運用學校閒置教室建立社區學習據點，並作為社區外籍配偶學習空間，營造溫馨家園氣氛。經營方式為辦理新移民基本學習能力研習及多元文化交流等活動為主，並以語文學習、家庭教育學習與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學習及志工研習等活動為規劃重點。
 - (2)100年度本市新移民學習中心辦理各項新移民業務相關活動，參與人次總計15,605人次，截至12月底本市新移民人數高達43,955人。
 - (3)辦理學校多元文化週或國際日及親職教育活動、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建置本市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新移民專區，提供學習資訊暨新移民學習中心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學習活動。
- 4.辦理市民學苑，提供市民學習進修管道
- 100年共開辦539班，包括「經費補助班」90班、「自給自足班」449班，約6,906人參加；開設課程分十大類，課程內容以生活實用為主。
- 5.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 (1)本市設置5所社區大學，以提供本市年滿18歲以上之市民現代社會所需知識，包括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經營第一社區大學、高雄市

夢想城市發展協會經營第二社區大學、鍾理和文教基金會經營旗美社區大學、高雄縣綠繡眼發展協會經營岡山社區大學、高雄縣鳳山市教育文化促進會經營鳳山社區大學。

(2)100年春季班本市5所社區大學共開辦331門課程，有5,206名學員；暑期班共開設25門課程，計370名學員；秋季班共開設83門，計1,250名學員；共計開設439門課程，參與學員計6,826人次。

6. 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推動老人教育

推動建置 22 所樂齡學習中心，提供老人教育活動使用，100 年共辦理學習課程計 5,328 場次，140,590 人次參加。

7. 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加強公共安全檢查

本局為輔導 2,391 家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及加強公共安全，每月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共安全檢查，100 年度上半年補習班實施檢查共 546 件次，罰鍰件次 1 件；100 年下半年補習班實施檢查 515 件次，罰鍰件次 3 件。

8. 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1)本局推動交通安全教育業務榮獲交通部 99 年度年終視導－安全教育組第 1 名成績，再次獲得全國的肯定。

(2)辦理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輔導研習辦理國民中小學導護志工執勤知能研習，本市各國中、小學 190 名導護志工參加，由回饋表調查結果顯示，本次研習活動獲得 96% 以上良好回應。

(3)辦理導護志工表揚大會暨才藝成果展

①辦理導護志工表揚大會由各校推薦具有依志願服務法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且於本市各級學校從事導護工作之資深優良志工參與評選，選出 50 位績優導護志工接受表揚，參與人數約計 1,000 人。

②辦理導護志工才藝成果展覽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宣導藝文競賽，比賽件數達 1,400 件，參與人數已大幅突破萬人。

(4)辦理交通安全種子教師研習

160 所學校承辦交通安全業務人員或相關教師參與本活動，達成縣市合併後三級學校交安分享互動與帶動全面政令宣導推廣之效益。

(5)學生上下學安全維護研習

①學生自行車安全觀摩研習活動

辦理學生自行車安全-種子教師觀摩研習，本市各級學校訓導〔學務〕主任或實際從事交通安全教育業務人員或教師，每校 1 名，計

400 人。

②辦理親師生自行車安全騎乘體驗活動，本市國中、小學親師生共計 800 人。

(6)辦理交通安全裝備採購

調查統計原公私立國中小學導護志工裝備之需求及數量，讓各校能維持基本導護工作所需之裝備，以維執勤安全。

(7)研發建置本市交通安全教育網站

本局網站入口已連結各校交通安全網頁，讓市民可以清楚了解各校交通安全教育的作法與實際交通安全實務，透過競賽充實多媒體教材資源。

(三)推動志工服務，培養關懷社會情操

1. 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志工人數 16,456 人，主要協助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圖書、園藝、環保、輔導等各項工作，為激勵各級學校推展志願服務，鼓勵社區家長加入學校志工行列，以打造本市成為「志工城市」的目標，另本局亦設置專人積極推動志願服務人力招募、訓練及每年辦理志願服務人員保險、獎勵、評鑑及表揚等相關措施，以提升志工福利及專業發展。

2. 本局並於 100 年度辦理 5 梯次志工基礎暨特殊教育訓練，協助 1,360 名志工，順利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四)推展藝術教育，提升市民參與

1. 教育部辦理之全國性藝文競賽包括語文、音樂、舞蹈、學生美展、鄉土歌謠、創意偶戲等項目，本局特別於本市初賽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成績斐然。

(1)參加 100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本市榮獲全國特優 18 件、優等 20 件、甲等 15 件，並有 234 件作品入選。

(2)參加 100 學年度全國語文競賽

本市首度以南、北兩區參賽，計獲全國第 1 名 4 人、第 2 名 9 人、第 3 名 5 人、第 4 名 9 人、第 5 名 8 人、第 6 名 6 人，並分別榮獲團體精進獎第 1、6 名。

2. 補助弱勢學生欣賞藝文活動

為推廣全民藝術教育及增進全民藝文素質，形塑「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的生活美學基礎，本局廣續辦理補助各級學校弱勢學生欣賞藝文活動，以提升學生藝文素質，增加藝文人口，進而提升公民生活水準，100 年 1 至 12 月共計補助弱勢學生觀賞各項展演活動入場票券，計 19 場約

5,809 人次。

3. 辦理暑期教師研習營

為增進教師藝文教學專業知能，辦理教師花燈製作初階及進階研習、交通安全教師及學生自行車安全種子教師等研習。

4. 辦理各類藝文展演活動

辦理鄭進一及李聖傑個人演唱會、各類音樂會、兒童劇等活動計 28 場、展覽 12 場，約計 59,056 人次參加。

5. 舉辦本市假日系列活動，活絡家庭及親子關係

以國小及幼稚園學生為對象，活動多元，深受歡迎，如親子 DIY、民俗、科學、益智闖關、生態導覽等，100 年下半年共辦理 39 場，7,800 人次參加。

6. 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

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英日語會話、電腦、吉他、瑜珈、韻律、拼布藝術、養生氣功、二胡、中東肚皮舞、桌球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0 年下半年計辦理 69 班，1,410 人次參加。

7. 漾我青春才藝秀

邀請本市及外縣市各級學校社團，於假日假社會教育館露天劇場表演才藝秀，如管弦樂、舞蹈、溜冰、魔術等，提供青年學子最佳之表演管道，100 年下半年計辦理 10 場次，參與人數 4,000 人次。

8. 辦理各類系列講座，提升市民文化素養

邀請知名大師及專家學者（蔣勳、席慕容、吳淡如、吳若權、向學文、黃春明等），於社教館每月針對親子、生命教育、美學、文學等各類主題舉辦專題講座，下半年共計 6 場次，約 2,500 人次參與。

9. 舉辦校園 10 人 11 腳競賽

為推廣校園健康體育運動，培養青年學子團隊默契，並激發其冒險犯難精神，提倡正當休閒體育觀念，假社教館舉辦全國規模最大的「2011 校園旋風腿～10 人 11 腳競速大對決」，計有 91 校、178 支隊伍、約 2,500 位選手參賽。

10. 舉辦青少年卡拉 OK 飆歌大賽

為提供喜好歌唱的莘莘學子一展歌喉機會，假社教館舉辦「青春擂台～卡拉 OK 飆歌大賽」，計有青年及青少年共 100 組報名參加，報名選手來自高雄市、屏東縣、台南市、嘉義縣、雲林縣、彰化縣、桃園縣及台北市等，幾乎遍及台灣南北，具全國性指標，其中還有 3 位外籍選手及 1 位視障選手參加，競爭激烈。

11. 世界藝術家大融合

辦理 2011 年第二屆兒童藝術教育節，自 8 月 6 日起至 14 日止，假新興高中、中央公園、興糖國小及橋頭糖廠等辦理；藝術作品踩街、七國兒童戲劇作品演出及藝術論壇等，有效深化本市藝術教育之推展工作，展現各校藝術教育成果。

八、人文關懷安全校園—建置友善校園環境，落實弱勢關懷

(一)新(修)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 籌設新校

- (1)七賢國中龍美校區第二期校舍工程，預定 101 年 8 月完工驗收。
- (2)明義國中中安分校於 99 學年度先借用紅毛港國小教室招收一年級新生，100 學年度正式使用新校舍。
- (3)籌設鳳翔國中，校舍工程由新工處代辦，100 年 11 月發包，12 月開工，預計 102 年 6 月完工。
- (4)「鼎新營區」土地籌設河堤國小，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並委託市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該校舍工程，目前已完成建築師甄選，預計 103 學年度招生。

2. 校舍遷建、新建或更新

(1)修(改)建高中老舊校舍

- ①新莊高中綜合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於 100 年 9 月完工。
- ②路竹高中新建專科教室工程於 101 年 2 月完工。
- ③文山高中圖書資訊大樓興建工程於 100 年 12 月完工。
- ④六龜高中教師及學生宿舍興建工程於 101 年 1 月完工。
- ⑤六龜高中長榮教學大樓興建工程於 100 年 10 月完工。
- ⑥高雄高中第四五棟教學大樓改建工程於 101 年 2 月完工。
- ⑦仁武高中圖書資訊大樓興建工程預計 102 年 4 月完工。

(2)修(改)建國中老舊校舍

配合教育部老舊校舍改建計畫，國中老舊校舍更新工程計有：

- ①大樹國中校舍改建工程已於 100 年 8 月竣工。
- ②岡山國中校舍改建工程已於 100 年 8 月竣工。
- ③南隆國中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1 年 3 月完工。
- ④鹽埕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1 年 9 月完工。
- ⑤彌陀國中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1 年 11 月完工。
- ⑥大義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1 年 5 月完工。
- ⑦立德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1 年 9 月完工。

- ⑧苓雅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1 年 6 月完工。
- ⑨前鎮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3 年 7 月完工。
- ⑩五福國中第二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6 月完工。

(3)修(改)整建國小老舊校舍

- ①內惟國小(二期)校舍預計 101 年 6 月完工。
- ②十全國小(二期)校舍預計 102 年 6 月完工。
- ③仁愛國小校舍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 ④樂群國小校舍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 ⑤水寮國小校舍預計 101 年 5 月完工。
- ⑥嘉興國小校舍預計 102 年 6 月完工。

(4)左營國中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已於 100 年 6 月竣工。

(5)為因應左楠地區學區人口增加，進行國昌國中第三期校舍新建工程，100 年 8 月完工。

3. 災後校園重建

(1) 304 甲仙地震校園重建，由台塑公司援建內門國小二期工程(預計 101 年 5 月完工)、龍肚國中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9 月完工)及圓富國中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2)張榮發基金會援建六龜高中北棟校舍案，於 100 年 11 月完工。

(3)國際獅子會援建六龜高中第一棟校舍補強工程案，預計 101 年 3 月完工。

(4)大陸善款援建六龜高中師生宿舍案，於 101 年 1 月完工。

(5)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援建民權國小案，業於 100 年 10 月底竣工。

(6)慈濟基金會援建民族大愛國小案，業於 100 年 10 月底完工。

(7)TVBS 文教基金會援建小林國小案，包含景觀預計 101 年 6 月全數完工。

(8)那瑪夏國中目前正在進行土地協議價購程序，已辦理 2 場公聽會，與地主們溝通協調，以縮短土地協議價購的時程。

4. 校舍耐震力評估及補強

(1)教育部補助校舍耐震度詳細評估計五福國中等 10 校 16 棟補強，總經費 593 萬，已於 100 年 12 月全數完成。

(2)教育部補助耐震度不足補強工程之老舊校舍計有興仁國中藝術大樓等 55 校 71 棟，總經費 6 億 1,805 萬元，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有興仁國中等 44 校 60 棟校舍補強工程完工，另有鎮北國小等 11 校 11 棟校舍預計可於 101 年 8 月底前全數完工。

5. 持續管理及維護學校預定地之美綠化工程

- (1)為提供社區民衆及學生更多元休憩及運動場所，本局 100 年度編列預算 200 萬元於鳳山區文小預定地，規劃更精緻休閒綠地，當地里長及居民亦樂見增加遊憩場所，並且提升市民優質生活品質。另已綠化之學校預定地，部分委請鄰近學校代管維護，部分由本局統一辦理除草維護招標作業，以持續維護預定地之綠美化。
- (2)為充分使用本市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提供市民有更多更完善的運動休憩空間使用，已建置 13 面簡易棒(壘)球場，且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經管學校預定地簡易球場認養要點」及「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校用地認養要點」，期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
- (3)援中國小代管之文小 1 國小預定地上簡易壘球場及八卦國小代管之仁武區文小 4 國小預定地部分土地，分由高雄市港都棒球協會及仁武區北屋社區發展協會認養。
- (4)鳳山區文中用地及文小 10 用地由本府標租至 102 年；登發國小代管之仁武區文小 5 四周綠籬維護由本局補助 9 萬 8,490 元，綠美化後原本雜草叢生易滋生病媒蚊已全部清除，深受社區民衆及民意代表好評。
- (5)仁武區文小 4 國小預定地及文小 9 國小預定地係市府都發局為興設相關戶外教學林區及活動設施需要，業已由市府都市發展局向內政部申請經費辦理「高雄縣市相鄰水系景觀風貌規劃案」，預計 101 年 3 月發包。
- (6)另部分學校預定地配合政策出借本市其他機關公務使用，以期發揮最大效益。

(二)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加強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 成立輔導工作輔導團

- (1)本市友善校園計畫共分為學生輔導、中輟業務、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與學生事務等五大議題，由輔導工作團隊負責整體評估、計畫、執行暨考核工作，敦聘專家委員計 10 名，以精進各項業務之發展。
- (2)各工作小組於本年度設置各級學制資源中心學校共 28 校，以協助各項業務之推動。
- (3)本年度輔導工作輔導團辦理相關活動包含督導會報、業務傳承策進研討會及各議題績優學校觀摩活動，本(100)年度共計辦理 20 場

次，其中第2次輔導工作輔導團於100年12月6日召開並研擬100年度改進方案及101年度工作計畫。

- (4)另辦理學生輔導、中輟業務、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與學生事務五組分組會議共12場(性別平等教育4場次，其餘各組各2場次)，各項工作議題納入駐區督學督導項目。

2. 學生輔導

- (1)由4所資源中心學校及學生心理諮商中心辦理輔導員專業研習、團體督導、辦理各級學校機構內安置學童輔導工作研討會、創意諮商研習工作坊、家族治療進階工作坊、學生情緒困擾之心理衡鑑工作坊、EMDR 眼動身心治療初階工作坊、DDP 兒童依附關係重建心理治療專業訓練工作坊、身心靈放鬆及自我照顧工作坊初階及進階、一人一故事-戲劇治療工作坊、個案評估與介入技術專業研習國中場次及國小場次共11場次等增能研習。
- (2)建立本市專業諮商心理人員名冊及轉介作業流程，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100年7至12月諮商時數達1,750小時、諮商服務個案數計313人，減壓團體221人次，團體輔導296團，大高雄諮商服務人次達4,236人次。
- (3)國中100學年度第1學期接案輔導老師人數共238人，個案輔導服務人數3,578人，國中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11分區，共計33場次，99小時。
- (4)國小100學年度第1學期接案輔導老師人數共417人，個案輔導服務人數790人，國小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15分區，共計45場次，135小時。
- (5)另針對莫拉克風災重建區教師輔導知能研習8場次，250人次，國中3校，國小4校，共27小時，並召開重建區災後心理重建工作會議2次。
- (6)國中小於100年7月至12月共辦理團體督導會議78場次，國中輔導教師對於團督滿意度達91.18%，國小輔導教師對於團督滿意度達90.05%。

3. 關懷中輟學生

- (1)100年12月召開100年度第2次跨局處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另與國軍總醫院合作辦理訪視追蹤個案，100年7月至12月個案共計20人次，電話訪談83人次、面訪68人次。

- (2)擇定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為重點學校，不定期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100 年 7 至 12 月計召開 3 次會議。
 - (3)100 年 12 月召開「高關懷課程教師知能研習」，本市各公立國中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輔導教師、認輔教師或高關懷課程教師約 100 人 與會，分享輔導經驗，提升實務知能。
 - (4)100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中輟輔導役男知能研習計 24 小時、中輟團體督導會議計 4 場。
 - (5)提供中輟學生多元彈性學習機制與管道
 - ①開設技藝教育學程：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辦技藝教育學程自辦式 25 班、合作式 227 班，以協助學生習得一技之長，並增進中輟復學學生學習成就。100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前鎮國中、後勁國中、阿蓮國中、五甲國中、瑞豐國中、鳳林國中、旗津國中 7 校辦理技藝教育專班。
 - ②設立資源式中途班：設計彈性多元活潑課程，安置中輟復學學生，提高學習興趣，100 年度開辦資源式中途班計有後勁國中等 15 校；另與民間機構路得學舍合作辦理資源式中途班課程。
 - ③開設彈性課程、高關懷班：設計適合中輟復學生的課程內容以作為回歸學校的橋樑與聯繫，對時輟時學或缺課達 7 天以上之高關懷學生，學校得以調整彈性課程節數以加入諮商晤談。本市 100 年度辦理高關懷班國中 31 校、彈性課程國中 21 校、國小 19 校。
 - ④大寮國中附設慈輝班可提供予家庭功能不彰、中輟復學或中輟之虞等學生就讀。倘經各校評估有入班就讀之必要者，可逕向該校申請辦理，該班將提供各種適性課程，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4.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 (1)本市 100 年度共補助 17 校 36 場次之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 (2)辦理「公私立幼稚園性別平等教育研討會」，參加對象為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教師，人數計約 120 名。
 - (3)辦理「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參加對象為本市性平會委員及相關局處，人數計 140 名。
 - (4)100 年度特成立「高雄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暨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工作坊」，共計培育 30 名種子人員，分由各校具性平意識及專業知能的校長、主任及教師組成。此組織為全國首創，其任務除協助本局審查校園性平案件外，更藉由責任分區制度，提供學區內各校諮詢，以發揮即時督導本市各校積極有效處理相關案件之目的。

- (5)為落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1 條「輔導人員應避免兼任調查工作」之立法旨意，特公告並統一要求本市各級學校應由學務處擔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收件單位及性平會之對外窗口，負責統籌召開性平會調查處理相關事宜。

5. 推動生命教育

- (1)為因應縣市合併，擴編資源中心學校為 8 校，以綜理相關業務及資源彙整、經驗交流。
- (2)本年度生命教育工作重點包含「強化資源不足(弱勢)地區學校生命教育之推動」、「生命教育體驗與服務學習活動」、「生命鬥士巡迴演講活動」、「生命教育人才培訓」暨「發展本市生命教育特色」等項目，共計規劃辦理 97 場次活動。
- (3)辦理學生自傷防治三級預防活動：結合精神科醫師資源，提供高中職校駐校諮詢服務及 2 場次個案研討，另於 100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針對各級學校教師辦理校園自殺防治守門人種子人員培訓工作坊。
- (4)於 100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辦理本市生命教育特色成果觀摩會，為增進本市生命教育地方特色之推展，透過特色學校推動生命教育經驗之分享，觀摩及綜合研討方式實施，以提升各校生命教育推展的成效。
- (5)補助民間團體如高雄市生命線協會、周大觀基金會、張老師基金會及藍約翰文教基金會合作辦理生命教育校園巡迴宣導活動，另結合牧愛生命協會辦理「本市國中小兒少生命支持網計畫」，以建構校園心理衛生防護及支持網絡的機制。

6. 推動人權、法治、品德教育及落實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工作

- (1)由 6 所資源中心學校輔導各校檢討修訂校規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自我檢核暨改進措施，辦理人權法治與正向管教相關研習及工作坊 21 場次。
- (2)教育局與高雄少年法院、警察局於 100 年 9 月合辦第 3 屆魔法少年—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以趣味競賽方式增進學生法律知能，共 60 隊伍，500 人次參與。
- (3)配合教育部函請各校辦理學生『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資料，以多元融入教學方式實施，並依教材題庫實施測驗，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率國中、高中職皆達 8 成，國小達 9 成。
- (4)依據「高雄市各級學校推動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計畫」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各級學校品德教育知能研習活動、品德教育

小故事徵文比賽、優良教案徵選、教學觀摩活動及家庭親密關係探索營、親子互動成長營、兒童有品創意營等親師生活動。

- (5)本市鳳鳴國小、華山國小、新光國小及楠梓國中、誠正國小、觀亭國小、新發國小、大寮國小、中山國小、九曲國小、龍華國小、山頂國小、忠孝國小、中崙國小、明義國小、中壇國小、鳳西國中、前鎮高中、高鳳工家等 19 校申請教育部補助「100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獲教育部補助 106 萬 5,200 元。

7. 加強宣導高中職學務業務

- (1)落實推動解除髮禁政策，並本於適性發展之教育目的，加強生活教育及美學教育，以愛心、耐心輔導學生，引導學生健全成長與發展。

- (2)辦理高中職校推動品德教育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共計 4 場次。

8. 落實生活教育，培養學生良好生活規範

- (1)督導各校將生活教育宣導納入學校行事曆，善用導師時間加強生活教育及進行班級經營。

- (2)培養學生獨立自主能力，營造親子良好互動關係，鼓勵國小學童走路上學。

9. 發揮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功能

100 年 7 月至 12 月底提供專業培訓 4,839 人次、諮商服務 4,236 人次、諮詢服務 1,037 人次、個案研討 2,118 人次、團體輔導 2,778 人次、推廣服務 12,504 人次，總計服務 27,512 人次。

10. 協助弱勢學生與課後照顧

- (1)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計畫，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弱勢國中小學生課業補救教學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100 年 7 月至 12 月參與教師 2,078 人次，共服務學生 9,273 人次。

- (2)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100 學年度上學期本市既有 160 所學校申請辦理，開設 705 班，提供學童妥善之課後照顧。

- (3)100 年度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計畫

①計有 218 所國中小申請辦理，含國中 43 校、國小 175 校。

②本市除建置網站外，並自行規劃多元文化教材（新移民子女練習教材一本國語文），發放有需求之各級學校流通使用。

③另建置多元文化教材流通網站—高雄市新移民中心學習中心入口網 <http://immigration.kh.edu.tw/index.php>，建立分享與觀摩交流平台。

- (4)於 100 年 9 月 26 日~101 年 1 月 31 日辦理「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夜光天使點燈」計畫，針對弱勢家庭子女，開辦免費的課後活動，並提供晚餐，讓在大高雄每個角落的弱勢家庭學童均獲得實質的關懷與協助。計有 25 個據點獲得教育部專案補助，共有 405 名弱勢家庭小朋友受惠。
- (5)溪州國小、旗山國小、岡山國小、新光國小、後勁國小、福山國中、圓富國中、明華國中等國中小計 15 校，獲教育部 100 年度考評獲得攜手計畫執行優等獎。

(三)落實全民國防，維護校園安全，推動探索教育

1.落實全民國防教育精神，推動多元全民防衛活動

- (1)全民國防知性之旅營區參訪：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愛鄉愛土精神，體驗國防戰技及科技，100 年 8 月 26、27、28 配合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九二臺海戰役 53 週年」活動；100 年 9 月 24 日配合空軍官校辦理營區開放活動等鼓勵各單位踴躍參與。
- (2)協助高雄市藍鵲協會於 100 年 9 月 8 日辦理「2011 全民國防暨中秋聯歡音樂會」，本市民眾約 1,500 人到場共襄盛舉。
- (3)學生實彈射擊活動：教育部 100 學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學生實彈射擊競賽暨極限挑戰活動假 100 年 11 月 2、3、4 日假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本市由高雄高工組隊參加，表現良好。
- (4)學術論文研究：舉辦全民國防學術論文著作研討，本年計有 3 篇學術論文於 100 年 10 月份完成陳報，本市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專案課題研討，經國防部及教育部審核計有 2 篇榮獲績優。
- (5)為增進公務人員之國防知識及防衛國家之意識，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特於 12 月 9 日假本市中正高工辦理 100 年全民國防教育—在職教育增能研習活動，與會人員受益良多。

2.維護安全無虞校園環境，營造快樂無慮學習園地

- (1)落實各校校園事件即時通報作業，並評估本市校安狀況提醒各項加強宣導與防範，100 年 7-12 月計 3 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重申通報作業及校安注意事項。
- (2)預防特定時期校安事件：針對汛期、畢業典禮、暑假期間，100 年 7-12 月共 3 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加強宣導及防範措施。
- (3)針對「疑似涉入不良組織學生」予以列管，追蹤各校輔導情形，定期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邀請少年隊、刑大、社會局及少年輔導委員會與會，研議如何協助學生脫離幫派組織並提

供輔導意見。

(4)防制校園霸凌暴力

- ①配合教育部修訂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宣導及修訂本市校園霸凌通報及處理流程，7-12 月共 2 次函文要求本市各級學校落實辦理，並宣導校園霸凌通報及處理流程，提供宣導摺頁 12 萬份及手冊 1,000 份並掛置教育局網站供參，強調霸凌者、被霸凌者、旁觀者三方學生輔導措施及家長溝通，宣導人次已達 30 萬人次。
- ②於 12 月召開本市「100 年度第 2 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會議，宣導防制校園霸凌措施，結合各界資源以多元方式共同防制校園霸凌。
- ③於 10 月進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輔導，以利學生健全人格發展。
- ④本局反霸凌申訴專線及申訴 E-mail 信箱，100 年 7-12 月計接獲個案 31 件，均予以建案管制並由負責科室妥慎處理。
- ⑤依教育部列管期程，本局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計列管霸凌通報件數共計 102 件，其中 85 件經評估學校已妥善處理與輔導，完成輔導比例 84%。

(5)防制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清查、輔導戒治

- ① 100 年 8 月 11 日假高雄高商辦理 100 年度「校園安全暨春暉、校外會業務」研習活動，參加對象為國中學務主任或生教組長及高中職校春暉業務承辦教官，計有 315 人。
- ②為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本局及各級學校 100 年 7 至 12 月，辦理各項宣導場次計 2,597 場次；宣教人數總計 135 萬 5,045 人次。
- ③反毒宣講團 100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208 場次，參加人數 11,582 人。
- ④辦理 100 年度第 1-5 梯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機構檢驗）計 5,467 人次，查獲藥物濫用學生計 142 人，篩檢率為 3.0%，均已列入「春暉小組」輔導。
- ⑤ 100 年 1 月至 12 月各級學校運用本局採購撥發之尿液快速檢驗試劑，對列管之「特定人員」實施隨機篩檢，篩出陽性反應計 426 人次，送機構檢驗確認 75 人藥物濫用，均已列入「春暉小組」輔導。
- ⑥ 100 年 1 月至 12 月累計藥物濫用學生 265 人，輔導戒除成功人數 121 人、繼續輔導 58 人、輔導中斷(含退、休、轉學及畢業等)86 人，輔導戒治成功執行率達 45.67%。

(6)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 ①校園安全檢測：函知各級學校依「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自行檢視，藉此提升學校自我防護、檢視及應變之能力。
 - ②案例宣導：運用媒體報導事件、多起學校通報等案例。
 - ③定期督訪各校校安執行情形：依據本局函頒各校「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由駐區督學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代表，至各校實地督訪與輔導。
 - ④定期召開「校園安全會報」：為確實掌握校園安全事件，本局自 100 年 7 月至 12 月召集相關科室召開「校園安全會報」共計 13 次，會中逐一分析各校安事件並研討處置及精進作為。
 - ⑤結合相關單位共同合作：各級學校依需求與轄區分局於開學 1 個月內完成「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並函請警察局及民政局（社區巡守隊），針對各校危安熱點協助加強巡邏，另由學校或本局察覺學生偏差行為，提供相關情資通報警方共 106 件次。
- (7)強化生活輔導及校外會功能
- ①本市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依行政區域劃分 7 個校外會責任區，並安排教官規劃執行相關工作。
 - ②校外聯巡勤務編組以學校(教官、教師)為主，結合本市警察局少年隊共同排定聯巡勤務，100 年 7 月至 12 月份校外聯巡勤務總計排定執行聯巡 512 次，參與教官 512 人次、國中(小)訓輔人員 484 人次、少年隊員警 1,024 人次，共計 2,020 人次，聯巡 2,560 處場所，勸導關懷違規學生 221 人，均函文所屬學校輔導改善，亦建檔追蹤管制，有效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
 - ③每學期校外會 1-3 分會邀請警察局、交通局、衛生局及本局各業管科，共同召開校安會報，針對整體校園安全問題討論溝通並研擬合作方案，本年度 7-12 月業於 11 月 22、24、29 日召開完畢。
 - ④為維護學生工讀安全，本局要求各校教官、導師每月能至工讀地點實地訪視，軍訓室值勤教官並實施電話抽訪，100 年 7 月至 12 月份本市高中職校工讀生計 1,467 人，訪視計 1,459 人次，有效維護學生工讀安全。
 - ⑤為落實輔導服務學生工作，100 年 7 月至 12 月份共實施疾病照料 38,054 人次、急難救助 1,179 人次、情緒疏導 52,647 人次、轉介服務 6,999 人次、意外事件處理 304 人次、賃居訪視 2,448 人次及與學生家長聯絡 31,849 人次，執行成效優異。
 - ⑥學生急難慰助金，100 年度 7-12 月慰助學生 5 校 5 人次，合計新台

幣 10 萬元整。

3. 培訓學生志工參與公益，體驗生命價值：

(1) 辦理學生志工培訓及績優人員表揚

- ① 辦理第 5 梯次學生志工培訓，共計 320 位高中職學生參加。
- ② 辦理績優學生志工表揚，共計 11 名。
- ③ 辦理 1 場次學生志工增能培訓課程(街頭物理、造型氣球) 共計 80 位高中職學生參加。
- ④ 11 月 19 日於漢神巨蛋辦理第 4 屆學生新形象大使選拔，獲選同學協助本局推動志工活動，現場約 2 千名觀眾參與。

(2) 帶領學生志工協助弱勢團體與公益活動，與各弱勢團體建立聯繫管道，積極支援各項公益活動，8 月 12、13 日於洲仔濕地協助生態復育活動，共計 60 位學生志工參加，12 月 10 日辦理「關懷弱勢送愛到仁愛之家及永安兒童之家」活動，共計 80 位學生志工參與，服務仁愛之家 100 長者及永安兒童之家 40 位兒童。

(3) 辦理關愛偏鄉活動

7 月 16 及 8 月 23 日於杉林大愛區、六龜、寶來辦理「暑期關愛偏鄉」活動，以頭髮義剪、街頭物理演示、造型氣球表演、音樂表演、健康諮詢等方式營造社區關懷，共計 160 位學生志工參與，服務 800 位社區民眾。

4. 推動探索教育體驗生命：

持續進行探索教育學校工程，經動支第二預備金先行核撥 150 萬辦理先期規劃設計暨監造，於 12 月完成先期規劃設計招標、整地及採購部分教具器材。

(四) 推動特殊教育，讓教育有愛無礙

1.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補助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教育局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補助其交通費。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障學生交通費計補助 1,757 人，金額計 811 萬 8,000 元；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障學生交通費計補助 1,835 人，金額計 676 萬 4,000 元。

2.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搭乘小型無障礙車輛

10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小型無障礙車輛服務，共計 24 校 37 人提出申請，35 人通過審查，其中 4 人搭乘計程車，31 人搭乘小型無障礙車輛〈由伊甸基金會、成功啓智學校、台灣租車公司服務〉。

3.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依身心障礙程度補助，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補助學生 510 人、經費 1,202 萬 7,541 元。
4. 辦理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
100 年度申請教育獎助金學生，總計 1,544 人提出（包含高中職 171 人、國中 471 人、國小 902 人），核定補助 620 人（高中職 67 人、國中 202 人、國小 351 人），獎助金額為 192 萬 7,000 元。
5.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獎助學金
為鼓勵特殊教育學生之特殊表現，100 學年度獎助高中職 67 人、國中 37 人、國小 168 人，高中職每人獎助 3,000 元，國中小每人獎助 2,000 元，總計 61 萬 1,000 元。
6. 補助國中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積極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課後及暑期照顧專班，100 年度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國中小開辦 45 校 65 班，並辦理暑期照顧專班共計有 28 校 50 班。
7. 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專班
開辦 4 所特殊學校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班，100 學年度計開辦 4 班，實際招收 46 人。
8.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兼任教師助理員」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兼任教師助理員服務，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共計核定服務特殊教育學生 212 人，服務時數 99,287 小時。
9.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補助在家教育學生每人每月 3,500 元，如安置於社福機構者，每月補助金額以社福機構所收金額為主，如超過 6,000 元，以 6,000 元為限。100 年度下半年（100 年 8 月至 12 月）補助 90 人，補助金額 176 萬元。
10. 辦理 10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方案
 - (1) 辦理本市 100 學年度特殊學校高職部暨高中職特教班 12 年就學安置，安置高中職特教班新生共計 111 名，安置特殊學校共計 121 名。
 - (2) 辦理本市 100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報名 188 名，安置 166 名。
 - (3) 參加 100 學年度臺灣省暨金馬地區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報名 269 名，安置 181 名。
11. 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 (1)依據教育部頒「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方案」，協助各校訂定「未來四年改善無障礙校園計畫」。
- (2)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100 年度提報教育部申請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計河濱國小等 49 校 50 案，第 1 階段補助 23 校 23 案，補助經費計 3,668 萬 4,478 元；第 2 階段補助 35 校 35 案，補助經費計 284 萬 9,600 元。
- (3)全面清查各級學校無障礙環境設施設計學校自行清查檢核表，於 5 月已完成各校自評，並組成無障礙校園環境清查訪視委員小組，自 5 月 20 日起至 12 月 13 日止全面清查本市所屬各級學校障礙環境設施，目前有 357 校完成訪視。

12. 辦理國中資優生鑑定工作

- (1)辦理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試報名 522 人，513 名考生應考，265 人初試鑑定通過；複試鑑定報名人數 264 人，95 人鑑定通過。
- (2)辦理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 1,383 人，1,376 人考生應考成就測驗、1,373 名學生應考性向測驗（性向測驗免試 3 名），鑑定結果數理組正取人數 345 人，語文組正取人數 56 人。

13. 高雄市 100 年度各類資優教育方案

申請學校包含創造才能類 13 校、領導才能類 3 校、其他特殊才能類 2 校、藝術才能類 7 校、學術才能類 6 校 7 案。報名領導才能類 209 人、創造能力類 930 人、學術性向類 166 人、藝術才能類 172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73 人，共計 1,550 人，於 5 月 14、15 日辦理鑑定，領導才能類 109 人、學術性向類 181 人、創造能力類 195 人、藝術才能類 218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51 人通過鑑定。

(五)推動幼兒教育，提升教育品質

1. 逐年廣設公立幼稚園

本市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稚園為 195 園共 365 班(含 335 班全日班及 30 班半日)，就讀學生數為 9,245 名。規劃逐年檢視各園招生情形，在總班級數不變情形下於有設班需求之地區設園，100 學年度本市公幼增加 2 園(佛公國小附幼、嶺口國小附幼)。

2. 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為使弱勢幼兒及早就學，辦理申請各項幼教補助，包括 4 歲幼教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計畫、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

幼稚園學費補助，100 年度 7-12 月總計補助 10,345 人次，補助金額達 2.9 億元。

3. 查察違規教學情形，確保幼兒受教品質
本市公私立幼稚園共 365 園(公立 195 園，私幼 170 園)，為配合學前英語政策，稽核立案幼稚園學前英語教學概況，本局配合公共安全檢查進行學前英語教學稽核，100 年 7-12 月查察園數 77 園。
4. 全國幼教資訊網及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填報概況
全面要求本市公私立幼稚園上網填報並即時更新資訊系統，確實掌握幼教機構狀況，維護幼兒就學權益。本市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幼稚園基本資料、教師資料、幼生填報率填報率達 100%。
5. 發揮幼教輔導機制，提升教保品質
辦理教育部「輔導立案幼稚園經營正常化」、「績優幼稚園發展專案特色」及「幼稚園、托兒所提升教保專業」等方案，促進學前教育整體品質，100 年度計獲教育部補助 140 萬元。另由本局組成幼教輔導團到園輔導訪視，100 年度完成訪視輔導工作計 63 所。
6. 辦理公立幼稚園課後留園，使雙薪父母安心就業
為提升幼兒入園率，配合教育部辦理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及情況特殊幼兒就讀課後留園之費用補助。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70 園辦理，並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 1,035 人次，經費約 352 萬 6,630 元。
7. 補助公立幼稚園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
為提供幼兒安全優質之學習環境，100 年度獲教育部經費 2,528 萬元補助公立幼稚園 116 所，改善幼稚園所安全、環境、遊戲、教學設備。
8. 建置玩具夢想館，讓二手玩具圓孩子玩具夢
教育局在鼓山區鼓山國小、楠梓區加昌國小、美濃區福安國小、岡山區後紅國小、鳳山區中崙國小等在五所學校成立了玩具夢想館，讓孩子從操作及探索中學習，開啓孩子多元智能的發展，提供每個孩子潛能開展的機會。
9. 辦理幼托整合前置作業
 - (1) 101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將幼稚園與托兒所兩種教保服務，整合成「幼兒園」，提供 2 到 6 歲幼兒教保服務。
 - (2) 成立幼托整合推動小組，定期召開幼托整合因應會議。
 - (3) 透過網站、相關會議及研習會場加強宣導幼托整合政策，並辦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說明會議 1 場次，200 人次參加。
 - (4) 辦理「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研習及課綱實驗園經驗分享會共 2 場次，280 人次參加，使教保人員瞭解「新課綱」之課程理念與實

施內容。

- (5)實地勘查園所環境設施概況、協調園名重覆園所更名。
- (6)依據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幼兒園辦法」辦理幼托園所改制幼兒園說明會 3 場次，協助園所順利改制。
- (7)辦理現職幼稚園及托兒所合格人員名冊審核、備查作業。
- (8)研修幼稚園及托兒所相關法規。

(六)加強學校環境及衛生教育工作，提供健康學習空間

1.辦理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 (1)7 至 8 月辦理 4 場針對學校護理人員及訓導人員基本救命術初訓及複訓，參加人員共計 200 人。
- (2)7-10 月辦理無檳校園期中工作坊暨期末成果分享會，參加學校共 21 校，輔導各校加強學生戒檳教育達到零境界。
- (3)辦理「校園正確用藥融入學校課程教學工作坊」，由本市正確用藥中心學校召集 5 所種子學校，共計 40 所學校參加。
- (4)辦理「健康促進學校推動說明暨增能研習」，強化各校辦理健康促進學校知能，並說明本市推動之方向，共計 300 人參加。
- (5)12 月份辦理 8 場健康促進學校分組輔導工作坊，每場約 30~40 人，藉由雙向交流，相關觀摩汲取他校推動之優質經驗。
- (6)9 月至 11 月與衛生局合作辦理「健康家庭-有愛無菸害」拒菸創意照比賽，參賽作品約 300 件，共計 40 位學生獲獎。

2.學生團體保險

100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用為每生 240 元（政府補助 80 元，學生自繳 160 元），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原住民、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共計補助 21,271 人。

3.學生健康檢查

- (1)本市 100 年度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已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全數執行完畢，總計 8 萬 6 千餘名學名國中小學生受惠。
- (2)學生健康檢查辦理項目以教育部公布之「健康檢查實施基準表」為標準，另新增國小四年級、國中一年級血液檢查、血壓及腰圍量測檢查。
- (3)健康檢查結果由學校轉發醫院報告書供家長知悉，檢查結果異常學生，由學校進行學生疾病矯治情形之追蹤控管。

4.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

- (1)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以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登革熱、紅眼症、頭蝨、結核病等，為主要防治宣導主軸。
 - (2)與衛生局合作辦理學校護理人員及學校第一線衛生人員結核病防治教育訓練研習，參加人數約 350 人，以熟悉結核病通報及處理流程、加強疫情控制處理能力、強化危機應變及風險溝通能力，減輕教職員生對校園結核病疫情之恐慌。
 - (3)鑑於本市城鄉差距及傳染病類別迥異，針對山地偏遠學校長久存在頭蝨問題，辦理偏遠地區學校頭蝨感染防治會議，並與山地衛生所密切聯繫合作，同步處理學生家庭環境及身體清潔，以全面根絕長久存在的頭蝨感染。
- 5.落實節能減碳環保政策，打造永續校園
- (1)推動校園綠美化
 - ①配合環保局運用空污基金美化綠化校園，100 年度補助各校計 21 案，辦理校園植草、植樹以增加校園綠覆地面積，改善空氣品質。
 - ②與中華電信公司合作，申請空污基金於校園裝置數位電表，做為學校用電監控系統。
 - (2)落實節約能源
 - ① 100 年度編列 500 萬元經費，補助加昌國小等 9 校設置再生能源應用（教學示範）之太陽光電板提供師生學習素材，植栽綠化、及自然淨化水循環處理等相關設施。
 - ②補助省水電設施，推動節約用水換裝省水器材，鼓勵學校再生能源應用，100 年度挹注 7,345 萬 8,000 元下授各國中小汰換教室照明設備。
 - ③推動能源教育：教育部補助高級中學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經費，100 年度核定補助中正高工、前鎮高中等 2 校。
 - ④教育部 100 年度核定補助高雄中學建置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計畫經費。
 - (3)校園通學步道
 - ①施作通學步道，圍牆拆除改以親和、穿透性綠籬代之，可美化市容亦以開放校園與民為鄰的休閒、人文空間著眼，讓校園透明，避免死角；100 年度辦理學校計有苓雅國中、蚵寮國中、楠梓國中、忠孝國中、福誠國小、林園國小、昭明國小、溪埔國小、燕巢國小、蚵寮國小、中壇國小、吉洋國小、木柵國小、九如國小等 14 校。
 - ②大樹區公所及苓雅國中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於 100 年度分別施作「大樹九曲路通學道及周邊景觀

改善工程」及「苓雅林森段通學道改善工程」，提升整體市區通學道及周邊景觀品質。

- (4)實施綠色採購：100年度行政院規定「綠色採購業務」執行目標值比例90%，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100年(7-12月)下半年執行率90.1%。
 - (5)資源回收再利用：本市各校均應配合加強宣導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及垃圾不落地三合一政策。鼓勵設置雨水回收系統，利用回收雨水澆灌植物，落葉堆肥及減低化學肥料之使用。
 - (6)辦理防災教育：依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及學校颱風災害應變注意事項暨流程圖」、「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及學校颱風災害工作檢核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因應天然災害嚴重地區學校避險計畫」並函頒所屬機關及學校。
 - (7)辦理環境教育研習：辦理全市教育行政人員、督學、各級學校校長、教師、學生環境保護教育研習活動，督導各校環境教育小組，落實環境教育扎根工作，100年7至12月並辦理全市環境教育研習共11場。
6. 學校午餐推廣與執行

(1)高中職及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

本市學校午餐公辦公營供應總校數310校(國小232所、國中70所、完全中學6所、特殊學校2所)，由273所廚房供應；公辦民營13校(國小2所、國中7所、高中職2所、特殊學校2所)；民辦民營29校(國小4所、國中6所、高中職18所、特殊學校1所)。

(2)辦理午餐教育研習及工作研討

- ①辦理廚師及廚工在職衛生講習，參加對象為廚工及廚師，參加人數約300人。
- ②辦理食材採購專業知能研習，參加人員為學校營養師及午餐採購人員，參加人數100人。
- ③辦理蔬果農藥殘毒及驗收研習，參加對象為營養師及午餐執秘，參加人數約200人。
- ④辦理廚房工作人員衛生法規及預防食物中毒研習2梯次，對象為廚房工作人員，參加人數共370人。
- ⑤辦理廚師及廚工衛生講習，3梯次約660人次。
- ⑥CAS認證與驗收，約300人參加。
- ⑦學校午餐食物中毒實務研習，180人參加。

- (3)修訂午餐工作手冊：為消弭縣市合併後之差異，明訂不同供餐型態學校人員職掌、午餐結餘款額度訂定及食材驗收規範。
- (4)修訂午餐契約規範，加強食材抽驗次數及廠商罰則，以保障學生飲食衛生及健康。
- (5)擴大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 ①補助低收入、中低收入(單親、清寒補助、健保補助、身障學生、原住民)、家庭突遭變故及失業家庭子女等，學期中及寒暑假參加學校所舉辦活動之午餐補助。
 - ② 100 年度(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學生人數國中 36,686 人次、國小 57,795 人次，共計 94,481 人次，補助金額約 3 億 1,769 萬元。
- (6)午餐安全衛生驗收機制：本局訂有各項食材驗收標準，午餐食材廠商並需檢附農藥殘留證明、CAS、HACCP、GMP 等衛生安全認證或其他符合國家標準認證之合格標章，每日由各校專人進行驗收。
- (7)辦理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補助
為辦理本(100)年度午餐廚房設備補助計畫，補助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及修繕工程，使資源公平分配，達到需要者優先補助的目的，辦理學校午餐設備需求彙整及審查作業，計補助 83 所學校，共 1,242 萬元。
- (8)足額進用營養師，提升午餐品質：40 班以上學校廚房皆已進用營養師辦理午餐專業業務，並協助未達 40 班學校菜單審核、廚房運作稽查及營養教育等相關業務，100 年度本市共計有正式編制營養師 88 名，約聘用營養師 12 名，並陸續辦理營養師在職訓練。
- (9)推廣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
 - ①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學生午餐使用在地食材獎勵試辦計畫」，鼓勵各校開立在地食材菜餚，以促進本地農業興盛，縮短運送里程，減少碳足跡，落實節能減碳之政策。
 - ②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午餐配合【穩定農產品產銷】獎勵計畫」，以配合本市農產品盛產期間，以競賽方式推動當地當季健康食材，以維護學生健康，並協助本市農業永續發展。
 - ③設計本市在地農、漁產品當季食譜給學校營養師作為開立菜單之參考。
 - ④由農業局、海洋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各校使用在地農漁產品競賽活動或相關教育宣導。

伍、預算編列情形

項目	100年度		101年度		成長情形	備註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教育局	14,664,078	34.84	15,062,006	34.81	397,928	1.100年度教育局主管預算佔全市總預算百分比為31.18% 2.101年度教育局主管預算佔全市總預算百分比為32.96% 3.中央各部會補助711,977千元： (1)教育局：369,321千元 (2)體育處：336,800千元 (3)家庭教育中心：5,856千元
高中職	4,295,535	10.21	4,477,599	10.35	182,064	
國民中學	7,477,457	17.76	7,921,079	18.31	443,622	
特殊學校	425,116	1.01	471,396	1.09	46,280	
國民小學	13,630,391	32.38	13,936,723	32.21	306,332	
幼稚園	71,151	0.17	75,219	0.17	4,068	
體育處	483,946	1.15	525,349	1.21	41,403	
市立社教館	63,772	0.15	71,536	0.17	7,764	
家庭教育中心	12,292	0.03	14,734	0.03	2,442	
中央各部會補助	968,277	2.30	711,977	1.65	-256,300	
合計	42,092,015	100.00	43,267,618	100.00	1,190,258	

陸、未來發展方向

高雄的教育從過去到現在，在蔡清華局長及歷任局長努力經營之下，一直都有相當好的績效跟表現，也都提出非常好的理念和想法，同仁仍會繼續努力，以培育幸福高雄優質人力。

茲將未來發展方向臚列如下：

一、適性多元發展，均衡優質學習

- (一)以國中端性向探索與適性輔導功能，參酌學生性向、興趣及能力，提供進路選擇的建議，讓學生適性選擇鄰近學校就讀，為十二年國教奠基。
- (二)推動國中免試入學高中職樂學計畫，增進學生適性學習發展，由高中職優先提供鄰近國中並擴大免試入學名額，確實關照不同地區學生。

(三)提升各區域高中職普遍優質多元發展，擴充現有高中職之軟硬體教育資源，營造均衡優質的學習環境。

二、創新國際教育，培育全球公民

(一)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引導學校進行國際交流，透過視訊科技平台，開放國際對話；打造英語真實體驗環境，引進外師、增進文化交流，全面延伸國中小年級英語學習節數。

(二)落實高雄市推動國際教育中程計畫(2010~2013)、推展「全球公民」、「國際競爭」、「國際交流」、「全球服務」四大主軸，以達培育全球村的世界公民願景。

三、建構創造力學習環境，提升創意教育品質

(一)強化教師創意教學、提升各校創意教學與創新教育經營品質，引領學校特色經營。

(二)創意學習開潛能，推展國際教室連結計畫、未來學校、2030 未來家園創造力教育計畫等創意教學及創意活動設計，以強化教師專業知能、提升學校創意師資素質。

(三)辦理及參加全國創新教學創意學習競賽，透過腦力競賽、發明展、機器人創作等創造力與想像力競賽活動，提供學生創意展能舞台。

四、建置數位學習走廊，縮短城鄉數位落差

(一)整合本市學校及大專院校資源，進入偏遠地區服務。

(二)實施網路課業輔導、多元學習課程、資訊融入教學聯盟，嘉惠偏遠地區學校。

五、落實閱讀教育，啟動學生競爭力

(一)訂定閱讀四年教育計畫，培養閱讀志工及種子教師，推動讀報教育，俾提升學生閱讀能力。

(二)辦理親子共讀活動，鼓勵家長參與並將閱讀融入生活經驗。

(三)持續推動學校圖書館社區化，對外開放供社區共同使用，以提高社區民眾使用率。

六、推動科普教育，提升學生探究能力

(一)訂定國民小學推動科學教育 100-103 年中長程發展計畫，分年逐步達成培養學生積極的科學態度與知能之目標。

(二)提升教師探究教學能力，精進教學專業知能，以增進教師科學素養及發展科學教育課程之能力。

(三)結合本市各科教機構，構築培育學生科學探究之學習環境，培養具問題解決能力及科學素養之學生。

七、精進教師專業，提高教師教學品質

- (一)積極推動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進行同儕教學觀察及檔案評量，擬訂教師成長計畫，實踐教師教學社群，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以期全市教師追求卓越教學。
- (二)配合教育部推動「精進教學」計畫，辦理各領域研習及觀摩等活動，以改進教學方法，提高教學效果。

八、擴大國教輔導團輔導功能

- (一)設置分區國教輔導服務團隊，積極推動區域聯盟研習工作，發揮教學輔導績效。
- (二)辦理教師研習，精進教師專業發展，達成「精緻服務」、「前瞻創新」之目標。
- (三)提供教師進修優質場域及規劃各項進修研習。

九、用愛與關懷打造快樂學習的友善校園

- (一)強化學生輔導體制、學生事務、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內涵，深化辦理教育人員輔導專知能研習。
- (二)落實中輟學生追輔輔導，並開辦中途班、多元彈性課程、中介教育等多元課程。
- (三)增設學生諮商中心分駐點，落實三級輔導提升輔導人力素質，透過輔導網絡整合學生心理諮商中心及醫療專業資源，關注學生身心平衡。

十、完善弱勢學生扶助機制

- (一)持續推動弱勢學生補助措施。
- (二)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代收代收辦費。
- (三)補助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金。
- (四)補助私立國中學生雜費及功勛、公教遺族、原住民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暨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書籍費。

十一、提升幼兒教保品質，建置安全教育環境

- (一)辦理幼托整合，提供2到6歲幼兒教保服務，建構學前教育與保育合一制度，並辦理各項幼教補助。
- (二)輔導幼稚園立案、增班，補助幼稚園充實改善設施經費，查核輔導未立案幼教機構合法立案，定期實施公共安全聯合檢查，維護校園安全，保障幼兒學習品質。
- (三)設置幼教資源中心，組織幼教輔導團，積極辦理教師進修研習及親職教育講座，全面提升幼教整體品質。

十二、落實身心障礙教育零拒絕，不放棄每一位學生

(一)依學生需求設置各類特殊教育班辦理或特殊教育方案，全面服務特教學生。

(二)加強學前、國小、國中及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提升教學品質。

(三)精進特教班評鑑，提升辦學效益。

十三、推動資賦優異教育國際化，提升國際競爭力

(一)增設資優班及推展資優教育方案，促使各類資賦優異教育學生發展多元智力潛能。

(二)鼓勵各類資賦優異學生參與各項國際競賽及活動，促進跨國(校)交流，擴展國際視野。

(三)推動學前、國小、國中至高中職資賦優異教育四級銜接，培育國際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

十四、建立友善校園，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一)逐年充實校園基礎設備。

(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持續推動校舍自主安全檢查，以維師生安全。

(三)編列經費辦理危險校舍補強及改建。

(四)研擬完善的校園安全機制，加強防範校園黑幫及霸凌。

(五)強化反毒教育清查輔導功能，持續推動無菸拒毒校園。

十五、建構友善、人性、安全通學環境

(一)保障學生行人通行安全，打造快樂的通學環境。

(二)結合社區營造精神，凝聚社區情感，永續經營社區開放空間。

(三)提升校園整體景觀，增進環境綠美化，傳達校園對人文藝術的關懷。

十六、發展平板電腦教學，建構雲端優化校園

(一)透過產官學合作模式，補助平板電腦與協助建構雲端數位環境。

(二)鼓勵學校申請計畫，逐步發展全市數位教學平台、系統與教材內容。

(三)逐年補助學校建置穩定、快速與優質之網路環境。

十七、探索體驗活動，推動幸福大高雄

(一)利用探索教育學校硬體設施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

(二)實施高關懷學生探索教育活動，挑戰極限體驗活動，對生命有更深一層的認識。

(三)推動青少年志工領袖成長營，規劃心靈成長，使具有高度服務熱忱。

十八、宣導防災教育，全民共同防範

(一)建置防災標準作業程序(SOP)及防災應變措施。

(二)推動各級學校每年辦理2次複合性災害演練、自衛消防演練等，落實防災教育之推動。

(三)實施各級學校辦理 119 擴大防火宣導，及消防體驗卡簽證計畫，提升學校師生災害應變能力。

十九、建立完善培訓體制，建構體育班四級銜接系統

(一)配合地方特色重點發展項目，督促各級學校體育班系統化培訓基層運動優秀選手。

(二)落實四級銜接，建置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訓體系。

(三)辦理各級學校體育班、基層訓練站及運動教練訪視評鑑，了解各校體育推展現況。

二十、鼓勵學校增設棒球團隊，建置棒球訓練場所

(一)擴大辦理學校預定地綠化及開闢簡易球場。

(二)鼓勵本市各級學校籌組棒球隊或棒球社團，設置學校棒球基層訓練站，培養學生棒球比賽觀賞能力。

廿一、鼓勵學校結合在地文化，創造特色學校

(一)鼓勵偏遠學校發展特色，結合產業經驗，共同創造新的藍海學校。

(二)發展「一邊旅行，一邊學習」走讀課程。

廿二、爭取辦理國際運動賽會，提升城市能見度

(一)活絡國家體育場經營管理，積極爭辦各項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及國際單項錦標賽。

(二)參與各項國際體壇活動，創造與國際相關組織合作機會。

(三)本市經體委會評選成功獲得 104 年全國運動會主辦權。

(四)評估爭取第 1 屆 World Artistic Games (暫譯：世界花式競技運動會) 在高雄市主辦。

廿三、提升體育場館服務品質，推廣全民運動

(一)增建體育硬體設施與提升運動場地品質，提供社區民衆良好的運動休憩環境。

(二)推廣市民養成規律運動，提供多元化、生活化的運動項目與指導，讓高雄成爲健康運動城市。

廿四、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

(一)成立並補助中心暨種子學校，實施健康促進學校實證導向行動研究方案，積極改善並促進學生健康。

(二)訂定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訪視機制，檢視各項議題執行情況，並進行檢討與改進措施。

(三)辦理學生健康檢查，瞭解學童健康情形，早期治療，以確保學生身心健康。

廿五、加強食品餐飲衛生管理及學校午餐推廣與執行

- (一)輔導及檢查學校廚房餐廳合作社衛生，協同衛生局對學校午餐食材進行檢查。
- (二)學校午餐採用 CAS、GMP、HACCP 等合格標誌食材，提昇午餐品質，以維學生健康。
- (三)午餐學校置專責人員辦理，規範食材標準，實施食品安全衛生自我檢驗，並定期舉辦研討及觀摩會。
- (四)依各校特色推動學校午餐辦理方式，鼓勵各校午餐使用當季在地食材。
- (五)推行每週一素，以節能減碳，維護學生健康。
- (六)分區辦理午餐廚師及廚工衛生講習，讓廚工能就近研習。
- (七)辦理學校午餐執行秘書專業研習。

廿六、加強學校衛生及環境教育

- (一)落實學生衛生保健及傳染病防治。
- (二)補助學校飲用水設備及水質定期檢測，以改善學校飲用水品質，維護學生健康。
- (三)推動永續校園政策，改造校園環境成爲具有社區特質的公共活動空間。

廿七、推動學習型城市，邁向學習型社會

- (一)擴大辦理市民學苑、教育推廣班及社區大學。
- (二)增置樂齡學習中心，整合老人學習資源，建立一個終身學習的健康社區。
- (三)協助新移民學習本國語言，加速融入本土文化，增進教養子女知能。

廿八、建構關懷家庭輔導網絡，推廣幸福家庭

- (一)辦理多元家庭教育活動，提供民衆家庭教育新知。
- (二)透過小團體成長課程，促進親子互動，培養溝通無礙的家人關係，提昇家庭生活品質。
- (三)提供 885 幫幫我諮詢專線服務，提供民衆家庭相關問題詢及轉介輔導服務。
- (四)整合相關資源，培訓志工及種子教師人力，形成家庭關懷服務網絡，降低家庭問題發生。
- (五)提供家庭教育服務，增進服務品質。

廿九、推廣藝術教育，提升藝文水準

- (一)涵養學生藝文氣息，將藝術融入在其他學科中，培養學生對美的鑑賞力。
- (二)推展生活美學，結合文創產業與文化藝術表演，爭取優質表演團隊進駐及預算補助。
- (三)舉辦地區性、全國性及國際性藝文展演活動，以文化創意帶動城市行銷。

柒、結語

教育是衡量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指標，也是經濟建設成長、社會文化傳承的原動力，提升教育品質更是政府對國民的責任。教育的推動，必須要有策略性的前瞻規劃。大高雄必須要掌握世界的教育脈動及高雄市特有的特質，作十年甚至二十年的前瞻性推動。新輝對未來高雄市教育擬以「1319」為架構，建構幸福城市教育願景。分別說明如下：

【1個願景】－【幸福城市】

幸福的大高雄，健康的大高雄，我們稱為「幸福的城市」。

【3個目標】－【卓越、公平、效能】

三E：卓越 Excellence、公平 Equity、效能 Effectiveness，作為我們要達成的終極目標。

【1個核心價值】－【心中有愛】

幸福的城市需要好的教育，好的教育需要有無私的奉獻，無私的奉獻需要有愛，以「心中有愛」當作核心的價值。

【9項行動策略】

持續精進-Keeping advance

真誠領導-Authentic leadership

組織支持-Organized support

健康學習-Healthy learning

共享承諾-Shared commitment

創新發展-Innovative development

聯合夥伴-United partnership

迎向新挑戰-New challenges

全球在地化-Glocalized education

9項行動策略指的是各種方案計畫，緊扣” KAOHSIUNG” 這九個英文單字，是我們掌握願景、對準目標前進、不斷精進的方法。

本市教育工作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匡助與指導下，已有長足進展，展望未來，維護學生學習及受教權益，落實幸福城市高雄教育願景是本局繼續努力的目標，新輝願與所有同仁共同努力，為教育貢獻心智，相信在各位的督促與協助下，本市的教育更能呈現多元新氣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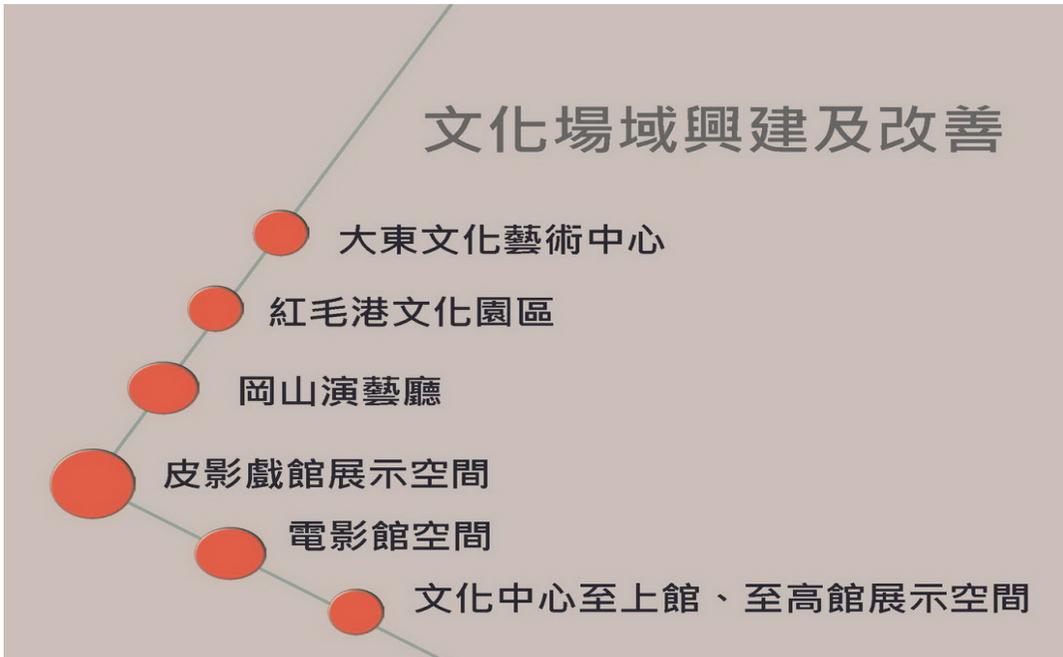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五、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業務報告

日期：101 年 4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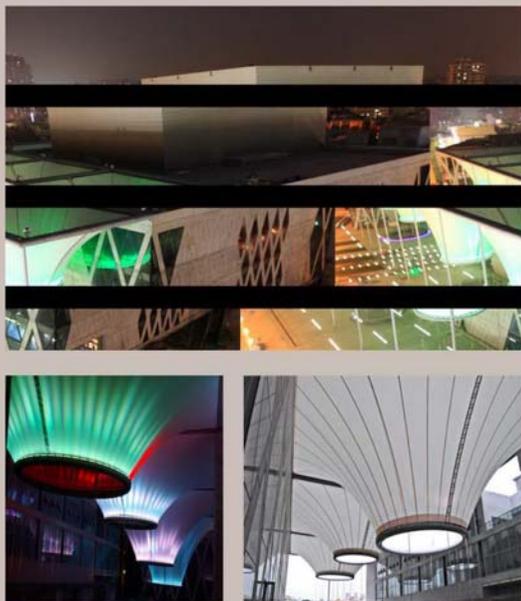
報告人：局長 史 哲



階段式開館

試營運機制確保新場館運作

101年3月23日至6月30日分三階段開館試營運，引進專業技術服務與場館管理經營，逐步完成整體園區軟硬體設施實體測試及演練，並改進缺失。五項貼心規劃，打造大高雄市特色文化園區。



三階段 開館 試營運



- **第一階段・101年3月23日開放演藝廳及整體園區。**
委託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管理使用演藝廳，由所屬高雄市交響樂團擔任駐館樂團，策劃精緻音樂表演活動，與國內外優質表演團隊交流，並扶植地方團隊，形塑專業表演藝術場館。
測試劇場前後台服務機制運行、後台技術服務之順暢，以及整體園區安全、動線、緊急應變措施之執行。
- **第二階段・101年4月22日啟用藝術圖書館**
全國首座以藝術圖書為主題的圖書館，以發展十二大藝術為目標，包括文化、藝術、音樂、雕塑、繪畫、建築、舞蹈、戲劇、電影、工藝、攝影、書法、金石及動漫。
- **第三階段・101年5月23日開放展覽館**
首展推出「看向南方—當代藝術熱思維徵候展」，由崑山科技大學策展，藉由四個展覽子題，呈現高雄當代藝術發展的脈絡及現象，突顯在地創作能量。另外，由來自英國倫敦，為當代藝術翹楚的巴比肯藝術中心所策劃的「百年動畫展」六大主題區，呈現150年來全世界動畫發展的歷史進程。

五項 貼心規劃



- **搭捷運·更輕鬆**

大東文化中心周邊巷道狹窄，交通原本壅塞。高雄捷運大東站，緊臨大東文化中心，並有公車接駁，搭乘捷運往返便利。去大東，不開車，更輕鬆。

- **大廳音樂會**

3月31日起，周末假日於演藝廳大廳舉辦小型樂團音樂會，讓演藝廳樂音繞樑。

- **現代劇場探祕**

透過專業導覽，一窺劇場神秘色彩，了解劇場空間配置及硬體設施，提升對表演藝術之認識。

- **戶外藝術市集**

週末假日均有戶外表演活動及藝術市集，打造園區藝術氛圍。

- **鳳山人文之旅**

設立鳳山歷史教室，透過文化古蹟導覽解說及文化公車巡禮，建構園區文史教育及文化觀光功能。

紅毛港文化園區

文化旅遊 新亮點

101年4月完工，5月開始試營運。

全國唯一一座眺望海洋的旋轉餐廳。

全國看大船進港最近的文化園區。

結合紅毛港歷史紋理，文化觀光新據點。

3艘全新觀光渡輪，航行港區水域。



岡山演藝廳

打造
專業劇場

100年11月重新開館，辦理「文化籬筐會—岡山演藝廳開館系列活動」，邀請 7 個國內外團隊演出11場次，6285人次進場觀賞。

強化演藝廳專業劇場設備，增加吊桿、加裝反射板，換裝全新座椅，打造大岡山地區優質表演空間。



皮影戲館

打造光影
新空間

位於岡山文化中心園區，101年3月重新啟用，擴大展示空間，結合數位及嶄新之光影及互動設施，讓舊場館呈現全新面貌。

展示全國僅存之四個皮影戲團演出物件，並規劃系列演出，保存傳統戲曲之文化資產。

辦理「2012高雄國際偶戲節」系列活動。



高雄市電影館

形塑電影
藝文沙龍

1樓為電影藝文空間及觀影等候區，設置電影專書及期刊閱覽、商品展售、咖啡輕食。

2樓為中型放映室(35席)、1~5人座之小型影片觀賞區。

3樓改善放映廳進場動線、天花板吸音裝置及座椅坡度；座椅由119席增為137席。



至上館、至高館

視野開闊
美學延伸

將文化中心「第一文物館」及「第二文物館」重新整修，並更名為「至高館」及「至上館」，101年2月25日重新開放。

原封閉之空間，改以大型落地玻璃牆面，將整體視野延伸至室外，文化中心庭園景緻盡現眼前，成為新空間最佳之實體展示。



文化觀光新賣點

「痞子英雄」南區分局

「痞子英雄」臨海酒吧

「愛的麵包魂」源晨西點麵包店

「賽德克·巴萊」乙式一型偵察機

「五月天」DNA變形金剛

「痞子英雄」南區分局

電影《痞子英雄》全片百分之九十以上場景在高雄拍攝，在真愛碼頭搭建的「南區分局」場景，電影拍攝完成後，重新規畫為包含互動闖關遊戲、辦公室場景、概念科技/攻擊等重武器展、3D電影院、周邊商品販售店、海港城郵局等，開放給民眾參觀，並規劃痞子公車與一日遊券，讓民眾體驗高雄海港城的魅力；在推廣國片之同時，亦帶動本市觀光產業與城市行銷效益。



「痞子英雄」臨海酒吧

由駁二藝術特區倉庫打造而成的「臨海酒吧」場景，以頹廢、自由的特性為主軸，為台灣前所未見的港口酒吧類型。電影拍攝完後，對外開放，成為駁二特區吸納人潮的新景點。



「愛的麵包魂」源晨西點麵包店

《愛的麵包魂》電影有百分之90以上在旗山、美濃地區拍攝，呈現出本市田野鄉間的自然風景與純樸的人文風情。位於旗山溪洲主場景「源晨西點麵包店」於電影上映後開放，吸引觀光客前往探尋。



「賽德克·巴萊」乙式一型偵察機

- 配合台灣史詩電影「賽德克·巴萊」上映時程，於駁二藝術特區重現片中「乙式一型偵察機」，吸引大批影迷前往朝聖，持續為影視發展熱潮推波。
- 配合「賽德克·巴萊」草地音樂會，於2月16日移往高雄市立美術館展出，為國片再掀話題與焦點。



「五月天」DNA變形金剛

本市代言人「五月天樂團」於世界巡迴演唱會結束後，將演唱會中之DNA變形金剛贈於市政府，放置駁二藝術特區，和特區濃厚的藝文氛圍，形成特殊的視覺景觀，吸引歌迷群眾圍觀留影，讓駁二特區增添流行時尚符號。



春天藝術節

年度	節目	人次	目標
2010	6個國家 13個節目 21場次	四萬人次	引進國際優質節目 整合在地團隊
2011	10個國家 19個節目 37場次	六萬人次	增加 團隊跨界創作 持續建立表演藝術品牌
2012 規模大提升	8國參與 31個節目 59場次	預計八萬人次	至德大東雙廳堂營運 打造高雄藝文新境界

自製節目

「2012高雄春天藝術節」

累積兩年經驗
十萬人次掌聲

- 共計31項，59場次
- 雙廳堂演出—至德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
- 節目自行企畫、籌備、引進、宣傳、售票。非透過經紀公司安排。

節目介紹

日期	節目名稱	演出團隊	日期	節目名稱	演出團隊
2/24-25	暴風雨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4/14-15	Can We Talk About This?	英國DV8肢體劇場
3/3-4	草地音樂會-魔戒	高雄市交響樂團	4/13-14	孫飛虎搶親	台北藝術大學
3/3-4	臺北爸爸 紐約媽媽	人力飛行劇團	4/21-22	奇幻旅程	舞鈴劇場
3/10	有機體	法國卡菲舞團	4/20-22	第一次的親密接觸	台灣戲劇表演家劇團
3/10	草地音樂會-賽德克巴萊	高雄市交響樂團	4/27-28	金花釀事	大開劇團
3/11	NSO25節慶系列-百年風雲	國家交響樂團	5/5	豔后和他的小丑們	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國光劇團
3/18	浮光樂影(鍾耀光)	高雄市交響樂團	5/6	鍵影魔笛手(蘇文慶)	高雄市國樂團
3/24-25	新月傳奇	紙風車劇團	5/12	浪漫俄羅斯之夜	國家交響樂團
3/23-24	大願千秋	唐美雲歌仔戲劇團	5/19	暴風雨	九歌兒童劇團
3/25	高加索火鳥-魔號與提琴手	高雄市交響樂團	5/26-27	愛河戀夢	明華園天字戲劇團
3/28-31	美女與野獸	法國喜樂米劇團	6/2-3	白香蘭	尚和歌仔戲劇團
3/30-31	海鷗	台南人劇團	6/9-10	義薄雲天	春美歌劇團
4/4-5	少年哪吒-三太子	高雄城市芭蕾舞團	6/9	遺書的解藥	國立台灣交響樂團
4/7-8	乞丐王子	對位室內樂團	6/16-17	刺桐花開	陳美雲歌劇團
4/7-8	春花夢露-台語紅歌演唱會	高雄市國樂團	6/24	絕對D調	高雄市交響樂團
			6/30-7/1	請聽我說	莎士比亞的妹妹們劇團

2012高雄春天藝術節之特色(一)

跨界 媒合

- 持續與「兩廳院台灣國際藝術節」同步精選5檔節目於高雄巡演，預為衛武營文化中心完工啟用後之節目及藝文市場奠基。
- 鼓勵媒合跨界合作
支持舞團、歌仔戲團與高市國、高市交合作。首次跨界與電影多媒體結合，全新製作「賽德克·巴萊」影音交響詩音樂會。

2012高雄春天藝術節之特色(二)

多元 交流

- 節目類型均衡，提供觀眾多元選擇
音樂、戲劇、舞蹈、親子節目、歌仔戲及京劇等。
- 跨縣市交流、兩岸交流
 - 兩岸合作節目—中國國家話劇院+北藝大「孫飛虎搶親」。
 - 外縣市團隊13團。
 - 八國表演工作者（台、中、日、法、英、俄、美、以色列）。

2012高雄春天藝術節之特色(三)

傳統 精緻

- 歌仔戲精緻系列
邀請春美歌劇團、尚和歌仔戲劇團、明華園天字戲劇團、陳美雲歌劇團等4團，製作新戲或重製經典舊戲。
- 委託專業監製或顧問
邀請5位專業人士擔任顧問或監製，實際參與精緻歌仔戲之製作。

2012高雄春天藝術節之特色(四)

巡演 創新

- **累積在地優質團隊全國巡演能量**
台灣戲劇表演家劇團、尚和歌仔戲劇團、對位室內樂團、高雄城市芭蕾舞團。
- **支持創新節目**
紙風車劇團「新月傳奇」、台南人劇團「海鷗」、高雄城市芭蕾舞團「少年哪咤三太子」、台灣戲劇表演家劇團「第一次的親密接觸」。

2012高雄春天藝術節之特色(五)

城市 啟蒙

- **表演藝術家與學生對談**
邀請<暴風雨>演員至樹德科大表藝系講座。
邀請<DV8>舞者至左營高中舞蹈班交流。
- **特別推出<暴風雨>學生場**
- **誠品講座、城市講座**
- **演前導聆、演後座談**



設計主題展

駁二藝術特區提供平台，邀請各種設計領域範疇之國內外創作者，建立跨國、跨界合作機制，創造多元文創新風貌。自2008年至今累計參觀人次突破3百萬人。

好漢
玩字
節

駁二
動漫
祭

高雄
設計
節

駁二
創意
市集

3D畫
展Part
II

2011青
春設計
節



「R&H」
進駐

國際前五大特效公司進駐駁二7號倉庫。

培養在地專業優秀人才。

匯聚在地文創發展能量，成為電影特效、後製工作之基地。



持續文化創意產業

● 活化南方流行音樂

● 培植文創設計人才

● 高雄市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駐市計畫

● 設置文化創意產業輔導中心

● 高雄市文創設計結盟產業補助計畫

「南面而歌」原創影音大賞及詞曲創作計畫

80組團隊投件參與，錄取21件作品；第2階段競賽活動則自參賽44件MV成品中，選出6大獎項得主，總獎金90萬元。

「歌是人創出來的 - 南方流行音樂詞曲創作徵選」

選出15首作品，100年12月10日於駁二月光劇場辦理發表音樂會，並搭配15支原創影音優質MV，發行「南面而歌」雙CD專輯於市場流通販售。

「活化流行音樂營運空間試辦計畫」

每月至少有50組樂手或團體於本市音樂餐廳演出，每周提供90至157個演出時段供流行音樂表演者演出。

累積
能量





回流
在地

高雄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駐市計畫

至101年3月，逾百件計畫送審，通過33件，每月提供補助，在本市進行創作。

文創結盟產業補助計畫

100年核定補助45件，將設計創意與產能、產值相媒合，累積文創新動力。



城鄉並重之文化推動



書香城市 文學推廣



美學城市 視覺藝術



記憶城市 文化資產

文學

2011書寫高雄創作獎助計畫

鼓勵文學及文史創作，培養扶植優秀及具發展潛力之書寫人才，共計125件創作計畫，錄取20件優勝作品，於101年8月提出創作成果。

2011打狗鳳邑文學獎

於橋頭糖廠大榕樹下舉行露天頒獎典禮，文壇人士百餘人參與，場面溫馨。

縣市合併後，文學獎更具規模，徵稿文類有短篇小說、新詩、散文、好漾組外，並首度加入台語文學及數位文學類的徵件，共計1162件參賽作品，產生51位文學獎得主，文學的質與量皆成倍數成長。



閱讀

圖書分館空間改造

100年完成改造茂林、桃源、寶珠、大社、苓雅、三民等六個分館。101年改造鹽埕、梓官、大寮、林園、橋頭等五個分館。

以「故事媽媽」打造城市閱讀品牌

每年近2百位故事媽媽參加培訓，目前有1千多位完成課程，超過500位得到認證。自95年起連續6年舉辦「全國故事媽媽大會師」活動，邀請全國300位故事媽媽聚集高雄，分享為孩童付出的喜悅及心得。



美學

市立美術館規劃多元、優質之國內外美術展覽；包含資深美術家以及年輕的藝術工作者，共同深耕高雄市的美術園地。

2012
高雄獎

後民國
沒人共和國

台新藝術獎
入圍特展

陳澄波
紀念展

詹浮雲
藝術研究展

那路很會彎

新式幸福風
藝術·家

浮於世
法蘭西斯·
培根
特展

台灣書院
啟用特展
董陽孜書法展

虹光
掠影
當代韓國

慕夏大展
新藝術
烏托邦

新式幸福風
時尚醇品
美學

文化資產審議

- 召開3次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會及2次遺址審議會，通過內惟「小溪貝塚」為市定遺址。目前本市共有古蹟45處（國定5處），歷史建築41處，遺址5處（國定2處），文化景觀2處，總計93處。
- 美術館典藏品-林玉山膠彩作品「獻馬圖」經審議委員會大會決議通過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因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已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指定為國寶或重要古物。



文化資產調查研究

- 黃家古厝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
- 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
- 鳳山縣舊城遺構調查研究計畫
- 鳳山縣舊城城內歷史空間調查研究計畫
- 歷史建築逍遙園再利用可行性評估計畫
- 美濃舊橋及美濃警察分駐所調查研究計畫
- 本市旗山地區古物調查計畫
- 高雄市歲時祭儀調查計畫



文化資產修復工程

- 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緊急修復工程
- 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P1至~P6橋墩長期修復工程
- 國定古蹟中都唐榮磚窯廠隧道窯鋼棚架緊急修復工程
- 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災後復建工程
- 市定古蹟「旗山天后宮」修復工程
- 市定古蹟「楠梓天后宮」修復工程
- 市定古蹟舊鼓山國小修復工程
- 市定古蹟「鳳山縣城殘蹟」3處砲台災後復建工程
- 市定古蹟三塊厝火車站修復工程
- 市定古蹟「鳳儀書院」修復工程
- 市定古蹟「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建築、消防與結構工程
- 歷史建築旗山亭仔腳(石拱圈)及角樓加固工程
- 歷史建築舊三和銀行鋼棚架工程
- 歷史建築「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災後復建工程
- 歷史建築旗山碾米廠規劃設計暨修復工程
- 橋仔頭糖廠廠長宿舍修復

遺址保存

● 鳳鼻頭遺址保存計畫

完成「保存暨都市計畫變更計畫」及「文物展示館及展示內容先期規劃」，目前辦理「鳳鼻頭（中坑門）遺址」再利用經營方案可行性評估計畫，加強遺址再利用計畫之財務分析及經濟效益之具體評估，預計101年8月完成。

● 萬山岩雕

萬山岩雕與周遭石板屋測繪考古學研究暨資料蒐集計畫，預計101年8月完成。

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3D雷射掃描數位資料建置計畫，預計101年10月完成。



文化資產委外營運

- 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100年累計參訪人次847,703人。
- 鼓山區武德殿，100年累計參訪人次37,661人次。
- 打狗鐵道故事館，100年累計參訪人次74,537人。
- 旗山生活文化園區，100年累計參訪人次176,975人。



眷村文化

活化保存

以「左營明德新村」及「鳳山海光四村、莒光三村、慈暉新村」提報爭取為國防部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區。

鳳山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每周六、日開放，自100年2月5日起迄今已累積14,465人次參訪。

高雄市眷村文化館一樓為常設展，二樓則區分為特展區與圖書區。現正規畫「眷村插畫特展」。101年至2月參觀人次共計9787人。



莫拉克災後 文化重建

- 小林村紀念公園啟用
- 新開部落紀念公園啟用
- 小林平埔族夜祭擴大舉行



深化影視產業

- 提供拍片支援服務
- 投資補助電影拍製
- 協助影視行銷活動
- 辦理「2011高雄電影節」

拍片 支援

- 18部電影。
- 10部電視劇。
- 15支廣告片。
- 1部紀錄片。
- 2支短片。
- 16支學生畢業短片。
- 7支音樂MV。



投資 補助

- 補助7部劇情片。
- 投資6部電影拍攝，包括：愛的麵包魂、龍飛鳳舞（原：新明星歌劇團）、綁票、寶米恰恰、戀曲1980（原：GF&BF）、掌聲。
- 100年度公開徵選優良電影劇本，共56部投件，核定補助7部。
- 補助11部在本市拍攝之影片住宿經費。



影視 行銷

辦理11場大型電影行銷活動，包括「龍飛鳳舞」野台見面會、「痞子英雄」嘉年華之南區分局、臨海酒吧與痞子公車之營運、「翻滾吧！阿信」、「牽阮的手」、「陣頭」，以及「愛的麵包魂」首映會。



2011 高雄 電影節

- 16大主題，172部電影，275場次，分別於高雄市電影館、夢時代喜滿客影城與高雄市音樂館等三地舉行。
- 南部大專院校巡迴放映10場，吸引27,597觀影人次。
- 擴大辦理短片競賽，共計來自14國、289部之優秀影片徵件。



現階段 重要工作

- **建置經營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
包含「高雄州水產試驗場」及「打狗英國領事館登山古道」之修復工程暨文化園區軟體建置。101年2月開工，完成後將串連山下領事館辦公室及山上領事館官邸為本市新文化景點。
- **經營紅毛港文化園區**
5月開始試營運，結合3艘新建渡輪及紅毛港文物展示，輔以旋轉餐廳之話題，成為文化旅遊新亮點。
- **橋頭糖廠設置影視基地計畫**
委託日本「赤塚佳仁美術團隊」完成橋頭片場場景規劃設計，並編輯相關資料為招商手冊，將進行片廠場景招商，發展成為實景片場及影視基地。

現階段 重要工作

- **爭取設置台灣電影文化中心南部分院**
提供內惟埤文化園區東北角4公頃土地作為預定興建地點。現正由行政院新聞局彙報經建會。
- **籌建新圖書總館**
臨近新光碼頭，將成為水岸區新地標，提供優質的閱讀環境，深化圖書館多重功能，形塑城市學習的資源中心。目前進行基本設計中。
- **籌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位於高雄港11至15號碼頭，內含大型戶外表演廣場、6,000個座位的室內表演廳、以及小型流行音樂表演空間、海洋廣場、海洋文化展示中心、文創專區及音樂餐廳等設施。現正進行基本設計。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六、高雄市政府新聞局業務報告

日期：101年4月5日

報告人：局長 賴瑞隆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3次大會開議，瑞隆奉邀列席報告並親聆教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於新聞局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於此敬致最誠摯的謝意，並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大會圓滿成功。

本局暨所屬高雄廣播電臺全體同仁秉持積極任事態度，掌握城市脈動，以宏觀、前瞻、創新的角度行銷，扮演新聞聯繫、政策宣導與城市行銷等雙向溝通的角色與功能，無論在有線電視事業之輔導、刊物之編採、市政之行銷、廣播之宣導等等業務，均依施政目標如期推展，依據「繽紛熱力新高雄」、「高雄－亞洲新灣區」行銷主軸，形塑本市成爲「海洋首都」、「宜居城市」的國際港灣大都會。

謹將幾項重大工作績效彙整報告如次：

- 一、整合視訊聯播：完成本市六家有線電視公用頻道訊號聯播，及三家有線電視新聞聯播，讓本市有線電視收視戶於每天 18:30-19:30 可收看當天即時的在地新聞，議會開議期間收視議員問政內容，以及本府製播的各項藝文、觀光、旅遊、體育休閒、政策宣導節目，促進政府與民衆雙方溝通。
- 二、改善偏遠地區收訊：爭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專案補助1,738萬7,000元，建置「高雄市六龜區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高雄市茂林區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100年12月建置完成啓用後，可讓六龜、茂林地區民衆收看16台數位電視節目，有效改善本市偏遠地區數位無線電視收視品質。
- 三、明星代言，提昇能見度：規劃高雄市全球代言人，由五月天擔任 2011-2012年本市代言人，透過一系列短片拍攝、宣傳照片與廣播錄音等方式，配合國際行銷規劃赴國外進行城市行銷宣傳，並透過 facebook 與 youtube 網路媒介平台，拓展行銷觸角，增加與民衆互動機會，提升高雄國際能見度。
- 四、多元傳媒創意行銷：運用平面、電子及網路媒體等多元傳媒及創意策略，積極形塑「繽紛熱力新高雄」城市意象，強化「高雄－亞洲新灣區」國際城市定位。
- 五、平面出版數位化：因應資訊數位化，整合「高雄畫刊」、「今日高雄電子報」等刊物資源，辦理「高雄電子期刊」入口網站，推動電子化刊物，增加市政

資訊傳達廣度，同時運用網際網路無遠弗屆特性影響力，將高雄市最新活動資訊及市政建設成果快速傳遞至全世界。

六、廣播節目優質多元：透過高雄廣播電台製播優質、多元節目，並運用市政廣播行銷中心，擴大宣導市政建設成果及施政現況。

七、提高電臺發射功率：提高高雄廣播電臺調頻臺(FM94.3)發射電功率，由現行4KW發射功率加大至16KW，有效擴大節目收聽範圍，同時提昇桃源、六龜、那瑪夏等三區之廣播收訊品質，加強市政宣導及天然災害之救災、防災廣播服務。

八、優良節目金鐘肯定：高雄廣播電臺林利製播「小蕃薯列車」榮獲100年度廣播金鐘獎「兒童節目獎」及「兒童節目主持人獎」，高雄廣播電臺製播優良節目，獲雙金鐘肯定。

貳、重要工作概況（100年9月至101年2月）

■新聞行政與管理

一、健全電影事業提升電影片映演業水準

(一)依據電影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電影片映演業之設立、變更登記，目前高雄市計有20家電影院。

(二)為貫徹執行電影分級制度，依據電影法相關規定督導本市電影片映演業確實依法執行電影分級制度，100年9月至101年2月共計實施臨場查驗78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三)依據行政院新聞局及消保法之規定，輔導本市電影片映演業對禁帶外食之規範應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為首要考量。

二、錄影節目帶業之輔導與管理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暨其施行細則等法令規定，辦理本市錄影節目帶業之設立、變更登記。

(二)會同本府警察局專責警力密集稽查錄影節目帶業是否有販售違法錄影節目帶(含影音光碟)，100年9月至101年2月共計查察32家次，查扣違法光碟1,997片，造冊移請行政院新聞局依法核處。

電影片映演業、錄影節目帶業輔導與管理一覽表

項目	查察家次	片數	備註
電影片映演業	78家次		本市計有20家電影院
錄影節目帶業	32家次	1,997片	

三、有線電視業之輔導與管理

- (一)為加強有線電視纜線之管理工作，針對市民及里長反映有線電視系統纜線爭議，均即派員會同相關單位及業者至現場查勘，並將附掛之纜線重新規劃整理或拆除，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2 月計處理 144 件次（慶聯 55 件、大信 18 件、港都 36 件、大高雄 6 件、鳳信 24 件、南國 5 件）。
- (二)為加強有線電視系統之輔導管理工作，持續查察系統業者播放之廣告，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2 月共裁處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者計共 32 件次，依法罰鍰計新台幣 196 萬元。
- (三)每年由專家學者組成之費率審議委員會，執行本年度費率審議並於年底前公告，費率委員除了以專業審核費率外，亦考量當時之社經狀況等評估年度費率。

101 年度有線電視公司收費標準一覽表		
項目	收費情形	低收入戶
有線電視費率	◎慶聯、港都、大信、大高雄—每戶 500 元/月。	◎慶聯、港都、大信、大高雄—每戶 167 元/月。
	◎鳳信—每戶 510 元/月。	◎鳳信—每戶 170 元/月。
	◎南國—每戶 550 元/月。	◎南國—每戶 183 元/月。

四、公用頻道開播及推展

- (一)為推展公用頻道，提升收視率，本局除促請有線電視業者改善公用頻道畫質外，亦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反映該頻道易受干擾問題，並獲允協助處理降低干擾，同時充實節目內容之質與量。

【議會開議期間】早上 06:00-09:00 為地方新聞及公益宣導時段，09:00-19:00「議會時間」，晚上 19:00-23:00 為 3 家地方台新聞、自製節目及精選節目時段，凌晨 00:00-06:00 為精選節目重播時段。【非議會期間】早上 06:00-12:00 為 3 家地方台新聞、公共議題性節目、自製節目、名人講座及公益宣導短片。中午 12:00-17:00 為自製節目及精選藝文節目，晚上 18:00-23:00 為新聞台及在地旅遊資訊節目。週六、週日則播出地方公共資訊、名人講座、世運精華、在地旅遊資訊等節目。

- (二)為加強向市民推廣收視公用頻道，本局除廣為宣傳，向本市大專院校或藝文團體等單位徵求優秀影音作品外，並積極製播與精選各類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節目，提升公用頻道節目之內容與品質。自 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2 月製播與精選之影片包括：
 1. 高雄現場：公共議題 Call in 節目。

2. 高雄亮起來：市府各局處首長及地方意見領袖訪談節目。
3. 打狗週記：地方人文介紹。
4. 嘻 Hot 高雄：高雄觀光旅遊節目。
5. 城市新勢力：藝文界訪談性節目。
6. 高雄市社區營造系列專輯。
7. 登革熱疫情防治宣導節目。
8. 真情巴士寶來線及甲仙線。
9. 美濃黃蝶祭專題報導。
10. 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
12. 小林夜祭系列活動。

(三)改善偏遠地區數位無線電視收訊品質

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改善數位無線電視收訊品質，爭取中央專案補助經費 1,738 萬 7 千元，建置六龜區、茂林區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業於 100 年 12 月完工，101 年啓用後可讓六龜及茂林等地區民衆收看 16 台數位無線電視節目。

(四)全面提升無線電視收訊品質

民國 101 年爲「臺灣高畫質數位電視元年」，中央與地方攜手共同宣導我國無線電視傳統類比訊號將於 101 年 6 月 30 日關閉，全面轉換爲數位訊號播送，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臺灣無線電視全面改以數位訊號播送，全面提升無線電視收訊品質。

■新聞服務與聯繫

一、蒐集輿情反映

每日蒐集各報刊及電視有關市政建設之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陳報市長，並分送相關局處參辦，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2 月計剪輯報紙新聞資料逾 10,932 則，蒐集電視新聞摘要 16,007 則。

二、新聞發布

依市長行程及重要建設、政策、活動發布市政新聞，並上網供民衆閱覽，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2 月共發布 404 則。

三、媒體服務

- (一)成立「高雄超犀利趴_趴吐」演唱會媒體服務中心提供媒體服務。
- (二)成立「MTV 封神榜」媒體服務中心提供媒體服務。
- (三)協助民政局「市長與市民有約」行程，媒體規劃採訪及新聞發布等相關媒體服務事宜。
- (四)成立「2011 M-Live 大韓流·大高雄」演唱會媒體服務中心提供媒體服務。

(五)配合高雄跨年月系列活動，成立「Open your dream」大氣球遊行媒體服務中心提供媒體服務。

(六)2012 年高雄跨年活動，配合市長行程發布新聞。

(七)成立 2012 年高雄燈會藝術節媒體服務中心，並配合市長行程撰稿，發布新聞。

四、辦理多元媒體行銷案

(一)電子媒體

1.101 年「繽紛港灣·新高雄」電視廣告時段購置案。

2.2012 內門宋江陣嘉年華電視短片暨媒體服務行銷案。

3.宋江陣活動廣播媒體行銷案，與電台合作宣傳宋江陣活動。

(二)平面及網路媒體

1.宣傳港灣改造，刊登港灣改造廣告案。

2.100 年度老人免費裝假牙宣導業務平面媒體行銷案。

3.101 年農曆年節刊登本市觀光旅遊資訊案。

4.«亞洲新灣區»報紙廣告刊登案。

5.宋江陣活動平面媒體行銷案。

(三)戶外看板廣告案

1.100 年度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戶外帆布看板廣告案。

2.100 年度高雄捷運站公益燈箱道安宣導廣告案。

3.100 年度道安公車候車亭站體廣告案。

(四)多元媒宣案

1.辦理「百年高雄都市行銷多元媒宣案」，五月天擔任都市行銷暨道安宣導代言人、都市行銷及道安宣導短片拍攝、廣播帶錄製、出席國際記者會及其他創意回饋項目等。

2.«幸福高都·五都第一»戶外帆布廣告設計製作案。

3.«幸福果鄉»高雄市赴日水果暨市政行銷案。

4.«2011 高雄農特產上海行銷宣傳»案。

5.上海農特產及香港跨年晚會、燈會行銷記者會出國暨上海及香港市政暨考察採購案。

6.100 年度公車站牌燈箱刊登五月天代言市政行銷意象案。

7.101 年「繽紛熱力新高雄»高雄國際媒體行銷案。

(五)道路安全宣導業務

1.幸福高雄平安開步走-交通安全系列短片案。

2.«平安百年道安多媒體電視廣告購置»案。

- 3.100 年度「交通安全宣導業務」平面媒體行銷案。
- 4.刊登交通大執法政令宣導行銷案，印製宣導單張 DM。
- 5.「2011 全民道安宣導暨中秋聯歡晚會」道安有獎徵答活動。
- 6.辦理公益月刊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案。
- 7.於農民曆刊登「我愛高雄 我戴安全帽 不酒駕」廣告。
- 8.印製五月天代言道安及市政行銷宣導海報。
- 9.刊登道路交通安全「喝酒不開車」廣告案。

五、錄製市政行程活動影片

每日錄製市政各項重要活動，做為市政建設視聽資料，並提供電視台作為新聞素材運用。

六、維繫媒體公共關係

(一)國內媒體

配合舉辦各項大型活動，協助發送採訪證，配合交通局辦理 100-101 年媒體停車證；並提供媒體通訊錄、局處主管通訊錄；辦理媒體聯誼案等。

(二)國際媒體

於國際媒體人員來本市參訪或拍攝時，提供接待、拍攝景點建議、相關行程安排聯繫等服務。

七、辦理城市行銷活動

辦理「2012 高雄跨年月系列活動」：自 12 月 4 日至 31 日共舉辦 9 場次精采活動，12 月 4 日、11 日、17 日、23 日、24 日、31 日在統一夢時代時代大道辦理「Open your dream 大氣球遊行活動」、「萬人吉他匯高雄」、「手機電競大賽」、「民歌高雄會」、「萬人星空聖誕派對」、「2012 高雄跨年晚會活動」，12 月 11 日、17 日、18 日在捷運鳳山西站、岡山河堤公園、美濃國中辦理「在地夢想巡迴走唱車」活動，邀請知名藝人團體出席表演，邀請高雄市民及國內、外觀光客共同參加跨年月系列活動，並獲得各媒體大篇幅報導，成功行銷本市，有效提升城市能見度，創造觀光行銷效益。

■綜合出版與活動專題行銷

一、定期刊物

(一)「高雄電子期刊」入口網站企劃發行電子期刊、電子報及印製《高雄畫刊》紙本

「高雄電子期刊」入口網站，定期發送：

- 1.「高雄畫刊」電子期刊，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2 月共出刊 6 期，每月發送約 5 萬餘人次。並將每兩期之「高雄畫刊電子期刊」內容編印為《高雄畫刊》紙本雙月發行，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2 月共出刊 2 期，100 年

每期印製 4 萬冊，101 年每期增印至 4 萬 5 千冊，放置於飯店、車站、捷運站、機場、書局、觀光景點及賣場等 100 多個地點供民眾索閱。

2. 「今日高雄」雙週電子報（原名稱「今日高甯」雙週電子報，自 101 年起正式更名「今日高雄」雙週電子報），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2 月共出刊 10 期，每月發送約 6 萬餘人次；另電子報隨附商家提供之優惠券，供網友下載使用，加強行銷。

(二)發行《Maritime Capital 海洋首都》中英文雙月刊

每雙月出刊 1 期，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2 月共出刊 3 期，每期發行 1 萬 2 千份，置於機場、觀光飯店、美國在台協會、日本交流協會及外賓出入頻繁之地點，供國內、外觀光人士及民眾索閱。

(三)發行「莫拉克風災重建快報」

1. 藉由圖文報導形式，呈現市府落實災區基礎設施、重建進度及其他生活、產業等各項重建工作執行成果，讓受災民眾及關心重建進度的社會大眾，瞭解重建公共事務。
2. 自民國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7 月，每月發行 1 期，預計發行 13 期，每期發行 3 萬 5,000 份，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2 月已發行 6 期。
3. 以戶為單位，紙本主要發送至慈濟大愛園區、甲仙五里埔小林社區及旗山、甲仙、杉林、六龜、桃源、那瑪夏、茂林等 7 個受災行政區。另製作電子書於 UDN 數位閱讀網、高雄市重建會及本局網站提供連結下載，普及至一般社會大眾閱讀層面及學校防、救災教育。

二、不定期刊物

101 年 1 月印製 10 萬份月曆，於鳳山、四維行政中心及全市 38 個區公所發送給民眾。

■高雄廣播電臺

一、加強製播優良節目，落實高雄電臺服務功能

(一)加強市政廣播行銷中心市政行銷功能：

1. 「市政廣播行銷中心」為高雄電臺第二播音現場，將最新市政措施透過現場直播進行市政行銷，在空中為政策說明，即時回應民眾建議。每日製播 5 檔整點新聞、「輿情回應」、「市政最前線」、30 分鐘「行動市府」，共 8 個現場時段。
2. 開闢大高雄行政區報導，行銷大高雄自然生態及特產。
3. 每週製播 5 則「市政部落格」單元、5 則「高雄百寶箱」、3 則重要市政行銷宣傳帶。

(二)辦理深入社區行銷市政活動：

1. 配合 2012 高雄跨年晚會進行實況轉播。
 2. 100 年 9 月 9 日舉辦蚵仔寮藍色公路市政參訪之旅。
 3. 100 年 12 月 14 日舉辦杉林重建市政參訪之旅。
 4. 100 年 12 月 21 日舉辦六龜重建市政參訪之旅。
 5. 100 年 10 月 29 日辦理王文華【夢想 財富 人生】講座。
 6. 100 年 12 月 22-23 日辦理交通安全有獎徵答。
- (三)與客委會、社會局、勞工局、研考會、教育局及衛生局合作製播「我愛高雄」節目，擴大市政雙向溝通。為強化服務效率，與聯合服務中心合作「空中馬上辦」節目，聽眾透過 call in 反映問題並即時連線有關局處，同時將處理情形列管於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網站，展現行動市府為民服務形象。另配合各局處重要施政，以小單元、公益廣告及短劇等活潑多元手法加強市政宣導。
- (四)公開徵選公益社團參與製播節目：
公開徵選「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張老師基金會」、「立德社區發展協會」、「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參與製播節目。
- (五)關懷弱勢及服務少數族群：
為關懷弱勢族群，製播關懷外籍配偶、外勞、同志議題及原住民文化節目之外，每日播出 5 小時客語節目；為營造多語學習環境，開闢「打狗英語通」及「三分鐘日語」等外語節目單元，每日同步聯播英國國家廣播公司 (BBC) 「The World Today」節目 0.5 小時；另每日播出古典音樂節目 160 分鐘，服務愛樂者；開闢帶狀「幸福圖書館」節目及「活力高雄」節目，提昇藝文、閱讀及運動風氣。
- (六)於交通尖峰時段加強交通路況連線報導，並於 12 月 22 至 23 日擴大辦理交通安全 call in 有獎徵答，全日現場節目開放聽友 call in 回答交通安全題目，強化交通安全宣導。
- (七)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及資源：
為促進南台灣生活圈資源共享，與屏東縣政府合作製播「發現高屏」節目，與台南市及嘉義縣合作製播「南台灣即時通」單元，以專訪或連線方式，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促進城鄉交流。
- (八)配合市府大型活動實況轉播，行銷高雄：如實況轉播高雄跨年晚會。
- (九)加強報導介紹大高雄人文及觀光資源，強化市民大高雄城市認同感。
- (十)遇重大災害（如颱風、地震、水災等重大意外），機動停止常態節目，配合採取因應措施或延長為 24 小時現場播音，報導防颱、災情及路況等，提供民衆最新災情及緊急避難措施等資訊。

(五)配合各局處重要施政加強宣導，重點包括「婦幼安全及福利」、「防家暴」、「人口政策」、「關懷青少年」、「環保」、「外籍配偶」、「防性侵」、「節約用水」、「交通安全」、「防溺」、「防颱」、「求職防騙及打工安全」、「檢肅貪瀆」、「肅清煙毒」、「公共安全」、「勞工教育」、「防治登革熱」、「防腸病毒」、「稅務宣導」、「老人福利」、「勞工安全衛生」、「社會安全」、「生態環保」、「菸害防制」、「調解委員會」、「消費者保護」、「犯罪被害人」等。

二、強化新聞採訪報導，提昇新聞性節目品質

- (一)每日開關 9 個新聞時段，報導重要市政工作及在地新聞，提供市民、聽眾最多大高雄市新聞。
- (二)全程實況轉播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與「市政總質詢」，提供民眾即時資訊、增進民眾對市府及議會瞭解。
- (三)加強報導「第 13 屆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項選務工作及製播選情特別報導節目，連線報導選情及播報開票結果。
- (四)製播「Live943 新聞晚報」、「新聞廣場」及「高雄十分話題」節目，加強市政建設、活動及在地新聞專題報導。
- (五)加強報導縣市合併各項市政無縫接軌、「高高平」執行情形。
- (六)加強報導防災整備、公共安全、勞工安全、治安交通、食品衛生及消費安全檢查等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工作，以及登革熱、腸病毒、流感各項防治措施及市民應注意事項相關新聞。
- (七)加強亞洲新灣區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市立圖書館新總館興建、水岸輕軌捷運等重大建設與市政議題新聞報導。
- (八)加強公共腳踏車租賃、推廣低污染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改善成效、事業氣候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推廣節能標章產品等環保、節能減碳施政工作相關新聞報導。
- (九)報導月世界觀光亮點計畫、旗津區海岸線保護工程、茄萣區海岸全線景觀改善工程、60 期重劃道路全線貫通、旗山中山公園整建、鳳山大東公園景觀改善、前鎮中山凱旋自行車道空中走廊、大寮第二圖書館、中都願景橋、推動綠能及文創產業、獎勵拍片推動影視產業、台灣物產館、行銷大高雄農漁特產品、原高雄縣水患治理工程、污水下水道建設、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計畫、社區通學道計畫、區區有公車、公共運輸運量成長三倍、友善托育政策等市政建設成果新聞。
- (十)配合「賽德克·巴萊」上下集聯映會、2011 高雄國際無車日、2011 高雄左營萬年季、2011 高雄戲獅甲、2011 高雄電影節、五月天「超犀利趴」

臥吐」演唱會、甲仙芋筍節、彌陀虱目魚文化節、永安石斑魚文化節、高雄芭棗節、2011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2012 跨年晚會系列活動、2012 高雄過好年、2012 高雄燈會藝術節、2012 高雄國際馬拉松、痞子英雄嘉年華等重要市政活動，加強相關採訪或連線，並製播專題深入報導。

參、當前工作重點

本局當前工作重點，涵蓋有線電視、都市行銷、刊物、網路整合宣導、推廣城市商品，以及電台業務推廣等等，茲將內容分述如后：

一、健全有線廣播電視產業永續發展

- (一)加強本市 6 家有線電視違規廣告及廣告蓋台側錄查察取締，積極處理有線電視消費者申訴，以保障收視戶權益。
- (二)充實公用頻道內容及多樣性，製作「榮耀高雄」、「高雄不思議」等節目，並協調有線電視業者於公用頻道輪播各台地方新聞，讓民衆瞭解最在地、即時之大高雄資訊。
- (三)民國 101 年為「臺灣高畫質數位電視元年」，與中央（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攜手共同宣導我國無線電視傳統類比訊號將於 101 年 6 月 30 日關閉，全面轉換為數位訊號播送，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臺灣無線電視全面改以數位訊號播送。
- (四)鑑於音樂無國界，MV 行銷效益無遠弗屆，結合國內知名樂團或演唱會活動，製播以高雄為視覺意象之 MV 或專輯節目，安排於公用頻道及衛星頻道播出，促進高雄文創產業發展，並將本市美麗景點融入新歌 MV 中，藉由 MV 在國、內外強力播送，強化城市行銷效益，提升高雄國際能見度。
- (五)持續引進大型演唱會在高雄舉辦，讓市民能欣賞國內外知名藝人演唱會活動，吸引國內外觀光客至本市觀光旅遊、參加演唱會活動，創造觀光產值，提升高雄國際能見度及城市競爭力，促進本市文創及觀光產業蓬勃發展。

二、加強媒體雙向聯繫及國內外行銷

- (一)賡續辦理本市代言人「五月天」代言行銷案，規劃多元行銷方式行銷高雄，包括都市行銷短片排播、都市行銷廣播宣傳帶排播，並充分運用五月天國際知名度，藉由飛航運輸工具及航空站體大量旅運人潮之行銷通路，露出本市城市意象宣傳，將行銷觸角擴及國際，提昇本市國際知名度與能見度。另結合網路平台 facebook 與 youtube，增加與民衆直接互動，強化市政行銷宣傳效益。
- (二)加強國內外平面、視聽宣傳，針對重大市政建設、大型活動或美麗地標製播行銷短片，運用平面、視聽媒體廣為宣導，並協調電視台相關節目或專

題報導節目南下本市取景拍攝，將高雄美麗、友善、熱情城市風貌，以活潑手法傳達給全國觀眾，行銷高雄，增加城市能見度，提昇市民幸福、光榮感。

三、加強推動各項平面刊物電子化及網路行銷

- (一)彙整市政建設成果及風俗民情特色等動靜態圖文影像資料，作為城市行銷基本素材。
- (二)推動刊物國際化，規劃編印國際版高雄行銷刊物，拓展市政刊物國際通路，爭取海外上架，提高國際能見度。
- (三)網路方面，充實更新「高雄電子期刊」入口網站內容，運用網際網路無遠弗屆特性，將市政建設成果迅速傳遞國際世界。
- (四)延伸城市行銷多元化，結合農漁豐富特產、原鄉手工藝、觀光伴手禮和文化創意商品，進一步催生「高雄精品」，藉此找出代表「高雄」的特色，提升城市商品精緻性，打造高雄市專屬形象的商品品牌。
- (五)規劃辦理「2012 夏日高雄」系列活動，吸引國內、外觀光客至本市旅遊，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四、強化高雄電台多元化服務

- (一)運用高雄廣播電台公共資訊服務及行銷功能，製播大高雄系列節目，行銷大高雄生態及觀光資源；製播關懷弱勢及少數族群專屬節目，持續與公益社團合作製播節目，俾有效整合社會資源。
- (二)運用「市政廣播行銷中心」，提昇製播市政行銷節目品質，擴大宣導市政建設成果及施政現況，並採媒體策略聯盟方式，製播市政行銷宣傳帶，擴大行銷效能。
- (三)加強高雄廣播電台在地新聞報導，提供市民最迅速、詳實的新聞資訊，以促進市民關心市政、踴躍參與公共事務。

肆、結語

2012年，高雄市以「繽紛熱力新高雄」及「高雄－亞洲新灣區」為行銷主軸，高雄在全體市民、議會及市府共同努力之下，已逐漸轉型為科技、文創、綠能、農漁與觀光的國際港灣、宜居城市。

未來我們仍將秉持積極、友善、開放態度，以創意熱情積極，結合大高雄各項資源及行銷通路，全力推展高雄國內外知名度，並打造高雄國際港灣城市、農漁水果之都的形象，建構高雄市全球都市競爭中的城市定位。

最後，仍請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局業務多予指導及支持，我們將繼續全力以赴，讓高雄持續進步，走向國際，再次感謝各位議員先進，謝謝。

最後謹祝

大會圓滿成功，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七、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業務報告

日期：101 年 4 月 5 日

報告人：校長 吳 英 明

壹、前言

敬愛的 許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議，^{英明}謹代表本校前來報告本校工作概況及校務發展情形；承蒙 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校各項工作持續的支持與指導，使校務能順利推展，^{英明}謹代表本校同仁表達最誠摯的感謝。

本校在 貴會及市府的支持下，順利於 100 年 11 月完成創校以來第一次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目前雖未公布評鑑結果，但日前接獲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對本校「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訪評委員對本校以「滾動城市的開放大學」為校務發展願景、展現強烈的使命感與組織再造的企圖心給予肯定，並高度認同本校做為一所市立的開放大學，其定位及校務發展目標能符應市政及社會需求，各項目標如重視改善社會脆弱族群及城市新住民的教育機會、校務法制化工作、開發便捷學習場域及積極參與高雄市城市治理的公共事務活動等工作，皆可見辦理成效。

訪評委員除對本校在願景目標、定位、行政創新及資源整合工作上給予肯定外，在教學研究及系務發展方面，亦提出以下幾點待改善事項：

- 一、強化系務法制化、納入學生的參與機制，並研議增聘各系需求人力。各系專任教師偏少，介於 2 至 5 位，恐不利於教學與研究。
- 二、本校訂有「教師評鑑要點」，但對於教學、研究及輔導服務各項未見明確要求；各項評鑑比例低標偏低，對教師均衡發展恐有疑慮。
- 三、未建立課程規劃地圖，宜儘速規劃與建置校級課程地圖，做為學生修讀課程之參考。

針對以上幾點建議改善事項，本校將列為重點工作，持續充實人力、健全教師評鑑機制及系務以提昇教學研究品質。

今謹就本校 101 年度本校重要發展計畫「高雄國際會館-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宿舍餐飲區及健身休閒區 BOT 案」提出專案報告，並報告本校重點校務工作，誠盼各位議員給予支持與指教。

貳、城市開放大學價值創造的美麗實踐-高雄國際會館的誕生

面對設校以來首次教育部校務評鑑及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的連動壓力，「高雄國際會館」的誕生是價值、創新、團隊、透明和熱情等元素的結晶。價值就是一種引領堅持的健康趨動力；創新就是開拓無人競爭領域的賞識力；團隊則是一種跨領域合作的整合力；透明就是一種依法行政和依法創能的公共靈魂；熱情更是一種實踐夢想使命的正面毅力。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透過這個 BOT 案，甘心熱情的承諾『成為幫助社會脆弱群自由翻身的城市開放大學』、『加值滾動「小林大」一小港、林園、大發工業區更新再造的大學國際會館』和『營造幸福城市終身學習的台灣新地標』。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是一所深藏高雄飛翔公園的城市大學，它位於小港國際機場、捷運站和「小林大」工業區的咽喉位置。小港給一般人的感覺雖是高度污染和較低度開發的區域，但它卻是台灣傳統產業的領頭羊工業區。面對這種特殊的社經環境及教育部評鑑的巨大壓力，本校決定善用城市社教型開放大學的利基，透過老舊校園更新及閒置公共資源的創新加值，型塑校務發展及社區改造的新動能，促使本校同時順利通過評鑑及引動工業區再造。本案所創造的效益乃是達成「改善社會脆弱性」、「提升城鄉人才資本」、「發展城市治理根知識」和「創造學習型城市能量」等目標的活水，使本校真正成為滾動城市的開放大學。

BOT 案之推動係依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精神和規範；並根據 2008 年 6 月 9 日之市府協商會議和 2008 年 6 月 24 日第 1305 次市政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其重要歷程如下：

- 一、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廠商(2008.8.25)
- 二、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2008.12.4)
- 三、市府指定本校為被授權機關(2009.04.22)
- 四、呈報市府認定本案為重大公共建設及同意辦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變更(2009.08.31)
- 五、成立甄審委員會(2009.09.07)
- 六、經市府都委會及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完成本校用地都市計畫變更(2010.12.16)
- 七、第一次至第四次招商公告(2011.02.14-11.08)
- 八、本校接受教育部校務評鑑(2011.11.09-11.11)
- 九、完成最優申請人甄選(2011.11.21)
- 十、於第 49 次市政會議提出校務治理關鍵報告並奉主席裁示全力推動 BOT 案(2011.12.13)
- 十一、辦理議約工作(2011.12.20-2012.01.03)
- 十二、於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李副市長永得見證下完成簽約程序(2012.03.01)。

本計畫每年可挹注本市財源新台幣 256 萬元之定額權利金、每年稅前收入 3% 之營運權利金，特許年限為自簽約日起 30 年，契約期限屆滿前經評定績效良好者，得委託其繼續營運，延長期間最多以 10 年為限。全案預定於 101 年開始興建，預定於 103 年開幕營運。

參、業務報告

一、教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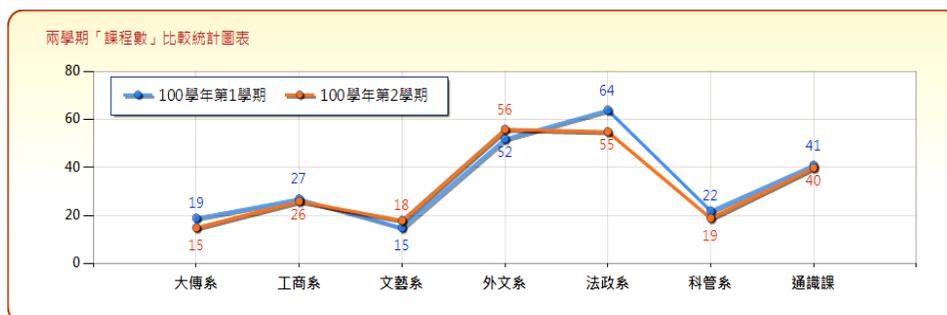
(一)學生及教師概況

1. 新生人數：100 學年度新生入學人數計 1,300 人以上。
2. 在學人數：100 學年度在校學習人數（尙未含今年暑修人數）約計 5,500 人次。
3. 畢業人數：99 學年度畢業人數為 512 人，累計本校畢業人數已逾 4,300 人。
4. 教師人數：專任教師 21 人，計教授 2 人、副教授 5 人、助理教授 14 人。兼任教師每學期逾 120 位，任教資格以具博士學位為優先，講師亦需具教育部頒發之講師證。

(二)開課概況

1. 每學期召開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本校各學系開課科目，100-1 學期及 100-2 學期開課科目數統計如下表：

學系	100-1 學期 開課程數	100-2 學期 開課課程數	備 註
通識教育中心	41	40	含本校超值認證課程
法政學系 (法律、政治組)	64	55	
大眾傳播學系	19	15	
文化藝術學系	15	18	
工商管理學系	27	26	
科技管理學系	22	19	
外國語文學系 (英文、日文組)	52	56	
合 計	240	229	



2. 培養學生一專多能設置「認證課程」

為有效運用教學資源、擴展學生學習領域，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特定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本校規劃設置「認證課程」內容如下表：

編號	學系	認證課程名稱	學分數
1	通識教育中心	城市治理經理人	20
2	通識教育中心	高雄學跨域學習	18
3	文化藝術學系	文化資產管理	18
4	法政學系	高階行政幹部勞資談判	18
5	法政學系	高階經理人企業法律	15
6	工商管理學系	購物中心營運管理	15-18
7	大眾傳播學系	三立公民紀錄片製作	17
備註	截至100-1學期止，成績及格順利取得各類認證課程證書之學生人次計有33人次。		

3. 認證課程自 98 學度期起已陸續開課，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認證課程選課人數計有 1,662 人次，並有 33 人順利取得各類認證課程學分證明書。

(三)教學媒體製播

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本學期製作視聽及網路教學節目共計個 61 科目，2,842 講次。

(1) 電視教學節目錄製計 5 科，180 講次

(2) 廣播教學節目錄製計 14 科，612 講次

(3)網路教學節目錄製計 42 科，2,050 講次

2.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媒體節目播放情形：

(1)廣播、電視所有媒體課程均轉錄上網播送，可隨時點播收聽、看。

(2)廣播教學委播情形：高雄廣播電台 AM1089 千赫、FM94.3 兆赫每週共播出 43 節。教育電台高雄分台高屏地區：FM101.7 兆赫、嘉南地區：FM107.7 兆。每週播出 14 節。

(3)電視教學委託：本市有線電視台由高雄市有線電視統籌，於公益頻道 3 播出。屏東縣有線電視各於公益頻道 3 播出。

3.有關大面授課程媒體教學：各送乙套放置圖書館供同學自學用。

(1)廣播節目製作 CD 教學光碟

(2)電視節目製作 DVD 教學光碟

4.為確保媒體教學節目製作之品質，特訂有「媒體教學節目帶審查要點」聘請專家學者定期審查教學節目帶。

5.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提高網路課程錄製品質，並有效掌握教師錄製課程進度，亦定訂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確保網路教學課程品質。

(四)辦理教學研究精進工作坊

1.100 年 12 月 14 日與國立成功大學共同舉辦國科會「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倫理」講習，提供專、兼任教師了解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領域中研究倫理的重要性，以及區域研究倫理聯盟的定位、運作與重要性，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及提高研究能量。

2.101 年 1 月 7 日辦理 100-2 學期「專、兼任教師核心人力資源發展計畫－創意教學工作坊」，引動精進教師教學能力，使能更符合學生的需求，以培養學生樂於學習的態度和提升學習能力，產生有效的學習，計有教師 56 人參與。

二、學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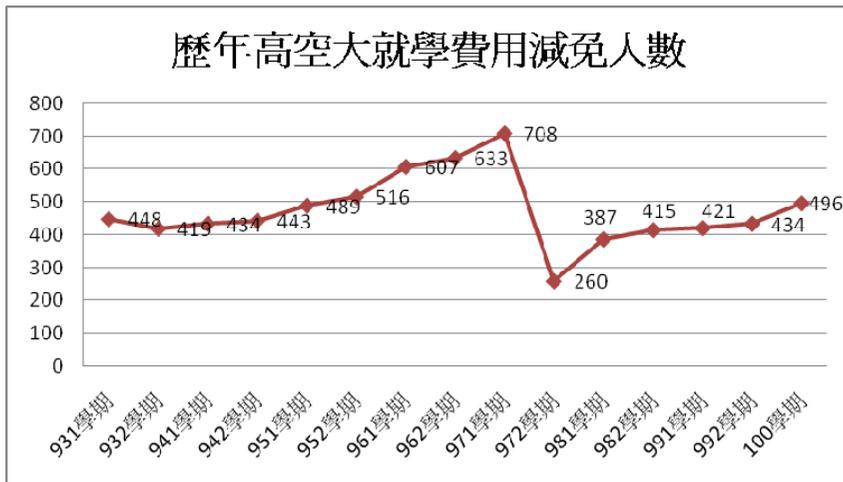
(一)增進弱勢社群參與教育機會

1.教育部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9 條規定，將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修訂為「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自 98 年 8 月 1 日實施）適用對象包含空中大學。本案專簽獲市府同意 99 年度起每年增加補助「市庫撥款收入」，98 年 6 月市府預算小組會議核定在案。自此，99 年度本校獲市府補助 600 萬元，100 年度起每年獲准補助 500 萬元。

2.統計 100 年度（99-2 學期加 100-1 學期）特殊身分學生學費優待減免

人數共計 930 人次，100 年度學雜費減免優惠金額達 970 多萬元，平均約佔每學期學雜費收入的二成（19.9%）。

3. 本校學生多是成年人，且以在職人士居多，並非一般大學的學生完全需要家庭的支持。因此，基於現實教育資源的珍貴性和分配公平性的考量，所有資源唯有透過其極大化及合理化的加值使用，才能夠普遍為學生創造最優質及現代化的教育品質。
4. 歷年各類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人數暨統費統計圖表：



	減免學分費	優待實習費	98-1	98-2	99-1	99-2	100-1	100-2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65 歲以上	減免全部	優待 50%	118	113	125	132	155	尙繳費中
55-64 歲	減免 50%		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原住民	減免 50%		32	34	27	32	35	
身心障本人(重)	減免全部		20	19	18	22	22	
身心障子女(重)	減免全部		61	75	69	61	70	

身心障本人(中)	減免 70%		23	24	29	24	25	
身心障子女(中)	減免 70%		42	48	56	58	65	
身心障本人(輕)	減免 50%		18	25	17	20	18	
身心障子女(輕)	減免 50%		34	40	42	46	57	
低收入戶	減免 全部		39	37	38	39	49	
合計人數			387	415	421	434	496	
優待金額			4,560,244	4,720,728	4,740,548	457,310	5,182,276	

(二)加強學生輔導及服務

1. 志願服務工作推動：

志工團目前社員 88 名，定期辦理志工特殊訓練。輔導志工申請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以協助學校活動、參與城市服務，培養熱愛鄉土情感及關愛社會的服務人生觀；並藉由參與服務的過程獲得個人成長，發揚志願服務美德，展現美善的力量；另由市立空大學生及小港周邊社區居民組成志工服務團隊，協助小港旅遊資訊服務中心(i-Center)營運提供諮詢等服務。

2. 輔導社團、系學會、校友會等學生自治團體：

落實輔導學生透過課外活動，以提昇學習效能，培養休閒生活，激發服務精神，陶冶合群性情，輔導學生組織各類社團成立，共計 17 個社團及校友組織，協助校務推動、凝聚學生與校友之向心力和認同感，提供經費補助社團辦理活動及社務運作。

3. 提供多元學生學習輔導機制與管道：

為確保學生學習績效，透過市立空大各學系與系學會，辦理各類輔導學生「生命教育」等座談會、網路意見交流平台、讀書會、專任教師課業諮詢時間、系辦助理服務等活動，協助學生順利學習，並確保學生學習品質。

4. 提供學生工讀獎助學金及各類獎學金：

101 年度編列新台幣 258 萬元服務學習助學金及 120 萬元研究學習助學金，獎助學生課餘時間見學，以幫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為獎勵具有傑

出成就或特殊學習學生，特訂定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提供學生申請。另同時協助辦理包括「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教育局清寒學生獎學金」及各公部門與民間企業所提供各類獎學金公告申請，激勵學生努力向學。

5. 辦理學生輔導講座及活動：

- (1) 定期辦理社團幹部研習活動：藉由活動培訓幹部領導統御、社團團隊合作精神，聽取社團幹部意見，凝聚學生與學校之向心力和認同感。
- (2) 為使市立空大具有民代身分之校友，能對市立空中大學校務發展更加了解改善進步情形辦理民代校友回校參加「與校長有約」座談會。於 101 年 1 月 15 日辦理校友回娘家歲末聯歡活動暨園遊會，全校及社區一同共襄盛舉。
- (3)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及辦理 2011 教育部大專校院評鑑一性別平等教育類評鑑工作：利用學校幹部研習營活動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宣導，輔導學生認識性別平等並藉由活動宣導性別平等教育常識，以落實推動校園性別平等環境。
- (4) 辦理「心理師駐點」服務：為防範校園學生自殺案件發生，解決學生情緒、精神上的困擾，特聘專業臨床心理師駐校服務。

(三) 推動推廣教育

1. 本校自辦：總開設學分班 4 班次，總課程時數 612 小時，培訓人數 127 人。
2. 雲林社區大學課程：總開設學分班 12 班次，總課程時數 558 小時，培訓 125 人次。
3. 受高雄市勞工局勞工大學委託辦理「勞工法與企業經營」及「勞動基準法」分班，共開設 2 班，培訓 68 人次。
4. 受高雄監獄委託開設學分班，共計開設 2 班，學員 33 人次。受高雄女子監獄委託開設學分班，共計開設 3 班，學員 65 人次。受屏東監獄委託開設學分班，共計開設 2 班，學員 45 人次。

三、行政工作

(一) 健全教師教學研究獎勵發展機制

1. 南區研究倫理聯盟合作協議：
(101.01.12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2.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發表學術期刊之論文掛名處理原則
(101.02.08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1 年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強化圖書館服務功能

- 1.本校圖書館兼具「社區公共圖書館」與「大學圖書館」之雙重功能，與社區民衆共享學習資源。
- 2.典藏量：截至目前為止，中文藏書約 9 萬餘冊，外文藏書約 5 仟餘冊暨視聽部分合計約 10 萬冊，另期刊 120 種，報紙 15 種。
- 3.電子書平台：圖書館網站提供各類型電子書供本校師生及民衆使用。
- 4.館際合作：已與高雄大學圖書館、高雄餐旅大學圖書館及高雄師範大學圖書館合作，簽訂互相借閱書籍契約，雙方師生依據核發之借書證即可借閱書籍。
- 5.本校圖書館已加入串聯大高雄 60 座圖書館的網路書籍查閱服務，使民衆借書更方便，打造大高雄民衆閱讀的書香風氣，讓書香光點從此點燃，使每一位造訪者可盡情享受閱讀與學習的樂趣。

(三)健全機關組織功能，規劃運用人力情形

- 1.編制員額 55 人，預算員額 50 人，現職人員 47 人。現職人員中教師 21 人，職員 26 人，惟人力多年來並未增加，工作負荷沉重。考量員額控管及校務基金成本效益，仍請各一級單位就內部人力自行調配業務推展。
- 2.本校刻朝網路大學發展，並開創產學合作，新創業務增廣，所需人力與經費，均由自籌基金進用教學及工作人員，執行相關業務，以不增加市府負擔為原則。

(四)鼓勵教師升等及職員訓練進修

- 1.目前在職進修教職員共 6 人（學士 2 人、學分班 4 人）及英檢通過人數計 14 人。
- 2.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業經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會議通過，本案業經本（98）年 4 月 21 日本府第 134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1 日高市府人一字第 0980027107 號函訂定。

(五)精進人事法制及行政效能

- 1.為提升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設計書表替代簽呈，明確應核章之單位，減少不必要之會辦作業，包括出國之申請、各項補助之申請、查勤、忘刷單等表格化計 5 項，確能簡化作業流程。
- 2.強化電子化功能，將相關法規（計 100 項）、書表（計 31 項）及作業流程（計 13 項）電子化，並掛於人事室網頁或校內教職員工使用權限之 T 槽，供下載運用。

(六)強化資訊安全及服務

1. 本校持續推動 ISMS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維持資訊作業之正常運作，已於 100 年 10 月通過重新驗證稽核 (RENEW) 作業，以確保 ISO27001 證書之有效性。
2. 本校對外頻寬已升速至雙向 400M，但原有網路防火牆之頻寬僅雙向 200M，已不敷使用。於 100 年 10 月更新網路防火牆，以提供更高效能 (1G) 及更佳的安全性。
3. 為提升教學設備之效能，本校 A502 語言教室內教學用個人電腦 42 部於 100 年 9 月完成汰舊換新。
4. 本校大學電算中心人員自行撰寫程式，於 101 年 2 月完成開發設計 Web 版之會計預警及請購系統，101 年度預算控制採電腦登錄方式，所有請購案程序均由電腦傳送，可有效控管內部單位之預算執行狀況。

(七)積極推動基金捐助計畫

1. 創造城市大學新動能，發展願景與需求，建置信用卡、匯款等多元捐贈方式鼓勵各界。
2. 鼓勵各界捐贈，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2 月共募得新台幣 800,500 元作為市立空大教育發展基金。

(八)加強校園安全及美化

1. 加強校園教學空間清潔工作，定期修剪校園草皮及樹木，美化環境。
2. 校園保全系統更新，加強校園安全。
3. 落實年度消防安全設備、電氣、飲水及電梯等設備檢修，加強校園設施設備安全維護。

(九)校園空間改善工程

1. 「教學大樓教學環境美化工程」針對教學大樓二樓露台及教授休息接待室進行室內裝修改善，目的在提供師生更豐富的討論休憩環境，整體的規劃考量空間的多元性、設計的實用、安全性、及視覺美感。該工程已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正式竣工，將校園環境展現出煥然一新之風格。
2.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排水整治工程」，所進行學校周邊環境排水溝重新整建，已改善排水設備之損壞及下陷，改善積水之情形。本案業已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完工，全面採用新式高透水之水溝蓋板，更有效防治病媒蚊孳生，提升環境衛生，並於水溝蓋板加上圖樣，增加美觀並兼具實用性。
3. 「行政大樓、教學大樓及戶外廣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經費 130 萬，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辦理竣工。本校行政大樓會議室使用率頻繁，並迎接教育部首次到校辦理校務評鑑，經場域環境更新，再創一處新的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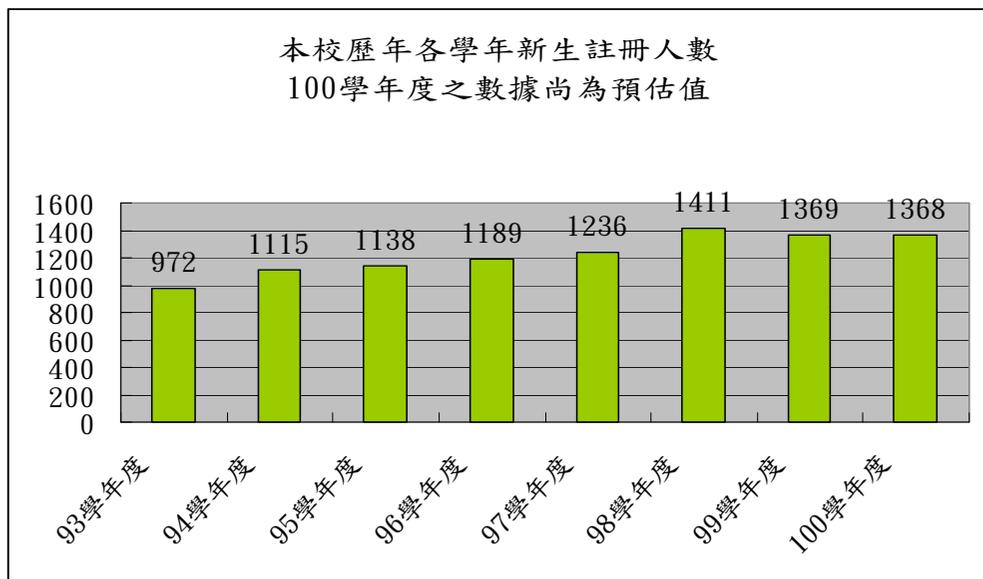
習場域，更能提供校內師生及社區民衆擁有嶄新活動空間，呈現出現代化開放大學新典範。

4. 「微型國際會議廳設備整修及演講廳整修工程」，計畫經費 1,000 萬元，已於 100 年 12 月 6 日辦理工程開標，並於 12 月 20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該案為營造開放的校園，提供小港社區現代化社區公民會館會議中心，規劃具備會議、教學、學術與產業所需國際會議廳中心。

肆、本期校務推動重點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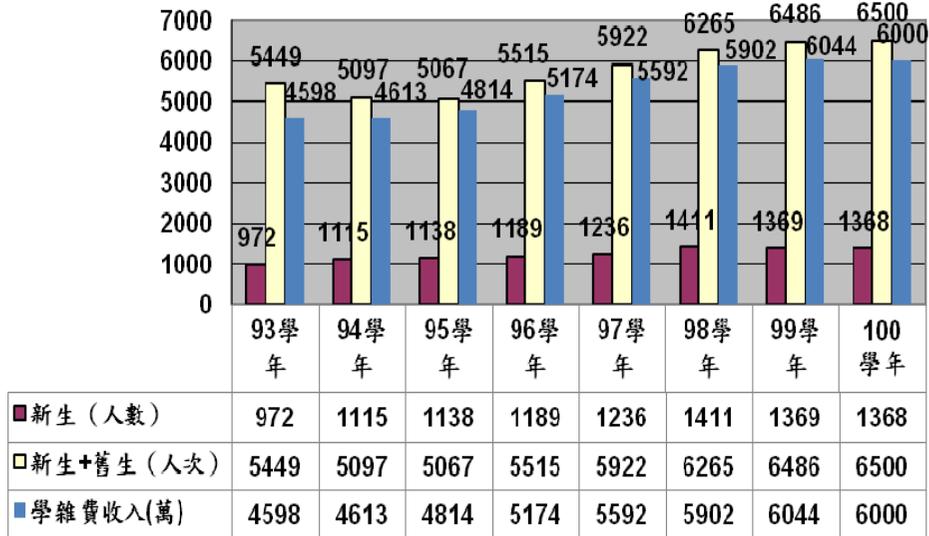
- 一、市立空大面對多元學習者的需求，採多元教學方式和彈性上課（收聽廣播、收看電視、電腦網路教學、大小面授等），為成人學生建構優質的終身學習環境。累計歷年登記入學新生已超過 2 萬人以上；近年來，每學年新生人數統計趨勢圖如表一。

表一：歷年來各學年新生人數統計：



表二：歷年新生人數、在校學習人數及學雜費收入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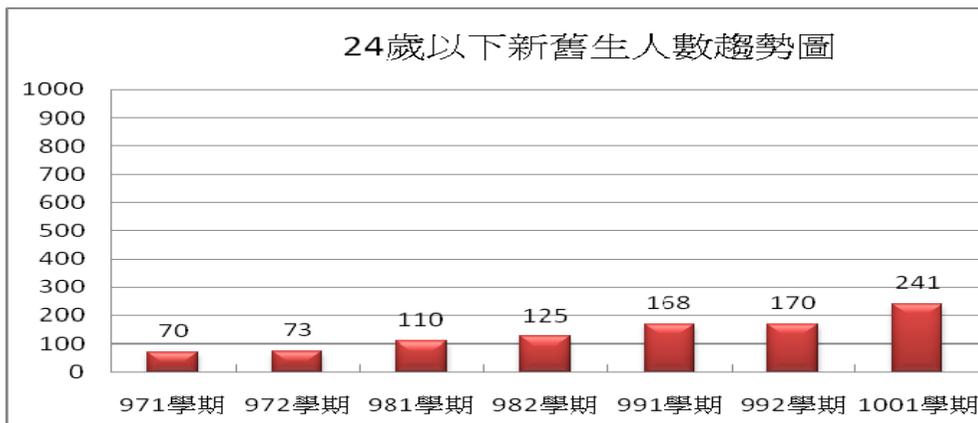
本校歷年新生人數 在校生學習人數及學雜費收入統計
註:100學年度之數據尚為預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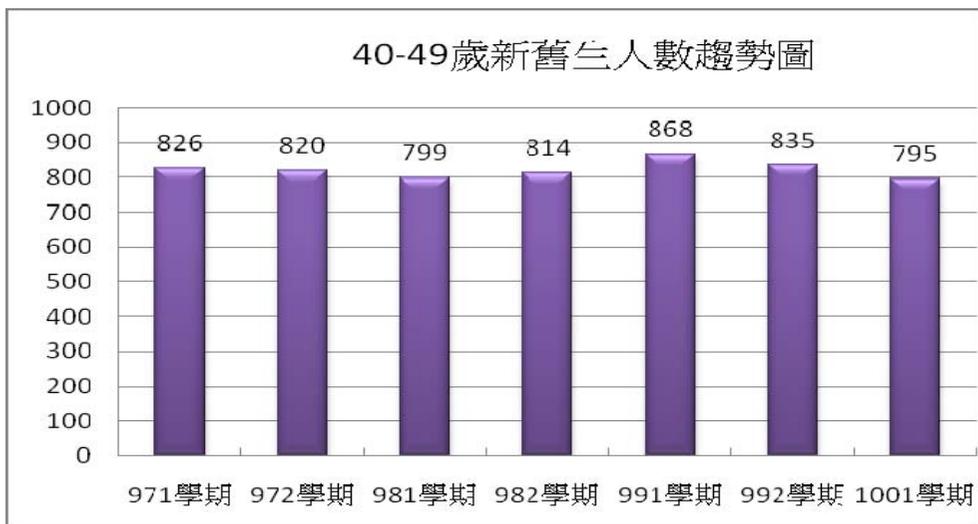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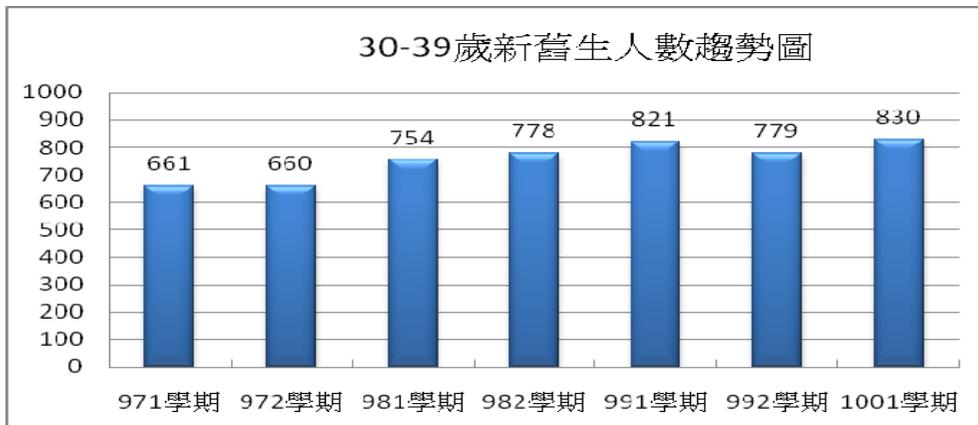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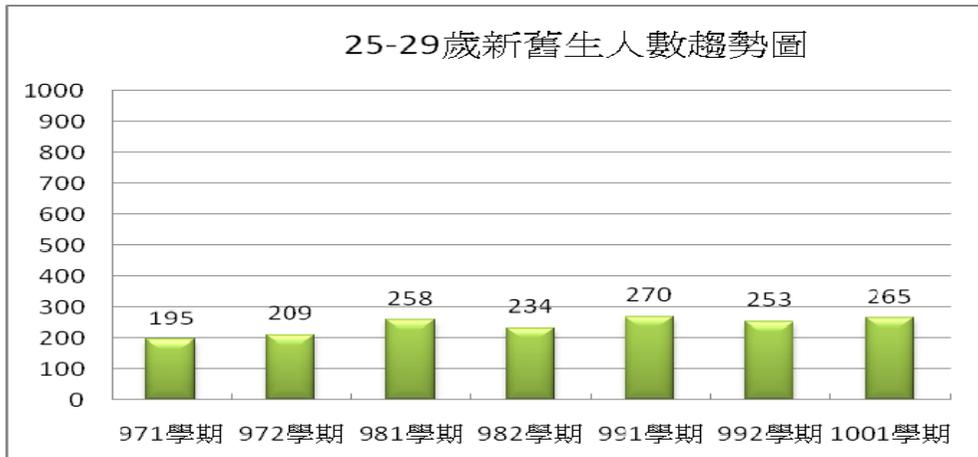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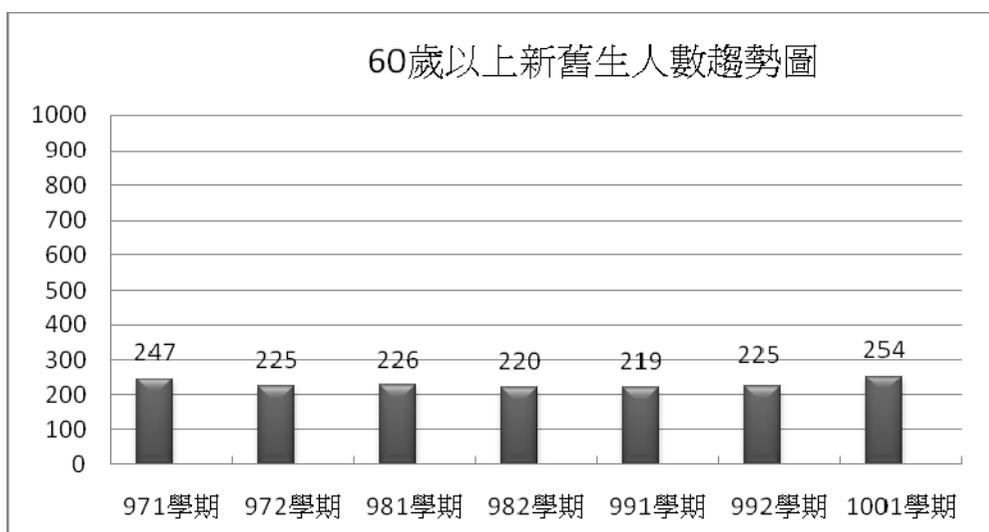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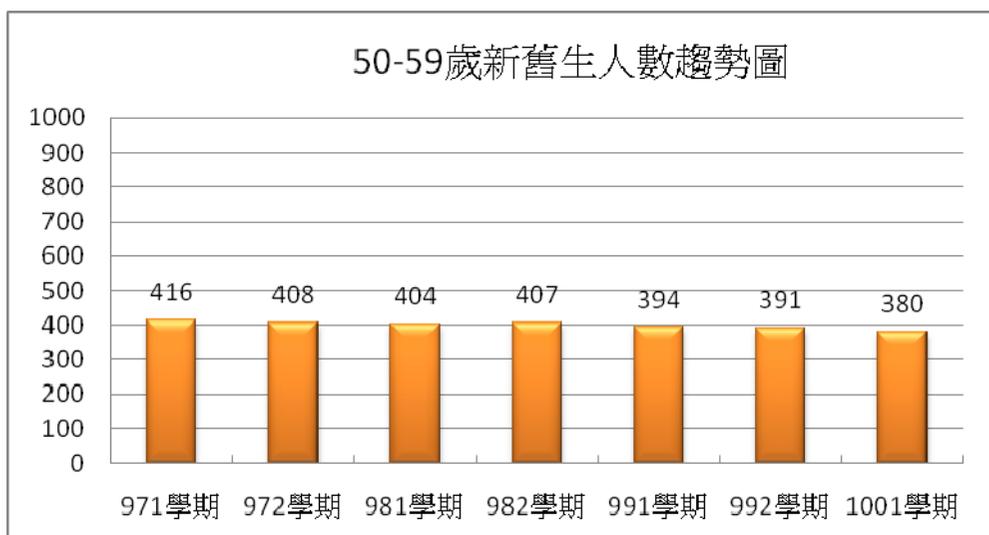
市立空大現有在校學習人數由 96 學年度平均每學期 2,200 人成長至 98 學年度的 2,500 人，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更成長至 2,700 人以上，學雜費收入亦同步成長至 2,800 萬元以上。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學習人數又創下近 2,800 人的新高紀錄，顯見本校辦學成績與治理績效獲得好評。

近三年在校學習年齡層分析，以 40-49 歲成人學生最多，其次為 30-39 歲、50-59 歲之間學生，所以成人學生仍是本校最主力的一群；不過，18-24 歲年輕學生成長幅度最大，學生結構亦有年輕化趨勢。

表三：971-1001 學期學生年齡層分布統計







二、透過產官學合作及委託研究案，執行/加值都市發展政策

根據學校定位及校務發展目標，透過多元產官學合作案，為學生、學校、社區及城市創造更多的價值及產值。執行之產學合作案及委託研究案如下(自100年9月-101年2月)：

年度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計畫金額	補助機構
100	人權學堂	100.1.1 100.12.31	\$1,850,000 元	高雄市政府

100 103	城市新住民創能培育計畫	100.2.15 103.2.15	\$463,104 元	易富網科技公司
100	高雄市澱湖特區文化創意產業開發規劃研究案	100.5.27 100.12.15	\$80,000 元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0	全新高雄都城市形象品牌識別系統 (City Identity System, CIS) 之建構規劃	100.5.27 100.12.15	\$130,000 元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0	100 年度高雄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講習、網站、諮詢及整合服務暨南高雄地區專案輔導)	100.5.9 100.12.31	\$5,142,000 元	高雄市政府都發局
100	委託經營捷運美麗島「旅遊服務中心」	100.2.1 100.12.31	\$730,000 元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100	水陸兩用車人力發展及相關專業服務案	100.7.15 101.8.14	\$2,500,000 元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00	屏東縣政府 100 年度組織發展總顧問選置計畫	100.7.7 100.12.31	\$1,200,000 元	屏東縣政府
100- 101	地方人權保障建制比較研究暨資料庫建構計畫	100.8.1 101.7.31	\$302,000 元	國科會計畫
合計：新台幣 12,397,104 元				

三、強化校友向心力，建立良好之校友聯繫與溝通機制

(一)辦理校友座談會

辦理「校友回娘家」活動，邀請畢業校友返校座談，建立雙向溝通管道，除捐款回饋母校，也為校務經營提供建言。

(二)成立「校友總會」

經本校多方努力促成各種校友會組織大團結，並促成校友大團隊成立「校友總會」。為強化其向心力，本校提供校友總會校內辦公處，該會每年定

期大會，本校均派員蒞會，適時回應校友意見與建議；校友總會之動態消息亦透過校刊宣傳。校友總會亦主動於大面授學生返校上課時間，提供駐點服務。

(三)全面電訪更新校友資料，接續辦理校友關懷行動

本校自 99 年起歷時半年進行校友電話拜訪，全面更新校友個資，接續定期為校友寄發電子生日卡，表達母校關懷之意。

四、強化國際交流合作

(一) 100 年 9 月 27 至 10 月 1 日，赴馬來西亞參加 2011 年 AAOU 亞洲開放大學協會年會，交換吸取如何透過開放遠距教育以促進亞洲社會轉型相關教育理論及實務新知。各國開放大學會會員針對開放遠距教育之品質管理、產學夥伴模式、教育學習數位科技、及未來趨勢等議題進行經驗交換，並對未來校務發展理念規劃提供助益，並尋求深耕、參與亞洲開放教育國際網絡。

(二) 100 年 10 月 22 日邀請前外交部政務次長暨歐盟代表高英茂教授於市立空大國際現勢課程中進行「歐盟現況與外交經驗」專題演講。

(三) 100 年 10 月 26 至 10 月 31 日赴中國大陸香港、杭州市、上海市訪問城市大學及智庫等學術機構，並洽談第五屆城市學研討會合作事宜。

(四) 100 年 11 月 27 日至 11 月 29 日赴國立菲律賓大學-空中大學(UPOU)，進行「Rhythms of Nature」國際畫展義賣活動觀摩，透過與 UPOU 之連結，加速推動市立空大之國際化，另與當地學者進行學術交流，以達到另類城市外交及提升國際能見度。

(五) 100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11 日期間，市立空大與國立菲律賓大學-空中大學共同舉辦『自然的律動力』(Rhythms of Nature)國際義賣畫展，除了加強雙邊交流及共構高雄-馬尼拉城市學習圈之理念外，也邀請該校代表團參加「深化國際姊妹校夥伴關係：理念與策略」國際會議，以及由市立空大主辦之一系列的「城市見學」活動，透過深入瞭解市立空大校務運作情形、發展願景及高雄城市發展情形，共同邁向雙邊國際資源共享及共創高雄-馬尼拉學習圈的目標。

(六) 101 年 2 月 21 日至 2 月 24 日參加由本校姐妹校國立菲律賓大學-空中大學(UPOU) 在菲律賓馬尼拉市舉辦之「2012 第一屆開放及遠距 e 化學習國際研討會」(1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Open and Distance e-Learning: Creating Spaces and Possibilities, 簡稱 ICODeL)。透過參加本次學術研討會之連結，加速推動本校與國際接軌，及瞭解目前世界遠距教學現況與發展趨勢，並與各國與會學者進行學術交流，以達到另

類城市外交及提升國際能見度。

五、推動城市學、高雄學研究及辦理城市講座

(一)出版城市學學術期刊

推動出版城市學議題研究之學術性半年期刊，每年出刊兩期「城市學學刊」，本刊收錄研究論文須通過雙向匿名審查，並規畫刊載中、英文「城市評論」專欄，收錄專訪城市首長治理經驗之分析專文，未來以發展成爲 TSSCI 期刊爲目標，提供校內外教師城市學研究成果之學術社群對話平台，並促進國際社群對於台灣城市學議題之學術研究及交流，使高雄市成爲「城市學習領導品牌」。本刊由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於 99 年 3 月創刊出版發行，至本(101)年度共計出版四期，收錄匿名審查學術論文共計 16 篇，以及中、英文《城市評論》縣市首長專訪特稿 6 篇。

(二)發行城市智庫電子報及台灣時報城市智庫專欄

1. 每月發行兩次電子報，內容包含城市治理新知、城市治理新動態、國際城市瞭望與城市論壇等主題，並開放各界投稿，本電子報發行自 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2 月止，共發行 13 期，訂閱人數約計 10,000 人。
2. 與臺灣時報合作於每週二刊載「城市智庫論壇」、「城市政經論壇」報紙專欄文章，由市立空大專兼任教師發表城市學治理與發展議題專論，自 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2 月止，共計發表 26 篇專論。

(三)出版品推廣

參加於 101 年 2 月 5 日在台北舉行之第 20 屆台北國際書展，辦理市立空中「城市學學刊」、「建國百年人權願望」、「人權護照」及本校指定用書「高雄海洋學」等出版品推廣工作。

(四)舉辦「高雄市學習型城市論壇」

舉辦學習型城市論壇，希從政策、法規及實務等三面向，邀請各該領域專家學者、市府相關主管機關及各終身學習機構，從先進國家經驗、終身學習理論及地方實務經驗。本論壇透過對話、相互激盪，共同型塑終身學習型城市未來發展的方向與格局。因應社會與經濟的劇烈變遷，本校推動「享受城市學習、學習享受城市」，主動營造大高雄的城市學習動能，共同提升高雄的城市人才資本。該論壇業已完成整合各界資源與訊息之任務，邇後將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中心合作成立「成人學習諮詢中心」提供成人學習資源之諮詢服務。

(五)設置全國首創「成人學習諮詢中心」

在教育部、本校與市府相關單位及高師大成教中心攜手合作下，於 101 年 3 月 2 日在本校城市學堂設置全臺首創「成人學習諮詢中心」。透過「面

對面諮詢」、「專線諮詢」及「網路資訊諮詢」，從上午 9 時至晚間 8 時，提供高雄市成人學習諮詢輔導服務，讓有學習意願的市民能輕鬆掌握全市成人及終身學習課程資訊與學習資源。

成人學習諮詢中心特色在於促進高雄市成為『SMART City』：

1. 關注成人學習需求，全臺第一個「成人學習諮詢中心」(Specific)：提供客製化的學習諮詢輔導服務，民衆即時撥打服務專線，便可滿足學習需求。
2. 建立「整合性」學習資源網絡，藉由單一窗口提供市民全方位服務(Management)：整合高雄市終身學習資源，藉由單一窗口提供市民高雄市學習資訊。
3. 提升市民終身學習素養，營造優質學習型城市氛圍(Advanced)：交通新動線，學習新主張，除了諮詢專線之外，「成人學習諮詢中心」位於川流不息的捷運美麗島站，現場亦提供面對面據點諮詢服務。
4. 培育「專業」成人學習諮詢員，提升成人學習諮詢服務之品質(Reliable)：以二階段的成人學習顧問培訓，培養專業化的成人學習諮詢員，以提升成人學習諮詢服務之品質。
5. 推廣終身學習理念，讓高雄城市變時髦(Timely)：設置「多元」諮詢管道，推廣終身學習理念，提供市民終身學習資訊，營造優質學習型城市氛圍，提升市民終身學習素養。

成人學習諮詢中心將是高市跨足國際學習型城市(Learning City)與智慧城市(SMART City)的里程碑。

(六)辦理城市學經典講座之「高雄潮流講座」

市立空大為活化在地知識，帶動市民擁有自己的在地觀點、在地感動，並提供在地青年經驗分享舞台，爰此，市立空大辦理城市學經典講座之高雄潮流座談。本講座期藉由青年的力量，促進市民參與本市公私部門各項活動及決策，擴大城市公共參與，並期待青年意見能傳達給城市中的決策者，以改造城市並帶動城市發展。自 100 年 7 月起每月辦理一場，辦理至本年終，共計六場次。

自 101 年 3 月起將辦理城市足跡分享平台，利用素人的力量，促進城市居民的情感交流，由分享平台的建立，拉近城市中人與人之間的距離，促進城市情感的凝聚。

伍、未來工作重點

一、推動校園現代化 BOT 案

市立空大坐落於高雄國際機場對面，為高雄市臨海工業區之門戶，距離高雄捷運紅線小港機場站(R4)出入口約 400 公尺，基地面積約 2.3639 公頃，校園內各棟建築物總樓地板為 27,820 m²。市府及本校期望結合臨海工業區資源發展城市大學國際會館，由民間機構投資整建原宿舍大樓，並由民間自行規劃興(重)建健身休閒中心及校內部分開放空間，提供城市學習、休閒、住宿空間，暨高雄臨海工業區會展、會議之大學園區。

本案自 100 年 2 月 14 日起公告招商，歷經三次流標，於第四次公告由以「台灣首府大學」為法人代表所組成之企業聯盟提出申請，該企業聯盟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經甄審委員會評選為最優申請人，並於 101 年 2 月 29 日完成特許公司設立登記，設立名稱為「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清淵董事長（高雄市政府 101 年 2 月 29 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130673100 號函）。本校依被授權機關權責，於 101 年 3 月 1 日在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李副市長永得見證下，與「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

本案委外營運名稱定名為「高雄國際會館」，全案預定於 101 年開始興建，預定於 103 年開幕營運。

二、強化與亞洲國家「開放大學」發展合作關係

(一)持續強化與中國、韓國、日本、菲律賓及東南亞國家「開放大學」發展合作關係，鼓勵東亞各國開放大學與本校締結姊妹校，推動雙方教學研究國際交流，並期推動在高雄設立各國「學習中心」，為城市新移民建構母國之成人社會教育學習資源。

(二)營造東亞學術界和公民社會關係，提升高雄國際化。

(三)參加各國開放大學舉行之國際研討會或國際會議。

(四)鼓勵各學系邀請相關領域的國際訪問學者駐校教學與研究。

(五)城市學刊於 99 年 3 月創刊出版發行，定位以城市開放大學數位媒介，推動我國城市治理案例在全球社群之城市學習領導品牌，並持續推動舉辦兩岸三地或東亞地區的「城市學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以期使高雄市成為城市學研究之學習領導品牌。

三、加強推動終身學習，提昇城市人才資本

(一)透過舉辦「學習型城市論壇」平台，已促成本府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的對話、討論與相互的培力，型塑大高雄學習型城市未來發展的方向與格局，創發推動終身學習更積極性的作為，於實務上，成立成人學習諮詢中心，提供成人學習資源諮詢服務，期使本市市民除能成為終身學習者，並能成為主動積極參與的公民。

(二)市立空中大學依其鮮活的社教型開放大學的定位，並以其具學術研究能量

城市大學的教育屬性，可為高雄市政府更有效經營與城市議題相關的學術機構、非政府組織和知識社群網絡；將校務發展與城市發展的需求、願景相互加值。本校將更以成為「城市人力資源發展學院」為概念，成立「城市發展專案管理中心」，並成為有關城市基層治理訓練計畫整合學習資源的平台，執行如「基層協力夥伴—里長及社區發展協會城鄉基層治理」、「社區建築師」、「社區規劃師」以及「社區營造專案認證」等訓練計畫，發揮城市大學開放教育的創新發展及校園設施的價值鏈管理。

(三)市立空中大學將於 101 年建置影音數位教材資料庫平台，可整合本校的媒體資源、建立專屬的影音資料庫，以達到影音、知識共享的目的，並提供跨平台、跨行動裝置，使用 iPhone、iPad、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隨時隨地可進行數位學習。

陸、結語

市立空大是一所全國唯二、五都唯一的特殊及特許成人教育大學。在可預見的未來，台灣不可能再有第三張這種空中大學的設立許可。因此，我們努力善用這間大學的特殊入學及學習方式，使它成為發展城市人力資本的特殊社教城市開放大學。經過這幾年的努力，我們擬定了具體發展策略並達成了以下績效：

- 一、高雄市政府每年約以 7,200 萬公務預算就能辦一間社教型城市開放大學，這是全國投資報酬率最高的城市大學。市立空大每年為城市基層人力資源栽培 500 位大學畢業生及約 30 位研究生；而且每學期在小港及美麗島捷運站校區為 3,000 多位學生提供多元的城市學習機會。
- 二、市立空大已清楚定位為城市開放大學，其功能就是精進發展成為「城市治理知識管理」和「根知識發展」的卡內基、政策智庫及公共知識交流平台。
- 三、高雄市擁有這一間真正能夠最直接改善「社會脆弱性」及「社會弱勢族群」的社教型大學。這間大學將使城市的首讀族、再讀族及學習族能夠在可負擔的學費內，依其自主性學習，迅速成為能夠獨立自主的自由人，使社會發展蒙其利。
- 四、市立空中大學更帶動了小港和工業區的社區經濟發展，為小港、林園及大寮等區，透過「高雄國際會館」引進工業區再造動能，及將創造 300 個社區工作機會。
- 五、小港區及臨海工業區因市立空大而擁有全國最優城市學習新地標及國際會議中心。
- 六、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為城市新住民提供其它大學所無法提供，最直接、最方便且免負債的就讀在地大學機會。

七、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是最能夠實踐社會正義及教育資源加值運用的終身學習城市大學。

未來本校將更強化市立大學的利基，使校務發展與高雄市政緊密結合，積極參與都市政策學術社群，與產經發展、社會發展聯結，活化城市終身學習體系，敬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並繼續支持校務發展。

最後謹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享受城市 享受閱讀 享受學習！謝謝！

八、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業務報告

日期：101 年 4 月 9 日

報告人：局長 蔡復進

壹、前言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3 次大會開議，復進應邀前來提出業務報告，甚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各項業務不吝賜教與督導，使本局業務能順利推展，復進在此先表示最誠摯的感謝。

本市耕地面積為 48,137 公頃（佔土地總面積 16.34%），農牧總產值約 193 億元，農戶數為 58,062 戶、農業人口為 233,960 人。主要農產品以蔬菜、水果、水稻為大宗，為台灣重要的蔬果產地。稻米產地分布於美濃、大寮、橋頭、林園及岡山等區，熱帶水果尤以番石榴、棗子和荔枝（玉荷包）的年產量更是全台第一，其他如鳳梨、木瓜、龍眼、香蕉、蓮霧和金煌芒果產量也很豐碩，可說是台灣水果之都。

畜牧產業部分，本市畜牧產值近 91.2 億元，占農牧總產值 47.25%，其中毛豬 44 億元、家禽 36 億元、牛乳 4.7 億元、其它 6.5 億元；畜牧場計 1,489 場，其中豬 38 萬 2 千隻、乳牛 6,414 頭、羊 23,895 頭、鹿 1,776 頭、雞 626 萬隻、鴨 29 萬隻。（資料來源：99 年農業統計年報）

農業是最基本的產業，除了維持基本的農糧蔬果生產供應外，更兼具自然生態保育及人文建設等多元功能。今日農業已走向全球化競爭的新里程，面對開放國外農產品進口及關稅降低，本局以「推動永續農業、發展精緻農產、建設樂活農村、成就幸福農民」為願景，結合農業科技的優勢與地理條件，創造大高雄的農業榮景。

現謹就本局 100 年 7 月至 12 月各項重要業務執行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扼要提出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正。

貳、重要農業業務執行概況

一、農產運銷

（一）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1. 蔬果共同運銷

- （1）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台北市場及國內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增加農民收益。水果共同運銷 100

年 7-12 月供應 15,689 公噸，蔬菜共同運銷 100 年 7-12 月供應 4,435 公噸。

(2)爭取中央補助轄內農民團體(梓官區農會、阿蓮區農會、杉林區農會、大寮區農會、大樹區農會、橋頭果菜運銷合作社、青果社高雄分社、內門果菜運銷合作社、荖濃溪有機農產運銷合作社等)運銷集貨、運輸冷藏、加工相關設備，以改善運銷機能強化運銷效率，7-12 月共爭取補助 13,019 千元。

2. 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農產品認證(如吉園圃、產銷履歷、有機認證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3. 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1)辦理不定期農特產品展售活動：在本市農產品盛產季節開放都會區人口密集處(神農路、文化中心等地)，辦理農特產品展售活動，以增加農民收益，如 7 月 23、24 日及 9 月 3、4 日與屏東縣政府合作辦理「高屏地區農特產品聯合行銷展售」活動，邀集地方特色產品及自有品牌共計 60 攤，創造了高達 90%以上的提袋率、吸引 3 萬人次的人潮，現場銷售熱絡。

(2)8 月 6、7、13、14 日共 4 天假大崗山風景區停車場辦理「蜂狂一夏-2011 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活動，結合本市岡山、阿蓮、田寮、橋頭、大樹、內門 6 區農會及養蜂產銷班共同參與，透過活動及媒體宣傳並進行品牌塑造與整體行銷，讓全國民眾認識養蜂產業及國產蜂產品資訊，打響本市評鑑蜜產品知名度，帶動蜂產品持續銷售，活動期間人潮約有 5 萬人次的人潮。

(3)輔導甲仙區公所辦理 2011 甲仙芋筍節，帶動地方產業發展，創新農業新契機。

(4)9 月 10 至 18 日參與臺北市政府假臺北市花博公園爭艷館辦理之「第一屆臺北米食大賞-百味米食嘉年華-縣市好米主題館」展場活動行銷，由本市轄內美濃區農會及大寮區農會榮獲十大經典好米及農漁會百大精品之美農米及典品米相關米食產品參展銷售，並展示杉林有機生產專區之有機米等介紹海報背板加以宣傳推廣。

- (5)與高雄市農會合作，配合萬年季活動，於 100 年 10 月 8-16 日假蓮池潭高雄物產館館內及戶外廣場舉辦農產品展售活動，推廣本市各區優質農產品，並設計各種產品促銷、表演與媒體宣傳，參與民衆約 20,000 人。
- (6)於 10 月 22、23 日共 2 天假高雄市左營區蓮池潭「高雄物產館」辦理「100 年度農情悠郵單車日高雄樂活百分百農產行銷展售活動」，由本市轄內各農會及合作社場推薦農民團體參展銷售，活動期間人潮約有 1 萬人次的人潮。
- (7)協助橋頭區公所於 11 月-12 月辦理「花田喜事人文生態景觀系列活動」，以休耕田區及閒置空間空地做規劃，結合地方農業產業與文化，種植景觀花卉，呈現不同田園風貌，以活絡農村，帶動當地農業發展。
- (8)補助永安區漁會於 11 月 5-6 日假永新漁港辦理 2011 永安海洋音樂季活動，活動內容除行銷當地漁產外，並邀請本市各區農會產銷班展售農產品，而現場晚宴食材選用本地農產品，以共同行銷本市農漁產品。
- (9)整合大社、燕巢區各公所及農民團體及相關資源，辦理高雄芭棗節活動，共同行銷本市番石榴及蜜棗，於 101 年 1 月 7-8 日、1 月 14-15 日假本市文化中心舉辦，參與人潮約 20,000 人。另與松青超市合作進行超市通路行銷，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101 年 1 月 12 日期間舉辦高雄物產週，提供全台超市通路芭樂蜜棗與農漁產品之行銷平台。
- (10) 101 年 1 月 15-21 日假蓮池潭高雄物產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合辦 101 年年貨大街農特產品促銷活動，邀請全國農民團體展示相關農特產品，提供市民選購年節送禮。
- (11)配合文化局於 101 年 1 月 23-29 日春節過年期間假文化中心辦理展售活動，共招募 40 攤農民團體擺設農特產品，由於正值春節過年期間，遊客衆多，活動期間創下千萬營業額。

4. 高雄物產形象館

本局於高鐵左營站、高雄蓮池潭、中華郵政總局設置高雄物產館，以蓮池潭物產館為營運中心、郵局物產館為配送中心，高鐵物產館為品牌形象館，搭配虛擬網路存貨銷售平台及物流管理，建立今日訂貨、隔日送達之快捷物流系統，並評估台北市、新北市或臺中市拓展銷售據點之可能性。讓本市農漁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

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再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

5. 雲端農產、網路市集

推動本市農產品於虛擬通路上架銷售，透過媒體與網路行銷提高本市農產品知名度，擴大行銷管道。輔導甲仙區農會與 Yahoo 奇摩超級商城簽約，99 年高雄物產館正式於 Yahoo 奇摩超級商城開幕。同年與日本最大網路公司「樂天市場」合作建構大高雄農產網路行銷通路，冀望透過媒體與網路行銷提高本市農產品知名度，擴大行銷管道。未來俟蓮池潭高雄物產館正式營運後將會作為網路行銷之物流據點，以利消費者上網訂購統一宅配。

6. 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立農業中衛體系計畫

輔導農民團體運用垂直、水平整合供應鏈、同業與異業結盟等方式，建立農業中心衛星體系，將小農結合成為大農，共同發揮降低經營成本，改進品質、穩定產銷供需、提高產銷效率及精準的掌握市場需求的功能，共同營造競爭優勢。目前執行中有：

(1) 甲仙地區農會：

- ① 99 年輔導已取得青梅作物生產履歷認證農民轉型有機作物生產，於 100 年 4 月取得有機轉型期認證，5 月該會青梅食品工廠亦取得有機轉型期認證，成為全國首度取得青梅作物有機轉型期認證之產銷班及食品加工廠，並透過辦理「初雲」梅精通過有機認證記者會加以曝光，宣傳來自甲仙的有機黑金-「初雲」梅精，為全國第一瓶由農會生產通過有機轉型期認證的梅精。
- ② 辦理青梅有機栽培管理講習及梅園實作，協助農民提升栽培管理技術，本年度增加有機認證面積 11.19 公頃，轄區青梅有機面積達 27.2 公頃。農會青梅加工廠 100 年度以保證價格全數收購通過有機轉型期驗證之製作農民有機青梅計 77 公噸，價格每公斤平均 33.6 元，有機農民每戶收益增加，較去年成長 45% 並增進農民的向心力。且農民取得有機認證後產生延伸經濟效益：包括通路拓展多元行銷及媒合轉介等，即利用疏果枝條作為切花花材、梅花鮮花與茶葉結合、透過農會將產銷履歷青梅轉介其他工廠，每公斤提高 1.5 元收購、辦理青梅 DIY 使用手採青梅每公斤價格較去年增加 11.6 元等延伸收益。
- ③ 繼研發紅麴黃梅酵素、薑梅、梅精錠等加工品後，本年度梅子餡、養生話梅及梅精發泡錠產品研發完成，以天然養生食材著手，不添加人工合成的添加物，工廠定位生產養生保健食品，目前養生話梅

與里仁有機商店洽談中。梅子餡與甲仙小奇芋冰城（奇芋大地）配合研發甲仙新產品。初雲品牌 LOGO 設計及產品包裝設計完成，整合強化甲仙梅系列產品意象。

- ④於 3 月中起青梅初產及盛產期陸續辦理多場青梅 DIY 教學推廣製作脆梅及梅醋，講解梅子各種好處，拓展消費族群，帶動提高青梅原料需求量，並於會場中陳列展售梅精及梅子系列產品藉機宣傳，建立消費者對產品認同度，銷量頗佳，優於一般展售活動，至 4 月底止共辦理 28 場次，計 3,000 多人次實際參與。後續再透過一系列平面及電子媒體整合行銷宣傳廣告與召開記者會，使食品工廠 9-11 月間營業額較 99 年同期成長 87%。
 - ⑤為拓展網路行銷，重新整合建置官網，以結合原有之奇摩、露天、PC Home 網購平台服務消費者，再於大台灣旅遊網刊登廣告加強連結。另積極參與展場行銷活動拓展通路，包括 6 月 2011 台北國際食品展、10 月萬年季-高雄物產館、11 月高雄食品展及秋季上海國際食品展、12 月農漁百大精品展等活動及展場行銷爭取訂單，並增加高鐵左營站高雄物產館等駐點展售通路，加上與既有通路業者洽談產品上架合作（如里仁有機商店），藉以拓展知名度及行銷管道。本年度青梅工廠收益增加，較去年成長 6%。
- (2)內門區農會：
- ①以農會為中心整合鄰近周邊可利用空間與廠房建置地區多功能營運中心，包含資材門市及加工廠區，同時整合產銷照顧農民提升收益。營運中心資材門市透過配置及動線重新規劃，透視度提高變成有秩序的工作空間，減少人力浪費，且充分顧及各類販售商品需求，與農民互動時間較多，資材門市收益較去年增加 15.5%。加工廠區第一期整建工程完成將可陸續加入營運。
 - ②100 年收購龍眼鮮果 16.6 萬台斤烘培龍眼乾，較去年增加 66%，照顧農民提升收益。本年度龍眼一般通路開盤收購價每台斤 5 元，農會開盤保價收購每台斤 6 至 7 元，因而一般通路商提升收購價 1 元（6 元），達到穩定鮮果銷售價格及增加農民收益之成效。轄區之龍眼產量約 2,500 公噸，農民收益可增加 416 萬元。利用各種產銷班會宣導龍眼品種改良 20 場次（約 600 人次）。
 - ③將產品行銷定位為兩大客群（一般及大宗）3 通路（伴手禮、量販通路、加工通路），本年度龍眼乾、蜂蜜、龍鳳酥等之包裝重新設計完成，結合在地文化、景色、風情意涵，符合經濟效益及環保等

元素，呈現意象特色，並將依不同通路做規格定價及銷售策略。為增加產品曝光率積極參與展場行銷活動拓展通路，包括 6 月 2011 台北國際食品展、10 月萬年季-高雄物產館、11 月高雄食品展及浙江省農業博覽會、12 月農漁百大精品展等，向國內及國外廠商推廣農會龍眼等相關產品，今年度擴展國外通路已將筍乾出口到澳洲，番石榴、鳳梨、花卉亦外銷出口。並與各種團體接觸進而互動簽約銷售，今年繼續與強調自然、健康的在地知名食品品牌「呷百二」合作異業結盟，選用地食材製成高雄在地特色伴手禮，其人氣桂圓產品(蛋糕、太陽餅、牛軋糖)及鳳梨酥等，過去一直都是採用其他縣市的桂圓與鳳梨作為主要來源，本年度改採購內門區生產的在地龍眼乾以及金鑽鳳梨，落實低食物里程的樂活概念，亦為高雄在地物產加以宣傳，共創雙贏。另除台中裕毛屋外並增加高鐵左營站高雄物產館等駐點展售通路，加上為產品直接爭取商會團體及公司行號大宗訂單，更提升知名度及銷售量。經濟事業收益較去年增加 163 %。

- ④鑒於龍眼烘培後會有龍眼殼與籽，一般都做堆肥或廢棄物處理，今年度委由學術單位研究龍眼籽與殼作萃取並實驗證實萃取物具良好的抗自由基的成分，初步將加以導入到相關產品(洗髮乳及沐浴乳)上，讓廢棄物變黃金，亦可再進一步研發更具價值之產品。
- ⑤因應時勢機動應變，輔導產銷班使產品價格穩定並參與公益提升形象。日本 311 地震影響到火鶴花出口日本，導致市場價格低迷，震後農會即召開花卉產銷班班會協議，號召班員捐花義賣(10 萬朵火鶴花)，後經市府認同於高雄文化中心前配合展售，款項全數捐出幫助日本震災，後續並由農會整合透過管道開創新通路，讓內門區農會輔導的火鶴價格均維持高於市場平均價。

7. 農產加工研發建立品牌

- (1)積極輔導農民團體研發農產加工產品，100 年青梅產期輔導甲仙地區農會收購手採青梅 4 公噸，生產梅精 4,000 公斤。加強包裝設計以精緻伴手禮盒推廣，延長儲架壽命並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
- (2)本局辦理「高雄市果品多樣性創新開發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將農產品(如：番石榴、荔枝、木瓜、香蕉、龍眼、鳳梨、紅肉李、檸檬柑等)朝加工、萃取、創意料理三面向創新研發，於 5 月中簽約完成，由遠東科技大學承攬，現依進度進行產品試作研發及製程資料收集與報告撰寫中，預計於 101 年 3 月份辦理成果發表會。

(3)建立品牌辦理農產品評鑑

辦理「100 年高雄市國產龍眼蜂蜜評鑑」，經召開籌備會議、受理報名、採樣封籤、送檢初評、複評等作業，依蜂蜜國家標準(CNS)及評鑑小組嚴格檢驗，計有岡山、阿蓮、田寮、橋頭、大樹、內門 6 區養蜂產銷班班員共 46 人獲獎，特等獎 10 名，頭等獎 36 名。今年度還特別加驗塑化劑，結果全數過關，可見本府、各農會及蜂農們的用心經營。得獎蜂蜜約 27,300 公斤，經由擁有 HACCP 及 ISO22000 國際雙認證之甲仙地區農會食品工廠，進行監督分裝後上市，以高雄市評鑑蜜品牌搭配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活動行銷。

8.農產品海外拓銷

(1) 100 年 7 月-12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2,526.2 公噸，以香蕉(1,916.8 公噸)為最大宗，其餘為番石榴(411.9 公噸)、金煌芒果(4.5 公噸)、鳳梨(56.8 公噸)、蓮霧(8.2 公噸)、棗果(21.3 公噸)、木瓜(16.5 公噸)，主要外銷至日本、大陸、香港、新加坡、加拿大等地區。

(2)花卉外銷統計：

100 年 7 月至 12 月外銷花卉量共計 217.5 萬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為日本、大陸、香港、新加坡、澳門、中東。

(3)農產品海外行銷：

①歷年於 5-7 月熱帶水果盛產期間赴日本辦理「高雄優質水果開拓日本市場品嚐促銷活動」，本市農產品質優且安全甚受日本消費者喜愛，100 年度因受日本 3 月震災影響，原訂玉荷包荔枝產期(5-6 月)赴日辦理農產品拓銷活動取消，於 8 月 18-20 日赴日本東京參加汐留博覽會辦理香蕉及火鶴花行銷，藉以推廣本市優質農特產品。未來將擴大日本外銷市場，並增加東南亞、大陸市場促銷活動，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

② 100 年 11 月 16-18 日於上海舉行 2011 秋季上海國際食品展，並租借 6 個攤位以展示本市農特產品及其加工品，並且透過 2011 秋季上海國際食品展的平台，在上海西郊國際農產品交易中心台灣館，新增「高雄農產品專區」銷售本市農特產品及伴手禮，提供上海市民隨手可得的生鮮水果。參展產品受到廠商與買家歡迎，詢價洽談買家高達 50 家，後續媒合訂單達 300 萬美金，實際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

9.參與國際食品展

- (1) 2011 台北國際食品展：為開拓農特產品行銷通路，本局向外貿協會承租 20 個攤位，於 100 年 6 月 22 日-25 日假台北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舉辦，本局率本市農民團體及企業等計 18 家展，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漁特產，參展產品除本市代表性水果有木瓜及珍珠芭樂等，還有相關農漁特產加工品，如甲仙梅製品、永安花生、大樹鳳梨果露、大崗山龍眼蜂蜜、大寮紅豆系列產品等，產品內容相當豐富。參展產品頗受廠商與買家歡迎，詢價洽談買家高達 209 家，現場銷售金額達 41 萬餘元，後續媒合訂單達 290 家廠商，金額多達 3450 萬元。新增數 10 個銷售通路。
- (2) 2011 高雄食品展：100 年 11 月 10-13 日參加 2011「高雄國際食品展」，計 17 個單位參展(本案向外貿協會承租 20 個攤位)，包含農會、合作社，詢價洽談買家高達 99 家，現場銷售 57 萬元，後續媒合訂單達 50 家廠商，訂單多達 1,833 萬 7 千元。新增中國大陸、新加坡、歐洲市場等多個銷售通路。

10. 時令果品禮盒認購

高雄市是蜜棗產地的大宗，且為本市重要經濟作物，為避免產量過多而價格直落，穩定蜜棗的市場行情，本局 2011 年 12 月至 101 年 1 月協助市府相關單位及民間企業購買本市蜜棗禮盒達 17,128 盒，銷售產值高達 700 萬元。

11. 「十大高雄首選農特產精品」網路票選活動

- (1)大高雄縣市合併以後，擁有更豐富的農特產品及其加工品，為凸顯本市特色，並促進利用在地食材，配合節能減碳，體驗農業經濟發展，增加農村生態旅遊行銷等功能，本局特舉辦「十大高雄首選農特產精品」網路票選活動，共有本市 24 個地區農、漁會及廠商共襄盛舉，總計 55 品項代表各地區特色的農特產精品參與票選，票選時間自 11 月 23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止，總計 23 天，共吸引 5 萬 7 千人次投票，總投票數高達 18 萬票，票選過程十分熱烈。
- (2)榮獲前十名參與單位為：美濃區「美農米」榮獲第一名殊榮，甲仙地區農會「梅宴芳禮盒」次居第二名、彌陀區漁會「香虱味」第三名、六龜區農會「六龜網室木瓜」第四名、茄萣區農會「花枝丸、虱目旗魚丸、香菇旗魚丸」第五名、岡山、阿蓮、田寮、橋頭、大樹及內門區農會之共同品牌「大崗山龍眼蜂蜜」第六名、燕巢區農會「燕之巢番石榴」第七名、梓官區漁會「頂級野生烏魚子禮盒」第八名、吳寶春麵包店「酒釀桂圓麵包」第九名、不二家正統食品

有限公司「真·芋頭蛋糕」第十名。

- (3)希望藉由網路票選提升民衆對本市優質農特產品之品牌印象，進而產生信賴感並期待後續媒合之訂單能實際幫助於農、漁會及廠商獲利。

(二)進行農產品產銷失衡調節

1. 颱風季蔬菜調配供應機制：

- (1)高雄果菜公司購貯馬鈴薯 30 噸，將於颱風季及雨季視蔬菜供應量不足及價格漲幅時釋出，充裕民衆所需，並避免因風雨所造成蔬菜價格飛漲之預期心理。
 - (2)協助梓官區農會及南寮合作農場爭取農糧署補助，辦理 100 年度甘藍冷藏購貯計畫，分別購貯甘藍菜 200 公噸及 50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如蔬菜供應不足時釋出，避免造成價格波動，充裕民衆所需。
- ### 2. 辦理「竿採梅廠農合作」計畫，在青梅產期內，以保證價格 9-12 元/公斤收購青梅(100 年收購竿採梅 1,362 公噸)供貨給蜜餞加工廠，農會收購價格即形成產地價格，維持青梅價格穩定青梅產銷，維護農民收益。
3. 輔導李子共同運銷，100 年由甲仙地區農會辦理李子共同運銷業務（手採），運銷數量約 9 萬公斤，運銷至台北果菜運銷公司第一、二及三重市場，平均價格高達 30 元。

(三)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1. 截至 100 年度共培訓 96 位志工取得志工資格，且持續培訓有機志工，增進有機農業相關知識，協助有機農業研習、農村樂活漫遊體驗、台北國際素食暨有機產品博覽會、大高雄有機農業講習會等有機農業推廣活動。100 年度總服務時數達 868 小時。
2. 農村樂活漫遊體驗活動一日遊：舉辦 5 梯次帶領約 400 人次民衆親身體驗有機農場的作業，實際瞭解有機及安全蔬果的重要性，以增進民衆購買有機或安心蔬果的採購量，推動有機健康生活，並享受農村美景與體驗自然。
3. 以「綠色友善餐廳」概念，結合大高雄麵包坊或養生餐廳共同響應使用大高雄當地有機食材製作各種點心料理，共同響應節能減碳飲食活動。並募集轄屬 5 家知名餐飲店為優良示範店家，與本市有機、及安全蔬果生產業者簽訂採購合約。
4. 在地食材
 - (1)推動各級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本局匡列 50 萬元經費透過教育局

鼓勵轄內各級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以鼓勵低碳健康飲食，讓學生瞭解在地食材之意義，並保障下一代身體健康，創造有機農民、學生及消費者三贏局面。由教育局辦理 100 年度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獎勵試辦計畫，經評比結果計有 20 所學校獲得獎勵金共計 50 萬元(1-5 名獎金 4 萬元、6-10 名獎金 3 萬元、11-20 名獎金 1.5 萬元)。

- (2)鼓勵在地友善企業採用在地農產品：由於農產品易受氣候產期影響，常會出現產銷壓力，積極鼓勵在地友善企業採用本市所產農產品，媒合各級農會與異業結盟選用在地食材開創美食及農產加工伴手禮，如內門區農會龍眼乾與呷百二、大樹區農會鳳梨、荔枝乾與方師傅點心坊、龍芳餅店開創鳳荔酥、大崗山龍眼蜂蜜與武子靖麵包師傅開發的高雄蜂巢麵包等。

二、農會輔導及農業性合作事業輔導

(一)農民組織輔導

1.健全農會，並強化農會功能

- (1)100 年輔導轄內 27 家農會依農會定期召開法定會議。
- (2)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訂定本市「高雄市各級農會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總用人費計算基準」後，辦理各級農會當年度提撥基本用人費及計算最高設置員額等業務。
- (3)為加強農會業務經營，完成 27 家農會年度考核成績評定。
- (4)為健全農會財務制度，會同財政局完成 27 家農會之財務監督。
- (5)配合縣市合併，完成本市 24 家農會更名作業。
- (6)100 年 10 月 26、27 日辦理 2 場農會人員訓練講習會。

2.辦理合作事業輔導，強化農業性合作社場功能

- (1)為健全農業性合作社場組織，於 100 年 3-4 月間辦理轄內 89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業務績效考核。
- (2)100 年 9 月 28 日辦理「100 年農業性合作社場教育研習」一場次。
- (3)輔導農業性合作社場依「合作事業獎勵規則」積極向內政部爭取補助經費，計有南寮聯合社區合作農場獲補助。
- (4)100 年度輔導新成立 7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解散 1 家。

3.積極輔導農業性產銷班運作

- (1)完成農業產銷班 366 班考核成績評定作業。
- (2)輔導阿蓮區農會(阿蓮蔬菜產銷第七班)及吉建合作社(燕巢區果樹產銷第 24 班)取得農糧署產銷班示範點輔導計畫。

(3)輔導大樹區農會(大樹養蜂第一班)取得農糧署產銷班農業創新加值行動示範計畫。

(4)輔導六龜果樹產銷班第 26 班獲得全國十大績優產銷班，內門區花卉產銷班第 2 班獲得全國優良產銷班及大寮區良質米產銷班第 2 班獲得全國十大經典好米。

(二)農民福利及推廣業務

1.辦理本市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編列預算撥付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1,402,056,000 元。

2.辦理本市農民健康保險：編列預算撥付補助農民及水利會員健保及農民農保保險費補助款 417,363,000 元。

3.督導農民組織擬訂各項農業推廣計畫，輔導農民改善農作生產：

(1)為增加農漁民的工作能力，減少非自願性失業，協助高雄市農會、仁武區農會、美濃區農會及茄萣區農會辦理農漁民第二專長訓練計畫。

(2)輔導農會辦理農民節活動，表彰著有勞績之農民。

(三)提升農業軟實力

首創由地方政府主導之農業團體經營輔導計畫；100 年 8 月 22 日至 12 月 23 日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高雄市農業團體經營發展輔導示範計畫」，運用企業化經營模式，協助農民團體改善經營效益及強化經營體質，提高農產競爭力與優勢。計執行 5 家農民團體經營體質診斷及 2 家農民團體為期 3 個月之實地輔導。

三、生態保育業務

(一)生態維護與管理

1.生物多樣性快速的消失是廿一世紀全球環境重大議題之一，為保育國內生物多樣性，有必要進行轄區內重要棲地生物相調查，並對民眾進行生物多樣性教育宣導。100 年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進行阿公店溪生物多樣性資源調查，可提供相關單位進行阿公店溪整治有關生物相轉變之參考及後續整治之評估。

2.外來入侵種生物是危害生物多樣性與造成物種滅絕的兇手之一，100 年委託高雄市野鳥學會辦理外來入侵鳥類-八哥之調查到 9 種總數為 5,660 隻並成功移除 30 多隻。

3.為了加強民眾對生物多樣性的了解，100 年 1 月至 12 月配合本府各單位辦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宣導活動，共計 10 場，人數約計 1 萬 2 千人。

4.楠梓仙溪那瑪夏段因那瑪夏區對外道路改善後面臨遊客大量湧入，對

溪流環境造成嚴重破壞。為保護溪流魚類及其棲息環境資源，於 82 年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禁止任何撈捕及工程開發行為。每年經本府邀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開會研議適度開放垂釣。八八風災重創本保護區，目前仍以休養生息自然復育為原則。

5. 為保護河川生態資源，依漁業法公告封溪護漁，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魚類資源。本市封溪河段計有 3 處—濁口溪（茂林段）及統坑溝溪（大樹段）、楠梓仙溪（那瑪夏段）。組織社區志工不定期巡護或僱用擴大就業人員等方式進行巡護並辦理護溪人員訓練。莫拉克風災導致濁口溪、荖濃溪河道沖刷致魚類資源枯竭，為改善魚類繁殖環境，積極清理河川雜物，維護河川清潔。
6. 烏山頂泥火山是台灣所有泥火山區中，泥口最密集之處，同時也是噴泥錐最發達的地方，為了保護此一特殊景觀，農委會於 81 年 3 月 12 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為「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涵蓋面積 4.89 公頃。自 95 年 8 月起與當地公所合作，雇工於現場受理現場申請進入、發放解說摺頁加強保育宣導，對於違規行為即時進行勸導。

(二)持續辦理珍貴樹木保護

1. 老樹保護業務：依「高雄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列管之樹木計 657 株(含原高雄市 581 株、高雄縣 76 株)，本局已於 100 年 6 月出版專書，並結合民間保育社團辦理老樹志工培訓及市民老樹巡禮等相關教育宣導活動。
2. 辦理列管樹木之維護管理工作，並委請學者專家前來對老樹做健康診斷，完成 657 株之調查工作。
3. 樹木褐根病防治計畫業務：辦理本市轄內樹木褐根病防治計畫研習會，各機關學校團體之業務相關人員計有 150 人參加。

(三)野生動物緊急救傷

1. 於 100 年度共計進行野生動物救傷 267 次，其中包括綠蠵龜、黑眉錦蛇、雨傘節、領角鴉、台灣獼猴、鱷龜、彩虹蟒、環頸雉、山羌、鳳頭蒼鷹、鎖鏈蛇等野生動物。屬本土之野生動物，予以保護後若無外傷且精神穩定者，則攜至深山處野放，回歸山林；鎖鏈蛇送至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製做蛇毒血清用；其中山羌及綠蠵龜，因前往救傷時已死亡，故將其冰存於屏東科技大學及屏東海生館；鱷龜、彩虹蟒、綠鬢蜥為外來種，不適於野放，送至壽山動物園管理中心收容。

(四)獎勵輔導造林

加強造林宣導，就轄內山坡地及休耕平地辦理各項獎勵造林宣導，說明樹木組成森林生態對地球陸地之重要性，鼓勵民衆參與獎勵造林，建立生態造林環境，達成減碳綠色生態城市之目標。100 年度已完成輔導新植造林 10 公頃，撫育造林地 450 公頃。

四、畜產業務

(一)畜牧場登記與管理

為落實「畜牧法」有關畜牧場（含飼養場）登記管理之規定事項，強化畜牧場登記管理制度，100 年度辦理項目如下：

1. 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經費計 50 萬元整。
2.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完成登記之畜牧場場數為 1,498 場。
3. 辦理畜禽飼養登記，已完成登記之飼養場場數為 156 場。
4. 依據畜牧法第 41 條核處行政處分 1 場。
5. 不定期稽查畜牧場是否有違法飼養之情事、畜牧場變更、畜牧場停業、歇業、復業、獸醫人員聘置情形、斃死畜禽處理方式，以維護畜禽產銷均衡及合法業者權益。

(二)辦理牛乳生產輔導

輔導本市酪農戶 30 戶，做好牛糞尿處理減少污染，提昇生乳品質，加強衛生改善減少污染，加強環境改善減少疾病發生，並獎勵養畜禽團體辦理生產資材共同採購降低生產成本。本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補助 21 萬元，協助本市酪農產銷班購置調製青貯所需香腸式青貯袋 10 條及大型青貯袋 500 個，促進飼養技術，降低酪農生產成本。

(三)家畜禽違法屠宰行為查緝與輔導

為維護國人肉品衛生，遏止違法屠宰行為，須賡續查核屠宰場良好屠宰衛生作業及執行違法屠宰行為查緝，100 年度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經費計 33 萬元整。

100 年度本市違法屠宰查緝小組查緝及複查本市列管地點 85 場次。另受理民衆檢舉查緝家畜禽違法屠宰行為。

(四)家禽屠宰場設立輔導

98 年 4 月 1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就「傳統市場更新與禁止活禽屠宰輔導措施」案之主決議內容，其中第 6 項為「建議於北中南東設立大型活禽批發交易市場並附設屠宰場」。99 年度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費計 5 千萬元整、原縣府補助 1 千萬元整、餘由梓官區農會自籌。

為落實上開決議，本府與梓官區農會共同商討設立家禽批發交易市場暨屠宰場等相關事宜，擬於岡山區肉品市場鄰近土地籌設家禽批發市場及

屠宰場。本案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核定增設。本案逐一輔導「土地取得」、「用地變更」及「家禽屠宰場設立」，期完成設立批發交易市場及屠宰場。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核定增設。

目前已取得農委會興建經費補助 5 千萬元及農委會防檢局屠宰場設施及設備審查設置，用地過戶登記、土地已完成特定目的事業變更，100 年 11 月 23 日已動土奠基。

(五)畜牧場污染防治

加強畜牧污染防治，並推動畜牧場源頭減廢，落實節能、節水及減碳，以建立畜牧場新形象及建立永續經營之生態環境。100 年度爭取農委會補助經費計 233 萬元。

本市辦理強化畜牧污染防治及再利用計畫，補助 4 場畜牧場紅泥膠皮更新及汙泥清除、4 場畜牧場沼氣利用設施、2 場養豬場廢水循環再利用設施、10 場畜牧場購置第二次固液分離機、10 場畜牧場改善廢水、臭味、環境衛生、4 場畜牧場設置畜禽舍周圍除臭設施。另本市與富立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農委會畜試所高雄種畜繁殖場合作輔導本市畜牧場改善廢水處理設施及運作共 29 場。

(六)畜產品共同運銷及現代化

強化市府、養豬產業團體對基層農戶之輔導措施，以全面提供養豬農民吸收生產管理技能與經營效率提升措施之管道。100 年度爭取農委會補助經費計 97 萬元。

本市透過農民團體辦理生產資材共同採購及共同運銷業務教育訓練，健全其運作機制，以降低農民生產成本，輔導農民團體辦理畜產品共同運銷及肉品運銷現代化，加強輔導各地區農會及合作社場辦理毛豬共同運銷，加強本市肉品市場電宰業務及辦理流向管制，辦理訓練講習。

(七)羊、鹿生產與輔導

為辦理 GGM 羊乳標章認證、乳羊人工授精、加強辦理國產鹿茸宣導促銷等業務。100 年度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爭取經費補助計 5 萬元整。

本市養羊產銷班 4 班，大部分羊乳生產由羊乳品工廠收購，輔導養羊戶糞尿分開處理減少污染，加強衛生改善減少污染及加強環境改善減少疾病發生，利用產銷班生產資材共同採購，降低生產成本。配合中央輔導本市產銷班以 TMR 方式共同調製筒式（600 公升）青貯料 50 個，以降低飼料成本。

輔導產銷班利用人工授精做乳羊產季調整及品種改良工作；提升輔導養羊技術特聘學者專家演講疾病飼養技術等，100 年度辦理講習會 1 次。

本市養鹿協會會員計 68 人，已配合中央 100 年度辦理 1 次講習會以提昇飼養技術及疾病防治，本府並將鹿疾病人工生殖彙編成冊，供農民參考。

(八)養豬頭數調查及畜禽動態調查業務

辦理畜牧農情調查，掌握本市畜禽分布、經營概況、生產結構等變化情形，藉供釐訂生產計畫，調節產銷，促進畜禽產業發展等有關農業政策及學術研究之參考。

調查期間為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所需經費 723,000 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辦費支付。分別於 3、6、9、12 月下旬辦理畜禽飼養戶數及在養頭數調查。另於 5 月底及 11 月底辦理養豬頭數調查。

依據最近一次調查結果本市計飼養豬隻 38 萬 2 千隻、乳牛 6,414 頭、羊隻 23,895 頭、鹿 1,776 頭、雞隻 626 萬隻、鴨隻 29 萬隻。

五、農業生產及農業行政

(一)輔導糧食生產精緻化：

1.水稻良質米原種繁殖

(1)設置水稻原種田及採種田，以便管理確保稻種品質。原種田設置面積 1.53 公頃，採種田預計設置面積 84 公頃。

(2)水稻原種子經檢查合格後，核配予各區採種田經營者進行繁殖並售予轄內水稻農戶，以利轄內稻種進行更新。

2.為配合推行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維持糧食供需平衡，辦理稻田、雜糧田、甘蔗田、休耕種植綠肥與輪作地區性特雜項作物等。第 1 期作推行面積 4,105 公頃，第 2 期作推行面積 6,993 公頃，合計 11,098 公頃。

3.本(101)年度辦理「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景觀作物示範專區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第 1 期作美濃 43 公頃、杉林 15 公頃、阿蓮 3 公頃、六龜 7 公頃、梓官 2.85 公頃；第 2 期作橋頭 40 公頃、梓官 2.85 合計 113.7 公頃，以配合春節及地方節慶辦理開園賞花活動，增加民衆休閒去處，並活化休耕田，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二)園藝及特用作物生產

1.輔導蔬菜生產專業區，路竹、彌陀、梓官等計 100 公頃，冬季大宗蔬菜輔導種植 190 公頃。

2.已輔導取得有機驗證標章 352 公頃(含轉型期)，驗證戶數 187 戶；本

(101)年度預計推廣本市有機農業面積 370 公頃。

3. 推動設立有機農業專區面積 112 公頃。目前已租用台糖地，建立杉林永齡有機農業生產專區 54 公頃及橋頭中崎有機農業生產專區 31.5 公頃共 2 處，面積計 86 公頃。另建立杉林及美濃有機示範區農場 2 處，面積計 26 公頃，作為農民觀摩有機耕作實習農場。
4. 生產履歷標章驗證本年度執行面積 186.42 公頃，農戶數 160 戶。主要農作物為玉荷包、紅豆、木瓜、青梅、鳳梨…等。
5. 輔導本市火鶴花、玫瑰、蝴蝶蘭及文心蘭等重要花卉生產計 76 公頃。

(三)安全農產品優質化：

1. 各項植物病蟲害及防疫工作

(1)本市農藥販賣業者共計 374 家，持續辦理販賣業者管理、登記證及教育，已抽驗市售農藥 65 件，並查驗其成分及品質，針對偽劣農藥進行取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

(2)重點作物病蟲害防治

①辦理稻作主要病蟲害防治工作(包括稻熱病、白葉枯病、飛蝨類、福壽螺…等)，全年度計執行 3,520 公頃，並於重點區(如美濃及大寮等)辦理病蟲害防治講習會計 8 場次。

②辦理重點蔬菜及果樹(包括印度棗、蓮霧、荔枝、芒果、番石榴、香蕉…等)病蟲害防治工作，100 年度執行計 1,590 公頃，並辦理果實蠅共同防治工作，於果樹栽培區實施，除提供防治藥劑供農民使用，並於公共地懸掛藥劑辦理區域性防治，計辦理 3,800 公頃，並持續辦理病蟲害防治講習會。

(3)安全蔬果田間農藥抽檢及管制

① 100 年 1-11 月辦理一般蔬菜、水果農藥殘留抽測及管制工作計 846 件，檢驗結果合格率達 94.8%，不合格者辦理追蹤教育講習及產品管制，並協助辦理農民安全用藥教育講習。

②本(101)年辦理有機農產品農藥殘留田間蔬果抽樣送驗工作，預計抽檢 30 件，加強品質監測及維持有機產品標章，以加速國內有機農業蓬勃發展。

2. 種苗業管理

(1)為確保種苗品質，加強輔導轄內種子及苗木業者辦理登記，辦理種子、苗木標示查驗工作以促進種苗業發展，提昇業者技術及經營管理水準。目前本市種苗業者為共計 500 家。

(2)執行轄內木瓜種苗業者抽驗工作，以維持作物生產品質。

(3)全年抽查市售種子，送至農糧署種子檢查室檢驗以維護品質。100年8至12月已抽驗21件完畢並寄送至農糧署種子檢查室檢驗。

3.農場輔導及管理

輔導辦理農場登記之審核及核發登記證等工作，目前辦理農場設立共計13家。

4.肥料管理及推廣

(1)為提高肥料管理以確保肥料品質，保障農民權益，加強市售肥料之查驗，針對肥料產品標示與成分進行檢驗，100年度共抽驗52件。

(2)土壤肥力改良

辦理本市100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持續補助各區農會及合作社場共辦理1,260公頃，以提高產量及品質，並維護農田生產力。

5.農業產銷班生產輔導計畫

辦理全市產銷班輔導業務，輔導農民以現代化機械及創新的觀念從事農業生產，提高競爭力。

6.配合政府徵收土地，辦理地上農作物查估工作。

(四)農業資料調查及農情報告：

1.辦理100年度二期作農作物農情種植面積報告，各區公所調查共有1,260項次，調查耕地共47,980公頃。

2.完成全年農作物產量預測報告，共預測231項次生產量。

3.配合主計處辦理完成「99年農林漁牧普查」工作。

4.辦理100年4月乾旱玉荷包減產專案補助工作，各公所受理申請總計2,335戶，經勘查核定2,266戶，核定率97%，核發救助金47,846,352元。

(五)農地管理：合理釋出農業用地，維護周遭農地完整及農業經營。

1.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及核定，100年7-12月全市核發72件。

2.辦理農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73件。

3.申請農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共計辦理20件。

4.辦理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需5年列管維持農用查核共計199件。

5.農民團體、農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承受耕地受理1件核轉農委會審核，資格不符駁回1件。

6.配合農地違規使用查處：54件。

7.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1,413 件。

六、農村建設與發展

(一)農村再生

- 1.為推動本市農村再生計畫之相關業務，本局已訂定「高雄市政府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設置要點」及「高雄市政府協助推動農村再生計畫輔導小組設置要點」。藉由本府團隊力量，共同協力推動農村再生公作。
- 2.輔導大樹統嶺、燕巢金山、內門內豐 3 社區完成農村再生計畫之審查及核定，並完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100 年度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 1,660 萬元之補助經費。
- 3.邀集專家學者辦理「推動本市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社區產業座談會議」1 場次。
- 4.輔導內門光興社區、木柵社區、內門社區 3 社區完成擬定農村再生計畫。
- 5.輔導本市農村社區參加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目前已輔導 99 社區參與「關懷班」培根課程；56 社區參與「進階班」培根課程；41 社區參與「核心班」培根課程；25 社區參與「再生班」培根課程。

(二)休閒農業

- 1.爭取「100 年度高雄市休閒農業及農村社區輔導計畫」，中央核定補助金額 488.2 萬元。
- 2.辦理 2 場次大樹休閒農業區籌設會議。
- 3.輔導本次農村社區民宿經營，辦理 2 場次民宿經營講習會議。參與活動計 70 人。
- 4.建構旗山區往六龜竹林及那瑪夏民生休閒農業區指示牌。

(三)農路養護暨改善

辦理農路養護暨改善工程計 7,407.5 萬元：

- 1.100 年度執行 6 件年度預算農路改善工程，金額計 915 萬元。
- 2.執行 100 年度重劃區外緊急農路改善工程核定 2 件，獲水土保持局補助金額計 200 萬元。
- 3.執行 100 年度 7 月豪雨之 2 處災修點，支用本府災害準備金 225 萬元。
- 4.執行 99 年 7 月豪雨之 3 處災修點，支用中央補助金額計 1,940 萬元，委由六龜及杉林區公所執行。
- 5.執行 99 年 9 月凡納比颱風提報 24 處災修點，支用中央補助金共

2,858 萬元（委由六龜、甲仙及內門區公所執行 8 處）。

6. 執行 99 年 10 月梅姬颱風 2 處災修點，中央核定補助金額計 1,269.5 萬元（委由杉林及六龜區公所執行）。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農村發展方向

(一) 推動農村再生，保存農村文化及資源，再造富麗農村

1. 積極宣導農村再生，並輔導農村社區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必要之教育訓練班（關懷班、進階班、核心班或再生班培訓課程）。
2. 輔導社區研擬農村再生計畫，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
3. 開創亮點社區，發展農村旅遊。

(二) 休閒農業推展

1. 輔導休閒農業區之籌設。
2. 輔導休閒農場籌設：為配合民衆體驗農業之需求，輔導休閒農場籌設，經常辦理區域性農業主題行銷活動，結合當地休閒業者及社區推出套裝行程，引進人潮，帶動農業休閒觀光產業，創造商機。

(三) 農路養護暨改善

1. 由於近幾年來之氣候變遷，颱風豪雨襲台，造成本市農路損壞甚鉅，直接影響農產品的運輸，為此，本局會積極向中央爭取災修經費，修復受損之農路，降低農民在運輸上之不便及成本。另考量不當開闢道路，造成坡地水土保持上之問題，本局將不再新闢農路，僅就現有農路進行養護暨改善。
2. 辦理本市農路現況調查，其中調查事項包含路況，地質、排水、擋土設施。並評估日後養護及管理經費。建構路標，以利日後民衆反映路況時，得有所依循，並利日後維護管理。

二、農民照顧層面

(一) 強化農業軟實力

1. 委託專業機構為農民團體進行經營體質診斷，並為接受輔導之單位量身制定經營策略及改善計畫，強化農民團體之功能，以造福農民。
2. 針對本市農民及農民團體辦理系列性訓練，包含行銷策略、農業技術、會務管理等，以期全面提升農民及農民團體之能力，提升本市整體農業軟實力。
3. 結合菁英農民及產官學意見辦理大型農業會議，並針對有意返鄉從農之青年辦理農業訓練。

(二)落實農民組織輔導

1. 加強輔導農會發展推廣業務及健全農會財務，以提昇經營績效，擴大嘉惠農民。
2. 積極辦理轄內農業性合作社場之章程、登記資料重整，輔導農業性合作社場運作正常化，強化農業性合作社場功能，以造福農民。
3. 強化農業性產銷班功能，暢通產銷資訊，穩定農產品價格。

(三)健全農民福利

1. 配合中央編足農民健康保險、老年農民生活津貼之直轄市配合款，使本市農民無後顧之憂。
2. 為保障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權益，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輔導農會辦理農民保險資格、農會會員會籍之清查，以避免少數不肖民衆濫用農保、老農津貼之福利，損及實際農民之權益。
3. 積極建議中央修正法規，從基本面保障老農維持農保資格、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維持農保資格等權益，以維護農民之基本權益。
4. 為鼓勵優秀農民之貢獻，補助農民團體辦理「農民節」，並於大會中表揚優良農民以資鼓勵。
5. 強化田媽媽、家政班功能，協助農村婦女創造品牌，使能持續經營，以增加農村收入。
6. 輔導農會加強辦理推廣業務。

三、農業永續經營

(一)強化農（畜）業生產及運銷

1. 爭取中央補助轄內農民團體運銷集貨、運輸冷藏相關設備，以改善運銷機能強化運銷效率。
2. 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立農業中衛體系，輔導農產品加工廠取得 HACCP 及 ISO22000 等國際級認證，以建立消費者信賴度及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3. 輔導農會興建多功能整合中心，強化運銷、直銷、外銷、國軍副食及分級包裝之集貨場所，擴展多元通路提高服務品質，讓農民生產的蔬果穩定供貨，促使農會與農民間達到雙贏的局面。
4. 加強市售 CAS 優良畜產品及產銷履歷管理及宣導，並獎勵畜禽生產者參與產銷履歷畜禽產品及 CAS 驗證制度，以提高消費者對畜產品之認可。
5. 輔導新設家禽屠宰場，落實家禽屠宰衛生查核，以提高大高雄禽品需求，穩定家禽供銷價格。

(二)擴展農產品行銷網絡

1. 輔導現行蔬果建立產地自有品牌，並申請商標註冊提升國產品牌水果之質量。
2. 配合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如每年五、六月間鳳梨、荔枝盛產期，整合產地農民團體、公所、地方社團辦理鳳梨文化觀光季，邀集民眾迎接水果盛會。
3. 推動地區性農產品行銷活動，主要為地區特色熱帶水果，如香蕉、芭樂、蜜棗、木瓜、龍眼、鳳梨、荔枝、青梅、蔬菜及農產加工品等，將爭取補助地方農會或公所於產季時辦理各項行銷活動。
4. 加強農產品研發加工，增加產品附加價值，針對轄內主要果品進行加工、萃取及創意料理三方向產品創新研發，委託具實際研發能力的學術單位或技術單位進行研發，增加果品之附加利用價值。如蜜棗、荔枝、香蕉、鳳梨、木瓜、青梅、芭樂等。
5. 建置「高雄物產館」，開拓多元銷售通路，整合轄內各農會及相關食品加工業者，共同設置該館，建立「高雄首選」共同識別行銷，俾能提高本市農特產品之能見度及知名度，以創造農業新商機，增加農民收益。
6. 發展精緻健康農業，加強消費者有機農業教育推廣活動，並成立「有機農夫俱樂部」帶領消費者下鄉體驗、開辦有機健康班課程，以推動「雄愛有機·低碳飲食」活動，另積極參與如「台北有機素食展」等大型行銷活動，以期成功呈現轄內有機農業發展成果。
7. 加強有機農糧產品及加工品檢查及檢驗，輔導有機產品驗證國際化提昇產品競爭力，以促進轄內有機農業永續經營。
8. 農產品進軍國際，拓展外銷通路，熱帶水果以日本、大陸、加拿大等地區為主要外銷市場，火鶴花、文心蘭等花卉以日本為主要銷售市場，另積極宣導參與「台北國際食品展」等國際等級食品展，以期提高轄內農產品國際市場能見度。
9. 全面建立產地證明標章，保障農民、消費者權益。如燕巢芭樂、大樹玉荷包，品質優良市場知名度極佳，較一般市面同類產品價格高，為建立產地辨識度給予產地證明標章賦予農產品身分證明，以保障農民及消費者權益。
10. 持續協助莫拉克風災區域重建業務，就轄內農業受災嚴重之區域推動相關農產品行銷計畫，如輔導災區梅農就地製作梅精，推出共同品牌「活力梅」，以減少梅製品重量，方便運出災區販售，保障梅農收

益。另亦打造杉林月眉農場為有機精緻農業生產區，以利產業永續經營發展。

11. 設立大高雄有機農民市集：

為推廣無毒有機農業，提供消費者健康安全蔬果，將積極規劃設立「有機農民市集」，建立大高雄生活圈健康樂活安全飲食文化。並以「綠色餐廳」概念，結合大高雄麵包坊或養生餐廳共同響應使用大高雄當地有機食材製作各種點心料理，共同響應節能減碳飲食活動。

12. 推動大高雄各級學校有機午餐：

整合永齡有機農業園區、岡山區及旗山區三個有機農產品供應平台，協助整合在地有機農民供應窗口與學校接洽，推動每月一次有機餐，未來將進一步促進各級學校採用當地有機食材，強調在地消費原則，達到節能減碳效果與支持在地有機農業，並保障下一代飲食健康。

13. 推動在地食材：

鼓勵在地友善企業與本市農民團體進行異業結盟，以提高當地當季食材使用量，增加農民收益縮短食物運輸里程。

肆、結語

本局經管農業業務，在各位議員匡正監督下，已有具體成果，展望未來，對於農畜業之轉型與提升，本府將積極研提各種輔導政策，協助農業技術升級與農產品行銷，以增加農民收益，再造農村榮景。

誠摯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與鼓勵，深信經由大家的同心協力，必能使本市農畜產業成果持續成長擴大，為農民開創更多更好的生活福祉。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大 會	圓滿成功

動物保護處工作報告

業務報告（100 年 7-12 月）

（一）持續加強動物防疫

1. 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除加強輔導豬場衛生管理建立豬場自衛防疫體系外，同時查核輔導豬場落實預防注射，計查核豬場 118 場次、輔導執行預防注射 78.2 萬頭次；派員常駐本市 4 家肉品市場（鳳山、岡山、旗山及高雄）查核檢視上市豬隻免疫情形及健康狀況。
2. 協助小規模偶蹄類畜牧場進行口蹄疫疫苗注射，以清除防疫死角，防範口蹄疫發生，計執行豬隻 205,126 頭次，牛隻 5,979 頭次，羊隻 1,510 頭次、鹿隻 20 頭次；整體（豬、牛、羊、鹿）口蹄疫疫苗注射率 110.29%。協助輔導羊場進行羊痘疫苗注射，以防範羊痘傳播，計施打 21,093 頭，疫苗注射率 42.3%。
3. 為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由執業獸醫師至各區及私人流浪犬收容處所宣導並協助實施狂犬病預防注射，計注射 36,418 隻。
4. 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進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計執行重要豬病（豬瘟、口蹄疫）監測 2,177 場次、2,635 件，高病原性禽流感主動監測 96 場次、2,188 件（包含養雞場主動監測採檢、本市公共區域野鳥、寵物鳥店及動物園鳥禽、輸出鳥禽場等）；依中央規定辦理狂犬病腦組織監測採檢 48 件；完成本市輸入動物追蹤檢疫（犬、貓）507 案、526 隻，其他動物（豬、草食動物、禽類、野生動物及水產動物）55 案、1,814 隻。
5. 為清除草食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及保障乳品衛生，結核病部分檢驗牛隻 225 頭、羊隻 8,969 頭、鹿 287 頭，共計 9,481 頭；布氏桿菌病部分檢驗牛隻 45 頭、羊隻 1,784 頭，共計 1,829 頭；以上檢驗結果均為陰性。
6. 辦理動物（家畜、家禽與水產動物）疾病檢驗、鑑定及防疫輔導：
 - （1）受理牧場申請病性鑑定，進行檢驗確定發生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及治療方法，家畜禽共計受理 125 件。
 - （2）受理水產養殖業者之病性鑑定申請，以確定引發魚蝦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措施；受理養殖業者購買魚蝦苗前之健康檢查，並特別針對高病原性之虹彩病毒及腦神經壞死病毒，以核酸檢驗方法進

行檢驗，確定業者所購買魚苗之健康，以增加育成率，降低生產成本，期間共受理 3,599 件。提供養殖魚塢水質檢測服務，據以維護良好之養殖環境，增加魚隻抵抗力，計檢測 12,608 項次，配製簡易快速水質測定組供養殖業者使用共 235 組。上述病性鑑定之結果並經由電腦網路疫情系統傳輸至農委會，提供中央蒐集彙整地方疫情擬定全面防疫措施之依據。

- (3)持續加強既有動物疾病檢診軟硬體設備與人員訓練(處本部實驗室與永安水產疾病檢驗站)；增設林園水產動物疾病檢驗站，於 100 年 9 月 9 日啓用，提昇該專業養殖區動物整體健康及加強防疫輔導。
- 7.加強動物防疫，豬隻、草食動物、禽類及水產動物牧場防疫輔導計 1,533 場次，協助豬場、肉品市場、草食動物、養禽場牧場防疫消毒 625 場次。
- 8.為增進農民正確的疾病防疫知識及相關防疫之用藥規定，至各鄉鎮依動物別分別辦理防疫或政令宣導會，計辦理 44 場次，7,940 人次參加。
- 9.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計抽查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及核發合格封緘 44 批共 192,673 張，市售動物用藥品抽驗計 15 件，辦理動物藥品宣導及政令宣導計 8 場，GMP 藥廠查場計 1 場次。
- 10.嚴格抽驗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業者改善，督導肉品市場配合抽驗上市豬隻藥物殘留，以期提供衛生之肉品，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健康安全豬肉之信心；另針對飼料及個別牧場生產之生鮮肉、生乳、蛋、水產抽樣檢驗，共計 116 件、開立行政處分 13 件，計處罰鍰 33 萬元，並派員輔導業者改善。
- 11.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發 10 件，本市現有執業獸醫師(佐)424 人；獸醫診療機構新增 8 家，本市現有動物醫院 290 家。

(二)動物保護

- 1.秉持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精神，推行動物保護工作；辦理寵物(犬隻)登記 13,716 隻、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45 件；辦理經濟動物人道屠宰作業稽查 15 場次，經查結果無違反人道作業準則；辦理特定寵物業查核 250 家次，經查結果無違反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受理動物保護申訴案件 263 件、其中 2 件開立行政處分。
- 2.推廣動物絕育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推動寵物、流浪動物及收容所領養動物之犬貓絕育計 6,947 隻。

3. 加強流浪動物收容安置，受理流浪動物捕捉申請 3,870 件、收置流浪犬 5,512 隻、貓 596 隻；通知飼主領回犬貓 221 隻；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養 847 隻，認養率 14.44%，其中犬隻認養率 11.49%（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24.72%、燕巢動物收容所 6.29%），貓認養率 50.74%（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50.90%、燕巢動物收容所 50.00%）。
4. 100 年度自行辦理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146 場、宣導 6,159 人次。
5. 動物收容所開放參觀，深耕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參訪人數共計 6,470 人次（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5,486 人次、燕巢動物收容所 984 人次）。
6. 提供野生/流浪動物急救與暫時收容處理計 262 件。
7. 尊重動物福利提升伴侶動物尊嚴，提供付費火化服務協助民衆處理往生伴侶動物遺體 470 件。
8. 100 年度動物保護業務與公立收容所管理業務分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全國評鑑優等獎。

未來工作重點

(一)區域動物防疫網絡強化與推動

1. 建立區域動物疫病通報及應變機制：整合區域動物防疫網絡，降低動物疫病、新興與再現傳染病造成之衝擊，達到「預防全面化、應變即時化、災損極小化」目標。
2. 提昇動物疫病快速檢診技術，推動畜產品生產醫學：建立區域性「產、官、學」動物疫病快速診斷平台，達到「迅速診斷、即早治療、產業永續」目標。

(二)強化動物疫病監測及動物檢診

1. 擴大重大動物疫病監測：辦理家畜（禽）、水產動物重大疫病病原及血清抗體力價監測，即時掌控動物疫病流行病學狀況。
2. 設置水產動物快速檢疫站：持續加強既有動物疾病檢診軟硬體設備與人員訓練，輔導並協助產業永續發展。

(三)建立藥物殘留監控與疾病防治體系

辦理畜產品藥物殘留防範輔導及採樣監控工作，確保畜產品的安全，維護消費者的權益，提昇畜產品品質，強化國際競爭力。

(四)強化動物保護功能、提昇動物福利

1. 提升寵物登記率及加強犬貓絕育計畫：推動「絕育、晶片、狂犬病疫

- 苗」三合一措施，提高寵物登記意願，減少流浪犬產生。
2. 加強動物保護宣導及稽查：辦理學校、社區動物保護教育宣導，建立正確動物保護認知，並落實各項稽查，建置本市為尊重生命友善動物城市。
 3. 加強動物收容所管理：改善動物收容所軟硬體設施，規劃擴建燕巢動物收容所，以強化動物收容品質提昇動物福利及維護本市動物保護國際形象。

九、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業務報告

日期：101 年 4 月 9 日

報告人：局長 李 賢 義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議，賢義奉邀出席報告農林部門水利局業務、備詢及親聆教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先進的大力支持、指導及協助，相關水利業務及建設得以順利推展，謹致感謝。

本局業務主要辦理河川整治、排水防洪、污水下水道及相關設施維護、水土保持、土地徵收補償及其他水利業務等事項，並執行臨時交辦業務。河川整治方面，辦理區域排水及河川沿岸綠美化、污水下水道辦理污水管線鋪設、用戶接管工程及污水處理廠之操作、維護、管理等；排水防洪方面，建置全市雨水下水道，於豪大雨期間進行閘門等之監控及防洪應變等事項；水土保持業務則包括山坡地水土保持、保育利用及資源調查規劃、濫墾行為之取締巡查、野溪整治、治山防洪等事項；水利行政方面則為水資源、水權登記管理、監督，水利事業之調查、規劃及興辦之審議、協調、督導等事項。期能以基礎建設的落實，營造優質、安全的生活環境，使大高雄市邁向友善宜居的國際城市。

在貴會全體議員全力支持及市府團隊和水利局同仁的努力下，全市污水管線目前完成 1035.01 公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43.39%，排水幹線興建完成率為 68.9%。其他於 100 年下半年完成之重要工程、101 年度將進行之重要規劃及今後努力方向報告如下：

貳、具體建設績效

一、雨、污水建設成果

(一)截至目前全市污水管線完成 1035.01 公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43.39%，有效改善如愛河、前鎮河等重要河川之水質。

(二)截至目前排水幹線興建完成率為 68.9%。

二、高雄市楠梓污水區下水道系統委託民間興建工程（楠梓 BOT 案）

(一)污水管網第一階段工程，已完成管網佈設達 80.04 公里。

(二)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工程共分 2 標發包，經費約 4 億 7,000 萬元。第一標工程完成新設管線長度 7.76 公里，修繕長度 3.9 公里；

第二標工程完成新設管線 7.59 公里，修繕長度約 8.41 公里。

(三)用戶接管工程：截至目前接管戶數 14,581 戶，提昇楠梓區用戶接管普及率 35.58%。

三、金獅湖湖域部分護岸崩壞災修工程

(一)計畫內容：復原 100 年 6 月 28 日豪大雨致金獅湖湖域部分受損護岸（護岸受損長度約略 150 公尺，擋土牆深度約 300~350 公分），重新給予市民可供休憩空間。

(二)執行情形：於 101 年 1 月 19 日完工，並於農曆春節間開放。

四、鳳山溪幹線改善工程(博愛橋~大智陸橋)(第一標)

(一)計畫內容：總經費 4,500 萬元，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工程整治 480 公尺，以提高鳳山溪博愛橋至大智陸橋排洪能力。

(二)執行情形：已於 100 年 8 月完工。

五、仁武區村落截流改善工程(第二期)：

(一)計畫內容：總經費 2,931 萬元。仁大工業區地勢相對較低，且本區域既有排水路常因豪雨驟降宣洩不及，易造成工業區周遭環境嚴重淹水。本案主要將現有仁武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另增設一分洪箱涵，以減少社區降雨逕流排入仁大工業區，使工業區之排水暢通及減少附近居民生命及財產之損失。

(二)計畫內容：於 99 年 4 月 7 日開工，於 100 年 11 月完成契約施工項目，本案辦理設計變更延伸段及管涵閘門增設，已於 101 年 1 月 2 日完工。

六、拷潭排水改善工程：

(一)計畫內容：第一期工程費 6,700 萬。拷潭排水位於大寮區境內，排水渠道流路長度約 2.58km，因台 88 快速道路箱涵設計不良，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本案改善範圍為拷潭排水匯流口（0K+000）至拷潭橋（0K+670），改善長度 670 公尺，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整治 670 公尺，雙孔箱涵 70 公尺及橋樑改建工程 1 座（拷潭橋）。

(二)執行情形：本工程於 99 年 2 月 4 日開工，於 101 年 2 月底完工。

七、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執行成果

(一)計畫內容：為因應水利公共設施天然災害災後復原重建之需要，依據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扣除以年度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及經調整年度相關預算後，不足支應之經費報行政院補助。經重建後，可有效減緩該區淹水情形，保護周邊結構物及農作物，免於受水流掏刷，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受損。

(二)執行情形：

- 1.99 年 5 月豪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會核定件數共計 17 件(包括已執行完成之水土保持復建工程 2 件)，核定金額 3,377 萬元整。委由公所執行 2 件(大社區公所 1 件、鳥松區公所 1 件)，其餘 15 件由本局執行，已全數完工。
- 2.99 年 7 月豪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會核定 14 件(包括水土保持復建工程 3 件，已完工 1 件)，核定金額 4,378.4 萬元整。委由公所執行 3 件(田寮區公所 2 件、美濃區公所 1 件)，其餘 11 件由本局執行，已全部完工。
- 3.99 年 10 月梅姬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中央核定補助案件計 9 件(包括水土保持復建工程 1 件)，核定經費 1 億 5,963 萬元，委由公所執行有 4 件(美濃區公所 1 件、大社區公所 1 件、燕巢區公所 1 件、岡山區公所 1 件)，其餘 5 件由本局執行，已全部完工。

八、莫拉克災後復建業務執行成果

- (一)辦理莫拉克災後重建—水土保持防災與復建工程(含獎補助費)計共 113 件，核定金額達 4 億 4,000 萬元，已全部完成。
- (二)辦理莫拉克野溪清疏工程計 15 件，核定金額 1 億 3,270 萬元，已全數執行完竣。

參、未來重要工作事項

一、污水下水道工程：污水下水道工程係為解決都市污水問題、健全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配合已完成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地區，藉由污水管線的埋設及家庭及事業用戶污廢水接管，提昇本市用戶接管普及率，以改善河川及港域水質與提昇都市環境品質衛生，本市愛河、二號運河，新光大排、五號船渠等水質已有大幅改善。截至目前，污水管線已達 1,035.01 公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43.39 %。本局 101 年度賡續辦理下列案件：

(一)鳳山鳥松系統

- 1.目前辦理鳳山鳥松污水系統第三期計畫，計畫期程為 97 年至 103 年，經費約 28.27 億元。
- 2.目前施工中 10 項工程，分別為：
 - 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
 - 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I)
 - 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工程(I)

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工程(Ⅱ)
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三標工程(Ⅰ)
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三標工程(Ⅱ)
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工程(Ⅰ)
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工程(Ⅱ)
高雄近郊(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管線施工期間環境監測(第二標)

鳳山溪污水處理廠現階段功能改善及提昇

3. 另有 5 項工程於 101 年 1 月底前完工：

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自由集污區第二標工程
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經武集污區第一標工程
高雄市巷道與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二期。
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五甲集污區第三標工程
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三標工程

4. 101 年預計發包 3 項工程：

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Ⅲ)
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工程(Ⅲ)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三標工程(Ⅲ)

5. 截至 101 年 1 月底前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25.22 公里(全期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186.59 公里)，鳳山區及鳥松區目前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48,979 戶(含建物專用下水道自設污水處理設備)，鳳山區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55.67%。

6. 101 年編列預算約 6.13 億元，預計 101 年底完成用戶接管戶數約 10,000 戶，約可提昇鳳山區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達 63.76%。

(二)大樹系統

1. 目前辦理大樹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計畫期程為 96 年至 102 年，計畫經費約 4.05 億元。

2. 100 年完工 1 項工程：大樹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標工程。

3. 目前施工中有 1 項工程：大樹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五標工程。

4. 截至 101 年 1 月底前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7.01 公里(全期計畫埋設污水管線長度為 28.98 公里)及用戶接管戶數 3,555 戶，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約 51.12%。

5. 101 年編列預算約 4,500 萬元，預計接管戶 91 戶，提昇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至 52.43%。

(三)旗美系統

- 1.目前辦理旗山美濃污水系統第二期計畫，計畫期程為 96 年至 103 年，計畫經費為 5.78 億元。
- 2.目前施工中 1 項工程：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 (I)。
- 3.旗美污水處理廠災後改善重建工程已完成細部設計，預計 101 年度 5 月上旬完成發包。
- 4.本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3.76 公里，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24.4 公里。
- 5.101 年編列預算約 8,200 萬元，預計 101 年辦理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 (II) 設計事宜。

(四)高雄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期建設計畫：總經費 100.5 億元，期程自 98 年至 103 年。本計畫預計埋設污水管線 127 公里、用戶接管 15 萬 3805 戶，並興建平均日處理量 20,000CMD 臨海污水處理廠，以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以達永續水資源再利用目標。各項工程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污水管線工程：

(1)100年度編列8億5,000萬元(中央補助6億)，目前8項污水管線工程施工中，施工項目如下：

三民區「鼎力路、鼎中路及鼎山街區域污水管線工程(第二標)」

鼓山區「鼓山三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

鹽埕、鼓山區「臨海三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

三民、鼓山區「察哈爾街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

鼓山、左營區「九如四路、翠華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

前鎮區「擴建路、新生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

旗津區「旗津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

小港區「中林路主幹管線工程」

(2)100年度已有3項污水管線工程完工，分別為：「中安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第一、二標)」、「鼎力路、鼎中路及鼎山街區域污水管線工程(第一標)」。

(3)立群路及沿海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預計101年3月開始施工。

(4)截至目前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69.56 公里。

(5)101年度編列預算約8.22億元，除延續本年度未完成工程外，亦

辦理立群路及沿海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

2. 用戶接管工程：

(1) 100年度編列6億元(中央補助4億5,800萬元)，目前約有13項工程進行中：

高雄市鼎山街一帶用戶接管工程-B區

高雄市遼寧街、熱河街一帶用戶接管工程-A、B、C區

高雄市建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A、B、C區

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1標)用戶接管-I區、II區

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2標)用戶接管工程-I區

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3標)用戶接管工程-I區

高雄市福德路區域(第1標)用戶接管工程-A、I區

(2) 100年底已發包完成之工程計有8項如下，預計接管戶數約32,365戶，工程完工後約可提升用戶接管率4.66%：

福德路區域(第2標)用戶接管工程 A、B區瑞隆路及瑞南街一帶用戶接管工程 A、B區

鎮興路區域第三標用戶接管工程

鼎力路及自由路一帶用戶接管工程 A、B區

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三期

(3) 本實施計畫截至目前累積用戶接管戶數約36,908戶，約提昇大高雄地區用戶接管率5.32%。101年度預計接管戶數12,000戶，用戶接管率預計達44.59%。

(4) 經本府積極爭取，98年度起至101年，4年期間中央允諾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於「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期建設計畫」內將用戶接管工程經費以特別預算編列方式每年約5.6億元，繼續補助本市用戶接管經費，100年底用戶接管普及率原預計達42%，目前已達原預定目標。

(5) 101年編列預算8.20億元，除賡續進行本年度未完成用戶接管工程外，亦陸續辦理高雄市鼓山路及鎮興路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高雄市左營區華榮路區域及29期市地重劃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高雄市大勇路及旗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高雄市察哈爾街及中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及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四期委託設計監造案。

3. 臨海污水處理廠：100年度編列852.3萬元(中央補助750萬元)，

於 101 年度編列預算 3.0 億元。第一期工程目前進行細部設計，預計 101 年 4 月下旬發包，預計於 103 年完工並開始試車。

4. 中區污水處理廠流程處理單元功能提昇工程計畫：

(1) 中區污水處理廠營運已逾 20 年，早期裝設之機電設備，雖每年定期保養維護，惟囿於使用環境、年限等因素，隨時都有故障或當機之風險。本計畫即在維護污水廠正常營運，完成後將延續中區污水廠重要設備之使用年限及提升廠務營運效率，增進未來污水量處理及能源管理之能力，降低污水處理廠操作風險，維持市容河海乾淨及整治成果。

(2) 本計畫經費 5.25 億元分三標辦理。第一標海水取水及濃縮除臭系統等工程已於 99 年 9 月完工，第二標進水抽水站抽水機組、北前處理單元、海水電解產製量提昇總工程經費 4 億 1,168 萬元，於 99 年 12 月 17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9 月完工，第三標經費 1,944.5 萬元已於 101 年 2 月 21 日決標，預計 101 年底完工。

5. 中區污水處理廠永續環境設施及能源管理等增設工程

(1) 本案經費 9,000 萬元，100 年度編列 409 萬元先行辦理規劃，分為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廠區用水處理系統兩標案。本案完工後，可達成廠區節能省碳及回收水再利用之目的。

(2) 預計於 101 年 3 月底前完成發包，101 年底前完工。

(五) 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本 BOT 案規劃服務範圍全部面積約 3,394 公頃，包含楠梓區、左營區莒光及光輝 2 里、梓官區蚵仔寮社區及仁武區高速公路以西區域，完成後約可提昇高雄地區用戶接管普及率達 6.54 %。全案可分為民間投資興建及政府應辦事項，茲述如次：

1. 民間投資興建部分：由民間投資興建 75,000 CMD 污水處理廠乙座、佈設主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計 125 公里及污水主幹管、次幹管、分支管網與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操作、維護及更新。各案辦理情形如下：

(1) 楠梓污水廠：於 98 年 6 月 22 日完成試運轉，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該廠平均日處理量為 75,000 噸，配合青埔溝截流設施完工啟用(政府應辦部分)，將包括高雄縣大社上游流入轄區污廢水每日約 5 萬噸排入污水處理廠，使後勁溪水質初步獲得改善。往後隨著用戶接管工程推動，家庭污水不再經由溝渠流入後勁溪，可全面改善水質，若結合沿岸景觀親水及美綠化工程，將塑造北高雄一處新

的藍帶景點，可與愛河互相輝映。

(2)污水管網：污水管網第一階段工程已完成，管網佈設達 80.04 公里；第二階段管網工程（期程：99 年 4 月 13 日至 103 年 4 月 13 日）分爲 4 標辦理，於 99 年 4 月開工，截至目前完成管線長度 3.08 公里。

2. 政府應辦事項部分：辦理楠梓污水區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管遷、償金及用戶接管工程。政府應辦事項部份，101 年度編列預算 1.6 億元，預計於 101 年底完成 12,174 戶，約可提昇楠梓區用戶接管率達 61.73%。各案辦理情形如下：

(1)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於 98 年 5 月竣工，經費約 2,500 萬元。

(2)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工程：共分 2 標發包，已於 100 年度結算。完成新設管線長度 15.35 公里、修繕長度 12.31 公里。

(3)用戶接管工程：

①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第一標於 100 年竣工，完成接管戶數爲 13,121 戶，提昇楠梓地區用戶接管率 32.02%，提昇全市（縣市合併後）用戶接管率 1.89%。

②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第二標工程預計接管戶數 12,174 戶，分爲 A、B 及 C 區三標施工，截至 101 年 1 月已新增完成用戶接管數 1,460 戶，用戶接管率提升至 35.58%。預計 101 年 8 月完工，約可提昇楠梓地區用戶接管率達 61.73%。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針對本市易積水地區，擬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有效解決積水問題，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本市於縣市合併後，排水防洪能力存有大量改善空間，目前針對各排水分區廣續檢討系統功能，積極辦理排水防洪相關建設，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

爲求提升原高雄縣行政區部分之相關排水系統功能，需配合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爲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並廣續改善既有高雄市行政區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以達民衆所期，改善排水系統，同時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專案治水預算，提升排水系統效能，於兼顧生態及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爲。100 年度之建設成果及 101 年度廣續辦理業務如下：

(一) 99 年度全市排水興建工程辦理「鹽埕區新樂街一帶排水改善工程」等 17 件全市排水改善工程(總經費約爲 5,000 萬)已全部完工；100

年度部分則編列 6,000 萬元，辦理「楠梓路、興泰街一帶排水改善工程」等 12 案工程，目前施工中；101 年度為因應縣市合併轄區擴大，編列 2 億元，持續興建全市排水工程。

(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1.計畫內容：健全都市排水系統改善地區積水，辦理鳳山、鳥松、仁武、梓官、大社、橋頭、岡山等區雨水下水道工程共計 10 項工程，總經費 7,787.5 萬元，施設長度約 1,089 公尺。

2.執行情形：截至目前已完工 4 件，施工中 6 件。

(三)鼓山區鼓山三路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1.計畫內容：總工程費約 3,500 萬。本案辦理鼓山三路箱涵遇豪大雨產生壓力段，範圍為鼓山三路 193 巷口起，至中山國小旁止，俾有效改善鼓山區鼓山三路一帶易淹水問題。

2.執行情形：本工程於 100 年 12 月決標，惟工程與該處管線抵觸，經會勘後，管遷時程約需 6 個月。本案目前停工中，預計 7 月後復工，102 年 03 月完工。

(四)寶業里滯洪池工程

1.計畫內容：總經費約 2.7 億元，經內政部營建署同意全額補助。以 41 期重劃區學校及公園用地約 4.6 公頃做為雨量調節池基地，在開挖深度(3.6m)、邊坡斜率(1:3)及開挖 70%之蓄水面積 3.2 公頃情況下可提供 10 萬噸滯洪量，調控排入下游義華路之下水道系統流量，除可改善澄清路與義華路口淹水問題，亦有助於改善澄清路一帶及百甲圳上游之淹水問題。

2.執行情形：於 100 年 3 月 30 日完成發包，預計 101 年 9 月完工。100 年汛期前先行施作池底開挖及引流箱涵工程，已發揮初步滯洪功能。

(五)典寶溪 A 區滯洪池工程

1.計畫內容：總經費 9,000 萬元，工程面積約 17 公頃，預計完工後可減少大遼排水匯入典寶溪之流量，藉以減緩下游典寶溪之負荷，改善白米里、劉厝里等區域淹水情形。

2.執行情形：本工程 99 年 07 月 27 日開工，已於 100 年防汛期間開始蓄洪，預計 101 年 3 月底前完工。

(六)典寶溪 B 區滯洪池工程

1.計畫內容：工程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1 億 9,000 萬元，工程面積約 42 公頃，預計完工後可降低大遼排水與典寶溪洪峰流量，藉以減

緩典寶溪之負荷。

2. 執行情形：本工程 101 年 1 月 9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預計於 102 年 6 月底工程完工。

(七)前庄排水改善工程

1. 計畫內容：總經費 1.22 億元，為配合高雄捷運大寮機廠開發之聯外排水配合整建，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改善排水周邊之淹水情形。因前庄排水承受大寮都市計畫區 D 及 H 兩條雨水下水道幹線，並有調節高雄捷運機廠滯洪池水量功能，其保全對象為人口密集區及重要公共建設，故列為優先辦理改善對象。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工程整治 1,170 公尺，橋樑改建四座。

2. 執行情形：

- (1)本工程於 99 年 2 月 12 日開工，惟因承包承商(匯城營造公司)發生財務問題無法繼續履約，已於 100 年 4 月 20 日終止契約(工程完成約 85%)，並於 6 月 30 日辦理清點結算初驗工作。
- (2)本局已於 100 年 8 月 1 日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本局動支結餘款，俾辦理未完成工程部分之後續發包作業，並於 100 年 9 月 27 日完成工程發包。萬丹路永芳一號橋已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完工通車，本工程預計於 101 年 4 月底完工。

(八)獅龍溪排水改善後續工程

1. 獅龍溪排水改善工程分兩期工程，第一期治理工程長度 906 公尺，已於 97 年 8 月完工，第二期治理工程長度約 2,230 公尺，於 99 年 3 月 22 日完工。現正辦理獅龍溪後續改善工程(護岸工程)，核定工程經費約 8,400 萬元。待本計畫辦理完成後，獅龍溪自下游出口至獅龍溪橋渠段即可全面完成整治，可減緩高雄市仁武區獅龍溪兩岸之淹水災情，在防洪、土地利用等方面，具正面的影響。

2. 執行情形：於 100 年 4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3 月完工。

(九)獅龍溪滯洪池工程

1. 計畫內容：工程經費 6,500 萬元，工程面積約 5.9 公頃，預計完工後可有效減少獅龍溪排入後勁溪之逕流量，同時獅龍溪出口之洪峰流量可減少 39~44CMS；另，滯洪池之蓄水量約為 19.6~22.2 萬噸，對於下游後勁溪有明顯之減洪效果，可以降低後勁溪之負荷、減緩淹水之災情。

2. 執行情形：本工程預計於 101 年 4 月 01 日開工，預計於 101 年 12 月底工程完工。

(十)鳳山濱山街排水改善工程

1.計畫內容：

- (1)由於澄清湖特定區及鳳山區赤山地區都市發展迅速，降雨逕流大量增加，加上赤山地區上游小貝湖低窪地已開發填平，喪失調節洪水功能，降雨逕流直接由赤山第二圳流入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一帶，造成每逢大雨因大量赤山第二圳流量流入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嚴重淹水情形。
- (2)為減緩高雄市鳳山區文德里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赤山地區淹水情況，擬於赤山第二圳與濱山街分流處設置水閘門，以利控管濱山街雨水下水道系統及赤山第二圳之分洪量。本案編列工程費約 2800 萬元，計畫內容為文濱路增設一雨水下水道，改善長度約 442.5 公尺，主要工程項目為新建雨水下水道長約 442.5 公尺。

2.執行情形：本工程預定 101 年 5 月 30 日發包，預計於 102 年 1 月底完工。

(十一)鳳山濱山街排水改善工程

1.計畫內容：本案為內政部營建署核定 100 年度城鄉風貌規劃案。該內容包含工區一：「鳳山城南側環城水與綠空間串連及修補(大東二路至訓風砲台段)」及工區二：「鳳山城(前鎮河)自行車道與人行空間修補串連計畫」兩子計畫，其中工區二業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工程經費 1,000 萬元並補助 700 萬元。

2.執行情形：工區二部份目前進行期末報告審查修正，已於 101 年 2 月底完成規劃案，預計 4 月上旬完成工區二工程發包。工區一目前擬定整體計畫中。

(十二)鳳山溪幹線改善工程(博愛橋～大智陸橋)：為提高鳳山溪博愛橋至大智陸橋排洪能力，已列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內辦理，並配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將其分為二標執行：

1.第一標工程：

- (1)工程內容：總經費 4500 萬元，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工程整治 480 公尺。
- (2)執行情形：已於 100 年 8 月完工。

2.第二標工程：

- (1)計畫內容：總經費 2000 萬元，主要施作右岸約 190 公尺。
- (2)執行情形：99 年 12 月 10 日完成細部審查，預定 100 年底完成用地取得後，再辦理後續工程發包。

(五)中正湖劉庄排水截流工程

- 1.計畫內容：總工程費約 6,450 萬元，本工程係利用既有之劉庄排水，以拓寬瓶頸段及疏濬等方式，改善其通水能力，藉以分流中正湖排水支流之部分水量，達到減少中正湖排水的洪峰流量，工程完成後可減緩美濃區淹水災情，在防洪、土地利用等方面，具其效益及正面的影響，並符合民衆之願景與期待。
- 2.執行情形：目前針對用地範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預計 101 年 8 月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六)美濃東門排水規劃

- 1.計畫內容：總工程費約 3,000 萬元，計畫完成後可減緩美濃區淹水災情，在防洪、土地利用等方面，具其效益及正面的影響，並符合民衆之願景與期待。
- 2.執行情形：已於 101 年 101 年 3 月 3 日辦理第三次初步報告書審查。預計 4 月中旬發包。

(七)福安排水整建工程

- 1.計畫內容：總工程費約 9,500 萬元，本工程以渠道拓寬方式辦理，並將原幾乎以垂直方向匯入美濃溪之角度順修，使內水得以順利排入美濃溪。工程完成後可減緩旗尾地區淹水災情，在防洪、土地利用等方面，具其效益及正面的影響，並符合民衆之願景與期待。
- 2.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01 年 1 月 6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八)旗山區市區五號排水溝抽水站

- 1.計畫內容：
 - (1)總經費 8,000 萬元，因近年氣候變遷，豪大雨集中且強度增強，每逢暴雨水位高漲時，內水常遭受旗山溪外水頂托影響無法順利排出，造成淹水。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為防止旗山溪水倒灌進入五號排水溝，乃於五號排水溝出口設置自動水閘門因應，於水位上昇時僅阻止外水倒灌，內水無法排出恐加劇市區淹水。
 - (2)為改善該地區淹水情形，故辦理本案以解決旗山都市計畫區於豪雨或颱風期間之排水問題，該區之大德里內之五號排水主要宣洩西北山區及旗山區北部地區之雨水，迂迴流經市區，兼納二、三及四號排水溝，於旗山橋下排入旗山溪，全長約 2.56 公里，集水面積 201.6 公頃。經以 10 年重現期及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原則下，推估至少之排洪量為 12CMS。

(3)工程內容為裝置 3CMS 沉水式抽水機組 4 台、相關設備及站體一座，所需經費為 1 億 650 萬元。

2.執行情形：已於 100 年 10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7 月完工。

(㉔)旗山溪鯤洲排水改善工程

1.計畫內容：工程經費 124.8 萬元，鯤洲排水於福德社區渠段之排水斷面不足，但因該渠段左右兩岸為人口聚落，私有土地不易取得，使通洪斷面增加幅度有限，故優先辦理旗山區鯤洲支線(土地公廟旁)護岸改善工程，將鯤洲支線高地地表藉由堤防側溝疏洪，減少鯤洲排水洪峰流量，改善鯤洲地區淹水災害。

2.執行情形：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訂約，工期為 60 日，預定於 101 年 3 月底前完工。

(㉕)高雄市茄苳區崎漏排水系統委託規劃案

1.計畫內容：為解決崎漏地區淹水問題，本局將透過整體規劃，將排洪、防災與當地自然景觀、生態環境相結合，並針對占用渠道情形，邀集地方人士、工務局違建處理大隊等單位共同開會研商解決之策。完成後，除了當地社區可免於淹水之苦外，崎漏排水地區將可成為具有休閒遊憩機能及具當地特色之代表性空間，大大提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

2.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決標，已完成簽約手續，原則於簽約日次日起 210 日曆天完成本案規劃，預計本(101)年度 9 月底前核備期末報告。

(㉖)林園港仔埔排水規劃設計

1.計畫內容：港仔埔排水渠道流路長度約 2 公里，因排水路未整治且臨近出海口，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為解決淹水問題，編列第一期工程費 2,800 萬元。改善範圍為港仔埔排水出海口至上游，改善長度 300 公尺，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整治 300 公尺。

2.執行情形：本工程預定 101 年 6 月 30 日發包，預計於 101 年 12 月完工。

(㉗)林園鳳芸二路排水改善工程

1.計畫內容：鳳芸二路因雨水下水道未整治及臨近出海口，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為解決淹水問題，編列工程費約 2,800 萬元。改善範圍為中芸排水出海口至上游(中芸國小既有箱涵處)，改善長度約 195 公尺，主要工程項目為新建雨水下水道長約 195 公尺。

2.執行情形：本工程預定 101 年 5 月 30 日發包，預計於 101 年 11 月

底完工。

(二)大社區中里排水工程

- 1.計畫內容：中里排水及三奶壇排水為大社市區主要排水幹線系統，其上游匯集觀音山區逕流水，通過下游市區排入楠梓排水，惟市區段通水能力不佳，而造成淹水。為解決淹水問題，改善計畫分近、中、遠三期辦理，101 年先辦理近期工程，經費為新台幣 7,000 萬元，完工後可以改善鹽埕巷王爺廟前淹水問題，並且提升中里排水下游（文明路、三民路）之通水能力達到 5 年重現期。
- 2.執行情形：已於 101 年 1 月 13 日辦理期末報告書審查，預計 101 年 3 月辦理細部設計圖說審查。

(三)前鎮區擴建路排水改善工程

- 1.擴建路為高雄市區連接高雄港 30-59 號碼頭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之主要道路，由於排水系統(幹線及側溝)淤積且幹線出口為高雄港區，受外潮位影響，長年排水不佳，每逢雨季及漲潮期，即造成該區積水，人車通行困難，影響加工出口區之正常運作。擴建路位於加工出口區倉儲轉運計畫區內並已納入境外航運中心計畫範圍，是高雄經貿特區之實體執行專區，未來經濟部將推動倉儲轉運專區計畫並結合經貿營運特區、多功能經貿園區計畫，以陸海空模式整合營運。因此擴建路未來將為高雄市、高雄港及經貿特區聯絡之重要幹線，為解決上揭區域積水問題，以免積水影響交通，乃提出本排水改善工程計畫。箱涵施設總長度預定約為 826 公尺。
- 2.執行情形：本案決標金額 3,988 萬元，於 99 年 02 月 12 日開工。擴建路 666 公尺部分已完成 400 公尺，港區內 100 公尺部分已完成 51 公尺，實際進度達到 40%，預計 101 年 8 月完工。

(四)三民區鼎中路排水幹線工程

- 1.計畫內容：原排水幹線為 RCP 管，管徑 800~900mm，排水容量不足，本案將排水箱涵排水斷面擴大為 1.2×1.2m，預計施設 241 公尺。完工後可改善鼎中路（鼎貴路至鼎金後路）一帶易淹水問題。
- 2.執行情形：本案決標金額 1,000 萬元，於 100 年 09 月 29 日開工。截至目前箱涵完成施設 120 公尺左右，為配合台電管遷，預計 101 年 8 月完工。

(五)99 年 9 月凡那比公共設施災後復建

- 1.計畫內容：

(1) 本局為應水利公共設施天然災害災後復原重建之需要，依據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以年度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及經調整年度相關預算後，尚不足支應而報行政院補助之經費。經重建後，可有效減緩該區淹水情形，保護周邊結構物及農作物，免於受水流掏刷，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受損。

(2) 中央核定補助案件計 72 件(包括水土保持復建工程 51 件)，核定經費新台幣 1 億 5,075.3 萬元，委由公所執行有 25 件(田寮區公所 2 件、美濃區公所 6 件、大社區公所 6 件、內門區公所 1 件、阿蓮區公所 5 件、彌陀區公所 3 件、旗山區公所 2 件)，其餘 47 件由本局執行。

2. 執行情形：已完工 69 件，施工中 4 案。預計 101 年 4 月底完成

(㉔)區域排水維護工程

1. 計畫內容：總計施作件數計有 25 件，經費 2,087 萬元，工程完工後將有效改善當地淹水情形。

2. 執行情形：目前已完成 10 件，尚餘 15 件工程施工中。

(㉕)永安區九號水門抽水站新建工程

1. 計畫內容：規劃於阿公店溪 9 號水門興建 2 CMS 抽水站，總經費約 3,500 萬元(委託設計約 182 萬元，工程費約 3,318 萬元)，預計興建完成可改善永安區新華路以南積水問題。

2. 執行情形：本工程係由永安區公所委託設計、施工，於 100 年 08 月 31 日完成發包，決標金額係新台幣 3,199 萬元，100 年 09 月 26 日開工，預計於 101 年 9 月工程完工。

(㉖)凡那比颱風受災地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

1. 計畫內容：99 年 9 月 19 日凡那比颱風挾帶超強雨勢，造成南部縣市部分區域積淹水災情，為減少日後因颱風、豪雨造成住宅及建築物積水，內政部營建署訂定「凡那比颱風受災地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作業規範」補助因凡那比颱風受災地區民眾於建築物出入口設置防水閘門，本市請領補助經費 1 億 2,175.6 萬元，實際補助民眾 1 億 1,054 餘萬元。

2. 執行情形：民眾申請戶數計 2,539 戶，實際施作 2,219 戶，總執行數 87.4%。

三、河川整治美綠化

(一)民生、四維及建軍里大排整治工程

1. 計畫內容：總經費 8,370 萬元，因民生、四維及建軍里大排部分污水尚未納管，無法全面以污水下水道系統收集，而大排部分以明溝型態存在，尚未加蓋，偶有汙水臭味瀰漫，為改善臭味瀰漫影響周邊生活品質，辦理大排整治工程，整治方向將朝活水、親水、綠水等作法，活化市區內的水域紋理，提昇城市環境價值。
2. 執行情形：本案分兩標辦理，第一標施工中，採以箱涵及景觀綠美化辦理改善，目前箱涵主體工程業已完成，進行景觀工程中，預計 101 年防汛期前完工；第二標，採以晴天污水截流辦理改善，並於四維大排生日公園段及民生大排國賓飯店段辦理景觀改善工程，本案目前提送發包中。

(二)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

1. 計畫內容：總經費約 3 億，係延續後勁溪進行往上游整治計畫，100 年度先行編列 1,200 萬元辦理後勁溪後勁橋上游及部分河段整建之規劃設計作業，本期工程預計經費約 3 億元，將採逐年編列預算辦理，預計完工後可帶動周邊商業經濟的熱絡，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2. 執行情形：目前辦理委託規劃設計作業中，已於 101 年 3 月 9 日辦理第 2 次初步設計審查會議，目前依審查意見修正中，預計 101 年 8 月提送發包。

(三)大高雄海岸環境及景觀整體改善計畫

1. 計畫內容：
 - (1)本案主要針對林園區、梓官區、彌陀區、永安區及茄萣區海岸景觀規劃，由於上開區域海岸因考量排水及養殖漁業等需求，未考慮沿線景觀，造成現地硬體設施生硬及養殖管線遍布醜陋，造成不親民不親水之環境。
 - (2)為提昇周遭民衆生活環境水準，本案以整體發展的角度，並兼顧濱海區域之生態、生產及生活「三生並行」之概念，研擬整體之海岸景觀改善計畫，期以營造自然兼具地方特色之海岸環境風貌，增加民衆及遊客親水與活動空間，提供海岸地區特有的生態教育學習機會，並促進海岸生態資源之保存。
 - (3)計畫範圍為二仁溪以南至高屏溪口(不含西子灣、旗津及南星計畫區)，總計計畫範圍海岸線總長 39.5 公里。
2.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0 年 6 月 24 日完成簽約，並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核備期中報告，預計本(101)年度 4 月底前核備期末報告。

四、防災整備

(一)目前本市各行政區共有截流抽水站共 48 站、水閘門 179 處及 8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移動式抽水機現有 12 英吋 55 台、10 英吋 3 台、8 吋 6 台、6 英吋 27 台、油壓式 4 吋 3 台、油壓式 3 吋 3 台、柴油式 3 英吋 8 台、6 吋 48 台、3 吋（含以下）285 台。101 年度編列 3000 萬預算新購抽水機，於統計各區公所需求數量後，即可辦理採購作業。另針對移動式抽水機之維護保養及防汛搶救調度事宜，101 年度編列 1000 萬預算，預計於 101 年 3 月上旬訂定委託維護保養及調度開口契約，由專業廠商辦理，以提昇救災之機動性。

(二)防災演習

1. 針對縣市合併後行政範圍之幅員廣大，及防汛期間可能之災害 101 年度本局與本市消防局、災害防救辦公室等相關局處於 101 年 3 月 7 日在本市岡山區辦理大型災害防救實兵演練及兵棋推演。本次演練主要以模擬於颱風豪大雨警報期間，山區土石流及河川潰堤狀況進行防災救災能力操演。演練流程包括：災前預警通報、期中應變、災害搶救及災後復原，全程依序連貫。藉由本次演練模擬使得相關人員能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操演，作為因應汛期間可能之災害，儘早籌備好萬全的防災救災應變能量，俾能因應日後雨季所帶來的各種突發救災行動。
2.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補助本府 100 年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活動經費，由本府委託區公所辦理 5 場小型防災演練及 22 場宣導，加強演練土石流災害搶險與救災。另外配合行政院災防會補助本市 9 個區公所辦理 100 年度防汛演習，均已於 5 月底前完成相關演習，以提升相關單位防災及災害緊急搶救之應變能力。
3. 101 年度預計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 196 萬元的經費，由本府委託區公所辦理 4 場土石流防災演練及 22 場土石流防災宣導活動。
4. 區公所陸續完成防汛搶險契約簽訂或與相關廠商完成合作協定，以因應汛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本局亦同時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為因應 101 年度汛期的到來，本局已於 100 年 12 月召集各區公所研商相關防汛整備事項，並簽辦災害準備金 7,800 萬元作為補助本市 38 區公所辦理 101 年度防汛搶險合約之用途，以期能使區公所在汛期前有足夠的防汛搶險能量面對相關災害的挑戰。

5. 為落實自主防災保全在地化，本局目前已提報第一期計畫於經濟部水利署審查，並爭取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非工程措施計畫經費 550 萬元，經濟部水利署已核定本案計畫，本局將依規定辦理相關招標作業，協助易淹水地區社區辦理防汛教育及編組等工作。
6. 已另案簽辦動用市長第二預備金辦理「水情中心軟硬體擴充及應變系統建置案」，目前完成招標作業，現階段正在辦理期初計畫書審查作業。同時本局提報計畫積極爭取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第一期計畫經費 650 萬元，並已於 101 年 2 月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來函同意辦理，現階段正辦理招標作業中，預計建置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GPS 系統及水位計站，未來將配合「水情中心軟硬體擴充及應變系統建置案」將相關資訊整併於本局應變系統內，以期強化本局防救災能力，本案俟水利署審查核定後將辦理委託技術服務，預計完成後將對於大高雄地區淹水警戒之預判及防汛搶險有所提昇。
7. 100 年南瑪都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於 8 月 27 日 14 時成立二級開設，立即指派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並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同日 18 時提升為一級開設，至 8 月 31 日 10 時撤除，計動員約 267 人次。本局防災進駐等人員皆兢兢業業、勞心勞力達成防颱任務。

五、溝渠及防洪設施維護。

(一)全市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工程

1. 計畫內容：本案為年度經常性計畫，係為配合全市排水系統之建設，定期辦理檢視及清除雨水箱涵內部固化物，每年依實際情形辦理，對維護市民生命安全及提昇生活品質甚為重要。
2. 執行情形：
 - (1) 100 年度總經費 5,000 萬元，辦理「楠梓、左營區溝渠維修工程」等工程及維護案件 6,420 件，其中修復溝蓋牆 3,901 件、過路段管溝 134 件、箱涵及涵管修復 62 件、其他 2,323 件。
 - (2) 101 年度編列經費 5,959.5 萬元，賡續辦理。

(二)河海堤防維護及河川清疏

1. 計畫內容：本案為經常性計畫，辦理愛河河堤、旗津海堤、後勁溪河海堤、二號運河河堤、前鎮河河堤等維護及清疏，以保持排水暢通，保障市民財產安全，提高市民生活品質。
2. 執行情形：

(1) 100 年度總經費 2,900 萬元，辦理「後勁溪、前鎮河、愛河、前鎮河、塩水港溪等」設施維護工程等 6 件工程，落實河海堤、河川綠地維護及河川清疏。其中維護河川堤防計 29.43KM，河川淤泥清疏計 8,192.2 立方公尺。

(2) 101 年度編列經費 2,900 萬元，賡續辦理。

(三)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工程

1. 計畫內容：

(1) 經費為年度經常性編列，維修範圍包括全市污水主、次幹管、支管、家庭接管阻塞打通及損壞維護，俾保持管線暢通，以落實本市污水下水道工程建置完成之使用功能及配合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完善，提昇管線服務品質及本市都市環境生活品質、改善市區河川、排水及港域水質。

(2) 污水管線系統維護執行方式係按行政區並配合道路路面平坦度辦理孔蓋齊平維護。茲分為：本市苓雅區污水管線維修工程、本市新興、前金區污水管線維修工程、本市左營、鼓山、楠梓區污水管線維修工程、本市三民、鹽埕、旗津區污水管線維修工程及本市鳳山、大樹區污水管線維修工程等 3 工程標案辦理。

2. 執行情形：

(1) 100 年編列 4,000 萬元辦理維護案件 70,366 件。

(2) 101 年度編列經費 4,600 萬元，俾賡續辦理。

(四)各截匯流站、抽水站機電設備維護工程

1. 各截匯流站、抽水站機電設備維護工程

(1) 計畫內容：本經費為年度經常性編列，係為定期維護各截流、抽水站及車行地下道機電類防洪設施於防汛期間能正常運轉，同時確保防洪排水功能，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維護範圍包括防洪閘門、發電機、抽水機、攔污柵、監控系統等。

(2) 執行情形：

① 執行方式按防洪設施種類：抽水機及發電機，閘門及攔污閘、車行地下道機電設備、監控系統、照明空調等分類辦理標案，透過開口契約委由專業廠商執行維護保養及委外操作事宜。

② 100 年度編列 4,500 萬元，辦理「高雄市各截流抽水站與車行地下道監控系統維修工程」等 6 件工程，有效確保各設施(含 18 個截流站、抽水站 18 站、水閘門 13 處、移動式抽水站 8 站、12 個抽水機及 11 處車行地下道)之正常運轉，於防汛期間發揮重大功能

，有效排洪以使全市生活品質得以確保。

③ 101 年度編列 6,000 萬元賡續辦理。

(五)區域排水清疏及設施維護工程

1.計畫內容：

- (1)為辦理區域排水例行性與緊急性之清疏與設施維護作業，包含區域排水範圍內護欄及相關設施等之維護，並補助區公所辦理排水清疏工作，維持河川水質，確保防洪排水功能。
- (2)規劃範圍為原高雄縣境市管區域排水共 106 條，並細分為岡山區、旗山區與鳳山區三大區域，分案辦理。將可改善區域排水路雜草叢生及泥沙淤積等問題，並降低周遭民眾淹水機率，減少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損失。

2.執行情形：

- (1) 100 年度總工程費約 6,000 萬元，完成阻塞嚴重水路清理疏通計 119 公里，並疏濬 3 萬 600 立方公尺，分別為鳳山地區完成 33 公里清疏，清除淤泥 4,825 立方公尺，岡山地區完成 26.9 公里清疏，清除淤泥 4,820 立方公尺，旗山地區完成 18.2 公里清疏，清除淤泥 1,797 立方公尺。補助各公所辦理一般中小型排水清疏部份，計補助 19 區公所，100 年度已完成清疏 28 公里，雜草清除 158,256 平方公尺，清除淤泥 46,931 立方公尺。另護欄修繕部分約 150 公尺。
- (2) 101 年度編列 9,000 萬元，將針對豪雨後淤積足以影響排洪者，優先進行疏濬作業。

(六)雨水下水道維護清疏工程

1.計畫內容：

- (1)本案係為辦理本市各雨水下水道內管(箱)涵之清疏與設施維護作業，包括補助區公所辦理區內清疏工作，以維持豪雨時箱涵內排水暢通，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100 年度爭取中央(營建署)補助 1,200 萬元(本局配合款 300 萬元)以補助區公所辦理，另編列本府公務預算 465 萬元由本局辦理跨區或未提報補助公所之雨水下水道維護作業。
- (2)本案可維持下水道原通水斷面排水流暢，加速市區排水降低積水機率，並可改善環境衛生、提昇生活品質、減少疾病傳播。

2.執行情形：

- (1)各公所自 100 年 6 月起已陸續完成設計發包施工，期間本局亦不

定期進行抽查清疏作業成果；另本局辦理跨區或未提報補助公所之雨水下水道維護作業開口合約，亦已於 100 年 6 月 2 日開工。100 年度清疏長度約為 6,500 公尺，有效疏通雨水下水道管線，確保防洪排水功能。

(2)101年度編列3,000萬元，補助公所辦理，另編列465萬元由本局辦理跨區或未提報補助公所之雨水下水道維護作業。

(七)高屏溪流域(旗山溪、荖濃溪)疏濬作業

- 1.計畫內容：總工程費約 5,000 萬。本案係為配合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規劃辦理，疏濬高屏溪流域荖濃溪河道斷面。工作項目為河道疏濬過程監控、保全系統、採取土石、地磅、運輸便道、土石採掘及相關設施工程。施工範圍為高屏溪流域新威大橋至草坵河段。
- 2.執行情形：採掘標分 I、II 兩工區分別辦理，已於 100 年 4 月 19 日開工，100 年度疏濬量為 86.5 萬噸，除有效增加防洪斷面外，標售土方收益約 4,584 萬元，101 年度將賡續辦理。

六、水土保持

(一)莫拉克災後復建業務執行成果

- 1.辦理莫拉克災後重建—水土保持防災與復建工程(含獎補助費)計共 113 件，核定金額達 4 億 4,000 萬元，已全部完成。
- 2.辦理莫拉克野溪清疏工程計 15 件，核定金額 1 億 3,270 萬元，已全數執行完竣。
- 3.其他本市於莫拉克風災後之重建涉水土保持部分，已完成審查核定那瑪夏區衛生局衛生所及警察局分駐所興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那瑪夏區公所及文化局圖書分館興建工程水土保持計畫、那瑪夏區民權國小水土保持計畫(已核發完工證明)、桃源區樂樂段住宅重建安置用地變更作業案水土保持計畫、甲仙區小林國小興建水土保持計畫，六龜新開部落罹難者紀念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甲仙小林罹難者紀念公園水土保持計畫，以上均已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
- 4.協助本市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及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八八莫拉克災後重建水土保持相關法令及程序上協助，如那瑪夏區瑪雅平台自力造屋、籐枝災民安置重建及桃源區樂樂段永久安置屋水土保持事宜。
- 5.提報莫拉克善款經費 3,844,760 元，辦理高雄市轄內莫拉克特定區域土地取得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委託案。於 100 年 9 月辦理發包事宜，委託專業團隊協助劃定莫拉克特定區域內災民已協議價購方式辦理土地

及地上物取得補償金發放，現已回收六龜、杉林及甲仙等區「土地徵收意願調查表」，並辦理 3 場說明會，取得三區土地同意清冊及地上物查估清冊。

(二)加強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山坡地分佈狀況及實際管理需要，山坡地安全與民衆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山坡地管理除針對合法開發案進行一系列之監督管理之外，另一個重點是山坡地在遭受不當使用時能即時予以制止，以避免違規行爲造成環境之破壞，並適時進行復舊作業，期能回復原有風貌。積極作爲如下：

- 1.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審核本市轄內山坡地範圍土地開發之水土保持計畫，已完成委外審查之勞務採購，目前由高雄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水土保持學會及正修科技大學等 6 家專業機構辦理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施工中之水土保持計畫部分，排定每月一次之施工檢查工作，期能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協助水土保持義務人、承辦監造技師及相關單位能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工作。
- 2.100 年度受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監督案截至 12 月份計 15 件，已核定 9 件。
- 3.專案輔導合法化：配合相關局處專案輔導宗教事業合法化方案、寶來、不老溫泉旅宿業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及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受理開發申請，辦理水保計畫審查，落實山坡地監督管理。
- 4.100 年度上半年查報違規案件裁罰 24 件、金額爲 178 萬元，下半年度裁罰 18 件，金額爲 110 萬元。

(三)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工程加強維護

- 1.計畫內容：
 - (1)本市土地總面積爲 294,626 公頃，其中山坡地面積爲 218,369 公頃，山坡地面積佔總面積 74%，且本市轄區內目前有 89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劃定爲土石流潛勢溪流最主要原因爲附近有保全對象(即有民衆居住)，爲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評估過後做適當之整治可減緩衝擊，部分等級較低之土石流潛勢溪流透過治理工程，達到最高減災最低損害之保障市民安全目標。
 - (2)本案爲經常性維護工程，總工程費 1 億元，辦理內容係就各區公所與各相關單位近年或以往曾經發生嚴重災害地區或配合重要延續經建計畫等重點集水區。本案預計受益面積約爲 170 公頃、受

益產值約為 1,020 萬元、減少土砂流失約為 2,000 立方公尺、保護道路 6.5 公里、橋樑 25 座。

2. 執行情形：規劃設計並施作 50 件水土保持治理工程，發包作業皆已全數完成，積極辦理施工督導，截至目前已完成 20 件工程，金額約 4 仟萬元。

(四)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

1. 「水土保持，從身邊做起」，結合各地社區、協會及宗教團體等單位，將水土保持觀念遍及轄區內每一片土地。以相聲、歌仔戲等多樣性的表演模式，將制式的法規、罰則利用顯易懂的方式傳遞給民衆，100 年度共辦理 70 場「山坡地水土保持教育宣導」活動。
2. 結合本市國中小學開設水土保持教育訓練之相關課程，委請相關專業人員編製適合之教材，設計豐富之課程內容，藉以提高學生上課興趣並將水土保持相關知識融入生活，真正落實水土保持教育，從小紮根的目標。
3. 設計多元化的宣導方式，如將法條內容編入以相聲、歌仔戲、布袋戲的表演方式，將水土保持觀念傳播於各里之中，期能提高民衆對本府水土保持教育宣導活動之參與度。

(五)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主要為協助中央參與水患治理，辦理防洪治水工程，運用護岸、堤防、排水等工程方法，因地制宜，相互配合運用，能於短期內有效防治災害及維護水土資源等具體效益，執行工程如下：

1. 100 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治山防洪工程計畫，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 860 萬元，執行六龜區新發村 7 鄰土石災害防治工程，截至目前進度約達 60%。另那瑪夏區兩權農路旁土石災害防治工程皆已全數完成。
2. 100 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工程計畫，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 540 萬元，執行美濃區坡地水土保持工程皆已全數完成

(六)年度水土保持復建災修工程

1. 99 年 5 月、7 月豪雨災修及梅姬颱風災修工程皆已全數完工，共計 8 件，核列經費為 3,348.7 萬元。另 99 年度凡那比 G1 水土保持災修工程共有 51 件，核定經費 1 億 320.9 萬元，皆已全數完工。
2. 100 年度 7 月豪雨災修工程，共計 22 件，核列經費 8,233.1 萬元，已由 100 年度甲仙等 13 區及六龜等 8 區等兩案災修工程顧問公司規劃

設計監造，並積極辦理發包作業，經費皆由本府災害準備金支應。

3. 100 年度南瑪督颱風災修工程，共計 7 件，核列經費 6,595 仟元，亦由 100 年度甲仙等 13 區及六龜等 8 區等兩案災修工程顧問公司規劃設計監造，並積極辦理發包作業，經費皆由本府災害準備金支應。
4. 編列本府預算 1 億元，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整治工程及土石流潛勢溪流治理工程，以達到防減災達到最高減災最低損害之保障市民安全目標，規劃設計並施作 50 件水土保持治理工程，發包作業皆已全數完成，積極辦理施工督導，截至年度結束已完成 20 件工程，金額約 4,000 萬元。

七、水利行政業務

(一)「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用地取得成果：

1. 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案 4 件。
2. 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 9 件。
3.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 4 件。
4. 非都市土地用地取得作業中 5 件。
5. 100~101 年度公告徵收案件 7 件。

(二)水質源回饋

1. 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業於 100 年 9 月逕撥入本市保護區內區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 8,321.1 萬元，並於 101 年 1 月 3 日至 3 月 6 日辦理 100 年度查核業務。
2. 鳳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業於 100 年 10 月逕撥入本市保護區內區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 3,520.1 萬元，並於 101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13 日辦理 100 年度查核業務。

(三)溫泉取水業務：溫泉開發許可核發件數 6 件。

(四)核發水權

1. 水權登記 63 件。
2. 臨時用水登記 42 件。

肆、結語

水利工程建設是城市環境重要基礎建設之一環，本局除賡續辦理排水防洪工程外，用戶接管年成長率亦以每年 3%至 4%為目標持續努力，本年度土石流防災演練預計辦理 4 場及 22 場宣導、同時充實本市重災區域土石流防災避難處所設施及設備，並於防汛期前，加強督導區公所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並檢核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對象名冊。

水利局同仁將以有限的預算，進行資源整合及資訊化管理，積極推展各項工程建設，為全體市民提供優質的生活環境，建構幸福的城市。誠請各位議員先進本諸以往之愛護及支持，繼續給予指導，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業務報告

日期：101 年 4 月 9 日

報告人：局長 孫志鵬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3 次大會開議，志鵬應邀列席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業務匡督與指教，使本局業務順利推動，志鵬謹代表本局同仁表達最誠摯之謝意。

高雄市擁有獨特山、海、河、港之港灣資源，海洋產業興盛。大高雄市海岸線計約 83.7 公里，漁港數計 16 個，漁會數計 7 個，漁會會員數約 75,000 人，養殖漁業面積廣達 4,000 公頃，遊艇廠計 19 家，加上高雄特有港灣資源，大高雄市已成為我國海洋產業最興盛之城市。本局主管業務包括海洋事務、海洋文化教育推廣及海洋資源保育宣導、海洋產業輔導、推動遊艇及郵輪產業、海洋休閒遊憩推廣、漁業輔導、漁港建設及管理、漁民福利及輔導等多項工作。謹將本局各項重要業務執行情形與未來工作重點，向 貴會提出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教。

貳、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一、海洋行政事務

(一)推動「高雄市海洋污染防治聯合稽查機制」

為執行高雄市轄海洋污染防治業務，本局整合軍、產、官、學等 33 個單位成立「高雄市海洋聯合防護團隊」，並由各單位依權責執行責任區海洋污染稽查，推動執行本市海洋污染防治聯合稽查機制，建擘海域、空域、陸域 3D 立體空間監測及稽查工作，藉以嚇阻及防範海洋污染情事發生。本局 100 年度共計執行海污空域稽查 7 次、海域稽查 25 次、陸域稽查 41 次。

(二)執行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

本局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市轄海域環境監測，執行內容涵蓋本市港內、港外海域 34 個監測站及 2 個特殊監測站，監測類別項目有水質 25 項、水文 3 項、底質 10 項及生態 3 項等。另有鑑於 6 至 9 月暑假期間係市民至休憩海域戲水的高峰，本局特加強西子灣、旗津海水浴場水質監控，每週採樣檢測大腸桿菌數、腸球菌數並公布檢測結果，讓市民安心戲水。



(三)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執行行政處分案件

- 1.本市籍「福昌 16 號」漁船 (CT3-4842)，於 99 年 10 月 10 日 22 時 05 分自中芸漁港報驗出海，經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六海岸巡防總隊查獲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載運 24 座人工魚礁，10 月 12 日 16 時 22 分返港時船上已無前揭人工魚礁，據第六海岸巡防總隊研判，出海期間已將人工魚礁投放於海域，違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92 年 5 月 21 日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25 條第 2 項之規定會銜發布之「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許可管理辦法」，本局遂於 100 年 5 月 12 日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47 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整。本件係為國內首例針對違法投放人工魚礁行為而依法開罰案例。
2. PIONEER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所屬巴拿馬籍化學輪「奮進三號」(MAJU JAYA 3)，於 100 年 9 月 5 日 15 時經本局查獲船舶污染損害賠償責任保險到期未再續保，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經本局於 100 年 9 月 19 日依據同法第 52 條及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及環境講習 2 小時。本件應為國內首例針對外籍商船未投保船舶污染損害賠償責任保險而依法開罰案例。
3. 本局於 100 年 9 月 21 日查獲興延宏有限公司進行本國籍運搬船「皇穩號」解體作業時，未依法防止油及廢油等物質排洩入海致肇衍海洋污染事件，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規定。本局業於 100 年 9 月 30 日依據同法第 54 條及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 30 萬元整及環境講習 2 小時。本件應為國內首例針對拆船業者未採取相關因應措施致使拆解船舶期間造成海洋污染事件而依法開罰案例。



(四)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演練及海灘淨灘活動

1.辦理「海上油污染防治緊急應變演習」

本局針對市轄海洋團隊成員，每年度擇一共同辦理重大海洋污染防治演練，冀能達成市轄海域內相關業者遇案立即通報的認知，並且迅速成立應變系統，及時有效整合各級政府、產業團體及社會團體之各項資源，取得污染處理設備、專業技術人員，以共同達成安全、即時、有效且協調之應變作業。100 年度本局特與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辦理應變演練，模擬台船編號 1006 號貨輪停靠高雄港 89 號碼頭進行燃油加油作業，因加油管路接頭鬆脫，造成燃油外洩之油污染事故，且部份燃油自攔油索外溢，致使燃油從右舷船邊流入港區海面，針對上述燃油外洩情況，進行該貨輪海上油污染防治緊急應變處置演習。



2.協辦「漁船加油站輸送油作業漏油」緊急應變演練

為推動油輸送作業等高風險業者自發性海污應變演練，強化第一線從業人員海污應變理念，並熟悉加油作業中漏油緊急應變處理之相關通報作業，有效運用除污器材，防止油污染範圍擴大，本局特協助台灣中油股份有限

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假蚵子寮漁港辦理「漁船加油站輸送油作業漏油」之緊急應變演練。



3. 淨灘活動

本局遵依環保署政策指標於 100 年 9 月 2 日與環保局及台電公司大林廠假南星計畫護岸區，聯合辦理「2011 年聯合環保淨灘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廣邀市轄海洋團隊成員，包括海巡單位、中鋼及中油公司等單位與小港區鳳林國中、國小及大林蒲當地社區里民等約 700 多人共襄盛舉，一起彎下腰、伸出手，加入淨灘活動，獲輿情正面報導。

(五)辦理海污防治教育訓練

本局於 100 年 8 月 24 日至 25 日假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興達港基地辦理「100 年度海污防治訓練班」，計有「海洋污染防治法概述及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案例」、「海洋污染防治應變機制、實務及案例」、「海洋船舶污染與環境保育」、「海洋污染防治器材實作訓練」等 4 項訓練課程，屆次教育訓練計有海巡、海軍、中油、台塑、台電、各區漁會及全國各縣市環保局等機關與事業團體約 80 名海污防治業務專責人員參訓。



(六)啓動「夜梟專案」加強海污夜間稽查

爲有效遏止利用夜間不法偷排污染物事件，本局分別於 100 年 7 月 7 日及 9 月 9 日執行 2 次「夜梟專案」稽查，並將漁港區及商港區列爲重點稽查區。

(七)辦理「100 年海洋事務體驗營」系列活動

本局於 100 年 7 月 13 日、9 月 20 日、12 月 3 日至 4 日假興達漁港辦理 3 梯次海洋事務體驗營，參加對象爲華德工家、砂崙國小與一般民衆；另本局於 12 月 22 日結合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假興達漁港辦理帆船及獨木舟體驗，及於 12 月 25 日與高雄市茄萣生態文化協會合辦「興達港生態嘉年華」活動，總計約 2,000 餘名人員參與。此外，本局亦結合興達港區漁會、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及真理大學於 100 年 12 月 17、18 及 24、25 日在興達港情人碼頭舉辦「烏魚巡禮、情人有約」系列活動，運用情人碼頭現有設施，結合當地豐富海洋生態、文化特色，提供民衆體驗重型帆船及獨木舟等活動，4 天舉辦 20 梯次，總計 600 人次參與水域休閒活動。



(八)辦理「大高雄海洋事務發展策略研討會」

爲匯集海洋事務各領域專家學者意見，作爲訂定大高雄發展海洋事務政策之參考，本局於 100 年 11 月 4 日假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大高雄海洋事務發展策略研討會」，以「保護海洋環境」、「培育海域資源」、「發展海洋產業」及「推廣海洋文化教育」等四項議題爲主題，邀請專家學者及各相關單位，進行分析與綜合討論，屆次研討會共計有 12 位產官學界專家共發表 10 篇論文，研討會出席人數達 188 人。



(九)參與「海洋策略聯盟」運作

由國立中山大學發起，與前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及本局等單位共同參與組成「海洋策略聯盟」於 101 年 1 月 2 日正式成立，發展以海洋為議題的平台，整合資源共享，凝聚產官學研之力，協助國家及地方政府推動各項海洋發展策略。



(十)辦理海嘯災害防救業務

1. 建置「海嘯防範專區」資訊網頁

為便利民衆查詢資訊，業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在本局網站建置「海嘯防範專區」，提供「內政部消防署海嘯防範注意事項」、「地震海嘯來臨時避難十大準則」、「海嘯災害人員避難手冊」及「高雄市海嘯模擬分析及災害應變作業研究」等相關防災資料提供民衆參閱。

2. 辦理海嘯災害防治研究並提供各防災單位進行海嘯防災整備

本局委託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100 年高雄市海嘯溢淹模擬分析研究」，業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假該校發表研究成果說明會，並邀集本府各防救災相關局處、沿海區公所及本市濱海各公民營事業單位與會，提供本市沿岸承受海嘯規模及溢淹情形，提供各單位進行海嘯防災整備工作

之參考。

二、海洋產業輔導

(一)積極推動遊艇產業為高雄市旗艦產業

2011 年台灣地區長度 80 呎以上巨型遊艇外銷出口（接單總長合計），世界排名第 7 位，亞洲排名第 1 位。台灣地區遊艇製造業者計 35 家，其中，大高雄市有 19 家，產值約占全台 80%。現階段，高雄市正積極發展遊艇產業，已將遊艇產業列為本市旗艦產業。

1. 完成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商甄選

為營造遊艇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廠商群聚本市之優勢條件，促進遊艇產業產能擴展，本局已於 100 年 9 月 27 日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與受託公民營事業完成委託開發契約之簽定，該園區將由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籌資約 51.9 億元進行園區開發。

該園區將分 2 期開發，預計於 102 年底完成第 1 期（44.63 公頃）開發、104 年底完成第 2 期（66.47 公頃）開發。全區開發完成後，可提供 28 單元（每單元 2 公頃）供遊艇製造產業及 14 單元（每單元約 0.5 公頃）供遊艇關聯製造產業進駐使用，預估年產值 100 億元，約可創造 4,000 人以上之就業機會。第一期用地將於 101 年 4 月底前向中央申請報編，預計於 101 年 12 月底前由中央完成審核並編訂產業園區後，進行第一期園區之公共設施建設。



2. 辦理台灣遊艇精品國際發表會

為強化高雄遊艇產業獨特性，本局首度與台灣區遊艇公會共同合作，於 100 年 8 月 12 日假光榮碼頭舉辦「台灣遊艇精品國際發表會」，由遊艇業者協助提供高級精緻遊艇展出，利用辦理活動機會，邀請國內外潛在買主、代理商、外國貴賓及媒體參加，藉精品遊艇泊靠於港灣及發表會歡愉氛圍，加強行銷台灣精品遊艇，同時形塑遊艇產業為高雄市旗艦產業形象。



3. 市府組團赴美觀摩「邁阿密國際遊艇展」

為觀摩在邁阿密舉辦之全球第 2 大遊艇展之寶貴經驗，作為本市籌辦「2014 年台灣國際遊艇展」之參考，市長陳菊特率本局、經發局等相關局處，並偕同 8 位市議員及台灣區遊艇公會理事長呂佳揚等產業界代表共 34 人於 101 年 2 月 18 日上午 10 時參加邁阿密遊艇展並於本局所設「台灣遊艇形象館」見證台灣區遊艇公會與南佛羅里達海洋產業協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並宣傳本市將於 2014 年舉辦台灣國際遊艇展。



4. 完成遊艇下水設施委外經營

本市小港臨海新村漁港遊艇下水設施於 98 年 12 月 28 日完工後，由本局負責營運管理。為配合政府精簡人事政策，擲節政府預算，本局已將該下水設施出租，並於 100 年 12 月 1 日完成簽約，租賃期限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提供完善遊艇活動環境

為滿足本市遊艇停泊需求，鼓山漁港哨船頭遊艇碼頭區域已提供 25 個船席供 55 呎以下遊艇泊靠，可多元提供本市遊艇停泊空間。另輔導台灣區造船公會承租高雄港 13、14 號碼頭水域並於 99 年底完成 14 號碼頭設置岸電、岸水設施提供約 4 席大型遊艇停泊席位。啓用以來已吸引 15 艘次大型遊艇泊靠，更已吸引香港遊艇船主將遊艇基地遷移高雄港，已帶動遊艇後勤補給、維修、旅遊、餐飲等周邊商機。此外，為提供更完備之遊艇停泊環境及因應未來發展所需，本局已規劃完成「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前之新光碼頭 32 個中小型遊艇泊位，並協調前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同意由該局與民間廠商合作開發興建。



(三)推動高雄郵輪經濟，成立「高雄市郵輪及客輪產業發展協會」

為能結合國內外與郵輪及客輪產業相關之產、官、學、研各界，進行專業知識與經驗交流，有效推動高雄及南部地區觀光旅遊市場，促進產業經濟發展，本局於 100 年 8 月 20 日推動成立「高雄市郵輪及客輪產業發展協會」，並於 100 年 9 月 30 日邀請產、官、學界辦理「2011 高雄郵輪及客輪產業國際論壇」。該協會已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召開第 1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中決議力邀亞洲郵輪航商董事長、CEO 與經理等關鍵決策階層訪高，並由前高雄港務局、市府等單位組專團接待，安排參訪港務設施，規劃套裝旅遊行程參觀高雄地方特色景點，加強行銷高雄，促進產業經濟發展，以獲取國際大型郵輪航商認同，吸引航商將高雄港列為航程。

另為拓展兩岸郵輪產業互動並與國際郵輪航商密切交流，本局孫局長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率團赴中國天津參加「2011 第六屆中國郵輪產業發展大會」，並於會中以「台灣郵輪旅遊及客輪市場發展潛力芻議」為題發表專題演講，介紹高雄市正致力發展成為郵輪母港，且已完成航空、海運整合，以及環島旅遊路線之規劃與構想，期望與國內及亞洲各國港口城市合作，共同拓展亞洲郵輪市場，創造雙贏，該次專題演講受到與會各航商熱烈回應，同時引起旅遊業、媒體、郵輪產業鏈代表高度重視。

在本局及市府相關機關、前高雄港務局及交通部觀光局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等單位全力配合推動下，高雄郵輪經濟展現豐碩成果，自 100 年 1 月至 12 月止，已有 13 艘次郵輪載運 24,284 位旅客進出高雄港。



(四)發揮高雄市漁業產業優勢，推廣海洋食品產業

1. 輔導本市各區漁會及相關業者參加食品展

為加強推廣行銷本市漁產品及超低溫鮭魚產業，本局輔導本市各區漁會及業者參加 100 年 6 月 22 至 25 日在台北南港展覽館辦理之「2011 台北國際食品展」，4 天參展中計吸引國內外人士約 50,460 人次參觀；另亦輔導本市區漁會及業者參加 100 年 11 月 10 至 13 日在高雄巨蛋辦理之「2011 高雄食品展」，並於該展區中設置「超低溫鮭魚及漁產品專區」，辦理推廣行銷本市漁產品及超低溫鮭魚展售，提供漁產品及超低溫鮭魚生魚片等品嚐。藉由該二次食品展提昇本市漁產品及超低溫鮭魚之優良形象，拓展國內外市場，創造更高效益之經濟產值，提昇本市漁業發展知名度，創造漁業新商機。



2. 配合「2011 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辦理「高雄市各區漁會特色產品館」

為展現本市轄屬 7 個區漁會之特色，本局特於 100 年 8 月 13 日至 17 日舉辦「2011 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活動中，設置「高雄市各區漁會特色產品館」，展售各區漁會所精心研發製造之各項優質水產加工品。本次「高雄市各區漁會特色產品館」所展售之產品，計有興達港區漁會的「竹筴魚薄餅」、永安區漁會的「石斑魚切片」、彌陀區漁會的「虱想起禮盒系列」、梓官區漁會的「海之極在地伴手禮」、高雄區漁會的「嚴選茄汁秋刀魚」、小港區漁會的「鱈魚」、林園區漁會的「膠原蛋白系列禮盒」等各區漁會特色漁產品。

三、辦理海洋文化教育推廣及海洋資源保育宣導

(一)編製「童言童語-話海洋」摺頁 DM

為強化國家未來主人翁有關海洋污染防治向下扎根理念，提升海洋子民關愛海洋的意識，製作可愛又饒有趣味的海洋污染防治系列文宣，100 年度以編製小丑魚漫畫引言「童言童語-話海洋」摺頁 DM，分送予市轄小學共計 245 所學校、38,099 名之六年級學童，俾期海洋污染防治教育向下扎根。

(二)辦理「第 12 屆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企業／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

本局與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於 100 年 10 月 19 至 20 日合辦「第 12 屆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企業／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藉以推動海洋資源保育之公眾意識與海洋環保標章的討論，並針對恢復自然海岸與預防及減少天然災害的議題進行探討。

(三)辦理「2011 國際海洋論壇」

為促進國際海洋事務經驗的交流，提升國家整體愛護海洋意念之能量元素，本局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辦理「2011 國際海洋論壇」，該論壇以「海

洋危機與轉機」為主題，針對海洋預報及海洋環境等相關議題進行研討，獲產、官、學界等一致肯定與嘉許，前揭會議計有國內外知名學者及產、官、學界等 124 人共襄盛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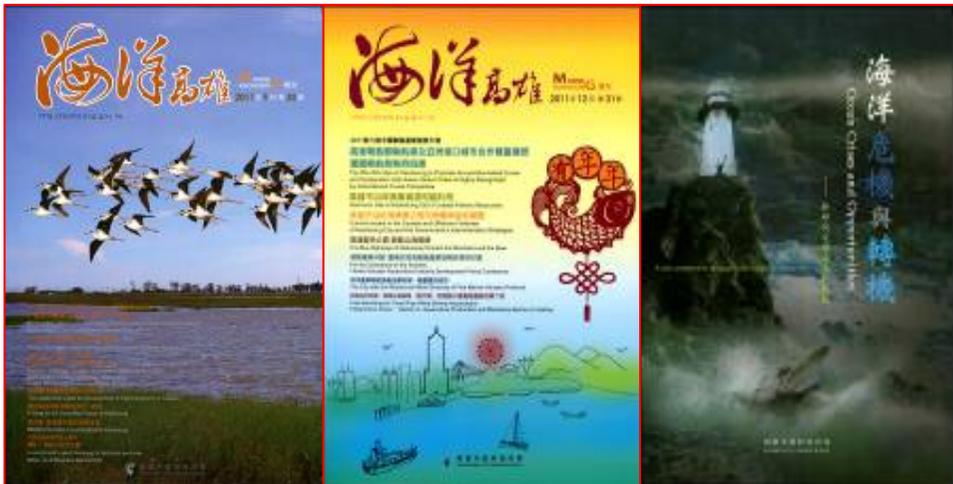


(四)編製出版「海洋高雄」季刊

為宣揚「海洋首都」政策目標，提供讀友優質海洋資訊內涵，100 年度本局「海洋高雄」季刊 28-31 期定期出刊，傳承海洋精神與文化意涵。

(五)編製出版「海洋危機與轉機」專輯

為瞭解當前全球海洋與生態環境之現況，進一步探討新時代永續海洋與環境生態之新觀點，本局業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出版「海洋危機與轉機」專輯計 1,300 冊，並分送中央各機關、各縣市政府、本市議會及議員、市府各機關、相關學校、圖書館、本市海洋團隊及漁業守護團隊等單位參閱。



(六)辦理海水魚苗放流活動

為能向全體市民傳達愛護海洋、復育及保育生態的理念，期許海洋漁業資源生生不息，漁業資源能永續利用，本局業於 100 年 9 月 5 日假林園外海施放布氏鯧鰻魚苗 10 萬尾。另本局亦配合台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於 100

年 4 月 27 日假興達港施放黃錫鯛魚苗 30 萬尾，5 月 3 日假永新漁港施放四絲馬鮫魚苗 80 萬尾，10 月 19 日假永新漁港施放尖吻鱸魚苗 10 萬尾，10 月 20 日假中芸漁港施放尖吻鱸魚苗 10 萬尾，10 月 28 日假興達港施放四絲馬鮫魚苗 104 萬尾。另本局 100 年度依據「水產動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備查民間團體申請水產動物增殖放流案件計 14 件。



(七)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位於旗津漁港自由長堤，由陽明海運文教基金會向本局承租開館營運迄今，展示內容包括「跨世紀經典船舶特展」、「詩情畫意訪古船特展」等深具海洋意象、文化、環保等特展。100 年度參觀人數為 92,963 人。

(八)開放「高雄市漁業文化館」

為提供學童戶外教學及民衆了解本市漁業產業，本局於地下一樓建置「高雄市漁業文化館」，文化館內設置鮪魚館、魷魚館及介紹本市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等漁業產業，透過展示品及導覽簡介使民衆了解本市漁業概況，增進民衆對本市整體漁業文化及產業之瞭解與認同，傳承在地漁業文化，推廣海洋文化教育。100 年度計受理 78 個團體參觀，參觀人數 3,876 人。





四、推動海洋休閒遊憩活動

(一)辦理「2011 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

本局於 100 年 8 月 13 日至 17 日假光榮碼頭及真愛碼頭辦理「2011 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內容包括船舶展、遊艇展、海巡裝備展、海軍及原住民文物展、艦艇模型展、海洋教育互動、海洋國家公園特展、各區漁會特色產品展、海洋生態主題郵展、漁會之夜音樂晚會、環港觀光及「高雄港－蚵子寮漁港」、「高雄港－彌陀漁港」藍色公路體驗等多項靜、動態展示、表演及體驗活動。藉由各項展演活動，引領民衆認識海洋，增進民衆對本市漁業、遊艇設計、建造、帆船休閒、海洋科技研發等產業及海洋生態保育等之瞭解。5 天活動，計吸引 155,724 人次參觀，創造新台幣 48,142,950 元產值。

未來，該活動仍將持續辦理，並思考活動之豐富度及多元性，逐年擴大辦理規模及邀請對象，以期將該活動型塑成爲本市特色國際海洋節慶活動。



(二)推動高雄港至蚵子寮漁港及彌陀漁港藍色公路航線

高雄市沿海觀光資源豐富，從西子灣至柴山一帶沿岸爲珊瑚礁海岸，景緻相當優美，且蚵子寮及彌陀當地蘊含豐富漁村文化，極具發展潛力，已成爲本局推展海上休閒遊憩活動的重要施政主軸。爲帶給大眾有別於陸上遊

覽的新奇體驗與感受，同時可提供民衆體驗海上休閒遊憩活動機會，積極推動海上藍色公路航線。蚵子寮漁港航線目前業者採非假日以包船方式經營，例假日、國定假日採固定航班經營；另彌陀及小琉球 2 條航線，業者目前採包船方式經營。100 年度藍色公路 3 條航線總計行駛 148 航次，總遊客數 12,094 人（蚵子寮航線 126 航次，遊客數 9,757 人、彌陀航線 12 航次，遊客數 1,185 人、小琉球航線 10 航次，遊客數 1,152 人）。



(三)辦理「重型帆船體驗活動」及「國際帆船邀請賽」

為推廣民衆親身體驗水上休閒活動，帶動海洋運動及觀光遊憩活動之目的，進而促進水上休閒遊憩活動相關產業發展，本局於 100 年 4 至 6 月間，在高雄港「真愛碼頭」及「光榮碼頭」間水域辦理「2011 高雄重型帆船體驗營」，總計辦理 68 航次及共有 442 位民衆參與體驗。此外，為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休閒遊憩活動發展，帶動親水風氣，提升民衆從事海洋休閒運動興趣，型塑「玩帆船到高雄」之海洋城市意象，本局特向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爭取經費補助，於 100 年 9 月至 10 月間於興達漁港辦理 15 航次帆船體驗，共有 343 位民衆參與體驗。

此外，本局亦結合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屏東縣政府於 100 年 6 月 4 日至 6 日共同主辦「2011 大鵬灣國際帆船邀請賽」，有來自日本、紐西蘭、香港、捷克、聖克里斯多福等國家地區 12 艘重型帆船參賽，參賽好手約 200 多人。



五、漁業輔導

(一)輔導漁業永續發展

1. 成立「高雄市海洋漁業守護團隊」

爲能妥善管理及維持漁業資源永續利用，本局特於 100 年 9 月 13 日成立「高雄市海洋漁業守護團隊」，整合大高雄地區相關海洋漁業單位計有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生物博物館、海巡署、各區漁會、漁業協會及保育團體等 24 個單位的整體力量，共同爲保育大高雄市海洋漁業資源而努力。

本局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四海巡隊分於 101 年 2 月 15 日及 22 日共乘海巡艇出海執行「海淨」專案，啓動「海域三合一聯合稽查大執法」機制，合計 2 次。在進行聯合稽查執法前，本局已強力宣導並獲得漁民認同配合，所以該 2 次聯合稽查執法並沒有違規事件。爾後本局將繼續秉持創意執法新思維，擴大辦理海巡機關及漁政機關漁政執法人員經驗交流，共同打擊非法漁業行爲，維護漁業資源。

2. 辦理「強化沿近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及教育宣導」

爲精進本市漁業永續發展，本局於 100 年 7 月 1 日假高雄市漁民服務協會、7 月 20 日假興達港漁會、7 月 27 日假高雄市動力小船協會、8 月 12 日假永安區漁會、8 月 15 日假高雄市茄苳舢舨協會辦理「強化沿近海漁業資源養護管理及教育宣導」，共計 5 場次，深獲漁民及輿情好評。

3. 持續輔導漁船幹部船員參加訓練講習

本局持續輔導欲上本市籍漁船筏工作之船員，參加基本安全訓練班，並協助船長 12 公尺以上之漁船，依規定編足幹部船員，遇有不足個案，輔導合格者申請代理，或立即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完成報名參訓。



(二)擴大漁業服務，提昇服務品質

1. 辦理自願性獎勵休漁計畫

(1)國內基地漁船獎勵休漁：本局於 100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受理申請，共計 1,185 艘本市籍漁船提出申請，已審核符合資格有 1,156 艘、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19,735,500 元。

(2)國外基地漁船獎勵休漁：本局於 100 年 10 月 1 日開始受理申請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

2. 辦理漁船、筏收購

100 年度漁船筏收購登記，自 100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21 日止受理登記，收購漁業種類以影響沿近海漁場及漁業資源較大之拖網漁業，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兼營之魷魚漁業，列為優先收購對象；另漁筏筏體非筏管組裝，為 FRP 一體成型者，均可參予收購。

漁船之收購標準：第 1 噸至第 5 噸，每噸 5 萬元；第 6 噸至第 10 噸，每噸 4 萬元；第 11 噸至第 20 噸，每噸 3 萬元；第 21 噸至第 50 噸，每噸 2 萬 5 千元；第 51 噸至第 100 噸，每噸 2 萬元；第 101 噸以上，每噸 1 萬 8 千元，且每艘漁船最高收購金額為 790 萬元整。漁筏之收購計價標準：以筏管管徑分別計價。

本局於 100 年度辦理漁船筏收購計 3 艘，總金額共新台幣 2,755,400 元。

3. 大陸船員管理

100 年度核准 240 艘沿近海漁船僱用大陸船員計 391 人；核准 162 艘遠洋漁船所僱大陸船員計 1,830 人進入境內水域，本市前鎮漁港臨時岸置所，計安置 324 艘漁船（含近海作業）所僱大陸船員 2,221 人。

4. 外籍船員管理

100 年度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 938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 5,895 人次。

5. 加強對外漁業合作

依「對外漁業合作辦法」，輔導本市籍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拓展作業漁場，100 年度協助本市籍漁船受理對外漁業合作計 19 國，取得入漁執照計 346 艘次。

六、漁港管理

本市所轄漁港現有 16 處，除例行性漁港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外，100 年度特就具觀光潛力之興達、蚵子寮、中芸及汕尾漁港執行長期占用港區之廢漁網、大型物料等廢棄物進行 9 梯次整頓作業。101 年將進行第二階段針對港區貨櫃、違規搭建棚架執行拆除工作，以還港區原有環境空間及秩序。另為維持傳統漁業基本需

求及改善漁港老舊設施，除以本局 101 年公務預算進行各漁港修繕外，並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以維持漁港正常運作機能。

另為就近服務漁民，於茄萣、梓官、前鎮、鼓山、旗津、小港及林園等地區設置 7 處漁港辦公室，辦理漁民例行性漁業相關證照核發及港務行政管理工作。為因應國人海上休閒風氣漸盛，本局於 100 年度進行蚵子寮漁港藍色公路碼頭景觀改善工程，民衆可透過藍色公路飽覽本市海岸風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 100 年度辦理「第 3 屆十大魅力漁港徵選」，經過全台初選入圍的 20 個特色漁港激烈角逐競爭，本市蚵子寮漁港獲選為全台十大魅力漁港之「奮發人生漁港」。此外，本市興達漁港有著南部最大之休憩觀光碼頭—情人碼頭休閒園區，提供民衆優質且安全的遊憩空間。未來，本局將積極辦理各漁港景觀更新再造，期建構未來本市漁港除維護傳統漁業功能外，並轉型兼具觀光、休閒、文化、教育的「多功能漁港」。

(一)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計畫

1. 興達漁港目前設施活化情形

興達遠洋漁港目前已完成「情人碼頭休閒園區」之建置，並施設浮動碼頭供帆船等遊樂船舶停泊。98 年海巡署亦於該港成立南巡基地，提供該署約 760 公尺公務碼頭停泊巡防艦艇，包括遠洋區魚市場卸魚碼頭等，共計 1,766 公尺碼頭已使用中。另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經行政院國科會核定設址於興達漁港，並於港區租用臨時辦公室，同時進行該中心籌設工作，新建造之海研 5 號研究船預計 101 年 7 月進駐停靠於港區南側碼頭。

2. 未來整體發展之規劃

為推動興達漁港整體發展，本局於 100 年 5 月 6 日正式委託專業規劃廠商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整體發展規劃及漁港計畫修正案」計畫案，擬具興達港再發展之開發主題、引進產業及服務機能，並提出短、中、長期發展策略及方案。本規劃案將以「遊艇觀光商業區」、「海洋產業發展區」、「主題式休閒遊憩區」及「富麗漁港生活區」四大分區開發主題，積極推動興達漁港之整體再發展。

規劃廠商預於 101 年 3 月完成整體發展規劃漁港計畫修正，研提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後續將納入都市計畫興達漁港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程序。

3. 整體規劃短中長期開發期程

本規劃案開發期程短期已完成「遊艇觀光商業區」內「工（乙）十一」乙種工業區漁港計畫細部修正公告，配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等行政程序後即可辦理招商，引進遊艇修造廠商進駐。另「富麗漁港生活區」將向農委

會漁業署申請補助經費 900 萬元進行近海泊區碼頭整修設計監造，並活化第一魚貨拍賣市場。此外，本局已協調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真理大學遊艇休閒及海洋相關研究與訓練單位進駐情人碼頭園區，辦理帆船體驗活動。

中長期開發期程方面，101 年起優先以遊艇觀光商業區一期作為開發區位，後續將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可行性及先期作業準備階段，徵詢投資營運管理意願，冀望落實興達漁港為觀光休閒遊憩港之目標，並活化港區帶動人潮。



(二)改善蚵子寮漁港整體景觀，發展多元的休閒漁港

蚵子寮漁港假日人潮眾多，本局規劃以漁港為核心，配合當地漁村文化與周邊景點，及梓官區漁會的生鮮魚貨拍賣市場、水產品加工供銷及零售海鮮市場等，結合相關資源，發展蚵子寮漁港為觀光休閒漁港。本局於 100 年度已完成蚵子寮漁港整補場照明、航道護岸修復及藍色公路碼頭景觀改善等多項工程，其中藍色公路碼頭景觀改善工程於 100 年 7 月 29 日完工，以優質的漁港風情，提供市民高品質遊憩環境。為進一步改善港區整體景觀，編列經費 200 萬元及 400 萬元分別辦理「蚵仔寮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及「魚市場建物改建規劃設計」，其中 101 年度本局編列 5,300 萬預算辦理之「蚵仔寮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已完成細部設計，並於 101 年 2 月份完成地方說明會後，已辦理公開上網招標工作。另「梓官區漁會魚市場改建工程」已完成初步設計，預計 5 月完成細部設計並爭取中央預算補助以辦理後續工程。



(三)辦理本市漁港計畫及漁港區域劃定修正案

爲利漁港管理業務遂行，本局於 100 年度獲農委會漁業署補助經費 390 萬元，與本局配合款 210 萬元，總計 600 萬元，刻正進行本市轄屬第二類漁港（鼓山、旗后、旗津、上竹里、中洲、小港臨海新村、鳳鼻頭、白砂崙、永新、彌陀、蚵子寮、中芸、汕尾、港埔等共 14 處漁港）整體規劃、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修訂等工作。

(四)辦理林園區汕尾漁港疏浚及漂流木清除

1. 汕尾漁港疏浚

本局自 100 年 1 月 4 日起持續進行汕尾漁港航道淤積疏浚工作，維持航道暢通，100 年度總計清除 30 萬公噸砂石。另就該漁港內清疏部分，亦已完成重點泊地疏浚工程，疏浚數量爲 6 萬公噸。爲賡續進行該漁港疏浚工作，101 年度疏浚工程已於 101 年 3 月 1 日開始施作，預計清疏汕尾漁港及航道土砂約 36 萬公噸。

2. 汕尾及中芸漁港漂流木清除

本局自 100 年 1 月 4 日起辦理汕尾漁港漂流木清除工作，並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積極爭取 570 萬元經費，辦理莫拉克颱風後殘留中芸及汕尾漁港漂流木清除工作，共計清除 1,230 餘公噸。另爲能即時因應颱風過後大量漂流木入侵漁港情事發生，動支市府災害準備金 868 萬元，辦理本市各漁港天然災害後漂流木緊急清除開口契約，以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及漁港設施安全。總計 100 年度林園區中芸及汕尾漁港共清除 2,214 公噸漂流物(木)。



(五)完成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活化

為完成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活化，本局已於 100 年 8 月 30 日完成該直銷中心第 1、2 層樓招租。第 1 樓層由東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規劃為漁產品物流配送中心，從事漁船整補業務及設置經銷網行銷冷凍食品、乾貨；第 2 層樓則由三姐妹小吃部經營海鮮餐廳，並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正式營運。另第 3 層樓部分，本局已於 101 年 2 月 21 日完成招租議價程序，中華民國全國商港總工會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中心為得標廠商，預計於 101 年 3 月底前完成簽約公證並展開營運整備工作。

(六)本市鼓山漁港、旗津漁港及興達漁港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鑑為績優漁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全國「漁港區域環境整潔評鑑計畫」，本市鼓山漁港榮獲第二組(屬具魚貨直銷市場及兼營交通船之漁港)第一名，旗津漁港、興達漁港分獲第三組(屬具觀光漁港、魚貨直銷市場或開放遊艇停泊之漁港)第一、二名。本次評鑑績優漁港共八處漁港獲獎，本市即有三處漁港獲選，並獲該署獎勵補助經費共 80 萬元，成績優異。本次獲獎肯定，顯示本局對本市漁港環境之重視，以及對漁港清潔所做努力已獲具體成效，未來本局將繼續落實環境整潔維護工作，提升漁港區域環境維護水準，秉持積極創新、全力以赴之精神，讓民眾享受安全、便利、舒適且清新之漁港環境。



(七)辦理漁港管理及清潔維護，加強港區美綠化

為提昇本市各漁港管理及清潔維護，本局 101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 1,307 萬元，同時爭取農委會漁業署委辦管理費 387 萬元及清潔維護費 570 萬元辦理本市各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另加強各漁港環境清潔與景觀維護工作，持續辦理港區植栽之養護，並加強漁港景觀公廁清潔維護，提供遊客及漁民優良使用空間。

七、漁港建設

本局 100 年度辦理轄區內各漁港修繕、整建及養殖工程詳述如下：

(一)興達漁港：

1. 完成興達港區側溝頂版修復工程。
2. 完成興達漁港遠洋魚市場水電修繕工程。
3. 完成興達漁港安檢碼頭設施修繕工程。
4. 完成興達漁港崎漏安檢浮動碼頭新設工程。
5. 辦理興達漁港遠洋泊區疏浚工程施工中。
6. 辦理興達漁港碼頭舖面改善暨路燈汰換工程施工中。
7. 辦理興達漁港魚市場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工程施工中。

(二)蚵子寮漁港：

1. 完成蚵子寮漁港整補場照明工程。
2. 完成蚵子寮漁港藍色公路段碼頭景觀改善工程。
3. 完成蚵子寮漁港舢舨航道護岸修復工程。
4. 完成蚵子寮漁港舢舨碼頭及遮陽棚修繕工程。

(三)白砂崙漁港：完成白砂崙漁港護岸修復工程。

(四)永新漁港：辦理永新漁港泊地及航道疏浚工程施工中。

(五)彌陀漁港：

1. 完成彌陀漁港漁船上架場整修及遮陽棚修繕工程。
2. 完成彌陀漁港安檢碼頭修復工程。

(六)鼓山漁港：

1. 完成鼓山漁港彩色瀝青路面鋪設工程。
2. 完成鼓山漁港光廊碼頭設施改善工程。

(七)前鎮漁港：

1. 完成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電力設施改善工程。
2. 完成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消防設施設置工程。

(八)上竹里漁港：完成上竹里漁港地坪整建及遮陽棚修繕工程。

(九)中洲漁港：辦理中洲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施工中。

(十)小港臨海新村漁港：

1. 完成辦理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港區設施改善工程。
2. 辦理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小型天車設置工程施工中。

(十一)中芸漁港：

1. 完成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
2. 完成中芸漁港西防波堤消坡塊補拋工程。

3. 辦理中芸漁港疏浚工程施工中。
4. 辦理中芸漁港闢建漁筏泊區可行性評估中。
- (三) 汕尾漁港：完成汕尾漁港泊地疏濬工程。
- (三) 完成永安區養殖漁業生產區共同給水第四期工程。

八、漁民福利及輔導

(一) 漁業經營管理

100 年度辦理各項漁業證照及相關補助經費如下：

1. 核准漁船建造、改造、改裝 188 件。
2. 核發漁業執照 471 件。
3. 核發漁船配油手冊 369 件。
4. 核處漁船（員）各類違規計 88 件。
5. 補助漁船檢查規費 1,169 艘，共 661,150 元。
6. 補助高雄區漁會漁業專用及通訊電台營運經費 4,650,000 元。
7. 核發休漁獎勵金 520 艘、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8,869,200 元。

(二) 漁船船員管理

100 年度辦理漁船船員管理事務如下：

1. 核發漁船船員手冊 7,039 件及外國籍船員證 354 件。
2. 辦理大陸船員上、離船案件計 356 艘次，共 496 人次。
3. 核發大陸船員識別證 388 張。
4. 辦理漁船船員經歷證明及職務代理共 530 件。
5. 辦理海上作業漁船緊急醫療諮詢服務 18 人次。

(三) 辦理漁會企業健診轉型，提昇服務品質

100 年 8 月 19 日完成興達港區漁會、永安區漁會及彌陀區漁會轉型企業健診，經由「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學會」數月實地訪查，對各區漁會提出建議並就現階段漁會發展新興事業的可能項目中，以不同型態的服務事業及休閒漁業發展成為關鍵性產業。並透過開發具地方文化特色的品牌，創造高經濟效益，帶動漁會轉型與促進漁村經濟繁榮。

(四) 推展一區一特色漁業

為保留原沿海區域之不同海洋文化，本局整合地方漁業產業，發展一地區一特色漁業，期望每個區能結合當地地方特色，發展具有區隔性、獨特性、文化性或唯一性的手工藝或食品特色產業，以創造高附加價值的新型態群聚式經濟體。為突顯各區漁會特色漁產品及地方文化，本局特於 100 年 10 至 12 月結合在地區公所及區漁會辦理海洋節慶活動，強調本市烏魚、石斑魚、虱目魚等海洋特色產業。

為穩定水產品產地價格，拓展漁產品多樣化及提升其附加價值，積極輔導各區漁會與產官學界研發各項具特色的漁產品，利用盛產的魚貨原料以產地直銷方式，或現撈之新鮮魚貨，以「嚴選製造、在地生產」的精神，加工製造成精緻且具地方特色的漁產品伴手禮。輔導林園、梓官、彌陀區漁會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 年度發展地方農漁產伴手禮計畫」，及輔導小港、興達港、梓官區漁會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0 年度「輔導漁民團體人才培訓計畫」。

為鼓勵國內水產加工廠商開發新產品，建立水產品品牌形象，並宣導多吃漁產品有益健康之食魚文化，鼓勵大高雄水產加工廠商及漁會參加評選，在 100 年全國水產精品評選結果中，大高雄成績亮眼，獲選比例近三分之一，全國僅有 4 家漁會的漁產品得獎，大高雄就佔了 2 家，計有林園區漁會台園膠原蛋白凍及梓官區漁會頂極烏魚子禮盒，另外高品質的利豐超低溫黑鮪魚生魚片、順億超低溫公司的鮪魚生魚片、盛洋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龍膽石斑禮盒、味一食品有限公司的風景禮盒等。



(五)獎勵漁民購置新式漁機具補助

獎勵補助漁民購買使用新式、省能源漁機具，100 年度獎勵補助項目為漁民需求較大之船外機（15 台）及衛星導航系統（GPS）（10 台），合計補助金額為 250,000 元。

(六)水產飼料採樣分析

本局 100 年度依「飼料管理法」對本市進口及國產魚、蝦水產飼料進行採樣抽驗，抽驗件數共計 71 件，檢驗項目：1.一般成分 12 件。2.藥物殘留 49 件。3.三聚氰胺 10 件，其中有 1 件一般成份未符合「飼料管理法」規定，業依法核處在案。

(七)水產品品質衛生產地監測

為輔導漁民改善與確保養殖水產品品質，落實對產品的責任及做好自主管理，維護消費大眾食用安全，降低水產品衛生事件對產業衝擊及提昇水產品之競爭力及配合中央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做自主性監測工作。特

配合中央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做自主性監測工作而至魚塭抽樣。本項工作 100 年度之檢驗項目包括：1. 藥物殘留(203 件)。2. 重金屬(98 件)。3. 撲滅松與陶斯松(2 件)。

(八)魚市場水產品衛生品質抽驗監測

配合中央執行「100 年魚市場水產品衛生品質抽驗監測」計畫，100 年度本市轄屬抽驗 6 處魚市場（其中海水魚類抽驗 270 件，養殖魚類抽驗 216 件，合計抽驗 486 件）（高雄區漁會、小港區漁會、林園區漁會、興達港區漁會、梓官區漁會及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6 處魚市場）。抽驗檢測項目包括 1. 保鮮劑快速檢測。2. 藥物殘留快速檢測。

(九)辦理「建立高雄地區水產品產地證明標章品牌」計畫

為協助水產產業建立水產品品牌形象，提升衛生安全管理制度及競爭力。輔導本市水產養殖業者、水產加工業者建立「高雄市養殖及水產加工產品產地證明標章」，讓民眾食的更安心，並宣導多吃漁產品有益健康之食魚文化。100 年通過「高雄市水產養殖產品產地證明標章」有 22 家養殖業者，「高雄市水產加工產品證明標章」有 11 家加工業者 16 種品項。



(十)建設海水養殖基礎設施

為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用水的問題及防止地層下陷，及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推動「石斑魚產值倍增計畫」，已將本市永安及彌陀 2 養殖區納入本計畫辦理，分期逐年辦理養殖區共同給水工程。永安區已完成四期工程約完成 1,500 公尺 LNG 冷卻海水供水箱涵，第五期刻正施工中；彌陀區已完成二期工程約完成 800 公尺海水供水渠道。

因戰車壕溝經由社區及道路排水連接北溝，屬永安區重要排水系統，惟目前護岸老舊且排水斷面及坡度不足，易造成該區淹水情形，颱風汛期更因排水不良，致魚塭淹沒，造成漁民損失慘重。為改善上述區淹水問題，本局特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爭取新台幣 3,000 萬元辦理永安區戰車壕溝排水整治工程，現已委託永安區公所施工中。

為重塑莫拉克颱風災後養殖環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局辦理「永安區養殖漁業供水工程」經費新台幣 1 億元、「永安區養殖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7,000 萬元及「彌陀區養殖漁業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1 億 3,000 萬元，總經費計 3 億元，該等工程均已完成工程發包。

(二)補助動力漁船保險，保障漁民安全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未滿 100 噸漁船保險補助，100 年 1 月至 12 月止計 285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新台幣 8,695,951 元。

(三)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00 年 1 月至 12 月止辦理漁民災害死亡計 4 件，失蹤 3 件，漁船沉沒 7 件，共發放救助金新台幣 2,630,000 元。

(四)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100 年 1 月至 12 月止共計核撥新台幣 160,536,000 元。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保護海洋環境

(一)持續推動本市「海洋污染防治聯合稽查機制」

審慎規劃大高雄市海污防治責任區，並整合大高雄海洋團隊成員機關及單位，執行銜接聯繫窗口之建置及有效連結，以強化各單位責任領域，消弭海污防治盲點，且規劃機動性稽查模式。

(二)強化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加強辦理大高雄市海域環境監測，增加海域水質監測站，以取得各項海域背景值，俾得於海洋污染事件發生之第一時間，立即投入救災和處置工作，有效降低海域環境之損害與海洋資源之破壞，並據其背景資料執行海域復原及相關後續求償工作。

(三)執行市轄海域環境調查，建置「海洋環境資訊系統」

執行市轄海域生物種類及數量之長期調查與研究，評估生物族群動態及資源量，俾作為海域永續利用、管理之施政參考。

建置及維護「海洋環境資訊系統」網站，建立海洋環境與資源等資訊及海域背景資料，並將海域環境之調查監測資料上網公布，供民眾及產、官、學快速查詢。

(四)執行海洋污染防治訓練及演練

1. 結合本市海岸及高雄港特性，並參採歷年來海污事件經驗，以因應海上突發狀況發生時，各團隊成員間之協調聯繫、緊急應變機制及處置能力，有效提升大高雄市處理海污事件之相關能量。
2. 強化相關單位之海污防治業務專責人員除污應變技能。

(五)輔導本市養殖漁業提昇繁養殖技術，加強養殖環境改善，並配合國土復育政策，合理使用水土環境資源，以防止地層下陷。

二、培育海域資源

(一)配合農委會漁業署實施魚苗放流

整體衡酌大高雄沿岸生態環境，配合漁業署辦理大高雄沿岸地區之魚苗放流工作，增加沿近海域魚類資源及漁民收益。

(二)推動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護

結合公部門與民間團體辦理海域淨灘活動，維護環境清潔。配合中山大學辦理「海資週」活動，宣揚海洋環境與資源保育之重要性。協辦 APEC 企業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圓桌會議，彰顯海洋環境保護議題。

三、發展海洋產業

(一)推動興達漁港遊艇觀光商業區分期開發

1. 本府已專案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101 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置作業補助經費」，俟該會同意補助經費後，據以完成遊艇觀光商業區 1 期促參開發案可行性及先期規劃。
2. 辦理興達漁港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
3. 協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 2,700 噸級研究船進駐興達漁港。
4. 推動海洋休閒遊憩產業進駐。

(二)加速完成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

「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已於 100 年 9 月 27 日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與受託開發商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委託契約之簽定，園區總開發經費預估為新臺幣 51.9 億元，預計第一期園區開發於 102 年底完成、第二期園區預計於 104 年底開發完成，未來工作重點如下：

1. 完成第一期開發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
2. 完成第一期開發區之申請園區報編作業。
3. 完成第一期開發區土地之取得。
4. 完成園區土地出售計畫草案之撰擬。
5. 園區管理制度之建立。

(三)籌辦「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

為推動遊艇產業為本市旗艦產業，將於「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102年完工啓用後，預定由經濟部國貿局與本府於103年4月假該中心共同主辦「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初步規劃，50呎以下遊艇，利用該中心之室內展館及戶外2,600坪空間展出；50呎以上遊艇，則於新光遊艇碼頭（22號碼頭）水上展出。展覽定位為台灣遊艇產業於亞洲地區之獨特性，參展廠商包含國外廠商，以具創意、科技性之遊艇為主要對象，藉以增進高雄城市曝光度，並塑造高雄城市意象。

為利籌辦「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先期作業，本局101年度將召開「2014年台灣國際遊艇展」籌備會議及辦理「2014年台灣國際遊艇展」國際宣傳與「台灣遊艇發展論壇」。

(四)推展郵輪經濟

積極輔導「高雄市郵輪及客輪發展協會」運作發展郵輪經濟，同時推動多項重點工作，包括設置郵輪網站、與國內城市及亞洲城市或港口策略聯盟、參加亞洲或其他國家所辦郵輪大會，透過策略聯盟合作機會，加強與世界大型郵輪航商及代理商交流接觸，吸收國際郵輪資訊，安排國際航商決策階層參訪港務設施，規劃套裝旅遊行程參觀高雄地方特色景點，以獲取國際大型郵輪航商認同，建構高雄成為亞洲地區重要郵輪基地。

(五)推動海上休閒遊憩產業

1. 開拓藍色公路新航線

自100年3月20日高雄港至蚵子寮漁港藍色公路航線開航，以及本局於100年8月13、14日「2011 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活動期間，辦理高雄港至彌陀漁港藍色公路航線體驗後，除民衆反映熱烈外，梓官及彌陀區漁會亦相當認同，並全力支持。有鑑於目前高雄港至蚵子寮漁港及彌陀漁港藍色公路航線之客源及航班，已漸穩定，為有效推動興達港地區海洋休閒遊憩活動，進而活絡當地觀光休閒產業，促進地方經濟發展，現本局刻正研議規劃推動興達港至台南安平港藍色公路航線。

2. 舉辦「2012 高雄重型帆船體驗營」及「2012 第四屆海峽盃帆船賽」

為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休閒遊憩活動發展，提升民衆從事海洋休閒運動興趣，本局規劃於101年5月及10月間在興達漁港水域辦理「2012 高雄重型帆船體驗營」；另本局將與高雄市體育處及中華民國帆船協會於101年6月間共同主辦「2012 第四屆海峽盃帆船賽」。

(六)永續海洋漁業

1. 持續辦理本市漁業永續發展政策規劃

為更深入及精進策劃本市漁業永續發展，將持續委請專業機構辦理本市漁業發展政策規劃，以瞭解本市各地漁業現況。另定期邀集各地漁業者、漁會團體等舉辦研討會，廣泛聽取建言，供作研擬本市漁業永續發展之未來藍圖及施政參考。

2. 賡續辦理「高雄市養殖及水產加工產品產地證明標章」及輔導開拓本市水產品行銷通路。
 3. 持續推動「高雄市海洋漁業守護團隊」，共同維護漁業資源永續。
 4. 輔導沿近海漁船業者轉型，改以兼營娛樂漁業、一支釣，朝休閒漁業、觀光及娛樂等多元化方向發展，期能調整本市沿近海漁業結構，達成漁業永續利用之政策指標。
 5. 持續辦理各漁港景觀再造計畫，爭取經費修繕轄屬漁港基礎設施，並積極活化漁港機能，朝觀光休閒、文化教育等多元化發展。
 6. 健全漁會組織體制與職能，發展創新事業；加強漁會信用部輔導及監理，提升漁業金融機構服務品質。
 7. 推動責任制漁業，宣導業者遵守國際管理規範；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會議，維護漁民公海作業權益；持續輔導遠洋漁業合作，拓展本市遠洋漁船作業漁場。
- (七) 加速完成永安、彌陀區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魚塭集中區基礎排水設施
為改善莫拉克颱風災後本市養殖環境，本局已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永安區養殖漁業供水工程」、「永安區養殖排水改善工程」及「彌陀區養殖漁業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等 3 項工程（總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3 億元），本局已於 100 年底陸續完成工程發包，並將於 101 年度加速完成前揭工程施作。
- (八) 推展海洋加工及科技產業
1. 賡續結合產官學界共同研發具地方特色的漁產品伴手禮，開創及行銷漁產品自有品牌，穩定並提高水產品附加價值及拓展國外市場，提昇漁產品之國際競爭優勢。
 2. 積極與「海洋策略聯盟」等海洋及科研相關機關、學術機構，推動海洋科技知識之發展與應用，強化本市海洋科技產業之推展。
- (九) 發展高雄市成為「國際港灣都市」
1. 繼完成大型遊艇泊靠基地－高雄港 14 號碼頭後，賡續推動新光碼頭為中小遊艇停泊區，提供國內外遊艇業者便利停泊環境。
 2. 主動協調交通部航港局及台灣港務公司開放港灣設施與資源，配合高雄港區整體建設與發展並建置郵輪母港計畫，使高雄市逐步與國際接軌。

(十)改造及開發漁港空間

1. 朝向漁港多功能使用

運用大高雄 16 處漁港各地區漁會及漁港特色，結合地方風土民情，型塑漁港特有形態並結合觀光遊憩與海上休閒產業，朝向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帶動地方產業及經濟發展。

2. 維護漁港管理秩序及環境景觀綠美化

為持續推展漁港建設與景觀再造，加強漁船停泊秩序及清潔維護與管理，提供市民休閒空間，落實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本局 101 年度將賡續完成本市永新、彌陀、蚵子寮、中芸漁港辦理整體景觀委託規劃技術服務案，透過環境整體規劃調整，以達到營造漁港景觀新風貌。

3. 積極辦理漁港維護與修建，維持漁港使用機能

為改善蚵子寮漁港碼頭破損基礎設施，本局 101 年度編列新台幣 5,300 萬元辦理「蚵子寮漁港設施改善工程」，俾利漁民作業環境改善及整體環境美觀，增加觀光客造訪意願及提高就業率等多重效益。另本局已完成「梓官區漁會魚市場改建工程」初步設計，預計於 101 年 5 月完成細部設計並爭取中央預算補助，俾辦理後續工程。

(十一)落實漁民福利服務

持續補助漁民辦理動力漁船保險及漁業災害救助，使漁民海上作業安全有所保障，並照顧不幸因漁業災害造成傷害之漁民得以救助。

(十二)加強漁民生活照護

1. 辦理獎勵休漁措施。

2. 執行收購老舊漁船政策：配合中央執行本市籍漁船休漁獎勵計畫及老舊漁船收購計畫，使漁業資源得以調整及生息。

四、推廣海洋文化教育

(一)強化館際合作，提昇海洋及漁業文化

1. 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海洋探索館

輔導陽明海洋探索館營運並與漁業文化館串聯，使前鎮及旗津漁港區海洋文化搭配，達到相輔相成效果。

2. 行銷「高雄市漁業文化館」

本局建置之「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展示鮪魚館、魷魚館及介紹本市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等漁業產業，透過展示品及導覽簡介使民衆了解本市漁業概況，藉由深入淺出之展示品說明我國漁業發展歷程。

3. 積極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建立合作夥伴關

係，建立交流平台，強化館際合作，分享海洋文化教育資源，落實海洋文化教育。

4. 強化漁會服務功能

辦理四健、家政之講習訓練，輔導本市各漁會四健及家政班辦理講習訓練，提昇漁會服務漁民品質。

5. 推廣食魚文化

繼續推動本市漁產品行銷活動，推廣食魚文化，使本市漁業除產量及產值提昇外，另提倡多面向之食魚文化，使本市大宗魚貨質與量俱提昇。

(二) 賡續推動海洋文化、教育工作

高雄市海洋文化資源豐富，海洋資源保育更爲海洋產業發展之基礎，爲讓市民體驗港都特有之海洋文化特色，將規劃辦理「校園巡迴列車-海洋教育活動」、與荒野協會共同辦理世界海洋日等活動，俾期教育下一代海洋資源保育觀念，確保產業永續發展。

(三) 持續辦理海洋事務體驗營

針對海洋事務、海洋發展策略與海洋環境等相關議題等進行體驗，內容包括海洋文化、海洋科技、海洋資源保育、海洋污染防治、漁村生活體驗等活動，結合產官學界力量，爲本市海洋文化教育及海洋資源保育工作一起努力，提昇保護海洋環境意識。

(四) 發行海洋期刊及專書

爲宣揚大高雄市海洋政策目標，提供各界優質海洋資訊內涵，賡續編製發行優良政府出版品「海洋高雄」季刊及海洋專書，傳承海洋精神與文化意涵。

肆、結語

高雄市具有雄厚海洋產業基礎，遊艇、郵輪、漁業、造船、航運等各項海洋關聯事業均有傲人成就。本局將更積極推動海洋產業及海洋事務發展，使本市海洋事務呈現更大格局。未來，本局仍將繼續秉持衷心服務，創造民衆福祉之服務宗旨辦理各項業務推動。敬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

敬祝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

大會圓滿成功

十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業務報告

日期：101年4月11日

報告人：局長 陳盛山

壹、前言

貴會第1屆第3次大會開議，盛山奉邀出席提出業務報告，甚感榮幸。希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觀光局業務不吝批評與指導，使本局各項工作推動更加順利，希望貴會能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盛山接任大高雄觀光局1年來，在政策上，首先積極開拓國際入境觀光市場，增加國際海空航線航班，並開創「南進南出」、「南進北出」及「北進南出」等旅遊新模式。在行銷上，以多元、活潑及創意方式，來提昇大高雄國際能見度及南台灣觀光特色。在重大活動辦理上，以創新、多樣及整合方式，來舉辦年度節慶活動。在產業提昇上，以專業、積極及主動方式，來建立國際觀光客入境觀光產業鏈。在風景區建設及維護上，以人文、生態及環保方式，來提升風景區休閒遊憩功能，而這些努力也為縣市合併第一年，交出顯著成績單。

高雄晉升亞洲亮點觀光城市，帶動觀光客來高倍增，是觀光局目前首重目標，為在最短時間達到目標，本局會以「建構完善觀光環境」、「提升優質旅遊品質」及「創造觀光利基產值」為政策，積極執行「觀光資源整合及行銷」、「發展國際觀光郵輪」、「參與國內外旅展」、「建置旅遊資訊系統」、「接待踩線團」、「推動獎補助方案」、「爭取國際航線及航班」、「提升旅館品質」、「輔導旅宿業」、「實施旅館安全檢查」、「整合觀光資源」、「促銷套裝行程」、「辦理主題性觀光活動」及「各風景區改善工程」等任務，以朝「觀光客倍增」目標來努力。

貳、觀光政策方向

一、觀光行銷推廣

(一)持續開拓國際航線航班及推動國際郵輪觀光

積極與各國航空公司洽談航線開闢事宜，推動兩岸及亞洲城市直航對飛高雄之新航線航班，並以「南進南出」、「南進北出」或「北進南出」航線航班及旅遊行程安排，便利國外旅客來高雄並從事深度旅遊。另航線航班部分亦包括開拓國際郵輪航線航道停泊高雄港及提升後端接待服務，拓展國際觀光客源。

(二)針對目標市場積極參與國內外旅展及行銷

藉由積極參與國內外旅展行銷機會，增加本市觀光知名度與能見度，以拓展本市觀光客源及觀光產量，並達成擴充觀光產值目標。

(三)接待踩線團、並透過多元媒宣行銷推廣高雄觀光

透過接待由各國城市旅遊局、旅遊業、航空業及媒體所組成之踩線團來高雄實際體驗行程，行銷本市各旅遊觀光景點及文化特色，藉以達到本市成為規劃遊程行程必經路線。另運用電子、平面、網路及戶外廣告等多元媒宣通路，行銷推廣高雄之美與豐富的觀光資源。

(四)行銷推廣主題深度旅遊

為增進本市旅遊行程主題性，滿足不同客群需求，將積極規劃推廣各類主題旅遊，如美濃客家觀光小城之旅、佛陀紀念館祈福購物之旅、月世界泥岩地質生態之旅及痞子英雄海港城之旅等，並透過導覽解說，增進旅遊行程內涵豐富性。

(五)推動旅遊行銷獎補助方案

針對國外目標市場，結合航空、旅行業等相關業者，推出各種優惠獎勵行銷措施，獎勵吸引招來旅客，以促進旅客來高雄觀光及提昇旅遊品質。

(六)建置全方位友善旅遊資訊服務網

強化官網及高雄旅遊網版面及內容，方便旅客透過網路查詢旅遊資訊；建置行動高雄觀光導覽系統，提供智慧型手機下載旅遊資訊導覽服務；設置旅遊服務中心，提供面對面諮詢服務及摺頁文宣相關資訊，以多元化管道提供友善旅遊資訊服務。

二、觀光產業輔導管理

(一)輔導本市旅館及加強民宿服務品質，以提昇本市旅館住宿品質與旅客到訪意願。規劃國際禮儀訓練課程培育餐飲與管理人才，提升大高雄地區一般旅館、民宿接待能力，加強旅遊服務品質。

(二)邀集建管、消防及衛生相關單位，進行本市旅館聯合稽查，以保障旅客住宿品質與安全。

(三)搭配本市農漁特產，藉由資源整合及行銷，推展本市觀光產業，如將大樹鳳梨荔枝、美濃米行銷成為航空公司餐點，藉由美濃白玉蘿蔔季、台17線豐富漁產，推展本市民宿觀光及生態體驗旅遊。

三、觀光活動推展

(一)結合公私部門資源辦理具創意及代表性之主題性觀光活動

規劃多元化主題旅遊行程，結合業者進行主題產品包裝，推出休閒農業

觀光、綠色產業觀光、宗教之旅觀光、文藝之旅觀光、美食之旅觀光及影視景點觀光等套裝行程。

- (二)規劃本市各區特色景點套裝行程，及結合年度節慶活動（如高雄燈會、內門宋江陣等），並透過加強行銷宣傳，以顯著帶動參觀人潮。
- (三)整合各觀光產業資源（旅行業者、旅宿業者、交通業者、農漁特產業者等），藉以有效推廣及行銷本市各觀光景點。

四、風景區與觀光景點規劃建設與維護管理

(一)觀音山風景區整建工程

工程包括：登山步道整建、步道邊坡水土保持及排水改善、橋樑整建、環保公園下方之公廁整建、環保公園上方公廁拆除及廣場整建、休憩設施整建、全區植栽綠美化、觀光導覽牌、指標及解說系統建置、全區設施減量工程。

(二)月世界風景區整建工程

工程包括：月世界通往五里坑及山頂水池步道整建、觀景平台整建、環生態池周邊截流溝、周邊鄰近景點（一線天、乳母岩、大滾水、小滾水、牛軋湖及馬頭山等）之解說及指標設施、步道鋪面系統及休憩景點整建及環境美綠化、重要景點道路指標設置（田寮、岡山、燕巢、阿蓮區等）。

(三)壽山動物園設施整建工程

工程包括：動物展示區整建、水電系統及設備管線改善、廣播系統改善、親水廣場設施改善、教育設施整建、公共暨遊憩設施改善及美綠化。

(四)美濃中正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工程包括：既有環湖步道改善、新設環湖步道、節點廣場改善。

參、100 年至 101 年 3 月業務執行成效

一、多元觀光行銷策略與作為

(一)開拓兩岸及國際航線航班

為開拓高雄國際觀光市場，本局除積極爭取新增航線航班外，並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國內外行銷，成功打開大高雄觀光旅遊知名度，也為本市觀光產業帶來蓬勃商機。

高雄國際機場在 2011 年 10 月底起陸續啓動冬季班表，本市與亞洲城市直航對飛的航線數，由 2011 年 1 月的 20 條，增加至 2012 年 1 月的 32 條，增加率高達 60%，每週航班則由 192 班增加至 225 班，增加率 17.2%，增加的航線及運量將為高雄帶來更多觀光旅客。

(二)參加國內外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1. 參與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 (1)為開拓港澳自由行市場，本局於 100 年 6 月參加「香港旅展」，推廣本市藝術文創饗宴、樂活城市單車、宗教慶典祈福、幸福浪漫婚紗、客家風情體驗、夜市小吃美食等主題旅遊。
- (2)為開拓馬來西亞自由行市場，本局於 100 年 8 月參加「馬來西亞秋季旅展」，推廣本市悠遊海港城、農村田園趣、祈福購物行、樂活單車遊、文創藝文旅遊及美食品嚐行等主題旅遊行程。另為拓展回教市場，本局輔導觀光業者，就接待回教觀光客所需住宿及餐飲條件，積極整備，俾利有效開拓回教觀光市場。
- (3)為開拓新加坡自由行市場，本局於 100 年 8 月參加「新加坡秋季旅展」，行銷本市水岸港都城市意象、鄉村休閒農業觀光及自然生態之美。
- (4)為開拓大陸自由行市場，本局於 100 年 9 月參加「北方十省旅遊交易會」暨「海峽旅遊博覽會」，向大陸北京、天津、江蘇、浙江、廈門等城市及組團社，行銷高雄觀光特色，並推廣「南進南出」、「南進北出」及「北進南出」新旅遊模式，以開拓本市直航客源。
- (5)為開拓韓國自由行市場，本局於 100 年 9 月參加「韓國釜山旅展」，推廣高雄在地美食及單車之旅等主題旅遊。
- (6)為開拓大陸自由行市場，本局於 100 年 10 月結合本市觀光業者與台灣觀光協會，共同參加大陸昆明「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推廣南台灣觀光旅遊。

2. 參與國內旅展：

結合本市觀光、旅館及婚紗攝影等產業發展協會，參加 2011 台北國際旅展。

3. 接待踩線團：

- (1)100 年 6 月接待香港旅行業者至義大、佛光山、美濃、內門踩線，並推廣世運主場館、左營眷村、駁二藝術特區文創活動、自行車之旅等特色旅遊，期吸引更多港澳自由行旅客。
- (2)100 年 8 月接待馬來西亞媒體團，體驗高雄各類在地美食小吃及特色主題旅遊等，期以平價超值美食及旅遊消費吸引更多馬來西亞背包客。
- (3)100 年 10 月接待新加坡旅遊業，參訪佛光山、義大世界、美濃、旗津、愛河、蓮池潭等景點。

- (4)100 年 10 月接待大陸福建組團社，開拓「南進南出」旅遊行程。
- (5)100 年 10 月接待浙江省旅遊局，推廣「南進南出」旅遊新行程。
- (6)100 年 11 月接待江蘇旅遊局至高雄推介及踩線。
- (7)100 年 11 月華航吉隆坡-高雄航線首航，邀請馬來西亞華人旅遊公會帶領當地主要旅遊業者至高雄踩線。
- (8)100 年 12 月接待「兩岸六方媒體高峰會議代表團蒞臨高雄參訪」歡迎活動，強化城市交流與媒體行銷。

(三)新增航線及航班廣告刊登補助案

配合 100 年度新增的亞洲航點航班，本局結合航空公司及旅行業者資源，共同刊登高雄之美行銷廣告，刊登區域遍及亞洲馬來西亞吉隆坡及中國大陸北京、重慶、成都、天津、鄭州、合肥、寧波、南寧、昆明、長沙等主要城市，並透過當地的電視、平面、網路、戶外廣告等多元媒宣通路，放送高雄之美，媒體覆蓋範圍達東南亞、星馬、日本、紐澳及中國等地區。

(四)觀光行銷短片製作及機上託播案

為藉由積極的行銷宣傳，與實質航空運量增加，為高雄爭取更多國際觀光客源與創造觀光產值。本局於 100 年 10 月起，陸續於各大航空公司（包括中華航空、長榮航空、復興航空、澳門航空、上海航空、港龍航空及馬來西亞航空等）國際航班，託播高雄觀光形象宣傳影片，並於國際旅遊雜誌與機上雜誌，刊登高雄觀光形象廣告，曝光成效超過 630 萬人次。

(五)港澳萬人遊高雄行銷案

為達到乘數宣傳效果，本局於 101 年 3 月製作 1 萬份高雄好禮（內容包括，消費優惠手冊、五月天紀念版暢遊卡、愛河太陽能船船票及大高雄觀光旅遊指南），並搭配航空公司提出之配套行銷廣告，將本市旅遊產品推銷於港澳市場，成功吸引目標市場旅客前來本市觀光。

(六)網路旅遊達人行銷案

網路行銷無遠弗界，為吸引網友前來本市觀光，本局特舉辦「高雄旅遊達人公開徵選活動」，並由眾多參賽者旅遊計畫中，徵選出 23 位旅遊部落客，前來本市體驗旅遊行程，並將親身體驗過程，寫成網路文章發表於網路社群及旅遊達人部落格中，總計產出超過 350 篇以上網路文章，廣泛引起網友注意及討論，成功達到實質推廣效益。

(七)日本銀髮族示範團國際行銷

去年有 30 萬日本遊客選擇住宿高雄，比前年成長了近 10 個百分點。311

大地震後，基於人溺己溺精神，在物資方面本府同仁共捐助了新台幣 4 仟萬元。另為協助災民走出陰霾，本局特別邀請福島 180 位居民前來本市觀光旅遊，另安排宮城縣名取市銀髮族示範團，前來本市參觀八八風災重建區，並安排祈福、養生之旅，同時參訪佛光山、杉林大愛村、美濃濕地、紙傘製作、擂茶 DIY、搭乘鴨子船及腳底按摩等行程，並參加「台日重建區加油會」活動，期望能藉由類似活動的舉辦，來深耕日本觀光市場。該項活動日本 NTV 電視台及民視、三立、中天、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聯合報等媒體，均作大篇幅報導，並製作 30 分鐘節目於台灣中天娛樂台首播及重播，行銷效益價值逾 5,000 萬元。

(八)觀光導覽資訊系統服務

1. 建置「行動高雄觀光旅遊」智慧型手持裝置適地服務：

100 年 6 月業已完成新版繁體中文及簡體中文版的行動導覽 APP 系統，迄 12 月總下載人次逾 2 萬 5,000 人次，另將擴充中文版導覽功能服務案，新增旅運規劃功能，同時建置英文版行動導覽 APP，將大高雄最即時、最豐富的吃喝玩樂交通等旅遊訊息提供予國內、外觀光客。

2. 本局網站維護暨高雄旅遊網改版建置案：

本案 100 年度完成高雄旅遊網改版建置計畫，並透過「高雄，幸福的顏色」短片大賽及「One More Tour」攝影比賽等網路行銷活動，提昇高雄旅遊網知名度。101 年度將重新建置官網後台系統，增加管理便利性，亦規劃於高雄旅遊網新增景點資訊，針對大高雄 38 區進行調查，豐富資料庫內容，同時進行創意網路行銷活動。

(九)製作觀光文宣資料、宣導品

1. 完成印製繁體及簡體中文、英、日及韓文之大高雄觀光旅遊摺頁，總計 142 萬 5,000 份及旗津、蓮池潭、幸福兩輪行旅遊摺頁各 10 萬份，廣送全台各地之旅服據點，提供國內外旅客索取參考。

2. 為行銷大高雄觀光資源，增印中文等語言版本之高雄都觀光旅遊摺頁，總計印製 16 萬 5,000 份。

3. 完成編輯設計宗教、眷村美食、購物主題旅遊摺頁（中文版 72 萬份、英文版 13 萬 5,000 份、日文版 4 萬 5,000 份），提供國內外觀光客參考運用。

4. 爭取中央補助經費，編印南台灣旅遊風景明信片 1 萬 8,000 份；另爭取補助編印眷村美食、購物及宗教等主題摺頁，加強南台灣觀光及高雄主題旅遊宣傳。

5. 完成編印旗津地區旅遊摺頁日文版 1 萬份。

二、觀光產業

(一)溫泉合法化之輔導管理

「茂林國家風景區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及民宿輔導合法化方案」由前縣府輔導案件共 39 家，莫拉克風災後依規定仍繼續辦理合法化案件計 21 家。由本府、中央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共組評估小組，審查莫拉克風災災後環境是否安全及是否同意業者原地繼續開發，審查結果有條件通過共計 15 家，不通過共計 6 家。15 家興辦事業計畫審查已全數原則通過，目前有 14 家業者提送環評計畫書至環保局審查，1 家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

(二)取締非法旅館

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37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旅館業之經營管理、營業設施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又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未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旅館業務，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100 年度本府辦理非法旅館稽查計有 51 家次。

(三)日租屋管理

依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3 月 18 日召開「研商日租型套房違法經營旅館業務之執法相關事宜」會議結論，本府成立跨局處日租(套房)屋管理專案小組，辦理稽查取締與輔導申設旅館事宜。截至目前已裁罰 31 家日租屋、房間數 333 間。

三、觀光發展

(一)辦理年度主題活動

1. 辦理 2012 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

高雄燈會已成為亞洲及本市重要觀光節慶活動，其已建立良好口碑，亦已成為本市年度重要指標慶典活動。活動期間為 101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6 日，舉辦地點為光榮碼頭暨水域、愛河兩岸暨水域、旗山鼓山公園及岡山河堤公園，期間共吸引超過 430 萬參觀人次。

2. 辦理 2012 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

內門宋江陣名列交通部觀光局十二大節慶活動之一，為本市極富盛名的民俗節慶活動。2012 高雄內門宋江陣於 101 年 3 月 3 日至 11 日辦理，活動地點為內門紫竹寺，內容包含文武陣頭大匯演、大專創意宋江陣比賽、羅漢門文史導覽、總鋪師美食饗宴、遶境祈福之旅、農特產品展售等，並於 3 月 10 日首次辦理電視台決賽實況轉播，期間共吸引逾 26 萬參觀人次。

(二)推展一區一特色觀光活動

1. 「2011 高雄山海遊觀光巴士」活動：

縣市合併後，高雄觀光資源增加，為行銷大眾運輸系統較弱之大高雄區景點及培養客群，推出「大小崗山之旅」、「燕巢大社旗山之旅」、「內門旗山杉林美濃之旅」及「梓官彌陀茄苳之旅」4 條路線。並委託當地人文協會提供導覽及接受報名作業，民衆免付車資，僅需負擔保險及餐費，行駛日期自 100 年 7 月 29 日至 9 月 25 日，期間共計行駛 98 趟次，吸引 2,920 人次參加。

2. 山城花語溫泉季活動：

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台灣溫泉美食嘉年華-山城花語溫泉季」，本局推出茂林賞蝶人文藝術生態 1 日遊及六龜寶來溫泉季美濃 1 日遊兩項遊程，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101 年 2 月 29 日，遊客自費 299 元即可到六龜泡好湯、或到茂林欣賞世界級「越冬型蝴蝶谷」的「紫蝶幽谷」等精彩行程 1 日遊，期間吸引 2,000 人次參加。

3. 真情巴士深度之旅：

為延續 100 年高雄市真情巴士活動的熱潮，本局規劃甲仙線 1 日遊、六龜線 1 日遊及 2 日遊等 3 條遊程，提供遊客更多元的選擇，1 日遊共計有 3,500 人次報名參加，2 日遊則有 1,500 名人次參與。

4. 「2011 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觀光巴士：

配合農業局「2011 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本局於 8 月 6 日、7 日、13 日及 14 日，辦理觀光巴士接駁遊客往返於橋頭捷運站、岡山火車站及大崗山風景區等活動會場，總計接駁 2,100 位參加人次。

5. 2011 高雄玩味生活節：

本局 100 年 11 月連續四週週六、日假鳳山婦幼青少年館及蓮池潭高雄物產館，結合在地物產、景點及美食等，辦理「2011 高雄玩味生活節-食物袋裡去旅行」，活動內容包含，創意烹飪表演賽、創意烘焙表演賽、食材市集、台 17 台 21 線食材探索及開拓山城海域美食之旅。

6. 辦理田寮月世界泥岩地質生態解說中心啓用系列活動：

於 101 年 1 月 12 日至 15 日為期 4 天於田寮月世界泥岩地質生態解說中心辦理啓用活動，約有 1 萬人次參觀。期間接駁巴士接送超過 3,500 名遊客，並有 570 名遊客參加觀光巴士導覽。

7. 美濃獲選「臺灣十大觀光小城」：

為吸引國內外旅客走訪，帶動小城深度遊，創造地方觀光產業發展，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臺灣十大觀光小城」選拔活動，本府提報美濃區，進入第二階段複審，在議會、市府及觀光界支持及協助，美濃區成功獲選

「臺灣十大觀光小城」，有效提昇美濃區於全國能見度，未來將朝向國際觀光小城目標邁進。

四、風景區設施建設及維護

(一)蓮池潭風景區

1.蓮池潭設施減量及水岸景觀植生改善工程：

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900 萬元經費，本府編列經費 900 萬元，辦理改善水岸植生及照明設施、勝利路口及停車場景觀改造、設施修繕及減量。本案於 100 年 6 月 9 日開工，100 年 11 月 14 日完工。

2.100 年度蓮池潭設施改善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500 萬元，辦理新設人行步道、休憩桌椅、導覽解說牌、植栽及照明工程。本案於 100 年 12 月 8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3 月底前完工。

(二)金獅湖風景區

100 年度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1,000 萬元，辦理環湖步道、蝴蝶生態研究中心、全區環境景觀綠美化。本案於 100 年 8 月 1 日開工，101 年 2 月 10 日完工。

(三)壽山風景區

1.壽山風景區興隆路坡地改善工程：

由天然災害準備金提撥 1,400 萬元，辦理坡面加強改善及植生、橫向排水溝加強改善、縱向排水溝加強改善、新建坡面橫向 U 溝。本案於 100 年 4 月 7 日開工，100 年 7 月 12 日完工。

2.成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壽山面積約為 1,122 公頃，擁有美麗的山林景緻，具獨特的珊瑚植被及珍貴的史前貝塚遺跡等多樣性自然資源，每日有數以萬計的民衆在此從事登山等遊憩活動，為保護如此珍貴的自然環境避免不當之遊憩活動或濫墾、濫建等破壞，本局建置有木棧道約 6.5 公里及適當休息處所，提供民衆特定步道路線，以求自然生態保育與人為遊憩活動之平衡發展。此外，98 年中央指示由內政部營建署規劃辦理成立「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已於 100 年 12 月揭牌成立籌備處。範圍包括壽山、大小龜山、左營舊城、半屏山及旗后山等區域，將劃分遊憩區、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及一般管制區，訂定保護管制計畫，設立特別景觀區，嚴禁人為干擾，以求豐富生態資源得以永續經營，俾為台灣地區保留更多樣完整之生態系及豐富的基因庫。

(四)旗津海岸公園、海水浴場

1.100 年度旗津海岸公園景觀復育改善工程：

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97.5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32.5 萬元，辦理種植黃槿樹及增置休憩座椅。本案於 100 年 8 月 5 日開工，9 月 16 日完工。

2.旗津新貝殼館遷移案

貝殼館由黃葛亮先生捐贈多年珍藏稀有罕見的「五大天王-寶螺貝」及近 2 千多件貝殼，為發揚海洋意象，本局型塑遷移後貝殼館成為旗津新觀光亮點，另旗津貝殼博物館已於 100 年 10 月 29 日嶄新登場試營運，除週一休館外，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開放免費參觀，本局並成立導覽志工隊，提供專業導覽人員現場為遊客解說、導覽珍貴館藏貝類及各項設施。

(五)觀音山風景區

觀音山休憩登山步道整建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7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700 萬元，辦理公廁及登山步道橋樑整建、登山步道及邊坡整建、導覽指標系統及入口意象建立。本案於 100 年 8 月 12 日開工，101 年 2 月 15 日完工。

(六)月世界風景區

1.大高雄月世界觀光亮點設施整建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1,500 萬元，辦理設置地質解說及遊客服務中心、生態停車場及公廁整建、觀景平台整建、增設解說指標導覽設施、步道整建、照明設施改善及環境景觀美綠化。本案於 100 年 8 月 31 日開工，101 年 1 月 19 日完工。

2.100 年度月世界地景公園整體規劃設計案：

由本府第二預備金提撥 300 萬元，辦理月世界風景特定區整體規劃設計、五里坑溝地區納入月世界風景特定區整體規劃、大崗山風景區整體規劃、月世界風景特定區周邊景點觀光資源串連整體規劃及推動月世界風景特定區成為「國家自然公園」可行性評估及發展策略。本案於 100 年 10 月 4 日決標，預定 101 年 3 月完成設計規劃。

3.田寮月世界觀光亮點案：

為推動田寮月世界風景特定區觀光活動，於該區新建地質生態解說中心、停車場、公廁及周邊觀景步道等遊憩設施，以提供遊客舒適便利之觀光景點，並帶動在地觀光產業發展。

(七)澄清湖風景區

鳥松濕地保育自然教育中心整修工程：

本案係屬「鳥松濕地公園設施整建及教育推廣計畫」項目之一，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經費 120 萬元，本府編列配合款 13 萬 3,333 元，由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執行本案。本案於 100 年 6 月 10 日開工，9 月 29 日完工。

(八)美濃中正湖風景區

100 年度美濃中正湖既有環湖環境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

由本府第二預備金提撥 200 萬元，辦理自行車(人)步道及設施改善、環湖自行車(人)步道串連、戶外教室至東岸碎石步道設置木棧橋及中正湖西岸至南岸埤塘設置木棧橋等之規劃設計。本案於 100 年 9 月 28 日決標，12 月 27 日完成規劃設計。

(九)其他觀光建設及景點委託廠商經營

1. 100 年度大高雄環港觀光亮點設施改善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2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1,200 萬元，辦理愛河燈光改善，工程內容包括，水岸光點燈、投樹燈、景觀高燈修繕、水閘門美化、水波紋燈及投影設備建置。本案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開工，101 年 2 月 19 日完工。

2. 本局現行觀光景點委外經營管理者，計有下列 10 案：

- (1) 高雄市哨船頭公園整建營運移轉案。
- (2) 高雄市愛河自行車道休憩站營運移轉案。
- (3) 高雄市城市光廊整建營運移轉案。
- (4) 河西路園道(愛河一期)服務中心委託經營管理。
- (5) 河東路園道(愛河一期)服務中心委託經營管理。
- (6) 鳳凌廣場 1 期委託經營管理案。
- (7) 鳳凌廣場 2 期 A 區委託經營管理案。
- (8) 澄園委託經營管理案。
- (9) 澄清湖入口意象區委託經營管理案。
- (10) 鳥松育才公園標租案。

五、動物園營運管理績效

(一)遊園人數創新高紀錄

持續加強動物園軟硬體設施改善及動物生活環境改造與景觀營造維護以提昇整體品質，並加強主題動物（如白老虎等）之推廣行銷，以及辦理各類親子與社教推廣活動，更加强推出暑期動物園夜間遊園服務及多元的夜間展演活動，成效卓著，總計 100 年度下半年參觀人數為 42 萬

十二、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業務報告

日期：101年4月11日

報告人：局長 王國材

壹、前言

貴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開議，國材應邀列席提出業務報告，甚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業務不吝批評與指導，使本局能順利推動各項工作，希望貴會能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國材一定虛心受教，積極改進。

本局主管各項交通業務，與城市發展、市民行的權益息息相關，需積極建立公共運輸系統、提昇交通管理功能、減輕市民停車困難、改善瓶頸路口交通設施、進行各項交通規劃，希望提供大高雄市民更優質、更環保的便利交通環境。

現謹就本局各項執行計畫提出扼要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正。

貳、交通政策

一、五大政策目標

(一)人本的交通

為落實「以人為本」之交通運輸發展導向，將以兼顧使用者需求，建立運輸系統友善使用環境，提升交通建設之親和性、舒適性及可靠性為目標。建置無差異、無障礙之交通環境，使不同行為能力、使用族群均能便利使用運輸系統，建構人本的交通運輸環境。

(二)安全的交通

安全為交通運輸的基本原則，高雄市治理幅員為五都之首，偏遠郊區及市區交通條件差異極大、資源分配不同，在交通治理資源上的差異常造成管理的衝突，因交通管理系統的落差形成交通易肇事路段。為建立安全的交通環境，將積極以工程(Engineering)、教育(Education)、執法(Enforcement)之3E手段，配合安全監督與管理的系統機制，以「預防於先」之原則，改善交通運輸環境，進而降低交通事故傷亡可能性及程度，提昇整體運輸環境之安全性。

(三)永續的交通

為追求大高雄永續發展，交通運輸建設亦應兼顧「環境、社會、經濟」等三方面之永續性。在環境永續部分，考量運輸建設造成的外部效果，維護生態平衡避免破壞環境，並積極降低污染引進節能運具。在社會永續部分，運輸系統之發展，應兼顧各階層族群民衆使用權益，以公平、合理方

式顧及各階層族群之使用，縮短城鄉差距。在經濟永續部分，提昇高雄市交通運輸資源的有效利用與效果，健全運輸系統的財務結構，改善服務品質，建立財務上自給自足的運輸系統，以正向循環方式發展交通運輸。

(四)效率的交通

針對大高雄交通運輸發展需求，結合智慧型運輸系統，整合各項交通運輸系統資源，以工程及管理方式強化既有系統之鏈結，改善效率，建構快速、準點運輸系統，提昇大高雄整體運輸服務效率。

(五)休閒的交通

大高雄依山傍水，具有廣大的腹地，富含豐饒的觀光資源；除有山、海、河、港等觀光資源外，更納入豐沛的自然人文景觀及多樣的宗教文化資源。為因應休閒產業之發展，將針對觀光遊憩需求，整合觀光資源，規劃適時、適地的運輸服務系統，除引進話題性、吸引力多元觀光運具，更將建立無縫式轉乘接駁觀光運輸環境。

二、七大行動方案

(一)建立港市一體交通運輸系統，活絡產業發展

大高雄具備優良港灣、國際機場及廣大產業腹地，為台灣國際海空雙港門戶城市，為創造港市雙贏，必須以人流與物流兼備之思維，整合港市一體交通建設。

(二)照顧弱勢族群，提供雙管無障礙運具

高雄市身心障礙人口約為 13 萬人，為滿足身心障礙市民基本交通運輸需求，持續引進全低地板公車至 100 輛，每輛車配置足夠的輪椅空間，並擴充復康巴士車隊至 100 輛。

(三)推動 3 大低碳運輸工具，追求城市永續發展

1. 建立太陽能運輸系統：持續擴充太陽能船隊到 15 艘，擴充太陽能公車候車亭與站牌。
2. 推動電動車：積極與學界、業界合作，發展大高雄為電動機車、電動汽車、電動公車之示範城市。
3. 持續建置氫油節能公車車隊。

(四)建置智慧型運輸系統，落實 4 大智慧運輸走廊

持續將旗美智慧運輸走廊之概念推動至國道 1 號高雄科學園區智慧運輸走廊、台 88 大發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台 17 林園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確保行車速率與服務水準。

(五)建立層級推動架構，發展 5 大公共運輸系統

以捷運(MRT)、輕軌(LRT)、公車捷運(BRT)、接駁公車、撥召公車(DRT)

等五大公共運輸系統來提供大高雄多元、無縫的大眾運輸服務，以達成區區有公共運輸服務之目標。

(六)建置大高雄 6 大轉運中心

以高雄火車站、左營高鐵站為主要轉運中心。以大高雄分區核心作為次轉運中心，南-小港、東-鳳山、北-岡山、東北-旗山等四個次轉運中心，透過捷運與快捷公車提供高服務水準之公共運輸服務，打造 30 分鐘生活圈。

(七)強化 7 大觀光運輸系統，塑造遊憩魅力

旗津、西子灣及壽山地區、旗山美濃地區、大崗山地區、梓官濱海地區、寶來藤枝地區、佛光山地區等七大觀光景點，提供觀光公車、觀光船服務。

參、執行計畫成果

一、運輸規劃

(一)審議及查核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為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訂定「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且為落實本市利用道路施工處所交通維持之執行督導，維持交通順暢與安全維護，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相關提案進行初審，提供相關意見作為道安會報委員審議時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由施工單位於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自 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本府道安會報委員會議及綜合管考小組會議分別召開 12 次及 27 次審查會，共計審議 142 案，另辦理 50 次交維查核，除要求施工單位限期改善外，亦針對改善成果派員複查確認，以降低道路施工之交通衝擊及維護用路人安全。

(二)交通疏導計畫

1.跨年交通疏導計畫

(1)義大世界

義大世界 2012 年高雄跨年晚會活動約有 55 萬人參與，分三階段進行大範圍交通管制，並於外圍設置臨時接駁停車場，另於義大二路規劃大眾運輸專用道供接駁公車行駛，概估跨年進散場接駁人數約 10 萬 6 千人次，其中義大客運七條客運路線約 2 萬人次，外圍停車場免費接駁人次約 8 萬 6 千人次。散場時第一階段管制汽車通行，先行疏散機車及接駁車人潮，再開放汽車通行，約凌晨 2 時 40 分疏散完畢。三階段交通管制計畫確保活動場域周邊交通順暢，多數民眾搭乘接駁車前往，整體交通狀況較 2011 年跨年顯著改善。

(2)夢時代

夢時代跨年晚會活動主辦單位預估計有 70 萬人潮聚集，因應人潮集中時段分佈規劃三階段大範圍交通管制，並新闢 1 條接駁公車（新光停車場-夢時代統一阪急百貨），營運至 101 年 1 月 1 日凌晨 3 點 30 分。捷運沿線 14 條接駁公車與環狀 168 公車亦延長營運時間至 101 年 1 月 1 日凌晨 3 點 30 分，為鼓勵民衆使用公共運輸進入，管制區內不提供汽、機車停車位，另於新光停車場提供 474 席汽車停車位及 253 席機車停車位，汽車停車率 100%、機車停車率 100%，免費接駁公車載客 1 萬 3 千人，另當日捷運凱旋站進出站旅次約 3 萬 6 千人次。

2.春節交通疏導計畫

為紓解 101 年 1 月 21 日至 101 年 1 月 29 日春節期間返鄉及觀光景點人、車潮，針對運輸場站（如火車站、高鐵左營站、小港機場）、交流道及主要幹道等重要交通結點實施分散長途客運上下客地點、加強重要路口禁左管制及維持號誌正常連鎖運作等措施，並於壽山、西子灣、哈瑪星、佛光山、旗山、美濃、旗津、義大世界等觀光景點規劃交通管制、公車接駁及停車場、增派交通疏導人員等，提供民衆優質、順暢的交通。

3.燈會交通疏導計畫

因應 101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6 日高雄燈會藝術節，針對愛河及光榮碼頭燈區周邊及旗山鼓山公園燈會、岡山河堤公園燈會實施交通疏導計畫，包括道路交通管制、停車場規劃及公車轉乘接駁等措施，提供燈會期間順暢交通。

4.228 連續假期交通疏導計畫

101 年 2 月 25 日至 2 月 28 日為期 4 日之連續假期，針對旗津、義大世界、佛光山周邊道路實施交通管制、停車場規劃、提供停車場接駁車、增派交通疏導人員等措施，以維連續假期交通順暢。



佛光山春節交維-加強相關交通
管制牌面設置



2012 義大世界跨年交維-規劃
大眾運輸專用道

(三)國道 7 號高速公路

- 1.國道 7 號路線規劃自南星路起，沿山邊路向北穿越大坪頂特定區、大寮後跨越臺 88 線，續北行後跨越臺 25 線、臺 1 戊、臺 1 線、神農路及高 56 線，續沿縣 183 線東側北行，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為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銜接台 88)、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及仁武系統交流道(銜接國 10)等 9 處匝道或交流道，總經費約 660 億元，全線預定 106 年 4 月完工。
- 2.國工局於 100 年 6 月 16 日函請行政院環保署協助邀請專家學者召開環評諮詢會議，環保署業於 100 年 7 月 25 日召開環評諮詢會議，國工局業依諮詢會議委員及與會各單位意見修訂環說報告書，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陳報交通部，該局刻依交通部 100 年 12 月 1 日函復審查意見補充修正報告，預計 101 年 3 月完成後即陳報交通部核轉環保署審查。
- 3.為增進地方繁榮、帶動沿線鄉鎮地區發展，本府已成功爭取大坪頂、林園等交流道，並取消住戶抗爭嚴重「三五貨櫃聯絡道」規劃，預期可分散國 1 車流、建構高雄都會外環高(快)速公路、強化海空港聯外功能、服務路廊周邊及提供發展廊帶重啟南部經貿活力，對於紓解港區周邊交通有實質助益；另為整合貨運業者對國道 7 號共識，本局亦於 101 年 1 月 16 日與工程主辦單位國工局合作召開國道七號座談會，邀集高雄港務局、都發局、本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單位參與，相關單位已於會中充分表達對國 7 計畫的建議並提供相關貨運起迄資料，供主辦單位納入後續規劃參考。



國道 7 號斷面圖



國道 7 號規劃路線交流道區位

(四) 30 分鐘生活圈-六大轉運中心

大高雄腹地幅員遼闊，地理軸線呈東北-西南走向地形，為達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本府規劃建置轉運中心方式串聯公共運輸系統，除主要轉運中心外，並將規劃次要轉運中心，透過建置分區轉運樞紐方式，以高雄車站、左營高鐵站為兩大主轉運樞紐，鳳山、岡山、小港、旗山為四大次轉運樞紐串聯公共運輸，以最有效率之運輸縮短區域間之距離。分述如下：

1.高雄車站轉運中心

提供高雄都會核心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台鐵、捷運及市區公車等多功能轉運服務。轉運站空間配置上，規劃國道客運轉運席位設於高雄車站東側車站專用區二用地上，預計設置 14 席月台，市區公車則置於車站北側車站專用區上。轉運中心之聯外動線，規劃利用鐵路地下化後騰空園道道路廊空間設置「大眾運輸優先道」，未來由高速公路進出高雄車站之國道客運及長途客運，可藉由大眾運輸優先道快速優先通行，縮短進出轉運中心時間，同時降低對高雄車站地區交通之影響。本案刻正由鐵路改建工程局納入「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施工辦理。

2.左營高鐵站轉運中心

規劃設置於左營高鐵站以西之「轉運專用區」(約 1,300 平方公尺土地)，設置 16 席月台，提供北高雄都會核心高鐵、台鐵、捷運、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等全方位轉運服務，並結合國道 10 號路廊，闢駛國道快捷公車，提供旗山、美濃等山城地區與都會核心區之快捷公共運輸服務。本案因屬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用地，該局規劃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推動之，該局已函請本府簽報認列轉運站為重大施政計畫，俾利啟動都計變更程序。

3.旗山站轉運中心

旗山轉運站係本府為改善高雄山城 9 區的公共運輸推動「旗美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建置旗山轉運站、闢駛國 10 快捷公車、開闢旗美觀光公車等 3 大計畫之核心計畫。旗山轉運站設置於高雄客運旗山南站，本局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及「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於 100 年度申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旗美地區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專案經費補貼高雄汽車客運公司辦理旗山轉運站新(整)建，已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預計於 101 年底完工營運。

4.岡山站轉運中心

岡山轉運站係因北高雄地區現階段多數公路客運路線分散台鐵岡山車站及舊台 1 省道(岡山路)旁，為整合地區大眾運輸系統、提高大眾運輸服務

範圍，並配合捷運局推動捷運南岡山建置計畫，規劃於台鐵岡山車站與捷運南岡山站前 F 商業服務區設置客運轉運站，兩處轉運站均採路外 3 席月台配置，透過公車路線整合與闢駛捷運接駁車，提供茄萣、湖內、路竹、阿蓮、永安、彌陀、田寮、岡山等區，利用台鐵及捷運紅線等軌道系統進出都會核心之轉運服務，已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預計 101 年底完工。

5.小港站轉運中心

位於捷運小港站 1 號出口東側，利用 8 米寬之人行道設置具 3 席公車停靠格位，長 50 公尺、寬 4 公尺之膜構造候車亭，另包括 ITS 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太陽能光電設施及降溫噴霧系統，提供無縫隙轉乘及優質候車環境，已於 101 年 2 月 1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預計 101 年底完工。

6.鳳山站轉運中心

位於鳳山區捷運大東站西北側，利用國父紀念館前廣停用地設置，初步規劃 2 席公車停靠格位及膜構造候車亭，另包括 ITS 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太陽能光電設施及降溫噴霧系統，提供無縫隙轉乘及優質候車環境，已於 101 年 2 月 2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預計 101 年底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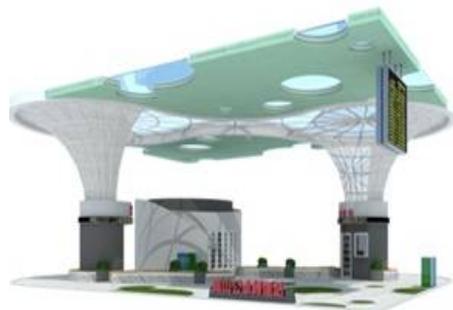
旗山轉運站規劃設計圖



岡山轉運站規劃構想圖



左營轉運站規劃構圖



鳳山轉運站規劃構想圖

(五)鐵路地下化相關運輸規劃

- 1.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起自台鐵新左營車站以南經葆禎路迄至鳳山，全長 18.16 公里，共設置左營、內惟、美術館、鼓山、三塊厝、民族及大順、正義/澄清（預定）等 8 座通勤車站，另延伸鳳山計畫已於 99 年 12 月 16 日獲行政院核定，其工程已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於 100 年 5 月 9 日委託並展開規劃設計作業，全線預定 106 年底完工。
- 2.針對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特定區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方式，綜合考量車站特定區整體意象完整性及發展性，及因應防洪、捷運軌道工程風險、都市景觀及公共運輸形象等因素，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將採平面化方式辦理，另有關路型配置及轉運設施規劃，業已請鐵工局提出中博南北穿越平面化評估及交通配套措施，依程序送本府道安會報審議。



鐵路地下化路線圖

(六)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

- 1.依現行本市交通肇事防制工作分工，有關 A1 交通事故均由本府警察局依警政署規定於事故發生後 3 日內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商改善對策，並將改善措施提報本府道安會報列管辦理。
- 2.A2 交通事故係為 A1 交通事故之潛在發生因子，為減少交通事故發生，提昇道路交通安全，本局於 99 年成立「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小組」，針對本市轄區內 A2 交通事故易肇事地點研議改善措施。該專案小組由

本局副局長擔任召集人，運輸規劃科科長擔任副召集人，小組成員包含本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新聞局、教育局、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暨易肇事地點轄區交大分隊、轄區分局）及研考會等相關單位代表。專案小組各就易肇事地點逐一會勘檢視並研擬具體改善對策，100年迄今已完成32處A2交通事故易肇事地點改善作業，並持續追蹤改善績效。

- 3.100年度辦理完成「高雄市易肇事路段(口)事故防制策略委託研究案」，建置完成本市「易肇事地點分析系統」，該系統依據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交通之事故資料，建檔統計分析歷年交通事故發生的地點、原因、車種、當事人年齡及時段等詳盡資料，可做為研擬交通事故改善方案之參考依據。
- 4.經本市「易肇事地點分析系統」資料分析顯示，本市交通事故肇事原因主要以酒醉駕駛及違規駕駛行為最高，約佔交通事故發生比例8成以上。將協調相關單位，持續加強交通執法、交通工程改善及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作為，以期降低本市交通事故發生率。

(七)中正交流道交通壅塞改善

- 1.中正路西往南右轉車上高速公路車流量大，常佔用往鳳山直行車道，最長回堵至和平路口，且本市中心區南下高速公路車流僅得仰賴此匝道上高速公路，其他九如、建國、三多匝道均未規劃南向上高速公路匝道，故尖峰時間車潮集中於中正交流道，車道容量不足，造成回堵壅塞。為紓解尖峰時間中正交流道行車壅塞問題，100年6月27日本府道安會報提報討論並決議通過，將中正交流道西側路口中正路往西方向車道由原3直行、1右彎、1機慢車專用道調整為3直行、2右彎、1機慢車專用道之配置。
- 2.另於101年1月15日再次針對假日期間交通問題進行會勘改善，並檢討調整假日尖峰時段中正交流道周邊號誌時制計畫，並將持續觀察當地交通車流狀況適時檢討改善。



中正交流道街角改善圖



中正交流道尖峰時段交通狀況

(八)鼎金系統交流道周邊交通問題改善

1.國 10 西向自由路出口易壅塞回堵

(1)由高公局在路段上游處「國 1 南下轉國 10 西向匝道」，設置匝道儀控設施，並進行儀控管制，避免引入過多車流造成下游回堵。

(2)由本府新工處辦理「大中路/自由路出口匝道路型改善計畫」計畫將大中路快車道調整為二左轉專用道，以簡化路口車流，自由路出口匝道車輛禁止右轉，提升紓解率，大中路直行車輛，自文慈路口導引由慢車道通行。

本計畫之交維計畫經道安會報管考小組 100 年 12 月 22 日審議通過，101 年 4 月底完工。

2.民族路及文自路匝道壅塞及車流交織

由高公局於國 10 東往南、西往南匝道匯流處，調整車道配置(東往南二車道調整為一車道)，避免兩向車流於匝道端交織，造成國 10 西轉南車流回堵。

3.大中路-鼎中路口常有往仁武車輛迴轉

短期部分，請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加強違規車輛取締；長期部分，因仁武八卦寮地區無國 10 入口匝道，已納入本局「國道 10 號增設八卦寮匝道可行性研究」中規劃增設匝道，前開計畫目前刻正辦理第二次陳報高公局作業。

4.國 10 東向無直接銜接國 1 北上匝道

已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重新啓動北上匝道建設計畫，該處於 100 年 8 月 19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相關與會代表原則上支持推動，並表示其規劃設計之路線、墩柱不應影響沿線居民。

5.國 1 南下增設鼎力路出口匝道

已由新工處辦理可行性研究，初步規劃採用一次出口由南下匝道匯出後，再增設匝道銜接鼎力路，且鼎力路口以槽化方式處理，車輛下匝道後可直接東行仁武地區。

6.國 1 九如至楠梓段兩側平面道路開闢

本案已由新工處辦理開闢國道 1 號九如至楠梓路段兩側平面道路可行性研究，期透過平面車道之闢建分散及紓解國道車流量，進而減少國道回堵壅塞，提升區域整體道路網的服務品質。



自由路出口匝道現況-1



自由路出口匝道現況-2

(九)推動電動車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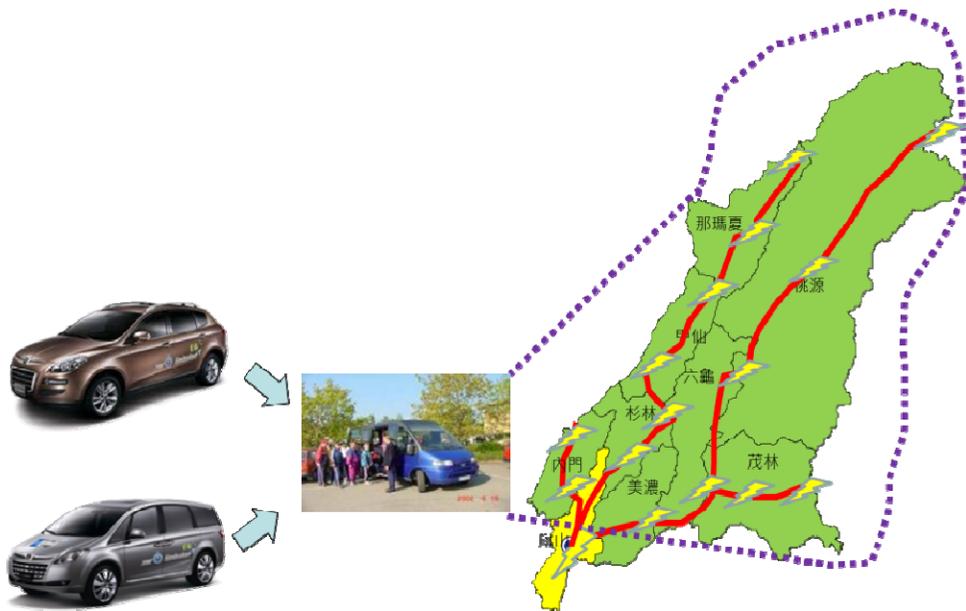
- 1.經濟部 99 年 7 月 26 日 公告「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輔導作業要點」，計畫透過補助執行經費方式，推動 10 個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專案，創造 3 年 3,000 輛智慧電動車上路。
- 2.為推動本市爭取中央「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專案計畫」，引進示範運行電動車輛，規劃推動方向如下：

(1)山城九區電動接駁車計畫

在山城九區(旗山、美濃、內門、杉林、甲仙、那瑪夏、桃源、六龜、茂林)提供 40 部社區電動接駁車，闢駛定點、定時之免費接駁車，服務地方民衆，補足地方公共運輸最後一哩服務。社區電動接駁車未來營運將提供類似社區巴士服務，免費供市民搭乘，營運路線可採「連結市公車、醫療院所接駁或行政區內定點接駁」等服務，規劃營運模式如圖 1 所示，營運路線如圖 2 所示。



圖 1 社圖一社區電動接駁車營運模式



(2)旗津區電動接駁車計畫

結合豐富觀光景點資源，發展社區電動車，規劃引進 5 人座以上電動車委外經營。車隊需求部分計提供旗津地區 10 輛社區電動車，10 座充電樁。提供觀光景點接駁車、島內循環社區接駁車、渡輪碼頭接送等營運服務。

(3)市府電動公務車

引進電動公務車，更新汰換燃油公務車，提供市政府 31 局處及所屬單位，每個局處約配置 2 車，總計 50 車(含調度備用車)，50 座充電樁。

3.本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已於 101 年 2 月 22 日正式向經濟部工業局提案，後續將廣續積極爭取中央核定補助，俾利本市成為台灣地區電動車示範運行城市。

二、停車場規劃及興建

(一)規劃興建公有路外停車場

1.除廣續針對市區停車困難地點覓地闢建停車場，以增加停車供給外，另對於觀光亮點亦規劃興建公共停車場，以促進本市觀光產業發展。自 100 年 10 月迄今完成興建 8 處平面停車場，總計提供 509 格小型車及 87 格機車停車位，成果分述如下：

(1)三民二號公園停車場

為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內停車場，因場地缺乏人員管理，汽車隨意停

放，遂委託本局代為重新整建並經營管理，已於 100 年 11 月 4 日完工啓用，提供 51 格小型車及 31 格機車停車位。

(2)成功公有停車場

位於苓雅區成功路與允文街口，利用市有閒置空地闢建為停車場，鄰近漢神百貨商圈，紓緩假日期間前往百貨一帶的民衆停車問題，已於 100 年 11 月 9 日完工啓用，計提供 34 格小型車停車位。



三民二號公園停車場



成功公有停車場

(3)青埔公有停車場

位於楠梓區青埔街 50 巷 70 號前，為本局管有之停車場用地，依地方發展停車需求，納入本年度新建工程，已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完工啓用，提供 39 格小型車及 16 格機車停車位。

(4)旗山生活文化園區停車場

位於旗山區平和路、中正路口，為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自設停車場，為提高旗山老街附近停車週轉率，與土地管理機關文化局商借闢建為停車場，讓停車空間發揮最大效益，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完工啓用，提供 23 格小型車及 19 格機車停車位。



青埔公有停車場



旗山生活文化園區停車場

(5)鳳陽公有停車場

為本市公共停車場用地，位於本市鳳山區瑞大街與瑞智街口，與鳳陽市場相鄰接，原為一開放式廣場，未規劃停車格位致民衆任意停放，為提供民衆優質的停車空間，故重新規劃興建，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完工啓用，計規劃 37 格小型車及 21 格機車停車位。

(6)中崙公有停車場

為本市公共停車場用地，位於鳳山區中崙二路、三路口，中崙國中對面，為中崙社區國宅關建時簡易設置之停車場，經勘查場內現況多已損毀且設施破舊不堪，為提升周邊生活品質並維護環境景觀，故重新規劃興建，已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完工啓用，提供 150 格小型車停車位。



鳳陽公有停車場



中崙公有停車場

(7)國道 10 號高架道路下空間規劃停車場

為提升土地運用效益，發揮最大利益，利用國 10 橋下閒置空間規劃關建停車場，滿足地區停車需求，目前關有澄觀、和平路 2 區段停車場：

①澄觀路區段停車場：

位於仁武區澄觀路 163 號對面，面積約 3,679 平方公尺，100 年 12 月開工，101 年 2 月 17 日完工，提供 119 格小型車停車位。

②和平路區段停車場：

位於大社區和平一路與中山路口，面積約 1,843 平方公尺，100 年 12 月開工，101 年 2 月 23 日完工，提供 56 格小型車停車位。



國道 10 號澄觀路區段停車場



國道 10 號和平路區段停車場

2.本年度積極於鳳山、仁武及大社等有停車需求之行政區規劃開發停車場；並持續於市中心停車困難地區、捷運站周邊等，進行市有閒置空地勘察，協調各單位提供土地規劃闢建為臨時停車場，以促進土地資源有效運用，紓解地區停車需求。101 年度停車場興建計畫規劃如下：

(1)大順路橋下停車場新建案

該用地係苓雅區民主里與五福里聯合辦公處附設停車空間，土地管理機關為本府工務局，為維護該地區停車秩序，里辦公處陳請本局規劃為收費停車場，可劃設 16 格小型車及 40 格機車格位，預計於 4 月中旬前完成。

(2)鳳山明頂段 22、23 地號停車場新建案

為本市公共停車場用地，位於鳳山區頂庄路、頂明路口。為避免該用地閒置並考量當地住宅社區陸續開發，該地區後續停車需求將持續增加，初步規劃 56 格位小型車停車場，預計於 4 月中旬前完成。

(3)杉林月眉大愛園區 A、B、C 區停車場新建案

因莫拉克颱風災，為協助災後重建及改善受災區居民的生活，於園區內規劃闢建 A、B、C 區等 3 處停車場，目前辦理進度如下：

①大愛園區 A 區停車場：

基地位於杉林區月眉農場中學巷以北，面積約為 2,940 平方公尺，配合緊鄰商業中心開發，規劃為大型車停車場，估計可劃設大型車 22 格停車位，經費估算為 470 萬元。已於 101 年 2 月 10 日提送興建計畫至營建署爭取預算經費。

②大愛園區 B 區停車場：

基地位於杉林區月眉農場中學巷以南，面積約為 1,580 平方公尺，因周遭住宅區密集，規劃為社區小型車停車場，估計可劃設小型車 48 格停車位，經費估算為 310 萬元。已於 101 年 2 月 10 日提送興建計畫至營建署爭取預算經費。

③大愛園區 C 區停車場：

面積約為 3,125 平方公尺，基地鄰近希望廣場（合心街、互愛街口），估計可劃設大型車 9 格、小型車 66 格停車位，目前辦理細設圖說審查作業，預計 5 月底前完工啓用。

(4)三民區灣和段 151 地號停車場國有土地合作新建案

基地位於三民區鼎文街與大園街口，土地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面積 5,422.1 平方公尺，研議初期將合作開發一半土地面積（約有 88 席停車位），爾後再視停車率狀況評估擴建可行性。國有財產局南區辦事處已於 101 年 1 月 30 日同意合作開闢，目前辦理細設圖說審查作業及後續經營維管招商作業，預估於 6 月底前完工。

(5)惠民停車場第二期擴建案

本停車場於 98 年向地政局借用鄰惠民路一端約 1,550 平方公尺土地闢建完成惠民路平面停車場，共提供 51 格小型車、68 格機車及 24 座自行車停放。惟該地區停車需求日益增加，決議將該筆土地尚未開闢之部分予以擴建，以增加當地停車供給，評估可提供 13 格小型車停車位，預估於 5 月底前完工。

(6)大社區觀音山停 8 停車場整建案

位於大社區鹽埕巷、中山路口，因該場地年久失修，相關設施老舊、毀損，已對民衆使用上造成不便及影響安全，故規劃重新整修，改善觀音山地區停車場服務品質及整頓當地停車秩序，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估計劃設小型車停車位 35 格。

(7)仁武區永仁段停 7 停車場整建案

位於仁武區永仁街與永仁二街口，為本局管有現有公共停車場，因場地地坪損壞、鋪面龜裂破損，考量民衆出入之安全，擬重新整修，該土地面積 2,690.24 平方公尺，設有 59 格小型車及 26 格機車停車位。

(8)明仁停車場整建案

位於三民區明仁路與明吉街口，土地管理機關為本府工務局並由本局借用中。本停車場場邊部分及周邊環境，已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完成河堤社區生態化改造工程，惟該現場鋪面老舊、多處磨損及凹陷等，明顯影響使用者及環境整體營造。今擬重新整修，該土地面積約 3,018 平方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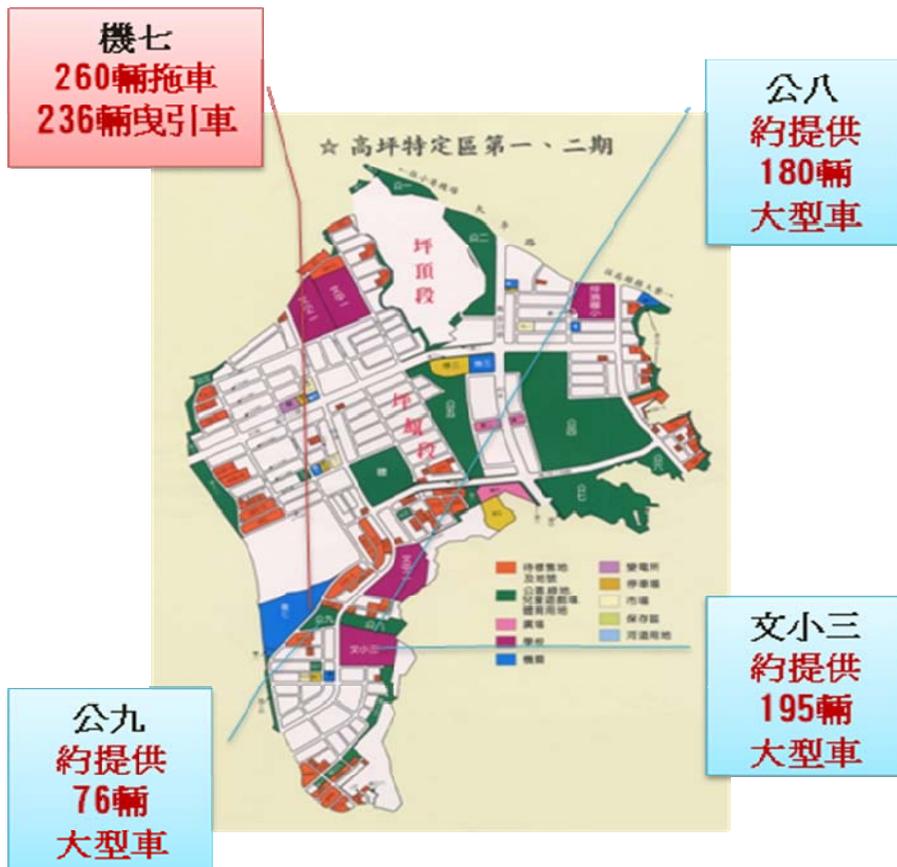
尺，劃設有 111 格小型車停車位。

(9)林園立體停車場整建案

本停車場為 88 年 10 月 1 日啓用，原管理單位為前林園鄉公所，並由原高雄縣政府核發停車場登記證，設置有小型車 315 格停車格位、機車 65 格停車位，惟各樓層消防設備有遭竊及逾使用期限之情形、機房之發電機及消防泡沫原液槽皆已故障、2 座電梯皆已故障無法使用。本年預算編列 17,657,000 元辦理現有相關設備（機電、照明、電梯）及消防設備之更新等。預計於 10 月底前全場整修完成。

(二)大坪頂大型車停車場規劃案

繼「機七」用地改善大坪頂大型車停車問題，提供 260 輛拖車、236 輛曳引車停放，101 年接續於「公八」、「公九」及「文小三」用地規劃設置約 450 輛大型車車位，針對汽車運輸業之停車需求，持續於大坪頂地區規劃妥適地點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供大型車停放，以集中管理方式降低對民衆生活品質之衝擊，並滿足業者之停車需求，達到雙贏目的。



(三)鳳山地區停車供需調查暨增進停車供給策略規劃

為解決鳳山地區長期停車空間不足問題，計畫進行鳳山地區停車供需委託調查研究，將依據停車供需調查報告及停車週轉率調查之分析成果，進行停車供需分析與探討停車問題之癥結。除研擬改善之優先順序外，並提出短中長期改善策略；工作成果將作為本局停車管理策略擬訂、停車場興建工程及相關交通政策實施之依據。

(四)自行車停車架設置

- 1.為鼓勵民衆使用健康、環保的交通工具，共同維護永續的綠色生活環境，於本市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適當地點設自行車架設施，改善市容美觀及提供完善自行車停放空間，100 年下半年新增 844 座自行車停車架，截至目前本市累計設置 33,638 座自行車停車架。
- 2.為瞭解自行車架使用狀況，定期派員巡查檢視，並適時進行維護，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置到高需求的地區，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運用。經勘查使用率約達 7 成以上，滿足自行車友需求。



捷運小港 R4A 草衙站設置車架



前金區十號公園設置車架

- 3.101 年度預計設置 650 座自行車停車架，將擴及整個大高雄，並先以鳳山、旗山、大社、大樹及大寮等區為主要設置目標，正持續辦理會勘工作。

(五)輔導民間設置公共停車場

- 1.為加強停車場管理，增進交通流暢，改善交通秩序，受理民衆申請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經會同工務局、都發局及交通警察大隊等單位審查合格後即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 2.100 年下半年計核發 29 家停車場登記證，新增大型車 247 格、小型車 1,467 格及機車 46 格停車位；截至 101 年 1 月止，已辦理登記之業者有 337 家，總計提供大型車 4,852 格、小型車 30,345 格及機車 4,949 格停車位，有助紓解市區停車需求。



中山苓雅停車場（民營）



文山停車場（民營）

三、停車管理與營運

(一)路邊停車位設置及納入收費規劃

考量道路條件、交通流量特性、消防救災需要及當地停車供需狀況等因素，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交通工程手冊」等相關規定，逐步規劃路邊停車位，以改善停車秩序，並視停車情形研議收費管理。100年8月至101年1月止規劃新增路段汽車位共1,205格，機車位共1,928格，新增路段如下：

- 1.旗山區：中正路等路段，設置汽車位10格，華中街及中正路等路段設置機車位72格。
- 2.鳳山區：國泰路一、二段、文英路、自強一路、林森路、天興路、新富路、輜汽路、國富路、瑞進路、中山東路229巷、中崙路、福祥街、瑞春街、光復路及瑞興路等路段，設置汽車位489格；新富路、大東一路、文衡路、建國路三段、瑞進路、南京路、中山路、自由路、青年路一、二段、中崙路、光復路、八德路、文濱路及文衡路等路段，設置機車位247格。
- 3.岡山區：公園東路設置機車位10格。
- 4.鼓山區：龍德新路、新順路、新德路、青泉街及華欣路等路段，設置汽車位243格，美術東六街、美術東三路、美術館路、裕國路、昌盛街、明華路、文信路及明誠路等路段，設置機車位474格。
- 5.小港區：平和西路及港信路設置汽車位65格。
- 6.苓雅區：明德路、同慶路、四維一路、華新街、永平路、永興路及三多五路等路段，設置汽車位398格，永定街、意誠路、同慶路、福德二路、武廟路、廣州一路及華新街等路段，設置機車位334格。
- 7.前鎮區：衡陽路、二聖一路及一心二路等，設置機車位78格。
- 8.前金區：青年二路、中正四路及市中一路等路段，設置機車位53格。

- 9.三民區：正興路、大德路、同盟三路、正忠路及明吉路等，設置機車位 261 格。
- 10.楠梓區：軍校路及後昌路設置機車位 118 格。
- 11.左營區：富國路、忠言路、富民路及南屏路等，設置機車位 192 格。
- 12.新興區：中正四路、五福一路及德順街等，設置機車位 89 格。



凱旋二路汽車停車格位



廣州一街機車停車格位

(二)提昇路邊停車收費效能及管理

1.提昇路邊停車收費效能及管理

- (1)截至 101 年 1 月底止，本市路邊停車格位計 39,220 格，另路外平面停車場計 8,626 格，合計 47,846 格小汽車停車格位，其中路邊納入收費管理合計 29,613 格，納入收費比例為 75.5%，另因應停車場法第 14 條、第 17 條修正，停車費率採計時收取，得以三十分鐘為計費單位，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計時停車格位改為每半小時計費 1 次。
- (2)為合理反應私人運具使用成本及協助弱勢民衆就業，100 年進用 100 名弱勢市民擔任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協助路邊停車掣單作業，進用期間增加掣單金額高達 1 億 6,598 萬元。101 年廣續辦理是項計畫，更擴大進用人數至 200 名，另為維持基本掣單人力與激勵員工士氣開創績效，依每月有效開單金額及平時績效考核，訂定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掣單績效評比規則，評比成績取前 20 名於契約期滿後進用為不定期契約服務員，以達開創績效拔擢績優人員之目的。



服務員工作情形-1



服務員工作情形-2

2.路外立體停車場收費管理

- (1)本局經管 16 處路外立體停車場，合計 7,448 格停車格位，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1 月底止收入合計 70,846,460 元，月平均收入 11,807,743 元，較 99 年同期收入 66,289,101 元，月平均收入 10,048,184 元成長比例達 17.51%。
- (2)100年度 16 處路外立體停車場合計虧損 27,159,275 元，相較 99 年度（14處路外立體停車場規模）雖已縮減 29% 虧損，仍未達轉虧為盈目標，由於各場平均停車率達 8 成，且部分場別如文化中心、福山、忠孝及民權國小等，皆有車主排隊候補月票中，為改善虧損及車位一位難求問題，本年度已研議費率調整方案，將增加半日月票選擇及提高全日月票費率，以減少車庫型之停車需求，提高車位周轉率。

3.試辦路邊機車停車收費措施

- (1)本局極力發展公車接駁系統，並配合本府工務局改善人行道環境，提高公共運輸及步行、自行車系統之使用率，由於本市仍以機車為主要交通工具，在過度使用下造成交通事故頻生、違停及環境紊亂等問題，為改善上述問題，試辦機車收費，本項且於交通部 10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內之承諾事項，採取之因應措施。
- (2)本年度已研議於捷運沿線、商圈及停車需求較高地點進行規劃試辦，初步選定瑞豐夜市、新崛江商圈及高雄火車站周邊等 3 處，將配合機車停車收費一併實施騎樓、人行道禁停措施，並俟宣導期後，協同本府警察局加強違停行為取締，以改善當地交通秩序。



瑞豐夜市機車違停情形



瑞豐夜市機車停車收費規劃圖

(三)路外停車場委外經營

- 1.將聯合醫院、富國、明星、歡樂 17、富民、蚵仔寮、福德、鼎泰及臥龍等 9 場停車場委外經營。每月權利金收入總計 2,101,411 元。
- 2.持續辦理停車場委外經營，期藉由民間營運增加效率，並減少市府自身營運成本、活絡停車管理基金效能等，後續將再持續引進民間之經營效率及管理彈性，提升停車場作業基金營運績效。



福德停車場



前峰停車場

(四)改善身心障礙者優惠停車便民措施

- 1.外縣市或本市未辦理登記之身心障礙者停放於本市路邊停車場者，除懸掛身心障礙專用車牌外，駕駛人應將身心障礙證明、駕駛執照等正本及行車執照影本置於駕駛座前擋風玻璃下，供查核無誤後，給予半價優惠。
- 2.依據「高雄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定」，設籍本市身心障礙人士向本局完成登記後可免費停於路邊，高費率停車位第 1 小時優惠免費停車。另屏東縣之身心障礙者，經由所屬縣政府向本局提

出申請後，於本市路邊停車場停車，即享有半價優惠(高費率停車格除外)。

- 3.至 101 年 1 月底止有 39,414 名身障者登記，每月免費停車優惠金額約 900 萬元。另設籍屏東縣身心障礙人士並完成登記優惠停車者，可享本市路邊、路外停車半價優惠，至 101 年 1 月底止有 10,782 名身障者登記。



身障專用格位停車情形



身障專用識別證

(五)辦理拖吊場服務品質評鑑

- 1.透過評鑑計畫實行，建立評估指標與項目，提供督導與考核之標準，了解拖吊場現況問題及後續改善方法，期降低拖吊客訴、提升拖吊場管理效能、作業效率，增進道路障礙排除與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 2.本局 100 年已委外進行拖吊場服務品質評鑑，依「執行拖吊勤務」、「拖吊保管場管理」及「拖吊作業管理」等 3 大指標評鑑，提出結論及建議，並就缺失進行改善。101 年將廣續辦理拖吊服務品質評鑑，持續督促各拖吊場提升服務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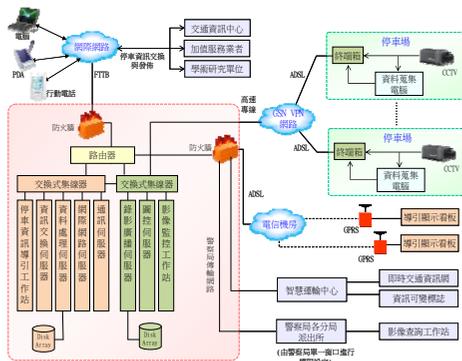
執行拖吊勤務情形



拖吊保管場領車情

(六)路外停車場監視系統暨停車資訊導引系統建置

- 1.本市社區型公營路外平面停車場規劃逐年建置監視錄影系統並與本府警察局各分局派出所結合監控，提供市民安全的停車場所；此外建立一套全面性的即時停車場資訊導引系統，提供駕駛人更即時、充分及多元化的停車資訊。
- 2.本計畫為四年期計畫，總經費 8,559 萬元。100 年已辦理委託設計規劃、路外停車場監視系統及停車資訊導引系統各 20 場及停車資訊中心附屬工程及系統軟體第 1 期開發工程。後續 101-103 年，每年至少建置 20 場。
- 3.預期效益：
 - (1)以本市具有觀光、捷運接駁或大型百貨、商業活動區域停車周轉率高之公營路外平面停車場為規劃，提供駕駛人安全可靠的停車資訊，大幅減少駕駛人尋找停車之時間，及因尋找停車增加不必要的繞行距離，減少交通負荷。
 - (2)以本市社區型公營路外平面停車場規劃建置監視系統，結合本府警察局「警政署社區安全 e 化」網路型數位錄影監視系統案之基礎建設上，確保民眾停車安全，並提供 ITS 中心整合停車場資訊，彙整交通資訊服務。



整體系統整合架構圖



停車場監視系統示意圖

四、運輸業督導與公路監理

(一)區區有優質接駁公車

- 1.為改善大高雄區域之交通隔閡，並將優質之接駁公車服務與大高雄民眾分享，本局作為如下：
 - (1)100 年 2 月 1 日闢駛紅 58、紅 60 和紅 72 聯結橋頭、北梓官、彌陀、大社、仁武和燕巢等 6 行政區域。

- (2) 100 年 7 月 1 日闢駛橘 7、紅 8 及紅 9 路線行駛大樹、大寮及旗津地區。
- (3) 100 年 11 月 1 日延駛紅 72 及闢駛紅 70、紅 71、國道 10 號快捷公車，延伸捷運服務範圍達永安、路竹、湖內、茄萣、阿蓮、田寮、旗山、美濃等區，捷運接駁車行駛之行政區共有 31 個，區區有公車達成率達 81.6%。
- (4) 100 年 11 月 1 日至 101 年 2 月 6 日辦理國道 10 號快捷公車、旗山-美濃、旗山-內門觀光公車、紅 70、紅 71 及紅 72 等 6 線公車免費試乘活動，6 線公車 101 年 1 月總運量計 132,839 人次，與 100 年 12 月相比，月運量成長率高達 21%，其中國道 10 號快捷公車成長率更高達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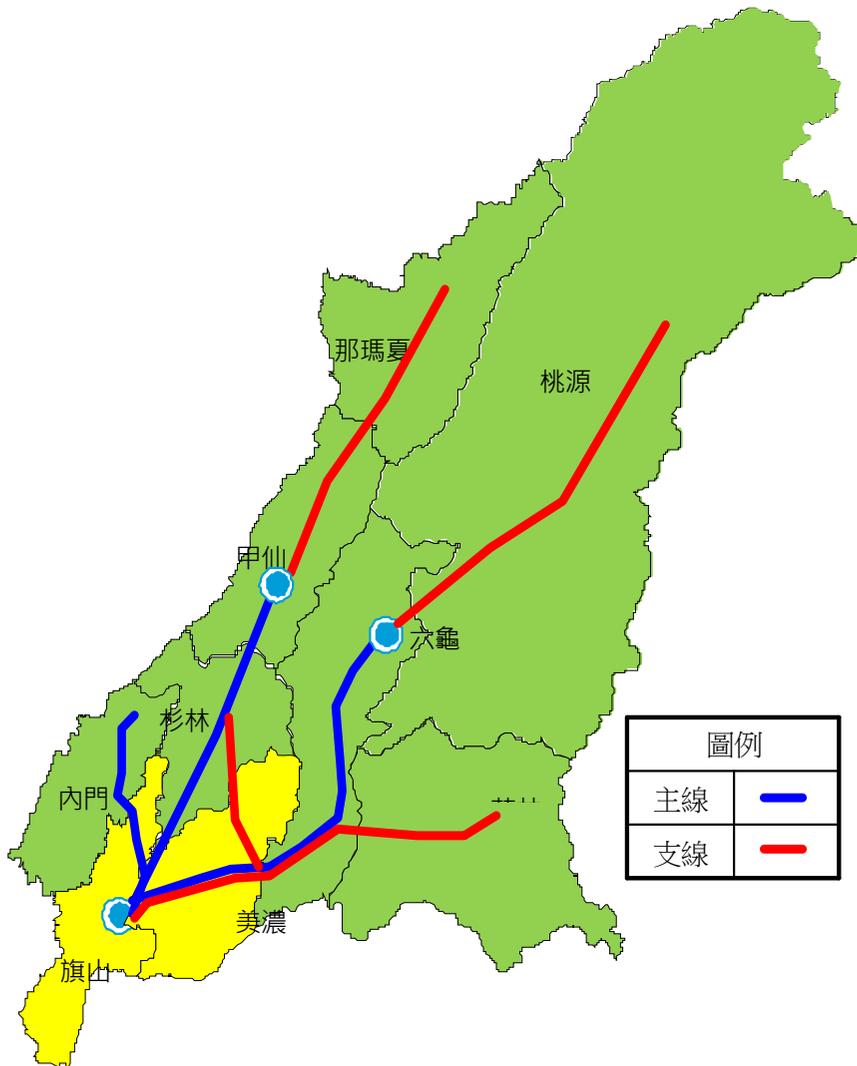


民眾踴躍搭乘國 10 快捷公車



民眾踴躍搭乘旗美觀光公車

2. 100 年捷運接駁公車路線已增加至 38 條，較 99 年增加 10 條，使高雄市公車路網更加綿密，配合公車捷運轉乘優惠，顯著提升民眾搭乘公共運輸之意願。
3. 旗美山城地區最後 7 區，因道路狹窄、需求有限，本府正規劃以中、小型巴士提供接駁服務，預計於 101 年使本市 38 個行政區都能提供接駁公車服務。



(二)爭取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

1. 為提高搭乘之舒適性與安全性，及時淘汰逾齡之公車，提升本市公車服務形象，並吸引更多民衆搭乘；另對於老弱婦孺及行動不便之市民，提供更親近友善之無障礙公車服務，持續推動公車汰舊換新並引進低地板公車，已獲交通部「10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購置 167 輛公車（11 輛電動大客車、78 輛低地板公車、50 輛一般大型公車及 28 輛中型巴士）。目前本市公車 4 年內新車計 446 輛，占公車總數約 70%。
2. 101 年繼續積極爭取交通部補助，申請購置 121 輛公車（77 輛低地板

公車、34 輛一般大型公車、10 輛中型巴士），低地板公車預計配置於行經醫院、區公所及年長者較多的路線，全新一般公車與中型巴士則配置於其他路線，以服務廣大市民之旅運需求。



無障礙低地板公車



低地板公車行經醫院等長者較多

(三)公車實施到站時刻表

- 1.為縮短民衆候車時間、降低候車不確定性，持續爭取補助經費擴建智慧型站亭（牌），監控公車營運情形，並整合改善原高雄縣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確保到站資訊正確性。
- 2.另在智慧型站亭（牌）未建置完成前，請客運業者參考各公車路線沿線各站站間平均行駛時間，設置各站到站時刻表，並透過中途查核點方式，嚴格控管發車時間。民衆依各站表定時刻前往候車，即可大幅減少候車時間。



智慧型候車亭



站站時刻表

(四)捷運、市區公車轉乘優惠計畫

- 1.為扭轉公共運輸系統在使用成本及便利性上競爭劣勢，除積極辦理公車路線整合、車輛汰舊換新、候車環境改善、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等計畫，提供更完善公共運輸路網及更便利公共運輸服務水準外；為以低廉票價吸引民衆搭乘並養成使用公共運輸習慣，規劃辦理捷運、公車轉乘優惠計畫。
- 2.100年編列1,500萬經費，自100年5月1日起辦理「捷運、市區公車轉乘優惠」，民衆持一卡通於2小時內由公車轉乘捷運或捷運轉乘公車，即可享有公車一段票半價轉乘優惠，期以透過價格誘因，提供便宜、便捷之公共運輸服務方式，鼓勵民衆坐公車轉乘捷運，培養公共運輸運量，經統計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享有此優惠者計約283萬人次；101年度亦編列1800萬元，持續辦理此優惠方案。

(五)擴大無障礙公車服務（復康巴士）

- 1.復康巴士辦理情形：
 - (1)100年總計有75輛復康巴士，平均每日行駛450趟次，服務845人次。
 - (2)101年復康巴士車隊規模將擴充至90輛，並委託伊甸基金會辦理服務接送。
- 2.目前本市身心障礙人口現約13萬人，為擴大優質無障礙之運輸服務，服務範圍除本市38個行政區外，更擴大至鄰近縣市行政區域；服務對象由身障者擴及65歲以上、原住民55歲以上長輩，或中、重度失能者，並統一復康巴士收費標準，減輕民衆負擔。
- 3.將持續爭取中央（交通部、內政部）補助及編列經費增購復康巴士至100輛，期能提供身障者優質無礙的旅運服務。

(六)廣續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計畫

- 1.為提昇公車服務品質、改善營運績效，便利民行，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7條暨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等規定，每年定期辦理本市公車營運服務評鑑，作為公車業者營運改善與提昇服務品質之參考，本府監督公車管理、公車營運成績評定、路線續營許可及營運虧損補貼之依據。
- 2.服務評鑑指標包括場站設施與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旅客服務品質與駕駛員管理及公司經營與管理等四大類，同時並就民衆最關心的駕駛員服務態度、乘坐舒適、過站不停、闖紅燈、拒載老弱婦孺或身心障礙民衆等及公車動態與到站準點性等均列入評分項目中。期藉

由公車評鑑來加強督促各公車業者重視人車管理與服務品質，以提供安全、便捷、舒適的公車服務，使大眾運輸系統發揮應有之功能。

3.100 年度公車服務品質評鑑，整體營運服務評鑑結果由高雄客運及東南客運列為優等，南台灣客運及公車處列為甲等。除將路線評鑑成績作為本市公車營運虧損補貼款之計算基準，並督導各公車業者針對成績不佳之評分項目確實改善，提昇服務水準。

4.101 年度將賡續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計畫。

五、道路交通設施改善與管理

(一) 道路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 號誌

(1) 新設號誌

100 年間共計完成茄萣區仁愛路（碧蓮寺）、路竹區大智路/大仁路口、岡山區縣 186/兆湘國小等 75 處新設號誌，並於幹道號誌路口增設人性化行車倒數秒數器或行黃倒數秒數器共計 12 處，確保行車通行秩序與安全。

(2) 更新交通號誌控制器

為確實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促進交通安全，避免交通事故，及配合擴大交通管理系統交控功能，100 年度計完成 316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更新作業，並透過 GPRS 連線納入中心管控。

(3) 提昇號誌維修效率

為使本市號誌運作正常，降低故障率，增進交通安全，除設置 24 小時號誌故障維修通報專線(2299804)，及辦理交通號誌緊急處理報修工程，委由專業廠商進行設備損壞緊急搶修外，另透過交通設施委外維修與管理服務，提供充足維修及管理人員，對大高雄市區交通號誌及交控路側設備進行巡查、維修及管理工作，100 年度平均每月接獲通報案件 682 件、自行巡查 1,644 件，平均修復時間 74.5 分鐘，達到 3 小時完修目標。

(4) 換裝 LED 號誌燈

為節能減碳並增進交通號誌燈判讀功能，辦理高雄市 LED 交通號誌燈節能專案計畫，換裝原高雄縣轄區交通號誌使用之白熾燈泡，改為耗電約僅白熾燈泡 10% 之 LED 號誌燈；100 年度計完成 205 處路口 LED 號誌燈及 58 處路口水泥號誌桿汰換；經三年(98~100 年)專案計畫執行，原高雄縣轄區交通號誌燈均已全數汰換為 LED 號誌燈，可減少維修人員更換燈泡的人力與工時，並增進行車安全。



號誌維修高空作業



LED 燈面更換作業

2. 標誌

100 年間已完成楠梓區大學十街/大學十七街口等 909 處反射鏡之增設汰換，已完成 1,335 處交通標誌設置。



楠梓區大學十街/大學十七街反射鏡



左營區中華陸橋前軟質分隔桿



湖內區中華街 74 巷/舊鐵道輔 2 標誌



新興區新興國小前「行人穿越區」標誌

3. 標線

100 年間已完成路竹區新生路 2 巷/環球路 9 巷口、大寮區光明路/琉球路口等各道路、路口、巷道熱拌反光標線 47,286 平方公尺。普通標線 63,690 平方公尺，俾以有效規範駕駛人行止動線，保持重要幹道、路口（段）標線完整。



路竹區新生路2巷/環球路9巷口慢標字



前鎮區中山路(平和至中安路)機慢車專用字



大寮區光明路/琉球路口右彎指向線



左營區新榮街人行道彩色標線

(二)重要路口（段）交通改善工程

1.原高雄縣 27 個區範圍廣、道路環境殊異、交通問題多元，各地人口分佈密度與交通運輸需求差異大，城鄉交通工程建設頗有差距，爰於 6 個月內完成 27 行政區道路設施巡查，系統性瞭解各區交通瓶頸及易肇事問題，研擬具體交通工程改善策略。100 年度已完成林園區王公路段、鳥松區神農路段、美濃區中山路段、岡山區岡燕路段、大寮區光明路段等 60 處易肇事路口（段）改善，交通工程改善績效亦受中央肯定，99-100 年連 2 年榮獲交通部道安評鑑交通工程項第一名佳績，未

來將廣續改善市區交通瓶頸易肇事路段，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提昇用路人的安全。



苓雅區四維路強化玻璃貓眼



鳥松區神農路段標線及分隔桿



新興區中博高架橋螢光標誌



鳳山區南京路邊 18 及座式導標

2.為引導自行車行駛動線，強化自行車路權意象，於本市民權路、民生路、中山路及澄清湖等路口（段）增設新式自行車號誌（與行人號誌結合）、佈設自行車穿越道彩色標線及整併自行車指引標誌，並廣續於美術館、十全路等自行車道進行自行車設施改善。另為保障人車共道上行人及自行車安全通行空間，區隔、引導行人及自行車行駛路權，於中正路等路段佈設行人及自行車地貼標誌，提供安全舒適之人車共道環境。



前鎮區中山路彩色自行車穿越道



鳥松區澄清湖週邊道路自行車專用道



苓雅區民權路自行車號誌及指引標誌



新興區中正路行人及自行車地貼標誌

(三)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高雄市交通管理系統建置計畫，已累計完成 164 處車輛偵測器、84 處資訊可變標誌(含 2 處交通現況標誌板 TSS)、185 處路況監視系統、15 處停車導引標誌、60 處車牌辨識系統等 508 處交控路側設備建置，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監控路口數達 2,209 處。



移動式資訊可變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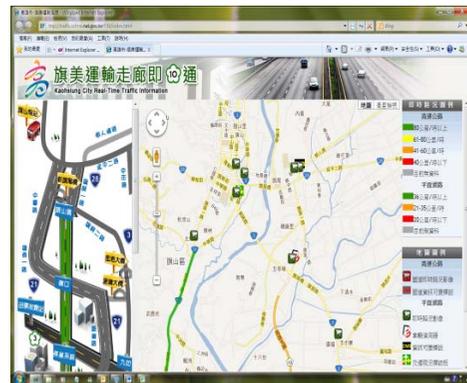


交通現況標誌板

2.為提昇整體交控系統功能，規劃 4 年 4 期「先進交通管理系統擴充工程規劃暨建置計畫」(民國 100~103 年)，以原高雄市所建構之智慧運輸系統為基礎，以階段性方式整併、擴建大高雄地區交控系統，逐年加強交通管理設施建置。100 年度已完成三山地區(鳳山、岡山、旗山)主要幹道 434 處重要路口納入連線管理，及旗美智慧運輸走廊建置，有效提昇大高雄地區運輸效率與服務水準。並提供旗美智慧運輸走廊即時通行動上網查詢系統，使用路人於路段壅塞時能即時取得替代道路資訊，有效提升高雄市區往來旗山及美濃地區之行車順暢，實踐 30 分鐘生活圈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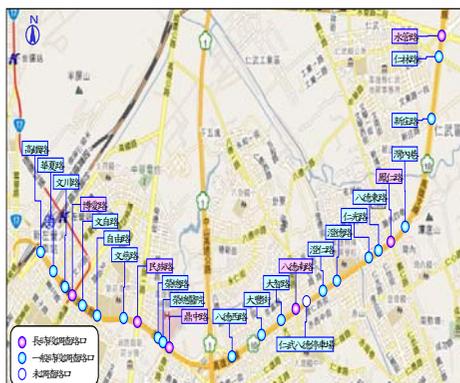
年份	連線路口數	智慧運輸走廊	達成比例
合併前	44處	-	4%
100年	434處	旗美智慧運輸走廊	40%
101年	654處	大發智慧運輸走廊	60%
102年	874處	高雄科學智慧運輸走廊	80%
103年	1094處	林園智慧運輸走廊	100%

四年期智慧運輸系統建置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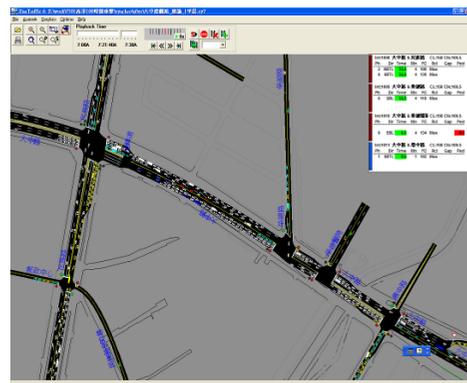


旗美智慧運輸走廊網頁

3.向交通部爭取 520 萬元補助經費，辦理「100 年度幹道時制重整及旅行時間系統計畫案」，完成大中路及澄觀路段交通調查、時制計畫設計與下載測試及時制重整改善績效分析，總延滯時間減少 17.4%、總停等次數減少 5.9%、總旅行時間減少 10.3%、總平均旅行速率提升 10.4%。



路口轉向交通量調查地點示意圖



SimTraffic 車流模擬圖

4.100年12月29日於智慧運輸中心發表縣市合併週年「智慧運輸系統整合與建置」成果，邀請市長親臨致詞及進行啓動儀式，並透由現場遠端控制技術下載時制，展現即時調整、控制紅綠燈之能力，及行動上網瀏覽旗美智慧運輸走廊相關即時交通資訊，體驗掌握路況、聰明行車的交通服務，展現本市在智慧運輸發展上所做的努力與先進、優質的交通建設成果。



成果發表記者會



三山地區即時路況連線監看

六、運輸監理

(一)辦理捷運接駁公車運量倍增計畫

- 1.於100年完成2,700份接駁公車問卷調查，確定接駁公車改善方向為：密、快、準。
- 2.調整24條接駁公車路線運量增量計畫，重點為建立上下午1小時主尖峰班距加密至10分鐘、強化區間服務，減少尾端彎繞、截彎取直。營運績效平均增逾32%，最高達100%，達到「快、密」目標。
- 3.針對25條重點公車路線進行準點率調查及管控準點率，使得平均準點率從100年11月的79%提升至101年2月的85%，達到「準」目標。

(二)全面更新轉乘接駁資訊

配合接駁公車路線調整，全面完成更新及強化捷運紅橘線37個車站之接駁公車轉乘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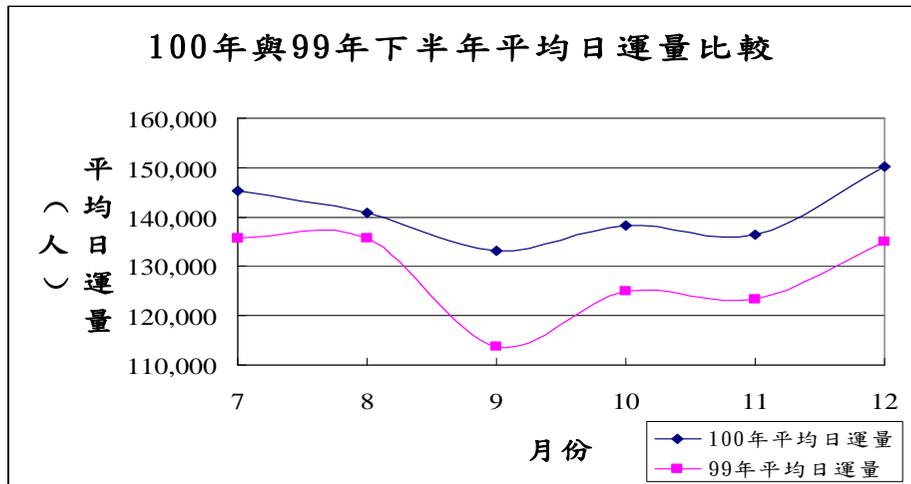
(三)整合公車轉乘資訊

配合本府觀光局導覽機(KIOSK)設置計畫，於R8、R9、R16、O5/R10及O1等捷運站設置五台，整合公車轉乘資訊，提供旅客便利資訊服務。

(四)捷運營運狀況

- 1.為提升捷運運量，市府整合大型活動(跨年、五月天高雄犀利趴-趴吐演唱會等)，推動優惠實施政策(學生卡、企業卡、接駁半價)，並強化

改善公車接駁(調整 24 條，新增 7 條接駁公車路線)，高雄捷運於 100 年下半年之日平均運量為 14.06 萬人次，已達 100 年度目標值 14 萬人次，100 年運量較 99 年成長 8%。



2.持續強化高雄捷運服務水準，達成高雄捷運全年「零」重大及一般事故之要求。安全、快速、舒適等 4 大類 26 項服務品質營運服務指標，均優於規定目標值，其中 100 年度旅客服務滿意度達 85.33%，深獲旅客肯定。

(五)執行 100 年度捷運定期檢查項目

- 1.本府 6 月 15 日對高雄捷運公司實施 100 年度定期檢查，除邀請本府相關局處派員配合辦理外，另邀請 11 位專家學者共同參與，經檢查有 22 項一般注意改善事項，25 項建議事項。
- 2.經本局積極管控定檢缺失與建議事項，除三項與自有資金比例涉及特許合約事項予以有條件結案外，其餘均於 100 年 10 月底改善完成。

(六)督導捷運、輪船營運安全與災害防救業務

- 1.督導完成高雄捷運公司 100 年度四項多重災難模擬演練，驗證捷運系統通報應變機制與能力。
- 2.督導高雄市輪船公司完成 100 年度災害防救模擬演練，驗證船舶火災、旅客落水，船舶碰撞等應變機制。
- 3.發布「高雄市捷運營運期間列車衝撞或出軌災害通報應變標準作業程序」，落實應變機制標準化作業。
- 4.督導高雄捷運營運安全與服務品質，全年均未發生重大或一般事故，實際安全、快速、舒適及服務水準均優於指標規定。

5.督導輪船公司建立船舶維修制度與碼頭設施修建養護計畫及紀錄，確保旅客安全與提升公司經營績效。

(七)督導輪船公司完成「第二代太陽能船」採購

輪船公司於 100 年 9 月 27 日完成新購五艘太陽能船之招標，擴充太陽能船隊至十艘，新船舶將著重提升太陽能光電系統使用效能，太陽能發電功率從 3 仟瓦提升到 5 仟瓦；新船外觀能融合河港印象並打造流線型船體，形塑港都旅遊新意象。



第二代太陽能船



太陽能船綠色船隊

(八)「觀光遊輪·海上饗宴」試辦成功

自 100 年 4 月 18 日「觀光遊輪·海上饗宴」試辦啓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遊港餐船載客累計 29,067 人次，行駛 327 航次，總營收 9,771,545 元，平均每航次載客率達 85%，將於 101 年起列為正式航線經營。



海上饗宴餐船美食



遊客歡樂暢遊高雄港

(九)「前鎮輪渡站」改建

為改善前鎮輪渡站候船環境，本府於 100 年 7 月 8 日與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協調取得共識，規劃利用抽水站之站體結構進行整建作為未來輪渡站使用，目前正依此原則推動前鎮輪渡站改建工程。

七、交通違規裁決業務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0年1至12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83萬5,992件，罰鍰收入(估計決算數)約為新台幣12億2,455萬9,728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及服務等業務。

(二)持續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

八、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一)辦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依據事實、證據與法規，對車禍發生之過程加以探討，適切運用科學的方法收集現場實證及輔助資料，就學理觀點研判事故發生的原因，描述該事件於撞擊前後及撞擊時的各種狀態，並考慮當事人主客觀因素，以對事故關係人間之原因歸屬作一分析與認定。

(二)100年1月至12月底止，共計受理申請車輛事故鑑定案件1617件，其中民衆申請件數為621件，司(軍)法囑託案件為996件。

(三)101年1月至2月16日止，共計受理申請車輛事故鑑定案件213件，其中民衆申請件數為106件，司(軍)法囑託案件為107件。

肆、結語

為提供市民安全、舒適、便捷的交通環境，本局將積極推動區區有公車、建置6大轉運中心、增加停車供給、推動智慧型運輸系統及改善易肇事路口(段)，提供市民嶄新、智慧交通服務新風貌，期使高雄市邁向安全及環保運輸時代。

未來交通局將面臨更多的挑戰，國材將帶領全局同仁，以負責、務實及專業的心情，共同為高雄市的交通而努力。

更誠摯地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予指正與鼓勵，使各項交通業務持續而穩定地成長，為市民開創更多更好的生活福祉。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大 會 圓滿成功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業務報告

一、公共汽車之營運

(一)公車路線與班次

至 101 年 1 月，公車路線 57 條，分為幹線公車、一般公車、捷運接駁公車與文化公車。平日每日約行駛 1,864 班，假日每日約行駛 1,723 班。

分類	路線數
幹線公車	5
一般公車	35
捷運接駁公車	15
文化公車	2

(二)公車數量、車型與年限(至 101 年 2 月 10 日；不含水陸觀光車、復康巴士) 公車 479 輛：大型公車 342 輛（含 220 輛中低底盤公車、15 輛低地板公車）、中型公車 137 輛。公車平均車齡為 4.5 年，8 年(車齡)以上大客車有 101 輛。

公車年份數量表(至 101 年 2 月 10 日)：

年份	100	99	98	97	96	95	93	92	90	88	87	86
車齡	0	1	2	3	4	5	7	8	10	12	13	14
數量	10	5	220	100	15	10	18	2	24	43	27	5

(三) 100 年 8 月獲交通部核定補助購置 59 輛低地板公車，預計於 101 年底加入營運，提升身心障礙者及家屬更優質的乘車空間。



低地板大型公車



低地板大型公車

(四)公車行駛總里程、總班次、載客總人數及營運總收入詳如下

項目 \ 期間	100 年 1 至 12 月	99 年 1 至 12 月	100 年與 99 年比較	
			100 年較 99 年增加數額	成長率 (%)
行駛總里程	18,514,126 公里	17,457,246 公里	1,056,880	6.05
行駛總班次	693,668 班次	690,182 班次	3,486	0.51
載客總人數	23,800,306 人次	23,356,470 人次	443,836	1.9
營運總收入	220,338,943 元	187,397,645 元	32,941,298	17.58

二、水陸觀光車（鴨子船）之營運

(一) 2 輛鴨子船，分別於 99 年 5 月 8 日與 11 月 9 日正式營運蓮池潭線及愛河線。2 輛鴨子船營運時間週二至週五（週一定期保養日）行駛夢時代愛河線。週六至週日分別行駛孔廟蓮池潭線及駁二愛河線；孔廟蓮池潭線沿線經過春秋閣、龍虎塔、啓明堂、北極玄天上帝、蓮池潭公園及舊城古蹟（北門）等景點。駁二愛河線於駁二藝術特區出發，沿途經過香蕉棚、西子灣、音樂館、史博館、玫瑰聖母堂等景點。

(二) 至 100 年 12 月底止，鴨子船營運情形如下：

項目 \ 期間	本期 (100 年 1 月~12 月)	前期 (99 年 1 月~12 月)
行駛總里程	33,401 公里	14,546 公里
行駛總班次數	3,349 班	2,303 班（含試營運）
載客總人數	84,196 人	55,729 人（含免費試營運）
營運總收入	9,187,210 元	4,501,315 元
航線載客率	蓮池潭線 90.21%，愛河線 89.48%	蓮池潭線 93%，愛河線 98%

(三) 目前假日 2 艘鴨子船分別行駛駁二愛河線與孔廟蓮池潭線，每一航線只有 1 艘鴨子船提供服務（每班載客 28 人）假日供不應求。

(四) 100 年交通局編列 5 千萬元預算，新購置水陸觀光車 2 輛，外型較流線美觀，座位數增多（約增 4~6 位），已完成招標，101 年 2 月 24 日與得標廠商完成簽約手續，預計 102 年 6 月份交車。



水陸觀光車（陸上）

水陸觀光車（水上）

三、復康巴士

101年本市復康巴士共71輛，總經費計6,000萬元。

(一)復康巴士委外辦理情形（自101年2月起）

1.公車處50輛委託經營

(1)本處自有及捐贈車輛36輛。

(2)社會局移撥14輛。

(3)101年2月1日至102年1月31日止，委託伊甸基金會經營。

2.租賃伊甸基金會復康巴士21輛

由伊甸基金會自備21輛復康巴士，本處以租用車輛暨駕駛長委由伊甸基金會營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復康巴士收費標準

1.個人費率：以高雄市計程車費率二分之一收費。

2.共乘費率：共乘者以計程車費率三分之一收費。

3.低收入戶：以計程車費率三分之一收費。

(三)100年捐贈復康巴士之企業及善心人士如下：

1.永達社會福利基金會：3輛。

2.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9輛。

3.基德慈善基金會：1輛。

4.國際獅子會：1輛。

5.義聯集團：5輛。

6.龍芳餅店：1輛。

7.歐秀惠君：1輛。

8.吳光輝君：1輛。

(四)未來將持續爭取中央（交通部、內政部）補助增購復康巴士，及向企業及善心人士勸募捐贈復康巴士。



復康巴士



復康巴士

四、智慧型公車動態資訊系統

- (一)為提供乘客充分公車資訊，縮短候車時間、降低等車焦慮感，讓公車族可以隨時獲得公車即時位置及預估到站時間，目前本市公車均已裝置 GPS 衛星定位、無線傳輸系統設備及到站語音播報系統，動態資訊傳送設備更為完善。目前已完成 207 座候車亭加裝 LED 智慧型顯示器，196 座公車站牌加裝 LED 智慧型顯示器(154 座直立式燈箱站牌，42 座新式旗桿圓筒型站牌)，捷運出入口 LED 智慧型顯示器共 116 座，未來將逐年爭取中央預算，將本市候車亭及站牌逐年加裝 LED 智慧型顯示器，以提供乘客搭乘公車到站資訊。
- (二)目前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已與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整合，提供 Web-GIS(網頁型電子地圖功能，類似 Google Maps)、3G 智慧型手機(PDA)網頁查詢及公車語音查詢系統(07-7497100)，提升行控中心監控效能與公車動態資訊正確性，為提升較佳之傳輸網路品質，已提升 Web Server 網路頻寬為雙向 6M 光纖網路。
- (三)100 年 5 月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高雄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中心整合建置案」，以整合高雄市及原高雄縣公車動態資訊。預計 101 年 4 月正式上線，屆時可提供民衆查詢大高雄公車動態資訊。

五、公車內各項服務設備

- (一)公車內設置「語音播報系統」，於公車行進時以 LED 跑馬燈提醒乘客到站資訊，配合車內廣播系統，提供中、英文語音到站播報服務。
- (二)低地板公車之後車門設置有伸縮式斜坡板，配合車身傾斜時向外延伸，提供使用輪椅之身障人士更友善、便利的乘車環境。
- (三)車上配有車輛行車安全攝影系統(攝影機、錄音麥克風、錄影設備)，提供駕駛長安全駕車環境，亦保障用路人及乘客之安全。

(四)中低底盤公車內，設有 DVD 播放器及液晶螢幕設備，可播放市政行銷內容。

(五)車內設置 GPS 定位系統，配合智慧型站牌，提供候車民衆公車到站資訊。

六、改善候車環境

(一)完成中華路、民權路、四維路、民族路等幹道快慢車道分隔島上公車候車環境之改善，提高候車空間安全性及解決無障礙設施不足問題，保障民衆候車安全，101 年將廣續完成德民路快慢車道分隔島上公車候車環境之改善。

(二)全市候車亭 518 座（至 101 年 1 月）

1. 85 年建置 13 座

2. 88 年建置 52 座



85 年建置



88 年建置

3. 94 年至 97 年建置候車亭 223 座



候車亭-1



候車亭-2

- 4.奧多廣告公司建置 124 座候車亭，係原建設局（現為經發局）於 89 年以廣告互惠方式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其候車亭合約於 99 年 10 月 9 日屆滿後，移由本處管理維護。



奧多廣告公司建置候車亭



原高雄縣建置候車亭

- 5.高雄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 66 座候車亭移由本處管理維護。
6.100 年度建置 40 座候車亭。



100 年度建置候車亭-1



100 年度建置候車亭-2

- (三)交通部 100 年 8 月核定之「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建置之 30 座候車亭，預計 101 年底可完工。
- (四)未來將逐年爭取預算設置候車亭，以取代舊式鐵桿式站牌，並展現城市新風貌及提供乘客優質候車空間。為避免因路幅寬度不足，造成無法設置候車亭之不利因素，公車處已進行候車亭之輕量化設計，減少候車亭所需基地寬度。

(五)改善站牌高度

- 1.舊式鐵桿式公車站牌(至 101 年 1 月)有 688 支，因站牌看板與路面垂直，為防行人或自行車行進時撞到鐵製站牌，因此站牌離地 170 公分以上，為改善站牌太高，民衆不易閱讀路線資訊情事，已於站牌下緣加設 PP 看板，貼示加大之路線時刻表。
- 2.改良式橢圓形站牌(至 101 年 1 月) 415 支，將路線圖資訊之站牌面降低至約 150 公分並平行路面，符合一般乘客查閱路線資訊之適當高度，並可避免行人或自行車行進時撞到鐵製站牌，另於站牌桿端設置垂直路面之路線圓牌，公車駕駛於遠處即可看到站牌位置，準備靠站停車並利乘客辨識站牌，目前主要設置於新闢路線站牌，如紅 60 路(仁武-大社路線)、紅 72 路(橋頭、梓官、彌陀、永安路線)、橘 7(大樹路線)、紅 8(大寮路線)、紅 70(橋頭-田寮路線)及紅 71(橋頭-茄萣)等公車路線。其他路線若有新增設站牌亦配合場地空間評估優先設置改良式橢圓形站牌。



舊鐵桿式站牌



橢圓形站

- 3.旗桿式圓筒型站牌目前有 197 支，每支圓筒可容納 4 條公車路線資訊，圓筒可 360 度旋轉，且圓筒型站牌之路線資訊離地約 100 公分，符合一般乘客查閱路線資訊之適當高度，可改善站牌太高，字體太小之問題，100 年 8 月交通部核定補助款，設置 150 座旗桿式圓筒型站牌，預計 101 年 6 月完成。



旗桿式圓筒式智慧型站牌



圓筒式智慧型站牌



太陽能圓筒式站牌



太陽能圓筒式智慧型站牌

4.直立燈箱站牌目前有 1,078 座（本處建置 130 座，奧多公司建置 948 座），夜間可提供照明，路線圖貼於站牌面上，方便乘客閱讀。



奧多公司建置直立式站牌



本處建置直立式站牌

(六)候車亭藝術化能創造更美麗之候車空間與營造本市藝術街景，100 年本府文化局特選 4 座候車亭，辦理裝置藝術創作候車亭。101 年亦選定 2 座候車亭辦理候車亭裝置藝術，預定於 101 年中旬完成。



裝置藝術創作候車亭-1



裝置藝術創作候車亭-2



裝置藝術創作候車亭-3



裝置藝術創作候車亭-4

(七)交通局於 99 年度辦理「公車候車亭學生創意競賽」，前三名作品交由本處評估建置，3 座藝術候車亭將設置於中華路。101 年 2 月已於中華路「中央公園站」完成第一名作品建置，第二名與第三名作品預定 101 年 4 月建置於中華路「苓雅路口站」。



創意候車亭第一名「SHADE」



創意候車亭第一名「SHADE」

(八)設置候車椅

為改善候車環境，市府 100 年 12 月動支第二預備金 500 萬元，於公車站牌增設候車椅，已完成招標簽約，預計設置 200 座，並於 101 年 9 月底可完成施作。

七、100 年各項服務措施及行銷

(一)提升服務品質各項措施

- 1.全面實施起、終點管制發車時間，站站時刻表，透過路線班次準時發車及配合公車動態系統，讓民衆在中途點掌握車輛到達時間。
- 2.全市各路線加強稽查，由本處派員查核駕駛長掌握方向盤之實際服動狀況，以提高乘客搭乘舒適滿意度，並加強駕駛同仁之責任心與使命感。
- 3.農曆春節期間，辦理公車佈置選拔活動，並統一集中公車火車站前公開抽獎，讓民衆與其搭乘之公車，藉由選拔活動之參與產生連結。另為讓乘客感受年節氛圍及表達感謝之心意，於公車及水陸觀光車上，提供應景糖果，頗受乘客歡迎。



春節公車佈置-1



春節公車佈置-2

- 4.為提升鴨子船服務品質委由空中大學 4 位專業導覽人員擔任隨船解說工作。



春節鴨子船、公車提供應景糖果-1



春節鴨子船、公車提供應景糖果-2

5.建置場站保全系統

8 個調度站均裝設保全系統，維護場站車輛及各項設備之安全。

6.實施走動式服務

為使民衆獲得貼心舒適的服務，並在最短時間解決民衆問題，積極提供走動式主動服務，以提升服務品質，自 100 年 3 月 12 日起，例假日 10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於火車站提供搭車民衆交通轉乘服務，並主動扶持老弱及身障不便者，與維持站區清潔。



火車站出租中心服務民衆情形



火車站「走動式服務」

(二)擴大行銷宣導

- 1.搭公車迎新春推出環保減碳省荷包「搭公車 2 次送 1」優惠活動。
- 2.鴨子船與夢時代新春聯合行銷活動。
- 3.推出鴨子船家庭套票優惠。
- 4.與高捷公司聯合推出海陸通套票。
- 5.因應縣市合併，推動全市整體交通便捷，提供公共運輸服務 7 號公車延駛至樹德科技大學。
- 6.辦理「創意公車彩繪」徵選活動，展現城市活力與美化城市空間，並鼓勵市民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 7.捷運與公車相互轉乘，公車半價優惠，2 小時內可享公車半價優惠，期以提升民衆使用大眾運輸之便利性，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
- 8.推出『戀戀票卡』，高雄市公車與「友善店家」共同行銷消費回饋活動。
- 9.鴨子船與 7-ELEVEn 合作，提供鴨子船旅客 24 小時 i-bon 購票服務。
- 10.印製鴨子船中、英版宣導摺頁，提供民衆營運資訊。
- 11.現有復康巴士 90 輛，持續擴充復康巴士車隊至 100 輛為目標，滿足身心障礙市民基本交通運輸需求。
- 12.公車路線延駛大高雄地區，闢駛「大樹-橘 7」、「大寮-紅 8」，接駁

市區往返大樹、大寮之民衆。

- 13.辦理社區行銷公車及鴨子船活動，為落實深耕社區，鼓勵民衆多走路步行與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 14.與文化局合作推出兩線文化公車「哈瑪星文化公車」及「舊城文化公車」，一票到底無限搭乘。
- 15.印製「2011 高雄公車路線導覽手冊」供民衆免費索取，俾利增進本市公車使用客群。
- 16.100年11月1日新闢駛『紅70、紅71、紅72等三線捷運接駁公車』，建置橋頭公車站，服務橋頭、岡山、路竹、阿蓮、田寮、永安、湖內、茄萣、彌陀、梓官等區民衆。
- 17.100年11月21日闢駛『鳳山－四維』行政中心接駁公車，便利市府員工上、下班及洽公之交通。
- 18.配合各局處大型活動加強宣導公車資訊。
- 19.辦理公車小說，透過故事與公車文化趣事連結，形塑魅力公車及幸福城市新形象，提昇市民搭乘意願。
- 20.辦理公車小說，透過故事與公車文化趣事連結，形塑魅力公車及幸福城市新形象，提昇市民搭乘意願。

八、公車車廂外廣告委外經營

公車車廂外廣告 99 年底由台灣摩菲爾公司得標，自 101 年 1 月份計有 86 輛公車車廂可提供廣告，每輛（2 面）契約租金 5,343 元(含稅)。

九、招考儲備駕駛長

公車駕駛長為第一線生產人力，因應駕駛長年齡老化，市府核准由本處 100 年 4 月招考儲備駕駛長 155 人，並於駕駛長預算員額 577 人內退離遞補進用，至 101 年 2 月 15 日已進用 100 人。

十、公車營運持續努力方向

(一)公車持續汰舊換新

為提升服務品質，98、99 年新購 100 輛中型公車、220 輛中低底盤大型公車、5 輛低地板公車及 100 年 10 輛低地板公車加入營運。100 年 8 月亦獲交通部補助購置 59 輛低地板公車，將於 101 年加入營運。目前本處公車車齡 8 年以上公車計 101 輛，將持續推動汰舊換新，爭取中央補助購置低地板公車或低碳公車。



中低底盤大型公車



低地板公車

(二)各項設備擴充與改善

1.智慧型站牌

目前已完成 154 座 LED 跑馬燈智慧型直立燈箱式站牌，42 座圓筒型 LED 智慧型站牌，捷運出入口 LED 跑馬燈智慧型顯示器 116 座，以利乘客了解公車到站資訊。

2.智慧型候車亭

目前已有 207 座候車亭加裝 LED 跑馬燈智慧型顯示器。



智慧型站牌



智慧型候車亭

3.太陽能站牌

目前已完成 153 座太陽能站牌，使用太陽能站牌之優點：

- (1)白天吸收陽光後可供夜間燈光使用(6~8 小時)。
- (2)免申請台電用電，免為用電再挖掘管路。



太陽能站牌-1



太陽能站牌-2

4. 99年由環保局補助90萬試辦建置1座太陽能候車亭，太陽能板白天儲電，夜間與台電併聯供給候車亭照明所需之用電。100年度環保局補助229萬以既有3座候車亭5座獨立式站牌加裝太陽能供電設施，101年度將向環保局申請補助，採以全太陽能供電方式，達到節能減碳效果。



太陽能候車亭

5. 行車安全攝影系統(行車監視器)公車處現有營運車輛479輛均裝設行車安全攝影系統，對車輛安全管理與服務乘車民眾均有安全保障。

(三)加強安全管理

1. 每年定期辦理駕駛長身體健康檢查，項目除「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規定外，另將心臟功能、腹部超音波、肝功能與肝炎檢查、糞便潛血檢查及癌症篩檢等多項納入檢查。

2. 辦理駕駛長在職訓練

為提升服務品質及加強駕駛長法律常識，委託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假美麗島會廊，辦理駕駛長在職訓練—「美好城市的駛者」，期程由99年12月4日起至100年1月27日止，共分8梯次受訓。

3. 落實車輛保修、降低空氣污染

為確保行車安全，各級保養皆有管制流程與作業程序，目前新車皆為四期環保車350輛73%、三期環保車124輛26%、二期環保車5輛1%，有助於降低空氣污染；88年以後生產車輛引擎為三期排放規定、95年以後

生產車輛引擎為四期排放規定。

4.預防行車事故並提高保險額度

為保障搭乘公車乘客權益，除依規投保強制責任險及乘客險外，另增加第三人任意險及乘客體傷醫療險；並於 100 年 12 月份辦理至各調度站，對公車駕駛長進行「行車事故案例宣導」，共計宣導 8 場次。

(四)改善老舊場站

- 1.本處共有 8 個調度站，站體及各項設施皆已老舊，目前逐年編列預算進行修繕以改善各調度站環境。100 年度於小港調度站近鄰房處建置隔音牆以敦親睦鄰。
- 2.左營北站站體老舊目前已不使用，停車場暫供左營分局及附近民衆使用，已依市有財產相關規定委外經營路邊停車場，預計每年收益 93 萬餘元。
- 3.左營南站係民國 47 年興建，經建築師初估整修費用最低為 445 萬元，由於整修經費龐大，目前正朝委外招商努力，期改善左營南站老舊外觀及帶動場域人氣。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報告

壹、重要運輸業務執行概況

一、公共船舶營運概況(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

(一)渡輪業務

1. 渡輪航線：渡輪航線 3 條（鼓山航線、前鎮航線、真愛旗津航線）。
2. 船隻數量：渡輪 9 艘。
3. 航行總哩程：79,649 哩，平均每日航行 219 哩。
4. 載客人數：6,441,548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 17,745 人次。
5. 行駛航次：133,496 航次，平均每日航行 368 航次。
6. 營運收入：80,305,316 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 221,227 元。

(二)愛之船業務

1. 船隻數量：愛之船 8 艘、太陽能船 5 艘。
2. 航行總哩程：47,783 哩，平均每日航行 133 哩。
3. 載客人數：476,713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 1,324 人次。
4. 行駛航次：19,113 航次，平均每日航行 53 航次。
5. 營運收入：30,901,684 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 85,129 元。

(三)觀光遊輪業務

1. 船隻數量：觀光遊輪 2 艘(光榮輪、真愛輪)。
2. 航行總哩程：11,760 哩，平均每日航行 33 哩。
3. 載客人數：47,053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 131 人次。
4. 行駛航次：1,483 航次，平均每日航行 4 航次。
5. 營運收入：7,760,201 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 21,378 元。

二、購置太陽能船

(一)本市響譽全國的太陽能船隊於 99 年成軍，零污染、零油味、無噪音之綠色船隊帶領愛河蛻變邁向更優質之綠能水岸，成為象徵本市節能減碳之領航角色。

(二)100 年太陽能船隊共載運約 36 萬人次，佔整體愛河航線載運量之 71%，不僅豐富本市觀光資源，帶動河港觀光；亦著手規畫第二代太陽能船，提高太陽光電使用及儲存效率，提供市民遊客親身體會綠能運具零污染之魅力；101 年亦將持續辦理綠能船舶之採購，提高太陽能之使用率，發揚本市「陽光、綠能、親水」之形象。



第一代太陽能船



第二代太陽能船

三、觀光遊輪·海上饗宴

自 100 年 4 月 18 日「觀光遊輪·海上饗宴」試辦啓航，遊客不但能一邊欣賞海港景致，也可以品嚐精緻的美食饗宴，聆賞樂團優美樂音演出，感受浪漫度假的悠閒。自 100 年 4 月 18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遊港餐船載客累計 29,067 人次，行駛 327 航次，總營收 4,865,021 元，平均每航次乘載率 85%。



遊客在甲板欣賞港景



餐船客人取餐情況

四、推動海洋戶外教學

鼓勵全國各級學校推動海洋戶外教學，培養學子對海洋首都認識外，並對高雄國際大港埠重大建設有更具體深刻的認識，100 年共計有 50 所學校、人民團體及社福團體租用遊港輪 59 航次，安排該校師生或接待偏遠學校弱勢學生進行海洋文化戶外教學，達到推展海洋戶外教育的意義。



專業導覽志工解說高雄港



學子們在甲板上欣賞高雄港各式船舶

貳、今後工作重點

- 一、持續增購綠能形象之太陽能船，全面汰換使用柴油之傳統愛之船，對於愛河整體的環境品質大有助益，帶給愛河綠色運具節能環保之新形象，展現本市「陽光、友善、環保」的城市意象。
- 二、為提升觀光遊輪營業績效，將配合節慶推出促銷活動，吸引民衆搭乘的興趣，另將提供旅館與旅行業者優惠專案，提升國內遊客搭載「觀光遊輪·海上饗宴」餐船意願，以行銷高雄河港城市觀光特色。
- 三、高雄港是台灣最大的國際港埠，擁有上百座各式碼頭與最現代化的裝卸設施，港區宛如一座活生生的船舶博物館，本公司除向學校宣導海洋戶外教學活動之外，並加強與旅行業者合作，鼓勵業者運用本公司觀光遊輪進行具有教育意義的海洋戶外教學。
- 四、評估拓展遊港航線之航點，規劃高雄港「環港航線」，帶動高雄港海上觀光新風氣，提供旅客更豐富、多元的觀光。

十三、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

日期：101 年 4 月 11 日

報告人：局長 陳 存 永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春回大地，萬物啓新機，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議，存永有機會列席報告高雄捷運業務，並聆聽教益，深感榮幸。站在民國 101 年的起點，象徵一個新世紀的開端，謹代表捷運局全體同仁鄭重感謝 貴會一直以來給予本局的策勵與指導，讓我們能夠順利開創完成高雄捷運紅橘線基本路網通車營運的使命；更祈盼 貴會能續予支持和勉勵，讓我們在現有基礎上更爲大高雄交通運輸系統發展再創新局。

高雄捷運紅橘線正式營運以來 3 年有餘，著重營運安全及服務品質，加上各種票價優惠鼓勵措施和其他大眾運輸運具的有效整合，目前平均日運量已超過 14 萬人次。從歷年遞增的捷運搭載人數和本市使用大眾運輸比例的成長率來看，高雄捷運在市民的日常生活中，已逐漸佔了重要地位。有了捷運，高雄真正成就一個「怡行、宜居」的友善城市。

縣市合併後高雄市幅員深廣，人口衆多，城市發展節奏迅速。爲配合高雄港區之再造，本局刻正積極推動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水岸輕軌列爲優先路段。次爲配合北高雄發展建置岡山運轉中心，岡山路竹延伸線計畫是高雄海空經貿城發展綱要計畫之子項目之一，是本局目前極力向中央爭取核定之建設。另外其他後續路網的檢討規劃，也持續進行當中。捷運、輕軌是本市發展公共運輸的基礎，再次發展建構公車接駁路線，能緊密連繫全市各個角落，兼顧城鄉需求，創造高雄市民「交通新骨幹、觀光好伙伴、轉乘無縫讚、高雄宜居冠」的美好願景。

現在謹向 貴會扼要報告近半年來本局重要業務推展情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敬請 指教。

貳、重點工作

一、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一)紅橘線路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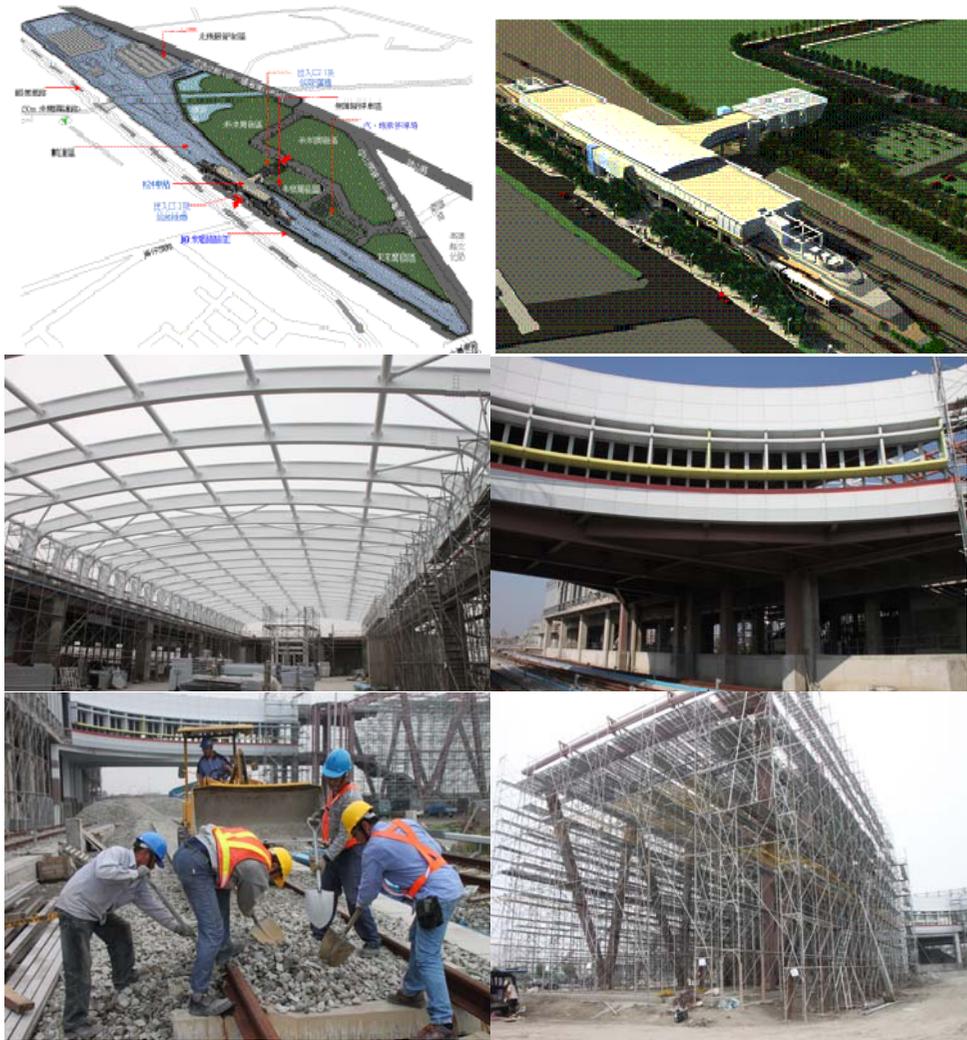
本計畫於 97 年 9 月全線通車營運，紅橘線長度共約 42.7 公里，設有 38 座車站及 3 座機廠。爲執行未完成之後續工作，包括興建紅線 R24 南岡山車站、配合鐵工局辦理捷運 R11 共構車站等，於 98 年 7 月 16 日函報交通

部修正計畫，99 年 7 月 7 日奉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0990037845 號函核定，本案計畫期程由 97 年 10 月延長至 106 年底，總經費由 1,813.79 億元修正為 1,839.63 億元，其中包括政府投資範圍 1,047.7 億元、政府辦理事項 483.89 億元及民間投資範圍 308.04 億元。

(二)興建紅線 R24 南岡山站

捷運建設是打造大高雄市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之重要角色，目前市府所規劃的六大轉運中心，其中高雄火車站、左營高鐵站、小港站、鳳山站四個運轉中心就是以營運中的紅橘線捷運車站為核心，另一個岡山站運轉中心則是以興建中之紅線 R24 南岡山站為核心，本車站同時也是銜接岡山路竹延伸線的起點。

- 1.行政院於 99 年 2 月 9 日正式核定 R24 車站計畫，本府於 99 年 5 月 18 日與捷運公司簽約後，捷運公司即進行設計及招標作業，並於 100 年 1 月 3 日開工。
2. R24 車站經費共 11.73 億元，包含政府總投資經費 8.59 億元，民間總投資經費 3.14 億元。本工程包括土建、水電環控、電(扶)梯及機電系統等項目，於 100 年底已完成車站主體結構，正進行裝修工程、軌道復舊工程與機電設備進場等作業。迄 101 年 2 月 29 日，累計預定進度 53.67%，累計實際進度 62.03%，超前 8.36%。
- 3.為利當地民衆早日有安全、舒適之捷運可搭乘，本局目前由機電副總工程司每 2 週一次召開「R24 工程協調會」，追蹤管控工程進行，期能縮短整體工期於 101 年 12 月底達成實質完工與系統整合測試之目標。
- 4.預期效益：R24 車站營運後可便利岡山地區民衆搭乘捷運，增加捷運路線運量；同時達到旅行時間節省、行車成本節省、公車營運成本節省、肇事成本節省及空污排放成本節省等正面效益。由於捷運 R24 車站位於岡山/橋頭新市鎮計畫區域內，該車站之興建營運，對於配合中央計畫打造高雄海空經貿城建設之推動，以及岡山/橋頭新市鎮計畫之推動，均有相當程度之助益。
- 5.本車站相關模擬圖及施工現況如下：



(三)配合興建紅線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

捷運紅線 R11 車站規劃與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之高雄車站共構，惟因鐵路地下化時程較晚，經奉核先行設置臨時車站(已於 97 年通車營運)，永久車站則配合鐵路地下化時程，預計於 106 年底營運。

R11 車站與高雄火車站採共構方式興建，結構體部份由本府委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代辦，另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等由本府辦理。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整體工程進度截至 101 年 2 月 29 日之年度實際進度 13.96%，總累計實際進度 62.54%，年度預定進度 6.66%，總累計預定進度 62.59%。其中有關 R11 車站委託代辦工程進度包括：連續壁工程由同順營造公司得標，於 99 年 8 月 17 日開工，目前並持續辦理高捷 R11 潛盾隧道監測；結構體工程由榮工／亞翔聯合承攬，於 100 年 9

月 23 日開工，目前持續進行分項工程施工計畫提送、審查及前置準備作業。

R11 永久車站完成後將納入紅橘線路網行控中心之監控、管制，未來可擴大高雄捷運服務網絡，民衆可於站內轉乘台鐵，整體運量增加，提昇高雄捷運營運績效，更可進一步型塑高雄市成爲都會區交通轉運中心、追求綠色運輸導向的城市型態。

(四) 02 鹽埕埔站共構大樓

本案因納併捷運工程款增減帳項目，與高雄捷運公司有所爭議，大樓興建至 4 樓結構完成，暫時停工，捷運公司與其統包商（達欣/日商清水聯合承攬）已解除合約完成統包工程契約結算終止。再於 100 年 3 月日另行發包，由旭一營造公司承攬，並於 100 年 5 月 5 日復工，預定 101 年 4 月 30 日前完工。

目前本工程已完成室內、外裝修工程及水電工程。截至 101 年 2 月 29 日止，預定進度 87.42%，實際進度 98.40%，進度超前 10.98%。本局並正積極準備招商作業中。



(五)土地開發業務

1. R22~R24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規劃

- (1)依據行政院 99 年 7 月 7 日核定「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修正計畫，其行政院經建會審議結論：R24 南岡山站周邊土地未列入高雄新市鎮計畫之開發區，請內政部依程序檢討劃出新市鎮範圍，由高雄市政府為土地開發主體，並將整體開發規劃及效益一併納入財務計畫，其中本站土地開發回饋收益應以達成 1.5 億元為下限，儘量提升其自償比例。
- (2)高雄市縣合併後，新市鎮捷運車站沿線地區發展，宜依由南向北軸向次第開發，以符合都市發展脈絡及趨勢，進而促進地方繁榮並增加捷運運量。本局於 100 年 4 月 15 日函報「高雄新市鎮範圍內捷運沿線車站周邊土地由營建署及本府共同開發，捷運 R24 車站建設 1.5 億元由開發收益挹注」案，奉行政院秘書長 100 年 7 月 21 日函示，除表示原則尊重外，並請本府與營建署釐清成本分擔、開發盈餘分配、權責分工及新市鎮基金負擔變動等。
- (3)案經本局 100 年 8 月 26 日與營建署等會商，將由雙方共同委外擬定「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做為指導未來開發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之依據。該委託案於 101 年 1 月 20 日與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完成簽約，規劃階段預計為 270 日曆天。

2.大寮機廠用地開發

為響應政府推動綠能產業發展，實現綠色高雄、環保永續之目標，並提昇捷運環保綠能、節能減碳形象，善用充分日照地理環境特色，高雄捷運公司與中鼎集團旗下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共同合作，由昱鼎公司提供技術及資金，捷運公司提供場地，在高雄地區日照良好的條件下，利用捷運機廠建物屋頂大面積空間設置太陽光發電系統。本案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業已設置完成，正進行定點試發電。

3.南機廠用地開發

南機廠用地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已獲環保署環評委員會審議通過，捷運公司可進行實質開發相關準備事宜，並進行招商作業，洽商有意願投資廠商及早進駐南機廠進行開發。

4.北機廠用地開發

捷運公司與和春紀念醫院簽訂開發合約，佔地約 8,000 平方公尺，投資 2 億元，作為區域醫院及老人安養中心使用，有助於提昇岡山、橋頭地區之就醫品質及服務，對於該地區已成為高齡社會亦有極大的助益；和春紀念

醫院及安養中心成立，可提供岡山地區民衆約 250 個就業機會。對整體捷運沿線機廠開發事業有帶頭作用，共創公部門、捷運公司、和春醫院、岡山居民四贏的局面，本案尚在進行建照申請中。

和春紀念醫院已向衛生署申請設立醫療機構（診所），惟因衛生署依 99 年 8 月 31 日頒佈之「醫療法人必要財產最低標準」第四條：「醫療法人設立醫院或診所，其土地、房舍應以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帳面價值覈時計列，且應為自有」而遭遇困難。本府特於 101 年 1 月 12 日致函衛生署，協助說明捷運公司在特許合約中之角色，請衛生署核復。

5. 紅線凹子底站（R13）出入口 2 開發基地（169 號開發基地）

169 號基地同時做為捷運設施及開發使用，經扣除捷運設施之基地作為醫院興建工程使用，本開發案規劃為地上 10 層地下 1 層、建築面積 563.61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 5,600.94 平方公尺。

開發基地已完成建築設計，經提報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刻正申請開工作業中。本開發案未來醫院開幕營運時，將發揮緊鄰捷運站之區位特性，除可提供一般民衆所需之醫療服務外尚可提昇捷運運量。

二、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一) 路線規劃及執行方式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97 年 3 月 20 日經行政院核定，採民間參與興建營運(BOT)方式辦理，路線全長 19.6 公里，設置 32 處候車站、一座機廠，總建設經費 122.01 億元，其中民間投資至少 52.95 億元，政府投資 48.54 億元，計畫特許期限 38 年，包括 4 年興建期、34 年營運期

本案前歷經 2 次民間參與招商不成(98 年 5 月 11 日、99 年 1 月 21 日)，惟本府仍持續積極推動，成立招商推動小組，研擬配套措施，加入土地開發誘因，並拜訪國、內外多家潛在投資商，期望能有所突破。

嗣經評估，本案如續辦公告招商，恐受限廠商參與意願，再次流標風險高，延宕推動時程；為加速推動，本案辦理模式，將改以政府自辦興建。

此外，縣市合併，高雄社經環境變化快速，高雄港區在中央全力推動高雄海空經貿城計畫下，港區重大建設相繼展開，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客運中心暨港務大樓整體開發計畫、高雄世界貿易展覽中心、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高雄軟體科學園區、多功能經貿園區、中鋼總部、高雄 DC21 開發等計畫，均預計 103 年陸續啓用。

配合高雄港區經貿發展，串連各項重大建設，帶動沿線地區開發，爰原核定環狀輕軌路線微調，以連結港區水案發展。因涉及推動模式變更與路線調整，本案修正計畫已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函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相關修正後規劃資料如下：

- 1.路線：沿凱旋二～四路、成功路、海邊路、第三船渠旁計畫道路、七賢三路、臨港自行車道、西臨港線鐵路景觀用地、鐵路園道、美術館路、大順一～三路，約 22.1 公里，設置 35 座候車站，1 座機廠。
- 2.執行方式：政府自辦興建，再委託民間廠商營運（OT）。
- 3.轉運站：
 - (1)台鐵：美術館站、鼓山站、大順站。
 - (2)捷運：凹子底站、凱旋站、西子灣站。
- 4.機廠：前鎮調車場。
- 5.車輛：車輛底盤高度低於 40 公分之 100%低底盤，車廂內平順無階梯，提供無障礙乘車空間，方便老人、孕婦、小孩及行動不便乘客之上下車。
- 6.供電系統：雙供電系統（優先路段採無架空線系統）。
- 7.通車營運：

本計畫與鐵路地下化工程介面有二：行經美術館站、鼓山站鐵路園道路（C17~C20 間）段，以及行經凱旋二、三路（C32~C35 間）路段（目前仍有台鐵客、貨運列車，進出高雄機廠維修）。

惟港區水岸段（C1~C14 站）路段與鐵路地下化工程無介面問題，可先行施工，預計 103 年完成。

其餘路段為避免重覆施工及節省工程經費考量下，將配合 106 年市區鐵路地下化完工時程後開始施作，預計於 108 全線完工通車。

(1)第一階段：前鎮調車場～捷運西子灣站，長度 8.7KM，預定於 101 年 10 月動工，103 年 12 月完工通車。

(2)第二階段：第一階段以外之路段，長度 13.4KM，配合 106 年市區鐵路地下化完工時程，預定於 108 年 12 月全線完工通車。

- 8.總建設經費：165.36 億元，如依中央地方分攤比例估算，中央負擔 67.43 億元，本府負擔 97.93 億元，惟實際數字須俟修正計畫核定後確定。

興建輕軌主要是建構高雄大眾運輸路網，讓捷運路網形成，使民眾感覺搭乘大眾運輸是便利、舒適的，繼而減少私人運具的使用頻率，讓道路交通順暢、兼顧環保（空污、噪音）、節能減碳等，是市府的目標、責任，也是我們推這建設案可以為高雄帶來最主要的效益。

高雄捷運是遠景，是國際都會的擘畫格局，輕軌建設的推動，是讓高雄成為國際化城市的新契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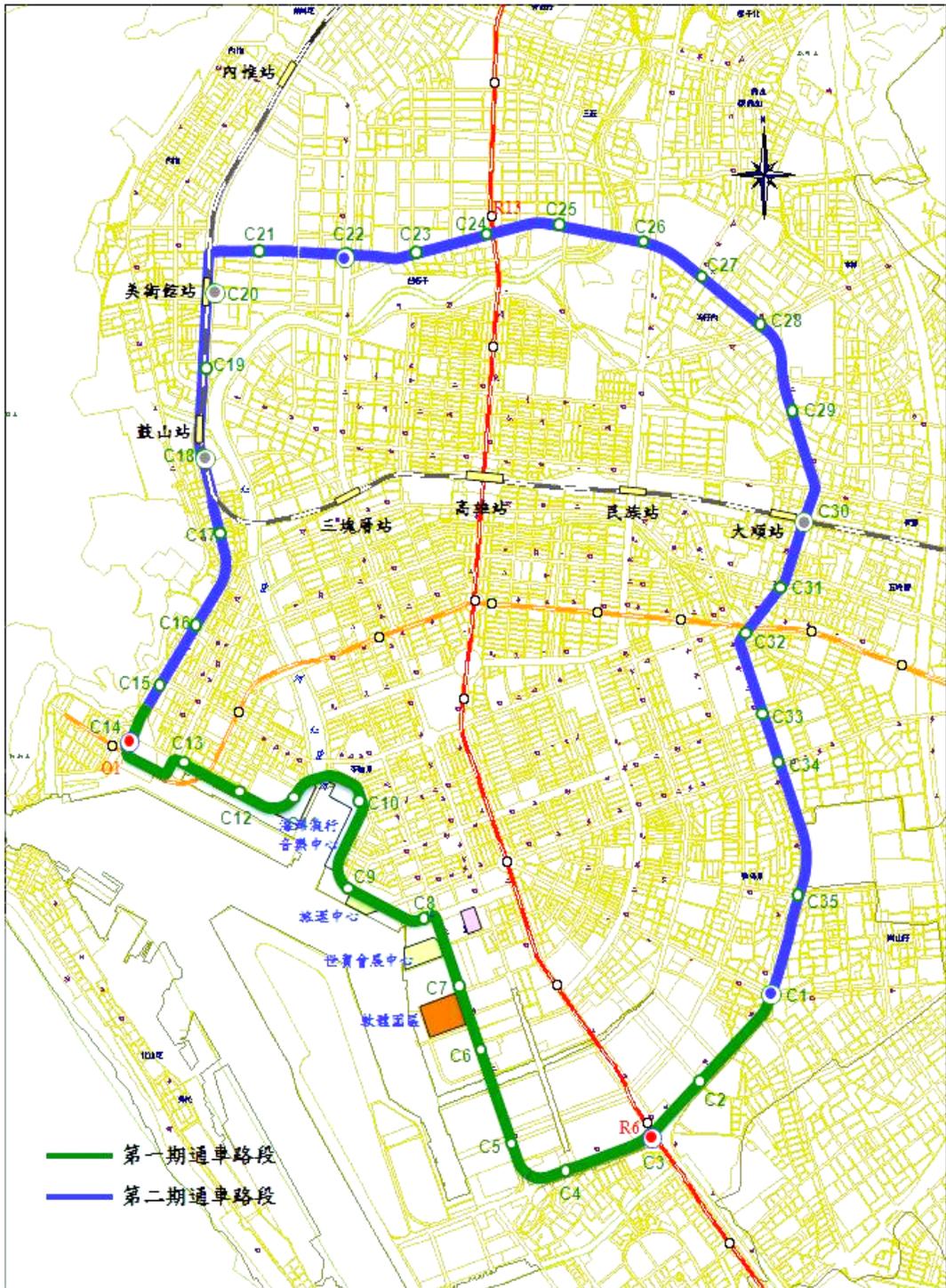


法國，里昂 (Lyon)，軌道植草綠化 法國，巴黎 (Paris)，軌道植草綠化



法國，藍斯 (Reims)，無架空線系統 杜拜 (Dubai)，無架空線系統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案修正路線示意圖



(二)目前作業進度

- 1.本案修正計畫前已函報交通部，並於 101 年 1 月 20 日依交通部書面審查意見再次提送修訂後修正計畫，交通部於 101 年 3 月 8 日開初審會議，刻正修正報告書，俟完成後，再提送交通部審查委員後，續行審議。
- 2.基本設計顧問標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召開評選會議，由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優先議價權，101 年 1 月 4 日完成議價，101 年 1 月 9 日簽約展開服務。作業服務範圍包含先期調查作業、土木、建築、水電環控及機電系統基本設計服務、招標策略研擬及招標文件準備等項目。目前已完成招標策略建議，並正進行基本設計、招標文件準備，俟中央核定本案修正計畫後，優先路段（水岸段）8.7 公里預計今年 6 月發包，10 月動工，預定 103 年為通車目標
- 3.本計畫將以土地開發基金作為建設及營運所需之財源，目前基金自治條例已完成一讀程序。
- 4.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亦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簽約委託京華顧問辦理，預計 101 年 6 月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函報中央審議。
- 5.本局將積極推動環狀輕軌建設，俾儘快提供市民一優質、舒適、便捷之大眾運輸工具。

(三)用地取得辦理情形

1.輕軌機廠用地

- (1)機廠用地座落於凱旋三路及一心路口東北角之台鐵前鎮調車場，用地面積計約 3.6 公頃，其中私有地約占 0.36 公頃，業於 99 年完成徵收取得。其餘用地皆係屬國有地，管理機關為臺灣鐵路管理局，100 年 11 月起迄今業與臺鐵局展開 5 次用地及地上物協商（100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14 日、12 月 16 日、101 年 1 月 11 日、2 月 24 日），預計 101 年 10 月前取得土地使用權，俾便配合動工時程。
- (2)基於環狀輕軌所需用地費係全部由地方負擔，故機廠用地之私有地以徵收方式取得，徵收費用為 2.15 億元；考量地方財政窘困，本用地採「先租、後有償撥用」的方式取得，初步預估最快撥用取得期程為 107 年鐵路地下化工程完工之時。

2.路廊用地

- (1)一心路至凱旋四路與成功二路口路廊用地，係屬臺鐵局高雄港站都市計畫變更負擔之公共設施土地應回饋路廊土地範圍部分，故本路段無用地與地上物補償事宜，僅需辦理其地上物由本局配合拆除繳

回至台鐵局指定地點點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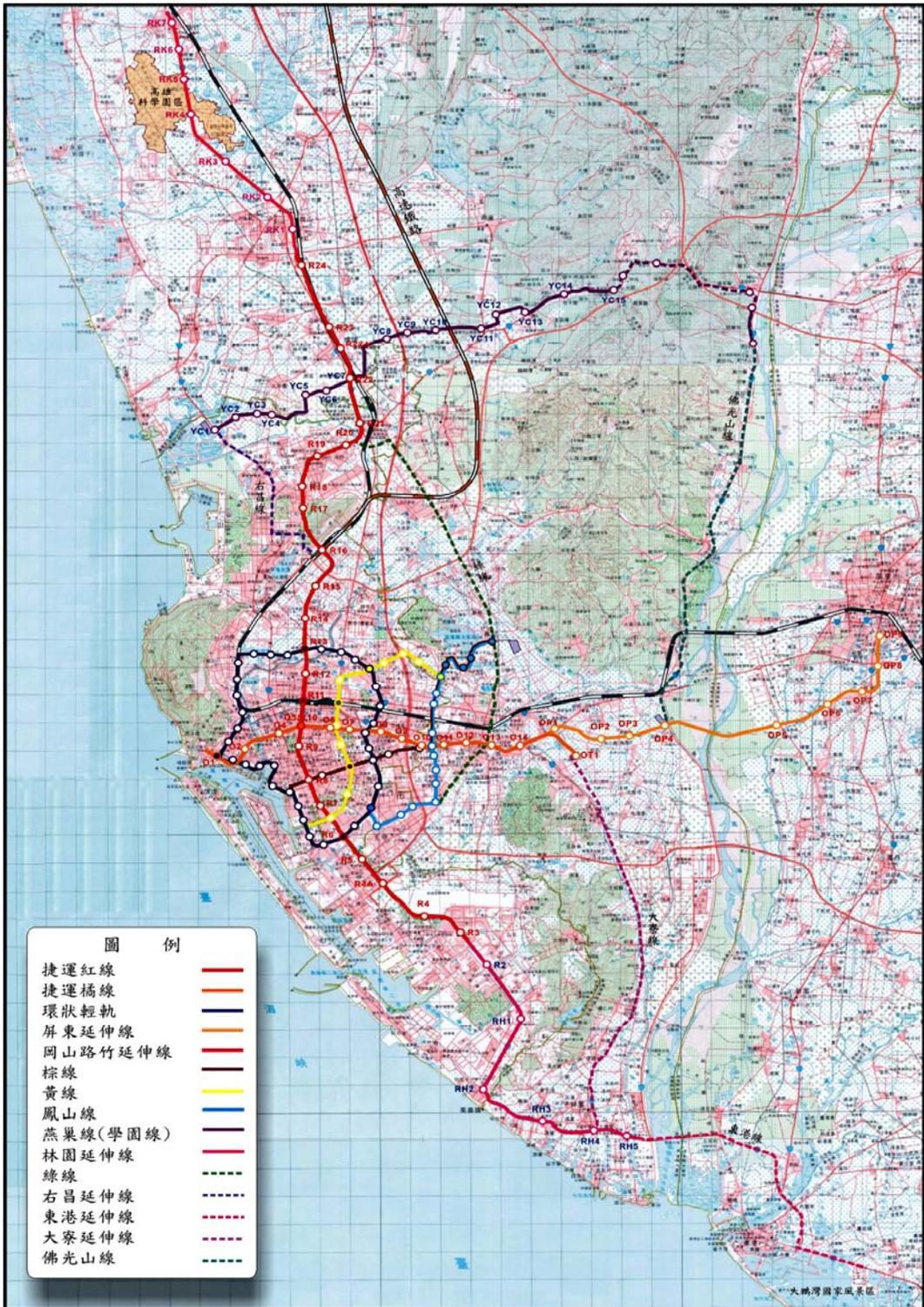
(2)新光路以南之成功二路路廊，101年2月16日與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高雄營業處協調用地取得事宜，獲該營業處初步同意在土地徵收前以租用方式有償使用該公司經管土地。

101年2月20日拜會通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協商地上物拆遷事宜，初步獲得以拆除範圍最小，並保留現有辦公室結構之共識。

三、後續路網規劃

因應高屏地區之長遠發展，賡續辦理後續路網及延伸線之評估(詳長期路網圖)，本局已於100年12月30日委託鼎漢國際工程顧問公司辦理縣市合併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重新檢討整併規劃作業，預定於102年12月完成，其主要服務成果將包含前期捷運規劃路線回顧與檢討、都會外圍潛在新捷運路廊規劃、資料蒐集與補充調查、運輸需求分析及預測、系統型式評選、經濟效益與財務評估、經濟可行路線之民間參與可行性分析、執行計畫(含漸進式發展策略規劃、整體路網建設時程排序、分年建設資金需求)等。

有關目前已進行規劃作業之捷運路線辦理概況說明如下：



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長期路網圖

(一)岡山路竹延伸線

1.執行效益：

岡山路竹延伸線計畫為行政院積極推動的「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中大眾運輸之重要建設計畫，亦為愛台 12 建設之一，行經大高雄北端主要廊帶，為打造大高雄地區 30 分鐘生活圈政策目標的重要捷運指標建設。

岡山路竹延伸線沿線可服務範圍包含高雄科學園區、電信園區、岡山本洲工業區、永安工業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南科高雄園區特定區等產業園區及特定區，在目標年(民國 110 年)預估可吸引就業人口約 12 萬人，進駐人口約 7.5 萬人，合計約 19.5 萬人，為高雄都會區重要產業廊帶(詳路線圖)。

高雄市東西向區域(包括茄萣、永安、湖內、阿蓮、田寮、旗山、美濃等)之互通皆需通過岡山、路竹，岡山路竹延伸線除可作為往北延伸之主要大眾運輸路廊外，更可作為東西向各區域轉乘據點，提昇大高雄大眾運輸「面」向服務空間。

2.推動經過：

本府前於 90 年 4 月將岡山路竹延伸線先期計畫書、綜合規劃報告暨財務計畫書，報請行政院及交通部核定。90 年至今歷經 14 次交通部審查意見及修正報告書往返，迄今中央仍未核定。行政院吳院長在 99 年 7 月 3 日 R24 車站動土典禮上已承諾支持岡山路竹延伸線，做成『非建不可』的政策宣示，立法院王院長亦承諾鼎力支持本案。

為完成大岡山、路竹地區 30 萬民眾期盼的捷運夢，本府積極推動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亦研提將路線延伸至路竹之可行性，以服務路竹區周邊產業與居民。市長於 100 年 1 月 19 日率領劉副市長、存永等市府相關人員前往立法院拜會王院長金平，敦請王院長協助，請行政院儘速核定岡山路竹延伸線計畫，並早日興建完工通車。

本府於 100 年 2 月 1 日將本案規劃報告書再函報交通部，交通部於 100 年 2 月 18 日召開會議審查本案，會議結論：本次會議各與會機關所提相關意見，建請高雄市政府納入修正；另依交通部報陳行政院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草案)」規定，請本府依程序先行提送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報部審查。對本府提出本案延伸至路竹市區並增設一站之初步構想，興建方式擬採用 OT 方式，並請本府審慎評估研究，並納入可行性研究中。

3.未來工作重點：

高雄捷運 R24 南岡山路竹延伸線已動工，該站係進入未來產業廊帶之起點，因此本局也積極推動岡山路竹延伸線計畫報核中央作業。依新制定的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其報核流程分為「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施工前置作業」3 個階段，目前岡山路竹延伸線可行性研究需進行工作包括：

- (1)路線場站規劃初步評估分析，包含經濟效益、路線、場、站規劃可行性評估、運量分析及預測。
- (2)土地開發初步評估分析，包含捷運路線、場、站或鄰近地區可開發範圍之評估、都市計畫變更內容、土地開發方式及期程評估、地方政府預估可獲取之開發效益。
- (3)財務專章：A.財務可行性分析，包含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經費及營運成本、票價收入、附屬事業成本及收入、初估周邊土地開發成本及效益、初估可挹注本計畫之工程受益費、初估稅金增額或其他可貨幣化之外部效益金額。B.財源籌措評估分析及財務策略分析，包含基金（或專戶）之經費來源、運用方式、地方政府估算一定範圍內之稅金增額融資效益、專案融資書面文件或與銀行團融資意願書等相關事項。
- (4)公共運輸系統整合初步規劃，含捷運與其他公共運輸系統整合規劃及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劃。
- (5)地方政府承諾事項，包含建議營運機構經營型態、成立營運基金或專戶、優惠措施，地方政府負擔之經費額度，及地方議會出具同意本計畫之相關文件等。另交通部會議審查意見評估研究要採用 BOT 或 OT 方式，延伸至路竹市區並增設一站等議題，亦須納入可行性研究中。

4.最新辦理情形：

岡山路竹延伸線案正依 100 年 2 月 18 日交通部審查會議結論及交通部 100 年 4 月 11 日頒佈的「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可行性研究。「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顧問服務」案已於 100 年 7 月 14 日與顧問公司簽約，100 年 10 月 26 日完成本案工作計畫書審查。本案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已於 101 年 2 月 29 日再函報至交通部審查，屆時請諸位議員鼎力支持與協助，市府將全力爭取中央儘速核定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計畫案，並早日興建完工通車，完成大岡山路竹地區 30 萬民衆期盼的捷運夢。



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議路線圖

(二)高雄捷運整體路網規劃

1.執行效益：

為促進大高雄地區長遠發展及建設，健全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並推動省能源、低污染的運輸方式，以改善都市環境品質。並提供高品質的運輸服務，促進地區發展，縮短城鄉距離，所以規劃興建捷運後續長期路網是必要的。

為推動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之發展，充分發揮捷運紅橘兩線捷運運輸效益，強化軌道運輸系統之整體路網及其間之接駁運輸服務，並提升高雄地區民衆使用大眾運輸之比例，期望藉由捷運長期路網路線之規劃與興建，再與環狀輕軌捷運以及紅、橘線整合，可構建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初步之整體路網，發揮整體路網之運量提升、接駁轉乘服務的運輸綜效，徹底促成提升高雄地區民衆使用大眾運輸習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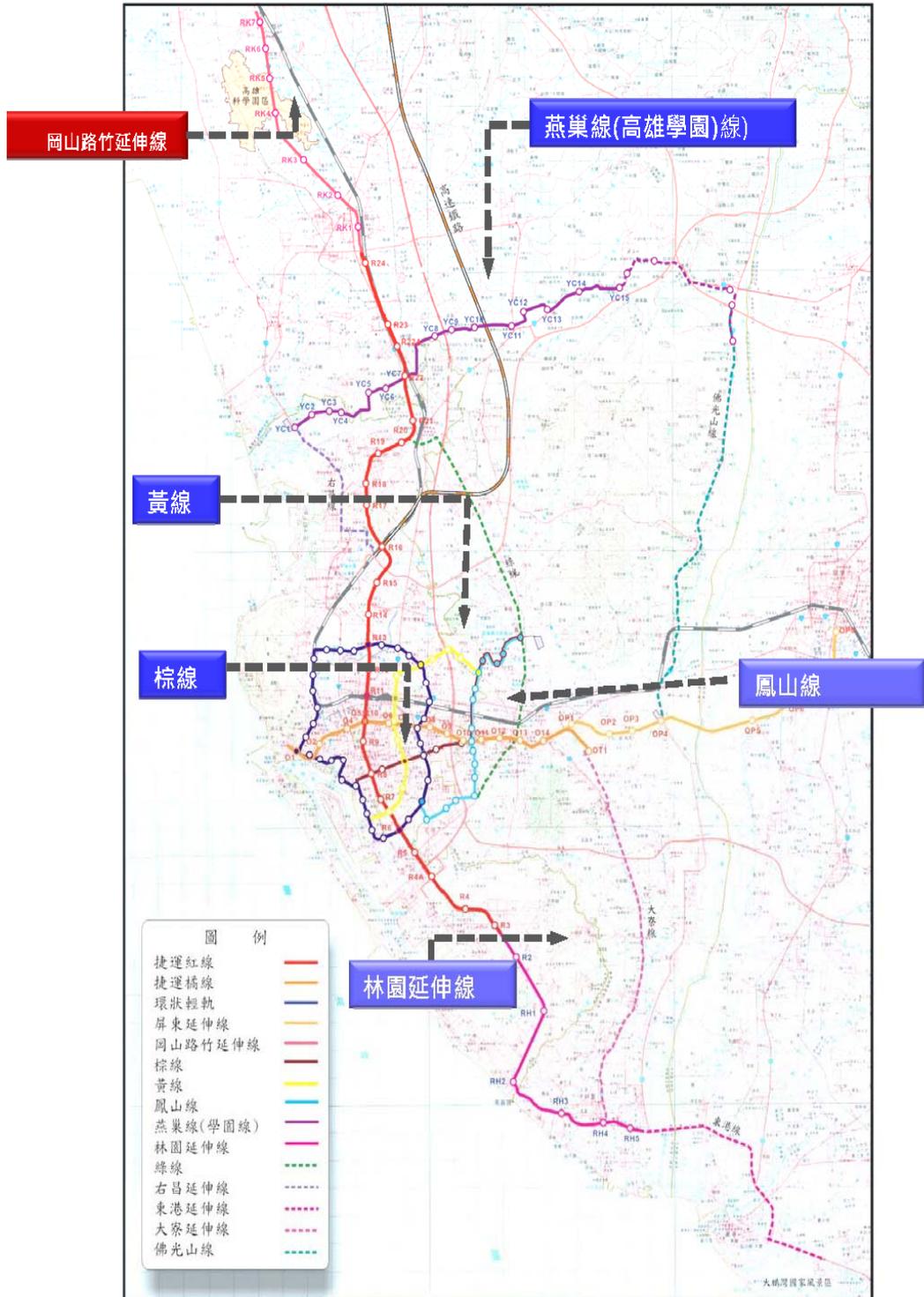
2.推動現況：

高雄捷運系統長期路網規劃路線，除岡山路竹延伸線持續積極推動外，未來優先推動重點路線包括燕巢線、林園延伸線、鳳山線、棕線、黃線等五條路線。

本局 100 年 12 月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進行市縣合併後之捷運整體路網規劃，燕巢線、林園延伸線、鳳山線、棕線、黃線等五條路線已納入規劃。

3.未來工作重點：

燕巢線、林園延伸線、鳳山線、棕線、黃線等五條路線將依交通部 100 年 4 月 11 日頒佈的「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來辦理。首先五條路線將先納入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後，成為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前述審查作業要點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



高雄捷運整體路網規劃優先推動路線圖

四、紅橘線路網興建營運合約管理

本府與高雄捷運公司所簽訂之興建營運合約，在工程完工通車營運後，進入營運期之合約管理階段，其重點項目如下：

(一)高捷公司財務概況

高雄捷運公司股東投入資本計 102.04 億元（含普通股股本 100 億元及發行溢價 2.04 億元），100 年全年虧損 14.85 億元，101 年 1 月份虧損 1.76 億元，截至 101 年 1 月底止累積虧損約 77.79 億元，股東淨值 24.24 億元。本案興建營運合約訂有「平準基金」機制，由工程款提撥 6%，以因應營運虧損之資金需求。

(二)財務監督

- 1.為檢視高雄捷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財務事項是否符合興建營運合約及相關財會法規之規定，以即時掌握其財務狀況，本局特遴聘財務顧問協助辦理財務監督及檢查，並於 98 年 7 月 9 日與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訂「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網營運期第一期財務顧問服務案」契約，目前除執行每季及年度之財務報表分析複核外，並已進行 6 次定期及一次不定期財務檢查。
- 2.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高雄捷運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自有資金比率均應維持一定比率。目前高雄捷運公司自有資金比率呈現不足現象，為改善該公司之財務結構，本局持續要求高雄捷運公司，促請該公司由原始股東增資，以立即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及自有資金比率。

(三)永續經營之協助

持續推動土地租金減免、協調工程增減帳及物調款爭議、撥付平準基金挹注營運虧損、高雄捷運公司債務重組、簡化開發用地之環評程序、溝通降息、運量及附屬事業開發、合理免除計收土地租金等。

(四)爭取環保基金補助票價

為吸引學生及企業員工搭乘捷運並響應節能減碳，本局提出 101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補助「學生族群」搭乘捷運票價及高雄幸福卡計畫，其中包含補助學生族群（學生 799 月票卡、學生卡 75 折）、高雄幸福卡（幸福 999 月票卡）、補助幸福卡搭乘公車、工業區接駁公車、鼓勵使用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等各項優惠計畫均獲通過，且已於今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總補助經費為 4,121 萬元。

學生 799 月票卡每張原價 1,250 元，學生購買僅需支付 799 元，環保基金補助每張 200 元、高雄捷運公司補助每張 251 元。另外，幸福 999 月票卡原

價 1,250 元，一般民衆購買僅需支付 999 元，環保基金補助 75 元、高雄捷運公司補助 176 元，所有民衆均可自行到捷運站購買，實施期間均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至跨年凌晨收班止)。

今年推出高捷學生卡 75 折、學生幸福 799 月票、一般民衆的幸福 999 月票等補助市民搭乘綠色運輸的措施。藉由這些優惠措施，今年 1 月份高雄捷運總運量達到 490 萬人次，較去年 1 月份 400 萬人次成長約 90 萬人次，成長率達 22.4%。以學生族群作比較，今年 1 月份持學生卡搭乘捷運人數達到 92 萬人次，較去年 1 月份 78 萬人次成長約 14 萬人次，成長率達 17.8%。

期望藉由優惠票價而提昇高雄捷運運量，並可優先移轉學生及上班族群之通勤習慣，減少環境污染，貫徹本市推動綠能環保的政策。

(五)後續爭議事項辦理情形

- 1.針對增辦工程及物調款爭議目前仍有 9 件仲裁案進行仲裁程序中，捷運公司請求本府支付約 124.24 億元暨遲延利息（包括增辦工程 8 件仲裁，請求金額約 51.34 億元；物調款 1 件仲裁，請求金額約 72.89 億元）。
- 2.依照「興建營運合約」規定，雙方有任何爭議應先交由協調委員會處理，協調委員會認為無法解決，雙方才依協調委員會決議進行訴訟或仲裁。捷運公司所提爭議事項多數均未曾於協調委員會中說明及討論，故本局認為尚未完成合約規定之協調程序，因此不同意仲裁。惟因捷運公司已逕提付仲裁，本府為維護公衆權益被迫需配合進行仲裁程序，目前各仲裁案已陸續召開 41 次詢問會，本局將依約依法全力進行答辯以維護公共利益，且因捷運公司請求金額龐大，與公衆權益關係至鉅，故本府要求公開仲裁程序以昭公信。

仲裁協會案號	項目
009	興建期外物調款 (72.89 億元)
012	CR7 區段標爭議 (4 項, 8.28 億元)
013	O5/R10 車站國際級特殊景觀造型 (16.83 億元)
014	R9 車站國際級特殊景觀造型 (4.83 億元)
015	電梯電扶梯數量增加 (3.89 億元)
019	R8、O5/R10、R14、O10、O13、LER43 (5.36 億元)
021	北機廠、高鐵 5000 坪、防洪 (7.84 億元)
022	CR1、北機廠、平行監造、工藝展示室 (1.66 億元)
023	R8、R11、R16、拆除費用 (2.65 億元)

捷運公司提付仲裁案件彙整表

(六)計收土地租金

依據紅橘線路網建設案興建營運合約，高雄捷運公司每年須按規定繳納開發用地之土地租金，該公司於 101 年度繳納租金共約 451 萬元，積欠 98 年至 101 年租金計 19,934 萬元，違約金累計達 13,296 萬元。

(七)捷運設施安全之維護

為管理高雄捷運紅橘線捷運設施之安全，本局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45 條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規定辦理禁限建管理作業。目前於紅、橘線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分別為 17 件及 10 件，計 27 件，皆依禁建限建辦法規定管控，以確保捷運設施及營運之安全。

(八)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

為監督紅橘線路網建設案，本局選聘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C3 顧問)，其服務工作項目中計畫管理、驗證與認證、設計品質管理、施工品質管理等業完成驗收結算；仍繼續進行之工作項目主要係針對興建營運合約履約爭議及相關議題賡續提供法律服務及專業技術服務。

五、預算編列及執行

依據預算法及「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本局同時編製「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單位預算」暨「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用以支應推動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輕軌運輸系統建設、長期路網規劃、台鐵捷運化建設所需經費。101 年度仍援照規定編列相關預算，另為降低本府應分擔捷運建設基金之債務付息，本年度仍將視市場利率情況向金融機構舉新還舊或發行公債，轉換目前較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期能達到減輕債務付息負擔之目的。其相關預算編列概況如下：

(一)公務預算案

1.歲入共編列 9 億 8,394 萬 5 千元。中央補助收入編列 9 億 8,393 萬 5 千元。

(1)交通部補助紅橘線路網建設 9 億 5,185 萬 4 千元。

(2)交通部補助輕軌運輸系統建設 3,208 萬 1 千元。

2.歲出共編列 18 億 854 萬 6 千元。

(1)行政管理編列 128 萬元。

(2)債務付息編列 2 億 8,921 萬 3 千元。

(3)撥充捷運建設基金編列 15 億 1,805 萬 3 千元(紅橘線 14.75 億元、輕軌 0.43 億元、長期路網 0.002 億元)。

(二)基金預算案

1.來源共編列 192 億 3,681 萬 1 千元。

- (1)舉借債務收入編列 160 億 6,734 萬 8 千元。
 - (2)租金收入編列 5,239 萬 4 千元。
 - (3)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編列 7 萬 6 千元。
 - (4)市庫撥款收入編列 31 億 1,699 萬 3 千元。
- 2.用途共編列 191 億 8,434 萬 1 千元。
- (1)債務還本編列 160 億 6,734 萬 8 千元。
 - (2)債務付息編列 2 億 8,921 萬 3 千元。
 - (3)紅橋線路網建設編列 14 億 7,507 萬 8 千元。
 - ①工務行政 1 億 5,998 萬 5 千元。
 - ② R11 車站經費 9 億 4,596 萬 6 千元。
 - ③ R24 車站經費 3 億 6,912 萬 7 千元。
 - (4)輕軌運輸系統建設編列 4,277 萬 5 千元。
 - (5)長期路網規劃編列 20 萬元。
 - (6)台鐵捷運化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編列 13 億 972 萬 7 千元配合款。

六、其他重要工程

(一)東臨港線自行車道工程（自辦工程）

為響應全球節能減碳措施，配合本市自行車道路網，形塑為本市重要都市綠廊及環狀自行車道系統，提昇都市環境再造、創新土地機能與促進地區之觀光。

本工程範圍為沿台鐵東臨港線（凱旋路旁）自中山路至憲政路口，總長約 5 公里，進行既有人行道改造，設置自行車道，以提升都市生活休閒與觀光消費品質。經向中央極力爭取，獲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計畫」補助 5,000 萬元，由本局辦理東臨港線自行車景觀廊道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

本案分兩段施工，第一施工標範圍為班超路至中山路段，已於 101 年 2 月 16 日移交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管理；第二施工標範圍為班超路至憲政路段，目前已完工，將於近期辦理工程驗收作業。



第一施工標完工景觀



第二施工標完工景觀

(二)代辦教育局校舍建築工程

1.新莊高中綜合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本案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完成設計監造之建築師遴選及細部設計作業後移交予本局續辦招標及工程管理工作。全案工程業於 101 年 2 月 23 日驗收合格，目前正辦理結算當中。



新莊高中綜合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2.立德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1)第一期工程新台幣 1 億 7,361 萬 2 仟元，99 年 12 月 22 日開工，契約工期為 425 日曆天，預定 101 年 10 月完工；第二期工程目前進行設計審查中。

(2)工程內容：一期工程包括 4 棟 4 層樓教室及校園整體景觀改造，其中 1 棟含地下停車場。二期工程包括體育館、圖書館及操場等。

(3)第一期工程截至 101 年 2 月 29 日止，實際進度 58.25%。已完成結

構體工程，目前進行建築裝修及設備安裝作業。

3.仁愛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 (1)本工程新台幣 1 億 6,741 萬元，99 年 12 月 29 日開工，契約工期為 450 日曆天，展延工期 47 天，預定 101 年 8 月完工。
- (2)工程內容：3 棟 4 層樓教室及校園整體景觀改造，其中 1 棟含地下停車場。
- (3)截至 101 年 2 月 23 日止，實際進度 47.87%。將完成 A、B、C 棟結構體，目前進行各棟教室、體育館、建築裝修工程及設備安裝作業。

4.樂群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 (1)本工程新台幣 1 億 8,382 萬元，100 年 1 月 3 日開工，契約工期為 435 日曆天，目前展延工期 18 天，預定 101 年 7 月完工。
- (2)工程內容：4 棟建築及校園整體景觀改造。A 棟為 3 層樓普通教室、資訊教室、視聽中心、圖書館、地下停車場及教師辦公室，B 棟為 3 層樓普通教室，C 棟為 1 層樓體育館，D 棟為 1 層樓變電室。
- (3)截至 101 年 2 月 27 日止，實際進度 54.06%。已完成 A、B、C、D 各棟結構體，現正進行各棟教室及體育館裝修工程。

5.博愛國小校舍改建工程規劃設計案

- (1)本採購案金額為新台幣 519 萬元，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與林建宇建築師事務所簽約。
- (2)100 年 12 月 21 日召開本案先期規劃及基本設計審查會，於 1 月 12 日核定該報告。細部設計圖說於 101 年 2 月 21 日提送，3 月 8 日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

(三)代辦文化局文化建設工程

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暨展示工程係由文化局完成設計監造之建築師遴選及細部設計作業後，移交予本局續辦招標及工程管理作業。

- 1.本工程新台幣 1 億 9,850 萬元，99 年 3 月 8 日開工，原訂契約工期為 430 日曆天，受變更設計及受港務局南護岸工程影響而展延工期，預定 101 年 3 月 31 日完工。
- 2.工程內容：包括遊客中心、創意工坊、展示館、特展館及構建於高字塔之旋轉餐廳等主要建築物，上述建物均為 2 樓以下建物，另包括觀海景之觀景台工程及表現紅毛港舊建物特色的聚落美術館區等景觀工程。
- 3.各棟建物之裝修工作均已完成，目前進行園區景觀工程、天空步道及

舊構件展示區工程施作。本工程迄 101 年 2 月 29 日止，累計實際進度 92.59%。



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暨展示工程

(四)人力支援原住民委員會辦理災後重建工程

為配合原住民委員會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99 年 7 月水災、凡那比颱風災後重建工程等道路、橋樑、一般小型零星之復建工程，以及原住民地區避難屋、桃源區樂樂段永久屋、杉林區月眉永久屋、那瑪夏區瑪雅自力造屋等家園重建，本局借調工程人員 2 名，協助支援分擔執行原住民地區各項土木工程設計、監工、工程督導等業務。

(五)工地即時影像監視系統 NCTV (Net Cable Television)

透過網際網路連線，在網站上觀看各工地的施工安全情況，達到隨時隨地充分掌控處理工地狀況的目的，確實發揮「施工管理零距離」與「全民督工」的特性，提供工程人員隨時監督工程現況，一般民衆也可上網關心捷運施工進度。目前本局在建工程中之 R24 南岡山站、樂群國小、仁愛國小及立德國中均已建置完成使用中。

參、未來賡續努力辦理事項

一、達成高雄捷運永續經營目標：永續經營上最主要的課題，在於如何更有效提升運量及改善財務結構，目前正依合約規定及相關法令積極研提方案及逐步研議解決中。相關策略及行動方案如下：

(一)運量提升作為

- 1.儘早完成 R24 南岡山站並配合興建紅線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俾早日加入紅橘線路網營運，吸引更多客源。
- 2.持續爭取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補助搭乘捷運票價計畫之優惠票價、鼓

勵措施，逐步誘導培養使用大眾運輸工具之習慣，改變運具使用方式，降低對私人運具依賴，減少環境污染，達到節能減碳，促使高雄市成爲永續綠色運輸發展城市。

- 3.積極推動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建構捷運基本網絡，讓高雄市民儘早享受高品質之輕軌運輸服務。
- 4.積極推動岡山路竹延伸線之規劃及報核作業，擴大服務地區居民及重要產業廊帶，建構北高雄運轉門戶。

(二)積極協助聯貸調整

鑑於高捷公司財務結構日益艱困，高雄捷運公司爲減輕還款及付息壓力，朝研擬債務重組可行之財務計畫，提供予聯貸銀行重新辦理較優惠之聯貸方案。

本府於 100 年 1 月 30 日成立「高雄捷運公司債務重組三方推動小組」，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臺灣銀行代表、高雄捷運公司董事長、本府財政局局長、主計處處長、法制局局長及本局局長，100 年度共召開 2 次債務重組三方推動小組會議，協助高捷公司與銀行團協商債務重組之相關議題。

101 年 2 月高捷公司依債務重組三方推動小組會議結論，提送聯貸重組財務計畫(稿)予本府。本府將於近期內邀請學者專家、財務及法律顧問與本府相關局處，先召開雙方協商會議討論。

(三)合理免除計收土地租金

100 年 9 月 29 日高雄捷運公司所提「合理免除計收土地租金」案，經奉市長裁示：「請就土地開發之中長期計畫先與高捷公司確認後依擬辦辦理。」經 100 年 11 月 8 日函請高捷公司提送中長期土地開發計畫，俾憑研議辦理本案土地租金計收作業，100 年 12 月 21 日高捷公司提送「高雄捷運中長期土地開發計畫」。本局於 101 年 1 月 30 日進行審議，結論請該公司就計畫內容翔實說明，亦即針對中長期營運產生實質效益進行分析，並強化建設性及發展性，展現出捷運永續經營之目標，俾憑研議辦理捷運土地租金減免計收作業。俟高捷公司檢視修正該計畫內容後再提送本府審核辦理。

二、提昇高捷能見度

爲持續提昇高雄捷運於國際之能見度，以及軌道運輸工程技術之推動發展，本局分別投稿參加 100 年 9 月之「兩岸四地城市軌道交通/捷運發展論壇」，發表有關軌道系統安全、風險管理、獨立驗證與確認、路線規劃與整合、服務品質、高雄捷運環狀輕軌等計六篇文章，並於會中發表有關獨立驗證與確

認和高雄捷運環狀輕軌二篇。101年3月投稿參加「兩岸四地軌道交通自動系統技術交流研討會」，發表有關高雄環狀輕軌系統收費方式之研析，等後續國際性之會議。未來將繼續參加各種國際性宣導場合，提高高雄捷運國際能見度。

三、積極推動高雄新市鎮及捷運沿線周邊土地開發，期以促進地區發展，增加運量，挹注捷運建設基金。

四、持續協助高雄捷運公司辦理捷運3處機廠用地及其他開發用地之商業開發，促進捷運周邊地區的繁榮及增加營運收入。

五、因應大高雄地區之長遠發展，辦理捷運後續路網及延伸線之規劃評估作業，並爭取行政院儘速核定。

肆、結語

交通建設是民生建設的基礎，而捷運系統(包含輕軌捷運)是發展都會區交通運輸系統最根本的一環。高雄何其有幸，擁有南台灣唯一的捷運系統，除了嘉惠居民日常生活中「行」的便利外，同時達到改善環境品質，促成大型賽事/展演的舉辦、產業活動的連結、觀光事業的開發，讓我們隨著世界潮流同步提昇。捷運公共藝術的展現，更讓高雄有機會站上國際焦點；最近在美國知名旅遊網站評選當中，捷運美麗島站及中央公園站很榮幸分別站上全世界最美麗地鐵站之第2名及第4名。

近幾年，中央全力推動高雄海空經貿城發展綱要計畫，高雄港區如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世貿會展中心、高雄旅客大樓等重大工程相繼展開，為串連各重大工程與多功能經貿園區、高雄軟體科學園區等開發計畫，本局正積極進行環狀輕軌捷運建設案之修正報核作業。

我們期盼市民朋友與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支持和鼓勵，在捷運引領下運轉大高雄，為高雄創造無限可能，為市民帶來幸福久久。

最後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大 會 圓滿成功

十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業務報告

日期：101 年 4 月 16 日

報告人：局長 蔡俊章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小姐、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3 次大會召開，俊章榮邀列席報告本市警政業務概況並親聆教益，殊感榮幸。過去半年本市警政工作，承蒙 貴會之指導、支持與協助，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致上最崇高的敬意與謝意，在新的會期，尚祈貴會繼續支持與指教。

以下謹就本局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以下簡稱本期）重點業務執行情形摘要報告如后：

貳、本市治安、交通情勢

一、治安狀況分析：

(一)本市本期與 99 年同期刑案比較分析表：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 般 刑 案	本期	28,618 件	20,106 件	70.26%	18,393 人
	99 年同期	31,690 件	20,790 件	65.60%	18,768 人
	增減數	-3,072 件	-684 件	4.66%	-375 人
暴 力 犯 罪	本期	317 件	327 件	103.15%	361 人
	99 年同期	546 件	424 件	77.66%	398 人
	增減數	-229 件	-97 件	25.49%	-37 人
竊 盜 犯 罪	本期	11,221 件	5,721 件	59.98%	2,216 人
	99 年同期	14,664 件	7,092 件	48.36%	2,328 人
	增減數	-3,443 件	-1,371 件	11.62%	-112 人
詐	本期	1,709 件	1,065 件	62.32%	1,13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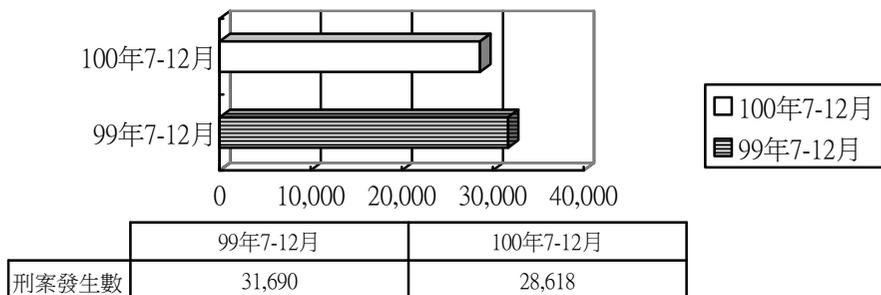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欺犯罪	99年同期	1,928件	1,137件	58.97%	1,126人
	增減數	-219件	-72件	3.35%	8人
備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二)全般刑案發、破分析：

項 目		發 生 數	破 獲 數	破 獲 率	查 獲 案 犯 數
全 般 刑 案	本 期	28,618件	20,106件	70.26%	18,393人
	99年同期	31,690件	20,790件	65.60%	18,768人
	增 減 數	-3,072件	-684件	4.66%	-375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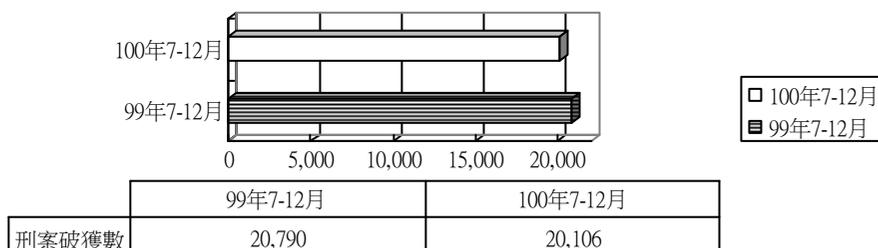
1. 發生數比較：全般刑案發生28,618件，與去年同期發生31,690件，減少3,072件，主要暴力犯罪減少229件，竊盜案件減少3,443件，詐欺案件減少219件。

全般刑案發生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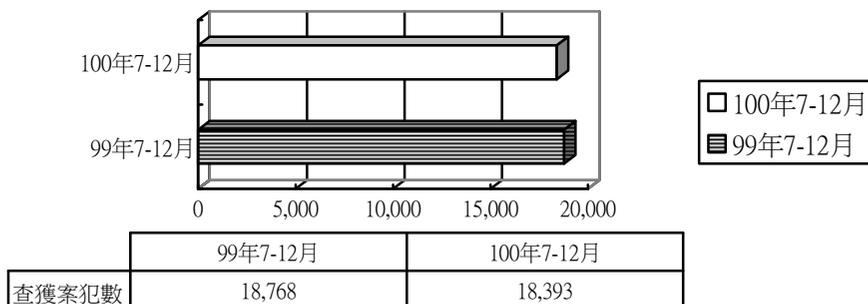
2. 破獲數比較：本期破獲20,106件，與去年同期破獲20,790件，減少684件。

全般刑案破獲數比較圖



3. 查獲案犯數比較：本期查獲 18,393 件，與去年同期查獲 18,768 件，減少 375 件。

全般刑案查獲案犯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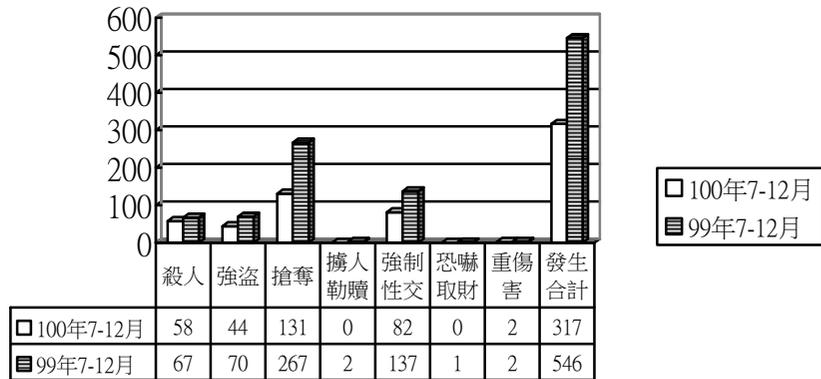


(三)暴力犯罪發、破分析：

項	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暴力犯罪	本期	317 件	327 件	103.15%	361 人
	99 年同期	546 件	424 件	77.66%	398 人
	增減數	-229 件	-97 件	25.49%	-37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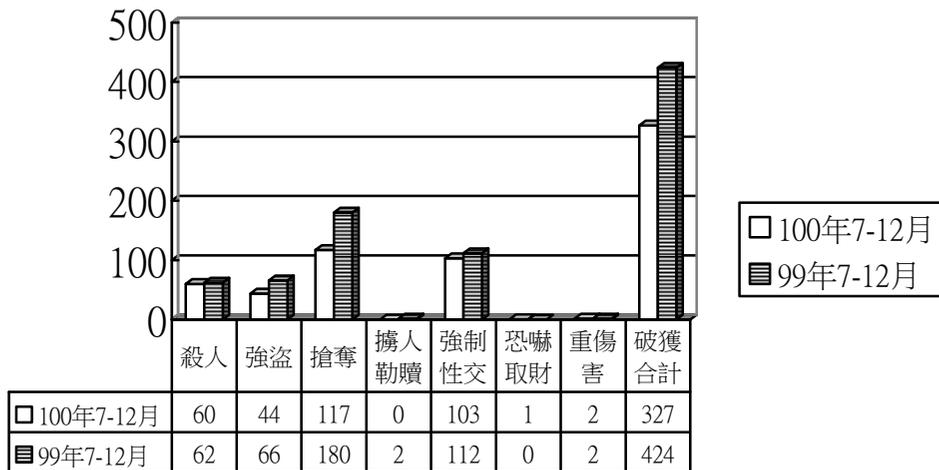
1. 發生數比較：本期發生 317 件，與去年同期發生 546 件比較，減少 229 件(增減率-41.94%)。

本期與99年同期暴力犯罪各項發生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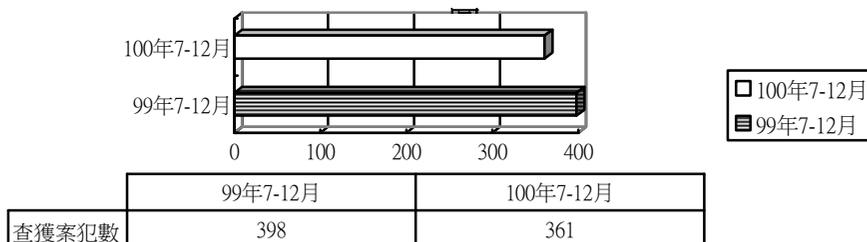
2. 破獲數比較：本期破獲 327 件，與去年同期破獲 424 件比較，減少 97 件(增減率-22.88%)。

本期與99年同期暴力犯罪各項破獲數比較圖



3. 查獲案犯數比較：本期查獲 361 人，與去年同期查獲 398 人，減少 37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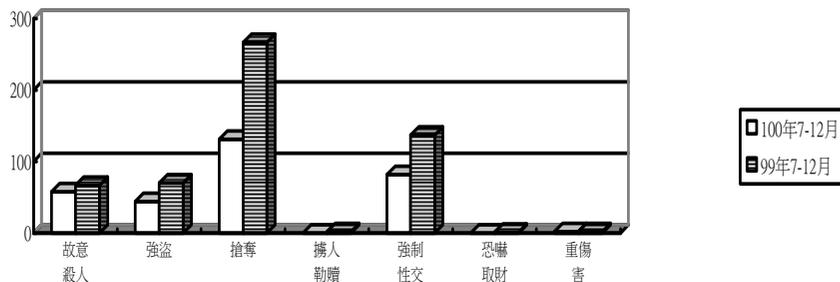
暴力犯罪查獲案犯數比較



4. 暴力犯罪案類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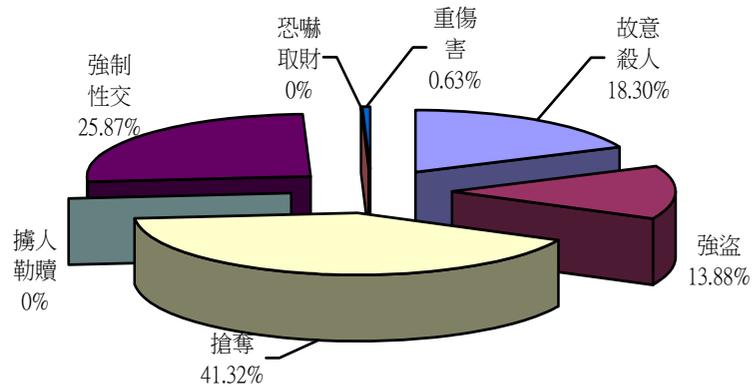
(1)本期與去年同期各項暴力犯罪案類發生數比較，搶奪案類減少 136 件、強盜案減少 26 件、強制性交案減少 55 件、擄人勒贖案減少 2 件、故意殺人案減少9件，恐嚇取財案減少1件，所有暴力犯罪案類均呈發生減少趨勢，顯見本市治安趨於穩定。

案類/期別(增減數)	故意殺人	強盜	搶奪	擄人勒贖	強制性交	恐嚇取財	重傷害	合計
本期	58	44	131	0	82	0	2	317
99年同期	67	70	267	2	137	1	2	546
增減數	-9	-26	-136	-2	-55	-1	0	-229
增減百分比(%)	-15.52%	-59.09%	-103.82%	0	-67.07%	0	0	-72.24%



暴力犯罪案累發生數本期與(99)年同期增減比較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2)本期暴力犯罪各項案類以搶奪案發生 131 件，佔 41.32 %最多；強制性交發生 82 件，佔 25.87%次之；故意殺人發生 58 件，佔 18.30 %，強盜案發生 44 件，佔 1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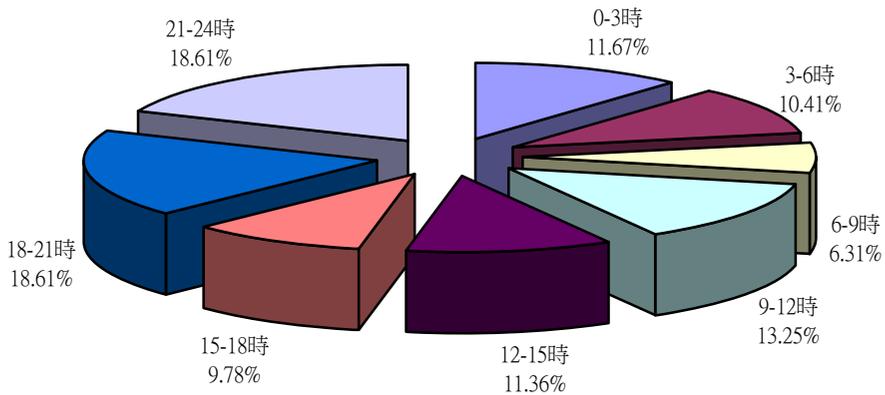


本期各項暴力犯罪比例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5. 暴力犯罪發生時段、場所分析：

(1)發生時段分析：以 18 至 21 時及 21 至 24 時發生 59 件，各佔 18.61% 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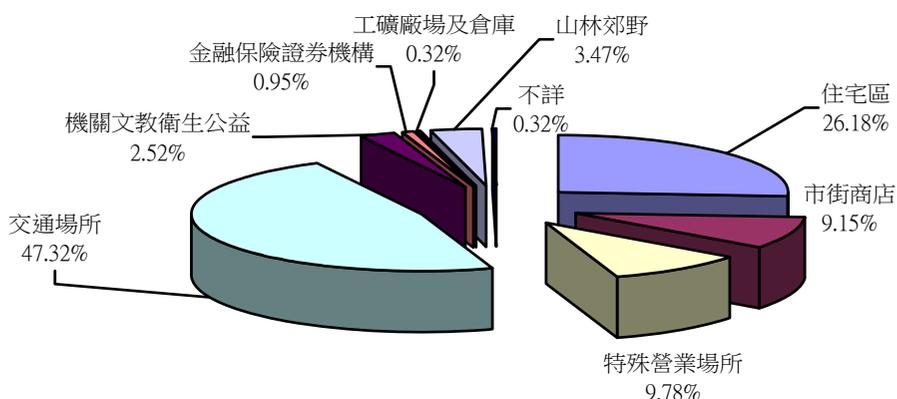
時間	0-3 時	3-6 時	6-9 時	9-12 時	12-15 時	15-18 時	18-21 時	21-24 時	合計
件數	37	33	20	42	36	31	59	59	317
百分比	11.67%	10.41%	6.31%	13.25%	11.36%	9.78%	18.61%	18.61%	100%



本期暴力犯罪發生時段比例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2)發生場所分析：以交通場所發生 150 件，佔 47.32%最多；住宅區發生 83 件，佔 26.18%次之。

發生場所	住宅區	市街商店	特殊營業場所	交通場所	機關文教衛生公益	金融保險證券機構	工礦廠場及倉庫	山林郊野	不詳	合計
件數	83	29	31	150	8	3	1	11	1	317
百分比	26.18%	9.15%	9.78%	47.32%	2.52%	0.95%	0.32%	3.47%	0.3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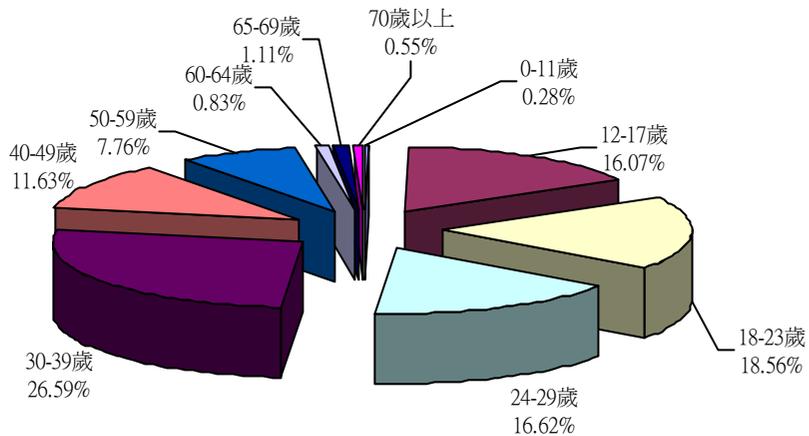


本期暴力犯罪發生場所比例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6. 嫌犯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分析：

(1)年齡分析：暴力犯罪嫌犯合計 361 人，其中男性 337 人，女性 24 人；以 30 至 39 歲，佔 26.59%最多；18 至 23 歲，佔 18.56%次之；24 至 29 歲，佔 16.62%再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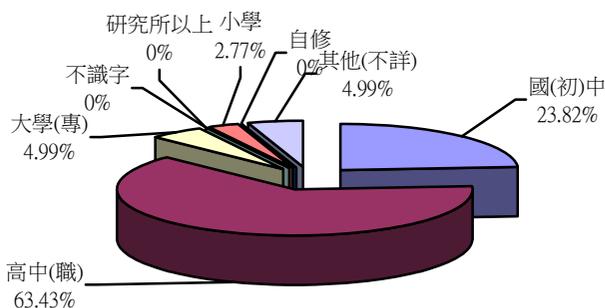
年齡	0-11歲	12-17歲	18-23歲	24-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4歲	65-69歲	70歲以上	合計
人數	1	58	67	60	96	42	28	3	4	2	361
百分比	0.28%	16.07%	18.56%	16.62%	26.59%	11.63%	7.76%	0.83%	1.11%	0.55%	100%
男	1	51	65	59	91	36	27	2	3	2	337
女	0	7	2	1	5	6	1	1	1	0	24



本期暴力犯罪嫌犯年齡比例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2)教育程度分析：以高中(職)229人，佔63.43%最多，國(初)中86人，佔23.82%次之。

教育程度	國(初)中	高中(職)	大學(專)	研究所以上	不識字	小學	自修	其他(不詳)	合計
人數	86	229	18	0	0	10	0	18	361
比例%	23.82%	63.43%	4.99%	0%	0%	2.77%	0%	4.99%	100%
男	83	215	17	0	0	9	0	13	337
女	3	14	1	0	0	1	0	5	24



本期暴力犯罪嫌犯教育程度比例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3)職業分析：嫌犯以無職業 125 人，佔 34.63%最多；體力工 92 人，佔 25.48%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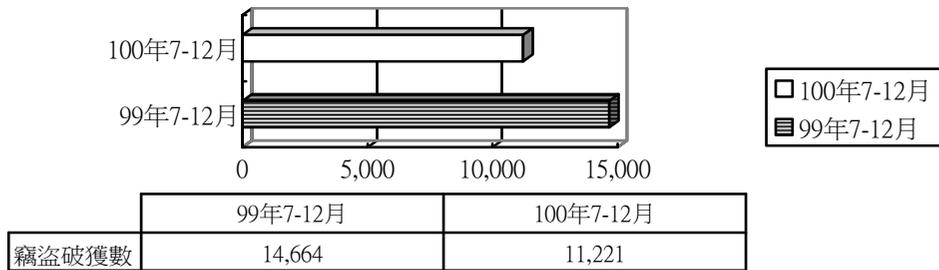
職業	技術工、營建工	體力工	學生	服務工作者	無職業	農林漁牧工作者	保安工作者	運輸工作者 (駕駛、船員等)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 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售貨員	不詳	合計
人數	10	92	56	25	125	3	5	4	5	1	1	1	33	361
比例%	2.77%	25.48%	15.51%	6.93%	34.63%	0.83%	1.39%	1.11%	1.39%	0.28%	0.28%	0.28%	9.14%	100%
男	10	88	51	24	114	3	5	4	5	1	1	1	30	337
女	0	4	5	1	11	0	0	0	0	0	0	0	3	24

(四)竊盜犯罪發、破分析：

項	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竊盜犯罪	本期	11,221 件	5,721 件	50.98%	2,216 人
	99 年同期	14,664 件	7,092 件	48.36%	2,328 人
	增減數	-3,443 件	-1,371 件	11.62%	-11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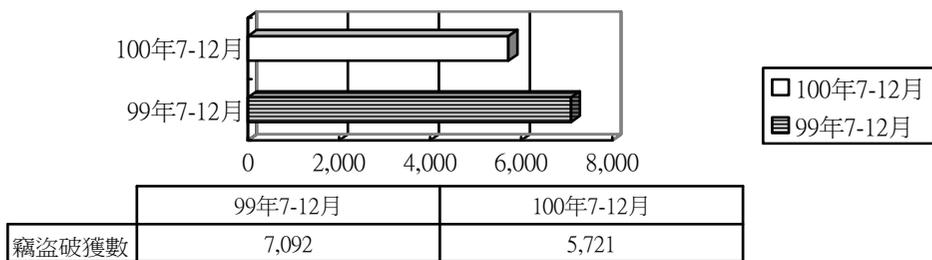
1. 發生數比較：本期發生 11,221 件，與去年同期發生 14,664 件比較，減少 3,443 件。

竊盜犯罪發生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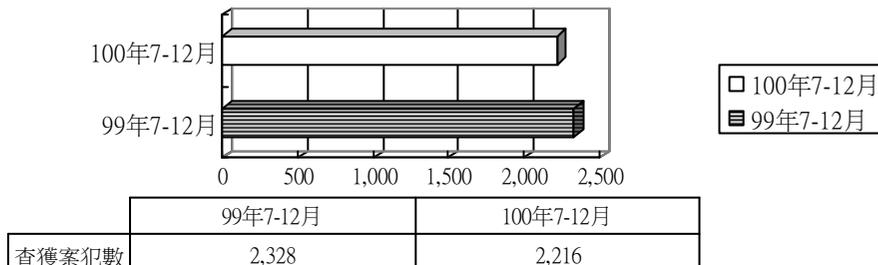
2. 破獲數比較：本期破獲數 5,721 件，與去年同期破獲數 7,092 件比較，減少 1,371 件。

竊盜犯罪破獲數比較圖



3. 查獲案犯數比較：本期查獲 2,216 人，與去年同期查獲 2,328 人，減少 11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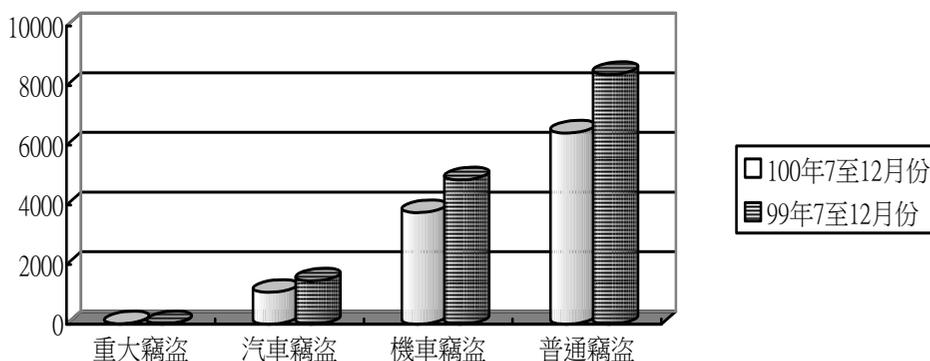
竊盜犯罪查獲案犯數比較圖



4. 竊盜犯罪案類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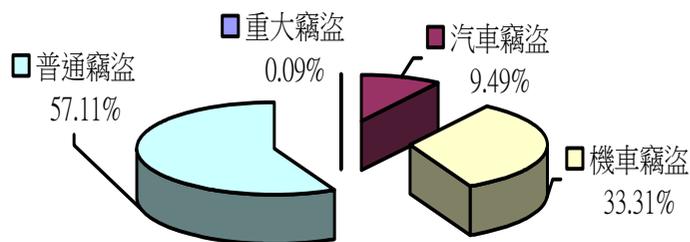
(1) 本期與去年同期各項竊盜犯罪案類發生數比較，普通竊盜減少 1,964 件最多，機車竊盜減少 1,098 次之，汽車竊盜減少 383 件再次之。

項目	重大竊盜	汽車竊盜	機車竊盜	普通竊盜	合計
本期	10	1,065	3,738	6,408	11,221
99 年 同期	8	1,448	4,836	8,372	14,664
增減數	2	-383	-1,098	-1,964	-3,443



本期與 99 年同期各類竊盜案件發生數比較(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2) 本期竊盜犯罪各項案類以普通竊盜發生 6,408 件，佔 57.11% 最多；機車竊盜發生 3,738 件，佔 33.31% 次之；汽車竊盜發生 1,065 件，佔 9.49% 再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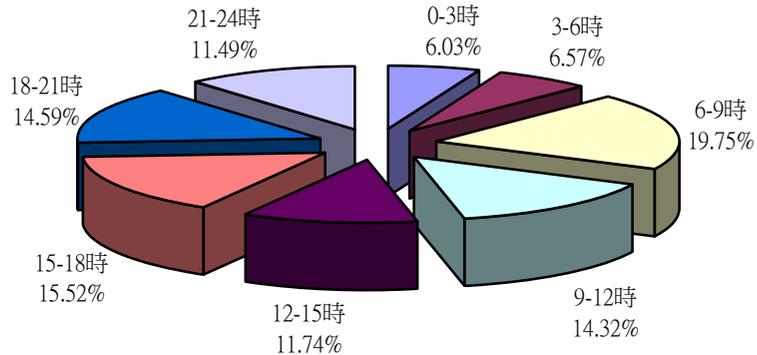


本期各類竊盜案件發生比例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5. 竊盜犯罪發生時段、場所分析：

(1) 發生時段分析：以 6 至 9 時發生 2,216 件，佔 19.75% 最多；15 至 18 時發生 1,741 件，佔 15.52% 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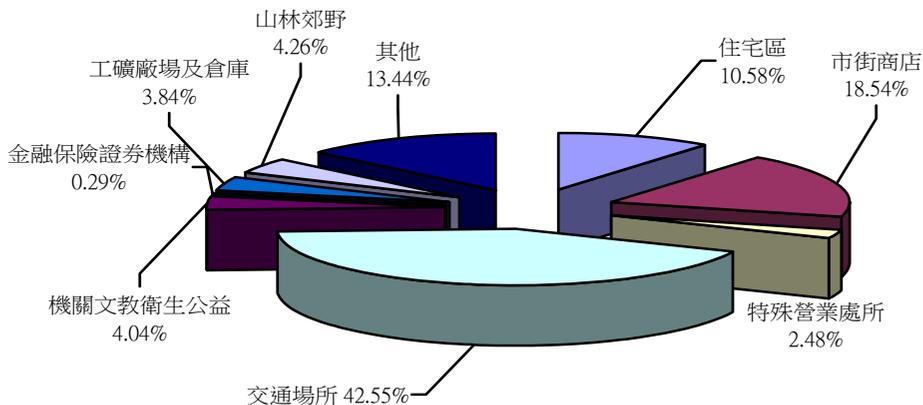
時段	0-3時	3-6時	6-9時	9-12時	12-15時	15-18時	18-21時	21-24時	總計
件數	677	737	2,216	1,607	1,317	1,741	1,637	1,289	11,221
百分比	6.03%	6.57%	19.75%	14.32%	11.74%	15.52%	14.59%	11.49%	100%



本期竊盜犯罪發生時段比例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2)發生場所分析：以交通場所發生 4,774 件，佔 42.55%最多；市街商店發生 2,080 件，佔 18.54%次之。

發生場所	住宅區	市街商店	特殊營業處所	交通場所	公益	機關文教衛生	機構	金融保險證券	庫	工礦廠場及倉	山林郊野	其他	總計
件數	1,187	2,080	278	4,774	453	32	431	478	1,508	11,221			
百分比	10.58%	18.54%	2.48%	42.55%	4.04%	0.29%	3.84%	4.26%	13.4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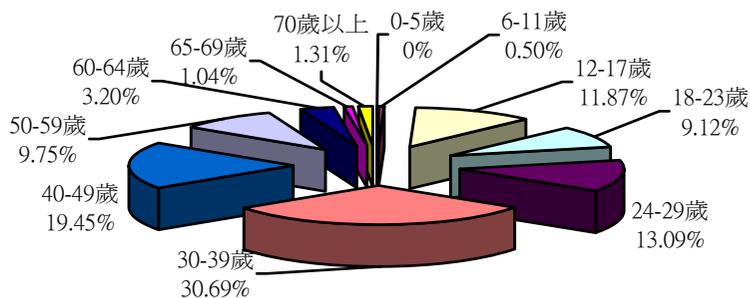


本期竊盜犯罪發生場所比例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6. 嫌犯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分析：

(1) 年齡分析：竊盜犯罪嫌犯合計 2,216 人，其中男性 1,828 人，女性 388 人；以 30-39 歲 680 人，佔 30.69% 最多；40-49 歲 431 人，佔 19.45% 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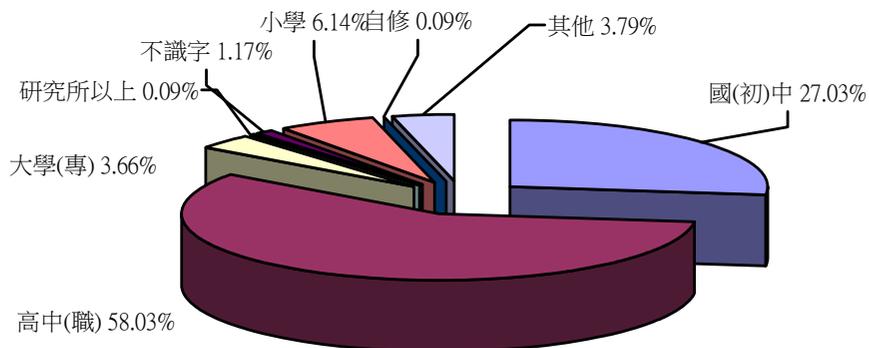
年齡	0-5 歲	6-11 歲	12-17 歲	18-23 歲	24-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4 歲	65-69 歲	70 歲以上	總計
人數	0	11	263	202	290	680	431	216	71	23	29	2,216
分配比	0%	0.50%	11.87%	9.12%	13.09%	30.69%	19.45%	9.75%	3.20%	1.04%	1.31%	100%
男	0	9	231	170	236	561	360	175	51	13	22	1,828
女	0	2	32	32	54	119	71	41	20	10	7	388



本期竊盜犯罪嫌犯年齡比例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2)教育程度分析：以高中（職）1,286人，佔58.03%最多；國（初）中599人，佔27.03%次之。

竊盜犯罪嫌犯年齡分析表									
教育程度	國(初)中	高中(職)	大學(專)	研究所以上	不識字	小學	自修	其他(不詳)	合計
人數	599	1286	81	2	26	136	2	84	2,216
百分比	27.03%	58.03%	3.66%	0.09%	1.17%	6.14%	0.09%	3.79%	100%
男	525	1,054	58	2	15	109	2	65	1,828
女	74	232	23	0	11	27	0	19	388



本期竊盜犯罪嫌犯教育程度比例圖(資料來源：刑事局紀錄科)

(3)職業分析：嫌犯以無職業944人，佔42.60%最多；體力工508人，佔22.92%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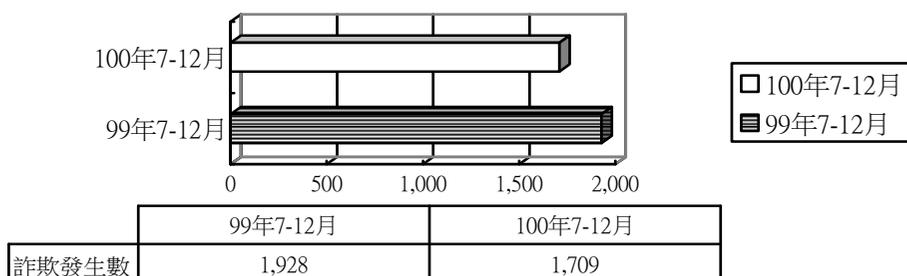
職業	技術工、營建工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	體力工	學生	服務工作者	無職業	農林漁牧工作者	保安工作者	運輸工作者 (駕駛、船員等)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 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員、佐理員)	售貨員	不詳	合計	
人數	117	7	508	234	132	944	37	9	26	20	4	6	1	40	131	2,216
比例%	5.28%	0.32%	22.92%	10.56%	5.96%	42.60%	1.67%	0.41%	1.17%	0.90%	0.18%	0.27%	0.05%	1.18%	5.91%	100%
男	108	6	454	204	95	727	37	9	26	17	1	3	1	25	115	1,828
女	9	1	54	30	37	217	0	0	0	3	3	3	0	15	16	388

(五)詐欺犯罪發、破分析：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詐欺犯罪	本期	1,709 件	1,065 件	62.32%	1,134 件
	99 年同期	1,928 件	1,137 件	58.97%	1,126 人
	增減數	-219 件	-72 件	3.35%	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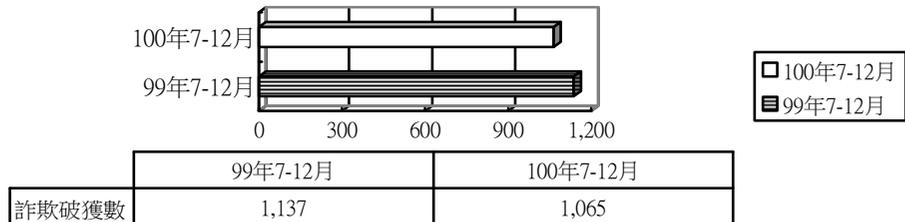
1. 發生數比較：本期發生 1,709 件，與去年同期發生 1,928 件比較，減少件 219。

詐欺犯罪發生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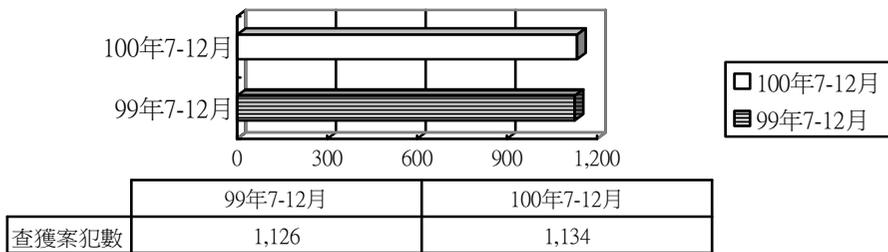
2. 破獲數比較：本期破獲數 1,065 件，與去年同期破獲 1,137 件數比較，減少 72 件。

詐欺犯罪破獲數比較圖



3. 查獲案犯數比較：本期查獲 1,134 人，與去年同期查獲 1,126 人，增加 8 人。

詐欺犯罪查獲案犯數比較圖



(六)各分局本期刑案分析：

項目	單位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新興分局	1,906 件	1,238 件	64.95%	1,064 人
	鹽埕分局	217 件	317 件	146.08%	283 人
	左營分局	1,975 件	1,254 件	63.49%	1,102 人
	鼓山分局	1,246 件	726 件	58.27%	612 人
	苓雅分局	2,363 件	1,284 件	54.34%	1,011 人
	三民第一分局	1,453 件	887 件	61.05%	813 人
	三民第二分局	2,376 件	1,326 件	55.81%	1,180 人
	前鎮分局	2,356 件	1,471 件	62.44%	1,301 人
	小港分局	1,270 件	946 件	74.49%	946 人

項 目	單 位	發 生 數	破 獲 數	破 獲 率	查 獲 案 犯 數
	楠 梓 分 局	1,461 件	856 件	58.59%	767 人
	鳳 山 分 局	3,715 件	2,099 件	56.50%	2,049 人
	仁 武 分 局	1,905 件	1,188 件	62.36%	1,124 人
	林 園 分 局	1,885 件	1,340 件	71.09%	1,177 人
	岡 山 分 局	2,039 件	1,453 件	71.26%	1,429 人
	湖 內 分 局	1,255 件	909 件	72.43%	831 人
	旗 山 分 局	1,044 件	784 件	75.10%	702 人
	六 龜 分 局	149 件	162 件	108.72%	154 人
	直 屬 隊	3 件	1,866 件		1,848 人
	小 計	28,618 件	20,106 件	70.26%	18,393 人
暴力 犯罪	新 興 分 局	28 件	22 件	78.57%	16 人
	鹽 埕 分 局	2 件	3 件	150%	5 人
	左 營 分 局	11 件	12 件	109.09%	12 人
	鼓 山 分 局	17 件	15 件	88.24%	27 人
	苓 雅 分 局	35 件	23 件	65.71%	32 人
	三民第一分局	22 件	22 件	100%	18 人
	三民第二分局	23 件	27 件	117.39%	24 人
	前 鎮 分 局	28 件	22 件	78.57%	22 人
	小 港 分 局	8 件	7 件	87.50%	6 人
	楠 梓 分 局	17 件	10 件	58.82%	24 人
	鳳 山 分 局	51 件	41 件	80.39%	56 人
	仁 武 分 局	17 件	15 件	88.24%	13 人
	林 園 分 局	14 件	21 件	150%	19 人
	岡 山 分 局	22 件	19 件	86.36%	17 人
	湖 內 分 局	11 件	10 件	90.91%	20 人
旗 山 分 局	11 件	8 件	72.73%	6 人	

項目	單位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六龜分局	0件	0件	0%	0人
	直屬隊		50件		44人
	小計	317件	327件	103.15%	361人
竊盜 犯罪	新興分局	787件	400件	50.83%	82人
	鹽埕分局	63件	94件	149.21%	24人
	左營分局	824件	350件	42.48%	165人
	鼓山分局	412件	266件	64.56%	96人
	苓雅分局	1,013件	442件	43.63%	131人
	三民第一分局	613件	285件	46.49%	140人
	三民第二分局	980件	401件	40.92%	162人
	前鎮分局	889件	388件	43.64%	148人
	小港分局	415件	230件	55.42%	138人
	楠梓分局	584件	242件	41.44%	103人
	鳳山分局	1,560件	625件	40.06%	248人
	仁武分局	869件	385件	44.30%	124人
	林園分局	666件	337件	50.60%	140人
	岡山分局	752件	405件	53.86%	168人
	湖內分局	395件	196件	49.62%	82人
	旗山分局	352件	194件	55.11%	108人
	六龜分局	45件	51件	113.33%	38人
	直屬隊	2件	430件		119人
	小計	11,221件	5,721件	59.98%	2,216人
	詐欺 犯罪	新興分局	55件	36件	65.45%
鹽埕分局		10件	10件	100%	27人
左營分局		124件	76件	61.29%	64人
鼓山分局		71件	32件	45.07%	43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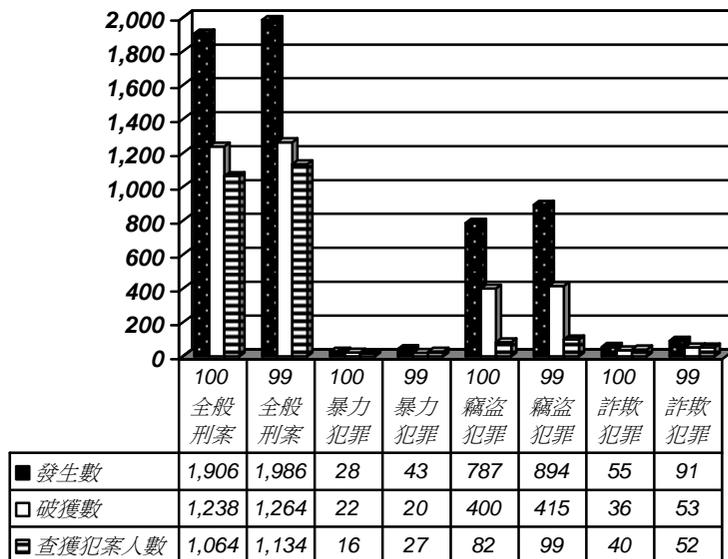
項 目	單 位	發 生 數	破 獲 數	破 獲 率	查 獲 案 犯 數
	苓 雅 分 局	146 件	36 件	24.66%	34 人
	三民第一分局	71 件	38 件	53.52%	43 人
	三民第二分局	205 件	81 件	39.51%	74 人
	前 鎮 分 局	112 件	57 件	50.89%	48 人
	小 港 分 局	79 件	54 件	68.35%	68 人
	楠 梓 分 局	135 件	62 件	45.93%	53 人
	鳳 山 分 局	259 件	126 件	48.65%	128 人
	仁 武 分 局	98 件	81 件	82.65%	94 人
	林 園 分 局	71 件	64 件	90.14%	27 人
	岡 山 分 局	110 件	72 件	65.45%	73 人
	湖 內 分 局	88 件	36 件	40.91%	46 人
	旗 山 分 局	71 件	65 件	91.55%	39 人
	六 龜 分 局	4 件	6 件	150%	4 人
	直 屬 隊		133 件		229 人
	小 計	1,709 件	1,065 件	62.32%	1,134 人
備 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七)各分局本期與 99 年同期刑案比較分析表：

(以下各圖「100」表示 100 年 7-12 月，「99」表示 99 年 7-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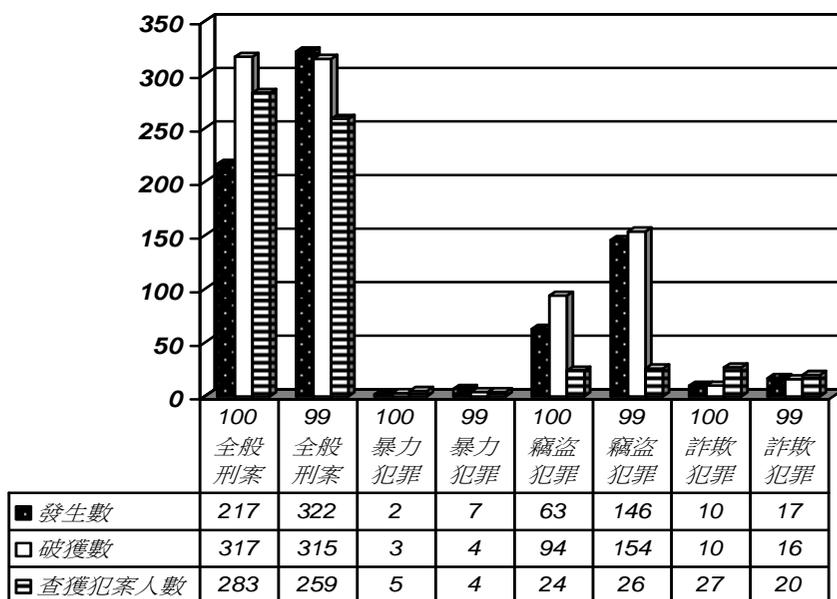
-新興分局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 般 刑 案	本 期	1,906 件	1,238 件	64.95%	1,064 人
	99 年 同 期	1,986 件	1,264 件	63.65%	1,134 人
	增 減 數	-80 件	-26 件	1.3%	-70 人
暴 力 犯 罪	本 期	28 件	22 件	78.57%	16 人
	99 年 同 期	43 件	20 件	46.51%	27 人
	增 減 數	-15 件	2 件	32.06%	-11 人
竊 盜 犯 罪	本 期	787 件	400 件	50.83%	82 人
	99 年 同 期	894 件	415 件	46.42%	99 人
	增 減 數	-107 件	-15 件	4.41%	-17 人
詐 欺 犯 罪	本 期	55 件	36 件	65.45%	40 人
	99 年 同 期	91 件	53 件	58.24%	52 人
	增 減 數	-36 件	-17 件	7.21%	-1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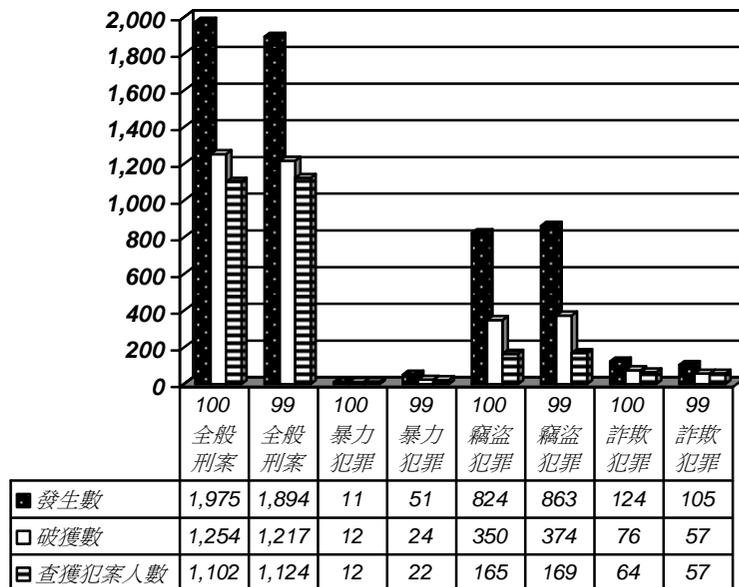
—鹽埕分局

項 目		發 生 數	破 獲 數	破 獲 率	查 獲 案 犯 數
全 般 刑 案	本 期	217 件	317 件	146.08%	283 人
	99 年 同 期	322 件	315 件	97.83%	259 人
	增 減 數	-105 件	2 件	48.25%	24 人
暴 力 犯 罪	本 期	2 件	3 件	150%	5 人
	99 年 同 期	7 件	4 件	57.14%	4 人
	增 減 數	-5 件	-1 件	92.86%	1 人
竊 盜 犯 罪	本 期	63 件	94 件	149.21%	24 人
	99 年 同 期	146 件	154 件	105.48%	26 人
	增 減 數	-83 件	-60 件	43.73%	-2 人
詐 欺 犯 罪	本 期	10 件	10 件	100%	27 人
	99 年 同 期	17 件	16 件	94.12%	20 人
	增 減 數	-7 件	-6 件	5.88%	7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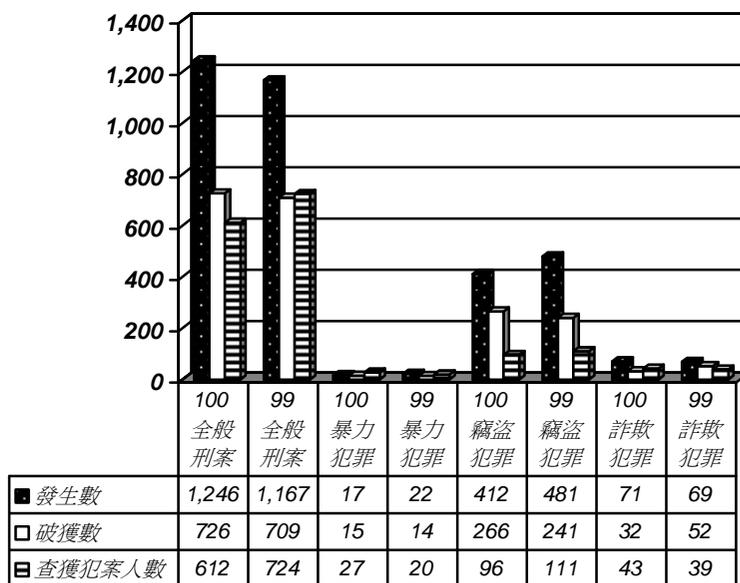
-左營分局

項 目		發 生 數	破 獲 數	破 獲 率	查 獲 案 犯 數
全 般 刑 案	本 期	1,975 件	1,254 件	63.49%	1,102 人
	99 年 同 期	1,894 件	1,217 件	64.26%	1,124 人
	增 減 數	81 件	37 件	-0.77%	-22 人
暴 力 犯 罪	本 期	11 件	12 件	109.09%	12 人
	99 年 同 期	51 件	24 件	47.06%	22 人
	增 減 數	-40 件	-12 件	62.03%	-10 人
竊 盜 犯 罪	本 期	824 件	350 件	42.48%	165 人
	99 年 同 期	863 件	374 件	43.34%	169 人
	增 減 數	-39 件	-24 件	-0.86%	-4 人
詐 欺 犯 罪	本 期	124 件	76 件	61.29%	64 人
	99 年 同 期	105 件	57 件	54.29%	57 人
	增 減 數	19 件	19 件	7%	7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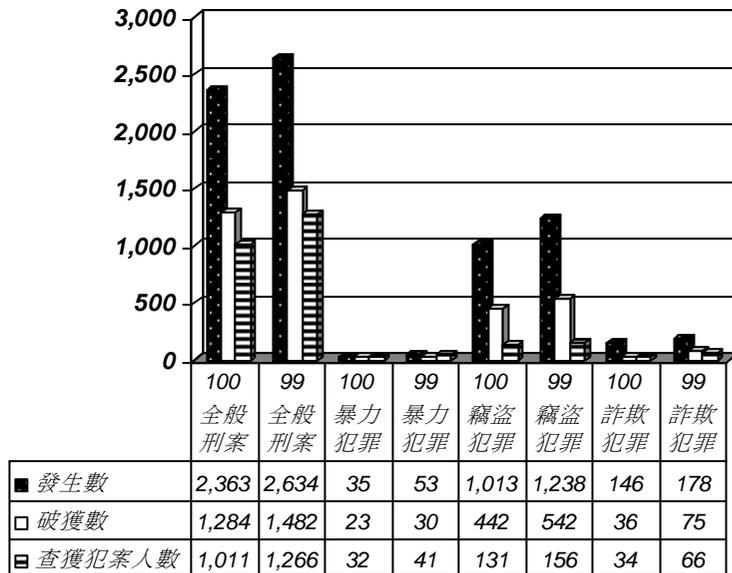
一鼓山分局

項	目	發 生 數	破 獲 數	破 獲 率	查 獲 案 犯 數
全 般 刑 案	本 期	1,246 件	726 件	58.27%	612 人
	99 年 同 期	1,167 件	709 件	60.75%	724 人
	增 減 數	79 件	17 件	-2.48%	-112 人
暴 力 犯 罪	本 期	17 件	15 件	88.24%	27 人
	99 年 同 期	22 件	14 件	63.64%	20 人
	增 減 數	-5 件	1 件	24.6%	7 人
竊 盜 犯 罪	本 期	412 件	266 件	64.56%	96 人
	99 年 同 期	481 件	241 件	50.10%	111 人
	增 減 數	-69 件	25 件	14.46%	-15 人
詐 欺 犯 罪	本 期	71 件	32 件	45.07%	43 人
	99 年 同 期	69 件	52 件	75.36%	39 人
	增 減 數	2 件	-20 件	-30.29%	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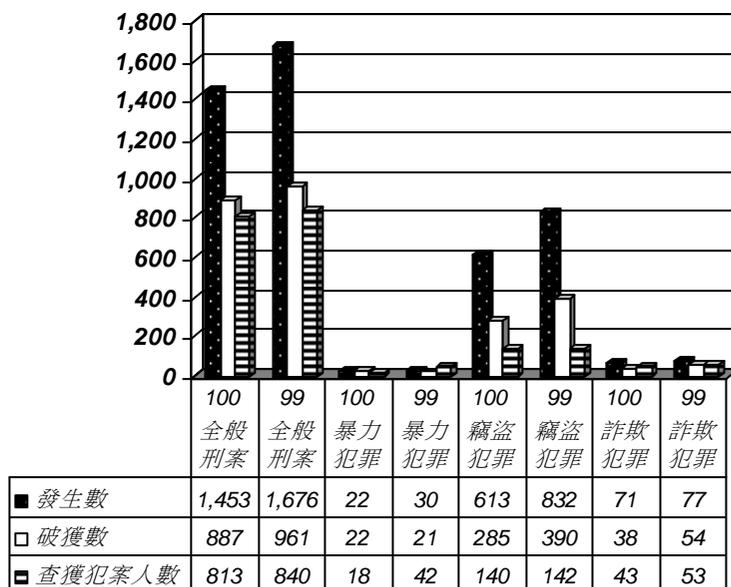
—苓雅分局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本期	2,363 件	1,284 件	54.34%	1,011 人
	99 年同期	2,634 件	1,482 件	56.26%	1,266 人
	增減數	-271 件	-198 件	-1.92%	-255 人
暴力犯罪	本期	35 件	23 件	65.71%	32 人
	99 年同期	53 件	30 件	56.60%	41 人
	增減數	-18 件	-7 件	9.11%	-9 人
竊盜犯罪	本期	1,013 件	442 件	43.63%	131 人
	99 年同期	1,238 件	542 件	43.78%	156 人
	增減數	-225 件	-100 件	-0.15%	-25 人
詐欺犯罪	本期	146 件	36 件	24.66%	34 人
	99 年同期	178 件	75 件	42.13%	66 人
	增減數	-32 件	-39 件	-17.47%	-3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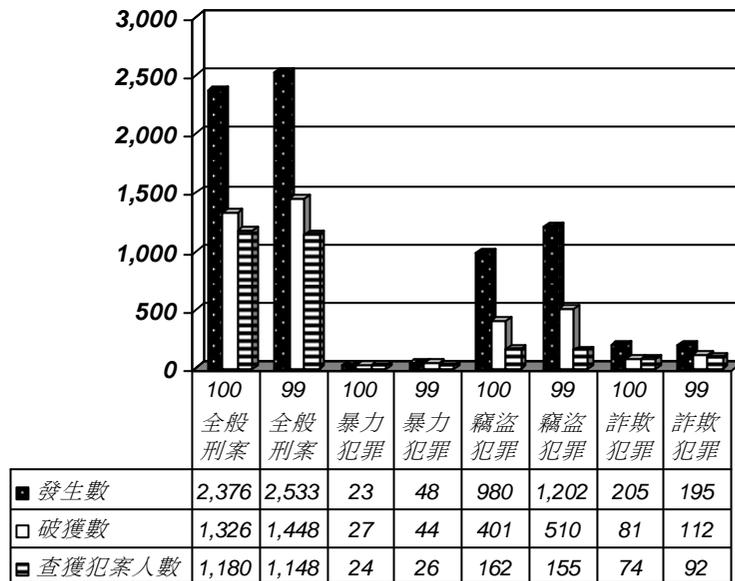
—三民一分局

項	目	發 生 數	破 獲 數	破 獲 率	查 獲 案 犯 數
全 般 刑 案	本 期	1,453 件	887 件	61.05%	813 人
	99 年 同 期	1,676 件	961 件	57.34%	840 人
	增 減 數	-223 件	-74 件	3.71%	-27 人
暴 力 犯 罪	本 期	22 件	22 件	100%	18 人
	99 年 同 期	30 件	21 件	70%	42 人
	增 減 數	-8 件	1 件	30%	-24 人
竊 盜 犯 罪	本 期	613 件	285 件	46.49%	140 人
	99 年 同 期	832 件	390 件	46.88%	142 人
	增 減 數	-219 件	-105 件	-0.39%	-2 人
詐 欺 犯 罪	本 期	71 件	38 件	53.52%	43 人
	99 年 同 期	77 件	54 件	70.13%	53 人
	增 減 數	-6 件	-16 件	-16.61%	-1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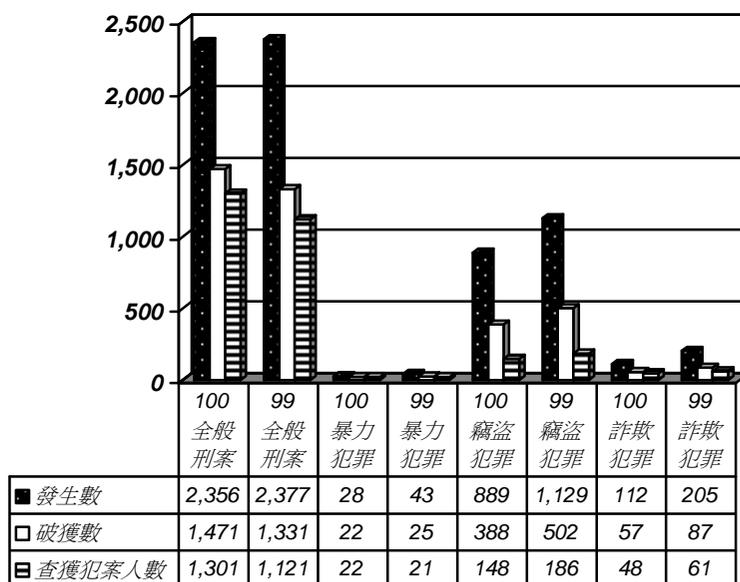
-三民二分局

項 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 般 刑 案	本 期	2,376 件	1,326 件	55.81%	1,180 人
	99 年 同 期	2,533 件	1,448 件	57.17%	1,148 人
	增 減 數	-157 件	-122 件	-1.36%	32 人
暴 力 犯 罪	本 期	23 件	27 件	117.39%	24 人
	99 年 同 期	48 件	44 件	91.67%	26 人
	增 減 數	-25 件	-17 件	25.72%	-2 人
竊 盜 犯 罪	本 期	980 件	401 件	40.92%	162 人
	99 年 同 期	1,202 件	510 件	42.43%	155 人
	增 減 數	-222 件	-109 件	-1.51%	7 人
詐 欺 犯 罪	本 期	205 件	81 件	39.51%	74 人
	99 年 同 期	195 件	112 件	57.44%	92 人
	增 減 數	10 件	-31 件	-17.93%	-1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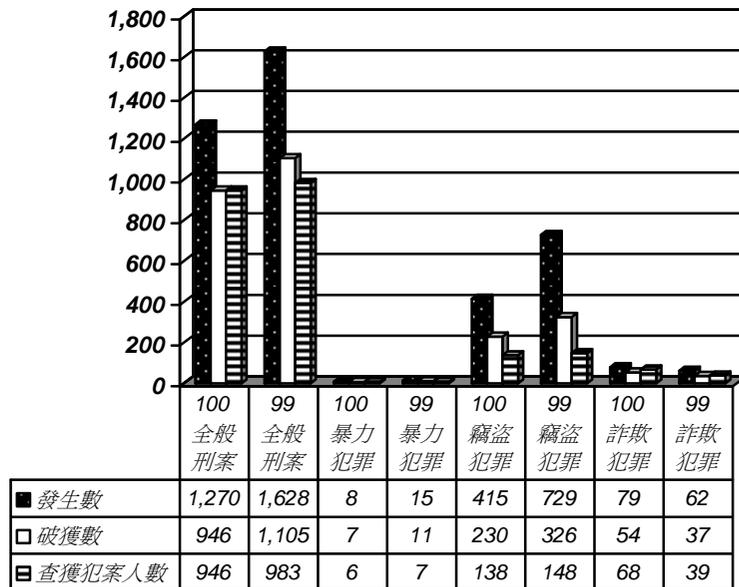
—前鎮分局

項	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本期	2,356 件	1,471 件	64.44%	1,301 人
	99 年同期	2,377 件	1,331 件	55.99%	1,121 人
	增減數	-21 件	140 件	6.62%	180 人
暴力犯罪	本期	28 件	22 件	78.57%	22 人
	99 年同期	43 件	25 件	58.14%	21 人
	增減數	-15 件	-3 件	20.43%	1 人
竊盜犯罪	本期	889 件	388 件	43.64%	148 人
	99 年同期	1,129 件	502 件	44.46%	186 人
	增減數	-240 件	-114 件	-0.82%	-38 人
詐欺犯罪	本期	112 件	57 件	50.89%	48 人
	99 年同期	205 件	87 件	42.44%	61 人
	增減數	-93 件	-30 件	8.45%	-1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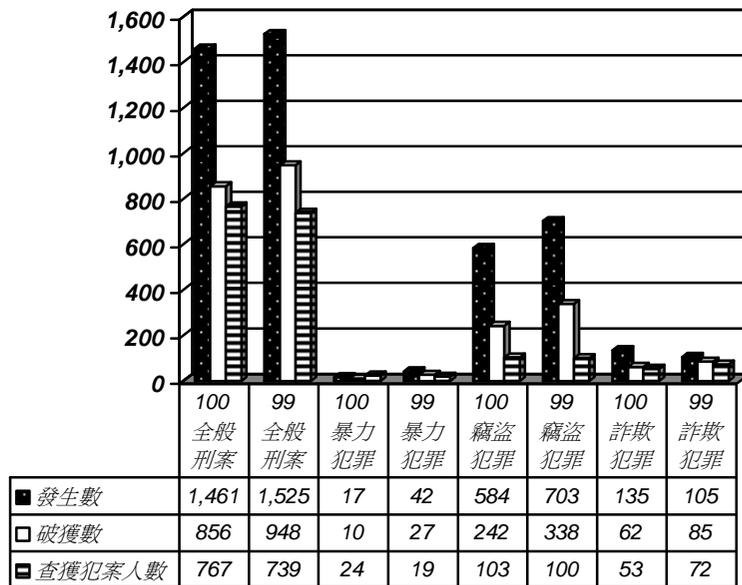
-小港分局

項	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 刑案	本 期	1,270 件	946 件	74.49%	946 人
	99 年 同期	1,628 件	1,105 件	67.87%	983 人
	增 減 數	-358 件	-159 件	6.62%	-37 人
暴力 犯 罪	本 期	8 件	7 件	87.50%	6 人
	99 年 同期	15 件	11 件	73.33%	7 人
	增 減 數	-7 件	-4 件	14.17%	-1 人
竊 盜 犯 罪	本 期	415 件	230 件	55.42%	138 人
	99 年 同期	729 件	326 件	44.72%	148 人
	增 減 數	-314 件	-96 件	10.7%	-10 人
詐 欺 犯 罪	本 期	79 件	54 件	68.35%	68 人
	99 年 同期	62 件	37 件	59.68%	39 人
	增 減 數	17 件	17 件	8.67%	29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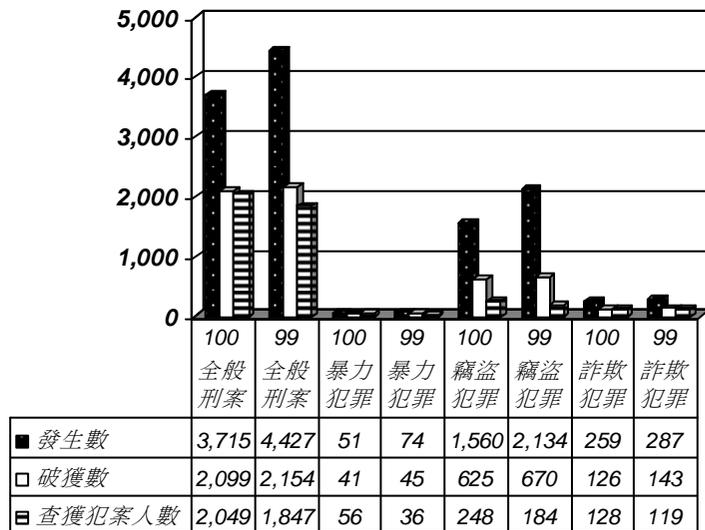
楠梓分局

項 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 般 刑 案	本 期	1,461 件	856 件	58.59%	767 人
	99 年同期	1,525 件	948 件	62.16%	739 人
	增 減 數	-64 件	-92 件	-3.57%	28 人
暴 力 犯 罪	本 期	17 件	10 件	58.82%	24 人
	99 年同期	42 件	27 件	64.29%	19 人
	增 減 數	-25 件	-17 件	-5.47%	5 人
竊 盜 犯 罪	本 期	584 件	242 件	41.44%	103 人
	99 年同期	703 件	338 件	48.08%	100 人
	增 減 數	-119 件	-96 件	-6.64%	3 人
詐 欺 犯 罪	本 期	135 件	62 件	45.93%	53 人
	99 年同期	105 件	85 件	80.95%	72 人
	增 減 數	30 件	-23 件	-35.02%	-19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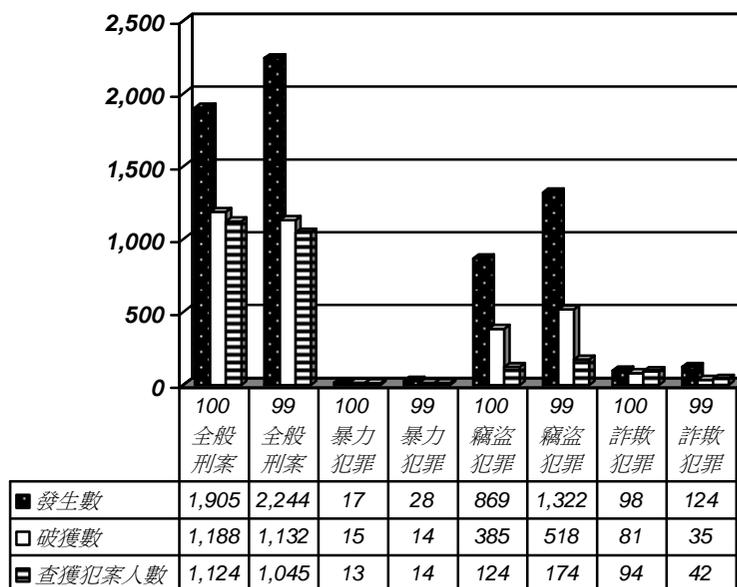
-鳳山分局

項 目		發 生 數	破 獲 數	破 獲 率	查 獲 案 犯 數
全 般 刑 案	本 期	3,715 件	2,099 件	56.50%	2,049 人
	99 年 同 期	4,427 件	2,154 件	48.66%	1,847 人
	增 減 數	-712 件	-55 件	7.84%	202 人
暴 力 犯 罪	本 期	51 件	41 件	80.39%	56 人
	99 年 同 期	74 件	45 件	60.81%	36 人
	增 減 數	-23 件	-4 件	19.58%	20 人
竊 盜 犯 罪	本 期	1,560 件	625 件	40.06%	248 人
	99 年 同 期	2,134 件	670 件	31.40%	184 人
	增 減 數	-574 件	-45 件	8.66%	64 人
詐 欺 犯 罪	本 期	259 件	126 件	48.65%	128 人
	99 年 同 期	287 件	143 件	49.83%	119 人
	增 減 數	-28 件	-17 件	-1.18%	9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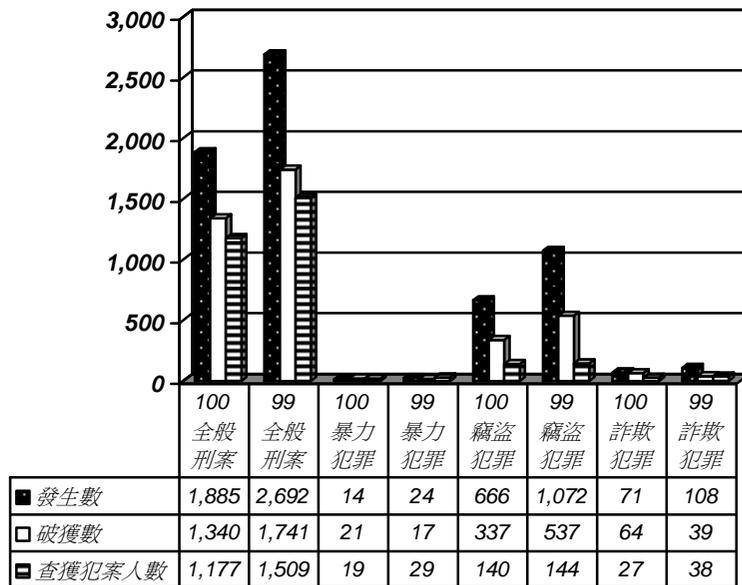
一仁武分局

項 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本 期	1,905 件	1,188 件	62.36%	1,124 人
	99 年同期	2,244 件	1,132 件	50.45%	1,045 人
	增 減 數	-339 件	56 件	11.91%	79 人
暴力犯罪	本 期	17 件	15 件	88.24%	13 人
	99 年同期	28 件	14 件	50.00%	14 人
	增 減 數	-11 件	1 件	38.24%	-1 人
竊盜犯罪	本 期	869 件	385 件	44.30%	124 人
	99 年同期	1,322 件	518 件	39.18%	174 人
	增 減 數	-453 件	-133 件	5.12%	-50 人
詐欺犯罪	本 期	98 件	81 件	82.65%	94 人
	99 年同期	124 件	35 件	28.23%	42 人
	增 減 數	-26 件	46 件	54.42%	5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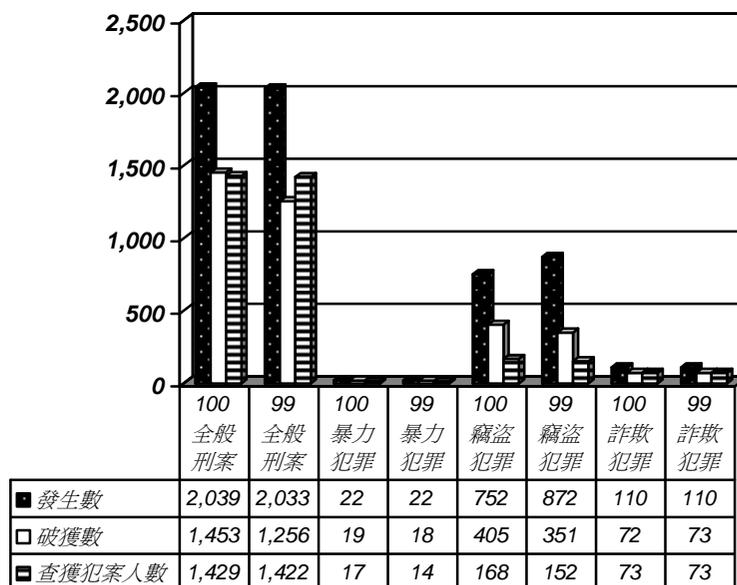
—林園分局

項 目		發 生 數	破 獲 數	破 獲 率	查 獲 案 犯 數
全 般 刑 案	本 期	1,885 件	1,340 件	71.09%	1,177 人
	99 年 同 期	2,692 件	1,741 件	64.67%	1,509 人
	增 減 數	-807 件	-401 件	6.42%	-332 人
暴 力 犯 罪	本 期	14 件	21 件	150%	19 人
	99 年 同 期	24 件	17 件	70.83%	29 人
	增 減 數	-10 件	4 件	79.17%	-10 人
竊 盜 犯 罪	本 期	666 件	337 件	50.60%	140 人
	99 年 同 期	1,072 件	537 件	50.09%	144 人
	增 減 數	-406 件	-200 件	0.51%	-4 人
詐 欺 犯 罪	本 期	71 件	64 件	90.14%	27 人
	99 年 同 期	108 件	39 件	36.11%	38 人
	增 減 數	-37 件	25 件	54.03%	-1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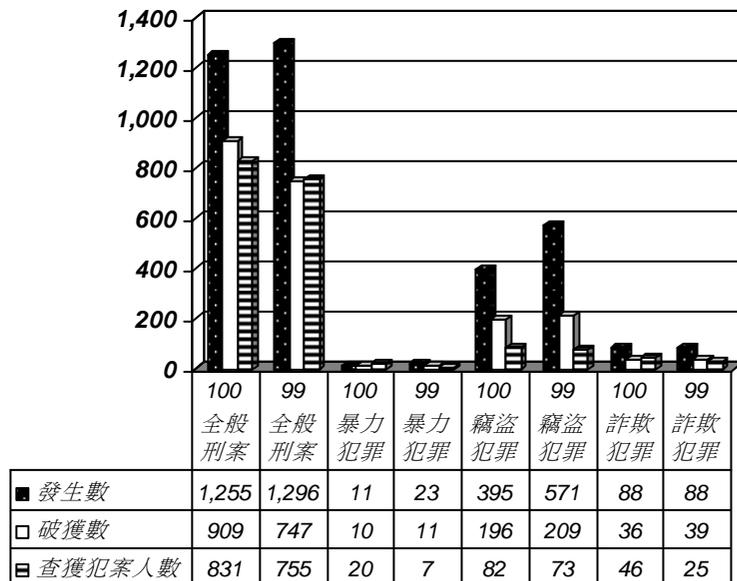
—岡山分局

項 目	發 生 數	破 獲 數	破 獲 率	查 獲 案 犯 數	
全 般 刑 案	本 期	2,039 件	1,453 件	71.26%	1,429 人
	99 年 同 期	2,033 件	1,256 件	61.78%	1,422 人
	增 減 數	6 件	197 件	9.48%	7 人
暴 力 犯 罪	本 期	22 件	19 件	86.36%	17 人
	99 年 同 期	22 件	18 件	81.82%	14 人
	增 減 數	0 件	1 件	4.54%	3 人
竊 盜 犯 罪	本 期	752 件	405 件	53.86%	168 人
	99 年 同 期	872 件	351 件	40.25%	152 人
	增 減 數	-120 件	54 件	13.61%	16 人
詐 欺 犯 罪	本 期	110 件	72 件	65.45%	73 人
	99 年 同 期	110 件	73 件	66.36%	73 人
	增 減 數	0 件	-1 件	-0.91%	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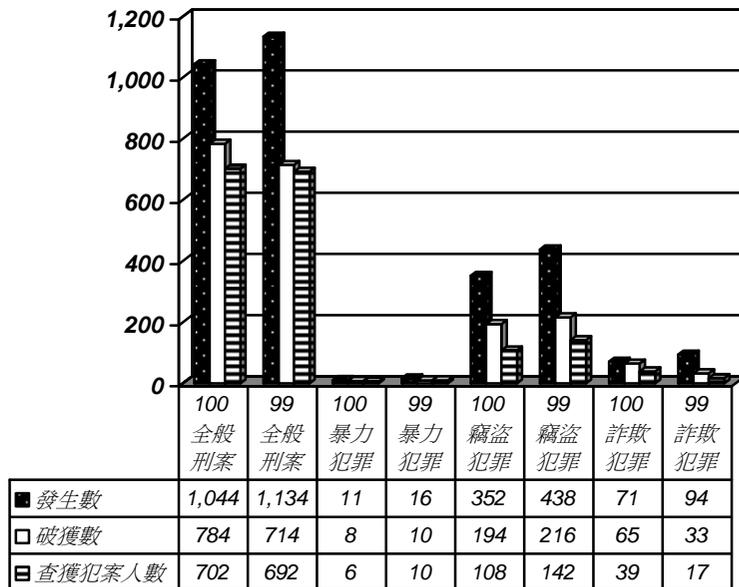
—湖內分局

項 目		發 生 數	破 獲 數	破 獲 率	查 獲 案 犯 數
全 般 刑 案	本 期	1,255 件	909 件	72.43%	831 人
	99 年 同 期	1,296 件	747 件	57.64%	755 人
	增 減 數	-41 件	162 件	14.47%	76 人
暴 力 犯 罪	本 期	11 件	10 件	90.91%	20 人
	99 年 同 期	23 件	11 件	47.83%	7 人
	增 減 數	-12 件	-1 件	43.08%	13 人
竊 盜 犯 罪	本 期	395 件	196 件	49.62%	82 人
	99 年 同 期	571 件	209 件	36.60%	73 人
	增 減 數	-176 件	-13 件	13.02%	9 人
詐 欺 犯 罪	本 期	88 件	36 件	40.91%	46 人
	99 年 同 期	88 件	39 件	44.32%	25 人
	增 減 數	0 件	-3 件	-3.41%	2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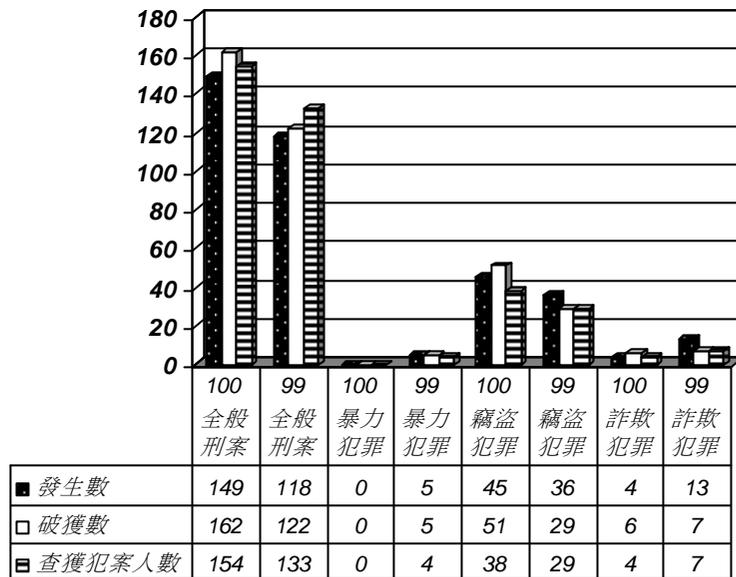
—旗山分局

項	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本期	1,044 件	784 件	75.10%	702 人
	99 年同期	1,134 件	714 件	62.96%	692 人
	增減數	-90 件	70 件	12.14%	10 人
暴力犯罪	本期	11 件	8 件	72.73%	6 人
	99 年同期	16 件	10 件	62.50%	10 人
	增減數	-5 件	-2 件	10.23%	-4 人
竊盜犯罪	本期	352 件	194 件	55.11%	108 人
	99 年同期	438 件	216 件	49.32%	142 人
	增減數	-86 件	-22 件	5.79%	-34 人
詐欺犯罪	本期	71 件	65 件	91.55%	39 人
	99 年同期	94 件	33 件	35.11%	17 人
	增減數	-23 件	32 件	56.44%	22 人



一六龜分局

項 目		發 生 數	破 獲 數	破 獲 率	查 獲 案 犯 數
全 般 刑 案	本 期	149 件	162 件	108.72%	154 件
	99 年 同 期	118 件	122 件	103.39%	133 人
	增 減 數	31 件	40 件	5.33%	21 人
暴 力 犯 罪	本 期	0 件	0 件	0 件	0 人
	99 年 同 期	5 件	5 件	100%	4 人
	增 減 數	-5 件	-5 件	—	-4 人
竊 盜 犯 罪	本 期	45 件	51 件	113.33%	38 人
	99 年 同 期	36 件	29 件	80.56%	29 人
	增 減 數	9 件	22 件	32.77%	9 人
詐 欺 犯 罪	本 期	4 件	6 件	150%	4 人
	99 年 同 期	13 件	7 件	53.85%	7 人
	增 減 數	-9 件	-1 件	96.15%	-3 人



(八)綜合分析：

- 1.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中以竊盜案件佔 39.21%最多，詐欺案件佔 5.97%次之，暴力案件佔 1.11%。暴力案件中又以搶奪案件佔 41.32%居多，竊盜案件中則以普通竊盜佔 57.11%為主，機車竊盜佔 33.31%次之，顯見搶奪、普通竊盜及機車竊盜仍為本市刑案防制重點。
- 2.本期暴力犯罪發生數較 99 年同期減少 229 件，其中最為市民詬病之搶奪案件，發生數即較 99 年同期減少 136 件。
- 3.本期與市民生活密切相關之汽車竊盜發生 1,065 件，機車竊盜發生 3,738 件，較 99 年同期汽車竊盜減少 383 件，機車竊盜減少 1,098 件；此外，普通竊盜發生 6,408 件，較 99 年同期減少 1,964 件。
- 4.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較 99 年同期減少 219 件，另破獲集團性詐欺案共 21 件、245 人，攔截 24 件受騙匯款，金額達 982 萬 6,162 元。

5.綜合觀之：

(1)本期在治安狀況分析部分，在暴力犯罪、竊盜、詐欺、查緝偽劣假藥工作均呈發生數下降、破獲率上昇現象，整體治安狀況仍屬平穩：

- ①暴力犯罪方面，本市呈現發生數減少 41.94%，較 99 年同期減少 229 件；破獲率上升，較 99 年同期增加 25.49%。
- ②普通竊盜方面，本局績效亦呈現發生數減少、破獲數減少、破獲率上升趨勢。
- ③查緝詐欺集團成效方面，本期各縣市警察局偵破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114 件、1,575 人中，本局半年來計查獲 21 件、245 人，僅次於台中市，亦為五都第二名。
- ④「查緝偽劣假藥專案」成效上，本局在警政署評比中(100 年 4 月至 100 年 12 月)，查緝績效列全國第一名，居五都之冠。

(2)由以上數據顯示，本市治安工作在各都會區中表現較佳，本期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等，均呈發生數下降、破獲率上昇現象，整體治安狀況仍屬平穩，本局將持續推動打擊犯罪、改善治安之措施，諸如普遍建置 e 化錄影監視系統、免費「自行車防竊標碼」服務、加強治安熱區分析並強化勤務作為等，並提供民衆全方位的服務，兢兢業業持續精進警政業務，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二、交通狀況分析：

(一)交通現狀：

本市台 1 線省道（民族路段）、台 17 線濱海公路沿線、九如路、站前建國

路、光遠路、中山西路、經武路與高速公路、快速道路交流道周邊等重要路段的交通秩序與停車問題日趨複雜；此外，高雄大眾捷運系統線上治安與交通秩序，以及例假日風景區與易塞車路段交通疏導，為本局主要交維勤務部署重點。

(二) 交通事故統計、分析：

本期 A1 類交通事故計發生 123 件、死亡 127 人、受傷 45 人。

1. 本局本期與去年同期 A1、A2 類交通事故分析表：

車禍類別	項 目	發 生 件 數	受 傷 人 數	死 亡 人 數
A1	本 期	123	45	127
	去 年 同 期	95	35	97
	增 減 數	28	10	30
A2	本 期	21,514	29,109	
	去 年 同 期	19,066	26,094	
	增 減 數	2,448	3,015	

2. 各分局轄區本期與去年同期 A1 類交通事故分析表：

A1 類 交 通 事 故 分 析 報 表																			
項目	分隊	新	苓	三	三	左	前	鼓	鹽	小	楠	鳳	仁	岡	林	湖	旗	六	合計
		興	雅	民一	民二	營	鎮	山	埕	港	梓	山	武	山	園	內	山	龜	
發 生 件 數	本期	3	1	3	5	6	5	3	1	5	9	10	23	12	14	9	12	2	123
	99年 同期	1	2	4	0	7	3	2	1	3	4	11	12	16	9	9	10	1	95
	比較	2	-1	-1	5	-1	2	1	0	2	5	-1	11	-4	5	0	2	1	28
死 亡 人 數	本期	4	1	3	5	6	5	3	1	5	9	10	23	13	15	10	12	2	127
	99年 同期	1	2	4	0	7	3	2	1	3	4	11	13	16	9	10	10	1	97
	比較	3	-1	-1	5	-1	2	1	0	2	5	-1	10	-3	6	0	2	1	30

(三)交通事故肇因分析：

1.本期 A1 類交通事故以「酒後駕車」發生 31 件，為肇事原因之首；另未讓車(含幹支道、轉彎直行、左右方車)23 件次之；未注意車前狀況 10 件再次之。

2.本市最易「酒駕肇事」10 大路段：

易肇事路段	A1 件數	A1 死亡	A1 受傷	A2 件數	A2 受傷	A3 件數	總件數	總受傷
三民區民族一路				15	18	6	21	18
小港區中山四路				11	15	6	17	15
苓雅區中正一路				13	18	2	15	18
左營區翠華路	1	1		13	16	1	15	16
前鎮區中山四路				15	16		15	16
三民區博愛一路				9	13	3	12	13
新興區中山一路				9	13	3	12	13
小港區沿海三路	1	1	1	9	10	1	11	11
苓雅區建國一路				7	9	4	11	9
三民區大順二路				8	13	2	10	13
小計	2	2	1	109	141	28	139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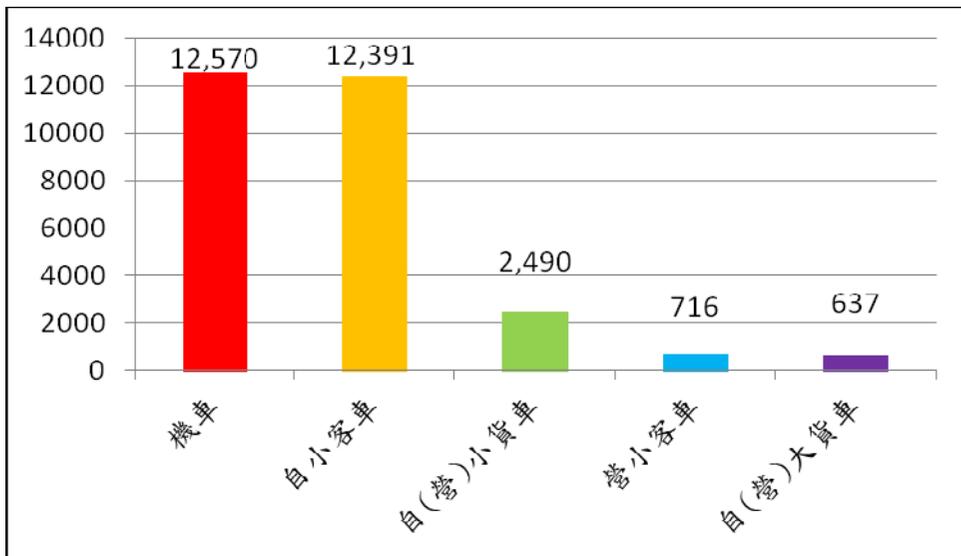
3.本市最易肇事 10 大路段：

易肇事路段	A1 件數	A1 死亡	A1 受傷	A2 件數	A2 受傷	A3 件數	總件數	總受傷
三民區民族一路				303	415	150	453	415
三民區九如一路				172	216	242	414	216
苓雅區中正一路				117	150	199	316	150
前鎮區中山四路				159	247	92	251	247
仁武區鳳仁路	2	2	1	145	170	72	219	171
苓雅區建國一路				85	114	118	203	114
左營區翠華路	1	1		123	162	76	200	162
三民區大順二路	2	2	1	117	161	63	182	162
三民區博愛一路				130	183	48	178	183
左營區民族一路	1	1		103	151	73	177	151
小計	6	6	2	1,454	1,969	1,133	2,593	1,971

4. 本市最易肇事時段為：16-18 時最多(4,668 件)、18-20 時次之(4,065 件)、22-24 時再次之(4,023 件)。

時段	00-02	02-04	04-06	06-08	08-10	10-12	12-14	14-16	16-18	18-20	20-22	22-24	合計
件數	765	471	506	2,597	3,650	3,651	3,429	1,716	4,668	4,065	2,727	4,023	32,268

5. 本市肇事車種以機車 12,570 件最多、自小客車 12,391 件次之、自(營)小貨車 2,490 件再次之。



6. 綜合分析：

- (1) 本期最易肇事時段以 16-18 時 4,668 件最多，可能與下班時段車流量大有關，本局已加強該時段交通崗部署，以有效疏導車流，減少車禍發生。
- (2) 本期易發生酒駕時段為 22-24 時，可能與民眾宵夜飲酒有關，本局已加強夜間取締酒駕勤務部署作為，以減少酒駕情事發生。
- (3) 針對 10 大易肇事路段，本局已會請交通局、公路總局、養工處及相關市府單位，商討道路工程改善，以避免工程設計不當所造成之 A1 事故發生。
- (4) 本局並已針對上述之肇事原因、易發生路段及時段等分析擬訂防制策略、規劃勤務部署，並加強取締酒後駕車及各項惡性違規，以降低 A1 事故之發生。

參、淨化社會治安環境

一、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為：

(一)遏制毒品氾濫，建立健康城市：

1. 本局賡續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置重點於查緝走私、栽種、製造、販賣毒品等重大案件，採取「正本清源」之作法，全面清查列管轄內施用毒品前科犯，實施不定期尿液調驗，對於行方不明及脫驗對象，積極訪查行蹤申請強制採驗，並配合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訪視、輔導、轉介，防止再犯。
2. 為防制毒品戕害莘莘學子，本局就校園毒品可能之來源管道，全面清查與掃蕩，於週末假日及暑假期間，配合青春專案縝密規劃擴大臨檢，突擊掃蕩青少年聚集之 KTV、舞廳、PUB 等容易集體施用毒品之高風險場所，將毒品阻絕於校園之外。
3. 本期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如下：
 - (1)第一級毒品：查獲 1,678 件、1,737 人，重量 5,338.86 公克。
 - (2)第二級毒品：查獲 1,983 件、2,095 人，重量 21,897.51 公克。
 - (3)第三級毒品：查獲 55 件、64 人，重量 511,176.81 公克。
4. 本局 100 年全年查緝毒品成果較 99 年增加 266,000.21 公克，有效遏阻毒品流入市面，戕害國人身心健康。

(二)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1. 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強化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衆感受到政府對大眾關切問題之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發生。本期計提供 11,505 位民衆諮詢服務。
2. 推動「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本局研訂「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業已送 貴會審議中，並責成所屬分局、大隊加強易銷贓場所營業之管控聯繫，清查各類刑案贓物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另對於轄區內各類易銷贓場所，指派專人持續建檔、列管，落實查訪、取締，建置「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加強交叉比對，追查贓物來源，循贓緝犯，以有效阻斷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
3. 聲請羈押竊盜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俾檢察官擴大偵辦、預防再犯；

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本期竊盜案件計有 26 人聲押獲准。

4. 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

本市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查察小組」，由本局會同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臺電公司及所轄警察分局，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告發，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以期達到威嚇阻之效。本期共計執行 6 次，每月執行 1 次，查獲依廢棄物清理法移送法辦 2 件、裁處罰鍰 2 件；依刑法竊盜暨贓物罪移送各 1 件。

(三)免費自行車防竊標碼服務工作：

本局執行本項服務工作，確實有效降低本市自行車失竊率，除通令各分局針對設有自行車道的處所集中加強宣導，並主動到學校對學生自行車提供防竊標碼服務。本項服務工作 100 年 7-12 月預計執行 65,000 輛標碼作業，期間內共計執行 76,797 輛。

(四)執行「緝豺專案」：

依本局「加強查緝高利貸放（重利罪）工作執行計畫」訂定查緝指數目標值為 3，本期計查獲 77 件、170 人，換算目標值為 6.4，達成率為 213.3%。

(五)查緝「地下電台、地攤等販售偽劣假藥」專案：

為有效打擊偽劣假藥，確實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本局配合衛生署加強查緝，以有效防範並遏止偽劣假藥之猖獗，建立民衆安全用藥之空間。本期計查獲 32 件、48 人及市價 767 萬 6,695 元偽劣藥品。

(六)執行「治安狀況督導評核方案」：

本期評核期間為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工作成效：

1. 掃除黑道幫派作為：本項工作本局總成績暫列 90.5 分（100 年上半年績效經警政署評列為全國特優單位）。
2. 打擊詐欺犯罪作為：本局 100 年下半年度報署核分 27 件，目前總得分數為 1,477 分。
3. 檢肅槍枝毒品作為：
 - (1)槍枝部分：本局查獲經鑑定具殺傷力共 79 支，尚待鑑定共 35 支。
 - (2)毒品部分：本局共獲得 23,980.5 分，達成率 117.06%。
4. 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犯罪：本局獲得滿分 100 分，其中汽機車部分達成率 181.67%；自行車部分達成率 145.83%。

5. 維護校園安全作為：本局獲得 81 分。

6. 保障婦幼安全作為：本局獲得 100 分。

二、本期其他專案工作績效：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檢 肅 不 良 幫 派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22 件、134 人、組合幫派 101 個、902 人。
查 緝 非 法 槍 械	破獲 91 件、82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32 支、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83 支，合計 115 支、各式子彈 1,594 顆。
肅 竊 查 贓	查獲重大竊盜 4 件、8 人；一般竊盜(含普通與住宅竊盜)2,017 件、1,770 人；汽車竊盜 798 件、144 人；機車竊盜 2,902 件、294 人；自行車竊盜 107 件。
查 緝 坊 間 非 法 竊 聽 工 作	查獲 9 件、25 人。
取 締 職 業 賭 場	取締職業大賭場 9 件、287 人，一般賭博案件 86 件、491 人。
查 捕 各 類 逃 犯	查獲各類逃犯 2,793 人。
取 締 色 情 、 賭 博 電 玩	取締色情案件 406 件、1,265 人，色情廣告 430 件。 查獲有照電玩賭博 8 件、805 台，無照電玩賭博 19 件、45 台，無照陳列 69 件、259 台。
查 處 非 法 外 國 人	查獲外籍偷渡犯 1 名、逃逸外籍勞工 42 人、外籍人士犯罪案件共 18 件、19 人。
查 處 非 法 大 陸 地 區 人 民	查獲大陸偷渡犯 9 名、假結婚 3 名。

肆、全方位的預防策略

一、構築社區安全系統：

(一)廣續執行「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工作，整合跨區域（原高雄縣市）監控平台，延續社區監錄系統安全聯合防護網，以健全兩地各行政區域已建置社區、治安要點、偏遠要道監錄系統網路安全聯防維護運作，提升效率，發揮遏制、偵查犯罪穩定治安之功能，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分建置及維護案說明如下：

1. 建置案：

- (1)「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建置(軟體整合)案」(570 萬元)，將原高雄縣市重要路口監視系統整合為同一監控平台，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
- (2)「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增購(設備)案」(241 萬元)，購置調閱主機、機櫃、充實原高雄縣地區之設備，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
- (3)「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維運案」(340 萬元)，辦理本市新興等 11 區重要路口監視系統保養、維護，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
- (4)「汰換原高雄縣 94 年所建置之監錄系統」(1,200 萬元)，將原高雄縣鳳山等 7 個分局轄內 94 年建置之重要路口 328 支監視鏡頭予以汰換，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決標，100 年 12 月 27 日簽約，履約期限 101 年 2 月 6 日開工，預定 6 月 4 日完工。
- (5)「建置本市 183 里治安要點替代二期租賃案」1 億 2,000 萬元(100 年編列 800 萬元、101 年編列 1 億 1,200 萬元)，監造標已於 100 年 12 月 8 日決標、12 月 15 日簽約；建置工程標案於 101 年 2 月 22 日上網公告辦理招標（國際標），標期天 40 天，預定 4 月 3 日開標。

2. 維護案：

- (1)重要路口監視系統維護案（700 萬元）：
辦理原高雄縣鳳山等 27 地區各重要路口監視錄影系統(逾保固期及非保固因素設備)維護，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完工。
- (2)「警政精進方案及里鄰捐贈移撥監錄系統維護案」（674 萬 2,000 元）：
辦理新興、苓雅、三民一、前鎮、鼓山等五個分局 97 年警政精進方案所置治安要點、要道地區等監視系統整合，100 年 11 月 10 日決標，11 月 21 日簽約，101 年 3 月 1 日辦理竣工。

(二)表揚績優巡守隊：

100 年度本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勵金計 208 萬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已於 100 年 12 月辦理評核完畢，計獎勵 171 隊，其中特優 30 隊（每隊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2 萬元）、優等 50 隊（每隊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1 萬 5,000 元）、甲等 91 隊（每隊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8,000 元）。

(三)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0 年下半年輔導楠梓區仁昌等共 40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9 萬 9,700 元，合計 398 萬 8,000 元，作為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治安事務運用。

(四)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1. 重視「社區治安會議」：

(1)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積極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衆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竊盜、自行車防竊標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本期共辦理 284 場次，參加民衆計 16,365 人次。

(2)於 100 年 7 月 4、7、8、10 日計 4 個梯次召開聯合社區治安會議，由市長敦聘原轄屬高雄縣鳳山等 27 區共 440 位里長作為本市治安諮詢委員。

2. 辦理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

於 100 年 7 月 21 日假楠梓分局禮堂，舉辦「100 年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參加人員包括接受輔導之治安社區里長、守望相助隊幹部、警勤區、所長、警政、消防、社政等推動、執行社區治安策略相關業務、工作人員共計 180 人，參與志工 35 人。

3. 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36 件，查獲 26 名嫌犯，對社區安全維護有極大之助益。

二、關注少年健康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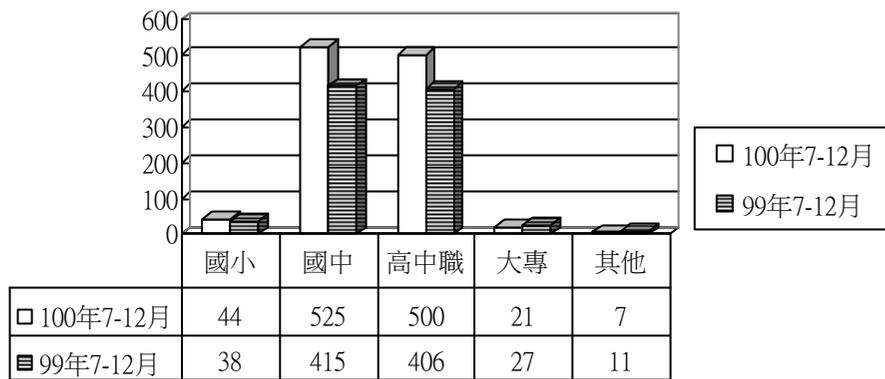
(一)本市少年犯罪分析：

1.本期與 99 年同期刑案比較分析：

項 目		查 獲 少 年 犯 人 數		
		男	女	小 計
全般刑案	本 期	923	174	1,097
	99 年 同 期	706	190	896
	增 減 數	217	-16	201
暴力犯罪	本 期	52	7	59
	99 年 同 期	33	9	42
	增 減 數	19	-2	17
竊盜犯罪	本 期	240	34	274
	99 年 同 期	209	31	240
	增 減 數	31	3	34
公共危險	本 期	124	21	145
	99 年 同 期	136	21	157
	增 減 數	-12	0	-12
詐欺犯罪	本 期	20	5	25
	99 年 同 期	19	4	23
	增 減 數	1	1	2
妨害風化	本 期	80	4	84
	99 年 同 期	59	22	81
	增 減 數	21	-18	3
備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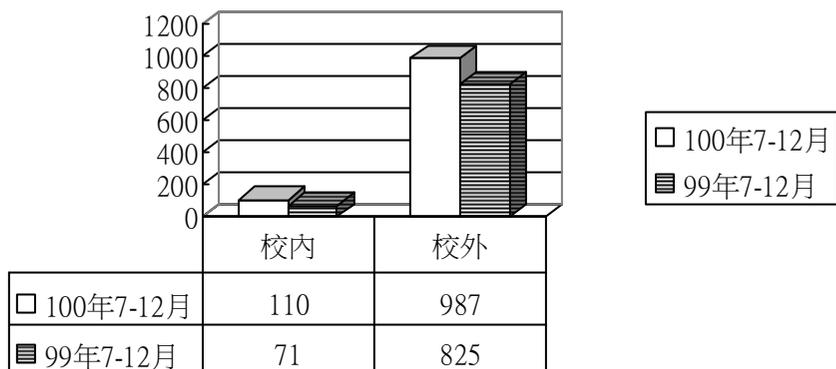
2. 教育程度分析：

項 目	國 小	國 中	高中職	大 專	其 他	合 計
本 期	44	525	500	21	7	1,097
99 年 同 期	38	414	406	27	11	896
增 減 數	6	110	94	-6	-4	201



3. 校內、外犯罪地點分析：

項 目	校 內	校 外	合 計
本 期	110	987	1,097
9 9 年 同 期	71	825	896
增 減 數	39	162	201



(二)宣導及預防矯治重點工作：

1. 本市本期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 1,097 人(男 923 人,女 174 人),其中竊盜案 274 人佔 24.98%最多、毒品案 112 人佔 10.21%次之,公共危險案 145 人佔 13.22%再次之,將作為日後宣導預防矯治重點。
2. 查訪與輔導並重:本市列管少年共 174 人(男 129 人,女 45 人),受理輔導個案 8 人,定期實施查訪約制、輔導工作;本期共查訪 1,273 人次,輔導 24 人次。
3. 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本期共實施專案 12 次,勸導登記 12,803 人。
4. 追蹤訪查中輟學生: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期能改過向善。本期共查訪 299 位中輟生。
5. 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 (1)持續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 (2)深入佈線調查黑道幫派介入校園發展組織等不法情事。
 - (3)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網絡共同防制幫派滲入及校園霸凌暴力。
 - (4)積極掌握個案學生涉及幫派動態,全力偵辦校園暴力及吸收在校學生加入幫派組織之案件。
 - (5)對有吸食毒品經查獲移送少年法院者,加強查訪、輔導約制,防止再犯。
 - (6)致力經營「三區(勤區、學區、社區)共構」高關懷少年希望工程,有效防止高關懷學生淪為被害或犯罪之目標。
 - (7)本期查獲少年加入幫派 38 人,毒品案 115 人,校園霸凌案 4 件 18 人。
6. 持續實施「春風專案」:

本局結合市府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及民間公益團體等單位,共同辦理各類公益活動。本期計舉辦「菩提營快樂營」、「鬥陣營青春一義勇先鋒預防犯罪宣導活動」、「青少年法律搶答比賽與少年法院合辦」及「結合港都電台辦理青春大步走-吶喊圓夢祭-青少年青春同樂會」、「校安座談會暨擴大校園宣導」、「可睿特小巨人品格營」等活動,共 210 場次,參加人數約 196,900 人次。
7. 執行 100 年「暑期青春專案」:

(1)100年暑假期間，本局辦理擴大預防犯罪宣導工作，並加強特種行業、電子遊戲場、網咖等犯罪誘因場所違法稽查工作，有效遏阻飊車事件、毒品危害，以淨化少年成長環境。

(2)執行成效：

- ①勸導處理偏差行為少年 6,531 件、6,531 人次。
- ②查獲毒品案件 1,907 件。
- ③查獲兒少性交易案件 68 件。
- ④尋獲中輟生 37 名、行方不明青少年 348 名。
- ⑤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罰鍰 607 件。
- ⑥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 1,975 件。
- ⑦辦理預防犯罪宣導工作 30 場。

三、全心守護婦幼安全：

(一)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共宣導 252 場次，參加人數約 335,064 人次。

(二)配合教育局推動「校園周邊安心走廊」：

針對教育局規劃全市國民小學，696 條「校園周邊安心走廊」，連結 1,770 處愛心服務站店家並加強巡守，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結合「護童勤務」，維護國小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本期女義警協勤共計 5,199 人次。

(三)加強性侵害防治：

1. 持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一站式服務」方式，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二次傷害，提高性侵害案件處理效率，確實保障被害人權益。
2. 持續推動全國首創「專業團隊鑑定模式」，有效協助檢察官及法官了解被害人身心狀況及其證詞之可信度。
3. 本市「天梭專案」首創增列性侵害加害人動態掌控（限依刑法第 221 條、第 222 條、第 226 條、第 226 條之 1 及第 332 條第 2 項移送之性侵害嫌疑犯），由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刑責區每月查訪 1 次，並登錄其「交通工具」、「行動電話」、「交往對象」、「經濟來源」等查訪資料，約制加害人於入監服刑前之空窗期避免再犯。100 年 8 月啓動本專案後，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列管對象計 56 人，皆尚未有再犯之狀況，成效良好。
4. 本期計發生性侵害案件 276 件，破獲 294 件，破獲率為 106.52%。

(四)建構社區家庭暴力案件防範系統：

1. 持續推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等社區治安防衛力量之延伸，健全家庭暴力防範體系，並要求分駐(派出)所員警深入發掘兒虐事件等「高風險家庭」，詳為評估後，立即通報轄區家庭暴力防治官初步篩選，由本局兒童保護官審核後轉報市府社會局社工室。本期計通報高風險家庭 96 件。
2. 本期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3,246 件，聲請保護令 1,048 件，執行保護令 1,362 件。

(五)推動成效斐然，績效特優：

100 年度內政部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 98、99 年執行社會福利績效「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評鑑」工作，本局榮膺全國警政組特優第 1 名最高榮譽；93-100 年考核期間，本局已連續 8 年蟬聯全國警政特優第一名殊榮。

(六)其他婦幼保護工作成效：

1. 本期受理性騷擾(案)事件共計 131 件。
2. 本期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共計 87 件、119 人。

四、表揚見義勇為市民：

本期協助破獲各類刑案之民眾計 19 人，特別安排在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共核發獎金 13 萬 3,000 元，藉以拋磚引玉，建立「市民參與，共維治安」觀念。

五、持續推動「社區輔警」協勤工作：

目前全市計有 364 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尋獲汽車 5 輛、機車 203 輛。

六、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成效：

將本市無線電計程車(共 12 家電台，2,340 輛計程車)及保全業者(共 83 家，保全員 10,391 名，巡邏汽車 222 輛、機車 158 輛)加以整合，協助打擊犯罪。本期表揚 25 位保全人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 22 件。

七、積極降低再犯率：

強化應受尿液採驗 6,051 人查訪及採驗工作，提高到驗率，呈陽性反應 496 人；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及竊盜累犯積極建請聲押(本期計有強盜案 5 人、搶奪案 3 人、竊盜案 26 人聲押獲准)；另針對全市治安顧慮人口 6,233 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八、強化 DNA 建檔比對：

本期 DNA 應建檔人數為 496 人，實際建檔人數為 496 人，執行率達 100%；另因 DNA 比中嫌犯案件計 92 件、101 人；比中連續案計 17 件、64 案。

伍、保障市民交通安全

一、加強防制危險駕車作為：

每星期五、六、日強化防制危險駕車勤務作為，以遏止飆車歪風，本期規劃防制危險駕車勤務計實施專案 66 次，使用警力 82,306 人次，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221 人，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舉發者 496 件。

二、加強防制交通事故作為：

(一)本期 A1 類交通事故肇事原因以「酒後駕車」為首，鑑於強力執法與交通事故之降低實有必然之相關性，是以，本局已依酒駕肇事特性調整時段，規劃取締勤務，並加強路邊攤、餐飲店、KTV 等易飲酒場所周邊路段之巡邏及路檢勤務，相鄰分局（交通分隊）相互配合，嚇阻民衆酒後駕車行為。

(二)加強易肇事原因(如：人為違規、疏忽或工程缺失)、車種(機車、小自客、大貨車、大客車或腳踏自行車等)、時段、路段(省道、快速道路、市區道路或產業道路)、年齡(青少年 18 歲以下、青年、壯年及老年人 65 歲以上)、型態(側撞、擦撞、追撞、路口交岔撞或自摔、自撞等)等相關因素與地區特性深入交叉分析，俾供各分駐（派出）所所長及員警瞭解，能於執行巡邏、路檢防搶勤務時，兼顧交通事故防制作為，並規劃停留時間，提升見警率，讓用路人遵守交通安全規則，必要時，則結合監、警聯合稽查。

(三)加強交安宣導：

1. 主動提供各類交通事故防制訊息（如多事故路段、路口）及酒後駕車事故防制宣導資料市府各單位及大眾傳播媒體，利用 CMS 或 LED 電子看板加強宣導；此外，定期每月提供學生事故資料予教育局參考，並利用各項集會、朝會等場合，安排員警前往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2. 持續主動派員至各級機關、團體與民衆面對面進行交通安全宣導教育，灌輸用路人正確用路觀念並加強路權觀念推展；並透過警廣高雄臺，於上、下午尖峰時段，由本局交通大隊各中、分隊即時上線宣導交通路況及行車安全。
3. 三區共構宣導作為：妥當運用社區治安交通座談會、校園聯繫及警勤區員警家戶聯絡訪問時機，加強宣導各級用路人安全觀念及風險認知，彙集各方改善交通建議，適時提道安會報研擬改善措施。
4. 主動協請市府新聞、交通、教育、社會、環保及民政等局處與高雄區監理所於大眾運輸系統、各式運具場站(捷運站體、公車候車亭、公布欄)、鄰里廣播系統進行播音及懸掛交安宣導布條、旗幟，發送宣導摺

頁及按各宣導對象（如：年長者、考照人員、職業駕駛人）辦理教育宣導活動，增加宣導廣度及深度。

(四)協助 A1 類交通事故工程會勘改善：

- 1.由本局交通大隊於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後 3 日主動邀集相關工程養護機關、路權機關辦理會勘，改善道路幾何設計缺失，於未改善前，督飭所轄分局加強定點巡邏、守望及取締作為，以提供用路人安全駕駛環境，並將會勘結論製成會勘紀錄函請權責單位作為改善道路交通工程或加強相關勤務規劃之參考，改善進度並每月提本市道路交通督導會報檢討。
- 2.本局對於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他道路交通工程所發現之缺失，依循道安會報體系主動通報、協調道路管理機關，並參與會勘或主動辦理會勘；另持續配合本府交通局、公路總局第三區工程處，辦理本市易肇事路段（口）交通工程改善，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三、推動「嚴懲惡性交通違規」道安執法計畫：

為減少交通事故，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藉由交通宣導教育及加強路權執法等，鼓勵民衆參與關懷交通，以創造優質交通環境。本期共計辦理交通宣導 2,716 場次、舉發闖紅燈等 10 項重點違規 195,713 件。

四、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在本市重要交通幹道路口（平常日 158 處，例假日 123 處），於上、下午尖峰時段派警（民）力執行交通整理、疏導工作，並就本市「主要瓶頸路段（口）派遣固定崗勤，加強審查、督導勤務規劃及執行，對於突發道路壅塞狀況，要求立即派員全力疏導至交通恢復順暢為止。

五、暢通自行車道路網：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安全順暢之騎乘空間。本期計取締 18,200 件，與 99 年同期比較，增加 2,412 件。

六、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 (一)本局捷運警察隊於捷運人潮最多之美麗島 (O5/R10)、左營 (R16)、三多商圈 (R8) 及鳳山西 (O11) 等 4 個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衆報案及提供為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經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為面的建構，增加見警率，讓捷運的治安更好。
- (二)本期共計受理各類案件 162 件，其中破獲各類刑案 3 件、查獲通緝犯 1 件，為民服務 72 件（其中急救傷患 18 人），辦理預防犯罪宣導 102 場次；執行違反大眾捷運法方面，共計舉發 12 件、勸導 2,666 件。

七、交通執法績效：

(一)取締交通違規：

本期計取締各項交通違規 508,852 件，其中超速 101,507 件、闖紅燈 87,943 件、未戴安全帽 71,090 件、無照駕駛 9,642 件。

(二)執行「淨牌專案」：

加強取締牌照被吊扣、吊銷、蓄意遮掩等違規案件。本期計取締 971 件，查扣無牌照汽機車 36 輛，有助於遏制飛車搶案之發生。

(三)全面掃除路霸

本期計舉發違規廣告物 10 件、拆除 7,421 件，舉發佔道營業及以道路為工作場所 946 件，舉發人行道堆置物品及廢棄物 117 件。

(四)取締酒後駕車：

本期計取締酒後駕車 5,404 件；另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2,690 件。

(五)執行「安程專案」：

本期計取締計程車違規 958，其中無職業駕照 10 件，無執業登記證 25 件。

(六)嚴格取締砂石車違規：

每月至少規劃二次以上專案勤務，以防制重大交通事故發生，本期計取締砂石車違規 10,949 件。

(七)查報廢棄車輛：

本期計查報有牌廢棄汽車 81 輛、機車 305 輛，移請環保局完成拖吊汽車 33 輛、機車 179 輛。

陸、建構組織再造核心競爭力

一、提升整體服務效能：

(一)積極推動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為配合推動本項及時經濟紓困政策，本局自 97 年 10 月 21 日起，責成各分局主動發掘轄內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衆，本期計通報 962 件，其中 950 件經區公所審核通過，核發金額 1,047 萬 4,000 元。

(二)警察志工服務：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 2,651 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903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2,052 次，救濟急難 196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3,068 次。

(三)本期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1. 本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台計受理民衆報案 201,054 件、網路報案 823 件、110 報案電話複式訪查計 46,319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878 件、移送法辦 910 人。
2. 尋獲失蹤人口 2,326 人，使失聯家人安返團聚。
3. 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1,105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1,235 件。
4. 受理代叫計程車服務 2,701 件。
5. 民衆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安全維護 363 件，提供護鈔服務 1,301 件。
6. 處理行政院長、內政部長、警政署長、市長、局長電子信箱等陳情案件，總計 8,074 件。
7. 機動派出所提供民衆即時治安服務 7,419 件。
8. 觀光騎警隊受邀支援遊行或馬術展演 14 次，提供民衆各項服務 9,846 次。
9. 鐵馬騎警隊提供民衆各項服務 1,820 次。
10. 辦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9,593 件。

二、貫徹風紀要求，維護警察榮譽：

(一) 年節監察績優：

內政部警政署「100 年中秋節監察防貪專案工作」，本局獲評列爲「第一等」單位。

(二) 推動「靖紀專案」工作，從嚴追究查獲警紀誘因場所責任：

1. 本期主動查獲員警違法案件計 24 件、28 人，違紀案件 35 件、40 人，輔導不適任員警退休、辭職、資遣者 11 人，風紀評估對象 6 人，教育輔導 5 人，列管風紀誘因場所 307 處。
2. 對於轄內警紀誘因場所全面加強取締，凡疏於查察致生風紀問題，相關人員予「即獎即懲，重獎重懲」，並配合人事調整，以收惕勵之效。
3. 本局執行「靖紀專案」第 10 期(100 年 5 月 11 日至 12 月 31 日)，目前成績警政署核定中，本期風紀情資計蒐報 20 件，查實 15 件。

(三) 「維新小組」執行成效：

積極探查取締警紀誘因行業，本期計查獲妨害風化、賭博電玩、職業賭場等各類案件 27 件、326 人，查扣電玩 111 台，查扣金額合計 58 萬 660 元。

(四) 表揚員警忠勇忠勤事蹟：

主動發掘、表揚員警忠勇、忠義、忠勤之優良事蹟，藉由媒體或「大高雄警政」期刊加以行銷，激勵同仁行善義舉，提升警察親民愛民形象，形塑優質警察文化，建立模範學習標竿。本期計表揚好人好事 56 件、91 人。

三、勇於創新與學習的專業效能團隊：

(一)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1. 本局與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進行學術交流合作，開設「法政學士專班」，鼓勵同仁利用勤餘在職進修，100年度計有62人於市立空大進修，錄取各級學校博士班5人，碩士班24人。
2. 鼓勵基層員警在職進修，訂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明訂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100年度申請補助223人，每人補助4,500元。
3. 訂定獎勵辦法，持續辦理團體英語檢測，截至100年12月底，通過英檢員警已提升至20.93%。
4. 落實辦理各項警用槍械及應勤裝備平時保養與訓練工作，要求每一員警熟悉各項配備之正確操作使用。
5. 廣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共計辦理「創新卓越-幸福高雄」學習列車活動等30場次，計有2,541人次參加。

(二)永續精進組織經營成效：

1. 100年度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經警政署評核列特優單位。
2. 100年度集會遊行暨民衆抗爭事件處理業務，經警政署評核列特優單位。
3. 100年度下半年「反奴專案」經警政署評核列特優單位。
4. 辦理100年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及滋事騷擾策進作為獲警政署評比為全國第1名。
5. 本局100年上半年執行「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獲警政署評核列全國甲組第1名。
6. 本局100年下半年「非法竊聽專案」獲警政署評核列全國甲組第1名。
7. 「查緝偽劣假藥專案」成效上，在警政署評比中(100年4月至100年12月)，查緝績效列為全國第1名。
8. 本局100年上半年檢肅黑道幫派工作，獲警政署評核列全國特優單位。
9. 100年度內政部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98、99年執行社會福利績效「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評鑑」工作，獲全國警政組特優第1名。

柒、致力深耕與策進發展指標

一、犯罪預防與偵查並重，全面打擊不法活動：

為全面建置綿密的治安防護網，防制被害發生，強化社區安全維護，及加強防處民衆關切的校園霸凌、青少年暴力犯罪、黑道幫派、毒品、槍枝、竊盜等犯罪問題，配合警政署持續實施「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以檢肅治平、幫派組織等不法分子，積極查緝製造、運輸及販賣槍毒等犯罪集團；強化反詐騙專線功能，全力防制詐欺犯罪，提高刑案破獲能量與維護治安成效，確保民衆生命財產安全，促進經濟繁榮與社會安寧秩序。

二、整合數位化警政系統，強化科技偵防能量：

整合先進的資訊科技支援科學辦案能力，逐步建置警政雲端運算資訊系統，持續擴充「警察勤業務 e 化－警政資訊系統」、執行「M-Police 行動警察建置案」擴大應用範圍，並配合治安需求及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監視錄影系統整合案之推動，協助提供員警執行勤務與辦案多樣化的查詢服務與犯罪分析資料，隨時隨地掌握最新治安狀態，提高警政資訊服務品質；同時賡續開發犯罪行為分析技術，整合鑑識比對資料庫；增強影像處理效能，提高 DNA 建檔及鑑定效能，厚植鑑識及防爆能量，協助維護司法正義；充實科技犯罪偵防設備，提升資通訊網路科技偵查能量、強化警察執法效率與維護治安能力，以建構智慧安全、永續發展的優質生活環境。

三、嚴格取締重大交通違規，維護交通安全與順暢：

除持續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並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以有效防制危險駕車（飆車）及酒駕惡行；嚴謹執行違規停車拖吊作業，避免舉發錯誤，辦理交通執法器具檢定，確保執法公信力，及強化員警交通事故處理能力，提升交通執法品質。

四、精進受理報案流程，提升爲民服務效能：

持續檢討改進各項爲民服務作爲，改善員警服務態度，精進警察受理報案流程，控管案件處理程序，以即時保障民衆權益，並賡續定期辦理「民衆對治安滿意度調查」及「犯罪被害調查」，統合協調聯繫機制，分析瞭解民衆關切之犯罪案類、感受及關注事項，預先規劃預防作爲，拉近民衆滿意度落差；加強 110 指管功能，強化員警 e 化平臺處理能力，落實稽核及複查機制，回復報案民衆並予關懷慰問，以提高民衆對警察治安服務之滿意度。

捌、結語

高雄市爲南台灣首善之都，亦是全球最具競爭力的城市之一，維護本市治安穩定與交通安全順暢，提供市民安居樂業及免於恐懼的生活環境，營造幸福安全的海

洋城市，一直是本局的重要工作目標，期望在 貴會的支持與協助下，使本市警政工作得以順利推展並向前邁進，未來本局仍將持續「落實社區治安機制」及「建構區域聯防體系」兩大發展主軸，努力達成市長所揭櫫「市民作主」的核心理念及「最愛生活在高雄」施政目標，動員本局全體警力，戮力以赴。

謹此報告，敬祈各位議員小姐、先生不吝賜教。

並敬祝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十五、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業務報告

日期：101 年 4 月 16 日

報告人：局長 陳 虹 龍

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議，虹龍奉邀列席報告本局業務推動概況，深感榮幸。上任以來，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鼎力協助與不吝督勉，使得本局各項業務及救災救護工作得以順利展開，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希能不負眾望，為高雄市民營造更安全的生活空間，以下謹就本局 100 年度下半年以下簡稱本期) 工作重點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概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壹、加強火災預防管理

一、督導各類場所落實防火管理工作：

為落實「防火管理制度」並建立全民防災觀念與加強供公眾使用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本局協助中央核准之專業機構辦理防火管理人訓練，經測驗合格者可取得「防火管理人」訓練合格證書；並派員查核指導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規定執行該場所防火管理工作。本期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 目	家 次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3,210 人次
須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4,708 家
已遴派防火管理人	4,656 家
已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4,653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344 件
依法舉發	11 件

二、辦理獨居長輩等避難弱者居家防火安全診斷

為降低高齡化社會火災的發生率及獨居長輩的死亡率，並指導改善獨居長輩居家消防安全現況，建構一個安全的生活空間，針對本市獨居長輩等避難弱者，全面性地深入每一戶避難弱勢族群之家庭，進行居家防火安全診斷及宣導，以完善避難弱勢族群之居家安全。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 目	執 行 成 效
本 市 獨 居 長 輩 戶 數	1,194 戶
本 期 訪 視 棟 次 (獨 棟)	4,185 棟次
本 期 訪 視 戶 次 (集 合 住 宅)	2,413 戶次

三、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工作

(一)依據消防法第 9 條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甲類及甲類以外場所，本期檢修申報情形如下表：

項 目	應檢修申報家數	已檢修申報家數	檢 修 申 報 率
甲 類 場 所	3,041 家	2,943 家	96.78%
甲類以外場所	11,572 家	10,696 家	92.43%
甲類場所每半年檢修申報 1 次，甲類以外場所每年申報 1 次，未依規定申報場所依法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			

(二)派員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100 年度執行情形如下表：

列管家數	16,370 家
複查家數	14,016 家
未改善依消防法規定處罰緩件數	0 件

四、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目前本市經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 104 家，本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其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本期計查核 104 家次；另依消防法第 11 條規定列管 5,542 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本期派員查核該場所是否依規定設置防焰物品共計 3,261 家次，其中 18 家不符規定，均依規定開立改善通知單。

五、擴大防災宣導及教育

平時結合消防志工針對機關、學校、社團與社區住宅等對象宣導消防安全常識，利用防災教室與大型活動，教育宣導防災知識；於年節重點期間，辦理擴大防火宣導活動；本期執行成果如下表：

擴大防火宣導及防災教育			
項 目	執	行	成 效
辦理年度重點宣導	重 點 期 間 宣 導	春節、元宵節及 119 消防節防火宣導活動、清明節、端午節…等重點年節假期期間，辦理大型防火、防災宣導活動。	
	校 園 團 體 宣 導	派員深入本市各社區、機關、學校與團體等，實施防火宣導及防火避難逃生演練，並結合民間大型活動辦理防災宣導。	
參訪防災 宣導教室	宣 導 教 育 功 能	提供學習消防常識、體驗搶救與逃生技能，對本市防災教育向下紮根工作績效卓著。	
	參 訪 情 形	本局防災宣導教室 100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122 個團體 5,730 人次參觀學習。	
加強住宅 防火宣導	宣 導 重 點	針對老舊社區等高危險群場所，深入社區住宅檢視防火防災設施，指導居民用電安全常識，預防電氣火災發生，推動住宅防火診斷措施及宣導透天住宅設置偵煙式火災警報器，加強居家消防安全觀念。	
	宣 導 成 效	訪視診斷	8,689 戶
		發放居家防火安全自我診斷表	34,513 份
		宣導設置滅火器、使用防焰物品與用電安全常識	11,773 戶
結合消防 志工進行 防災宣導	執 行 成 效	結合消防志工辦理防災宣導場次	840 場次
		出動婦女防火宣導隊宣導防火、防災觀念	4,140 人次
		宣導家戶數	21,642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衆人數	111,328 人次

六、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一)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

1. 本市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 275 家（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61 家，未滿 30 倍 114 家），每半年會同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工務局、環保局及經濟發展局等機關進行聯合檢查 1 次。

2. 本期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163 家次，計有 9 件次不符規定（7 件舉發、2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79 家次，無不符規定案件。

(二) 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1. 本市轄內無列管之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局列管之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 344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
2. 本局為加強中秋節期間爆竹煙火安全管理，訂定「100 年中秋節爆竹煙火加強檢查措施」，並函發所屬各外勤單位執行；另為加強對民眾宣導，函請本市有線電視於 100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日播放跑馬燈。
3. 本局 9 月 4 日於小港區查獲違法爆竹煙火，總計 68.3 公斤。

(三) 液化石油氣使用管理：本局訂有「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00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轄區內列管 10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2 家儲存場所、473 家分銷商及 2 家檢驗場，轄區分隊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本期共檢查 3,425 家次。另對於本市列管串接使用液化石油氣營業場（如洗衣店、餐廳、小吃店等），其使用量在 80-1,000 公斤業者，共計 159 家，均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73 條之 1 規定，要求設置相關安全設施，以確保公共安全。

七、推動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制度

(一) 推動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制度，本局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要求凡使用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應申請營業登記後，始得營業，且應督促遴聘之技術士人員，確實依安全標準作業規範實施安裝。為使民眾得知合格技術人員，本局業將本市合格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者上網公告，俾利民眾查詢；另對於非法執業人員加強稽查取締，以防止家用燃氣熱水器裝置不當引發意外事故。目前本市登記營業業者有 116 家。

(二) 鑑於近年來因燃氣熱水器安裝不當，致一氧化碳中毒致死事件頻傳，為防制此類事件發生，協助市民排除居家一氧化碳中毒危險因子，本局除加強宣導燃氣熱水器安裝與使用安全常識，提醒民眾注意防範意外事故發生外，並積極配合內政部推動居家燃氣熱水器安裝於通風不良場所之更換或遷移補助，每戶最高補助金額新台幣 3,000 元。100 年度本局完成燃氣熱水器更換或遷移於安全處所補助計 513 戶。

貳、強化救災救護效能

一、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一)確實掌握消防水源

規劃縣市合併後消防救災水源整合，建構本市消防水源作業平台，將水源管理系統提昇為數位化管理作業，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並運用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種搶救圖資，俾利火災搶救部署使用。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有 17,218 處，每月由各分隊普查 1 次，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本期增設消防栓 30 支。

本市轄內消防水源統計	
地上式消防栓	6,761
地下式消防栓	8,823
蓄水池（處）	1,560
游泳池（處）	74

(二)充實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局 100 年度編列預算發包購置：

1. 車輛

水庫車 3 輛、水箱車 10 輛、小水箱車 3 輛、化學消防車 1 輛、消防警備車 1 輛。

2. 裝備及器材

新購空氣灌充機 2 台、水域救援輕裝備 52 套、船外機 2 台、油壓破壞器材組 1 組、水中聲納探測器 4 具、沈水幫浦 50 組、熱顯像儀 1 台、呼吸器面罩及肺力閥 50 組、空氣呼吸器 41 套、空氣瓶安全充氣櫃 5 台、消防衣、帽、鞋等裝備 136 套、消防水帶 1.5 英吋及 2.5 英吋 470 條、救災氣墊船 1 艘、山難團體及個人裝備 3 組、衝擊式滅火槍 3 具、水陸兩用救難機具 2 台、化災搶救用雷射測距望遠鏡 3 具、圍堵用堤索 10 條及耐凍圍裙及手套 11 套等、180 組水域救生衣組、救生艇 2 艘、拋繩槍 2 組、油壓破壞器材組 1 組、山難救助裝備及器材 1 式、化災偵檢裝備乙批等，配置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高樓救災救生、化學物質火災搶救及水上救生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 民間善心捐贈救災車輛：100 年下半年民間捐贈救災用消防警備車共 1 輛、救災越野車 1 輛、救生艇 2 艘，提昇本市救災工作助益良多。

(三)加強水域安全防範溺水事件發生

為維護夏季水域活動安全，提昇溺水事故救生能力，本局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執行本市加強防溺措施勤務，針對本市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路竹泳訓站、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老人亭前海域、林園區溪洲海域、林園區中芸港媽祖廟前、甲仙區親水公園、梓官區蚵仔寮漁港、旗津區海灘等 9 處危險水域，加強防溺宣導勤務，協同民間救難團體於 7、8 月星期例假日設置救生宣導站，執行危險水域巡邏與警戒勤務，本年 7 月至 12 月溺水人數 29 件，較去年同期（溺水人數 54 件）減少 25 件。

(四)推動山地區自主防災訓練

鑑於本市山地行政區特性，為防止市民災害損失，仍需規劃相關減災及救災措施，以利提昇初期救災效能，且山地行政區崇山峻嶺、道路狹小且山路地基環境不穩定，倘道路中斷，山地部落恐有孤島效應之虞，山地部落人口分布遼闊且屬散村方式居住。為維護山地行政區之災害損害，辦理自主防災訓練。教導當地居民能利用配置之相關消防搶救器材（移動式消防幫浦），並配合設置之消防專用蓄水池，以自主防災編組方式，使用進行消防栓或蓄水池協助火災搶救。本局已規劃 26 場次自主防災訓練，並已於 7 月 15 日前完成相關訓練。

(五)規劃辦理火災搶救演練

鑑於國際間印度加爾各答大型醫院火災造成嚴重重大傷亡，本市博正醫院、台北台大醫院與台南奇美醫院亦發生火警，凸顯醫院之消防安全與救災的重要性，為整合醫院整體防災避難應變處置，強化消防單位針對醫院火警之搶救作為，於 100 年 11 月 27 日 10 時假本市燕巢區義大路 1 號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辦理「高雄市 100 年度大型醫院火災搶救演習」，以推行社會防火教育，灌輸民衆消防常識，加強民衆防火責任，期以預防重於搶救，確保市民生命安全。

二、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一)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

本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活動，藉以提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能在意外事故發生時的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下半年度共辦理 412 場次，約 56,000 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二)洽公益團體捐贈緊急救護用救護車

下半年度積極接洽熱心市民與公益團體捐贈救護車 12 輛（全年度共 24 輛

)，節省公帑 3,114 萬 8,224 元，對本市緊急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三)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00 年下半年度受理緊急救護 62,698 件，送醫人數 48,260 人；相較於 99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增加 2,947 件，送醫人數增加 1,331 人；其中 1,022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 (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 159 人，急救成功率達 15.56% (全年度達 16.38%)。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2,698 次
送醫人數	48,260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1,022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急救成功人數	159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急救成功率	15.56%

(四)成立專責救護隊

100 年 12 月 1 日起於鳳山消防分隊再成立 1 支專責救護隊，加上現有的前鎮、苓雅、大昌 (三民區) 專責救護隊及前金高級救護隊，總計成立 5 支專責救護隊，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效能。

(五)依規定實施高級救命術

本局在醫療指導醫師實施辦法於 99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目前聘任 3 位醫療指導醫師，並於 100 年 4 月 18 日所召開之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議中決議高級救護技術員得依規定實施氣管插管、給藥及電擊術等高級救命術，以提昇到院前無生命徵象傷病患救活率。

三、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一)辦理民間救難團體訓練

本市目前已登錄在案民間救難團體共 16 隊 485 人，為強化渠等專業技能，擴大民間救難團體參與程度，本局於 7 月 10 日、17 日、24 日、31 日假本局訓練中心辦理 4 梯次災害防救團體複訓，受訓人數 434 人；8 月 20 日、21 日 2 天假本局訓練中心辦理災害防救團體基本訓練，訓練人數 130 人，對協助本市重大災害搶救工作助益良多。

(二)辦理愛心捐血活動

高雄市義愛慈善會結合本市義消總隊等各單位，於 7 月 17 日上午 9 時至下

午 18 時，在全市 10 處場所同步進行捐血活動，達到捐血 1,200 袋目標，充分發揮愛心，造福鄉里。

(三)協辦「第 28 次亞太區童軍大露營」

配合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於 7 月 11 日至 17 日假高雄澄清湖舉辦的「第 28 次亞太區童軍大露營」活動，義消及婦宣姐妹計 362 人次前往實施各項防火(災)宣導。

(四)設立「水上救生宣導站」

動員義消高台水上救生隊及民間救難團體，配合本局於暑假期間之星期例假日，設立「水上救生宣導站」，協助消防人員進行防溺水警戒及提昇溺水事故第一時間的搶救效能。

(五)辦理 100 年度第 2 梯次中級幹部講習班訓練

於 8 月 20 及 8 月 27 日，辦理本市義勇消防人員 100 年度第 2 梯中級幹部講習班訓練，共有 37 人合格。

(六)辦理 100 年度義勇消防人員基礎、初級幹部講習班

於 9 月 19 至 10 月 2 日，辦理本局 100 年度義勇消防人員基礎、初級幹部講習班，共計 5 個梯次 561 人受訓，並取得擔任大、中、分隊各級幹部之任用資格。

(七)內政部消防署 100 年全國義消楷模「鳳凰獎」表揚

本市義勇消防總隊前鎮義消分隊隊員陳振成、烏松義消分隊小隊長孫瑞忠、梓官義消分隊分隊長黃寶三、第五大隊救助中隊小隊長靳士正等 4 位，當選內政部消防署 100 年全國義消楷模「鳳凰獎」。另前金婦宣分隊分隊長江紀玉蓮，當選為 100 年度全國消防機關「婦宣楷模」。內政部消防署並於 101 年 1 月 19 日，假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國際會議廳舉辦 100 年「鳳凰獎」楷模表揚典禮。

(八)配合左營萬年季活動

10 月 8 日至 16 日期間，配合左營萬年季活動，義消人員除於活動現場執行消防警戒外，同時在高雄物產館前設置防火宣導站，由婦女防火宣隊姐妹進行防災宣導，灌輸民衆防災觀念。

(九)辦理救生員河川急流訓練

義勇消防總隊高台水上救生隊於 10 月 2 日，在六龜區新發橋下荖濃溪流，進行救生員河川急流訓練，訓練項目計有基本急流救助訓練、淺灘及深水徒手救人、放流救助、攔截繩救援、拋繩袋救援等，提昇隊員溪流救援之技能。另於 12 月 29 日假鼓山分隊辦理河川急流救生及救生器具要領解說與演練。

(十)辦理 100 年度新進義消人員基本訓練

於 100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27 日，每週六、日，假本局鳳祥辦公室 6 樓禮堂，舉辦 100 年度新進義消人員 48 小時基本訓練，共計 163 人參訓。

(十一)辦理 100 年度義消人員 EMT1 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至 30 日，假本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8 樓禮堂及鳳祥辦公室 6 樓禮堂，舉辦 100 年度義消人員 EMT1 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共分為 4 梯次辦理，共計有義消及婦宣人員 443 人參訓。

(十二)頒發義消總隊幹部聘書

11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假本局鳳祥辦公室 6 樓禮堂，頒發本市義勇消防總隊、大隊、中隊各級幹部暨各分隊分隊長(含副分隊長)等 341 位幹部聘書，完成高雄縣市義消總隊組織改組。

四、整建基層消防服務廳舍

強化廳舍建物結構安全，改善民衆洽公環境品質，100 年 8 月份十全分隊辦理修繕工程完工驗收、100 年 10 月份苓雅分隊驗收合格、100 年 11 月份右昌分隊驗收合格。

參、健全災害防救工作

為有效推動本市災害防救業務，於 100 年 9 月 23 日由陳副市長主持召開本市 100 年度 3 合 1(災害防救、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第 2 次定期會議，有效整合本市災害防救策略，策進災害防救作為。

一、建立本市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

配合內政部健全「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有效掌握本市各項災害防救資源，進行不定期抽查、操作測試及教育訓練，促使各機關確實更新維護災害防救資料庫內容，有效調度防救災資源，強化災防應變效能。

(一)操作測試：下半年操作訓練測試由本局於 10 月 6 日以高市府四維消管字第 1000110622 號函發本市各局處、區公所(含縣市應變中心相關局處及鄉鎮市應變中心進駐單位成員)派員訓練測試。

(二)教育訓練：市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0 月 19 至 10 月 20 日分 2 梯次辦理 100 年度下半年「高雄市政府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動員本府各機關災防人員 100 人參訓。本局於 10 月 21、26 日及 11 月 4、11 日分 6 梯次辦理 100 年度下半年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動員本局災害管理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各救災救護大隊及所屬消防分隊消防人員共 153 人參訓。藉由訓練促使各機關確實依內政部訂頒「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規定」定期更新維護資料

庫內容，俾利災害發生時，有效調度防救災資源，強化災害應變效能。

(三)查核結果：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7 月 31 日完成各項防救災資源資料第 2 次查核，並分別於 8 月 8 日、8 月 31 日函文各單位依查核結果進行改善，且為應縣市合併，區公所清潔隊業務劃歸該府環境保護局主政，另於 10 月針對該府環境保護局業管之環保載具及裝備進行查核，並於 10 月 20 日函文該局依查核結果進行改善，目前各單位正持續依照規定每月進行更新及檢視資料。

二、本市南瑪都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

本市「南瑪都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於 100 年 8 月 27 日 14 時成立二級開設，並於同日 18 時提升為一級開設，由各風災災害防救編組機關（構）首長或指派科長（相當層級）職務以上之專責人員進駐，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隨時掌握颱風氣象訊息，加強各項防颱應變作為，執行各項災害應變工作；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扣除誤報、謊報及重複案件，總計受理 171 件案件通報，掌控災情得宜，有效維護市民安全。

三、建構災害防救資通訊網絡

(一)整合本府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與區公所之微波、VSAT、ADSL、INMARSAT、THURAYA、亞洲通訊衛星電話、廣域無線電、網路電話及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建構高雄地區災害防救資通訊網絡。

(二)訂定「高雄市政府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自主檢測計畫」，今(100)年下半年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訓練 2 次，測試次數 84 次。

四、持續推動本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

推動本市 100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選定第 1 梯次（99~101 年）：林園區、大社區、永安區、梓官區、桃源區；第 2 梯次（100~102 年）：岡山區、旗山區、六龜區、甲仙區、楠梓區及那瑪夏區等 11 區，針對水災、土石流災害、坡地災害、地震災害與人為災害等 5 種災害類型委託學術協力機構進行研究計畫，主要目的在於強化第三層級災害防救能力及資通訊設備。內政部消防署於 100 年 11 月 2 日邀集各專家學者蒞臨本市進行期末評鑑，評鑑結果獲中央各委員一致肯定，並評定為「優等」，本府相關人員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至台北市參加行政院辦理之「100 年度災害防救執行成效績優單位表揚大會」，並獲總統頒獎。

五、辦理「強化高屏防救災計畫」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依據「國家建設總和評估規劃作業」審查核定補助本府辦理「強化高屏防救災計畫」補助新台幣 100 萬元（本府自籌款 100 萬元），計畫總經費 200 萬元。本計畫業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成果報告書並已交付各相關單位，計畫主要目的有二，其一在於整合高屏地區大型災害聯合救災機

制，工作項目包含：整合高屏縣市政府既有防救災資源、規劃高屏縣市大型災害聯合救災機制、深入檢討莫拉克風災期間高屏河流域防救運作體系、規劃高屏縣市大型災害聯合救災機制。其二在於規劃高雄縣市合併後災害防救運作體系，工作項目包含：探討現行災害防救運作體系之缺失與改進方案、規劃縣市合併後災害防救業務推動模式。

六、修訂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縣市政府每 2 年應進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並於 100 年起針對本市及各區完成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目的在於規範並強化災害之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各階段之災害防救工作推動內容，未來將每 2 年進行一次修訂。

七、建置本市「災害緊急應變訊息通報系統」

為因應複合式災害發生時，即時提供本市手機或市話用戶緊急災害訊息，讓民衆掌握黃金避難時間，於 100 年 8 月 3 日由本局邀集市府水利局、工務局、海洋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共同研商建置本市「災害緊急應變訊息通報系統」，決議由前揭 6 個機關各申請 1 組門號使用，並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申辦完竣，本局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系統操作教育訓練，期使未來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藉由系統通報災害緊急應變訊息，即時採取適當防範措施，或即時通知警戒區內民衆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肆、精實消防人員教育訓練

一、加強個人體技能訓練

中、分隊加強訓練（兵棋推演、車輛操作、火場搶救作戰編組、立坑及侷限空間人命救助、地下室人命搜救訓練、破壞器材操作使用、移動式泵浦射水操作訓練、體技能訓練等）	200,900 人次
救 助 隊 複 訓	436 人
救 護 技 術 員 複 訓	1,028 人
常 年 訓 練 體 技 能 測 驗	1,133 人
消 防 救 災 組 合 訓 練	180 人
化 學 災 害 搶 救 基 礎 班（初訓）	149 人
化 學 災 害 搶 救 基 礎 班（複訓）	29 人
大 客 車 駕 駛 訓 練 班	21 人

二、強化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加強火災搶救指揮調度及整合團隊救災效能，落實搶救人員安全管制，強化救災現場秩序管理，以發揮消防救災最佳戰力，本期實施下列各項訓練：

(一)救災指揮能力訓練

編排火場搶救作戰編組、雲梯車救生等課程訓練，比照實際火警現場狀況，以不預警方式加以演練，除訓練指揮官臨場應變能力外，並加強火場救災人員入室安全管制及回報機制。

(二)救災組合訓練

針對本市可能發生之各類型災害，由轄區中隊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捷運站體、百貨商場、高科技廠房、狹小巷弄、集合住宅…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本期計辦理 36 場次示範搶救演練，推演災害搶救可能發生各種狀況，實施救災兵棋推演，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為，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外勤救災人員搶救應變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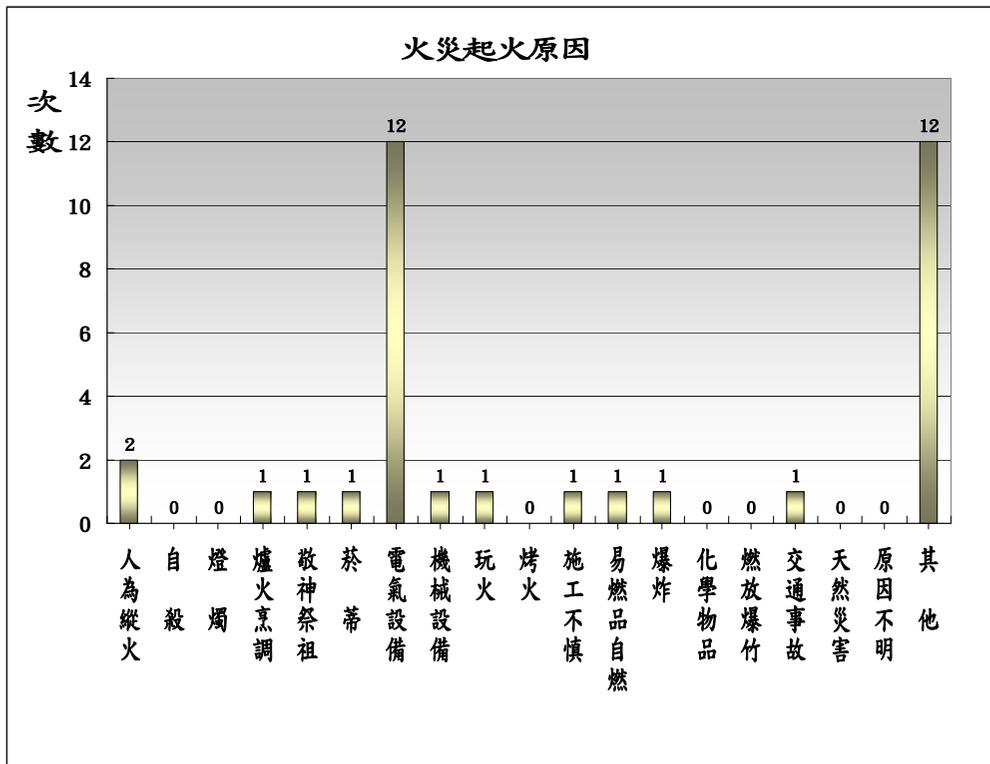
三、提昇搜救犬馴養技能

(一)為推廣國內搜救犬馴養活動，提昇搜救犬作業水準與品質，於 100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 日止，辦理 100 年度搜救犬評量，特邀請德國籍 IRO 首席裁判官 Alfons fieseler 來台評量測驗，本局成績極為優異，有 3 隻搜救犬參與測驗，有 2 隻犬隻獲得國際 IRO 最高階測試合格紀錄。

(二)為持續提升本局搜救犬在國際救災參與度及精進搜救犬馴養技術，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與日本救助犬訓練士協會(RDTA)簽訂技術合作協定。本次簽約典禮由日本救助犬訓練士協會(RDTA)理事長村瀨英博率理事山田道雄、玉川輝明來台參與。

(三)100 年 10 月 16 日南投縣鹿谷鄉溪頭忘憂谷登山客失蹤，本局引導員郭旻松、陳孟弘等及搜救犬杜倫支援出勤，成功協助南投縣政府尋獲死者，展現平時訓練有素，深獲民衆肯定。

伍、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一、簡化人民申請火災證明書流程

縮短核發火災證明書申辦時程，達到當場審核後即時核發，有效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率，深受申請民眾肯定與讚許，本期本局核發火災證明書共 89 件。

二、火災調查業務資訊化

利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業務電腦化，本期計勘查 35 次火災，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如下，以電氣設備及其他(如遺留火種、微小火源等)各 12 次(各占 34%)為最多；依次為人為縱火 2 次(占 6%)，加強防範遺留火種、微小火源、電氣設備及防制縱火已列為本局目前防火宣導重點。

陸、擴大為民服務工作

本局本期出動捕蜂、捕蛇、捕猴、危急動物緊急救援(救狗、救貓、其他動物救援)及電梯受困解危等為民服務工作，共計 6,231 件，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 目	99 年 7-12 月	100 年 7-12 月	增 減
捕 蜂 件 數	838 件	1,648 件	+810 件
捕 蛇 件 數	2,097 件	2,586 件	+489 件
捕 猴 件 數	24 件	49 件	+25 件
救狗（貓）件數	1,168 件	1,696 件	+528 件
其他動物救援件數	67 件	143 件	+76 件
電 梯 受 困 解 危	104 件	109 件	+5 件
合 計	4,298 件	6,231 件	+1,933 件

柒、維護優良消防風紀

- 一、辦理資訊安全專案檢查工作，從中發掘本局資訊系統安全管理缺失，有效防杜各項弊端發生，研擬資訊系統安全防護管理改進方案。
- 二、賡續宣導廉能政風，嚴格要求同仁執行各項消防勤業務應遵守法紀與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本期婉拒民衆餽贈案件計有 16 案次，有效維護本局清廉及為民服務形象。

捌、加強勤務督導及員工傷病慰問工作

- 一、為加強為民服務態度及品質，激勵工作士氣，指導工作方法，維護工作紀律，本局於本期對所屬各大、中、分隊等單位實施各層級勤務督導工作，共執行勤務督導 1,875 人次，以提升消防勤務執行效率，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 二、為關懷照顧所屬員工，使本局員工於執行勤務傷病時，能迅速予以慰問，加強辦理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等慰問金之申請。

玖、未來努力方向與展望

一、加強老人、身障機構及大樓(社區)之火災預防工作

(一)加強老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火災預防工作

針對本市老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場所加強辦理防火安全講習，及每半年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並由消防人員指導該場所員工執行消防演練暨避難驗證，提示消防安全常識重點，使其熟悉火災發生時之滅火、通報及避難引導要領等初期應變常識，以強化該場所之公共安全。

(二)推廣本市各大樓(社區)之防火教育

為推廣大樓(社區)防災宣導工作，除每月配合警察局社區治安會議，辦理社區防災宣導工作，以強化市民防災意識外；並主動發送「大樓(社區)防災宣導課程申請表」，由本市各大樓(管委會)、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等就所需防災教育宣導課程(如 CPR、防火、防災…等項目)，向本局提出申請並由本局指派專業教官前往宣導，使防火觀念深入每一大樓(社區)，廣植於社會每一角落。

二、提昇消防救災戰力，維護全體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一)賡續充實現代化救災車輛與裝備

為改善本市消防車輛普遍老舊，因應災害型態多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計畫 100 至 103 年分年持續充實購置各式消防車計 56 輛及救災裝備器材，可有效提升救災戰力，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辦理公共場所與大眾運輸系統救災演練

為強化災害應變能力，落實災害搶救作為，並提升業者初期火災搶救應變能力，以維護本市供公眾使用場所與大眾運輸系統之公共安全，針對本市高危險性與救災困難之場所，依各災害類型，定期由轄區中隊規劃結合業者實施救災演練，並指導業者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三)強化聯合救災能力

鑑於災害型態日趨多樣化、複雜化，需要動員大量人力、物力投入搶救，賡續強化本市特種搜救隊專業裝備器材，改善傳統救災模式，並結合空勤總隊、國軍、海巡、民間救難團體等實施聯合演訓，培養海、陸、空聯合救災默契，提昇整體救災效能。另蒐集國內外救災資訊，派遣傑出消防人員出國接受先進消防訓練，精進消防人員救災戰技。

(四)充實水上救生技能

高雄地區海岸線狹長，湖泊與河流多且湍急，且合法戲水場所少，為提昇各類水域事故之搶救技能與效能，確保水域活動安全，與風災水患時之人命救助勤務，積極充實水上救生裝備，加強消防人員水上救生與潛水專業訓練。

三、強化消防水源資訊管理效能，建構本市動態甲種搶救圖

整合原高雄縣市消防水源資料，建構數位化消防水源管理作業平台，縮短消防單位與自來水公司間行政流程，採即報即修，使管理與實務相結合，俾利消防水源管理運用於實務救災作業，並運用衛星導航系統，結合本市消防水源圖資，建構本市動態甲種搶救圖，提昇消防救災指揮部署效能。

四、強化緊急救護品質

(一)全面實施專責救護隊

為提昇緊急救護品質，擬定專責救護隊試辦計畫，目前已有 5 隊專責救護隊，規劃 101 年度全面實施專責救護隊，以提供全體市民更專業之救護服務。

(二)提升 OHCA 病患緊急救護成功人數(率)

於救護車全面配備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AED) 及喉罩呼吸道 (LMA)，並加強本局救護技術員 (EMT) 急救處置技能及實施各項高級救命術，以提昇本市緊急救護「到院前無生命徵象傷病患 (OHCA)」救活率，預計急救成功率逐年增加 1%。

(三)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 (EMT-P) 訓練

本局現有高級救護技術員僅 34 人，均為消防署所訓練或其他縣市調任，為使本市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達先進國家水準，規劃 101 年度自行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 50 名之訓練，期能透過高級救護技術員高度專業訓練，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之廣度及深度。

(四)考量偏遠山區道路崎嶇，送醫路途遙遠，於山區分隊配置四輪傳動救護車 (目前 5 輛，101 年編列預算購置 3 輛) 及自動心肺復甦機 (目前 3 台，101 年編列預算購置 3 台)，俾利緊急送醫並提升 OHCA 傷病患急救成功率。

五、規劃防災社區安全城市

(一)興建「本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興建工程」於本市前鎮區興邦段 116-1 號土地，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9 層鋼骨結構之「本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興建工程」，預訂於 101 年完工。本大樓建置完成後，將成為南部地區重大災害應變樞紐，負責災情彙蒐、統籌各災害防救機關 (單位)、軍方與民間各項防救災資源，以執行各類災害防救措施。

(二)積極規劃整合本局中正、鳳祥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本局新辦公大樓之資通訊影像系統建置案，業已順利進行，預計本(101)年底完工，屆時，本局中正、鳳祥辦公室 119 報案受理將統一集中於新辦公大樓之指揮中心，達成本局 119 受理報案、管制、派遣一元化，加速救災救護指揮派遣資訊傳遞，提昇救災救護指揮效能。

六、規劃增設消防服務新據點，提升救災救護服務品質

(一)規劃新興重劃地區增建消防服務據點

因應大高雄都會區經濟發展與人口快速遷移，於前鎮區、燕巢區等新興重劃地區增設成功、燕巢分隊等消防服務據點，俾利都市整體發展及消防服

務時效；預計於民國 101 年分別完工後，即可有效提昇前鎮經貿園區、軟體科學園區與燕巢等地區救災、救護效能。

(二)強化觀光景點與老舊社區消防服務據點

強化本市觀光景點與旗津老舊部落區域消防救災救護能量，規劃民國 100 年至 102 年辦理旗津消防分隊遷建工程計畫。

(三)規劃增設及遷建消防服務據點

因應消防救災、救護服務品質城鄉差距，積極規劃本市行政區交界處之人口匯聚區域如鳳山區赤山與三民區高速公路以東一帶、大樹區嶺口村、路竹科學園區、田寮區崇德聚落、甲仙區東北角與那瑪夏區交界處等地區增設消防分隊，並規劃於仁武區仁新段、梓平段新建第 4 大隊部、仁武及梓官消防分隊，以建構「綿密救災救護網」，確保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七、建構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及資通訊網絡

(一)配合本局新辦公大樓建置，整合本局基礎網路、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軟硬體功能，使圖資單一化、資料庫單一化，並建立資通訊設備高可靠性之運作模式，持續運用新科技於 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縮短救災救護指揮派遣時間，提供優質的 119 服務予市民。

(二)規劃大高雄地區無線電資通訊系統

1. 強化壽山中繼站救災救護台之電源可靠度及改善機房空調之自動復歸功能。
2. 採購 122 部防水防爆無線電手提台，汰除舊型無線電手提台，並能適度分配予各所屬分隊，以提升救災救護基本戰力。
3. 預訂採購防水防爆無線電手提台之電池，以延展長期救災救護之電源續航力。
4. 因應「本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興建工程」完工後，鳳祥 119 報案台及中正 119 報案台將合併作業，規劃並採購無線電指揮派遣系統，以提高合併後救災救護共同作業之無線電指派能量並能於搬遷期間無縫接軌。
5. 因應成功分隊成軍後，為提升及接續無線電救災救護能量，規劃並採購救災救護無線電系統，期能即時與 119 報案保持通聯，掌握轄區報案狀況，以利救災救護任務之順遂。

拾、結語

全球生態環境嚴重暖化，氣候異常變遷愈趨極端，災害型態更為複雜多元，消防救災工作考驗日益嚴峻，本局秉持市長施政理念，落實災害防救管理，加強火災

預防，提昇救災、救護爲民服務品質，建設高雄成爲「防災減害 安全第一」的國際大都市。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消防工作重視與關注，相信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匡督下，共同打造一個安全無虞的幸福高雄將指日可待。在此特別感謝 貴會並請持續予以支持與鼓勵，展望未來本局全體同仁將繼續努力，以積極具體作爲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謹上報告；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 圓滿成功 ！

十六、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業務報告

日期：101 年 4 月 16 日

報告人：局長 何 啓 功

壹、前言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報告，^啓功能躬逢其會列席報告本局業務推動的概況，甚感榮幸，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 貴會的支持與指導，敬表謝意。

以下謹就本局 100 年下半年重點業務績效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概要報告，包括落實防疫絕戰疫病、強化緊急醫療救護、市立醫療體系再造、老人免費裝置假牙、提升原民醫療照護、落實藥政管理、強化食品衛生安全、建立優良檢驗品質、重視預防保健、推展健康生活圈、社區心理衛生服務及推動長期照護計畫等工作，敬請不吝指正！

貳、重點業務績效

一、落實防疫工作，有效防治疫病

(一)登革熱防治作為

訂定「2011~2014 年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及「100 年度登革熱社區防疫計畫」，於各行政區成立區級登革熱指揮中心任務編組與分工，藉以提升區級自主防疫應變能力，落實執行各項登革熱防治工作，有效降低區域性疫災損失。

1. 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 (1)定期召開跨局處「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協調會議」，訂定作業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落實登革熱各項防治工作，有效控制疫情蔓延，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計召開 11 次會議。。
- (2)辦理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24,007 戶次，擴大疫情監測社區採血 8,589 人。100 年度本市本土型確定病例總計 1,167 例。
- (3)定期聯繫拜訪醫院、診所，為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共計 5,519 家次。另舉辦社區民眾衛生教育宣導 783 場次，68,613 人參加。

100 年 7 月至至 101 年 2 月登革熱防治作為及成果

項 目	100.07-100.12		101.01-101.02	
疫調/擴大採血	24,007 戶/8,589 支		2,320 戶/142 支	
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	3,294 里次	164,700 戶	682 里次	53,306 戶
衛教宣導	783 場次	68,613 人次	----	
清查 7 大列管場域	3,621 處		----	
改善通知單	1,028 件		183 件	
舉發通知單	204 件		6 件	
行政處分書	37 件		3 件	

2. 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1) 成立里滅蚊志工隊

100 年度積極推展社區動員，成立「里滅蚊隊」，建立無蚊家園、加強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及列管清除。成立「里滅蚊隊」177 隊。完成里滅蚊志工隊暨區級防疫指揮中心考評頒獎；總計 19 隊獲績優隊伍獎及 123 人獲熱心服務獎。

(2) 病媒蚊密度調查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查核本市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3,976 里次，開立改善通知單 1,211 件，舉發通知單 217 件，行政處分書 40 件。

(二) 結核病防治作為

1. 本市截至 101 年 2 月 15 日，結核病個案管理人數 1,536 人，由衛生所人員定期訪視，全程追蹤個案治療情況，對個案及家屬進行衛教，指導正確防治知識，以防止失聯。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 15 日辦理接觸者檢查共 78 場，計 4,106 人參加。辦理原民區巡檢共 16 場，計 980 人參加，發現肺結核個案 4 人。矯正機關辦理共 86 場，計 9,639 人參加，發現肺結核病個案 25 人。101 年 1 月都治關懷品質 A 級比率 88.1%，較全國 82.8% 高，為五都第一名。
2. 提供關懷列車服務，載送個案至市立民生醫院、署立旗山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等醫院，協助個案按時就醫、定期檢查，防阻個案中斷治療，讓個案得到妥善照護，共計 55 人次。
3. 賡續辦理結核病都治計畫 (DOTS)，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 15 日針對經濟狀況不佳者，提供個案營養券補助 1,839 人次，共支出

2,753,440 元。

4. 辦理「高高屏結核病診療病例討論會」總計 12 場次，討論 291 例有疑義個案；辦理結核病防治工作人員及關懷員教育訓練 4 場次；辦理民衆衛生教育宣導計 110 場次，計 8,431 人參加。

(三) 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 本市愛滋病感染列管個案自 73 年累計至 101 年 2 月 15 日計 HIV(感染者)2,797 人，AIDS(發病者)833 人，定期追蹤管理。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 15 日針對高危險族群及大專院校師生、軍人及社區民衆等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商計 14,442 人，其中新確診 HIV 陽性個案 44 人。
2. 辦理「藥癮愛滋減害計畫」，提供清潔針具及替代療法服務。目前本市設置清潔針具販賣機 58 台及清潔針具執行服務點 92 處，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 15 日執行點發放清潔空針 760,149 支、回收空針 756,428 支，清潔針具回收率 99.5%，計有 57,509 人次至執行服務點詢問或領取清潔針具及衛教資料。另 10 家醫療院所辦理「替代療法」，95 年開辦截至 101 年 2 月 15 日收案累計人數達 10,957 人，目前持續服藥人數為 2,106 人。
3.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 15 日針對同志族群、校園師生、社區民衆、受刑人、戒治所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計 99 場次，10,235 人參加。

(四) 流感防治作為

1. 本市設置 12 家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含市立民生醫院傳染病應變醫院)為流感重症轉診醫院。為加強高危險群病例監測，督導醫療院所及各轄區衛生所立即通報個案及每日追蹤個案病情，並控管本市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之隔離病床狀況通報率達 100%。另定期查核 89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流感防治執行狀況。
2. 本市 100 年至 101 年 2 月 15 日流感併發症確診個案 111 例(含 2 例死亡)。監測處理 59 件群聚事件，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第五分局密切聯繫提出防治措施建議及限期改善。針對設籍高雄市入境有發燒旅客健康追蹤計 439 人，調查結果無感染個案。
3. 本局制訂「高雄市因應校園流感群聚防治建議」及「流感群聚處置流程」提供教育局、社會局等單位，共同遵行類流感之防疫工作。啓動 350 所學校辦理學生健康追蹤，落實流感群聚通報。
4. 建置本市 125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合約醫療院所，提供公費

流感抗病毒藥劑醫療服務，本局每季實地稽查藥物管理情形。

5. 100 年 10 月 25 日本局與社會局合作，假本市阿蓮區淨覺養護中心辦理本市人口密集機構流感群聚暨社區防疫人力整合演習。100 年 11 月 15 日本市府相關局處參加行政院衛生署「流感大流行兵棋推演」，榮獲考評指裁委員評比為「績優單位」殊榮。
6. 流感疫苗接種自 100 年 10 月截至 101 年 3 月 6 日總撥入流感疫苗數量計 269,425 劑(成人 245,964 劑、幼兒 23,461 劑)，總接種量 261,250 人(成人 237,827 劑、幼兒 23,423 劑)，總使用完成率達 97 %。

(五)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1. 本市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 15 日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 10 人，確定病例 4 人，零死亡病例。另本市教保育機構通報 323 個班級停課；校園通報學童疑似感染腸病毒請假計 2,294 人次，並完成學童家長衛教及環境消毒。
2. 為讓本市幼童能免於腸病毒的侵襲，於流行前期及流行期各對於 988 家教托育機構及公共場所（遊樂區、百貨公司、連鎖速食店、大賣場、醫院、診所等）進行洗手設備及環境檢測查核合格率達 100%。並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第五分局共同針對停課學校加強查核。
3. 落實公權力執行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主動郵寄及分發「給家長的溫馨小叮嚀」單張給 3 歲以下嬰幼兒家長及基層醫療院所，提醒家長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以深化民衆對腸病毒的防治觀念及提高本市防疫成效。
4. 辦理校園及社區衛教宣導共計 493 個場次，45,972 人參加。結合教育局辦理「洗洗 動動 腸病毒快快走！」行動劇團校園巡迴宣導活動 22 場、分發 17 萬張「寶貝小手貼紙」給國小以下幼學童，提醒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以利降低學童感染腸病毒的機會。
5. 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本市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 15 日霍亂、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及阿米巴性痢疾通報病例計 47 人，確定病例 33 人(其中含境外移入 21 人)，對通報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之次級感染。

(六)各項預防接種 100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率如下：

1. 卡介苗接種完成率達 97.64%。
2. 水痘疫苗接種完成率達 95.87%。

3.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5.51%。
4. B 型肝炎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7.22%。
5. 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6.67%。
6. 小兒麻痺疫苗預防接種完成率達 96.66%。
7. 國小新生學童小兒麻痺疫苗追加劑接種完成率達 95.03%。
8. 國小新生學童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追加劑接種完成率達 96.73%。
9. 國小新生學童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追加劑接種完成率達 95.03%。

二、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一) 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 救護車普查：本市救護車共計 265 輛，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辦理定期檢查 336 車次、攔檢 197 車次、機構普查 134 家次（含本市 6 家民間救護車機構第 2 次普查作業），結果皆符合規定。
2. 本市為保障住於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能及早先行撤離避險，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律訂各單位權責以供遵循。
3. 提升大量傷患救治緊急應變能力及品質
 - (1) 為強化本市緊急醫療體系大量傷患緊急應變能力，積極參與市府相關災害防救演訓 4 場次，並督責各區衛生所辦理災害防救演習，以強化區級緊急應變能力。另督導署立旗山醫院辦理「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
 - (2) 辦理高雄市緊急傷病患後送及轉診案例研討會 2 場次，以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二) 「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 (EMOC)」成效

為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本局於 94 年成立「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99 年起由市立民生醫院承辦，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計監控 18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5,579 次，以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之通訊暢通。另協助本市及外縣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 8 件。

EMOC 於 94 年 8 月至 101 年 2 月執行成果統計表

工作項目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總計
快醫通測試	32	816	848	848	1,082	795	120 (註 1)		4,541
無線電測試	208	5,840	5,840	5,856	4,704	5,475	8,898 (註 2)	1,357	38,178
協助急重症轉診	18	97	319	439	148	22	15	8	1,066
監控災難事件	25	75	164	177	203	153	35	6	838
舉辦教育訓練	3	4	6	6	5	6	3	0	33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619	2,259	2,122	1,548	1,089	952	1,142	119	9,850
國內外疫情新聞統計	306	779	657	454	830	180	134	27	3,367
急診滿載通報	—	20 (自 12 月起)	816	1,741	932	2,053	4,735	1,161	11,458

註 1：快醫通測試於 100 年 3 月起停用

註 2：無線電測試於 100 年 5 月起增加原高雄縣 11 家責任醫院測試統計

(三) 支援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協助「庄頭歌仔戲」、「第 19 屆市長盃太極拳錦標賽」、「橫渡黑潮拜訪台灣蘭嶼文化展演」、「100 年度第 2 次軍訓人員全民國防體適能訓練及測驗競賽」、「希望的種子慈善演唱會」、「2011 高市第 1 屆原住民羽球賽」、「烏山頂泥火山親子繪畫創作活動」、「自力環保造伐颯英雄」、「打造運動島—軍、警、消防、海巡游泳及救生技能大隊接力」、「2011 陽光、綠能、樂活海洋祭」、「原住民家庭教育—父親節親子趣味園遊會活動」、「轉動台灣向前行」、「建國 100 年演唱會」、「超犀利趴趴吐演唱會」、「世運元旦升旗」、「中央公園元旦升旗」、「2012

六龜國際單車越野賽」、「2012 燈會」、「超級鐵馬南北大會師」、「中等學校自由車」、「2012 春天藝術節草地音樂會」等大型活動醫療站設置救護事宜。

2.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支援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 144 場次，共調派醫師 23 人次、護士 170 人次及救護車 90 車次。

三、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一)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本市共計 9 家市立醫院，其中委託經營 5 家，公辦民營 4 家(2 家綜合醫院、精神專科、中醫專科醫院各 1 家)分別為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市立旗津醫院委託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經營，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市立凱旋醫院為精神科專科醫院，市立中醫醫院為中醫專科醫院，市立民生醫院及市立聯合醫院為綜合醫療型醫院。

9 家市立醫院 100 年 7 月至 12 月與 99 年同期營運比較：門診服務量除市立民生、大同、鳳山及岡山醫院減少外，其餘各院均增加；急診服務量除市立小港及大同醫院增加外，其餘各院均減少；住院服務量市立小港、大同、鳳山及岡山醫院增加外，其餘各院均減少。

另市立大同醫院本(100)年榮獲行政院衛生署新制醫院評鑑為「特優醫院」、榮獲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9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公益獎及優等獎、並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成立「婦女健康醫療中心」，營造婦女友善就醫環境以提供市民就醫。

市立醫院公辦民營增加市庫收入：99 年-100 年度 5 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收取權利金收取共計 3,169 萬 5,872 元挹注市庫財源，分別為市立小港醫院 2,327 萬 6,167 元、市立旗津醫院 56 萬 2,522 元、市立鳳山醫院 426 萬 9,435 元、市立岡山醫院 358 萬 7,747 元及市立大同醫院繳納固定權利金 1 元。

(二)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 本局透過「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定期召開會議督管「高雄州市立醫院營運革新方案」，以因應市府逐年降低市醫補助款及提升醫院營運績效與品質。
2. 配合本市旗津區都市發展計畫辦理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新建案，建築工程執行進度超前已達 55.086%，刻正辦理醫院 2 樓頂板混凝土澆

置、3 樓柱牆鋼筋模版施作。水電工程執行進度超前已達 4.4715 %，刻正辦理醫院地下 1 樓污排水配管。另本局於 101 年 1 月 4 日完成「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經營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書報告書」，後續擬辦理招商事宜。

3. 成立「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營運轉型工作小組」並召開 14 次定期會議，處理 13 件議題，俾利該院永續經營及成功轉型為慢性照護醫院。
4. 爭取中央協助高雄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補助款 294 萬 9,200 元，共補助 916 人弱勢者；經費執行率 100%；本局另結合社會局及高雄市 15 家醫療機構共同推動本計畫，並召開 4 場次說明會、實地訪視會議、研商會議及年終檢討會。
5. 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等 5 家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三)強化衛生所功能

1. 本市各行政區均設置衛生所，其中三民區因人口密度考量而設置 2 個衛生所服務居民，共計 39 個衛生所。本局於縣市併後特成立「衛生所轉型及功能定位小組」，縮減醫療資源充足地區，衛生所門診業務，強化衛生所公共衛生業務；另，持續提供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門診醫療及巡迴服務，以平衡區域醫療資源。並整合衛生所人力進行業務分組前置準備，培育撰擬計畫及稽查人力資源，輔導各衛生所發展具地區特色健康計畫。
2. 為整合原高雄縣、市相關行政規定差異性，並考量各區衛生所醫療服務需求，修訂衛生所病歷及體格檢查表格式等相關作業規定，辦理「101 年度本局所屬 27 區衛生所檢驗服務聯合委外」勞務採購標，減少檢驗人力及設備維護費用，並解決部分衛生所無檢驗人力問題，以齊一作業程序，及促使公共衛生業務推動順遂。
3. 辦理杉林區衛生所興建案，改善辦公廳舍及為民服務空間。
4. 為解決原高雄縣地區衛生所醫療服務問題，建立「衛生所醫師出缺—門診醫療支援機制」，俾持續提供本市醫療資源缺乏區域醫療照護服務。並與台南市立醫院、義大醫院及高雄長庚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市立岡山醫院(委託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醫療合作，分別支援湖內區、美濃區、大樹區衛生所門診服務。

四、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一)裝置假牙執行情形

1. 完成成立「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工作小組及審查小

組」，本 100 年度共審查 13,072 件。

2. 補助 6,801 位長輩（99 年度保留款補助 3 位+100 年預算補助 4,355 位+100 年度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補助 2,443 位）。
3. 100 年 12 月 7 日假牙年度成果「2011 老人免費裝假牙~逗健康·哺歡喜·咬一口的好滋味活動」圓滿成功，約 1,300 人參與。
4. 召開 33 次會議（包括 22 次審查小組會議、3 次複審會議、5 次醫療調處會議及 3 次工作小組會議）。
5. 處理 9,809 件電話陳情與諮詢案（含書面陳情 115 件）。

(二)經費執行情形

1. 本計畫預算共計 2 億 6,790.1 萬元（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6,790.1 萬元及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 1 億元），截至 100 年度已核銷 2 億 5,971.8 萬元，執行率達 96.3%（因補助候補者牙齒狀況不佳，需進行治療後再裝假牙，業已辦理假牙裝置費權責保留款於 101 年度核銷）。
2. 爭取內政部 4,509.7 萬元「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補助款全部核銷，執行率達 100%。

五、提升原民區醫療照護

為縮短城鄉醫療差距，特結合醫學中心醫院之醫療資源於原民區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原住民醫療保健促進計畫及緊急醫療服務專案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等，同時提升當地網路寬頻及連線設施，以補足因偏遠交通不便之限制，提高原民區居民就醫之可近性及滿意度，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提供服務量：門診、巡迴醫療計 1,143 診次，17,262 人次；篩檢及保健促進宣導活動計 36 場次，2,209 人次；另提供因病就醫之原住民交通補助費 1,000 元/人次，執行數計 232 人次。為有效的防範於未然，提升地方之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能力，每年編列預算訓練原民區民衆有基本之急難應變技能，結合全區資源建置地方醫療衛生志工團隊，定期訓練並分組派任職責，熟悉當地地形及人物，於逢災害時可及時掌握現況及整合，以避免或減少災難。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提供服務量：辦理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訓練共計 11 場次，1,772 人次。另由民間組織協助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以原住民「健康生活、健康部落」為導向，整合在地醫療資源，以落實部落社區醫療健康網，使居民得到完善的照護。

為因應原民區道路難行先天條件之限制，每年度編列預算以充實原民區更完善之醫療環境。如 100 年購置醫療、資訊、發電機等相關設備計新

台幣 345,039 元整，在硬體方面也積極爭取補助經費以建置衛生所室提供現代化之醫療服務場所，如 100 年完成「那瑪夏區衛生所暨醫師宿舍重建地址之價購及興辦事業及水保計畫事宜」、「桃源區衛生所空間規劃增設心理諮商室暨動備宿舍修繕案」及「茂林區衛生所及醫師宿舍空間規劃案」，均已獲得補助經費並編列於 101 年度辦理。

六、落實藥政管理

(一)藥物管理

1. 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 15 日計抽驗市售品 133 件。
2. 為擴大不法藥物之查緝面，除受理消費者之申請案件外，本局均會深入查察藥物來源。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 15 日查獲不法藥品 115 件：偽藥 25 件、禁藥 24 件、劣藥 1 件、違規標示 47 件及其他違規藥品 18 件。
3.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 15 日受理廣告申請 178 件、核准 178 件。為維護民衆用藥安全，本局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處罰。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 15 日查獲 248 件違規廣告，其中本市業者 78 件，其他縣市 170 件。
4. 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 15 日對大高雄地區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 940 家次，查獲違規 7 件；防制藥物濫用宣導計辦理 51 場次計有 8,433 人次參加，並獲民衆認同及肯定。
5. 為本市藥師（生）及中藥業者熟悉藥事法規相關規定，讓業者有所依循，知法守法，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假本市立凱旋醫院辦理「中藥相關藥事法規研討會」，計有 126 人與會，成效良好。

(二)化粧品管理

1. 為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 15 日計輔導化粧品業者 1,121 家次，稽查化粧品標示 3,316 件。
2.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 15 日計查獲不法化粧品 442 件：其中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者 12 件、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 0 件、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者 6 件、標示不符者 392 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者、未標示製造日期者）、來源不明化粧品者 3 件及其他違規 29 件。本局業已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卓辦。對於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業者，本局已移請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並飭廠商限期回

收改善在案。

3. 100年7月至101年2月15日受理本市廠商申請各類化粧品廣告計519件，其中核准502件、退回17件。
4. 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計查獲457件違規廣告，其中本市業者137件，外縣市業者320件，均已依法處理。
5. 本局因應時尚潮流，為民衆使用化粧品安全把關，另專案抽驗，計抽驗沐浴乳、染髮乳、日(晚)霜、腮紅、隔離霜、睫毛膠、除紋霜、護手霜、保養膏、美膚霜、洗面乳、煥白霜、化粧品水、指甲油、BB霜、魚子精華、去角質、香水、洗髮乳、足膜、潔面慕絲、粉餅、璀璨亮粉、唇膏、髮膠、身體按摩乳液等化粧品41件，經檢驗不符合規定共10件，皆依法查處。

(三)藥政管理

為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5大核心用藥安全觀念，由社區藥師提供用藥安全諮詢，並教導社區民衆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00年7月至101年2月15日計辦理88場次，參與師生、民衆計10,552人。

市售藥物、化妝品 100年7月~101年2月15日稽查成果表

項目	藥物	化粧品
抽驗件數	133	41
藥物標示檢查	4,051	3,316
查獲違規件數	115 (偽藥 25 件、禁藥 24 件、劣藥 1 件、標示違規 47 件及其他違規 18 件)	442 (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者 12 件、擅自製造者 0 件、擅自輸入者 6 件,標示不符者 392 件、其他違規 32 件)
廣告申請核准件數	178	502
查獲違規廣告件數	248	457

七、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一)加強食品抽驗工作

1. 100年7月至101年2月抽驗食品3,757件，不合格237件，不合格率6.3%，除立即飭請販賣業者將該批違規產品下架外，並函請

供應商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處辦。

2.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抽驗市售蔬果農藥殘留計 278 件，其中 13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4.6%，已將不合格產品下架並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3.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抽驗市售蛋品動物用藥殘留計 73 件，其中 5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6.8%，已將不合格產品下架並移請農政機關追查上游生產者，並依法處辦。
4. 抽驗中秋節應節食品(月餅及餡料)共計 141 件，檢驗防腐劑皆與規定相符。
5. 抽驗冬至食品共計 75 件，檢驗防腐劑與色素皆與規定相符。
6. 101 年年節食品提早至 100 年 12 月開始抽驗，總計抽驗 258 件，其中 9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3.48%，已將不合格產品下架並移請源頭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7. 市售美國牛肉稽查及抽驗

抽驗市售肉品一直是本局工作重點之一，100 年市售禽畜肉抽驗 75 件，2 件美國牛肉檢出瘦肉精，均已立即監督回收銷毀。為因應美國牛肉進口政策，本局會同市府消保官採取多項配套措施如下：

- (1) 設立專區：大型賣場及生鮮超市等業者，販售進口牛肉時應依產地來源，設立專區販售，讓民衆有採購之參考。
- (2) 產地標示稽查：加強賣場、生鮮超市及餐飲業牛肉產地來源標示稽查，截至 2 月 22 日共稽查大賣場 16 家、生鮮超市 53 家、餐飲業 160 家次，業者均有標示牛肉來源或點選菜單上標示牛肉產地。
- (3) 主動抽驗：於 101 年 2 月 13 日即展開『肉品專案稽查』，針對本市販售牛肉之賣場、餐廳進行抽驗 6 件，其中 3 件檢出萊克多巴胺不符規定，已責令賣場將該批產品下架，並移請供應商所在地主管機關依法處辦。
- (4) 資訊公布：為維護民衆健康權益，於本局全球資訊網設置「進口牛肉專區」，公布相關訊息包括抽驗結果、業者名單及問與答等訊息。

(二) 加強食品業管理工作

1. 辦理本市 7 家水產工廠、2 家肉品工廠、5 家餐盒工廠及 3 家乳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HACCP) 現場查核。
2. 辦理 2 場次「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教育訓練」、1 場次「醬類食品製

造業者衛生講習」及 1 場次「麵條食品製造業者衛生講習」，共計 213 人次參加。

3. 辦理餐飲業從業人員衛生繼續教育訓練，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 15 日止本局自辦講習 3 場次、與餐飲公會及教育局共同辦理廚師持證講習 4 場次，並結合各餐飲公（工）會辦理餐飲從業人員共同辦理持證及乙丙級技術士衛生講習 33 場次，計 6,188 人次參加。
4. 辦理首屆優良餐廳分級評鑑，通過認證 76 家，並於 100 年 10 月 3 日假圓山飯店舉辦授證典禮，分別頒予「優級」（39 家）、「良級」（32 家）及「普級」（5 家）優良餐廳標章，保障消費者飲食衛生安全和權益。
5. 推動「科技園區、工業區暨觀光景點等周邊食品業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新增通過認證 109 家（90 家餐飲/餐盒業、7 家烘焙業、12 家冰品飲料業），提升本市食品業者衛生品質。
6. 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及一般餐飲業者衛生稽查，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 15 日止共計稽查 3,127 家次，不符規定者 332 家次，經限期改善複查結果全數合格。
7. 持續稽查餐飲業者油炸油使用情形，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 15 日止計查察 421 家次，全部符合規定。

(三) 食品衛生宣導

1. 100 年 8 月 30 日、9 月 8 日及 9 月 9 日與本市糕餅公會合作辦理 3 場次中秋愛心送月餅暨食品衛生安全宣導活動，共吸引民衆 774 人參與。另 100 年 12 月 7 日假旗山運動廣場老人假牙活動，辦理長者食品安全宣導，約 2,000 人參加。
2. 針對學生、婦女、職工、長者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 15 日共辦理 70 場次，計 2,802 人次參加。

(四) 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1.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2 月 15 日執行加水站現場稽查輔導及抽驗計 282 件，水質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2. 辦理本市「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衛生講習」共 4 場次，計有 618 人參加，維護本市加水站之環境及水質之品質，並積極推動本市加水站衛生自主管理。

八、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一) 提升檢驗服務能量與品質

1. 建立檢驗品質之可信度及公信力

為提升檢驗品質與國際接軌，積極參與國內外實驗室認證，100 年持續維持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體系 (TAF) 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TFDA) 檢驗項目包涵食品、中藥摻西藥、化妝品等領域合計共計 340 項。100 年度新增通過 TAF 食品中仙人掌桿菌、動物用藥 4 項、人工甘味劑甘精與營業衛生水質中生菌數、中藥摻西藥 107 項、農藥殘留量 202 項、大腸桿菌等項認證，賡續朝實驗室雙認證目標努力，與國際接軌。

2. 積極爭取經費添購精密儀器設備

100 年已獲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補助及本局預算購置精密儀器 3 台總計經費 2,467 萬元：液相層析質譜儀 (LC/MS/MS)、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 (LC-ICP/MS)、氣相層析質譜儀 (GC/MS/MS)，以強化地方特色-農漁產品、加水站、溫泉水衛生安全檢驗監測計畫，確保市民「食在安心用藥安全」之權益。

3. 研究發展與提升檢驗技術

(1) 創新研究論文發表

參加「100 年度食品衛生檢驗科技暨檢驗技術之挑戰-發現非法食品添加物研討會」發表口頭及壁報論文計 5 篇，2 篇獲最佳論文獎。

(2) 積極參與國內外檢驗能力測試與配製計畫

為提升本局檢驗技術與能力，參加國內實驗室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TFDA) 與國外 FAPAS 機構*辦理檢驗能力測試，共 18 項；配製計畫 4 項 (調味劑、保色劑-亞硝酸鹽、金黃色葡萄球菌、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執行均勻性、穩定性測試，完成期中、期末報告與複測配製。

領 域	項 目	項	結果
食品化學	乳品中三聚氰胺、色素、硼砂、包裝飲用水重金屬、防腐劑、農藥殘留、過氧化氫、咖啡因、亞硝酸鹽、動物用藥(孔雀石綠)、動物用藥(四環黴素類)	11	滿意
微生物	化妝品中大腸桿菌、綠膿桿菌、金黃色葡萄球菌*、沙門氏桿菌	4	滿意
藥粧	中藥製劑摻加西藥、化粧品中防腐劑、中西減肥類	3	滿意

4. 建立檢驗資訊系統 (LIMS) 暨秉持優良實驗室檢驗品質之管理, 自 96 年至 100 年度連續 5 年均經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TFDA) 「中央衛生政策類-檢驗業務考核」評定為全國 A 組第一名。

(二) 檢驗服務績效

1. 免費提供市民食品化妝品 DIY 簡易試劑
本局配製有皂黃顏料澱粉性殘留物、殺菌劑 (過氧化氫)、保色劑 (亞硝酸鹽)、防腐劑 (水楊酸)、化妝品美白劑 (汞)、漂白劑 (二氧化硫) 等簡易食品、化粧品檢測試劑, 免費提供市民索取, DIY 共同為黑心食品把關。並設置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 (07) 2514017、7334872 加強為民服務。
2. 受理付費委託檢驗挹注歲入預算
依據高雄市衛生檢驗及收費辦法, 以客製化方式提供付費委託檢驗, 保障消費者權益及開源節流,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計申請 258 件, 挹注市庫歲入 969,400 元。
3. 擴大服務增項檢驗
為加強市民餐飲衛生品質檢測, 100 年逐年增項檢驗項目, 計塑化劑 (7 項)、中藥摻西藥成份 (類固醇、抗生素、壯陽藥), 調味劑增為 4 項、食品中毒菌 (腸炎弧菌)、保溫試驗等, 以維護市民飲食用藥安全。
4. 辦理「食品安全抽驗計畫」執行績效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 15 日止)
 - (1) 「食品安全抽驗計畫」
執行「市售蔬果、茶葉、農產乾貨農藥殘留量」、「農產品酸菜、菜脯、筍茸、金針脆筍檢驗漂白劑」、「市售禽畜及水產品動物用藥殘留量」、「市售醃漬品、休閒食品、早餐粥品店配料等食品之防腐劑、調味醬人工甘味劑」、「疑似食物、環境、手部、刀具等食物中毒案件」、「盛裝水、包裝水、加水站之重金屬」、「學校餐盒、夏令冰品、截切水果、速食食品、油品品質、中秋應景食品等食品衛生指標菌」、「油品品質、中秋、冬至、年節應景食品等相關檢驗」等計檢驗 4,397 件, 72,106 項件, 239 件與規定不符, 不合格率 5.4%, 由本局食品衛生科進行輔導與行政查處。
 - (2) 「營業衛生水質抽驗計畫」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 15 日止抽驗游泳池、汽車旅館、三溫暖

等業別營業衛生水質進行衛生指標菌監測，計檢驗 1,990 件，55 件生菌數與規定不符；9 件檢出大腸桿菌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3.2%。

(3)「中藥摻西藥檢驗」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 15 日止受理民衆檢舉案 30 件，中藥摻加西藥檢驗 17 件，檢驗項件 364 項；食品摻西藥檢驗 13 件，檢驗項件 425 項，檢出西藥成分與規定不符者皆由本局藥政科追蹤查處。

(4)增項「蛋品動物用藥殘留檢驗」專案

因應蛋品（原料蛋、傳統蛋、CNS 蛋）食用安全，抽驗 50 件蛋品一批，檢驗項目包含磺胺類多重 35 項、雌激素、荷爾蒙、己烯雌酚等，其中 3 件與規定不符，2 件傳統蛋分別檢出 Flumequine 0.007 ppm、0.009 ppm，1 件機能蛋檢出 Sulfamonomethoxine 1.269 ppm，不合格率 6.0%。

九、重視預防保健

(一)兒童健康管理

1.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 15 日辦理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共篩檢 11,469 人，其中疑似異常 25 人，確診人數 3 人；持續療育中。另辦理 4 歲(95 年次)及 5 歲(94 年次)出生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針對滿 3 歲(96 年出生)學齡前兒童辦理聽力篩檢及篩檢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
2. 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條件者計 3,824 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院所計 121 家。7 月至 12 月共計提供篩檢及治療服務 2,282 人次。101 年正辦理口腔照護護照印製郵寄作業。

(二)婦女健康照護

積極推動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及母嬰親善醫院認證，本市共有 17 家母嬰親善醫院認證，20 家推動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院(輔導其中 7 家發展婦女友善特色醫院)。

1. 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

- (1)衛生所對轄區之新住民提供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提供新住民正確保健知識，至 101 年 2 月 15 日產前檢查 1,032 案次，針於未加入全民健保者提供產檢費用補助，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 15 日共補助 307,595 元。

- (2)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2 月 15 日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計 184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計 349 人。

(三)勞工健康管理

- 1.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自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 15 日訪查事業單位 296 家次，由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健康檢查計 109,105 人，其中辦理勞工一般健康檢查計 88,437 人，特殊健康檢查 20,668 人，應實施健康複查人數 31,687 人次。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之勞工進行輔導管理，共追蹤管理 3,628 位勞工。
- 2.為落實早期發現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三級管理勞工，以維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之健康，與勞工局合作，邀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進行「高雄市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事業單位訪查」，共完成 21 家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事業單位訪查。
- 3.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 15 日外籍勞工健康檢查共有 15,337 人，其中不合格 176 人，不合格率 1.15%，其中 1 人確檢為肺結核，已函知雇主並完成遣返。1 人阿米巴性痢疾陽性，治療中。
- 4.全國首創無固定雇主勞工健康檢查工作計畫
體恤無固定雇主勞工忙於生活疏於自我健康照護，結合健保醫療資源，降低公務預算支出，規劃便民的健檢方案，自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 15 日共計 1,420 名美容美髮業勞工完成健檢。

(四)中老年病防治

- 1.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 15 日三高篩檢(血壓、血糖、血脂)活動，計篩檢 143,411 人次，異常個案有 31,625 人次，100 年計篩檢 169,923 人次，異常個案人次 39,895 人次，並辦理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個案討論會共 15 場次，以保障糖尿病照護服務品質。
- 2.100 年度老人健康檢查補助心電圖、胸部 X 光、甲狀腺刺激荷爾蒙及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4 項檢查，7 月至 10 月計補助本市老人健康檢查 19,868 人，合計本年度共補助 39,540 人。101 年度刻正辦理簽核招標作業中。

(五)癌症篩檢服務

- 1.100 年 7 月 15 日至 101 年 2 月 15 日癌症篩檢共計 301,953 人，發現異常有 25,023 人，各項成果如下表：

項 目	篩檢人數	陽性個案數 (異常率%)	陽性個案 追蹤率(%)	癌症 確診人數
	100.07.15 至 101.02.15	100.01.01 至 100.09.30	100.01.01 至 100.12.31	100.01.01 至 101.02.15
子宮頸抹片檢查 (30-69 歲)	129,047 人	879 人 (1.06%)	93.86%	426 人
乳房攝影檢查 (45-69 歲)	51,862 人	7,708 人 (10.17%)	85.13%	255 人
糞便潛血檢查 (50-69 歲)	60,595 人	7,520 人 (7.27%)	65.92%	275 人
口腔黏膜檢查 (30 歲以上吸菸 或嚼食檳榔者)	60,449 人	8,916 (8.97%)	64.26%	258 人
合 計	301,953 人	25,023 人		1,214 人

2. 辦理癌症防治相關教育訓練及說明會：「高雄市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醫院業務交流及經驗分享」、「美容美髮業者婦癌防治宣導」14 場次、「100 年婦科診所機關轉介獎勵計畫」2 場次、「100 年度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絡-癌症防治教育訓練」1 場次。
3. 辦理癌症防治相關宣導活動：「希望在路上 與癌奮戰 我們真讚」、「抗癌勇士 熱愛生命 環台挑戰暨癌症篩檢宣導活動」，配合『高屏區中醫藥音樂博覽會』、『國稅局租稅達人冠軍秀』、「高雄健康 100 動起來，市民健走活動」及國際身心障礙日『超越障礙 讓愛傳遞』辦理癌症篩檢暨宣導活動、「健康便利站成果發表會」各 1 場次。

十、推展健康生活圈

(一)營業衛生管理

1.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 15 日共調處有關本局權屬美容美髮業消費爭議案件 29 件，經協調達成和解件數為 17 件。
2.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 15 日完成游泳池業、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 130 家，1,993 件的水質抽驗，其中 46 件水質檢驗未符合標準，其中游泳池不合格率 1.58%，浴室業不合格率

- 5.15%，經輔導後複檢均已合格。
3. 提報本市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101 年度預算 140 萬經審議通過，以建置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管理系統，長期追蹤工業區居民健康狀況。
4. 辦理六大業別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
 - (1) 「100 年度游泳業、浴室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計 2 場次，計 21 家業者參與，共有 33 人參訓。
 - (2) 「100 年度高雄市美容、美髮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研習及健檢服務 14 場次，計 1,438 人參訓。
 - (3) 「100 年度旅館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計 2 場次計 309 家業者派員參加，計有 352 人參訓。
 - (4) 「100 年度娛樂業暨電影片映演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計 2 場次，計 180 家業者派員參加，共有 196 人參訓。

(二) 社區健康促進

1. 結合社區團體推展健康促進社區，於本市設置 24 個社區健康營造點 24 個社區體重控制團體，促進民衆實踐健康生活與塑造健康環境。
2. 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包括：辦理體重控制班服務，協助市民健康減重，截至 100 年 12 月止於各衛生所、職場、社區、醫院共計辦理 205 個體控班。辦理體重控制宣導講座 300 場，協助市民透過飲食的控制及運動的參與，達體重控制的成效，共計 72,744 人參與，減重 108,516 公斤。另輔導 172 個運動團體，並針對運動團體成員、65 歲以上長者及社區志工宣導「多運動、健康吃」，計有 7,832 人次參與。
3. 輔導 223 所事業單位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活動，其中 215 家職場通過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健康職場自主認證。
4. 結合醫療資源提供 137 個社區關懷據點健康促進服務，包括「健康飲食」宣導 112 場次、規律運動宣導 98 場次、老人防跌宣導 48 場次、健康檢查宣導 109 場次、健康服務 130 場次、用藥安全及慢性病防治宣導 128 場次、心理社會健康講座 57 場次、其他各類健康促進活動 23 場次，共計 13,861 位長者參與。
5. 舉辦「老人健康 100 動起來」競賽活動，鼓勵本市長者透過參加競賽，提升社區參與及身心健康狀況，共有 94 組社區長者（2,598 位長者參與），並薦送勝出社區長者，參加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舉辦之南區決賽及全國總決賽，本市 4 個社區隊伍於南區決賽勝出，晉級全國總決賽，1 個社區獲得全國第二名佳績。101 年延續推動活動增加本市長者健康活動參與。

6. 推動高齡友善城市

(1) 為因應本市高齡社會的到來，本局自 100 年起，向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申請 100 萬經費，營造長者獲致最大健康之友善的城市環境，並於本年度申請 80 萬經費，持續營造高齡友善城市，以達成世界衛生組織「活躍老化」之目標。

(2) 本市高齡者問卷需求調查：

① 本局於 100 年度完成 1,074 份長者需求問卷調查，有效問卷 990 份。

② 本局依據高齡友善城市八大面向設計問卷，根據分析結果顯示，本市長者認為對現在或未來的老年生活最重要的三項分別是「社區及健康服務」、「社會參與」與「無障礙與安全的公共空間」。

(3) 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小組成立及工作指標確立：

① 本市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與市府各局處合作，成立「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小組」。

② 推動小組於 101 年 2 月 21 日及 2 月 22 日召開工作會議，依據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高齡友善城市指南之八大面向確立約 200 個指標，共同為本市長者打造友善城市。

(4) 簽署都柏林宣言，並積極推動加入 WHO 高齡友善城市國際網絡會員：

本市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簽署都柏林宣言，以提升國際參與及促進國際間合作交流；並積極推動計畫相關事務，以奠定加入 WHO 高齡友善城市國際網絡會員之基礎。

(5) 研議高齡長者健康促進行動方案：

① 為促進長者健康，本局擇一社區試辦，營造友善長青運動環境，針對長者運動環境進行安全環境檢視及軟硬體設施改善。

② 辦理「長者心靈饗宴—懷舊電影列車」，鼓勵高齡長者透過活動增加社區參與及調適身心，達成「健康老化」之目標。

(三) 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 菸害防制稽查取締

結合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於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自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 15 日共稽查禁菸場所 161,010 件、開立 1149 張行政裁處書。

2. 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1) 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

辦理社區藥局及基層醫療院所戒菸諮詢服務試辦計畫，積極為吸菸者提供便捷戒菸相關諮詢和轉介，迄 101 年 2 月 15 日止，設置醫事人員勸戒點 283 處共諮詢 3,327 人，轉介專線 645 人，轉介戒菸門診 24 人，設立社區藥局 40 處，共諮詢 400 人，128 人戒菸成功；另開辦市民戒菸班 39 班，有 364 人參加，戒菸成功人數 247 人，目前 3 個月點戒菸成功率高達 71.4%。

(2) 推廣戒菸門診及戒菸專線(0800636363)服務中心服務網絡

本市共有 236 家公、私立醫療院所開辦戒菸門診，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4,990 人/14,178 人次，專線使用人數 1,907 人/4,088 人次。

3. 建構營造無菸環境

(1) 擴大無菸環境範圍，透由社區發展中心及 94 里里長共同推動，建置無菸環境，計步道街道 16 條、活動廣場 37 處、公園 30 處、廟宇或教會 11 處及無菸社區 24 處。

(2) 與教育局學生心理諮商中心共同辦理「推動校園戒菸諮商」計畫，辦理戒菸諮商教師培訓 1 場，開設心理諮商戒菸班 40 班；國小辦理「健康家庭-有愛無菸害」攝影、拒菸短句競賽。

(3) 辦理校園戒菸種籽教師培訓 1 場，計有 98 所國小、國中、高中職學校參加。

(4) 暑期運用網路，辦理臉書「無菸青春我尚讚」，號召青少年上網按「讚」並寫下拒菸宣言競賽，約 2,484 人參與。

(5) 與教育局合作辦理暑期上網題作業活動，計有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 76,687 人參與。

(6) 辦理菸害防制宣導講座計 350 場，結合各項活動攤位宣導計 350 次，暑期青少年菸害防制宣導 78 場。

(7) 運用媒體辦理菸害防制公車站牌廣告 50 處，30 秒廣播 250 檔。

十一、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為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之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之

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一)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1.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 15 日服務成果如下：個案輔導共 2,174 人次（包含面談諮商 2,015 人次、電話諮詢 159 人次）；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衆免費諮商服務 1,741 人次；衛生所「精神健康門診」服務 1,419 人次；團體輔導 21 場次/135 人次參與；在職訓練 15 場次/333 人次參與；社區健身活動 96 場次/2,515 人次參與。
2. 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辦理 99 場次講座，3,652 人次參與；召開 2 場心理衛生相關記者會，發布 7 篇心理衛生相關新聞；辦理社區民衆心理健康篩檢及諮詢，篩檢 1,361 人次；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等各種管道，宣導所轄各項心理衛生服務措施，包括連結廣播媒體共 3 場次。
3. 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服務成果：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針對鄰里長與村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計 5 場次/618 人次參與；結合農業局針對農藥販賣業者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宣導，計 2 場次/100 人次參與。

(二)心理衛生次段預防

1. 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

65 歲以上老人為本市自殺防治重點族群，為協助本市長者心理健康篩檢，搭配老人假牙篩檢及老人健康檢查，提供身心全方位服務，100 年度老人憂鬱篩檢共 39,724 人，達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的 13.9%。101 年度續推動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憂鬱症篩檢服務達 15% 以上。

2. 災後心理重建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個別輔導共 530 人次；精神科居家訪視服務共 150 人次；災難心理衛生教育訓練 18 場次/426 人次參與；宣導活動 37 場次/2,046 人次參與。

(三)自殺防治作為

1. 99 年度自殺死亡人數 508 人（自殺死亡率 18.4 人/每十萬人口），較 98 年自殺死亡人數減少 5 人。
2. 100 年度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量為 4,674 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1,620 人次，佔 34.65%），其次為「割腕」

- (910 人次，佔 19.47%)；自殺原因以「家人情感因素」最多(1,050 人次，佔 22.47%)，其次為「感情因素」(751 人次，佔 16.07%)。
3. 101 年 1-2 月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量為 332 人次，較去(100)年同期增加 21 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111 人次，佔 33.43%)，其次為「割腕」(59 人次，佔 17.77%)；自殺原因以「家人情感」最多(77 人次，佔 23.19%)，其次為「感情因素」(50 人次，佔 15.06%)。
 4. 100 年 1 月至 12 月初步統計自殺死亡人數為 436 人，較 99 年減少 72 人。其中男性 308 人(70.64%)、女性 128 人(29.36%)；年齡層以「25-44 歲」最多(169 人，佔 38.76%)；死亡方式以「懸縊」最多(149 人，佔 34.17%)、「燒炭」次之(124 人，佔 28.44%)。

(四)毒品戒治

1. 市府召集跨局處採任務編組成立「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定期召開會議，推動毒品危害防制相關工作，依服務權責分為綜合規劃組(衛生局主政)、戒治服務組(衛生局主政)、預防宣導組(教育局主政)、保護扶助組(社會局主政)、就業輔導組(勞工局主政)及危害防制組(警察局主政)等 6 組。
2. 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戒治服務組，截至 101 年 2 月 15 日本市列管藥癮個案共 4,835 人，輔導個案穩定就業 1,947 人，穩定就業比率約佔 4 成，美沙冬替代治療累計收案人數為 10,936 人，累計結案人數為 8,819 人，目前持續服藥中人數為 2,116 人。訪視(含電訪、面訪)追蹤輔導累共 16,953 人次，家訪追輔共 694 人次；依需求評估轉介 687 人次(保護扶助組提供社會救助 48 人次、就業輔導組媒合就業 172 人次、轉危害防制組失聯個案協尋 418 人次、醫療或民間戒癮單位 47 人次)。
3.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講習共 12 場次(含未成年 1 場次)，通知裁罰人數 998 人次、實到人數 520 人次，針對無正當理由未依講習通知時間參加講習者，移送警察局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以怠金。
4. 戒治服務組管理施用毒品未成年休學、中輟生個案追蹤輔導，截至 101 年 2 月止教育局轉介本市施用毒品未成年休學、中輟生共

計 204 人，其中結案 141 人(含穩定就業 52 人、穩定就學 49 人、服役中 20 人、失聯 4 人、入監 14 人、入住中途之家 1 人、穩定結案 1 人)，目前持續追蹤輔導 63 人，追蹤輔導訪視計 684 人次。

(五)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1. 為避免病患滯留於家中及鼓勵積極接受社區復健治療，對於在精神復健機構之本市籍精神障礙者，提供部分膳食費補助，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累計補助 4,224 人次，補助金額共 366 萬 1,015 元。
2. 依據精神衛生法規定精神醫療機構出院之精神病患，應轉介轄區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列管追蹤，提供服藥指導等相關諮詢服務，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精神個案實際照護總數為 18,926 位，完成訪視追蹤 42,277 人次。

十二、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一)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及訓練

1. 截至 101 年 2 月 15 日止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64 所、護理之家 63 家，共計 3,598 床。
2. 100 年辦理護理機構在職教育研習包括：護理機構定型化契約與照護糾紛危機處理、護理之家督考評鑑指標說明會、護理之家災害緊急應變、長期照護老人口腔照護、機構功能再造等研習場次以提升機構照護品質及協助護理之家機構人員，做好防汛之準備，維護住民之安全，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共辦理 4 場研習會共 516 人參加。

(二)長期照護服務情形

1.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的型式，運用照顧管理機制提供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01 年 2 月底累計管理個案數(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計 13,829 人；7 月至 101 年 2 月 15 日居家復健 1,965 人次，喘息服務 4,249 人次，居家護理 861 人次，居家營養 19 人次，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召開「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101 年居家護理服務、居家(社區)復健服務、喘息服務補助實施計畫說明會。
2. 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在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辦理 5 場次共 12 人參加社區復健服務，使長期照護服務

資源能輸送至偏遠地區，讓長照失能個案與民衆在生活中能夠建立規律運動的動機，進而維持健康。

(三)辦理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爲強化照顧管理人員面對日趨複雜的個案需求，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辦理強化專業知識課程，含照顧管理人員問題導向學習團體課程（1 場次）、提升照顧管理人員自身安全保護與防衛-女子防身術進階課程（8 場次）、照顧管理人員專業教育訓練，含薦送人員參加護理人力長期照護 Level III 專業課程訓練營（8 場次），計 17 場，共 531 人參加。

(四)身心障礙鑑定審查作業

1. 身心障礙鑑定表審查作業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 15 日共 16,482 案。
2. 爲因應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制度，本市鑑定醫院有 21 家鑑定醫院，申請衛生署「100 年度醫院身心障礙鑑定品質提升暨轉銜新制計畫」，以利 101 年 7 月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制度實施。

(五)辦理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2 月 15 日辦理高雄市新制 (ICF)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專業教育訓練 7 場次，參加人數 461 人。

參、未來重要施政重點

- 一、有效防治登革熱、流感及結核病等傳染病，以維護市民健康。
- 二、完成「旗津醫院新建工程」、「衛生所廳舍整建」及「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興建，以提升大高雄醫療衛生設施。
- 三、醫療資源及服務品質縮短城鄉差距。
- 四、建置工業區居民健康篩檢資料庫，評估居民健康照護需求並提供適切醫療照護及健康促進服務。
- 五、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規劃有益本市高齡長者行動方案；執行推動「我國長期照護十年計畫」，發展長期照護機構及人力資源，以提供適切長期照護服務。
- 六、提升市民心理健康照護品質，建置心理衛生照護機制，並積極推動自殺及菸毒危害防制。
- 七、建置藥物食品源頭管理網絡資料，強化衛生檢驗機制，提供市民「用藥安全、食在安心」。
- 八、與醫學教育體系合作，培養並鼓勵公共衛生及醫療人才推動國際交流，以提

高本市醫療品質及國際能見度。

肆、結語

縣市合併改制，本市幅員擴張，人口結構改變，在市府財源短絀情況下，本局全體同仁仍戮力以赴，朝公平、安心、貼心的醫療保健服務為努力目標，為市民健康把關，營造幸福健康高齡友善城市。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醫療衛生工作的期待，隨時提出建言、不斷鞭策指教，在此特別感謝，本局將以更開放的胸襟、創新的思維及有效率的方法，在既有良好的基礎上，提供市民更優質的健康生活照護。敬請 貴會持續予以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十七、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日期：101 年 4 月 16 日

報告人：局長 李 穆 生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貴會第 1 屆第 3 次大會開議，^{穆生}敬謹代表環境保護局全體同仁向 貴會致最誠摯的賀意，並祝大會圓滿成功。

再次感謝各位議員持續不斷的對環保業務的關懷與支持，陪伴我們攜手走過每個環保里程碑，從這些美麗的歷史足跡，推動著我們持續迎向縣市合併後的大高雄都，有各位議員的支持與協助，對擘劃未來「營造高雄為永續綠色生態國際環保新都」，我們更具信心，期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再度給我們支持與勉勵，共同為大高雄每一位市民建構舒適的綠色生態城市，為地球環境與生態盡一份心力營造永續的綠世界。

茲將本局業務願景及半年來工作執行情形報告如后，敬請指教。

壹、業務願景

縣市合併後的大高雄，工業區林立，歷年來亦是南台灣經濟發展核心所在，由於過去著重經濟發展致造成大高雄市環境品質不良，污染負荷過重，也成為本市未來極需改善之課題，建構一個藍天綠地、青山淨水、永續健康的生活家園，是本局同仁共同努力的目標。

一、落實空氣品質保護

提升空氣品質、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提高民衆健康意識。

二、水資源永續利用

確保飲用水安全、提升河川水質、促進水資循環再利用，推動中水回收系統。

三、營造寧適生活環境：

建構無毒的環境、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四、建構低碳城市

塑造大高雄低碳生活圈生態城市，建構低碳綠能園區及節能技術國際研發中心，推動高雄市碳中和平台建置及管理，研擬「高雄市生態城市發展綱領」，規劃設置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基金，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建構低碳城市及減量目標之行動方案、落實現行溫室氣體管制方案之實際推動及協調作業、建構長期碳權交易、境外減量合作、氣候變遷調適方案。

貳、策略與執行成效

一、淨化空氣、防制噪音

(一)空氣品質不良率持續改善

97 年不良率 6.47%，98 年不良率 6.64%，99 年不良率 4.97%，100 年度統計至年底，高雄市空品不良共 106 站日，其中因懸浮微粒濃度偏高之不良站日數為 32 站日，臭氧濃度偏高之不良站日數則為 74 站日，整體空品不良率為 3.67%。

(二)固定污染源管制

1. 賡續推動許可制度

確認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資料，並建立資料庫；100 年 7~12 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62 件次(含變更)、操作許可 48 件次、異動 100 件次、換證 51 件次、展延 70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8 件次、操作許可證 4 件次、異動 24 件次、換證 67 件次、展延 29 件次。

2. 執行本市轄內固定污染源稽查檢測

100 年 7~12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 45 根次煙道檢測與周界檢測 7 場次；另對 40 件重機具執行固定源引擎燃料及儲油槽含硫分檢測。

3. 連續自動監測

100 年 7~12 月份完成 14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28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及 28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如有逾排放標準者，即依法告發。

4. 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並依「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進行製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抽測加油站氣油比及氣漏檢測；抽檢 VOCs，排放管道和周界採樣分析；利用紅外線遙測儀器(OP-FTIR)進行監測等工作。100 年 7~12 月份共完成 31 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異味採樣分析 11 處次；周界異味檢測 15 點次，其中 2 點次進行 GC/MS 分析；完成 48 廠 14,541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98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38 站次氣漏檢測；建置 2 座工業區空氣污染指紋資料；針對工業區敏感受體進行 8 處次共 2160 小時 OP-FTIR 監測工作及工廠排放管道 CC-FTIR 監測作業。

(三)營建工程及逸散源污染管制

賡續執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減免查核及巡查管制計畫

1. 宣導說明會及技術轉移及教育訓練

100 年 7~12 月召開 8 場次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法規宣導說明會，邀請各學校單位參與，透過說明會之講解加強防制措施設置宣導；辦理 2 場次營建工程相關人員法制教育訓練會，第 1 場為營建工程相關人員內部

教育訓練會，第 2 場則區分為兩個單元進行，第 1 個單元邀請知名律師林石猛先生主講行政程序法理論與實際的差異，透過專家學者之講解加強法治之概念；第 2 單元則邀請輔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系主任林清和教授講解環境教育法。

2. 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工程

針對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共執行巡查 17,576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 631 處次，經由複查作業而告發之案件計 56 件。

3. TSP 檢測、施工機具油品抽測

針對營建工地 100 年 7~12 月進行 28 場次工地周界 TSP 檢測作業，及營建工地施工機具使用油品進行抽測共 74 個樣品，抽測結果周界 TSP 均符合法規規範測值，執行之施工機具油品計 3 場次抽測不合格。

4. 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

本局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0 年 7~12 月份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78 天，而發生污染之情況皆依巡查污染通報機制進行通報。另外，本局與港務局及高雄前鎮加工出口區每月不定期執行 2 次之港區聯合稽查，不但可督促業者加強逸散性污染之防制工作，更可提升本市之空氣品質。

(四) 移動污染源管制

1. 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

建置高雄市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管制系統(含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稽查管制系統、執行巡查作業具拍照、自動查詢車籍及是否完檢等之 E 化功能等)，100 年 7~12 月份使用中機車已管制比例達 85.1%，100 年 1~6 月份針對轄區內使用中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133,889 輛次，其中 104,925 輛次已完成改善；100 年 7~12 月份完成使用中機車不定期攔檢 1,513 輛，不合格車輛共 188 輛，其中 272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另外，100 年 7 月~100 年 12 月針對未定檢機車告發 6,021 件，裁處 5,591 件。

2. 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

100 年 7~12 月份柴油車全、無負載檢測數計 5,374 輛次、馬力比不足 35%之退驗數為 770 件，轉速不足之退驗數為 29 件，柴油車目測通知數計 3,499 件及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451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433 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3. 老舊機機車淘汰計畫

(1) 100 年計畫執行迄 7~12 月份受理汰舊二行程機車申請計 11,737 件，

完成審查計 11,859 件，已撥款補助計 13,062 件。

(2) 100 年計畫執行迄 7~12 月份受理高雄市汰舊並新購電動自行車申請 479 件，完成審查計 477 件。另受理汰舊並新購電動機車申請 862 件，完成審查計 871 件。受理環署汰舊換新購電動機車申請 770 件。

(3) 100 年 7~12 月份寄發機車排氣定期檢驗通知單 341,892 件。

(五)加強街道洗街業務

針對高雄市區依隣污道路進行洗街工作，藉壓力水車將街道上之塵土沖洗，降低粒狀物污染，進而改善空氣品質。100 年 7~12 月份已完成洗街作業共計 95,876.32 公里。

(六)高雄市環保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辦理情形

1. 100 年 7~12 月份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4,297 件，收繳金額 69,388,250 元。

2. 固定污染源空污費 100 年 7~12 月份撥入款共 223,449,126 元。

3. 100 年 3 月 9 日召開本局「第一屆環保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一次大會、3 月 17 日第一次臨時會、3 月 30 日第二次臨時會、6 月 29 日第二次大會、8 月 11 日第三次臨時會、10 月 14 日第三次大會及 12 月 16 日第四次大會。

(七)噪音管制

1. 航空噪音作業管制

每季審視高雄航空站提交航空噪音監測季報資料，賡續協助高雄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本年度持續受理小港區 5 里申請書，100 年 7~12 月份已完成 395 件。另參酌季報航空噪音等濃度圖，每兩年檢討修正本市航空噪音管制區圖。

2. 加強維護市民居家安寧，適度調整噪音管制區分類，分區管制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噪音源，依法管制機動車輛噪音、航空噪音等交通噪音及民俗噪音。

3. 高速及道路主管機關接受民衆陳情，由本局持續協助檢測交通環境音量，若有超過管制標準者，則依陸上運輸噪音管制標準函請管理維護單位提送改善計畫書。

二、防治水污染

(一)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水污染重點稽查行動計畫，推動排放許可、申報制度，以確實有效管制污染源，並輔以推動二仁溪、阿公店溪、典寶溪、愛河、後勁溪、前鎮河、鳳山溪、鹽水港溪及高屏溪巡守工作，以達

淨化河川目的。列管之水污染源 2,095 家，其中已核發事業廢(污)水排放許可 946 家、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許可 238 家，營建工地 239 家，停工 124 家。

(二)執行工業區水污染稽查管制專案計畫，督促各事業單位依規定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並提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審核，以利管理。臨海工業區已納管工廠 379 家，未納管工廠 19 家(均非屬水污染列管事業)，納管率 95.2%，較去年同期多列管工廠 4 家；大發工業區已納管工廠 507 家，未納管工廠 1 家(均非屬水污染列管事業)，納管率 99.8%；鳳山工業區已納管工廠 82 家，未納管工廠 0 家(均非屬水污染列管事業)，納管率 100%；林園工業區已納管工廠 22 家，未納管工廠 2 家(均非屬水污染列管事業)，納管率 91.7%；萬大工業區已納管工廠 43 家，未納管工廠 5 家(均非屬水污染列管事業)，納管率 88.3%；仁大工業區已納管工廠 11 家，未納管工廠 0 家，納管率 100%；永安工業區已納管工廠 66 家，未納管工廠 0 家，納管率 100%；本洲工業區已納管工廠 163 家，未納管工廠 1 家(均非屬水污染列管事業)，納管率 99.4%，較去年同期多列管工廠 5 家。將持續推動上述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建設區域之工廠，確實將廢(污)水納入聯合污水處理廠處理。

三、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一)本局於 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完成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審查會議 4 次，完成審議 10 件次相關污染控制、整治計畫、污染改善計畫、7 件污染場址複驗規劃案及 5 件調查評估結果解除列管，1 件復驗結果。

(二)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完成 333 個土壤樣品及 147 口次地下水監測井採樣分析工作、設置 10 口地下水標準監測井、21 口簡易井、辦理 5 口廢井作業及 10 口井體維護。

(三)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期間解除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加油站 1 處整治場址；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華盟加油站、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高雄市前鎮區興邦段 62-5 地號、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6 處控制場址。目前共計列管 14 個整治場址，72 個污染控制場址，本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四、管制毒化物暨環境用藥

(一)持續掌握高雄市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流佈狀況，本市毒化物列管家數共計 627 家，持有許可證為 92 家、登記文件為 134 家、低於大量運作基準核

- 可文件為 415 家、第四類毒理相關資料備查為 324 家。
- (二)執行毒化物許可證、登記文件、低於大量運作基準核可文件及第四類毒理相關資料申請案審查作業，共計 543 件次。
 - (三)執行毒化物運作業者相關申報資料之審查作業，包括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等項目，共計 215 件次。
 - (四)輔導本市業者完成各項運作紀錄之申報 1,997 次；另配合稽查方式前往現場查核計 881 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5,217 件。
 - (五)7 月 7 日辦理「100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說明會」(第六場及第七場)，邀請本市第 4 類毒化物運作列管業者、學術單位及軍方共 321 家參加、並於 9 月 30 日(上午)、12 月 12 日(上午)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防救法規說明會。
 - (六)7 月 25、26 日於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參與「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核督導計畫」第 10 次聯合稽查、9 月 6、7 日於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開「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計畫」、一、10 月 12 日參與「100 年度高雄市林園工業區複合式災害事故緊急應變與區域聯防演練」、12 月 15~16 日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林園廠)執行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計畫第 16 次聯合稽查。
 - (七)7 月 11 日分別於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預計於 7 月 22 日及 7 月 27 日分別於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必興實業有限公司及台灣寶理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8 月 16 日分別於大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11 月 21 日分別於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廠，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11 月 25 日分別於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工廠、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 (八)8 月 23 日、24 日各辦理毒災無預警通聯測試，共計 10 廠家(分別為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椿樺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台精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元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工廠、9 月 27 日(二)下午辦理毒災無預警通聯測試，共計 2 廠家(分別為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

園廠)、9月29日(四)下午辦理毒災無預警通聯測試,共計2廠家(分別為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2月20日分別於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安廠、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無預警通連測試、12月21日分別於必興實業有限公司、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大發二廠、高雄塑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無預警通連測試。

(九)環境衛生用藥業務

1. 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之查核,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之許可執照審核作業,列管環境用藥製造業3家、輸入業1家、販賣業28家、病媒防治業90家。
2. 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輔導,100年7月至12月查獲劣質環藥計17件,違規處分2件,執行環境用藥標示查核765件。
3. 100年7月至12月查核環境用藥網路、刊物等廣告計251件。
4. 邀集本市社區大廈管理委員會、本局執行消毒業務之清潔人員等於8月11日,舉辦「環境衛生用藥安全宣導說明會」。

五、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

(一) 100年7-12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150,000,000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174,608,027平方公尺;每週垃圾清運6日計清運228,654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0.45公斤;溝渠清疏長度約1,879,054公尺,清疏污泥重量12,467公噸。

(二) 本府環保局100年度「主要道路清潔維護計畫」進用本市弱勢族群559人。

(三) 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 100年7-12月受理本市社會福利團體申請設置舊衣回收箱案,總計設置1,850個舊衣回收箱,計回收421,410公斤。
2. 100年7-12月資源回收量215,709公噸,資源回收率43.95%;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售予合格養豬戶做為動物飼料,計11,208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4,432公噸委託合格堆肥場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四) 優良公廁管理

1. 由本府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4,886座,每月抽查1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2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

績，100年7-12月檢查35,698座次。

2. 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昇5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3. 本市轄內優質公廁比例已達94.12%，成效卓越。

(五)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1. 100年7月起至12月份，本土性登革熱計1,156例，分別為苓雅區242例、楠梓區54例、左營區40例、前金區5例、三民區466例、前鎮區44例、小港區12例、鳳山區205例、梓官區2例、橋頭區1例、美濃區1例、鼓山區13例、新興區24例、大寮區5例、鳥松區11例、鹽埕區12例、阿蓮區1例、仁武區8例、大樹區2例、大社區1例、燕巢區1例及林園區6例；境外移入登革熱病例計11例，分別為三民區2例、前鎮區2例、苓雅區1例、楠梓區1例、燕巢區2例、大樹區1例、仁武區1例及鼓山區1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2. 100年7至12月份，共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335,983家次；孳生源投藥處1,172處；空地清理3,917處；清除容器個數3,297,187個；清除廢輪胎9,158條；出動人力151,064人次。
3. 100年度戶外環境消毒作業分別為100年8月1日至8月31日及11月15日至12月14日共2次實施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六、廢棄物處理

(一)大林蒲填海工程

1. 大林蒲填海工程管理中心100年7月至12月共進場40,870車次之營建廢棄物(土)，共計處理土石方約28.6萬立方公尺，有效處理本市產生之營建廢棄物(土)。
2. 辦理第九期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二)水肥處理工作

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0年7月至12月共處理水肥37,376公噸。

(三)西青埔衛生掩埋場

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0年7月至12月共處理沼氣計484.8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775.6萬度。

(四)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

1. 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共分爲五期工程，已完成四期，工程開發面積約 20.5 公頃。
2. 妥善處理中、南區資源回收廠焚化產生之灰渣，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進場掩埋處理灰渣 84,510.44 公噸。

(五)事業廢棄物管理

1. 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0 年 12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2,650 家。
2. 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乙、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審查時程提前 10 日完成件數達 100%。
3. 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7,380 次。
4. 持續辦理產出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 100 年 7 月至 12 月計查核 2,136 件。
5. 配合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協同環保警察第三中隊辦理廢棄物清運機具及化製原料運輸車輛攔檢，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攔檢 60 日。

(六)燕巢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仁武與岡山垃圾焚化廠產生之灰渣(底渣及飛灰衍生物)，100 年 7 月至 12 月份之進場掩埋處理量共計 78,477.47 公噸。

(七)大寮、旗山及岡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 17,185.06 公噸。

(八) 100 年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計畫，7 月至 12 月共再利用處理中、南區資源回收廠產出之底渣共計 41,034.4 公噸。

七、中區及岡山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

(一)中區廠

1. 垃圾進廠處理量爲 85,056 公噸、垃圾焚化量爲 69,407 公噸。
2. 配合環保局規劃處理內政部營建署新市鎮既埋垃圾，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中區廠共處理 804 公噸。
3. 發電實功率爲 8,909MWH (千度)、售電實功率爲 6,487MWH (千度)。售電收入約新台幣 8,790 仟元。
4. 底渣清運量爲 8,611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2.41%。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爲 2,08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衍生物清運量爲 3,213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63%。

5. 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538 件，維修完工件數 500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為 92.94%。戴奧辛污染防治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至 28 日檢測分析結果 $0.017\text{ng-TEQ}/\text{Nm}^3$ ，符合法規標準 $0.1\text{ng-TEQ}/\text{Nm}^3$ 。
6. 參觀民衆、團體：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計有 14 梯次；870 人到廠參觀，使用游泳館民衆共計 83,272 人次，民衆反應甚佳。
7. 爲使同仁了解低碳飲食與地球暖化的關係，分別於 100 年 11 月 8 日及 11 月 10 日假本廠辦理 2 場次環境保護相關議題之環境教育研習課程，以透過低碳飲食增進身體健康延年益壽，並藉由影片播放，傳達氣候變遷，人與環境之間的問題，及畜牧產業對社會和環境所帶來的衝擊，共同面對全球暖化拯救地球危機。本廠並將配合政策於 101 年提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申請認證，可作爲提供學校戶外教學，及機關團體參訪實施環境教育好去處。

(二)岡山廠：

1. 垃圾進廠量爲 178,839.57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爲 71,512.25 公噸(佔 40%)，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爲 107,327.32 公噸(佔 60%)，垃圾焚化量爲 174,525.69 公噸。發電量爲 90,786 千度，售電量爲 66,908 千度。
2. 配合環保局規劃處理內政部營建署所屬新市鎮垃圾，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共支援處理新市鎮垃圾 5,238 公噸。
3. 底渣清運量爲 35,674.32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20.44%。飛灰穩定化物清運量爲 10,389.55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95%。

八、南區資源回收廠及仁武焚化廠運轉情形(10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2 月 29 日止)

- (一)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進廠量爲 259,268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爲 130,460 公噸(佔 50.32%)，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爲 128,808 公噸(佔 49.68%)，垃圾焚化量爲 233,917 公噸。仁武焚化廠垃圾進廠量爲 306,855 公噸，垃圾焚化量爲 298,932 公噸。
- (二)南區資源回收廠發電實功率爲 100,786MWH (千度)，售電實功率爲 71,812MWH (千度)。售電收入約新台幣 13,905.5 萬元。仁武焚化廠發電量爲 158,558 千度，售電量：127,417 千度。
- (三)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1,041 件，維修完工件數 993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 95.39%。

- (四)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處理新市鎮垃圾，自 99 年 9 月開始清運進廠處理，本廠分配處理量為 200 公噸/日，統計 10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2 月 29 日止共支援處理新市鎮垃圾 21,416 公噸，仁武焚化廠共支援處理新市鎮既埋垃圾 20,727 公噸。
- (五)底渣清運量為 53,705 公噸（掩埋：30,337 公噸；再利用：23,368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22.96%，底渣廢金屬回收 2,625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約為總底渣量之 4.89%。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 10,99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7%，衍生物清運量為 17,346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7.4%。仁武焚化廠底渣清運量為 58,758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9.66%，底渣廢金屬回收 2,597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約為總底渣量之 4.42%。飛灰產出量為 11,175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7%，飛灰穩定化衍生物清運量為 16,433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5%。
- (六)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 2 期 9 班，學員人數合計 204 人。來廠泳客約 73,595 人次，參觀團體計有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等 21 個機關團體共 993 人。

九、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及宣導

(一)生態永續：

1. 推動本市及高高屏地區永續發展業務

- (1)「高雄市健康城市推動委員會」納入「高雄市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強化本市推動永續發展運作功能。
- (2)依據市長指示，將與永續減碳相關之「節能減碳推動小組」與「智慧電動車推動小組」併入「高雄市永續發展委員會」辦理。

2. 塑造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置生態城市：

- (1)高雄市積極發展低碳生活圈，現階段已研擬「高雄市生態城市發展綱領」，制定大高雄都生態城市發展相關之經濟與環境協調的中長期規劃、建置大高雄都低碳生態社區及生態工業示範園區、制定生態城市發展評估指標與評估體系。
- (2)研訂「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暨「高雄市工業及電力業溫室氣體減量管制自治條例(草案)」。
- (3)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近程：以 2020 年為管制目標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05 年排放量水準再減少 30%；中程：以 2030 年為管制目標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05 年排放量水準再減少 50%；遠程：以 2050 年為管制目標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05 年排放量水準再減少 80%。

(4)研訂「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徵收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費。

(5)打造低碳社區：如旗津島成爲最佳綠色生活實驗區、規劃區內舊社區永續生態轉型、工業區生態化(低碳科技園區)、建立綠色美術館園區。

(二)推動發展低碳科技的生產

1. 推動「高雄市潔淨能源設計規劃計畫」研訂及規劃本市潔淨能源方案，並積極推廣與宣導，並評析於本市轄區內設置之可行性方案、策略。
2. 規劃低碳社區標章申請及審查流程，並輔導及宣導民衆、社區落實節約能源，進而達到節能減碳與溫室氣體減量之目的。
3. 輔導本府南區資源回收廠取得溫室氣體 ISO14064-1 驗證。
4. 與北九州亞洲低碳化中心簽訂 MOU，共同合作：加強北九州市和高雄市綠色產業合作與交流，發展綠能技術和相關節能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資源回收、替代能源、環境創新方案，共享相關技術和產品合作與推動的訊息。
5. 再生能源的推廣：生質能的利用、發展沼氣發電、麻瘋樹種植煉製生質柴油(生長過程吸收 CO₂、農民閒置土地租用，降低農民負擔)、微藻提煉生質油(吸收 CO₂ 量高於一般植物)、中聯爐石利用木屑作爲生質燃料、廢食用油回收製造生質柴油及燃料油。
6. 建立友善低污染車輛使用環境
 - (1)高雄市改裝或新購油氣雙燃料車補助：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計程車改裝油氣雙燃料車補助要點」加碼差額補助。
 - (2)效益分析：TSP 削減 0.102(公噸/年)，PM₁₀ 削減 0.080(公噸/年)，SO_x 削減 0.045(公噸/年)，NO_x 削減 0.035(公噸/年)，THC 削減 0.125(公噸/年)，NMHC 削減 0.114(公噸/年)，CO 削減 4.663(公噸/年)。
7. 「100 年度高雄市總量管制暨移動源削減量抵換計畫」
 - (1)配合環保署政策推動進程，制訂區域總量管制及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減量改至二級防制區行動計畫政策。
 - (2)協調林園及臨海工業區企業認養「工業區專車」路線，並建立認養之空氣污染減量成效計算推估方式，且實際計算試辦期間之具體效益。
 - (3)召開 1 場次「大高雄能資源再利用座談會」，舉辦「企業認養捷運幸福卡協調會」與「工業區專車路線規劃協調會」，協助捷運局及高捷

公司推動企業認養「高雄捷運幸福卡」方案，並協助審核企業認養資格，及推估污染減量成效。

8. 建立友善低污染車輛使用環境

(1) 建立使用中機車資料庫結合車牌辨識系統、淘汰補助審核、撥款作業及電動自行車、電動機車加碼補助、規劃公共充電環境及電池租賃，加速汰換二行程機車，建立友善低污染車輛使用環境。

(2) 高雄市改裝或新購油氣雙燃料車補助：為嘉惠本市計程車弱勢族群特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計程車改裝油氣雙燃料車補助要點」加碼差額補助，累計 100 年度，累計已完成加碼補助本市計程車車主共計 753 輛次，累計共 7,530,000 元。

(3) 效益分析：TSP 削減 0.122(公噸/年)，PM₁₀ 削減 0.095(公噸/年)，SO_x 削減 0.034(公噸/年)，NO_x 削減 0.42(公噸/年)，THC 削減 0.149(公噸/年)，NMHC 削減 0.135(公噸/年)，CO 削減 5.558(公噸/年)。

9. 「100 年度高雄市總量管制暨移動源削減量抵換計畫」

(1) 推動企業認養工業區專車試辦計畫，經統計試辦期間(100 年 9 月 26 日~12 月 31 日)，總計增加搭乘人次 20,339 人，達成 CO₂ 減量 32,534 公斤、CO 減量 2,105 公斤、NMHC 減量 281 公斤及 THC 減量 291 公斤。

(2) 推動企業認養捷運幸福卡，推廣期自 100 年 8 月~12 月，依據空污基金補助 450 萬元預算，預計每月將可補助企業認養達 5,000 張捷運漫遊卡。整個方案已於 100 年 8 月份正式上路，依據高雄捷運公司統計，8 月~10 月平均核發張數約為 3,717 張，逐步改善員工運具使用習慣，經統計推廣期間合計企業幸福卡使用次數為 725,475 次，在排放減量成效方面，CO 減量效果約為 24,602 公斤；NMHC 減量效果約為 5,180 公斤；CO₂ 減量效果約為 452,769 公斤；THC 減量效果約為 5,464 公斤。

(三) 推廣簡約樸實的生活

1. 發展低碳社區

(1) 現場節能減碳輔導 25 處。

(2) 減碳診斷 40 家商店。

2. 推動個人節能環保生活

節能減碳無悔十大宣言，高雄市簽署及水、電錶號登錄人數為全國第一名。推動機關學校、企業、民衆節能節水競賽活動，建構低碳國際環保新都。推動節能減碳十大無悔措施：

- (1)冷氣控溫不外洩：少開冷氣，多開窗；非特定場合不穿西裝領帶；冷氣控溫 26-28°C 且不外洩。
 - (2)隨手關燈不浪費：隨手關燈關機、拔插頭；檢討採光需求，提升照明績效，減少多餘燈管數。
 - (3)省電燈具更省錢：將傳統鎢絲燈泡逐步改為省電燈泡，一樣亮度更省電、壽命更長、更省錢。
 - (4)節能省水看標章：選購環保標章、省能標章、省水標章及 EER 值高的商品，節能減碳又環保。
 - (5)鐵馬步行兼運動：多走樓梯，少坐電梯，上班外出常騎鐵馬，多走路，增加運動健身的時間
 - (6)每週一天不開車：多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減少一人開車騎機車次數；每週至少一天不開車。
 - (7)選車用車助減碳：選用油氣雙燃料、油電混合或電動車輛或動力機具，養成停車就熄火習慣。
 - (8)多吃素食少吃肉：愛用當地食材；每週一天或一日一餐食用素食；減少畜牧業及食品碳排放量。
 - (9)自備杯筷帕與袋：自備隨身杯、環保筷、手帕及購物袋；少喝瓶裝水；少用一次即丟商品。
 - (10)借用資源顧地球：雙面用紙；選用再生紙、省水龍頭及馬桶；不用過度包裝商品；回收資源。
3. 推動全民節能減碳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 (1)辦理節能減碳、低碳社區宣導活動：廣建置低碳社區，針對社區、鄰里、社區之志工辦理多場說明會及講習會，闡述節能減碳觀念。
 - (2)發展低碳社區：執行「高雄市低碳社區實作示範計畫」，成立低碳社區實作示範計畫輔導與診斷推動團隊辦公室，並協助成立高雄市低碳輔導團。
 - (3)執行「100 年高雄市推動區里執行節能減碳宣導計畫」，本市共有 28 個行政區及 526 個里獲得行政院環保署共 519.5 萬元補助款。
 - (4)於 100 年 1 月 15 日辦理「繽紛環保車~繪出新動力」塗鴉著色比賽活動，期望透過這個活動加強宣導民衆認識垃圾分類的重要性，並改變垃圾清運車輛舊有呆版印象，藉由廣徵繽紛環保車之繪圖作品，期待替垃圾車換新衣。另也邀請社區參加，結合多組實行環保理念於社區營造的團體，展示其環保創意作品，讓民衆了解「資源再利用，垃圾變黃金」之概念。

(5)協助 75 個里成立社區節能減碳志工團，定期針對社區或鄰里範圍進行節能減碳巡查協查執行節能減碳工作，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率；改善器具與設備能源效率。

(6)擬訂「高雄市節能燈具或節水設備措施」社區補助獎勵辦法。對 75 個社區設置節能燈具或節水設備措施，進行獎勵每社區預計補助 2 萬元，落實低碳觀念。

(四)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 1.藉由環保議題推動本市與國外其他國家城市進行交流。
- 2.於市立空中大學設置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辦公室。
- 3.參與 2011 年首屆城市碳揭露計畫(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CDP)，CDP Cities 計畫主任 Conor Riffle 先生表示，高雄為世界前 10 大參與首屆 CDP Cities 計畫城市，高雄在碳揭露議題上的領導地位可作為其他城市有力的指標。
- 4.陳菊市長於 2011 年成為世界城市首長氣候變遷理事會(World Mayors Council on Climate Change, WMCCC)會員，該理事會為一個以地方政府領袖為主要參與人並提倡多邊氣候變遷行動與全球永續的國際組織。

十、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一)100 年 7 月至 100 年 12 月底已完成重要工作：

- 1.大高雄都境內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稽查件數為 75 件次。
- 2.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共召開 6 次會議，審查 通過 11 件次。
- 3.本市環評法（政）令會議，共計召開 2 場次宣導會如下：
100 年 7 月 1 日辦理 1 場次高雄市環境影響評估宣導說明會，邀請各機關相關環評業務承辦代表與會座談，參加人數 95 人。

十一、環境污染稽查

(一)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受理 7,594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9,733 件；受理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計 75,426 件，裁處 14,163 件。

(二)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違反環境衛生、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等案件之稽查取締工作，提升本市環境品質。

1. 稽查環境衛生案件 70,119 件、告發 28,808 件，收繳 12,007 件（含以前年度告發案件）、收繳金額：19,637,121 元。
 2. 稽查空氣污染案件 4,286 件次，處分 71 件次，收繳 37 件（含以前年度告發案件）、收繳金額：2,175,028 元。
 3. 稽查噪音案件 3,358 件次，處分 9 件次，收繳 3 件（含以前年度告發案件）、收繳金額：36,000 元。
 4. 稽查水污染案件 3,023 件次，處分 69 件，收繳 37 件（含以前年度告發案件）、收繳金額：2,636,000 元。
 5. 催繳後拒不繳納罰款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4,277 件（金額 10,538,700 元）。
 6. 核發 100 年度繳款案件之民衆檢舉獎勵金計 6,182,483 元。
- (三)每月定期抽驗自來水水質及稽查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
1. 飲用水水質抽驗共抽驗 337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為 100%。
 2. 簡易自來水抽驗 18 件，發現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為 100%。
 3. 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稽查總計 25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為 100%。
 4. 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稽查共 10 件，不合格 1 件，合格率為 90%。
- (四)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稽查：
1. 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稽查工作，共計稽查 535 件，未符合維護管理規定而受處分者 0 件，處分率 0%。
 2. 查驗飲用水設備水質 374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為 100%。
- (五)自來水水質處理藥劑稽查：（本項目業已於上半年度完成）
1. 自來水水質處理藥劑稽查，本年共計稽查 12 處，0 件不合格，合格率為 100%。
 2. 採樣檢驗藥劑 12 件。
- (六)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稽查：
1. 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之列管家數為 15 家，其中以自來水為水源之業者 5 家，非自來水為水源（包括地面或地下水）之業者計 10 家。
 2. 盛裝水站稽查次數，以自來水為水源者為 83 件，以非自來水為水源者有 6 件（含水源水質抽驗），合格率為 100%。

十二、環境品質監測

(一)空氣品質監測

1. 25 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每月之上、下半月各一次連續 24 小時總

懸浮微粒 (TSP)、粒徑小於等於 10 微米(μm)之懸浮微粒 (PM_{10}) 及空氣中鉛之採樣分析作業，另每月 30 ± 3 天落塵量之採樣分析作業。該檢測結果皆按月公佈供民衆參考。

- 2.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 (PM_{10})、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各測站每五分鐘之即時資料，透過網路傳輸至本局監測中心統計分析，作為管制(理)之參考。市民可即時上網查詢空氣品質資訊及監測結果。本市 100 年度除懸浮微粒 (PM_{10}) 日平均值合格率為 71.24%、臭氧小時平均值及八小時平均值合格率分別為 99.92% 及 92.77%，其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3. 機動調派二部空氣品質巡迴監測車：為彌補固定測站之機動性不足，另調派巡迴監測車執行監測，100 年度巡迴監測小港區、前鎮區、楠梓區、左營區、湖內區、本洲工業區、苓雅區、旗津區、鳥松區、大社區等處之空氣品質，除湖內區、苓雅區之懸浮微粒極少部分偏高外，其他皆尚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4. 執行「高雄市空氣品質監測中心維護管理計畫」，建立空氣品質監測資料處理中心，統計分析全市空氣品質監測數據，作為管制對策的參考，並建構空氣品質監測網，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資訊。
5. 持續分析本市重要地區的二氧化碳含量，作為管制溫室效應氣體的參考。
6. 建立空氣品質惡化及空氣污染物嚴重排放手機簡訊警告系統，當測站測知有前述情事後，立即以簡訊通知空污與噪音防制科、環境稽查科、環境檢驗科等及其他業務相關人員。
7. 加強執行空氣品質監測站操作及功能維護，以提高監測儀器之精密性、準確性與數據之可用率，100 年度空氣品質監測數據可用率為 99.66%，達到自訂之品質目標。

(二)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 河川水質監測採樣及檢驗：每月選擇水質安定期執行本市愛河、前鎮河、後勁溪、鹽水港溪、阿公店溪(環保署監測站及本局 2 處監測站)、鳳山溪及典寶溪等重要河川及區域排水之定期監測採樣及水質分析。參考戊類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評析，100 年度河川水質達到戊類水體之百分率：愛河達成率為 62.5%、前鎮河達成率為 41.7%、後勁溪達成率為 58.3%、鹽水港溪達成率為 50.0%、鳳山溪達成

率為 37.5%、典寶溪達成率為 36.1%、阿公店溪達成率為 53.6%。

- 湖潭水質監測採樣及檢驗：每月選擇水質安定期採樣分析蓮池潭、內惟埤、金獅湖水質。參考戊類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評析，100 年度湖潭水質達到戊類水體之百分率，除內惟埤達成率為 83.33% 外，其餘皆為 100% 達成率，甚至可達丙類水體。

(三)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 設置一般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 72 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日、晚、夜間之均能音量。
- 100 年度第 1 季監測結果：一般環境噪音監測結果合格率為 94.44%，交通噪音監測結果合格率為 100%。
- 100 年度第 2 季至第 4 季監測結果：一般環境噪音及交通噪音監測結果合格率皆為 100%。

(四)執行盲樣測試計畫

參加國內、國際環境檢驗盲樣測試、並配合自行訂定執行內部盲樣測試計畫、內部稽核計畫等，100 年度執行盲樣測試合格率為 100%，達成預定之品質目標。

- 提供市民每月 2 次自送飲用水免費檢測服務(每戶每次受理一個樣品且送樣頻率以每半年一次為原則)。

- 持續配合各業務單位執行各項稽查管制作業：自來水及其管線、飲用水及飲水機等水質檢驗，地下水水質檢驗(包括大林蒲及燕巢等)、工廠廢污水水質檢驗、廢棄物檢測、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及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檢)測等。

100 年 1-12 月環境檢驗樣品分類統計表

統計單位別	總計	空氣檢驗		水質水量及飲用水檢驗						廢棄物檢驗		噪音振動	生物檢定
		空氣品質	固定污染源	事業廢水	河川海洋水質	地下水水質	水庫水質	飲用水水質	水質盲樣	廢棄物	廢棄物盲樣		
檢驗件數	11,732	6,742	18	805	412	49	127	1,422	69	134	3	300	1,651
檢驗項次	53,679	18,337	33	3,357	4,649	581	1,264	13,962	157	567	21	8,352	2,399

參、未來重要工作

一、訂定具挑戰性之目標

(一)空氣品質改善目標

- 1.懸浮微粒、臭氧自三級防制區降回二級防制區。
- 2.環保署訂定 105 年高屏空品區涵容總量管制目標空品不良率 3.31%。

(二)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管制基準年：2005 年）

- 1.近程減量目標：2020 年排放量較 2005 年排放量再減少 30%。
- 2.中程減量目標：2030 年排放量較 2005 年排放量再減少 50%。
- 3.長程減量目標：2050 年排放量較 2005 年排放量再減少 80%。

二、促進水循環再利用與流域管理

(一)中水回收

日常總用水量中，僅沖洗廁所用之水即佔 25%以上，如能將生活雜排水妥善收集處理，可作為本市次級用水，回用於廁所沖洗、車輛清洗、消防、綠化、灑水抑制揚塵、景觀用水等，有效緩解城市生活供水的問題，降低水資源開發壓力。

(二)廢（污）水回收再利用

- 1.高雄地區先天受季節性降雨影響，時常受缺水危機威脅，隨著氣候變遷惡化之趨勢，尤其在去年莫拉克風災後高屏溪淤積嚴重，高雄地區取水系統飽受摧殘，穩定供水頓成一亟待解決的重要的課題。
- 2.為開發高雄市產業用水多元化，解決水荒時工業用水與民生用水搶水問題，本府為積極推動水資源回收再生利用，於 99 年 5 月 25 日、6 月 18 日、7 月 8 日、7 月 15 日及 9 月 17 日邀集府內經發局、水利局、經濟部水利署及工業區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區內事業共同研商生活廢水及工業廢水回收再生再利用至製程之可行性。
- 3.本局另於 100 年 8 月 10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學者針對中鋼公司新水源開發計畫進行研商，其中可能遭遇到的問題如再生處理廠濃縮液排放、海水淡化廠之濃縮廢液處理、放流水水權及再生水處理廠產生之污泥等問題皆有初步結論及解決方案。
- 4.100 年 9 月 23 日中鋼公司前往市政府向陳市長簡報新水源開發計畫，包括於南星計劃區設置海水淡化廠產製海淡水及鳳山溪污水廠的再生水計畫，陳菊市長於會中表達本府願意積極協助產業解決缺水危機，並對於海水淡化用地取得及鳳山溪污水廠水再生所遭遇之問題給予最大的協助。
- 5.中鋼公司預定 101 年 4 月中旬以民間自提（促參）方式向市府提出鳳山

溪污水處理廠水再生之規劃構想書，並期望 103 年底能完成供水。另海水淡化廠的部分，中鋼公司預定 101 年 4 月於需求量確定達經濟規模 50000CMD 後，函請水利署推動高雄海淡專案。

6. 楠梓污水處理廠及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經再生處理已由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委託京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建置再生水廠之可行性評估，目前已完成期末報告，現階段以鳳山溪污水處理廠可行性較高，水利署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將研提計畫書，以利後續計畫適時提報院推動，後續如決議有涉及本局部分將全力配合辦理。

(三)水肥處理

1. 現況：要求各公民營水肥車於南區焚化廠轉置水肥於本局委託清運之民營業者水車，轉運至高雄港區 55 號碼頭之投入站，彙送至本府水利局中區污水處理廠。
2. 中程方案：高雄縣市合併後（100 年~102 年）送岡山本洲污水廠為主要方案，搭配送鳳山溪污水廠、高雄市南區污水處理廠。
3. 長程方案：高雄縣市合併後（103 年~）未來大高雄地區污水處理廠包括原高雄縣污水下水道四大系統計畫。

(四)推動河川巡守隊等環保義工團體倍增計畫

強化與民間夥伴關係，提供河川巡守隊等義工團體更多發揮空間，目前本市有 25 隊計 817 人。

(五)強化橫向連繫，畢其功於一役，事業污水排放管制與流域管理。



三、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一)廢棄物清理與再利用管理

1. 垃圾焚化廠規劃北區為岡山廠、中區為仁武廠，而南部區域則由南區廠為主要營運點。中區廠可朝向轉型為區域性生質能源處理中心或飛灰專責處理中心。
2. 賡續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
3. 大林蒲填海工程
賡續配合市府於南星計畫中程計畫第二工區推動遊艇專區之政策、持續進行南星計畫海陸域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4. 垃圾衛生掩埋場營運管理

- (1) 加強督導營運中衛生掩埋場，確實作好營運管理及周邊環境綠美化工作。
- (2) 已封閉之垃圾衛生掩埋場，將積極爭取經費補助設置環保公園。

(二)推動垃圾零廢棄政策（2020年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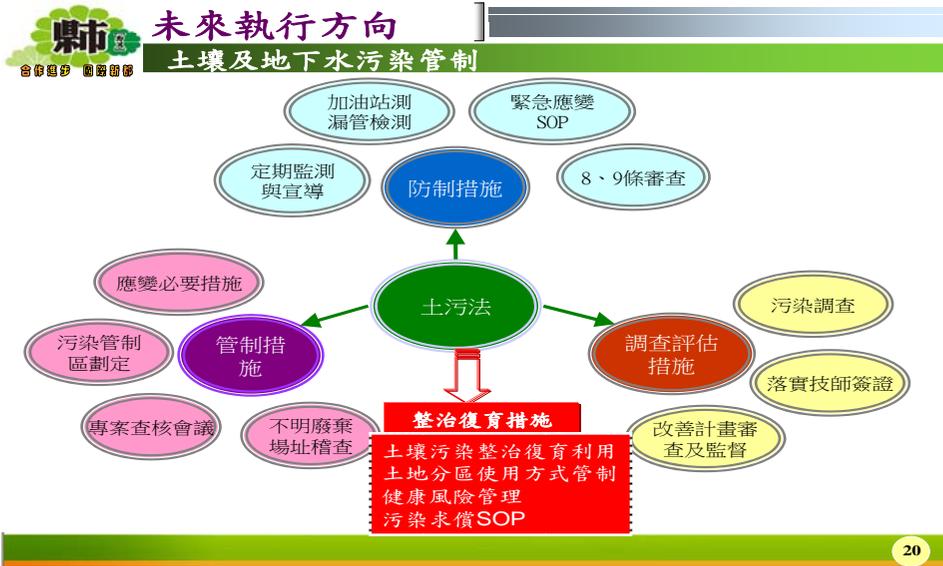
1. 整合大高雄市區域垃圾清運，重新調配運用後續處理之焚化爐，並增設垃圾轉運站，減少油脂及機具設備的耗損，發揮最大經濟效益。
2. 整合未來大高雄區域廢棄物清運處理，以區域合作方式調度支援，有效解決大高雄地區之垃圾清運及處理問題。
3. 有效運用人力，發揮最大效益，同步實施垃圾週收五日計畫，並以服務不打折為原則，以拉近城鄉距離，使大高雄市區域提昇環保素質，共同邁向國際化環保型都市。
4.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再利用為主，最終處置為輔」之垃圾零廢棄政策。
5. 結合廚餘堆肥政策推動有機農場，朝向生態永續國際環保新都。

(三)管制毒性化學物質暨環境用藥

1. 加強高度危害等級較高風險地區運儲業者加強化學品管理之妥善狀況，運作廠場加強輔導，要求工廠落實安全管理、緊急應變計畫執行、緊急事故通報機制演練。
2. 透過教育和訓練做好平時預防工作、提昇安全認知及災情控制復原。
3. 中長程研擬將第四類毒化物達大量運作之業者納入毒災聯防小組體系，強化橫向支援能量。
4. 全面清查本市環境用藥、病媒防治業，並更新環境用藥管理資料庫。

(四)配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修訂，整合及推動新增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

1. 河川、灌溉渠道、湖泊、水庫等特定地面水體底泥之品質狀況檢測。
2. 港區、科學工業園區及環保科技園區等特定區域內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檢測。



(五)因應縣市合併後，敏感區位增多，為使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件能廣徵各界意見，比照行政院環保署方式，就審查環評個案有關事項組成專案小組初審，已制定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使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能更臻完備。

四、綠色永續－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一)發展低碳科技的生產

1. 能資源整合

產業生態化鏈結策略－打造生態工業園區，提高能源和原料的交換和使用效率，也就是讓生產過程產生之廢能、廢料，能再生循環利用。

2. 輔導 C2C(Cradle to Cradle)綠色環保產業

為發展並鼓勵產品製程可達「生態循環」及「工業循環」的綠色環保產品在高雄縣境內研究並形成產業。

3. 發展再生能源產業



貳、發展策略與目標

低碳-發展低碳科技的生產

■ 發展再生能源產業

可行性初步評估初步結果比較			
項目		發展潛力	說明
太陽能發電		高	可評估裝設於科工館、美術館、文化中心、各捷運站體/公車候車亭、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中洲污水處理廠等處
生質燃料/沼氣發電		高	現已利用西青埔掩埋場沼氣發電，可評估引進廢食用油製造生質柴油之商業化設備
碳捕捉及封存		中	考慮大林電廠設置CCS外，也可考量在興達電廠優先推動碳捕捉並向北運送至可封存之注入井
水力發電		中	可開發高屏溪北岸、荖濃溪及旗山溪諸流域等農田水利灌溉圳設置小/微型水力發電
地熱發電		中	高雄縣寶來溫泉等地區之發展性評估
風力發電		中	以小型風力發電機組為主，優先推動學校、公務單位及林園等臨海之大型社區
潮汐發電		低-中	潮汐變化不明顯，可開發利用之能源有限，將探討浪能運用

4. 建構高雄都環保科技園區

高雄都積極推動環保科技園區之設置，透過產官學合作，扶植低耗能、高效率之新興產業，將產業發展融入自然生態體系當中，及建立循環型社會體系。高雄園區具有完善的公共設施，園區管理大樓已取得綠建築標章。此外建構全台首座環保主題展覽館—綠環境館，展示內容包括太陽能、生態濕地、環保科技、資源回收再利用及綠建築介紹等主題單元，該園區成立迄今已 8 年餘，充分達到結合民衆生活、寓教於樂之功效。

(二)發展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置生態城市

城市屬溫室氣體重要排放來源之一，因此，生態城市的議題日益引發世人關切。生態城市係指符合生態原則及生態狀況健康的城市，爲了讓大高雄都得以永續發展，並朝生態城市的目標前進，因此相關議題如溫室氣體減量、節能減碳、碳中和、綠色消費及永續發展等也引發熱烈討論，更成爲地方環保局主要宣導目標。有鑑於此，實有迫切需要透過各式傳播媒體，廣爲宣導，推動生態城市，並有效配合環保局實際作爲，共同爲地球環境與生態盡一份心力，創造永續綠世界。

此外根據盤查，2005 年高雄室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爲 3,968 萬公噸，其中工業部門佔 68%；人均排放量 26.3 公噸/年。市府訂定的短期目標爲：202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05 年減少 30%，中期目標希望 2030 年減量爲 2005 年的 50%，長期目標則希望到 2050 年，較 2005 排放量減少 80%。爲此高雄都擬定未來執行策略方向，以促進發展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

置生態城市。

1. 能源方面：提升低碳再生能源比例，建置分散式電力系統；推動與發展再生能源，其中尤以因高雄地區日照與氣候優勢所推展的太陽能各項應用與鼓勵措施，對於降低能源利用所排放的溫室氣體將有顯著成效。
2. 水資源方面：推廣節水設施、雨水回收系統及中水道系統，並藉由建置楠梓加工出口區再生水模型廠，增加供水穩定度，減緩傳統水資源供應受氣象水文變異之影響。楠梓區污水處理廠放流水目前直接排放至後勁溪，未來放流水如作為再生水水源，經三級處理後可供應北高雄產業使用。
3. 廢棄物方面：推動綠色生產及綠色消費，資源回收再利用。為減少能源浪費，倡導綠色消費與資源回收，讓全民享有健康安全的生活環境，全面推動購買綠色環保產品，符合「低污染、省資源、可回收」之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
4. 運輸方面：推廣低碳運具，如油氣雙燃料車、電動車、氫氧公車/公務車等；並且建立自行車網路系統，配合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推廣零碳運輸，打造一對單車騎士友善城市。
5. 建築方面：以綠建築、節能綠建材為主，將綠建築概念擴大至生態社區及生態城市，以達到國土永續之建設目標。
6. 產業方面：發展低碳產業，推動能源技術服務。中鋼與台電公司均利用生物固碳法藉著自營生物的光合作用，將電廠排放之二氧化碳作為養殖微藻所需碳源，並釋放氧氣，此外並積極開發兼顧環保之產業發展，如台灣龍盟公司利用石頭造紙、中油公司種植麻瘋樹，吸附重金屬與提煉生質柴油等。
7. 研擬「生態城市發展綱領(草案)」暨「高雄市工業及電力業溫室氣體減量管制自治條例(草案)」，打造低碳社區：
 - (1) 打造旗津島成為最佳綠色生活實驗區。
 - (2) 規劃區內舊社區永續生態轉型。
 - (3) 工業區生態化（低碳科技園區）。
 - (4) 建立綠色美術館園區。
 - (5) 高屏溪自然生態文化園區。
 - (6) 大崗山自然生態區。
 - (7) 扇平自然生態園區。
 - (8) 寶來藤枝自然生態文化園區

8. 本局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開始推動「標租高雄市市轄公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計畫」，將於 2 年內完成本市公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達 5 百萬峰瓦發電量。
9. 本局於 100 年 10 月 6 日開始推動「高雄市太陽光電應用展規劃計畫」，籌辦本市 2012 年太陽光電應用展。

(三)國際環保調適策略

1. 成立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永續法展能力訓練中心辦公室，將於 2012 年 4 月簽約成立。
2. 落實 2010 年 5 月第一屆世界城市調適大會波昂 10 項全球氣候社會行動宣言。
3. 與國際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管制政策之城市締結為姊妹市，藉由政策合作及行政交流，提升市府節能減碳政策規畫及策略擬定能力。
4. 持續參與 ICLEI 會議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大會會議等相關工作。與國際友人城市交流，對外宣傳高雄市節能減碳與調適成效。
5. 參與國際低碳城市相關議題會議，在國際間展現高雄市推動低碳城市之決心，並尋求國際支持，並主辦國際研討會，促使我國高排放經濟政策轉型為低碳經濟。
6. 推動高雄都生態城市條例之制定與全球環境變遷接軌。

(四)設立「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基金」

為因應未來極具不確定性的氣候變遷衝擊，城市迫切需要發展一套符合地方需求的創新財務機制，以在執行因應氣候變遷相關作為及推動上，能有更有力的法律依據及財政支持。因此，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基金的設立，對於高雄市未來的發展和因應氣候變遷的作為，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利用「調適基金」創新的城市財務措施制度，將更有餘裕將高雄市的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作更通盤的考量，並採取更具體有效的規畫與作為，使城市與市民更從容更無懼的面對這樣的挑戰，使高雄成為真正的韌性城市。

高雄市正積極規劃設立「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基金」，依據研擬中的「高雄市生態城市發展綱領」為主體架構，制訂相關的「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等相關配套法令。期待未來在調適工作的推動上，能有更有力的法律依據及財政支持。

(五)規劃擴大辦理「高雄市政府建置公共腳踏車租賃系計畫」

1. 配合高雄市政府推廣綠能運輸政策，將公共腳踏車由休閒層面提升為

都會交通的接駁運具，以增建公共腳踏車租賃站與捷運站、社區共構形成串接路網，作為短程及轉乘接駁的交通工具。

2. 高雄捷運自 100.08 起接手營運高雄市公共腳踏車，完成與一卡通整合後，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由 370 人次提升至 900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亦提升至 1.4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1,300 餘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2.7 次。
3. 高雄捷運自接手營運 500 輛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由於使用人次倍增及車輛耗損已影響營運，遂行主動向中鋼公司爭取 8500 輛的捐贈意向，首批已獲贈 500 輛並自 101.01.18 起增加線上租賃車達 800 輛，以期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可達 2,000 人次。
4. 目前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僅 49 站，雖提供捷運與公共腳踏車雙向轉乘優惠措施，但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的人次約僅 7%，主要原因係營運現況不具經濟規模未能普及使用，故未來將積極爭取增設公共腳踏車租賃站普及社區路網串接的密度，以提升公共腳踏車轉乘接駁的功能。
5. 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票證整合計畫：本計畫結合高雄捷運公司一卡通票證整合作業，縮減公共腳踏車租借時間，提升民衆使用率；並開發 APP 行動軟體，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快速、即時資訊查詢。
6. 建置 25 座自行車租賃系統：本計畫建置 25 座自行車租賃系統，目前站點已確定 20 座租賃站點。朝捷運延線，範圍擴及東至鳳山區、西至鼓山區、南至小港區、北至楠梓區。

(六) 塑造大高雄低碳生活圈生態城市，建構低碳綠能園區及節能技術國際研發中心，推動高雄市碳中和平台建置及管理，研擬「高雄市生態城市發展綱領」，規劃設置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基金，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五、善用民間資源發揮無窮戰力

- (一) 本市環保志（義）工隊共有 411 隊，合計 17,700 位環保志（義）工。
- (二) 擴大招募環保志（義）工達 2 萬人，從點至線至面，全方位營造一個「永續成長、成果共享、責任分擔」的社會環境。
- (三) 運用環保志（義）工人力資源，協助宣導節能減碳議題，提升市民低碳生活之重要觀念。
- (四) 協助宣導瞭解未來應面對的氣候變遷問題與因應之道，共同營造「健康、安全、舒適」的永續城市。

肆、結論

大高雄擁有完整的山河、海港、空港、都市、鄉村，如何讓本市在全球環境變遷下，蛻變成爲永續綠色生態的國際環保新都，發展成人類最適宜居住的城市，各位議員一定已爲市民規劃出一幅美麗的藍圖，我們期待各位議員再度的協助，一起推動未來的大高雄朝向永續綠色生態的國際環保新局邁進。謝謝大家。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特 載

「高雄市自由經濟示範區」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 點：本會三樓第二會議室

出(列)席：

本 會—議員黃柏霖、陳議員麗娜

市府官員—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

高雄市政府都發局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其 他—經建會綜合計畫處

行政院南部服務中心

立法委員黃昭順服務處

高雄國際機場航空站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經濟部加工出口管理處高雄分處

專家學者—台南大學胡博士以祥

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賴副教授碧瑩

義守大學李副教授銘義

正修科技大學戴副教授萬平

義守大學李副教授建興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陳議員麗娜

記 錄：黃榮宗、江麗珠

甲、主持人介紹與會出席人員，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乙、專家學者、各單位陳述意見：

陳議員麗娜

經建會綜合計畫處陳技正志閣

行政院南部服務中心胡副研究員以祥

立法委員黃昭順服務處

高雄國際機場航空站朱組長文忠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陳課員文騰

經濟部加工出口管理處高雄分處張科長秀貞、副組長天明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黃視察桂英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

高雄市政府都發局高科長鎮遠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黃股長瑞財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郭科長耿華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邱正工程司哲明

專家學者—台南大學胡博士以祥

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賴副教授碧瑩

義守大學李副教授銘義

正修科技大學戴副教授萬平

義守大學李副教授建興

丙、主持人：黃議員柏霖結語。

丁、散會：下午 16 時 00 分。

「高雄市自由經濟示範區」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我們開會都很準時，我們 2 點準時開始，希望 4 點準時結束，所以等一下發言請簡單扼要。首先，感謝經建會部門計畫處代表從台北南下，市府有很多單位都有派代表來。還有熱愛高雄和關心高雄各位學界的代表、議會同仁、市府的聯絡員，大家午安。

首先，謝謝大家下午撥冗來參加，當然也特別感謝經建會派兩位大哥從台北南下。禮拜天馬英九總統到高雄來參加感恩茶會時，他一開口就講「自由經濟示範區」，是他未來要加強努力去推動的。很多高雄人包括很多高雄的公務人員，都不知道什麼叫「自由經濟示範區」，我們有必要讓它的內容讓大家更加的了解，同時我也盼望高雄市政府各局處，應該本於它的權管能夠更快的把那個業務銜接上。這個讓我想起，吳敦義院長上任以後，他推了一個「海空經貿城」，各位知道所有的重大建設一定有它的時間差，他不會發布一個所謂 3,000 億的「海空經貿城」，然後明天就撥 3,000 億在你的帳戶，那是不可能的，所以它一定有一個時間差。但是，我一直認為，那怕有時間差，我們能夠早一天、早一個月這個能夠落實，這也是我們要盼望去推動的。所以我也看到在海空經貿城裡面有「洲際二期碼頭計畫」，在上禮拜有一個營造公司已經把 6 公里的海堤標走了，所以代表那個工作都持續的在推動，因此我們愈早去行動，我們未來能夠達成的機率，還有它的效益就愈高。

我今天中午剛好在一個飯局遇到陽明海運在高雄的管理人員，他告訴我，陽明海運在高雄有一個 9,000 噸的倉庫，是有 3 個溫度差的，然後他說他們已經都滿倉了，現在準備蓋第二期，這個都對高雄的產業發展有所助益。他說它的項目裡面可以賣水果、賣各種的冷凍食材、花卉，甚至液晶電視裡面的一個黑漿等，它都可以，因為它有 3 個溫度差，那個倉庫有 9,000 噸的容量，他說它幾乎滿了，所以準備要蓋第二期。因此我非常的支持，高雄的產業發展就要拜託大家能夠儘快的來推動。

所以我們等一下的會，依序我就請經建會，接著請市府相關局處、港務局等等，然後請學者專家。今天李教授還特地準備 powerpoint，我們有沒有要準備 powerpoint？沒有，那就口頭報告。我們就依序，感謝大家的參加。首先請經建會代表發言。

經建會部門計畫處陳技正志閣：

主席、各位與會的代表，大家好。今天來這邊主要是要就自由經濟示範

區的規劃、構想作個簡短的說明。我先跟主席和各位與會代表報告，因為這個計畫原本是經濟部在做規劃，大家大概都清楚，本來是經濟部在做規劃。後來在 2 月 6 日經濟部初步規劃完成之後，由院長指示交由本會來續辦，經濟部大概做了一個初步的規劃，我們會針對後續細節的部分來做個比較細膩性的執行計畫，因為我們這邊是 2 月 6 日才接到這個案子，我的報告內容大概會是以經濟部這邊報院的內容來作說明。

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緣起，是因為在馬總統第一任時，他提出一個「黃金十年」的規劃構想。在這個規劃構想裡面其實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它要做個開放經濟的佈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透過一個自由經濟的概念。因為考量到可能近幾年來自由經濟在國際上是一個重要趨勢，包括各國之間一直在簽訂所謂的 FTA，以及 RTA，透過這樣的貿易合作的過程，可以讓整個區域內的國家能夠透過這樣的合作理念之下來跟其他地方作競爭。

這個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目的，大家比較希望了解它的目的是，它短期是希望透過「試點的概念」先挑選某一個地點，讓它做一個自由經濟制度的形成。長期的話，我想大家都知道，長期就是希望透過這樣的試點規劃逐步擴大到全島的概念，最後做為創造加入…。我相信大家很清楚，就是 TPP，所謂的「跨太平洋經濟戰略夥伴協議」的區域整合的經濟概念，大概是這個計畫的一個目的。

大家都比較想了解這個計畫，就是大家在看的時候，喜歡用高雄來做例子。因為高雄有國際機場，也有一個非常具有競爭力的海港，包括它有加工出口區、自由貿易港區，還有科學園區，大家就了解自由經濟示範區會是怎樣的一個概念，在這個新的規劃構想上面。就我們初步跟所長報告的，它是一個在法令規章、優惠措施、經貿自由及行政效率等各方面均優於相關園區，具有高度競爭力的一個活動區域。它的概念是，它在所謂的範疇，以及包括在所謂的制度上均優於現在所有各個包括產業用地、自由貿易區的規劃的方向。

大家了解要朝向這些目標大概會有哪些做法，我提出 4 點需要有利基的做法，包括鬆綁、效率、整合和加值。鬆綁的部分，就是希望以後透過示範區的規劃允許讓商品能夠免稅進口，然後透過加工或是委外加工的部分再做出口。在效率部分，當然這個計畫是希望透過自由經濟示範區，它是一個統整的概念，是一個單一窗口的概念，怎樣加速進出口的效率部分，怎樣減化縮短產品或服務貿易的進出口的過程，這個也是後續會來做的方向。在整合部分，我想初期，就是目前滿有競爭力，而且在所謂的貨物進

出口方面，最有競爭力的大概是自由貿易港區。怎樣由自由貿易港區為核心來串聯，包括科學園區、南科、高雄園區、楠梓或中島加出口區等等，或現在高雄的大發或其他工業區，怎樣來做個整合讓它做為整個產業鏈，然後透過快速通關，包括加值的部分，讓它做個聯合的重效，整個達到所要達成的目的。最後就是加值的部分，產品要有競爭力，重點就是它的研發、創新的能耐。也希望透過整合研發機構的投入，還包括學校產學合作的過程，怎樣讓它為產品做增值服務的功能，也是這個示範區未來希望能夠達到的方向。

在示範區裡面大概有四大內涵，我剛剛大概說過有 4 個主軸，現在我報告四大內涵，當然最後這個自由經濟示範區是一個具備生存、加工和國際物流的理念，它是以既有的製造業為基礎，然後做所謂的核心，再慢慢去串聯我剛剛所說的各項實體園區，擴大加工腹地，然後來創造一個加值的重效。第二、它也需要創新、研發的功能，所以它會串聯區內產業創新、研發的機構，然後吸引專業人士來台。還有基礎建設和生活機能的部分，一個具有競爭力示範區，它在這幾塊上，怎樣吸引國內外商務人士或研發人才，在生活機能部分，也是需要足夠的配套。

大家比較關心的大概是，到底這個區域會在哪裡？目前從總統和院長的發言，大家都認為高雄是非常適合的地方，這個部分應該也是一個非常具有可行性的地方。目前報院的計畫裡面是沒有這麼明確，當然在整個計畫裡面，我們不排除其他地區也可以申請成立這樣的示範區的條件。但是高雄確實在這個競爭力條件上面，包括它的園區、海空場的服務功能都是非常具有競爭條件，其實在高雄這個地方做所謂的自由示範區，它的條件已經都算滿具備了。

我大概就整個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的目的，為什麼要做這個示範區，到我們目前做的內涵，還有它未來會走的向度，以及它的產業區位部分的選擇，我大概做個簡要的報告。

因為這個計畫目前是一個初步的規劃構想，行政院交給本會做執行大概還有一年所謂的實體規劃的期間，我們會透過各種的方式來跟與會代表做意見交換，也希望透過這樣的過程能夠讓大家意見的提供和制度上面的建議，我們會把它納到我們的計畫裡面，然後來做個完整的報告，最後再跟行政院作報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技正的報告。黃昭順委員已經到場，她是位認真的委員，還有共同主辦人陳麗娜議員，請掌聲歡迎。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大家好！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剛剛經建會部門計畫處的技正也報告過了，其實這是一個新的概念和計畫，我希望大家能夠把它弄清楚，到底高雄在現階段市府相關局處，還有中央在高雄的各個部門能做什麼，我們應該設定一個目標來努力。接下來，我們請高雄國際機場航空站代表朱組長發言，組長，請發言。

高雄國際機場航空站朱組長文忠：

委員、兩位議員，以及各位先進代表和學者專家，大家午安。我是高雄航空站業務組組長，首先感謝今天來參加這麼有意義的會議。在機場部分，現在主要可以利用的土地，就是北邊的台糖土地，有 54 公頃。另外在本站的消防隊以東也約 17 公頃的…，等航線的市場運量。對於貨運的發展，現階段我們在兩岸的部分，事實上從去年 6 月兩岸兩會的協商結果，兩岸直航的航班從每個禮拜 370 班增加到 558 班，其中高雄機場的部分增加了 11 個航點，也就是目前在大陸有增加到 19 個航點，這 19 個航點現在都已經有在飛了，班次由原來的 27 班增加到現在的 50 班。另外，航空公司的部分，將來也趨向於機型的大型化，來方便整個腹艙的擺貨及提高整個運能，在航點的部分，是已經有很大的突破。在貨運上的基礎設施部分，我們航空站的華儲貨運站改擴建；在出口艙的部分，去年 8 月已經完工；進口艙部分，在今年 1 月 1 日已經開始開工了，也感謝市政府，對於建照取得這方面的協助。進口艙預訂在年底可以完工，到時候進、出口艙一起運作時，我們的貨運年處理容量可以達到 21 萬噸，就是由現在的 10 萬噸提升到 21 萬噸，整個貨物的處理能力也會提升。

我們在裡面對於貨運發展的規劃，主要就是現階利用貨運的設施提升整個服務的運能，也配合南部地區產業的發展，以「先客後貨」的方式逐步來推動，也鼓勵航空公司能夠開闢新的航線增加班次、艙位。另外，我們也協調海關能夠簡便相關的手續，便利南部地區貨物的進出。未來如果在機場的北邊能夠設置自由貿易港區，來提高整個加值，還有廠房多功能的利用，本站是樂觀其成的。我相信未來南部地區，包括金屬貿易、水產養殖的這個產值，事實上都很大，未來南部地區的發展應該是可以值得期待的。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我接著請港務局之前，李教授，因為你有準備 powerpoint，所以請你先講，然後接著請委員，因為委員的時間比較趕，李教授，請發言。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李副教授建興：

還是要稱讚一下黃立委和兩位市議員真的都非常認真，幫南部辦這個公聽會，我代表南部的學者非常謝謝三位的努力。我有一個計畫剛好出國去考察新加坡和南韓，發現這二個地方進步非常快，我順便給大家一些意見參考一下。這有一個是中央部會的計畫，一個是經建會的計畫，另一個是民營的金控集團，希望我們看一下其他地方做什麼事情。

今天本來我有二個主題，但是時間的關係，我把第一個主題 ECFA 那個地方拿掉。我們來看，台灣要建構所謂的自由經濟示範區，也就是所謂的物流中心，在二個部分，一個是國際上怎麼來看台灣，另一個是我們自己要怎麼做。各位還記得嗎？我們在過去也曾經談過所謂的「多功能經貿園區」，最後怎樣呢？跨部會的整合沒辦法做，結果就「胎死腹中」。我們希望這一次不要再繼續發生，因為台灣事實上競爭力上面已經有一點吃緊了，為什麼？各位看一下國際觀點，跟所有這些中心，除了本身的國家條件之外，另外一個最重要的地方，就是政府的行政效能和你要執行這一項政策的決心跟魄力。所以，政府的行政效能，國際上面最有名的，事實上就是 WorldBank，世界銀行每年都會有一個評比會，那個叫做 easydoing，就是經商便利程度。

我們來看一下，這個經商便利程度裡面有十大項的評比，我們周邊的主要國家裡面，新加坡都是一直維持第一名，香港大概都維持第二名，大陸就不用看，大陸現在都 90 幾或 70、80。台灣的話，從 2009 年最低，上次是第 61 名，跑到今年的第 25 名，所以馬政府上臺讓我們有滿大的進步，可是相對上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進步的夠不夠？各位看南韓進到世界第 8 名了，所以為什麼去考察南韓，南韓有很多的變通措施，等一下跟大家作報告。當然，所有的指標都有檢討的空間，但它畢竟是最為大家所認同的指標。

如果我們要成爲物流，在這個所謂的跨進交易，專門在評估你成爲物流的可行性，台灣在世界 181 個國家裡，我們的排名是第 23 名。裡面有很多的細節指標，我如果把我們周邊的競爭對手拿來看，你可以看到這個地方，在臺灣報關時所需要的文件是 6 個，香港、新加坡都只需要 4 個文件，南韓精減到只剩下我們的一半，3 個文件。出口報關的整個通路這些文件所需要的時間，台灣是需要 12 天，新加坡、香港只要 5 天就可以了，這裡面還有相關成本等等，也就是我們這個地方確實有很多地方需要做調整和改善的，這是國際觀點的地方。

另外，有關行政效能和政府首長決心的地方，我所提的這些問題，如果

沒有政府的執行魄力的話，最後各部會的官員和承辦人的回答一定是，你依照現行辦法辦理。所以，之前的所謂多功能經貿園區，財政部堅持說，我們的經貿園區本身要不要比照國際的慣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財政部說，不可以，這樣會破壞我們租稅的一致性和公平性。勞委會說，外勞的問題，就是外勞的名額和比例，要不要解凍？勞委會一樣是依照現行法規辦理。因為承辦人這樣做最不容易有什麼犯錯的地方，所以任何上面所提的這些，如果沒有行政院長或總統說，我就是要做，你們必須把現有法令下去做調整。沒有這個決心和魄力的話，對不起，你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最後又回到我們的多功能經貿園區，一樣是胎死腹中的。你去問一下全世界五大、六大的航商，你只要沒有拿掉營利事業所得稅，因為其他地方都是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如果台灣要徵的話，誰要來啊！

這裡面有很多好東西給大家參考一下，就像剛剛經建會同仁所報告的，我們的地理位置和天然條件非常優，經商便利程度、行政效能也都 ok。但是你看新加坡和杜拜，特別是杜拜，它有什麼天然的很好條件？沒有啊！完全是靠政府的行政效能和決心打造出來的，它那個是人工化的，所以我認為這個才是重要的。

你可以看一下，這是原來的，原來的多功能經貿園區跟現行的自由貿易港區，或今天所講的這個主題，會不會有一些困境出來？第一個，是不是比照國際慣例免徵營所稅，剛剛講的財政部。再來是外勞聘僱的基本薪資和額度，還有原住民僱用的比例，是不是能夠適度的跟本勞脫鉤等等。然後再來是簡易的加工，我們現在有所謂的深層和淺層的加工，對不對？淺層加工如果是在船塢上面加工，那個排放的廢水，港務局或許會說，這個是不歸我們，因為那個是環保的問題，對不對？環保署會說，這個也不是我的問題，現在整個都卡在那地方。

我們再往下看這個地方，我們的轉口報關文件等等，我的任何數據都是有經過真正調查出來的，這是台北市報關同業公會林政雄顧問提出來的，他說我們需要 48 小時，所以大船不願意進來台灣的港口，因為我一進來就要待 48 小時，所以他們只好分裝，我就大船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小船再跑來臺灣，所以你就拉不到大船的生意。行政效能上和速度上面，是不是能夠真的落實我們報給世界銀行的 DoingBusiness 上面講的口號，我們要 onestepwindow，就是單一窗口要落實。

再來，簡易和深層加工是不是能夠取得 MIT，這代表什麼意思？因為台灣 MIT 這個品牌相對於世界各地的話，我們的品牌價值和產品的附加價值是比較高的，可是我們現在的情況是，法律、WTO 怎麼訂？我們奉行 WTO

的這個規範之外，我們公務人員在執行時要求的更嚴格，台灣是這樣的狀況。南韓呢？南韓是美國的國防部禁止，我國防部用的所有武器不准 made in China，可是現在很多東西都 made in China。南韓的做法是，沒關係，來我南韓，我南韓接訂單時，就轉到大陸去下訂單，然後就給它 made in Korea。所以台灣和南韓都是 WTO 的規範，可是一樣接受的法規裡面，台灣的公務人員執行的標準是更高，南韓要求的標準是比較寬鬆。但我們也不怪我們的公務人員，因為我們法律上的圖利罪抓的非常緊，讓公務人員真的是有苦難言。

再來，你看香港的借鏡是，NOKIA 成爲大陸所有東南各省的發貨中心，很多外商的倉儲發貨中心都在香港。然後香港很聰明的是，透過類似我們的 ECFA，他們的是 CEPA，去跟大陸談說，你就把我香港發貨的視爲是大陸的自由港。我的意思是，以這個爲機運的話，今天剛好台灣馬總統正想要變，高雄要不要談一談，就是我們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或哪個港灣先跟廈門或大陸的某個部分，我們先試辦。類似一樣所謂的一條龍的方式，這個很重要，爲什麼很重要呢？如果 MIT 我們能夠某種程度的彈性，台商就說，他就可以在臺灣取得訂單，然後大陸製造，因爲是台灣取得訂單，所以資金就留在臺灣，因爲資金留在台灣，所以它的整個總部和財務管理中心都在臺灣。可是因爲我們現在 MIT 太緊了，所以台商的接單只好是在哪邊？是在大陸接單，這個給大家思考一下。

所以，台灣是不是可以跟廈門、海西先適用所謂的一條龍，跟大陸爭取看看。這些跨部會的問題如果沒有首長堅定的推動決心，一定會成爲什麼？成爲多功能經貿園區，就是一樣的。另外，現在剛好有這個思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的高層，他直接就說，我現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的總行所在的地方-台北市的信義計畫區，對不起，我信義計畫區所繳的稅收超過你南部 6 縣市的總和。所以，台商現在的看法是，現在台灣是南、北嚴重失衡，台商認爲南部的投資成本已經某些地方是比大陸的東南沿海還要低，所以今天劉部長也這樣講了，是不是我們的奢侈稅北部、南部課稅是不一樣的，對不對？我們趁著這個思維談，高雄人不把它提出來，怎麼會有這種情形呢？我們現在的思維更進一步的是，我們是不是某種程度以上的重大投資來高雄投資的話，我們給你的租稅優惠是不一樣的，就像北部、南部就業機會不一樣。你高雄不喊出的東西，人家不會多給，因爲它破壞某種程度的租稅公平和一致性。那是因爲現在南北失衡很嚴重，所以我們高雄人不喊，誰會給我們這樣的觀點呢？可是我又怕破壞長期租稅的一致性，所以我們就講你是五年租稅優惠或是十年租稅優惠，我們有一個落日嘛，這個

給大家參考一下。以上這些問題，如果行政首長沒有決心、院長沒有決心、總統沒有決心的話，跟各位報告，結果還是一樣，你依現行辦法辦理。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教授。接下來，請黃委員發言，謝謝委員。

黃立法委員昭順：

謝謝兩位主持人跟很多的教授。謝謝兩位給我的邀請，所以我特別從台北趕快搭高鐵回來。我必須要先講一件事，我希望行政院經建會，以後高雄市議會在辦這些公聽會時，我們希望能夠決定事情的人來參加會議，因為我覺得這樣子對高雄市議會有一點不夠尊重，高雄市議會畢竟是我們地區裡面很重要的一個民意機構，我也是高雄市議會出身的立法委員。我在這裡要講幾件事，昨天晚上我在總統府跟總統一起吃飯，昨天晚上他約我們立法委員吃飯。他昨天又特別再強調，也就是對高雄市自由經濟區域，我們不是講示範區，我們講自由經濟區域要設在高雄。他一而再、再而三的強調這件事。在去年的 9 月 30 日我在總質詢時，我相信這個題目大家都看到，在去年總質詢的時候，吳敦義還是院長的時候，在立法院就正式承諾，說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區域要設在高雄，現在我也把我在交通委員會的經驗告訴大家，我在上一屆的交通委員會，那時候爲了朱立倫，那時他還是桃園縣長的時候，他把桃園縣的所有的主管帶到立法院去找我們，他提出一個法案，叫做「桃園國際機場特別條例」，我很認真地把那個特別條例全部看了一次之後，我爲了那個案子，我把桃園兩個字拿掉，硬跟他要就對了，我相信陳麗娜議員還記得，我就硬跟他要，因為我覺得，同樣的條件桃園可以做，高雄一定也可以做，沒有理由說桃園可以做而我們不能做，但是我今天很不客氣地講一件事，我們再回頭過來看高雄，事實上那個法案後來經過一年多，那時候吳伯雄當國民黨的秘書長，他特別拜託我，我就硬不給他通過，因為他要是寫桃園，我就說，你不用跟我說，就是把桃園拿掉了以後，那我們高雄就一體適用，但是以我當時在做這個，把它改成「國際機場特別條例」，我認爲那個案子在我們高雄來講，是應該可以適用的，包括很多的物流，包括很多的法規，包括很多的獎勵辦法，換句話講，因爲那個案子，它是寫機場，我能不能跟經建會這樣建議，因爲你這個的最後講到說要用兩年的時間來做法案，我覺得這個對高雄來講是超不公平的，我認爲應該把「國際機場特別條例」的那個案子拿出來做修正，把我們港口再放進去，那裏面已經有很多免稅的方法，但是我在這裡同時提醒兩位議員，因爲當時在做那個案子的過程當中，我也把小港地區很多很關心地方發展的，都帶到桃園去實地看過，我也很希望我們再找個時間

去看，以那邊的狀況跟我們高雄這邊的這一塊，我們應該要把高雄的這一塊做一個整合，包括台糖物流園區，包括多功能經貿園區，包括我們前年在講的那個 205 兵工廠，甚至於夢時代附近整個區塊，把它整個抓進來，然後把我們的法案做一定程度的修正，不用再做新的法案出來，我覺得我們的速度才會快，因為去年 9 月 30 日吳敦義提了，然後今年，昨天我們在總統府又再提，它這個已經是我們未來黃金十年當中非常重要的一個案子，所以我們如果要另起爐灶，再做一個示範區的法案的話，我覺得可能會緩不濟急，因為我們都跟著全世界跑，如果我們夠能用這個部份來做一定程度的修正，我想，陸續我還是持續會來主導這個議題，因為如果以今天請了經建會兩位帥哥來，當然我們要跟他鼓鼓掌，也要謝謝他們，但是他們畢竟還是沒有辦法在決策的過程當中有很大很大的一個動力，而我們在這裡做決議就是給他們動力，所以我也會再跟經建會的主委跟副主委討論，我本來約副主委明天到高雄來，包括有幾個比較重要的案子，我要跟他討論，結果明天又碰到那個政策會在台北要開會，所以明天下午的時間又沒辦法，我又跟他改時間，所以我想未來，我今天很具體的跟兩位做建議，這個部份是我們中央應該做的，另外一個部分是地方政府要做的，因為同時我們在台北通過「國際機場特別條例」的時候，已經有 3 年，我擔任第一屆就是上一屆的第一次交通委員會的召集人，等於已經至少通過 3 年的時間，桃園已經嚇嚇叫，高雄還是靜悄悄，都沒有看到高雄市政府在做什麼，因為法案通過，你要幹什麼要做什麼，地方一定要啓動，一定要有一個小組在那邊做因應，你看，在台北的那幾個物流，上次我帶小港的去看過，至少一個 mall、一個物流區，都要創造一萬個就業市場，所以，我覺得我們是不分政黨，然後中央地方一起來合作，我們才有機會，今天真的是滿不錯的，看到南部地區有這麼多大學的教授願意站出來，大家一起來推動，但是我看不到高雄市政府負責任的局處首長出來，我覺得這是不對的，因為我記得那時候朱立倫他還是桃園縣長的時候，你記得我們去看他，他跟我講了一個觀念，我覺得這個觀念是我們在每一個位子上都應該有的觀念，他說：「昭順，我沒有在吃香菇肉羹，我要做八年的縣長，我就準備這八年要怎麼做，一定要把成績單交出來，我對支持我的桃園人才有交代。」所以他的整個部會首長全部啓動，然後到立法院來做說客，跟我們說，我的哪一個部門要怎麼做，我要怎麼配合，就承如剛才李教授的報告裡面，說通關的時候，幾張 paper 怎麼樣怎麼樣就可以取得什麼東西，我覺得就是這種觀念跟態度，我認為，不知道是高雄市的兩位議員比較客氣呢？還是怎麼樣？我覺得我們高雄市政府要有這樣的能耐，我在中央我

願意全力幫忙，我希望我們一起來努力，很快地看到這個區域發展當中，我們這一塊能夠真的落地生根，我很簡單跟大家報告，也希望經建會回去的時候要反應，高雄市議會要開公聽會，我們希望有能夠決定事情的人來參加，你們來幫忙，我覺得這樣子的話，那個效果才不會南北落差這麼大，我相信這也是馬英九總統未來的四年要做的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我們希望一起來努力，我希望我這張成績單能夠交出來，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因為這是新的概念，所以我們市府各局處的報告就最後，我們先請學者專家，首先我們請胡以祥教授就順著這個發言。

胡教授以祥：

因為我是耽心黃立委要離席，所以我趕快用一分鐘先把我想要跟委員報告的講出來，因為其實那一次在社教館我也有去，我也有陪同到桃園，基本上，因為志閣兄我們都是好朋友，當我知道我們經建會把這樣的工作交給那個部門處，我想就交錯了，就錯了！從頭就錯到尾，應該給那個督促處，因為委員的概念就是在原來的這個我們稱為「國際機場條例」的這種概念下，所以它是有實體的一個園區，它不是那種類似產業園區的虛擬概念，所以它應該是一個在高雄市內相當大的範圍，所以在這種概念之下，其實只有都發處才能辦得到，就是它有那種都市規劃的概念，就好像我們高雄市的都發局這樣的概念，所以主事的副主委也不一樣，我想，那個你就很清楚，應該是誰負責，對這樣的計畫會比較完整，第一個是這個部分，第二個就是我們……，我想這是最大的一個差異，因為兩個部門的同仁都非常優秀，但是他們的邏輯概念不一樣，部門處就是負責產業的發展，所以也許是通關，那我只要再問一個問題，就是高雄自由貿易港區設置了可能 8 年了，為什麼我們整個高雄的街景還是不繁榮呢？售、租滿街對不對？這是為什麼呢？因為我們不是已經有一個自由貿易港區了，所以你不斷的再讓自由貿易港區再怎麼通關快速化，再怎麼樣的深層加工再發展，可能高雄還是沒感覺！是不是？如果高雄還是要走傳統的工業、產業這樣的方向，其實跟絕大多數目前有就業機會的高雄人是不一樣的世界，尤其是在兩岸的觀光發展，去年達到 608 萬，大陸觀光客 180 萬人左右，而且馬總統已經宣示，四年後我們台灣的觀光客是 1,000 萬，大陸觀光客還會更多，絕大多數的高雄市民還是無感，所以我們應該站在整個高雄人、高雄市的一個長程規劃發展，以營運總量加產業園區加生活的幸福城市的這樣概念來綜合規劃，所以未來的這樣一個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它應該是這樣的一個整體概念，所以它的部分，這個我之前也有提過，大概是五大主題應

該要克服的，第一個主題是人流，第二個主題是物流，第三個主題是經流，第四個主題是資訊流，第五個主題是關稅，有關勞工的部份，我們又可以切成兩個部分，但勞工議題很大，所以我個人認為這是要檢討，第一個就是我們講的一般勞工的薪資脫鉤，第二個部分是國際的白領外勞，短期工作的一個可能性，這樣才能讓我們高雄整個脫胎換骨。

最後我再講一個觀念，先把機會給人家，其實我資料很多，等一下有空我再補充，我們不要用單一產業的發展，製造業的發展來看自由經濟示範區，如果是這樣的話，這個區不用做，這個計畫不用做，我們只要把自由貿易港區重新拿來檢討就好了，既然我們要喊出一個自由貿易港區，它就應該是一個類似仁川這樣的一個 170 平方公里的全新規劃，可能要考慮的還包括國際機場，未來的新國際機場的一個總和規劃的可能性，讓我們高雄成爲一個完整的營運總部，以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委員要回應一下。

黃立法委員昭順：

我補充 1 分鐘，因我待會還要到台北開會，今天我是專程下來，我找一個時間，我來跟經建會或者是經濟部討論，因爲我看了他的資料這個經濟部給的資料並不是很清楚，經建會目前好像沒有資料，我們辦公室去要好像沒有要到，我知道，到今天爲止我沒有資料，因爲去年跟吳敦義院長質詢過，所以他們有這份資料，我這份資料等一下會給柏霖，我回頭再跟行政院那邊了解，因爲這麼重要的案子一定有一個政務委員，或者是一個經濟部、或者是一個經建會的政務次長在負責這件事，這是必然的，一定要有一個架構，而這個架構就是這個法案的架構，所以我想，如果我問過了之後，我再找我們幾位教授，或者是高雄市政府裡面有幾位願意跟我們一起打拼的局處首長，我們可能模擬上一次朱立倫的案例，因爲其實朱立倫的案例，他如果沒有硬在那裡爭取，不好意思，中央還是不會做的，我覺得比較可惜的是，同時通過的，在高雄可以適用，結果高雄沒有動，這就很可惜，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看過那個法案，我能不能請幾位教授也努力，我們再找時間來做功課，能不能從這個法案當中當作一個主體，我們來做架構上的改變，我們來修改這個法案或者我們再重擬一個新的法案，因爲我們重擬一個新的法案有一個缺點，就像我當時看到桃園，我眼眶就紅了，你們就有，我們高雄就沒有，因爲我們現在同時在講自由經濟示範區，其他縣市也滿多他們的委員在講，算一算我們高雄的委員數最少，因爲我們總共才 9 位而已，他們一個新北市就有 11 位，所以怎麼打架或舉手我們都

會輸，變成我們只能硬要，我就覺得沒有必要，所以可能要麻煩兩位主持人，你們也辛苦一點，我跟你們一起辛苦，我們來做功課，如果可以從這個法案，我們就馬上提案修法，到程序委員會就馬上修，我覺得我們馬上就可以立刻上路，避免再跟其他縣市衝突，他們如果來吵的時候我們就很痛苦，大概就是這樣，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委員，因為這個牽涉立法，一定要拜託委員在立法院盡全力，接著請賴教授。

賴教授碧瑩：

謝謝黃議員的邀約，我先簡單說明一下桃園的情況，因為本人身兼桃園的區域計畫委員，所以有參與審查整個航空城的計畫，桃園航空城計畫，第一個先成立一個航空城的計畫小組，第二個就是他們的縣市首長，召開一個國際性的會議，藉著這個國際性的會議跟全世界宣示，桃園做一個 hubcity 的做法，同時成為全台灣第一個做航空城區域計畫的城市典範。目前高雄市其實已經在啟動，坦白說高雄市都發局很辛苦，因為「航空城條例」提出來的隔年，我們剛好遇到縣市合併，桃園沒有這個問題，桃園是在 2010 把這件事拍板定案後，就全力衝，我們高雄市在 2010 及 2011 卻陷入到縣市整併的整合當中，這是一個磨合期，坦白說，市府那邊的能量耗得快，這一點我必須替市府說，這是市府為難的所在，我要回過頭來請大家思考一件事情，我記得黃議員在去年就已經有召開幾件事情，第一個航海城，第二個海空經貿城，這個其實都有公聽會，可是我們想想看，在那幾次來的市府的位階都還是總工程司、副局長來，我不是說今天來的層級不高，而是我們去回想一個 keyword，那個 keyword 就是說，在「機場條例」出現之後，談出了航空城，航海城、以及海空經貿城，可是這些事情好像都無疾而終，在去年 12 月吳院長又說，高雄市可以發展「自由經濟示範區」，其實這是同一件事，但是市民覺得你們有好多個計畫，4、5 個，可是哪一個是成案的？答案是 zero，可是桃園很 clearly，他清楚地告訴你一個答案，從頭到尾只有一件事情叫航空城，蛋白跟蛋黃就這樣子，他沒有別的，所以他全力衝，可是蛋白跟蛋黃引起爭議沒？現在有一些爭議浮現了，這一點，我身為他們那邊的區委，我必須要說，他們開始頭痛一件事情，因為朱縣長走了之後，開始接手的人認為，蛋白跟蛋黃會不會獨厚某一個區塊，台灣要區域均衡，縣市本身也會有區域均衡，高雄本身南北之間唯有區域均衡，更何況現在還不只是北高跟南高，還有一個叫做市、縣區域均衡，所以我們陷入到這個矛盾當中，如何跳脫？這是我們的關鍵思

維，但是我覺得我們是不是能夠把事情簡單化，如同剛剛說的，我只有單純的用「航空城的機場條例」來發展不管是航海城或海空經貿城都好，我們循著「機場條例」快速的，要克服的是港務局解編的問題，這個我覺得我們可以做，可是有一個更重要的思考，高雄如何在國際的市場定位上成爲一個 hobcity？我們沒有去思考這個問題，我們一直只是在南北競爭，說高雄北部有什麼、南部有什麼，可是我可不可以跳脫，我是在國際上競爭，讓高雄市成爲國際上的港口城市、港灣城市裡頭非常重要的一個 hope，我覺得高雄應該全力以赴做這件事情，而且我們做得到，其中我必須點出一個很需要注意的地方，這個我大概在去年我就呼籲，因爲在北部他們已經喊出雙港計畫，他們已經不再喊航空城，他們是要台北港跟桃園兩個做雙港計畫，我想經建會很清楚，大力的贊助，只是他們都是鴨子划水在做，高雄都不知道這個問題，我不是說他們的計畫不好，但是我記得有一次他們召開所有的物流業者，來的層級都非常的高，整個座談會裡頭都說，我要不要把高雄的移到桃園去，這個才是鴨子划水的背後，那些海運公司的老闆已經在想，因爲他以前很痛苦的是，從高雄港進來，我得透過一高運輸，送到桃園機場再出去，現在我不需要了，我直接台北港進來，桃園城出去，兩個是埠而且距離很近，那個才是對我們將來很恐怖的，我剛剛說過你要跟國際競爭跟國內競爭，搞不好你都要輸掉這個 game，沒有錯，我是深水港，我比台北港優秀，台北市一個人工港，我這邊是天然港，可是再天然也抵不過杜拜啊！杜拜是用錢砸的，只要是人力可以做的事情，很多天然條件是可以克服，這個是我覺得身爲高雄在地所有學者的我們、教授們，都很耽憂的一件事情，所以我覺得我們現在應該要傾全力去做的一件事情是，如果海空經貿城是我們要做的，「機場條例」也有，都發局請把都市計畫的配套弄好，弄好之後我們應該做一件事，黃立委剛剛講到，我記得是馬總統在第一任的時候，出席那一場國際型的會議，那個時候是 2009 年，大會主持人是陳文茜，全場都在宣誓，我們高雄從頭到尾有沒有爲了這個去舉辦一個全世界性的會議，沒有喔！現在問題來了，我們是不是可以做這個事情，假設我們的方向是確定要走的，剛剛立委也說過我們要召開一個專案小組，fine，那個小組成立以後我們應該全力做一件事，那個方向如果是對的，我們應該廣納雅言，因爲要做什麼事？剛剛港務那邊有提到說，我們有餐廳的基地、我們有什麼基地、……，那個只有我們知道而已，就是內部的人知道、高雄人知道、台灣人知道，請問全世界誰知道？沒人知道。就如同我在國際上，上個月我在澳洲開會，我發現國際上誰知道你高雄好，他只知道 Chinese Taipei，我常常開玩笑說，爲什麼不是

ChineseKaohsiung? 因為他只知道台北的好, 所以他覺得說, 如果我要開一個 Internationalconferences, Iwillbethere, Iwon'tbeKaohsiung, 所以這個就是我們覺得高雄應該要做的一件事情, 所以我覺得, 或許我們可以透過今天會議, 第一個成立小組, 第二件事情請經建會、協助我們, 我們來玩一個 game, 那個 game 就是一個國際型的會議, 這個很快、一定要快, 因為要在兩個月內就把他全部弄完, 就如同說北捷沒有辦法充電, 我馬上兩天之內把這件事解決掉, 如果到高雄要變兩個月, 這個有問題, 所以這個是兩天之內, 因為那個是要凝聚共識, 找對方向, 然後從別人身上知道我要走這個方向, 我要成爲 hobcity 的時候, 我要跟台北有什麼區隔, 我高雄有什麼立基點, 我可以讓世界其他的城市知道, 在台灣有一個城市, 它叫高雄, 它也開始如同我們在玩 hobcity, 希望發展自由經濟示範區 (或是海空經貿城), 台北有雙港計畫, 我高雄有海空的計畫, 我才能夠真正的落實, 才能夠真正的出來, 否則我在耽心, 是不是明年 2013 再辦一次座談會, 但是換了一個名稱, 那個名稱我不知道叫什麼? Anyway, 這個是讓世界知道高雄在做這件事, 我覺得這是我們要做的, 然後 finally, 我覺得其實高雄一直在說土地有哪些, 土地成本有多便宜, 沒錯, 這個其實台商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 所以可以好好發揮, 有效的積極管理, 我們很明白的講, 但是不代表 HongKong、Singapore、Vietnam 不喜歡, 所以我意思是說, 我們其實在直飛的航線上, 一直落入到一個島國思維, 就是說, 我只在意我跟大陸有多少直航, 高雄飛到香港飛到新加坡, 甚至像剛剛說的杜拜、巴黎有沒有? 答案是 0、是一個禮拜一班, 這個對高雄來說, 你如何成爲一個大城, 很難! 飛沒有那麼難, 真的非常簡單, 可是問題是要不要的問題, 所以這一點是我覺得我們高雄在地的一些民意代表, 他應該去跟交通部談的問題, 他應該去跟交通部 argue 的問題, 否則如果我們陷入到兩岸的思維, 我們走不出台灣, 他又不願意來, 我又要他來, 這個會僵在那裡, 我們換一個思維, 我誰都歡迎, 只要你願意來高雄, 這樣可能會比較快一點, 但是問題是誰都來, 檢討我自己的航運, 不對啊! 少得可憐, 這個可能交通部就要去重新配套調整, 也是我們要爭取的, 否則接下來航線可能台北港要爭取走, 因為台北港已經超越了基隆, 這個是可以想見的未來, 台中港很少人去談這個問題, 所以我覺得高雄應該趕快去談這個事情, 否則我們在談這種示範 freetradearea 的時候, 就是 FTA 或 FTR 概念的時候, 其實有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念, 就是有效的管理及積極的管理, 那個有效跟積極是跟時間在玩賽跑遊戲的。

主持人 (黃議員柏霖):

接下來請李銘義教授。

李教授銘義：

謝謝主持人，我是義守大學李銘義老師，這個議題我覺得是高雄未來發展實際上要做的事情，因為之前的海空經貿城它事實上還是存在的，這其實是一個從上而下的政策，從馬總統到行政院要推這個政策，而且很確定的講，在高雄，或許經建會說沒有啦！還沒有講在高雄，因為他們在做計劃的時候說有各種可能性，各個縣市都要來爭取，但是我要很誠實地說，它其實是為高雄設計的政策規劃，這邊所提到的四誘因三實體，對不起，我還是要以高雄為實例，因為我是土生土長的高雄人，所謂的三個實體是哪三個實體呢？一個是國際生存的物流加工實體，第二個是創新研發中心的實體，第三個是生活區的國際村的實體，這三個實體初步來講是從經濟部來的，另外農業區的部分，其實是原來的舊高雄縣，我們假設以這個區塊來劃分，所以必須要做幾件事情，真的把這三個實體落實，如何落實這三個實體？這三個實體必須有四個規劃誘因，就是剛才經建會長官說的，鬆綁、效率、整合、加值，但對不起，這 8 個字全部都是政府該做的，鬆綁、效率、整合、加值，你不能期許民間的業界去做效率和整合，他自己已經在做很多的效率和整合，可是這 4 個全部都是政府給的政策誘因，那我就要繼續去探討說，這樣的一個 3 個實體裡面，不管是劃在哪裡的國際物流，劃在哪裡的研發中心，劃在哪裡的生活基礎的設施區，但是在我看起來，大概跳脫不了在原來黃委員所提到的那個區塊，包括從 205 兵工廠到台糖物流園區到夢時代，再往北一點到自貿區，一直到港口的區塊，我覺得這整個大區塊其實還滿確定的，換句話說，假設都發局他應該去做一個更深入的規劃，因為在這個區塊，他等於對這個區塊已經有初步的意見和看法，那都發局會跟我說，對不起，高雄市政府已經要做了，可是很多不是他們的土地，所以有一些是必須要跟中央去做解決的，我也贊成，但是先把這個區塊的概念先釐清楚了，然後再進入到做法的部分。

第一個是鬆綁，允許產品免稅進口，還有很多其他優惠的措施，委外加工等等，我贊成黃委員講的，因為剛才在大家都還沒有講之前，我就開始思考說，你這樣的一個自由經濟示範區，他是一個政策性的新的規範，所以他必須要用一個特別條例的方式，大家都贊成，然後經建會說可能 1 到 2 年的法規規範，可是黃委員講的，在立法的實務上，1 年內最快，那就用現有的法規去做一些修正，所以對這個特別條例的方式，如果大家都贊成，利用既有的，所謂國際機場的一個特別條例在做哪些新的規範，那就必須要有細部的法規規範的一個修正的準備，這些準備就必須把那個自由經濟

示範區的功能，全部納進來，還有一些優惠措施全部納進來，有沒有抵觸，有沒有隔閡，有沒有必須要修正的地方，所以必須要有一個法規小組來做這個事情，在國際特別條例的部分，這是第一個，從鬆綁的角度來看，其實就是法規整個重新的 review。

第二個，從效率來說，我一直覺得很有趣，單一窗口的專業化的服務，那是中央政府來做？還是地方政府來做？是高雄市政府的經發局設一個單一窗口呢？還是我們的經建會、經濟部設一個單一窗口在高雄呢？這個我覺得很有趣，因為有很多園區其實是中央的，那些只是因為在高雄市的土地上，那單一窗口是中央政府派員來執行呢？還是地方政府來執行效率性會比較好一點呢？這就必須要兩邊要去做一個思考，然後去做協調，再從效率這個區塊來說。

第三個是整合，他說以自貿區為核心，把所謂科學園區等等的加總起來，把機場、港口全部把它整合起來，其實就是區位要劃定以後，那個實體的概念有了，他進出的關稅和所謂的關務的問題就處理了，那內部人員資金的部分就處理了，這個概念是這樣來的，所以還是要回溯到法規的本質，才能落實到整合，所以整合一樣會有一個概念就是說，是誰來整合？是中央政府整合？還是地方政府整合？是都發局還是經發局來整合？我不知道，你在主管機關都還找不到之前，就是一個空話整合。

第四個是增值，我贊成增值，這個我們也開過很多國家研發中心的會，你現在告訴我公民營企業、大專院校，這本來不是就要做的嗎？所以可不可以更確定一點，中央政府有沒有預算，在高雄設哪些研發中心，譬如說，物流研發中心，假設我現在例舉，生物科技研發中心、綠能研究中心、金融研究中心、環保研究中心、石化研究中心...，你說，老師，你開好多，對，我還可以開 10 個給你，重點是你要不要做？你現在說要增值嘛，現在告訴我要設研發中心，我現在開 10 個給你，你去評估，哪 10 個是好的或哪 3 個是好的？你至少給 5 個嘛，你說，老師，要 10 個給 5 個？很好了，賺到了，因為現在高雄 1 個都沒有。

所以從鬆綁、效率、整合、增值，在我看起來，就必須要進一步去思考，怎麼可以可操作的實務方案，什麼叫可操作的實務方案？我建議我們那個小組裡面，要設 3 個大區塊的規劃，第一個是法規小組，為什麼呢？因為這個是特別法，那特別法要怎麼去做規範？法規小組要先初步去做一個甲案、乙案、丙案，然後不斷的去 test 看哪一個案子是好的，不斷的召開公聽會和法條的協調會，法條至少要做好幾個月，然後出案之後還要去通過、去推，法規小組。

第二個，區域規劃小組，我想都發局也很清楚，我剛才講的三個實體園區，你真的要劃出來，沒有區域規劃小組是劃不出來的，你也是要多方的去測試哪個區位是好的，哪個區位適合深層加工，哪個區位適合創新研發，哪個區位適合所謂生活化國際村，那都需要所謂區域規劃小組。

第三個，我還是很誠實建議，你把所有的效率都弄好了，鬆綁都好了，整合都好了，加值都好了，對不起，沒有任何產業進來，那是個空的嘛，那又一個新的空的東西出現，所以一定要有一個產業加值鏈的一個小組出來，去規劃出來高雄市在未來的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哪些產業是真的有競爭力的，在我看起來，大概只剩下物流這個行業還有多一點競爭力，可是剛才賴老師說，台北港和雙港都在台北了，所以一定要撤走，我就很害怕，連物流最後的希望都沒有了，我不曉得還有什麼新的產業在高雄，石化產業或新的產業，可不可以做一個新的產業鏈，因為你沒有產業鏈的話，你這些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要做什麼產業？只有我很自由在那邊，你的深層加工要做什麼？做什麼東西，賣到哪裡去，從哪個地方進原物料來，然後初級產品在哪裡？如果你沒有所謂的這個產業規劃小組，你這個自由經濟示範區還是空的，沒有任何東西進來，所以我認為說，不管是高雄市政府，他的責任很重大，還是我們的主政單位的經建會，不管是在部門處，或者是在督促處，還是在中繼處，他原來的法規區域和產業加值這個區塊，我覺得這 3 個一定要做到，如果這 3 個做到了，自由經濟示範區才有可能活得起來，那設定很多可執行的部門，去執行所謂 stepbystep 的去做，這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李教授，我們現在請戴教授。

正修科技大學戴教授萬平：

在最後面發言壓力好大，前面三個那麼會講。

我先在報告之前講兩個小故事，第一個故事是在三年前，我們高雄可以開始正式三通的時候，我曾經訪問過物流業者新系統的老闆，我問他說，在三通之後，你們做物流業的是不是未來就前景看好？他跟我講一句話，我的印象很深刻，他說物流很好，自由化都很好，但是一定要有貨可以運，你沒有貨可以運，你做得再好、配套措施再棒、貿易通關再便捷、關稅再低，你沒有貨可以運，那也沒有用。

第二個部分就是在前一陣子，上半年的時間，我去參加了台灣和印尼自由貿易的談判，裡面就是談到說，在台北市，在北部地方，各種不同的產業界的人，他們都去參加類似的公聽會，他們希望能夠把他們自己產業的

東西納入到他們的談判清單裡面，他們問我說，你來自高雄，爲什麼高雄的這些產業，從來沒有正視過像自由貿易這樣的問題，所以當我看到今天的公聽會的時候，我本來嚇一跳，爲什麼會嚇一跳？因爲高雄終於有人會重視未來這些自由貿易的問題會影響到當地產業的發展，其實在北部的這些產業，都滿積極要去做的事情。

回過頭來說，剛剛其實有提到說，我回到剛剛最關鍵的問題，即使你的通關再便捷、再自由、再貿易，物流業再發達，但是不要忘記，物流業的根本，後面還是在製造業和產業，特別是製造業，那可能很多人就說，那高雄幹嘛還做製造業呢？傳統產業還有前途嗎？大家不要忘記，現在歐洲歐盟危機裡面，唯一能夠存在的國家是誰？是德國，德國以什麼起家？製造業起家，所以我們千萬不能，我剛剛講的，你要製造業，製造業要國際化，後面才有所謂的物流的問題，如果你沒有製造業，你只有物流，就是空一個大的倉庫，像現在台糖那邊一樣，空一個大的倉庫，其實裡面能夠運的貨和物流的貨不夠多的話，那還是沒有辦法做接觸。

我們回頭過來，剛剛銘義兄也提到說，我們目前爲止要去爭取，除了中央等等這些法規的一些問題之外，我們高雄人要去想一些東西，我們高雄到底未來要什麼的產業，可能講得好多，可能就是包含剛才銘義講的 10 幾種，可能很多東西不見得能夠做得成，譬如說我們要做文化創意產業，我們要做流行音樂中心，我們何不去審視一下，我們到底有什麼東西可以變成未來的產業，我剛剛說千萬不要放棄製造業，也千萬不能，因爲其實製造業提供的就業人口是最多的，而且我們的製造業當然不是過去那種傳統的黑手等等的製造業，像我 2、3 天前去參觀路竹科學園區，裡面也在做製造業，做什麼製造業？醫療器材，同樣一個螺絲，如果在一般印出來丟在地上沒有人檢，但是如果放在牙齒裡面，這個螺絲就 7,000 元，一個 2 元的螺絲和 7,000 元的螺絲，這是我們要的製造業，這裡面才會有商機，有了這些製造業，有了出口，才會有物流，才會有通關，才會有便捷化的問題，所以我們要先審視一下我們自己高雄的產業發展，我們到底還有哪些是真正可以做，而不是一個天馬行空，或者是那些不切實際很好聽的設計、文化創意等等之類的，我們要一個真正能夠幫我們的發展。

所以，後面要延伸到怎麼做，基本上在過去，在去年的時候，我在泰國當半年的訪問學者，我去訪問泰國的投資局，我一進去的時候，投資局的小姐就攤開一個地圖，告訴我說你是哪一個行業就在哪一個地方，他就告訴你說，如果你是汽車業，你就在哪個地方，如果你是在做醫療器材就在這個地方，就是有一個產業地圖的概念，我覺得我們高雄，像市政府可以

做的部分，我們趕快一定要由我們自己，特別是縣市合併之後，我們的產業地圖在哪裡，因為這個產業地圖出來的時候，就很明顯的告訴我們，哪些東西是我們可以發展的，哪些東西是我們現在的強項，當然文化創意等等這些也都要去做，但是這可能是未來的、遠景的，我們現在既有的基礎有哪些，告訴人家，因為有了群聚之後，外資跟這些配套這些人才會願意，因為你已經有一定的基礎了，所以相關的產業地圖和投資地圖就一定要出來，這個產業地圖和投資地圖出來之後，就會有群聚的感覺，這些群聚的廠商，就可以組成一個產業的聯盟，像剛剛講到的 TPP，未來可能要談到 TPP 談判、自由貿易的談判、FTA 的談判，裡面都會談到什麼？關稅，那我們市政府要做的事情，但是關稅談判可能是高層次的事情，但是市政府或者是我們地方上要做的事情，你怎麼樣去幫這些產業聯盟，在這些談判裡面爭取到更低的關稅或是免關稅，這個關稅不是指物流的那個關稅，而是我們這個產業要去出口跟進口這樣的一個關稅，這樣子就可以務實的去跟所謂的自由貿易協定能夠結合在一起，這樣的誘因就會更大，所以這個部分，基本上我剛剛說，一定要有一個我們高雄地區的產業地圖，在我們的心裡面，甚至公布在一個什麼樣的地方，在招商的時候，我們就利用這個產業地圖去做招商。

這個部分是硬的部分，軟的部分，我對高雄產業的期待，最重要的部分是，我自己是來自國際企業系，國際企業系裡面其實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專業叫國際行銷，我會告訴我的學生，所有的廠商跟所有的部分要去做招商的時候，有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就是展覽，因為一般的行銷和國際行銷不一樣的地方就是要展覽，我剛剛在網路上也查了一下，在未來高雄有一個世界貿易中心，而且還是遊艇造型的，就是在新光路和成功路那個地方，我覺得那個東西會是高雄發展軟實力未來的火車頭，為什麼？這有兩個部分，第一個，會展會帶動觀光，周邊的觀光或者是剛剛提到的旅遊，這些觀光客來台灣，這樣的產業，包含了飯店業，那是軟的部分；第二個部分，有會展的良好場地，這個才是一個很好的招商基礎，其他行業的，譬如說製造業螺絲等等之類，他要吸引到外資，他要辦展覽，我剛剛提到，所有的企業要國際化，一定要透過展覽才能做國際行銷，在過去我們台灣，包含在高雄我們學校裡面，想要做國際行銷的演練都要跑到世貿中心去，如果高雄有這樣的地方，在地附近周邊的廠商願意在這個地方辦展覽，這個氣氛和這個產業就會因此帶動起來，所以基本上我覺得在未來裡面，高雄世貿中心會是高雄未來產業轉型和產業國際化裡面一個非常重要的一個火車頭。

我剛剛去查一個數字，目前高雄現有的展覽中心的利用率和使用率只有 30%，現在有的地方就是長谷世貿和工商展覽館，那只是硬體的部分而已，那個世貿中心其實未來要注入的部分是應該要讓軟實力的和軟性的東西進去，包含貿易的配套和貿易附近的周邊銀行、通關、旅遊、旅行社等等之類的東西在世貿中心裡面要去做，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在高雄世貿中心要去做，我覺得這個部分，會是另外一個在自由貿易區裡面要去做的事情，這是我的報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李教授，接著我們請高雄港務局的代表，謝謝。

港務局陳科長文騰：

各位長官、先進及學者大家好。

很抱歉，本來是我們一級主管以上要出席，但是因為 3 月 1 日航港局和港務公司馬上就要成立了，所以非常的忙碌，只能派我這個小小的承辦員，自由貿易港區的承辦員來說明現在目前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未來的發展及現在發展的狀況。

首先我要澄清的是，有一位教授說我們北市報關公會提出來的那個問題，因為是報關公會，所以我在港區也待過，現場也待過，那應該是屬於海關的部分，那個文件要到 48 小時以上才能取得，那是海關通關的部分，因為我們港區的裝卸 1 個小時內一定是船到半小時要開工，不開工會警告 1 個小時內一定要全部開工裝卸，否則要移船位，那移船位之後，作業的時間就由船公司他們決定，因為是他們貨物的問題，作業完畢也是半小時要清完，1 小時要趕快離席，所以我們的速度是非常快的，謹此來說明一下。

目前我們高雄港的自由貿易港區的部分，以往都是走物流的部分，自從我們部長交代說，自由貿易港區應該是在加值的部分，提昇他的營運量，而不再是一種物的流通而已，依據這個指示，我們現在高雄港的部分，爲了要能提昇這個價值，勢必要有一個大型的物流倉庫，裡面必需要有貨物的進出以及加值的程序，所以我們現在推出了前鎮商港區和南星計畫區，這個都承蒙高雄市政府的鼎力相助，目前前鎮商港區的土地已經取得，南星計畫區 106 公頃的部分，目前跟市政府正在洽談中。

我先說前鎮商港區這一部分的發展，前鎮商港區的部分因為他只有一種一般性的產業，他沒有完全可以評估到可以做到生產製造這一部分，所以我們一般設置是一種組裝，淺層加工的部分，目前有一家汽車物流業者，他希望在台灣成車進口，台灣裝飾他的板面，車內的裝飾都是在台灣組裝，

組裝完之後銷到大陸去，那種是豪華的商旅車，這一部分我們是希望就是類似這種組裝的部分；另外一家是台商大陸回國的，他們說大陸因為現在成本滿高的，還有保險也很可觀，因為他們的成本遞高，所以他們把訂單的中心放在上海，然後他們把上海的工廠全部撤回台灣，台灣就做為一個提昇加工的地方，加工物價值的一個地方，這是最近一家潛在業者有在洽談的部分，所以我們現在前鎮商港區只做一種淺層加工、組裝這一方面的一個招商。

南星計畫區的部分，目前大範圍的，有將近 1/2 的土地，有太陽能潛在業者有提出，他想要規劃從晶片開始，到組裝成成品，然後外銷，然後部分留在區內，希望能夠發電，能夠供給國內的電力，這是綠能產業的部分。

再來南星的部分還有一個逆物流，逆物流是希望有一些瑕疵的類似電視或電子產品，它能夠回到國內，經過分裝之後，把有用的東西能夠再整理之後，或者是說重新裝到好的產品再轉口出去，這一方面也有一個逆物流；還有一個海水淡化廠，我們大家都知道，報紙已經登了，中鋼的海水淡化廠的部分，淡化廠成立必須要有海水淡化廠的機械組裝，這一部分也有一家業者也希望投資在這個南星的地方，申請一個海水淡化的機械組裝廠；還有一家是在遊釣艇，這個就是比較小型的，原來他是希望到市政府這邊來，那個遊艇專區，因為他可能某方面不符合遊艇專區的條件，所以到南星來，這一部分。

所以從以上看來，未來高雄港的自由貿易港區，是一個剛剛胡教授所說的，絕對是一個生產製造產業，絕對是一個提昇物品價值的，只是把國外的一些零組件，不管它是便宜或是關鍵零組件的，招到高雄來做一個組裝，然後再出去，甚至有一些台灣能夠製造的，就是可以送到台灣能組裝，能夠再加工的，利用台灣的技術各方面可以提昇 made in Taiwan 的名譽，外銷的時候價格絕對比 made in China 還要高，所以這方面有的業者都已經漸漸從大陸回國來做這一方面的投資，這是我們知道最新的資訊。

還有一方面，台灣的未來自由港區的發展，其實還有一項最新的產業是檢驗和測試，那是因為大陸的檢驗和測試這方面的技術實在是不怎麼樣，所以外國的廠商還是認為東西要在台灣檢測，東西雖然是在大陸製造的，但是要在台灣檢測，檢測合格之後才能銷到歐美去，這樣才能保障他的品質以及他的商譽，這部分現在有在做，我們有一家公司在做。

剛剛有提到雙港計畫，我是辦自由貿易港區，雙港計畫一直在我們自由貿易港區旋轉，但是我一直在想，個人想法，高雄機場能夠 24 小時作業嗎？國際物流不可能給你限定時間說你幾小時內都不能作業；第二個，747 全

載能夠起飛嗎？也沒辦法，所以我們一直在想說這個滿可惜的，有一個機場在那裡，限制那麼多，對高雄市的海空雙港計畫是一個非常惋惜的地方，所以我們說有一些可能要改進，當然有一些關稅的障礙或怎樣的，這個都還有改進的空間，所以我們未來高雄港在自由經濟示範區，我們會漸漸朝向這方面的趨勢在走，我們的東西一定會有很多東西會送到加工區，甚至臨海工業區，都有去那邊加工再回到自由港區再外銷的，所以這個可能會漸漸趨向於經濟示範區的模式在走，以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我接著請我們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簡單發言一下，謝謝。加工區誰代表？謝謝。

加工出口區張副組長天明：

感謝黃議員及陳議員邀請我們加工區來參加，這件事情，我們處長非常關心，所以今天特別指示我們來學習，看需要我們加工區盡哪些努力，我們全力以赴，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我們接著請我們市政府都發局。

高雄市都市發展局高科長鎮遠：

議員、各位專家學者和與會單位，大家好。

都發局針對今天的題目做一個報告，首先我想今天大家手頭都有拿到一份這個資料，這個資料不是今天拿來影印的，我的資料是我自己去下載找出來的，大家看到封面就知道，去年的 12 月 15 日，經濟部在行政院院會提出這個案的時候，我可能比大家多了，我手頭有一張他們當初發的新聞稿，是經濟部研發會在處理，當初我們市政府就注意到這個新聞，馬上就打電話去問，想問實際的內容，更具體的內容，有沒有市政府馬上可以協助的，我們都很樂意協助的，因為招商、經濟發展這個部分，我想各位議員還有我們市政府大概都很重視，大家都知道這是市政府最需要努力的，我看今天的剪報內容好像還是一樣，可是時間已經過兩個月了，單位也換了，就像是自由貿易港區的一個小插曲，當初自由貿易港區的設管條例，設置管理條例出來的時候，中央也找不到單位要接，我想這個胡博士很清楚，後來就被 assign 到經建會的法協中心，也不是經濟部，也不是交通部，被 assign 到經建會，經過了一番的糾纏之後，現在終於送回去給交通部了，看起來目前這個好像暫時又把經濟示範區的概念，還是先委請經建會處理，其實我們的都市計畫在意的是一個空間上的發展定位，今天看起來還是聽不到具體的內容，到底這是一個新的區還是一個舊的區，還是一個

新的舊的都可以混在一起存在的一個區，像很多老師跟我們提到是多功能經貿園區有可能在那邊發生，相關的加工出口區，特別是高雄，這些類似境內關外保稅這種概念的區域很多，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或是自由貿易港區，剛才委員提到機場園區，這個示範區到底是一個新的區，還是凌駕於其他各個，因為各個區都有自己的法令規定，再另外訂一個法令去凌駕他們，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一直還看不出來到底真正的用意是什麼，其實剛剛黃立委講的也很清楚，現有的這些園區都不是憑空而生的，都由法令而生的，都是有法令的，譬如說自由貿易港區設管條例，他所定義的自由貿易港區的設置有三種類型，目前我們台灣只做到第一種，就是直接在海空港裡面，其實自由貿易港區設管條例還有兩種，一種是毗鄰，接鄰他，第三種就是透過科技管理的手段，那個區可以離開海空港，就是自由貿易港區，這個其實在大陸做了很多，這叫無水港，就是內陸型的自由貿易港區，可是其實我們第二種、第三種都還沒有發展到，像你剛才跟黃立委講的，是要用條例去改一個更適合的，或是又要另外訂一個條例去凌駕他，這個我們不懂。

當然不容諱言，剛才胡博士有提到，為什麼自由貿易港區在高雄設置了那麼久，好像還沒有感覺到很明顯，當然我想整個過程很清楚，我想當初自由貿易港區剛通過的時候，就是以高雄現有的港務局十大航商直接加進去，沒有新的了，沒有新的航商也沒有新的土地了，所以這些我們跟港務局在合作，剛剛港務局也有說明，再想辦法找出一些地，想要再去設新的自由貿易港區，當然找到唐榮、亞太、榮剛那邊有一些新的進展了，他們也要陸續提出申設了，當然我們跟港務局合作的南星計畫區，其實在經濟自由示範區還沒有推以前，我們都有在做了，就是慢慢出來的話，才有可能把高雄的自由貿易港區的餅做大。

如果是這樣的話，自由貿易港區設置條例有讓人家喜歡的地方，也有讓人家討厭的地方，喜歡的當然是關稅自主，自主管理那些通關便捷化，一些稅賦減免的部分，但是討厭的部分當然就是原住民和外勞的雇用比例限制，很期待新的這個法令能夠解決這個問題，就好像剛才黃立委所提到的，桃園現在 push 的國際機場的發展條例，當初就是要去解決這個問題，所以他又去訂了一個機場園區的特別條例的感覺一樣，我不知道經建會的邏輯是不是一樣，是要去修舊的法還是要去訂新的法，這我們還是沒有看到。

另外，黃議員說機場園區的部分我們都沒有努力，其實不然，到目前為止，雖然機場園區條例已經過了，但是它裡面有一個條文，我想民航局的長官應該在，「適用國際機場園區的機場要由行政院核定之」，可是我們一

直反應，目前只有桃園機場適用，高雄小港機場不適用，透過發文，透過開會，透過海空經貿城的平台一直反應的結果是，民航局啟動了一個所謂五年的國內民航的整體發展規劃，試圖針對全國的機場做一個定位，定位後再決定要不要讓小港機場適用，換言之，現在是不能適用的，這個部分有沒有辦法照剛才立委說的，就直接在那個條例裡面去做一個解決，我想這個都可能後續我們再跟經建會還要再去探討的，海空港其實都有法令的，都有一些法令，有些好用、不好用的部分。

另外還有一些專家學者跟我們指示的，都市計畫我們在檢討，我們能夠配合，能夠再修正的部分，譬如說亞洲新灣區相關的建設，我們會再跟港務局在不違反都市計畫法令的前提下能夠解的，我想這個已經是普世價值了，盡量都要解套了，找土地，因為港務局目前看起來土地真的是有困難。還有一個契機，就是我們一直提到的國道 7 號，因為港現在的一個縱深，港的北半部，舊港區的部分比較朝向藝文觀光，它以後的，今天談到的這個主題，物流、加值、轉運這個部分，一定會是在二港口周邊，可是我想議員都很清楚，南高雄這邊的聯外交通的狀況實在是很不好，再發展這樣下去，就是交通的部分沒有同步解決，我想會很慘，所以我們也拜託經建會在推這個同時，我們也透過公聽會的管道，國道 7 號的案子，就是以二港口為腹地的這個聯外計畫可以趕快通過，做一個同步上的搭配。

最後再做一個小小的建議，以後如果有類似像這樣大的案子，經建會尤其是黃副主委提到一些很有創意的做法，譬如說要誘導公共建設的推動，所以有一些全蛋計畫，現在不是蛋黃、蛋白，要全蛋，就是說所有大型開發周邊，大型開發因為中央、地方政府都缺錢，他所引發的財稅，甚至容積增量，全都要回到那個計畫區，這個計畫才可能通過。

第二個部分，我們又提到萬行卡，捷運要推動萬行卡，萬行卡就是建商在賣地的同時又賣一張卡，免費搭乘使用，要促進捷運的運量。前天又聽到一個浮動車站，老師都很清楚，就是那個車站，似乎是可以隨時浮動，只要有一個競標的概念，當地如果可以提出誘因，哪邊願意增稅，哪邊願意提供容積挹注到那個車站，那個地方就可以設一個站，沒有錯，就我們的看法是中央也是在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因為他沒有錢，要想辦法擠出這些錢來，我還是呼應到今天財政部長的話，南北發展真的有差異，有階段性的差異，連稅都要有階段性的差異的話，這套遊戲規則我也是很拜託經建會，真的要有差異性，不能說是台北市，北部相對他的交通建設各方面，鐵路地下化、捷運或者是各方面都相對比較成熟，高雄正要起步馬上一體適用，我想大家都受不了，換言之，高雄如果受不了，以後的台南、台中、

新竹有辦法做這樣的負擔嗎？也拜託如果有這樣重要的政策，地方政府都很願意，我們都很願意跟中央互相做探討，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那我們請經發局代表，經發局沒來，沒關係，工務局，謝謝。

高雄市工務局邱正工程司哲明：

主持人、各位專家學者大家好。

剛剛聽了這麼多專家學者和相關單位的構想和意見，我想這些應該不是我們工務局的強項，是不是等以後這些計畫執行了以後，確定了以後，我們工務局這邊一定會有些相關公共建設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全力來配合，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這是一些新的概念，還有未來想要做的，所以有很多局處，你們能回答就稍微回答一下，不能也沒關係，大家先來聽，大家先互相了解一下，包括我們也一樣。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財政局。

高雄市財政局黃視察桂英：

財政局發言，雖然我們財政局是派我九等的視察來聆聽，但是我們是非常的認真的要回去做一個專案的報告，讓我們局內的長官，就是像剛剛我講到我們職等好像太低了，所以我回去一定會把今天這個新的概念跟我們所有的長官做一個專題報告，讓他們了解這個案子，因為時間有限，我用簡單的兩分鐘做出 4 個意見。

第一個部分就是大家都知道我們高雄財政的困難，所以我們財政局有在積極推動一個叫做大高雄財政新策略，這個東西也送到議會來，議員也知道我們在做的東西，其實我們原本訂的名稱很響亮，叫做開創性財務新策略，可是我們又很怕說，像大家很多人都講說名稱講得很好聽，結果什麼都沒有，所以我們嚴正的思考，如果真的把開創性這三個字放進去，所以剛剛有講到不管是真的容積 TIF、TIP 等等的那些概念，都是中央的很多政策，我們以後會來做，但是就是剛剛講到南北的一些實質上的問題，我們很想做，但是我們做不來，我們願意來學習。

我們大高雄財政新策略裡面有一個最重要的一環就是招商，招商這一環能夠解決來自稅收，整個財政就可以改善。另外一個就是剛才講到海空經貿城，可是因為有政府效能的一些問題，所以我們實質的東西，實際上沒有到位，我們財政局也看到了這些問題，我們也跟秘書長特別報告，我們

也知道這個嚴重性，秘書長也裁示了，研考會要出來督促所有的各個局處，因為目前在本府是由都發局對口到中央各部會，但是有很多實質面不是都發局一個人可以解決的，所以我們已經有一個平台，希望說大家可以一起來協助，讓海空經貿城可以儘快把資金到位。

第二個部分就是獎勵投資的部分，以前一直都是我們財政局在辦理，但是財政局畢竟是在財政這個區塊，招商不是我們的專業，所以後來我們考慮到說，剛剛講到政府效能要提昇，我們考慮招商業務要一貫性，我們在今年 1 月 1 日已經把獎勵投資併到了經發局那邊去，未來我們財政局還會極力來配合。

第三個部分就是產業對土地需求的殷切期盼的部分，財政局可以提供的部分就是，目前高雄市土地是全國最大的一都，所以只要有廠商願意來高雄市投資，我們財政局會針對非公用土地的部分，只要你提出你的需求，我們一定會幫你找到你們最滿意的土地，只要你來找我們，我們一定全力配合。

最後就是說，今天這個新的概念議題，老實說很多局內的長官也不是很清楚，所以我今天來很專心的寫了 10 幾頁的筆記，我回去絕對會做專案的報告，只要未來跨局處的部分，財政局一定是效率最好的，以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我看你的潛力不止九等，會繼續升的，海洋局代表，謝謝。

高雄市海洋局黃股長瑞財：

主席、各位先進，海洋局就剛剛賴老師的整個計畫最終還是要有產業的支持跟後續相關一些展覽軟體的舉辦，就簡單舉目前我們現在正在推動的，第一個就產業的部分，其實我們海洋局一直在全力推動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這個園區分成兩期，分別會在 102 年和 104 年會完成建設，廠商會進駐，其實這個計畫也是我們市政府呼應遊艇廠商面臨轉型，需要廠房空間的需求，所以市政府特別全力來促成這個案子，另外就配合整個遊艇產業園區的成立，後續在推動，不管是爭取國際訂單或是拓展國內市場的需要，同時也就針對世貿中心在 103 年會正式啓用，其實市政府已經就準備要辦理 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這是台灣地區首次辦理，針對遊艇展辦一個月，真正的一個國際間的遊艇展，其實我們已經成立籌備小組，我們在二月初也已經有開過第一次的籌備會議，相關籌備的工作我們會努力的來進行，以上簡單報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我們接著請勞工局。

高雄市勞工局郭科長耿華：

勞工局這邊報告，剛剛聽了專家學者在給我們做自由經濟示範區這個提示，其實歷年以來有關於自由港貿易區、海空經貿園區等等，我們勞工局很關心的是如果這些政策能推動的話，我想很明確的可以解決我們高雄市在地的就業問題，可以促進我們高雄市的就業，這個部分在勞工局的部分，我們都是一直很期待的部分，但是問題現在就是從自由港貿易區到海空經貿城的部分一直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如果這個概念能夠推動的話，我想真的對高雄失業的問題和在地就業的問題會有很大的幫助，剛才專家學者一直提到比較關心的問題就是說，這個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有涉及到外勞這個部分，我想在來參加公聽會之前，我也特別跟勞委會這邊來做連絡，其實他們的立場就是跟剛剛李教授講的，依現行的法規辦理，就是依照審核標準裡面，就是在自由港貿易區，現時的自由港貿易區裡面的規定，也跟各位做一個報告，外勞配額的比例就是最高到 40%，各位很關心的有關於就是外勞基本工資脫勾的問題，在勞委會的基本立場裡面，他們也認為不適當，剛剛各位教授一直很關心物流產業，就是服務業的問題，在目前勞委會的政策裡面，也認為服務業是不列入外勞開放的行業裡面。

所以基本上我要回應李老師剛剛提到的就是說，這個示範區要推動，確實是要考驗首長的決心，各部會，我們在各局處裡面其實都有自己業管的法令，確實在法令執行上、規範上有他一定的困難，這必須要有一個統籌的單位，來做這個政策上面的突破，這部分我想剛聽了各位專家學者的意見之後，這個部分我想我會帶回去思考。

最後一個部分就是，如果這個自由經濟示範區可以推動的話，在我們地方政府勞工局可以推動的部分，我想在廠商人員的招募，人力的培訓，地方政府可以自主來辦理，勞工局可以全力來配合，以上簡要說明，謝謝。

胡教授以祥：

因為是二次發言，所以我就簡單的講兩個事情，第一個就是，我們只有特別法才能夠解決這個問題，剛剛講的依法規辦理，只有特別法，剛剛有提到說在國際機場條例裡面，其實在兩年前的選舉，藍綠兩陣營都提出一個版本，在藍的這邊是林益世版本，在綠的這邊是管碧玲版本，但是他們兩個的版本都是依據機場條例來做調整的，所以以機場條例來制定一個適合高雄發展的雙港條例是可行的，因為他已經有立法前例了，那桃園機場運作的經驗，也可以讓我們來做修改，所以這樣應該是最簡便可行，所以我們期待現在藍綠朝野合作，中央地方合作，共同來推一個版本，就是把原來的管碧玲版本加林益世版本，把它融在一起，我想這是迅速可成，這

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說，這一點也要請經建會的長官了解一下，其實如果只是用原來的自由貿易港區的綠色通道簡易通關，真的就不要再做了，我們今天的公聽會就到此結束了，真的我們要做一個架構在海空經貿城綱要計畫的一個新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換言之，已經有高雄海空經貿城計畫了，結果你今天制定的經濟示範區的開放幅度，還比原來的海空經貿城更小，那這兩年我們都白混了，我們就是要做到超越新加坡，超越仁川的概念，所以這才是我們現在應有的願景，可能是 10 年計畫，可能是 15 年計畫，剛才講的機場問題，我們就是要連這樣的願景都應該要規劃在裡面，所以應該要有這樣的部分。

另外我特別講到的就是金融，高雄大家都知道沒有金融業，沒有金融業你就不會有營運總部的行業，貿易進出關，都是貿易，都是錢，所以我們現在應該在這個計畫裡面爭取一個人民幣離岸中心的一個計畫，他也是美金、歐元、日幣、港幣自由流通的計畫，所以來這邊買遊艇，我直接用歐元買你的遊艇，我就不用匯率了，不用買進賣出的，我們的製造業遊艇的馬達是跟德國買的，他就直接付歐元，他賣給日本人，就直接收日元，如果在這樣的一個特區裡面，他有主要貨幣自由流通的一個機制，加上結合人民幣離岸中心的規劃，高雄馬上就翻身了，以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胡教授，接著請李教授。

李教授建興：

我這邊大概就是一個觀念，一個個案跟大家探討一下，可能我 follow 剛剛以祥兄所講的，剛剛港務局提到一個案例就是說，現在確實我們訪談之後也發現到就是說，這個區內的話有一個汽車廠商進來，但是各位再想想看我們原先設立各種特區或是經濟示範區或者是自由港貿易區，我們的目的是爲了什麼？去想清楚之後，你就知道現在的台灣問題有多大，原先我們希望的是說台灣接單，以比較便宜的工資的部分丟往大陸、東南亞，但是剛才這個案例是上海接單，然後丟過來台灣，我們自己本身說台灣的組裝技術比較好，台灣的檢驗技術比較好，你這麼多好，爲什麼接單不是在台灣？你接單不在台灣，這個影響多大，可能各位比較少去業界接觸的話不知道，按照大陸的法規規範，大陸接單的話，你的獲利，你的資金就要留在大陸，所以你繳稅就要繳在大陸，因爲我的資金，我的財務中心，我的接單在大陸，所以我的營運中心當然在大陸，我的錢在哪邊，我的老闆就在哪邊，這樣知道那個差異了，所以我們現在有一個問題就是，因爲

相關的問題沒有辦法配套，所以造成倒過來，不是台灣接單，大陸做代工，所以繳稅不是在台灣，營運中心也不會在台灣，所以這個案例跟各位做說明，現在的現況是這樣子的狀況，這是一個案例。

一個觀念就是說，你看桃園是有機場，台北是有台北港，對不起，高雄是號稱兩個都有，兩個都有的話為什麼營運中心、物流中心不在高雄？我們很慶幸的是我們某些方面的條件都很好，大家都很努力，但是跟各位講就是不夠不足嘛，因為我們的群聚沒有出來，所以你的量有不夠的現象，所以你的物流中心就不會在這邊，所以剛剛賴教授才會講到說，甚至有些廠商從高雄搬到桃園去，所以簡單來講是說，我們一定是有哪些地方的行政效能和誘因是給的不夠的，以廠商站在國際競爭力的角度來看是不夠的，所以我簡單最後一個觀念就是說，所以一定要一個具體的執行的團隊，去擬出一個具體執行的方案出來，每個地方的稅、物流都要下去做一個實際的檢討，沒有的話，到時候明年我們又接受黃立委和陳立委的邀請，再來講一個，可能那個名稱是不一樣的，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麗娜）：

我要跟各位報告的是，其實在五年前我們就開始跟仁川互動了，而且高雄市議會和仁川市議會是姐妹會，現在應該是稱為友好會，然後進一步結交為姐妹會，所以像剛剛所提的，其實我們 5 年前也到現場去看，然後總共去了 2 次，我們第一次去和第二次去大概是差了 3 年，所以其實看到的差異性是非常非常的大，從他們所劃到的，幾位教授有去就知道，永宗、松島幾個地方，其實當時是一片荒蕪，有些是舊的工業區，就是把它劃掉了以後重新再做，所以剛剛大家有疑問就是說新的區還是舊的區，我覺得新區舊區都可以做，只要他有生意，哪裡不能做？只要他能成為產業鏈一定都能做，但是就是說來說去，剛剛很多的教授和我們的市府單位都談了很多的細節，但我覺得我最希望就是李教授所講的，首長的決心要夠，首長的決心就是總統的意志、行政院的意志再加上市府的意志，所有人的意志都是要朝著同一個方向來做。

我以前看到高雄市政府在爭取流行音樂中心的決心，其實是很嚇人的，就是說這個過程裡頭，他要去決定這個東西一定要在我高雄，就是台北一個，高雄一個，那個局長跑台北的速度之快的，不斷換計畫、換地點，不斷的在更新，希望能夠獲得中央的認同，那個速度之快的，只為了趕快把這個東西落實下來，當時的那個決心如果一樣可以放在這個計畫上面，那個動作可能就不是局長要做，就變成是市長，要有這樣的決心，因為看起來這是一個好的計畫，那個計畫勢必能夠帶來高雄市將來無比的繁榮，因

爲上面也說了，他願意去匡列這樣子的一個經費，這個計畫看起來應該是 99% 是爲高雄市來設定的，但是我還是覺得高雄市政府給的積極性太少，雖然說大家都說有做，但是那個積極度是要表現在首長他要告訴你說，你要給我這些錢，你要給我這些計畫，但是我都沒看到，那我主動提計畫給你，我先給你做我產業的分析有哪些，然後我告訴你，我有哪幾塊地是可以用的，如果說你要我做什麼配合，我在行政系統裡頭我會盡最大的能力全力配合之類的，其他的就是細節，對不對，所以在這些部分裡頭，我看到的如果大家可以拿出這樣的精神，其實後面所有只要有利於高雄市人民的，我相信最後都會反應在選票上面的支持，所以這個沒有藍綠的問題，這只有一個問題就是你要不要做，你要做就是什麼事都會解決，譬如說機場長度不夠，這個不是今年才叫而已，這已經連續叫了 10 來年了吧，一直說高雄機場要換地點，然後不夠用，然後 747 最大型貨機降不下來，這些問題都不是現在，這個我們談的都是一個舊問題，這些舊問題一直都沒有有人有決心真正的去解決它，就是這些問題不斷的被人家拿出來再提，然後讓我們到最後都覺得這好像是一個不可行計畫，但是從 10 年前談到 10 年後，我們依然還在談我們的機場要不要換位置之類的，只有一個，因爲我們要做到最好，我們要做到我們提供的服務是最夠水準的，我們就一定要換，因爲地方不夠大，所以就只有換這個動作一定要做，換哪裡？怎麼換？資金哪裡來？那就是後續的，但是前提你一定要高雄市政府告訴中央就是說你非換不可，不換這個計畫做不下去了，你就是一次把他推到最高點，就是我們要全部做到什麼程度的話，我們需要哪些東西，中央如果你同意要來做這個東西的話，我們也積極的配合，我想高雄的條件絕對要比桃園好太多了，桃園的部分，台北港的狀況之糟糕的，其實那個淤沙之嚴重的，其實要怎麼好都沒有高雄港來得好。

我們再回去看仁川，仁川港也是非常差的一個港，它也是跟巴拿馬運河一樣，必須水進來以後船才能進來，它那個效率是非常差的，但是它有一個全世界服務第一的仁川機場，是不是，仁川機場也在增加跑道，它是填海造陸出來的，也不斷在填，他也知道如果以大阪機場來講的話，每年下沉的速度非常的快，大阪還在考慮還要不要再做，但是仁川就是一直衝，每一個城市所看到的決心的確是不相同，我比較期待的是高雄市不應該因爲財政狀況的惡化，當然動作還是持續在做，我們如果有這樣子中央支持的一個大計畫，可能需要的是我們要有更大的決心說我們一定要做，如果是這樣子，我剛剛跟柏霖議員有談到，我們應該組成一個小組，大家一起來，大家一起推動，不論是市府或是地方的學者大家都一起來支持這樣的

一個計畫，我相信有決心才能看到最後的成果，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陳議員。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有幾位助理來到現場，黃淑美的助理涂小姐，也是很認真的議員，蔡金晏議員的李助理，剛剛徐榮延徐議員有先進來，然後先離席了。

四點了，我就做幾個結論，第一個，像吳院長講的海空經貿城，我光在高雄市就開了 10 場以上的公聽會，其實我們的目的沒什麼，就是希望你們想要做的，大家各部會，各局處來了解一下，怎麼讓他落實，其實有幾件已經成功了，像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我就辦了兩場，我早上也才剛去爬山，所以我總是覺得有做就往對的方向走，只是說怎麼樣讓他的效率、效果更好，所以我剛剛也提到，星期天馬總統一再重申高雄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我們應該要怎麼落實，所以我會建議高雄市政府，針對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要提出幾個規劃，第一個是法規上的規劃，沒有法規，如果依現行法規辦理，什麼都不用做了，等於零。

第二個，在區域的規劃，我們市政府本身在未來對整個空間、產業的佈局想好了沒有，如果沒有，我想未來要招商什麼也會有困難。

第三就是產業鏈的規劃，高雄到底有幾個產業是真正可以做的，而且這個產業對未來是真正有幫助的，不是什麼都要，什麼都要就是雜貨店了，那也做不好，到底以高雄來講有幾個產業是可以做的。

所以我希望市府相關局處，能夠回去將這幾個規劃想一下，我想我會建議市長要成立一個推動小組，我們議會這邊也會組一個小組，我會請這些學者專家來做這些顧問，我覺得說一個城市的進步，我們需要高雄市政府以外，還要中央的重點支持，還有民間學界的力量、產業界的力量，大家一起來，如果說我們對這塊土地大家都沒有熱情，那是不會成功的，所以我也希望凝聚這股大家希望高雄更好，我也希望未來幾年不要再換口號了，就是這個，努力的做，不要兩年後又換一個，我們永遠都在追逐，那沒有意義，希望大家收斂在我們能做的，我跟陳議員會定期持續的針對這個議題來辦很多公聽會，也邀請我們的學者持續來參加，今天因為時間已經到了，我們今天就到這邊，謝謝大家。

對不起，還有陳議員慧文的黃主任，還有陳議員玫娟的支副主任，還有黃昭順立委服務處的主任，請大家給他們鼓個掌，每一個來參加都是我的貴賓，謝謝大家，謝謝！

「大高雄區域產業治理策略」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至 12 時

地點：本會一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列)席：

本會—黃議員柏霖、陳議員玫娟

市府官員—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陳專門委員宗惠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黃副局長益雄

高雄市政府都發局薛正工程司淵仁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黃專門委員登福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潘主秘政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邱正工程司怎哲明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李技正國正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柯副局長尙余

專家學者—高雄師範大學譚博士大純

高雄師範大學吳博士連賞

義守大學楊副教授東震

義守大學李副教授銘義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李博士仁耀

中山大學張博士其錄

其 他—經建會部門計畫處陳處長寶瑞

行政院南部服務中心胡副研究員以祥

立法委員黃昭順服務處莊助理偉傑

交通部高雄港務(股)公司程港務長建宇

經濟部加工出口管理處高雄分處簡專委茂松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陳議員玫娟

記 錄：黃榮宗、江麗珠

甲、主持人介紹與會出席人員，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乙、專家學者、各單位陳述意見：

陳議員玫娟

經建會部門計畫處陳處長寶瑞

行政院南部服務中心胡副研究員以祥

立法委員黃昭順服務處助理莊偉傑

交通部高雄港務(股)公司程港務長建宇

經濟部加工出口管理處高雄分處簡專委茂松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陳專門委員宗惠

高雄市政府經發局黃副局長益雄

高雄市政府都發局薛正工程司淵仁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黃專門委員登福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潘主秘政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邱正工程司哲明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李技正國正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柯副局長尙余

專家學者—高雄師範大學譚博士大純

高雄師範大學吳博士連賞

義守大學楊副教授東震

義守大學李副教授銘義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李博士仁耀

中山大學張博士其錄

丙、主持人：黃議員柏霖結語。

丁、散會：下午 12 時 08 分。

「大高雄區域產業治理策略」公聽會會議紀錄 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我們先謝謝最遠的、從台北來的行政院經建會部門計畫處的陳處長，大家鼓掌一下，他特地從台北來。我想，大家都認識市府相關同仁。現場還有張教授，大家也掌聲鼓勵一下，謝謝。還有李教授銘義。後面有連立堅議員的特別助理也到了，還有一位很認真的研究生也在現場。我們大概再 2 分鐘以後就正式開始，因為我們今天談產業策略，我想，是不是等一下我們請教授先講？好，請經建會先談一下…，經建會先還是教授先？都可以，好，沒關係，我們等一下請教授、經建會、市府相關局處依序來報告。我想，今天是談一下高雄…，我們一直最在意的就是產業的振興與就業率的提升，大家來討論一下，我們大概 2 分鐘以後開始，謝謝。

我們就正式開始，等一下發言，大家都簡短扼要，希望 12 點也都能夠準時的結束，開一個有效率的會議。

今天為什麼會舉辦這個「大高雄區域產業治理策略」的公聽會？就是說長期以來，高雄都一直是重工業化，在轉型的過程並不是那麼的順，所以我們看到高雄整體的失業率都是那麼高，在這個轉型的過程裡面，到底有什麼樣的策略可以讓我們更有效能？就如我們在給各位公聽會的邀請函裡面所提到的，在產業策略裡面，包括如何整治舊巢、興築新巢、引鳳返巢及納鵬築巢等等各種新的產業策略，我們怎麼來推動？甚至要呼應到前年與去年有關吳敦義院長提到的高雄海空經貿城，其實海空經貿城推動過程有一些已經依序在做，例如上上個禮拜我看到報紙，它寫到有關洲際貨櫃港二期工程海波堤已經發包出去了，就是要填土，未來這個地方它就是慢慢的都有在動，我們怎麼讓它動得效率更高？我們本身在產業的調整上怎麼能夠回應到我們能做的？在上上禮拜，我去參加一個喜宴，右邊坐一個台商，我就問他，他說，大陸的人工成本已經平均墊高很多，他們已經很多人考慮一些比較重要的工作，希望回到台灣來做，所以他們本身的廠房也都找好了，準備什麼時候開始可以把一些工作的機會引入回到台灣。類似這一種，我們市府有沒有相關的策略？到底我們鎖定了幾個比較好的產業，我們可以做得好，而且又有足夠的能力，未來可以形成群聚效果的？所以我們今天就邀請大家來做這樣的互相討論。我們是不是請產業界的前輩、先驅，先請師範大學吳博士、教授先來給我們指導一下？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吳博士連賞：

官員先說吧！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要讓官員先說？好，我想，那麼就這樣子，我們依序一個一個過去，我們從副局長這邊依序過去，一個一個報告，好不好？大概談一下，因為事實上都有給各位我們討論的提綱，我們就針對提綱，還有你本身的權管範圍、你的局處有什麼好的意見，你們可以提出來，我們這些學者專家等一下會給各位、給大家一些好的意見。依序我們先請副局長先，謝謝。

經濟發展局黃副局長益雄：

主席、經建會處長、與會的專家學者與府內的同仁，大家好。我請問主席，我們現在要談的是針對每一個議題一次全部…？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沒有關係，一次。

經濟發展局黃副局長益雄：

就一次談完？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對。

經濟發展局黃副局長益雄：

好，謝謝。我想，剛才主席已經點出來，事實上高雄市發展的困境與我們現在面對的問題，在前一波，也就是竹科、南科在建設的時候，事實上高雄市的確是沒有很迅速的踏上這個腳步，相對的，這種現況就是目前大家所看到的南北差距，高雄市在 68 年、75 年，那時候是全台灣第二大都市，是第一個工業重鎮，目前我們如果以國民的收入來講，我們五名內都排不上，這為什麼？就是我們抱著原來這些重工業的發展，當然，我們沒有適當的引進這 20 年來的高科技產業，以至於造成我們高雄目前的現況。

有一個很淺顯的例子，也就是在 30 年前，高雄市之前的建投公會張廖理事長，他在國泰建設被調到高雄市來的時候，他賣掉台北的房子，這個例子我常常聽人家談，然後，他到我們的大同路買一棟透天厝，價格差不多，經過這 30 年來，之後，他大同路那一棟透天厝的價格，只能去台北買一間廁所，因為台北整個房價後來漲得很大。這個房價漲了那麼多，最主要是它有產業、有人口，相對的，高雄市沒有，所以，在這個關節上，事實上，市政府也一直在思考為什麼？當然，市政府責無旁貸，相對的，我們也盼望中央在資源上是不是也要思考？對於這個，最近有一個聲音出來，台北是不是就讓它成爲一個經濟的中心？把政治移下來，或者是政治留在那裡，經濟到南部來？這個都是可以思考的。

我們很高興的，在去年，行政院就提出了「高雄經貿城」，我如果沒有記錯的話，是 2 千多億元海空經貿城的投資，這也是我們盼望的。馬總統在選舉之前也提出了一個「高雄經貿特區」，我想，這個都是高雄目前我們可以引頸盼望讓企業進來的。以高雄市政府來講，我們目前構思出來，有下面幾個產業，也就是說，我們準備從文創、觀光產業，從低碳、乾淨能源的產業、海洋產業、精緻農業與物流產業，來做為我們高雄未來發展的重點。我們為什麼選這幾個呢？事實上，以低碳、乾淨能源產業來講，高雄市在前年就已經成立一個「綠色產業中心」，原來的高雄縣也在 99 年的時候向當時的行政院吳院長提出要籌辦一個「低碳產業園區」的構想，經由跟院長簡報 2 次以後，院長指示政務委員出來做統籌規劃，準備投資 37 億元在高雄科學園區，可是這個案子因為國科會某種因素的推動，事實上，有一些延宕下來。

文創、觀光產業方面，事實上，這也是因應我們高雄市重工業污染，在石化、在鋼鐵業、在其他傳統產業造成以前人家常講的「高雄文化沙漠」、「高雄天空都是灰暗的」，以目前社會的趨勢來講，文創、觀光是一個很好的產業，高雄有沒有這個條件？有，因為我們的城市目前治理得很好，我們有人家常講的「海空雙港」，我們的駁二特區，事實上經營得也算是滿成功的，所以在去年年底，全球五大動畫產業之一的美國 R&H 動態公司也跟我們正式的簽約，要在駁二設立，人員已經進駐了，在今年的 2 月 16 日，市長也到他們總公司去拜訪。

有關於海洋產業，大家也知道，事實上，海洋產業是高雄的命脈，在 20 年前，我們前鎮港是全亞洲最大的遠洋漁港基地，經由整個時局的變遷，事實上，我們的遠洋產業沒落了，可是在跟高雄縣合併以後，原本我們就很精緻的，包括石斑魚、包括虱目魚、包括其他的漁業，事實上，海洋仍然是我們的命脈。

物流產業方面，我想，大家很清楚，現在光只是談要製造東西，光只是要談買賣東西，已經來不及了，物流事實上是一個很先進而且是可以引進很多相關產業的，包括這一次市長在 2 月 18 日到邁阿密參觀智利國家航空公司所投資的一個物流中心，在這個中心裡頭，它總共有將近 30 公頃，它大型的貨櫃機直接的就開到廠房旁邊，他們的執行長跟我們簡報，只要貨櫃機一進來，4 個小時以內東西就送出去了，只要東西送到倉庫裡頭，不到半天，飛機就可以把送到它要到達的國家，它是中南美洲與美國本土交易最大的一個物流中心。我們期盼，當初如果大家還有印象的話，在將近十來年前，那時候有一個「亞太營運中心」，事實上就類似這種構想，當然，

當初還有「金融中心」、「貿易中心」等等一大堆的「中心」，現在一個「心」也沒有看到，我們希望經由這一次「高雄經貿特區」能夠讓它雛型，這是一個很必要的。

至於合併了以後，我們對於工業區的盤點，剛才主席談到台商回流，事實上，在 96 年就已經有一波，在那一波裡頭，大概六、七十家回來，我個人得到的訊息，有將近一半以上，30 幾家落腳在原來的高雄縣，畢竟他們認為整個客觀因素。這一波大概是民國 87、88 年出去的，還沒有面對現在這種嚴峻的…，這一波事實上比上次更嚴峻，所以我們得到的訊息的確是有要回來，那麼回來，當然他們提的關鍵因素很多，包括廠房設置、包括人力，甚至於最近正在討論的外勞與本勞脫勾的問題。說真的，一個產業要回鄉，他也必須很痛苦的抉擇，要把原來在外地的整個關廠，相對的，他要離開、離家出走，就如同我們一個在地生活好好的人要脫離這個家庭、脫離這個家鄉、離開這個國家，到世界各地去打拚，他一定要下很大的決心，甚至於要割捨很多的東西，所以他必須要思考我回來以後，我所面對的有沒有比原來來得好？面對的是我們目前國家的政策，外勞跟本勞薪資如果沒有脫勾，相對的，在管理上，他們會造成很大的不便，甚至於他們的成本會比以前來得高，這方面，說真的，有很多不是市政府所能夠掌握的。不過，我們有的是產業用地的提供，所以我們有盤點出來，目前就整個高雄地區來講，我們現在大概還有 198 公頃的工業用地，包括都市計畫的工業區，包括非都市土地的產業用地，與原高雄市範圍內的都市計畫工業區裡頭大概還有將近 31 公頃的土地可以使用，這 31 公頃因為散布在都市計畫精華地區裡頭，也就是各位常常在市區裡頭逛，會看到很多閒置工廠或者是沒有開發的土地，都在這 31 公頃的範圍裡頭，這個有時候是因為地價的問題，有時候是因為地主的問題，事實上，要取得也不是很容易。

至於其他非都市土地，包括高雄科學園區大概還有 16 公頃，本洲工業區大概還有 5 公頃，其他就零零星星的散落在各工業區裡頭，而這個絕對不夠，因為有時候我們拿出來的土地，業者不一定要，因為區位與價格的問題，所以，也基於這樣子，我們局裡頭目前正在開闢、正在規劃構思、正在報編的有在岡山的金屬扣件園區、本洲北的本洲擴大區，金屬扣件園區大概有 120 公頃，本洲北大概有 87 公頃，另外，在大發 88 高速公路北的大發北與和春技術學院北邊有一個 80 幾公頃的綠色產業園區，我們正在進行報編的動作，這個事實上我們都有在準備，有的是原本高雄縣就有，我剛才講的，除了金屬扣件園區以外，事實上，在原高雄縣時代就要報編，在 98、99 年就已經都有相關的行政程序在走，在 100 年，新的高雄市政府

我們提出來的金屬扣件園區都在做報編的動作。

以上是我先拋磚引玉的就第一個與第二個議題提供我的淺見，謝謝各位。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副局長，我們接著請都發局依序來，謝謝。

都市發展局薛正工程司淵仁：

黃議員、與會的各位專家學者與各位市府官員，都發局這邊做一些基本的說明。高雄市要發展產業，基本上，還是要利用既有的、現有的產業基礎，我們知道高雄市最大的一個優勢，就是我們有雙港的優勢，全台灣就只有高雄具有這個國際的海港高雄港與小港機場，這個都是可以對外很快的進行貨物運輸與物流的發展。

另外，我們既有的十大建設所發展的中油、中鋼這些石化與金屬鋼板的製造，這些都是既有的產業發展優勢，我們如何從這些既有的產業基礎能夠把它的生產技術加以做提升，或是如何針對比較高污染的，我們可以做一些產業適當的轉型，讓高雄的產業能夠生生不息的發展，然後增加就業機會，我想，這個是市政府未來要努力的一個目標。

另外，針對整個未來高雄市可能比較能夠短期或是近期可以看到的，最主要就是舊港區的發展，對於舊港區，中央與市府未來也分別會有世貿會展中心，還有旅運大樓、流行音樂中心與市立圖書館的總圖，這些重大的建設，未來對整個高雄市觀光旅遊的發展一定會造成非常大的影響，所以舊港區包括從 1 到 22 號碼頭如何轉型開發，使水岸觀光遊憩廊帶可以結合，把它延伸到駁二藝文特區，然後進一步到高雄港的舊港站，因為高雄港的舊港站除了我們會做鐵道園區的保留之外，未來我們也希望能夠適當的引進產業，把產業與文化保存能夠做一個結合，這個都是很重要的。

另外，整個軟體科學園區，未來鴻海也要投資雲端數位運算的產業內容。另外，現有的一些軟體研發的項目，我想，針對高雄這些新的產業都是對未來發展會有很大的幫助。

另外，議會提供的資料有講到經過台灣智庫的盤點，從高雄的南邊，包括從林園、大寮、臨海工業區、岡山本洲與路竹，以石化與金屬工業為主的產業，到另外一個以新興產業，從北而南，包括後壁、柳營、官田、新市、南科、路竹、本洲與關山的低碳園區，一直到屏東的加工出口區與長治的農業科學園區，這形成一個 X 廊帶的產業發展現象，我們是建議，因為這個 X 廊帶的交會點是路竹與岡山地區，所以未來應該以路竹與岡山地區為發展新興與傳統產業異業結盟的據點，未來這個地方也應該加強它的交通與研發建設。

另外，在北高雄，包括橋頭、燕巢等，這裡也有一些比較大型的公有土地，這些公有土地未來也可以做適當的發展，做產業的使用。

另外，現在行政院已經核定國道 7 號，國道 7 號未來周邊，市政府也會去評估哪些是適當的區位，我們依照整個周邊地區產業發展的需求去規劃適當的產業用地出來，增加新產業用地的供給，讓找不到產業用地的廠商未來能夠有適當的產業用地可以進駐。

針對農業與工業發展競合的問題，當然，無可諱言的，對於工業的發展，如果不做一個適當的管制或做適當的區位選擇，在農業區裡面，如果零星星做工業發展，勢必會造成整個農業發展環境的污染，這當然都是大家非常不樂意看到的，所以，未來我們也會…，因為都發局也正在著手做高雄市的區域計畫，針對未來特定農業區的部分，我們也會來加強管制，針對產業發展的用地需求，我們也會在區域計畫裡面，在既有的產業聚落周邊尋找擴充其他可供建築開發的產業用地，讓整個工業發展與農業發展競合問題能夠降到最低。

另外，高雄市在 99 年，我們也有配合行政院的需求，提出一個海空經貿城的發展政策，我們也是希望行政院針對高雄海空經貿城的各項子計畫能夠落實的推動，因為這個部分確實是針對高雄未來長遠發展非常重要的一些政策，都發局做以上的說明。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都發局，我們接著請工務局，謝謝。

工務局邱正工程司哲明：

主席、各位專家學者還有與會代表，大家好，我們工務局在產業發展方面大概能夠提供的是比較屬於後端的交通建設這一部分，例如我們今年 1 月 17 日通車的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東側道路開闢工程，這個也是配合經濟部加工出口區來開闢，如果後續這些產業有一些需要交通建設的部分，我們工務局當然是全力來配合，以上報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接著，交通局，請。

交通局李技正國正：

主席、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交通局這邊做一個報告。雖然本次的公聽會「大高雄區域產業治理策略」的探討議題裡面沒有提到交通的議題，但是大家都知道整個交通的建設是整個產業發展的基本。我們大高雄具有優良的港灣，有國際海港還有一個很大的產業腹地，爲了要提升整個大高雄的產業發展，人流與物流的處理都是必備的思維。目前交通局所推動的

交通政策中，相關的運輸系統都是爲了促進產業的發展，以下針對我們交通局在整個交通政策中對於產業發展的一些政策來做說明。

第一個，我們現在目前交通局在推動的是「智慧運輸走廊」，這個部分包括台 88 線大發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國道 1 號高雄科學園區智慧運輸走廊、台 17 線林園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與旗美智慧園區的智慧運輸走廊，這些都是針對工業園區的聯外交通，或是促進旗美地區的觀光產業發展所提出的智慧運輸走廊。

在 100 年度的時候，縣市合併之前，整個高雄縣轄區大概只有 44 處的交控連鎖，現在在縣市合併之後，我們在鳳山、旗山與岡山總共增加了 434 處的連線路口，我們也完成了旗美智慧運輸走廊，預計在 101 年到 103 年的時候，我們還會將剩下的 1094 處路口與相關設施來做一個交控，這個部分會比較有助於整個人流與物流的運輸，當然，會有助於整個產業的發展。

第二個，我們推動六大轉運中心，六大轉運中心主要是包括高雄車站、左營車站兩個主要轉運中心，還有小港、鳳山、岡山與旗山四大轉運中心，這四大轉運中心就是透過與高鐵、台鐵與捷運的配合，我們要建立一個綿密的大眾運輸路網，這個部分也是要提供市民一個安全的大眾運輸環境。例如，以旗美地區來講，我們也有開闢旗美觀光公車，對於未來旗美地區三城九區的觀光產業發展應該會有相當大的助益，因爲目前旗美快捷公車的營運量、搭乘的狀況也是非常不錯。

第三個，我們現在有在推動「區區有公車」，主要是針對整個大高雄有 38 個區，目前已經有 31 個行政區都有市公車在行駛，當然，未來我們會持續再推動。

另外，剛才有提到觀光公車的部分，當然，觀光產業也是市府目前在推動重要的一環，這個部分包括旗津、西子灣、壽山、大崗山與佛光山等這些重要的觀光景點，未來我們都會有一些重要的觀光公車路線來做一個建立，這個部分，剛才有提到，旗美觀光公車大概已經建置完畢了。

第四點，交通局除了用交通管理的手段來改善交通之外，我們當然也結合了一些相關單位，例如工務局、國工局、高公局或港務局等相關單位，進行一些重要的例如港區或是產業園區聯外道路工程的改善，例如高雄港區海空雙港門戶交通、聯外交通的改善，這個部分包括像新生漁港高架、國道 7 號、第二過港隧道等等，這個部分我們當然也爲了地方人流、物流的方便，積極在爭取一些交流道的設置，例如國道 10 號八卦寮交流道或是國 3 的大樹交流道，我們一直都有在跟中央積極爭取。

另外，現有交流道的瓶頸改善，例如，我們知道現在高雄鼎金交流道交

通壅塞的情況非常嚴重，事實上，交通局與相關單位早就有提出大概至少 15 項短、中、長期的改善策略，有一些短期的改善方式大概都已經改善完畢，還有一些中、長程的，例如國 1 南下增設鼎力路匝道或是國 10 轉國 1 北上匝道，還有國 1 兩側的側車道等等，這個部分都是一直有在推動當中。

第五個，我們針對整個大高雄地區的主要道路網，我們交通局也一直都有一些想法，當然，也一直有跟相關單位持續在配合推動當中。我們也希望交通局主管的業務部分，能夠為整個大高雄的產業發展奠定一個好的基礎，以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我們接著請漁業局，謝謝。

海洋局黃專門委員登福：

主席、各位先進與各位專家學者，海洋局針對高雄市產業結構中足以成為產業聚落的遊艇產業提供報告。高雄市的遊艇產業可以說是相當獨特與有競爭力的產業，所謂「獨特」，就是遊艇產業它是集傳統製造、高科技跟藝術設計於一身的產業，也是根留台灣的產業。台灣的遊艇製造憑藉著整個客製化的服務跟優異的工藝藝術水準，獲得國外買主的青睞。2010 年台灣遊艇製造在 80 呎以上遊艇的外銷接單跟出口，是世界第 7 名、亞洲第 1 名。

整個台灣遊艇產業的群聚情形，全部 35 家裡面高雄市就占了 19 家，比例大概是 60%。在產值方面，縣市合併以後，我們整個產值占全國的 80%，所以說，高雄市是一個遊艇的重鎮，高雄市政府也把遊艇列為旗艦產業在發展。

分析整個高雄市有這麼良好的條件，第一個，就是我們有很好的氣候條件。另外也具備小港和高雄港的海、空雙港的優勢。這個雙港的優勢奠立遊艇製造過程中遊艇的一些五金零件、設備的進出口。

接下來，就是整個高雄市周邊的臨海工業區和大發工業區，它的鋼鐵金屬加工業園區的輔助。

最後，台灣整個遊艇製造 90% 都在高雄港裝船出港，這些優勢就營造出很好的建造和輸出的條件。另外，遊艇產業的關聯性和效益也相當大，除了帶動傳統船舶產業的發展以外，也可以創造很大的就業市場。

因為整個遊艇發展的過程當中，目前像大發工業區和小港臨海工業區它的廠房都沒有臨水線，所以在遊艇製造完成以後，往往需要經過很長路上運輸的過程，在運輸的過程中，也要克服一些台電的高壓電線、紅綠燈、分隔島。此外，因應整個遊艇製造的大型化，目前的遊艇廠擴廠比較困難，

所以爲了因應整個世界遊艇製造的潮流、解決遊艇廠沒有臨水線的困難，我們也配合行政院「高雄海空經貿城發展綱要計畫」，在南星計畫填土區選擇大概 113 公頃規劃爲「南星計畫遊艇製造園區」。希望整合整個遊艇產業的製造、五金零件、設備跟供應商，成爲一個上、中、下游的產業。希望提高整個遊艇產業的競爭力，把高雄市打造成爲一個「亞洲豪華遊艇的製造中心」。

有關整個開發案，我們已經依照「產業創新條例」甄選出德昌營造公司爲開發商，整個園區大概分二期開發，一期約 46 公頃，二期是 66 公頃，全區開發完成以後，大概可以供應 28 個遊艇製造廠和 14 家關聯五金零件的廠商。第一期的部分大概是 102 年 12 月底可以完成整個公共設施的開發，第二期是在 104 年底。

整個南星遊艇產業園區的開發效益大概可以引入新台幣 50 億元的投資，年產值約 100 億元，可以創造 4,000 人以上的就業機會，以上我是針對市政府對整個遊艇製造部分所採取的措施。

第二個部分是遊艇的休閒活動方面，高雄市是一個海洋的港灣城市，整個南台灣氣候相當的好，全年度大部分的時間都是陽光普照風和日麗，可以說是很適合民衆從事休閒活動。在針對遊艇休閒活動的部分，第一點，我們每年度都有舉辦帆船的體驗營。這個部分是要引導民衆來親近海洋、認識海洋、愛護海洋，進而享受海洋。第二個部分是結合相關單位，例如像交通部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或是相關的帆船協會來舉辦國際帆船邀請賽。我們預定在今年的 6 月份舉辦「海峽盃帆船邀請賽」。

最後一點是，國際的遊艇展大概是業者在國外爭取訂單的一個很好的機會和場合。配合高雄世貿會展中心在 102 年底完工以後，我們預定在 103 年 4 月結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和中華民國外貿協會預定要舉辦一個「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希望藉著這個國際遊艇展能夠打出台灣遊艇的國際品牌知名度，另外也能夠提升整個高雄市的國際形象，也能夠促進高雄市會展產業的發展。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海洋局。接下來，請文化局發言。

文化局潘主任秘書政義：

主席、在座的與會先進，大家早安。高雄其實它是在面臨一個轉型期，就是產業空洞化的過程中的一個…，目前還在陣痛當中。我們現在就策略面來講，現在大家可能都會很流行的一些東西，高雄未來應該可以考慮到的是雲端、綠能、觀光跟文創。

目前就文化局這邊來講，文創產業發展法在 99 年公布以後，總共有 16 項。我們也檢視了一下，文化局有擔任的角色包括視覺藝術的產業，還有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以及流行音樂、文化內容產業及電影產業，這些東西很多。除了這些之外，我們有做了一些計畫的因應，包括我們也做了一些「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駐市獎助計畫」，就是所謂的「築巢引鳳」或「引鳳築巢」。我們現在是希望設計一些獎勵的措施，然後能夠吸引一些原來在北部的人員，希望他們能夠回來，所以我們有推行了一些計畫，目前也有一些小小的成效。我們當然也有一些文創輔導行銷計畫，還有活化流行音樂營運空間的試辦計畫，這個目前我們都在陸陸續續的推動當中。除了這些之外，譬如我們現在也積極在推動駁二藝術中心，這個部分相信也有一點成效。

剛才經發局那邊的長官也有報告 R&H（全球第五大的動畫製作公司），它也準備在駁二落腳，這是指標的一個意象和意義，所以這個部分，其實我們這邊一直在持續的努力當中。除了這個之外，我想跟各位介紹的是影視產業，影視產業其實高雄有發展的潛力，因為高雄有超過 300 天的日照，陽光其實非常充足，同時它也有海洋和山。現在縣市合併後，旗山、美濃、六龜那邊，就是有更多元的各種視覺、風景可以提供做為拍片取材的地方。

這邊要特別介紹的是，我們也針對這個部分做一個全國唯一的電影館，然後我們也成立了一個「影視發展中心」，再加上一個「拍片支援中心」，這是目前台灣全國第一個專門在協助拍片的人員下來，就是劇組下來，你需要什麼樣的支援，我們這個中心就會負責去協調，去做一些跨部門的協調。就舉前一陣子「痞子英雄首部曲：全面開戰」為例，有的時候要封五福橋，要拍車子落到橋底的場景，那就牽涉到必須要封路。封路的話，就變成牽涉到交通局、警察局、消防局、水利局、農業局等等，這些部分就是我們這邊要負責很快速的去幫它協調完成。所以，這個部分在建立了一定的口碑後，很多台灣的劇組非常喜歡來高雄取景，因為我們這邊可以提供它很快速的一些支援，可以節省他們很多的成本，再加上我們這邊的一些風景也是非常的特別。所以，我們去年也有很多的片子，像「痞子英雄」、「愛的麵包館」，還有「龍飛鳳舞」，這個可能都有，你們都應該聽過，然後「寶島大報仇」這類都在高雄，以高雄為主要的取景。其實這個也是第一個，促進了影視產業，另外也行銷城市的一個很好的方法。除了這個之外，我們當然也有一些影視方面的補助，甚至我們現在也是全國唯一再跨進一步的，就是做投資，做影視產業的投資，所以這個部分，可能未來我們會在影視方面做更多的努力。

除了這個之外，我們當然也希望有一些影視的產業基地，所以我們現在除了駁二之外，駁二我們現在準備把它當作數位內容的產業，就是 R&H 這邊他們陸陸續續，我相信會有一些群聚的效應進來。然後在橋頭，橋頭糖廠其實它是一個非常適合拍…，就是當作影視產業的基地，譬如攝影棚，還有它的一些意象，就是它有很多日本傳統的建築，它其實是很不錯的一個拍片的意象，那個地方我們是希望也把它當作一個影視產業的基地。

另外，我們也在思考做一個數位攝影棚，目前我們是在評估台鋁，因為這個部分，要成立一個數位攝影棚，它其實需要很多的評估，包括資金、預算，這個需要很慎重的評估，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現在也在慎重的評估當中，我們是希望在高雄，我們這邊可以有前製、中製、後製。影視它的前製、中製、後製能夠有一系列，包括後續的推動，就是你如何把片子推展出去，這個部分希望能夠有一個產業鏈，當然這個路還很長，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再往這個地方來持續的再推動，先做這樣子簡單的回應。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文化局。接下來，請農業局副局長發言。

農業局柯副局長尚余：

農業除了面對國內產業結構和飲食習慣變化，當然也面臨國際農產品的貿易，還有兩岸農業交流和進口，還有一個是氣候的變遷，然後是糧食安全這些問題。

大高雄農業發展的定位必須要考量到，如何奠基在過去幾十年來我們的農業基礎，例如我們有優良的品種改良，以及生產技術，還有我們有很勤奮的農民。這些讓農業能夠有創新的思維，能夠確保永續經營，也發揮農業不只是具有傳統的生產功能，我們也是希望能夠做產業的升級，這些的願景和策略，我們都在思考當中，也在進行當中。農業兼具的產業發展和社會的功能，農業的生產體系，我們是除了追求它能夠有效益的生產、穩定跟安全之外，如何在「三生」，也就是在生產、生活、生態之間能夠取得平衡，也是農業永續發展所要追求的。

所以，農業價值不能單純以 GDP 的貢獻度來呈現它，因此農業的部分，我們目前正在思索，如何整合比較新的農業技術，還有資訊、一些科技，讓傳統的農業一級生產提升到二級，甚至躍升到三級，讓我們的農業不再只是販售農產品這個東西而已，我們是希望它有一些附加價值，還有加值的服務，都能夠在這些未來的發展裡面能夠呈現出來。精緻農業是我們引導農業從生產朝向生活、生態，這樣的三生產業的部分，我們正在做，我們也是希望能夠發揮農業三生的多元功能。

農業局在農業產業一、二級的領域當中，我可以跟各位說明，我們大概有一些策略和做法。首先在第一級的部分，我們設定了一個安全農產品的優質化這樣的做法，包括我們推行「安全優質驗證標章」，例如吉園圃、生產履歷，還有有機農業。我們是希望透過這樣的作物健康管理模式和安驗證的管理體系，讓農民自己去選擇，他是要發展生產履歷或是有機農業，他們自己可以選擇。最主要的，我們是要告訴所有的消費者本地安全農產品，他可以放心。我們是希望建立對於高雄地區的安全農產品消費者的信賴度和信心，這個部分我們正在做。

第二個，在加工的部分，也就是在二級產業的部分，我們也是同樣朝著優質化和安全化的部分在做，包括我們輔導這些農會的加工廠，我們要求他們要建立成 ISO，甚至 HACCP，這樣的國際安全規範、製造規範的情況之下，能夠去製造我們的加工食品。同樣的，我們也做食品加工業的結盟，我們希望這些在地的食品加工業者能夠利用在地的食材結合到它的產品裡面去，推動一個在地特色的伴手禮或是它的食品。同樣的，我們也持續在跟產業、學界合作，希望能夠研發果品的多樣性發展，包括從加工、淬取，甚至創意料理的部分，這個部分也都持續在推。另外一個，我們是希望建立一個品牌，而且我們辦理評鑑的方式，參加國內外的食品展，我們是把高雄首選最優質的農產品能夠協助農民行銷。

第三個部分，就是在農村發展，也就是在生活、生態的部分，我們目前正在配合著農村再生的相關計畫輔導農村社區。我們首先要加強它的農村基礎建設，然後再結合它的農特產品，還有農村聚落的文化景觀，我們一樣要開創農村在地的特色亮點，結合當地的休閒農場，要帶動農業休閒的觀光產業，同時也可以行銷在地農產，發揮農業多元的社會功能。

農業局爲了帶動整個農業的…，我稱之爲「六級優質化」，也就是我們除了一級產業的生產品質以外，在二級、三級產業的這個價值鏈，我們希望能夠提升，這個正是我們在努力的。所以，農業六級的優質化，我們不只期望的是一加二加三這樣的量的變化，我們希望朝向一乘以二乘以三這樣的質變，才能夠把整個農業再提升、再創新。所以謝謝議員這一次辦這樣的公聽會，也讓我們聽聽專家學者的意見，請社會各界多給我們指教，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副局長，接下來，請財政局發言。

財政局陳專門委員宗惠：

主席、各位先進，今天所要探討的議題，好像跟我們財政局比較沒有關

係，不過，任何有利於大高雄地區的產業發展或治理策略，本局都非常願意配合來辦理，譬如提供大面積或閒置的市有土地，這個我們都非常願意。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下來，請港務長發言。

交通部高雄港務公司程港務長建宇：

主席、與會的先進、各位議員、立法委員的代表及各位專家學者，大家好。因為 3 月 1 日剛好我們組織變革，變革就是交通部把原來 4 個港務局全部整合起來變成台灣港務公司，分成爲二塊，一個是營運系統叫做台灣港務公司。第二個部分，就是所有的公權力的執行是叫航港局。港務公司底下分成四個部分，就是基隆分公司、花蓮分公司、台中分公司跟高雄分公司，原來的高雄港務局就變成高雄分公司這塊，我就屬於這一塊。航港局的部分，當然分成北、中、南、東，東部航務中心、北部航務中心、中部航務中心跟南部航務中心，事實上大概都是招牌和權責的部分。

今天參與這個部分，很感謝有這個機會來做，我們在組織設立當時就強調幾塊，第一個叫做固本業。高雄港剛剛各位先進和市府的長官都提過，就是雙港，雙港的港的主要功能，就是提供進出的便捷和門戶，這一塊部分我們持續…，包括第 6 貨櫃中心，在 103 年會完全完成，緊接著洲際二期還會再增加 300 公頃，有關石化專區這一塊部分，也會再進入，這個部分的細部計畫已經在招標做圍堤，這些工程大概在 105 年到 106 年都會陸續進入高鋒。因為港務局的港區範圍有限，我們也希望它的功能能夠提供，因為高雄市本來就是一個工業港，南半部就是中鋼、中船、中油、台電，全部都在這個區塊裡面，帶動了整個國家的經濟建設的基礎。

這一塊的部分，我們南部的土地也非常感謝市府在南星計畫賣給我們約 90 公頃左右的土地，我們自己再湊差不多近 100 公頃。當然，那邊原來是一些有規劃的綠地和公共設施，我們都保留。我們實際上在那個部分做了幾個規劃，一個規劃是綠能的產業。第二部分是倫敦金屬交易中心的倉儲，還有一個部分是留給中鋼做海水淡化廠，大概基本上分成這幾塊，其餘全部就是綠帶、停車場、公共設施的公共用地。這一塊部分，我們也陸續在進行，目前報到環保署正在環評。環評第一次有些專家學者有些意見，這些部分正在補強中，陸續也按照相關的期程在編列預算做一些公共設施。

針對南星計畫的部分，我們也知道港區建設的聯外交通非常重要，剛剛市府長官也提過，有關國道 7 號和整個新生高架道路的部分，也都按照期程在進行中。當然有些挑戰，我相信所有的公部門…，也感謝議會的幫忙，都在陸續解決中。

緊接著我們大概是針對提升所謂「工自貿」，自貿港區就是 FTZ (Free Trade Zone) 這一塊，執行到現在，我們在民國 100 年已經有 27 家在那邊，有 42 萬噸的作業量，209 億的貿易值。當然我們不以此為滿足，因為我們希望所謂的「前店後廠」。原先的觀念是做一個門戶港的話，是比較輕鬆一點，我本來有原料進口，有產品在我這邊製造，然後從我這邊輸出，這是非常穩的一個部分，大陸的所有港口大概 80%、90%都是這種。但是，等到我的生產量和市場，國內的部分到達飽和點時，我的港口的擴張或整個經濟的發展勢必會做個中轉，所謂的轉口港，高雄港大概是在國內的部分扮演這個角色，我們有近 50%的作業量是針對轉口。這樣子的話，我們必須跟國際上附近、鄰近的港口做個挑戰。我們的優勢是什麼？是我們的地理非常適中。針對亞洲地區我們的 53 個鐘頭之內的航程，海運航程可以到達主要的 4 個港口和都市，這塊部分是我們的優勢，緊接著我們的發展和人員的教育是比較好的，這一塊也是我們的優點。大陸因為硬體的投資非常的快速，它的建設沒有什麼時間的限制，所以我們陸續碰到的挑戰越來越多，但是我們仍然有信心，所以我們港區的建設配合這種搭配。自貿區我們也陸續配合國家的一些政策，透過委外加工的機制，希望整個自貿區的範圍越來越大，會連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一些農業專區，這些部分我們會透過委外加工和整個自貿的部分。

非常感謝財政部針對稅的部分，有一些部分還在更進一步的解決中。另外，海關的配合度也很高，當然也是有一些要進一步的，我們希望突破，然後希望把這個自貿整個連結起來變成國家訂的一個叫做「經濟自貿示範區」，這一塊部分，我們會努力的把它整合起來，扮演一個門戶的角色，這一塊部分我們會再做。

另外一個部分，我們就是針對綠色環保這一塊，譬如港口的建設，希望帶來整個不是危害環境的部分，這一塊的部分我們也在努力。有關所謂 AMP，就是岸電，船舶到了以後的岸電系統，這個是要花很多錢、很多經費，我們正在一個碼頭一個碼頭、一個區域一個區域在追做。另外，廢棄物的處理，這些都是按照環保署相關的一些規定也在做。

最後一部分，就是所謂的都會海岸的部分，我們也是配合整個市府的發展和整個民衆的需求，針對所謂的生活遊憩區，大概在 1 到 22 號，未來我們會在 18 到 20 號碼頭配合做旅運中心，是很大的一棟大樓，很大的一個 LOGO，一個很漂亮的地標，大概在今年年底就細部開始，到明年就準備要開始動工。我們希望在 104 年完工，原先是 104 年 1 月，可能目前這個工期會到 104 年的 6 月，會有很漂亮的一棟港埠大樓和旅運中心結合在 18

到 20 號碼頭。另外 16 到 18 會有一個國際五星級的海洋飯店，這個正在開國際標，這個部分也在處理中。

也配合市府的輕軌和相關駁二、駁三那一塊的開發，我們的部分也在做一些美化、規劃及招商，這個部分的配合度，跟市府都發單位溝通良好。其他的部分，我們會陸續在做，因為我們在洲際二期石化專業區完了以後，會把港區裡面，好比 61、62 號和 22 的第 4 船區那邊的石化業者，他們大概會移到那個區塊去。未來的土地在這個部分會做活化，不管在做港區的散搭貨，或是未來配合多功能經貿園區的發展，這一塊部分，我們都會盡一個港埠可以盡的責任。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港務長。接下來，請加工出口區專門委員發言。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簡專門委員茂松：

主席、各位與會的先進，首先致歉一下，因為在管理處也有一個會，所以到的時候稍微有點晚。加工出口區發展到目前，今年已經邁入第 46 個年頭，今天高雄分處的同仁沒有來，前鎮區的話，當然，就是配合行政院的海空經貿城發展的政策綱領。將來前鎮區也會朝產業群聚的 LCD、LED 方面再繼續的努力。因為加工出口區已經經過 46 年的發展，在產業群聚方面，尤其是在半導體、光學，像屏東園區，剛剛市府官員也有提到屏東園區未來是不是也納入整個大高雄地區的發展，太陽能等等，還有資訊鏈領域都已經有享譽國際的大廠來進駐，尤其是在旗艦大廠的帶動下，我們希望有很多關聯性的廠商能夠匯集到南部來。

我們目前根據最新的數據顯示，大概一年每位勞工平均的產值已經將近超過 550 萬，接近 600 萬的水準了，所以在這樣比較高值化所謂創造營收方面，我們現在年營業額已經有超過 3,800 億左右，每公頃的產值已經有達到 13 億的水準，所以未來應該還是要繼續朝這個所謂產業高值化的方向來努力，並且能夠擴大產業群聚的效果。尤其是在製造業服務業化方面，似乎這也是部裡面部長有交辦我們要繼續往這方面來努力。尤其是在高雄軟體園區，還有我們的第二園區，這個也都非常謝謝市府的大力協助，尤其在交通建設方面都給我們很好的幫助，包括 40 米道路的開闢等等，對我們第二園區未來往比較創新，還有所謂研發的園區方向發展，也奠立了很好的基礎。除了所謂的製造業之外，我們的製造業絕對不要偏廢，以歐美先進國家發展為例，就是剛剛與會先進有提到所謂的怕產業空洞化的問題，怎樣在所謂比較低階產業出走時，你有沒有辦法引進新興的產業進來？當然，剛剛各位與會先進也提到幾個面向的發展，包括綠能（Green

Energy) 方面，還包括未來可能結合文創等等。

現在高雄軟體園區目前短期的方向，是希望能夠聚焦 (Focus) 在所謂數位內容產業方面，在這個數位內容 (Digital Content) 部分，看看未來有沒有可能再多增加…。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簡專門委員茂松：

高雄軟體園區，目前短期的方向是希望能夠 focus 在數位內容產業方面，在 disk consistency 的部分，看看未來有沒有可能除了引進旗艦廠商之外，再多增加一些 APP 的創意廠商來進駐，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大家都知道這個月的巴塞隆納的 MWC 展，整個數位的走向透過平台的方式，似乎未來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努力，來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尤其在數位內容方面，未來如果有機會共同行銷招商的話，再勞駕市府這邊給我們大力的協助，包括文創等等各方面，以上報告。

主持人 (黃議員柏霖)：

謝謝。處長要先講、還是請教授先講？我們先請經建會的處長。

經建會部門計畫處陳處長寶瑞：

各位先進，今天接到這個開會通知，我們上級長官非常重視，所以派我來參加這個會議，一方面可以聽聽各位的高見，各位學者專家以及市政府的意見，我們知道產業發展是台灣的經濟命脈，過去我們經建會也非常的重視，所以經建會也在 99 年 11 月的時候，就曾經提出發展區塊產業，讓城市品牌國際化的政策規劃，希望讓適合的產業在地生根，我們有一些具體的做法，就是希望政府要極力來推動經濟體制及經商環境的改善，比方說提升無形資產的流通應用、強化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機制、推動產業與創新人才資源的發展、培育延覽國外的創新人才、精緻產業創新的國際接軌環境等等，特別是在民國 99 年跟中國大陸完成 ECFA 的簽署，因為這是非常重要的，你可以看出來，在去年一整年，大陸給我們早期收穫的清單，接近 200 億美元，今年開始有 94.5% 的項目可以享受免稅，在第三年全部都可以享受免稅，這非常重要，你可以看看韓國跟美國簽訂自由貿易經濟協定，在這種情況之下，韓國的產品賣到美國免稅，我們賣到美國要扣稅，台灣的產業如何去跟韓國競爭呢？所以這個部分，就是我們為何要積極跟國外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情形，我們也希望將這自由貿易協定擴大，譬如跟大陸的 eCFA，我們希望擴大項目，讓國內的產品外銷到大陸及其他地區，能夠享有關稅的優惠，要不然，我們自己關起門來發展產業，外銷不出去，國內的市場又那麼小，這樣我們就非常的危險，所以這次經建會的專案就是希望建置產業發展的環境，也就是為什麼我們要非常強調跟美國

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情形，因為韓國都已經走在前面了，所以這部份是我們第一個要特別說明的。

第二個我們要說明的是，我們知道一個傳統產業是非常的重要，像高雄傳統產業就佔了很大的部分，最近，我們正在研擬規劃一個傳統產業維新方案，希望結合一些高科技、工業設計、文化創意、環保的因素、品牌、通路、行銷等因素，重新來包裝傳統產業，希望傳統產業有第二春，有沒有可能性呢？事實上是有的。你可以看巴黎的服裝，衣服是傳產啊！你看巴黎的服裝價格那麼貴，附加價值那麼高，是不是？像義大利的皮飾、皮鞋，也是同樣的情形，我們台灣傳產有沒有可能發展維新呢？可能性非常之大。所以我們希望積極研擬、規劃、推動，讓傳統產業注入新的因素，開創傳統產業新的機緣，這是我們希望的情形。在台灣，我們的經濟發展要跟整個世界的腳步來走，同樣的，我們在高雄，也要跟著台灣及世界的腳步走，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剛剛也聽到高雄市政府提出許多他們要發展的產業，這樣都非常好，我們都很建議，根據我們的產業創新條例第五條規定，之下市政府得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所以高雄如果可以訂出產業發展策略，讓大家更看出高雄市的產業發展要怎樣做，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倒是很期盼高雄市政府能夠研擬出產業發展策略，以上簡單報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下來請吳連賞吳教授。

高師大吳教授連賞：

主席黃議員、李議員、黃立委的主任、陳議員，各位長官、包括處長還有各單位的副局長、副處長等等，各位先進、各位學者專家，大家好。很高興今天來出席黃議員的公聽會，正好在高雄縣市合併的時候，有一些產業治理策略的前面幾項，正好是我召集一個團隊研擬的，我提出二大建議給各位參考。

誠如剛剛各位所講的，整個高雄的發展，從剛剛專委所說的，46年前，我們用整個加工出口區，創造了全世界製造業中心的地位，高雄在將近46多年前就已經是全世界的製造業的發展中心，可是今天經過四、五十年以後，高雄反而在台灣的發展過程當中給邊緣化了，主要的關鍵，就是剛剛經發局的副局長所講的，因為我們缺乏高科技的元素，高雄跟整個世界的創新網路脫鉤了，這個脫鉤就造成今天高雄雖然城市不斷的成熟化，城市美學不斷地強化，整個山、海、河、港產、城，所建構的都市美化跟創意城市越來越亮眼，可是我們卻面臨失業率高漲不下、我們的產業空洞化、我們的工業區老化、百分之七十幾的大學生都要往台中、台北就業，到底

要如何改變這樣的狀況呢？我個人提供二點建議。

第一個建議，剛剛交通局專委也在這裡，我提供一張簡單的圖，這個是上星期中島加工出口區的分處長，他帶了幾位同仁到我辦公室討論，他說經建會針對高雄海空經貿城的整體綱要計畫，其中這一塊就是中島加工出口區周邊的區域產業整體發展計畫，希望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來負責規劃，這一塊區域各位如果知道，藍色的部分就是李國鼎先生雀屏中選的地方，創造了全世界最高附加價值的中島地區，紅色擴建路北邊這一塊就是特倉區 62 公頃，連續四塊，這是擴建路南北特倉區，另外，南邊黃色這一塊就是中油，剛剛也有先進提到，中油的儲運所，62 加 42 就是 104，希望把 104 整個納入 69 公頃的整個計畫，所以總共是 170 多公頃，加工區接到這個指令以後，他們就召集高雄市政府、高雄港務局，後面初步的說帖還包括加工區、交通部、高雄市政府及相關的單位，協調的結果就是，連 104 公頃劃入中島加工出口區的周邊區域產業規劃都困難重重，最後的建議，他們希望這個案子還是回到中央經建會來做規劃比較妥當，我講這個案例，主要是跟各位報告，我們在二年前就已經在很多研討會上提出，高雄建構自由經濟貿易特區的規劃方案，各位也都知道，我們政府在這三年當中，如果整理一下，把剛剛副局長所講的，亞太營運中心六個中心，到現在一個中心也沒有，對不對？海空經貿城提出來了，最近中央更加碼，不只 2,632 億，還要再加 1,100 億，變成 3,732 億，這些名詞如果歸納一下，大概不外乎多功能經貿園區、自由經濟貿易港區、還有蕭副總統三年前就在對面衛武營園區裡面提出的宣示，經貿營運特區，還有自由經濟特區，我認為目前政府定調的很好，就是自由經濟示範區，剛剛主席已經講到了，因此我是不是建議，我們應該盡快集合中央及地方力量，由中央來主導，我認為經建會甚至都還不行，應該由行政院來主導，正式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法的研擬工作，這個特別法研擬之後，就由經濟部或經建會指派一個主任，進行細部的規畫，當時我的建議是，希望這個區不要只是剛剛講的 100 多公頃，可以擴大到北邊加工出口區的成功專區跟軟體科技園區，南邊到臨廣專區，這個區塊就是當年吳敦義先生早期規劃的多功能經貿園區，已經使用的土地當然不能改變了，我們就不要改變，已經閒置的土地就由中央來協調，這裡面有國防部的 205 兵工廠、還有很多的相關開發案，目前比較成功的，其實只有夢時代，可是夢時代人潮也還不夠多，如何把北邊的特倉區，南邊就是中油儲運所，還有中油的六個專區，我們做一個整體的規劃，由中央來主導，這已經談了這麼多年了，我去年有機會又出席一次蕭副總統的座談會，我當面跟他建議，經貿營運特區到底在

哪裡？他說已經在做了、已經在做了，可是我們高雄人真的等不及了，真的應該由行政院來做，在座有行政院南部中心的研究員、經建會處長也在這裡，我覺得這個案子不能再延宕了，如果再延宕下去，高雄真的沒有明天，剛剛大家都講得很好，高雄有雙港，這兩個蛋黃，我們畫了很多圖，高雄有雙港，雙港形成 T 字型的接軌，這個條件，全世界大概只有鹿特丹有，我們高雄其實是得天獨厚的，假定剛剛我講的那個二年前的方案可以接受的話，我們在這裡面可以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營運中心，我們就把它擺在臨廣專區及高雄軟體園區，大筆的土地都在這邊，郭台銘也講了，選前也動工了，可是進度還是很慢，營運中心就設在這兩個區域，剛剛很多先進提的物流中心就設在台糖物流園區，那邊空地也是很多，也有很多地方在養蚊子，就把它作為一個深層加工區，剛剛港務長也提到了，主席也一直強調的，不管渤三角也好、長三角也好、珠三角也好，營運成本的提高，希望廠商都回來，回來的話，如果這個區塊能夠好好做規劃，我想應該是相當不錯的。

第二點，我想建議的是，破壞性創造、整治舊巢跟興築新巢，整治舊巢的部分，我想在座先進大家都知道，我自己也常做工業區的研究，高雄縣市合併後有 18 個工業區，這 18 個工業區真正使用率，我估計不到 30% 到 40%，可是它的出售率很高，80%、90%，問題在哪裡呢？就是工業區一但出售後，不能解編，中央的法令勢必也要解套，如果不解套的話，很弔詭的是，高雄地區的廠商，不久前，我出席都發會的一個大高雄工業用地及農業用地的檢討會議，原來的高雄縣政府，目前廠商要求的工業土地，還缺 180 公頃，高雄市大概也缺了 3、4 百公頃，加起來 5、6 百公頃的土地，我們卻讓 18 個工業區裡面的大量工業區，沒有解編、沒有重新利用，工業區的閒置問題非常嚴重，我比較熟悉的臨海工業區，二、三十年前做調查的時候，這裡大概有 1 萬多家工廠，現在不到 1,000 家工廠，可是它的出售率是 100%，這不是很荒謬嗎？所以怎麼樣從中央的力量把工業區重新解編，讓地方需要投資的廠商有工業區土地可用，我想這是滿關鍵的，至於興築新巢，我想，我們不斷地談，其實已經有一些績效，譬如剛剛的遊艇專區 110 公頃，已經在做了，高雄地區爭取六大研發中心，也已經有成效，目前高雄學園八、九個大學也不斷在辦理很多活動，希望把創新研發的育成中心繼續在高雄落地生根，這些我是覺得地方的學界及業界不斷的在努力，這二件事情如果能夠確確實實、徹徹底底的落實，我是覺得，高雄產業經濟的春天，是可以重新在這二個破案性的創造案例之下重新復甦，recovery 應該是指日可待，我想，先進很多，我就不要占用太多時間，

以上淺見，敬請大家參考，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教授，接著我們請張奇祿張教授，謝謝。

中山大學張教授奇祿：

主持人黃議員、李議員，還有與會的各位先進，吳副校長，我想，剛剛校長講得非常好，剛剛也聆聽了各位先進談高雄的各種產業規劃，事實上也非常的佩服，但是我想，我們作為學術界的研究，可能我們沒有這麼實務性的瞭解，可能是由黃議員的主題「破壞性的創造」的角度，來談一點問題，事實上，經濟部及經建會這七年來，其實都有對國家經建的計畫很多重要的規劃，包括六大新興產業、十項重點服務的規劃，像我們剛剛副局長也有談到，我們要走向文創、低碳、海洋、精緻農業、物流，說實在，其實這些都非常好，他剛好跟我們的雙港都結合，從經建會對於市的想法，我覺得沒有太大的衝突，甚至可以說，譬如像十項重點服務業，會展、美食、音樂、數位、國際醫療、都更、wimax、華文電子商務、國際物流、教育服務、金融服務，這本來就是經建會大的概念，這完全對應高雄市是沒有問題，但是我必須說，這其實都規劃的很好，也都有滿好的願景，可是我覺得核心的問題，高雄面臨的問題是轉型，傳統上高雄是工業城，已經屬機械、石化、重工業為主，現在我們想轉服務業，可是坦白講，服務業的產值，按照一些統計數據，我們連台北縣的三分之一，在三級產業這個部分都不夠。另外就是青年的失業，中高齡失業的轉型，或者低薪的問題，其實這些還是面臨的，雖然我們規畫了很多的概念或願景，可是事實上的問題，我想，也就是議員開這個公聽會的原因，抱歉！我可能突兀點談一個概念，我們台灣可能最不缺的就是園區、就是大學、就是要走向文創、走向光觀，好像沒有一個地方不是這樣談，所有地方大概都是這樣談，剛剛我們副校長也講到，園區真的很多，十幾個，整個高雄市十七、八個，但是坦白講，講難聽一點，園區真的有一點蚊子館的現象了，甚至我們深深覺得，各種計畫名稱一大堆，都有一點口號治國了，當然我們要回應一下，今天公聽會的目的，我覺得它的重心在策略，用比較學理的，他的策略觀點到底是甚麼？甚麼叫做策略管理？我想，其實我們在坐很多先進、包括我們議員都是學這個，是不是能夠集中資源？還有資源怎麼配置？這反而是個重點，我覺得，尤其我們公務同仁指出的這些概念，其實我覺得都很好，是沒有錯，這樣的計畫，如果我們把全國的都拿出來比，可能你也不會發現真的有太大的不太一樣，可能很多地方都談我要一個區、我要有文創、要有光觀等等，通通都要，或者我要知識經濟，每一個地方談的

都是一樣，可是坦白講，回到策略的觀點，我倒是個人會強調說，就是發揮你最擅長的那個，我想，策略觀點有一個很簡單的，就是所謂的 smart 分析，大家都聽過，也不用再介紹，你就是要把你最強的找出來，弱的，坦白講，你不一定要發展，甚至根本不需要，所以我覺得，我們的資源非常的有限，剛才有先進提到，就是要打造出類似國際品牌，這個地方就是要最好的，之前我們有邀請經發局長到我們系上來演講，就是現在的藍局長，他講經發局也一直在傷腦筋一件事，好像就是要找大家都看得到的東西，那就不南海了，因為大家都是在搶那個東西，其實就是要有一個南海的策略，應該是這樣講，我們當然是有一些比較關鍵性的產業，像海洋局的先進提到的，我們的遊艇，真的有它的特色，而且甚至是別的地方也不可能比我們更好的，他真的有那個前景存在，也可以這樣講，我們把遊艇打造成法拉利級的，事實上，現在基本上快做到了，這個東西就是真的不一樣，我們可以想像先進國家是怎麼做的，有人說歐洲國家其實是手工藝，他們是手工藝國家，他們什麼都是 man make，法拉利也是要人工打造的，剛剛也談到衣服也是要人工打造，其實可能我們也要慢慢往這樣去想，我就借一個藍局長舉的例子，岡山螺帽的工業，這也是很先進，可是大家有沒有想過，最頂級的螺帽，小到多小呢？我們假牙的植牙，也需要螺絲釘，飛機也要螺絲釘，可是這種飛機的螺絲釘、假牙的螺絲釘，跟一般的螺絲釘很不同，你有沒有能力發展出飛機的螺絲釘、假牙的螺絲釘，這是一個重心。所以應該這樣講，我們試著思考一下，當然我們來自教育界，我也談一個教育跟這個銜接的問題，我們高雄的大學真的非常的多，我們有哪個科系可以去做假牙的螺絲釘嗎？能夠去打造法拉利的遊艇嗎？大概都做不到耶！我覺得我們學校人力的配合，剛剛副校長也提了，在高雄這邊的大學，70%找不到工作，其實我也承認，我擔任中山政治、經濟系的系主任，我也曾經接到家長打電話來抱怨，說他兒子畢業後找不到工作，他真的找不到工作，我覺得在人力的培養上，也應該要有一個策略，不是每一個學校都做研究發展的事，我覺得我們有非常好的科技型大學，你能不能培養一些人，就專門做遊艇呢？跟遊艇業是銜接的，像藍局長自己也在說，岡山的那種高端一點的螺絲工業是找不到人的，他一個月給 5 萬元薪水，竟然沒有人做，因為我們的大學生做不來，他覺得那叫黑手，進去要有一點技術，他也做不到。

所以我總結一下簡單建議，我是覺得在整個的過程中，各位先進已經提出很不錯的概念，我覺得有點回到議會，坦白講，剛剛議員也在，這是我們公聽會的目的，我覺得反而應該是這樣講，他應該要有橫向的整個協調，

然後去檢討我們剛才所有先進提的，就是在他自己局處本位所提出的產業願景裡面，講白一點，你就把你的 KPI 提出來，譬如我們說要發展港區的這個東西，我就很坦白地講一件事，我的老家在桃園，桃園有個叫航空城，我們就直接問，這邊的這個港區跟桃園的航空城，如果他們在對比的時候，他們的 KPI 大家拿來比，如果我們是最領先的，我們就繼續去做，如果這個地方我們是做不贏人，譬如剛剛講的定型產業，我就覺得那個 KPI 絕對是非常前面的，而且絕對別人拚不過我們，那個當然就要留，其他要是不行的，抱歉！有一些可能絕對還是會不行，醫的我們也想像，我們也要有生技等等，那是譬如，我不是指那個不行，但是可能就有一些，他拿去跟全球比、跟全國比，都不行的話，我覺得我們就以議會立場，甚至那些就應該直接刪除，而應該把重點資源…，坦白講，資源其實也不多，應該集中在很特定的，其實也回應剛才經建會的長官，經建會有提一個概念，我覺得非常棒，就是「產業有家、家有產業」，就是要找出你這個區域的特色、最重要的產業，我就是重點培植他，其他的我覺得…，因為這個叫做策略管理，策略管理就是說做最有用的南海，然後把那些不行的…，我覺得我們也許需要一個整合性大的盤點，從議會的角度，要求我們行政單位，做一個大型的盤點，既然大家都說自己的最好，那就拿來比，比出最佳的，以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我們接著請譚教授。

高師大譚教授大純：

主持人、各位議員、各位立委、各位公部門的先進、各位貴賓，大家午安，現在已經接近中午時段了，我想，今天的發言，從我今天早上的疏失開始談起，在三個禮拜前，就已經知道要到市議會，但是今天一大早，我就非常慣性地跑到原來的市議會，我蒙黃議員的寵愛，過去四、五年間，大概每一、二個月就會去一次市議會，因此我也活在這個慣性裡面，當然我活在慣性裡面是我個人不對，我把話題轉到今天的主題來說。

在高雄至少有好幾十萬的人口，其實有一個長達幾十年的集體記憶跟集體的慣性，就是所謂的製造業，等於他們的生活、吃喝拉撒睡，非常長的一段時間，大概都是跟製造業有關的，其實像這種集體的慣性，我覺得不是那麼容易就可以改得過來的。

今天看到我們擬定的一個議題，其中有一個叫做「破壞性的創造」，其實坦白說，我看過高雄號稱要轉型，已經講了十幾年了，今天看到這樣的一個名詞，我就覺得非常的焦慮，因為談到破壞性的創造，不管是公部門或

私部門，其實要成功大概要有幾個條件，第一個他大概是從所謂的菁英份子開始做起，由菁英份子領導；第二個是小規模的；第三個就是可能要用另外一群人，同樣一群人在那邊攪和，是不太可能有破壞性的創造的，那如果以這三個條件來說的話，菁英、小規模跟另外一個團隊，我覺得在高雄要談這樣的一個議題，我覺得其實是有困難的，所以這幾年來我的看法已經從所謂破壞性的創造或者所謂的轉型，慢慢的我就順著今天的議題，我把它稍微修正一點，把它改成所謂展延性的創造，或者所謂的展延性的創新。

所謂的展延的意思指的就是說，我們就拿台灣的第一個字母 T 來說，展的部份就是橫向發展，像剛才我們談到的遊艇工業，在高雄遊艇工業可以落地生根，而且做得那麼成功，有一個先決條件就是我們有夠好的木工，木工本身技術到一定的程度之後，他可以往其他相關的產業，比方像遊艇內裝的部分，這個就是所謂橫向發展的展的部分；那麼延的部分，就像我們剛才中山大學張主任所提到的，打造所謂法拉利等級的遊艇，也就是說台灣從所謂的裕隆到 Nissan 到 Luxgen，甚至可以更升級，更升化到法拉利，就是說同樣在這個行業裡面，或是同樣在這個製造的範疇裡面，做一個所謂橫向或縱向的發展，我覺得這個相對來講是比較容易的，因為高雄人，高雄的產業群聚，我們比較習慣的是製造業，那我們要把它整個翻轉過來，然後變成一個破壞性的改變，其實坦白說，對我個人來講，我真的聽起來是覺得非常的焦慮。

接著我還是同樣談第一個議題，這邊有提到所謂的整治舊巢、新築新巢、引鳳返巢跟所謂的納盟築巢，所以說以這個展延性的創新來看的話，似乎整治舊巢和引鳳返巢是比較可行的，尤其是有關於引鳳返巢的這個部分，我們台灣在 1980 年代末跟 1990 年代末各有一個契機，其實我們都可以轉，但是我們都錯過了，因為 1980 年代我們有一個很好的藉口叫做大陸，1990 年代遇到金融風暴，我們台灣因為國際化的程度不夠，傷得也不夠重，所以這兩次的危機我們都躲過去了，可是現在到了 2012 年，我覺得藉口都已經不在了，好的、閃過去的時機都沒有了，所以台商必需面對眼前的一切，我覺得現在引鳳返巢這個其實真的是可行的，所以我個人對這個所謂的破壞性的創造這個事情，我個人來講是焦慮的，還是應該要鎖定我們最熟悉，而且最內行的，也就是所謂的製造的部分，從製造當中那個 T 的中心點，往橫的或者往縱向那個方向去發展。

那麼我的另外一個觀點是有關於第五個議題，就是有關知識經濟和文創產業的這個部分，坦白說就跟剛才張主任所提到的，好像最近台灣走到每

個大學都要搞文創，走到每個縣市都要搞文創，可是你今天問 10 個人什麼叫做文創，他會給你 11 個不同的定義，知識經濟可能好一點，但是也差不多是這個樣子，在這邊我覺得非常不客氣的講說，高雄其實談到要做知識經濟和文創，我們有些營養是不夠的，其實文創本身是一條河，它有上游、中游跟下游，台灣也好、高雄也好，我們做文創的中游的下段，我覺得是有可能的，最上游的搞創意和最下游的搞行銷，我真的覺得我們的營養成份還不夠，我想最主要的原因之一是我們的人文薈萃度真的不夠，我們不管是有關於藝術相關的，或是所謂的知識的存量，高雄其實人文薈萃度不夠，所以我們要做最上游的創意其實是不夠的，但是我們就拿宮崎竣的卡通來說好了，宮崎竣他在上游創造了原型，可是下游的製作，是在台灣做的，所以我覺得台灣或者高雄做這個部分，其實是有可能的，所以我想我還是呼應剛才張主任所提到的，策略管理就是目標訂清楚，然後把資源集中，不要亂槍打鳥，所以我的結論其實很簡單，繼續發展製造，還是以製造為核心，以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好，謝謝，我們接著請李教授，謝謝。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李博士仁耀：

主席、各位先進好。

我剛剛跟譚老師一樣，就是也是有慣性，就是跑到舊的市議會去。接到這個通知就是談大高雄區域產業治理策略，其實就是說大高雄在縣市合併之後，其實有幾個問題，第一個是區域產業治理，其實它是具有複雜性的，它包含農業、工業、服務業，所以它的問題其實很複雜，第二個的話，區域產業的治理的話，它有多重治理的問題，包含市府、港務局、港務公司或者是說有交通部、經濟部、農委會等等，它非常複雜，需要很多單位的協調，再來的話，我們在這兩個問題之下，我們面臨的就是說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原來的高雄市，它的腹地是有限的，腹地有限的話，事實上我一直在想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到底是所謂的產業空洞化，還是說在產業轉型過程的陣痛，還是產業升級，如果我們從產值來看，我們是一直增加的，我們的問題在於就業的問題，所以在這個地方的話，我們產業發展的一個選擇，當然高附加價值，這個不用談，這個一定是要的，但是另外一個就是說，有沒有所謂的一個高的就業機會的一種產業，那其實是更重要，特別是所謂高附加價值的一個服務業。

那回到慣性這個東西，就是說自由經濟示範區，當然是由經濟部所提出來的，經濟部提出來的話，我們會發現說，其實他的重點都集中在所謂的

製造業，因為我們的園區非常的多，有工業區、有加工出口區、有科學園區、自由貿易港區等等，也許可能自由經濟示範區如果還是停留在製造業的層次的話，其實可能把功能提到極限，就是自由貿易港區的極限或者是再上去，但是它仍然是維持在製造業的一個角度，當然這個議題其實滿熱門的，我跟一些先進聊天談到就是說，這個自由經濟示範區，是不是能夠有多層次多方向的思維，除了所謂的自由貿易港區的倉儲製造以外，它是一個核心嘛，有沒有另外一個核心是以金融、服務、醫療、觀光等其他服務產業做為另外一條的思路，當然就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範圍劃分來講的話，事實上現在市府也面臨到問題，就是說我到底要劃在哪裡的問題，那我想在整個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我們在劃分的過程中，也許依照不同的產業，也許有不同的思維，假設是製造業的話，就目前編定的園區裡面有沒有可能就讓他做一個升級的功能，這是一種思維；另外一方面的話，在金融服務業、在醫美、在博奕或者是其他的產業，因為我們在這個所謂的園區，最重要的就是怕有些產品會有關稅的問題流入所謂的內需市場，但是在其他服務業的話，我想這個問題就會相對比較小一點點，所以在這個地方，我們是不是可以從另外一個角度去思考自由經濟示範區，我們可以朝著這種所謂的高附加價值，高就業的產業來著手。

在這個地方我做一個結論，因為時間的關係，其實就是說自由經濟示範區，今天沒有看到觀光局，沒有看到衛生局，大家談到自由經濟示範區，如果從慣性的角度來講，這個是經發局的工作，但是我覺得這個自由經濟示範區是一個跨局處整合的問題，因為它所包含的產業太多了，也許市府在這個地方，他可以以一種跨部會的形式來做規劃，我們先拋出議題，在整個自由經濟示範區立法或修法的過程裡面，我們能夠取得一些主導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李教授。我們到場的有陳議員麗珍，謝謝。還有李議員雅靜。我們繼續，楊教授，請。

義守大學企管系楊副教授東震：

主持人、議員、各位官員還有各位先進大家好。

事實上我也是舊有的慣性，剛才跑錯地方，所以一個很重要的事情，如果環境改變的時候，舊有的行為會不會遭受到災難？我們要去思考這個問題，我先把結論講出來，第一就是一朵花沒有辦法成就一個春天，如果花海沒有集中的話，它可能沒辦法形成，就是一行不城市的一個概念；第二個，解決現在所有的問題，其實大家講了很多，但是重點只有兩個，一個

是整合力和執行力，能不能把很多事情整合起來產生綜效，以及有沒有真的人去執行；最後我覺得大純講得很好，其實那個集中力量，發展重點，這個是我講的三個結論。

接下來我們談一下就是說今天談的內容，昨天晚上我稍微看了一下，很意外的發現，我們高雄縣的就業率，比重最高的居然是農林漁牧，我嚇了一大跳，佔了 12%，如果以高雄縣而言，那我再講農的部分，如果以高雄來看的話，其實我們是一個水果王國，不管是旗山的香蕉或者是燕巢的芭樂，或者是大樹的鳳梨，或者是大社的牛奶棗子，大概都是我們的特色產品，那這些東西有沒有辦法去重點發展，包括有機的神農科技能夠引進，讓它成爲一個附加價值，精緻農業更高的一個產品；第二個林的部分，我想了半天，高雄到底有沒有林業的一個部分，正好我有做到一個六龜扇平的森林生態區，那個地方可以跟美濃文化還有溫泉觀光結合在一起，這一方面可能是林業發展的部分；再來是漁業，漁業我覺得也是滿特別的一個地方，我們包括永安、彌陀、梓官這一帶都有一些漁村的文化，甚至這個漁村的文化能不能結合高雄的海洋文化，能夠結合在一起，爲什麼要講到這個海洋觀光的文化呢，因爲曾經有一個長期住在美國的人回來台灣之後說，高雄是一個很大的海港，爲什麼晚上我沒有地方去？他說難道只有 KTV 嗎？他說一般而言願意留在海灘的地方都一定有一個面海灘的地方，有一大群的啤酒可以喝，有些海鮮可以吃，照理講我們應該有這樣的一個文化的場景，讓北部的人留在這邊，讓國外的人願意留在這邊，而不是來這裡只是路過、走過但卻沒有在這邊停留；再來是牧的部分，我想了半天好像沒有什麼牧場，可是爲什麼佔的比重這麼高？後來發現我們舊有的岡山羊肉，以前在阿公店水庫那邊有在養羊的部分，不過現在其實現在羊肉也真的很好，尤其現在這個時機，牛出問題、豬也出問題、雞也出問題，好像只剩羊和漁牧，我們這裡的各種魚類，倒是一個很好的發展重點，所以農林漁牧各位可以去思考，能不能去重點發展有機的飼養，或是有機神農科技的飼養，因爲包括漁業的投藥用藥的過程，甚至包括海洋文化的發展。

第二個，剛才前面的先進有談到，說第二個重點產業居然有 10% 的就業人口是金屬加工，我想大概就是岡山區的扣件產業，那扣件產業如何去升級，以前舊有的習慣，我們如何去把它升級能夠因應這個環境，剛才前面的先進也談到，我們可以結合生技醫療，包括植牙的部分，包括骨骼鋼釘的部分，其實這個跟醫學工程都可以結合在一起，只不夠是台灣可能要再加油，爲什麼？每次用到這種植牙的時候，有德國、美國及台灣可以用的時候，你會選擇哪一個國家的產品，我們會希望就是說以後大家覺得 MIT

的產品，你是願意享用的。當然另外的另類升級，剛才先進也有提到，包括汽車產業的零件，包括航太科技的產業，甚至有一些 3C 產業也可以應用在裡面。

再過來，第三個重點的產業，其實我們有很好的一個高雄港，高雄港的貨櫃當然是非常多，不過這幾年有稍微衰退，當然有時候不是我們落後，而是外面的競爭，他們的發展太強了，那當然高雄港現在在推一個 AEO 認證，希望這個認證的推動能夠幫我們通港的快速性能夠更加增加，另外一個產業是中鋼、中油還有中船這幾個的結合，剛才有提到豪華輪的情況，我覺得也很好，會不會以後台灣也有像麗晶遊輪那種豪華輪遊港的一個觀光行程，這樣的話等於是說，我們一直在講高雄港會講海陸空，不過我對於空有小小的抱怨，為什麼呢？一個香港的大小，我是不好意思說是彈丸之地，這麼一點腹地的地方，人家的機場是這麼大，甚至你要坐內陸的接駁地鐵才能到另外一個地方去，人家發展得這麼好，一定有它好的地方，如果你真的問我說香港有什麼好玩的，我都跟人家說沒什麼好玩的，去過的都知道，你在路上走絕對沒有比我們開心，就只有一個維多利亞港是他們的重點，然後再來是它的星光大道連結在一起，然後到太平山上去看，還是看維多利亞港，還是這樣的一個情況，所以高雄能不能形成這樣的一個風景，絕對可以的。甚至有人講一件事情，聖淘沙怎麼比得上我們澄清湖呢？他那個是人工打造的，我們澄清湖這麼美，如果裡面有一些內容物的發展，我舉個例子，曾經科工館抱怨，科工館、海生館，以前他們初期在開館的時候，科工館說我們不能跟海生館比，他說海生館的魚或是珊瑚自己動一動，就可以吸引遊客，但是我們科工館的東西都不會動，我現在擔心的是聖淘沙他們有在動，所以會吸引遊客，我們澄清湖是不會動，有時候我們是有很多的館，剛才前面有人談得很好，就是說我們有很多的館，但卻沒有人消費，意思就是說，很可能我們的整合力和執行力沒有出來，其實如果把一件事情做好，就可能會有很大的成功。

第四個是數位軟體科技，我會這樣講的原因，剛才談到策略分析，事實上以策略分析的觀點，高雄絕對不是數位科技的發展重點，有人會想到可能是新竹或是其他的地方，我覺得不用在意，為什麼呢？高雄市是得天獨厚交通很好的一個地點，我們會思考一件事情，怎麼去思考呢？如果你問我去澳門，我會想到說要去哪裡，有人說賭場，另外一個以前會講太陽馬戲團，我會講說傳統的勞力輸給了高科技，現在太陽馬戲團已經歇業了，取而代之的是水舞間，水舞間為什麼能夠吸引呢？他除了人員的演出以外，還包含很多科技的項目，影音的光線結合，事實上，如果我們有數位

軟體科技館，包含四種產業的連結，面板後面的 LED 還有 IC 設計，包括太陽能的結合，通通在裡面，能夠呈現漂亮的，就是 IC 設計的部分，如果到澳門的話，之前開場的有一個新好天地，新好天地有一個美人魚秀是免費看的，它其實就是 LED 還有面板，甚至一個 IC 設計的部分，台灣這種館的科技能力絕對比他們好，怎麼證明呢？我們的上海世博館，那個館不就是被評價最好的嗎？排隊最好的一個文化。

最後談到文創產業，剛才大家的批評很多，事實上台灣是一個有文化非常悠久的歷史，如果把中華文化納進來的話會非常可怕，各位想一想，如果你問我，大陸生來問我說台灣什麼最多，我會跟他講有很多世界第一，7-11 世界第一、診所密度世界第一，還有廟世界第一，但重點來了，這個廟如果到泰國去，有人會不會說我們去拜個四面佛？你可能會去想到，但是為什麼陸生來台灣，他不會想到去拜某個廟呢？我們的廟這麼多，但卻沒有辦法形成一個文化，還好最近有部電影叫「陣頭」，他開始有集結起來，我也聽到我們也有很多東西，包括電視電影這個區塊，在江南地區好像有個地方叫橫店，那是他們的電影城，是否我們也可以把這個建立起來；日本也有一個妖怪博物館，當然我們不一定下妖怪，我們有很多的廟，其實廟裡面有很多的文化存在，我這樣講，如果說以形而上學的部分，他有很多是儒道式的文化，包括關羽的部分，包括佛教的部分，包括道教呂洞賓，各種部分的文化，只是我們怎麼去選擇和推動的部分。

最後一個部分就是一個大型的演藝活動，我剛剛講，如果來台灣玩的話，我們要去哪裡看一個很大的秀？看不到，有人說到西湖看印象西湖，映象劉三姐還有一個印象·麗江，人家說張藝謀要不要來台灣搞個印象日月潭，有時候當然由他來搞我們有點失落感，照理講中國文化的根應該是在我們這邊才對，我們會不會有印象什麼東西，印象媽祖或是印象三太子這類的，就看各位怎麼去發展了。

最後一個就是說，談到所謂的築巢引鳳或是納盟築巢的一個概念，我覺得必須要同步進行，因為我很擔心一件事情，有時候築了巢，鳳不來，是一件很可怕的事情，19 年前我聽到這裡有什麼橋頭新市政，有時候蓋好了一大堆東西卻沒有人，所以一定必須結合產官，尤其是產學和官，當然我不是刻意幫義大世界宣傳，他敢投資下去，事實上有很多官方願意資助的承諾，願意做。我剛才覺得前面談得很好，是學界，每個學校有不同的重點發展科系，他可以認養不同的項目來發展，有的發展農的部分，有的發展材料、生技的部分，有的發展不同文創的部分，當然我覺得吳副座講得很好，高雄是一個有良港、有海岸、有水岸、有美湖、有溫泉、有森林，

是一個非常有潛力發展成幸福城市的地方，也希望能夠成功，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請李銘義教授。

義守大學李副教授銘義：

我想每個老師大概都可以講兩個小時，但是我大概剩幾分鐘的時間，所以我用結論的方式來做說明，中間衍生的部分我就不說了。

我覺得這一個公聽會的功能，其實是要建立一個平台，這個平台把中央經建會部門的處長也請下來，還有我們市府的各局處把它聯合起來做一些說明，針對議題是一個產業治理的策略，所以我提出三個建議，第一個建議，在現階段裡面必須要落實海空經貿城的一個執行，我看這是一個執行力的問題，因為它不管是 2,000 多億或是 3,000 多億，海空經貿城如果能確實去執行，不管是國道七號或是其他大型的建設，他把高高屏的基礎建設做好了，政府包括經建會主管的經費預算，包括經濟部跟交通部主管的經費預算，還有把人力資源整個引進來，把區域規劃做好，所以在這個部分，我知道是經發局還有研考會他們做為高雄市政府的窗口，然後對方窗口是經建會的計畫處或是其他的處，我不曉得，但是我覺得要長期做一個密切聯絡，真的要定期去盤點，他的經費到多少比例，哪個計畫進行到哪個地方，哪個地方是不是有些問題要做，所以第一個部分在執行力的部分要落實海空經貿城，這個部分如果不做的話，又要跳票或是怎麼樣，我覺得對高雄很不公平。

第二點，我覺得是選擇力，因為我剛才前前後後聽了十幾種產業選擇，剛才楊東震楊老師也提了 3、4 個，4、5 個，其實最熟悉前面有很多老師，我就不再重新贅述，但是我要提兩個，因為他前面提個十幾項，事實上他的基礎點還是在石化和材料，金屬和材料，重大產業的部分，剛才講的金屬扣件之類的，事實上還是在石化跟金屬的材料應用，所以我覺得這個區塊，產業選擇是一個選擇力的問題，怎麼去引進一個知識型的產業，老師你都講人家講過的，遊艇、綠能，我講兩個還滿有意思的東西可以給大家做參考，在之前提過的那個國際醫療專區，在國道七號之後，他有幾個區塊的規劃，有長庚，和義大還有高醫等等的產業，事實上也是一個新的一個發展區塊，也是政府的一個策略性產業，但是國際醫療專區，我很遺憾，高雄市政府不要說沒動，根本連聽都沒聽過，然後開過一次公聽會之後，好像也沒有人 follow up，也沒有人去提案，中央政府的意思就是要用競爭型的，地方要提案來，然後我才要給你錢，才給你這個區塊，才給你這個計畫，要不然的話，沒有動什麼都沒有，地方說，聽過了，國際醫療專

區做得起來嗎？試試看嘛，都沒有去做一個規劃案怎麼知道呢？所以我還是建議國際醫療專區在這個區塊裡面，在國道七號裡面，未來一定是一個新興發展的區塊，他可以帶動觀光、產業、醫療、在地服務業多數的一個人力。

另外，假設在未來一個貿易的經濟示範區裡面，我的建議也是我的經驗，不要考慮只有義大世界這樣子嘛，你想想澳門，想想新加坡的整個娛樂事業的發展，他是休閒加博奕，休閒加觀光的，所以為什麼不可以有博奕休閒在這個區塊發生呢？如果在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我覺得，有人是反對博奕，但我個人是贊成，我覺得它可以帶動經濟發展，適當的規劃，對高雄的產業發展，如果是在離島，不可能，不可能去金門，不可能去澎湖，不可能去旗津，他一定是在本島，而且大的都市都會區，而且規劃很完善的地方，才有可能有這樣的新的產業發展，但是我不反對其他的，不管是文創、觀光、綠能、遊艇其他的部分，但是我的意思是說，這兩個是不是一個選擇力的問題，也回到張主任的說法，是不是要做一些評估，把原來所提的這十多項去做一些可能性的評估，哪些指標先確立，然後評估完以後，市政府或中央要花哪些力氣在這個選擇上面，然後高雄市常在做這個產業選擇。

第三個，因為經建會的部門研究計畫處的處長來，真的很不容易，所以我要針對他所主管的因應自由貿易趨勢的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光是這個頭銜，我覺得處長跟就有很大不一樣的地方，我一直說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可是經建會做的計畫一定是全台灣的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規劃，這個上次我們的技士來的時候，我們就有討論過，可是我說馬總統和吳副總統，未來的，他們對的還是做高雄自由經濟的示範區，他沒有講到屏東，沒有講到台南，或許其他縣市想爭取，但是對不起，這個高雄要先做，高雄先做，我們也提了一個很精準的規劃方式，怎麼說呢？不管是由高雄市政府自己先來做規劃，或是經建會來做規劃，還是議會來做規劃，我們還是要從比較實務的東西來做，第一個，你的法規是修正還是新修，你的法規是國際機場特別條例去做一個修正，還是新修一個自由經濟示範區的一個特別條例，這兩個完全不一樣，一個是新的，一個是舊的，新修有新修的困難，舊的有舊的翻新可能性的困境，但是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這個特別條例要是沒有的話，坦白說是做不起來的，那變口號，所以這還是要從特別條例去著手，當你考慮到特別條例的時候就會考慮到第二個問題和第三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是說，劃定哪裡區域規劃的特定區，剛才那個吳副校長他提得很好，他長期在關注這個區塊，因為在這個區塊裡面，高雄真的要把

這個區塊劃出來，就是自己先劃出來，不管是透過都發局，透過經發局，綜合來說把這個區塊劃出來，提供給經建會做參考，高雄這樣規劃出來以後，從南到哪裡，從北到哪裡，從東到哪裡，從西到哪裡，影響的區域有哪些，整合的領域有哪裡，必須考慮到有哪些問題，這個區域不規劃出來一樣是空的，就會像桃園航空城一樣，他不一樣，桃園航空城把蛋黃和蛋白都劃好了，即使是空的他也畫給你看，高雄市現有的區塊裡面，從自由貿易港區往外延伸，然後加上其他現有的區塊裡面去做規劃，這是區域規劃的部分。

第三個部分就是深層加工和物流業規劃，在這個產業區塊裡面，包括你有沒有什麼其他博奕休閒的娛樂，因為你要有一個休閒區在裡面，因為你是一個所謂的自由經濟示範區，他還規劃一個國際村的概念在裡面。

所以我建議，如果海空經貿城要落實他的執行力，知識型產業的部分要落實他的選擇力，因應自由貿易這個趨勢前瞻性來說，不管是中央的經建會來做這個計畫，還是地方的市政府來做這個計畫，請考慮三個問題，第一個是法規的修正或新修；第二個，區域規劃的細部內容；第三個，產業的選擇，如果這三個都做了，我想這個自由經濟示範區是做得出來的，對高雄市來講才是公平的，謝謝。

行政院南部服務中心胡副研究員以祥：

謝謝各位，我覺得今天所有的教授還有我們同仁所講的都是非常好，非常到位的，因為難得我們處長來，我簡單有兩個意見跟處長反應一下，第一個就是說，其實大家知道，為什麼會有這個自由經濟示範區，黃昭順委員質詢吳敦義院長的時候，他指示經濟部開始研修，我覺得已經被誤導掉了，到經建會被誤導掉了，因為昨天陳冲院長在接受質詢的時候，他提到說這個自由經濟示範區是適用全台灣很多地方，然後高雄市是一個滿適合的地點，我想這個有一點果報，因為當時候我們黃委員把人家桃園那兩個字幹掉，今天人家就把我們高雄幹掉，所以說今天我們真的要跟處長拜託，還有後面有感無感的問題，還有民意代表排山倒海的壓力，其實就是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你把高雄拿掉，我想黃委員當時候可以把人家桃園拿掉，恐怕不會放我們經建會甘休，所以這一點我要表達這樣的一個壓力在，就是如剛剛李教授所講的這樣子。

第二點就是高雄海空經貿城計畫，其實它也兩年了，這兩年的時候，是不是要我們稱為滾動式計畫，是不是要再重新檢討，因為這兩年的時空背景，外在環境都變了，很多新增加出來的項目也不一樣，尤其是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這麼大的議題也應該納入，特別是剛才李教授仁耀所講的一

些，我們在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如果我們還是循著產業的觀點在思維的話，恐怕就是只要把原來的自由貿易港區升級就好了，我在原來的自由貿易港區條例加條件就好了，對不對，擴大它的範圍就好了，幹嘛要另外再另起爐灶做一個高雄經濟自由示範區，所以成立這樣一個自由經濟示範區，它最大的功能其實就是我們的知識服務業，這些相關的納入，使得高雄市民才會有感，因為大多數的高雄市民都是從事服務業，相關的行業，食衣住行服務業等等。

所以我想另外高雄海空經貿城有一個第七個策略，就是建議合作平台，這樣的一個合作平台，我們都很了解，就是經建會定期召開這樣的會議，我們在想說是不是有可能移師高雄，甚至是邀請更多的高雄的團體一起來，或是學者一起來參與討論，因為兩年多來，我們南部都無感，包括我個人在南部中心，我們沒有被邀請過參加這樣的會議，我們從來都沒有被邀請過，我們都不知道，人家問我們都不知道，有沒有這樣一個平台我也不知道，結論是什麼，甚至連副本、會議紀錄什麼都沒有給我們，所以說事實上我們必須提出來說，這樣的一個合作平台，有他的一個時空背景，未來希望在高雄來建立，以上。

李議員雅靜：

每次當最後一個都要講很快，感謝柏霖議員。

今天我可能有點遲到，我想要表達的是說，其實我很自豪生長在原來的高雄縣，有幸可以參加大高雄市的合併，我一直覺得大高雄不是沒有亮點，有，除了文創、文化、環境、觀光以外，我們還有一樣，我覺得可以去發展的，就是我們的製造業，我們的傳統產業，還有我們的石化業，剛剛有位教授有提到，我也在探究一個原因，為什麼原高雄市的某些議員，為什麼一定要把我們這些石化產業，甚至傳統產業剷除，然後趕盡殺絕，我認為，只是針對以經濟、以就業、以整個環境來講，我想製造業，剛剛好像是銘義教授或是後面那位教授提到，如果你要植牙，有美國、日本、台灣、德國的，你會選哪個國家，我們兩個不約而同的說德國，為什麼？因為他傳統產業做得很紮實，他們國家把自己的產業定位得很好，就是傳統產業，相對的我也一直在講，原來的高雄縣，現在的大高雄市就有這個本錢，把我們的傳統產業、製造業整個扶植上來，未來就是我們大高雄的一個亮點，觀光變成一個附加，如果我們未來的經濟可以這樣的一個導向，尤其在ECFA簽定後，未來又有FTA，跟各國簽定以後，其實很重要，不是只有農林漁業而已，我覺得，因為傳統產業在高雄發展得早，落地生根得早，不止是遊艇產業，還有鋼鐵，我不曉得不管是我們經濟部這邊或者是市府團

隊有沒有去注意到這一點，然後你們反而是一直在著墨，模糊了焦點，把我們原有的特色一直把它忽略掉，這是我覺得滿擔憂的一點，所以剛好柏霖議員今天開了這樣的公聽會，我也想來表達我的意見，因為平常沒有這樣的場合可以讓我這麼正式的，把我想要，我看到的，我所感受到的觀點跟大家做分享。

剛剛還有一位好像是吳教授有提到，就是經濟體制和經濟環境的改善，就是體制和環境的改善，現在是我們面臨的關鍵。剛剛也有提到破壞性的創造，我想它不叫破壞性的創造，我們稱它為過渡期，剛好合併，我們可以做一次性的整合，大的整合要讓我們高雄市的傳統產業和重工業可以做不一樣的改造，所以這個可能是要拜託我們相關部門來協助的，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今天我們的會議就到這邊，最後也謝謝我們處長從台北下來，我們市府相關局處一些好的意見，還有我們學者專家長期關心高雄的產業發展，希望經建會在規劃的時候能夠給我們更多的落實，我覺得最重要的還是要回到那個執行力，想大家都會想，但是怎麼做得出來，我覺得那個才算，最後也代表議會謝謝各位與會專家，以及好朋友的參加，謝謝大家，謝謝。

「部落簡易自來用水問題檢討」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一、高雄市議會：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唐惠美議員

二、高雄市政府：

桃源區公所顏區長國昌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副主委

民政局林專員慶堂

水利局林僱用工程員金珠

農業局胡技正志銘

經濟發展局張科員貴閔

高雄市莫拉克颱風災害重建推動委員會王主任正一

工務局新工處陳總工程司正武

政風處許股長永慶

桃源區寶山里陳前里長良輝

桃源區復興里高里長華德

桃源區勤和里高里長正原

桃源區桃源里顏里長文雄

桃源區高中里賴里長文德

桃源區拉芙蘭里謝里長文明

桃源區梅山里里幹事吳張金良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記錄：王議龍

散會：下午 3 時 46 分

「部落簡易自來用水問題檢討」公聽會會議紀錄 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各位與會的貴賓，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副主委谷縱、工務局副工程司盧先生、民政局林專員、政風處許股長、桃源區所公顏國昌區長，今天區公所所有的一級主管都來到今天的公聽會。還有復興里高華德里長、梅山里里幹事吳張金良、市政府水利局林工程員、市議員唐惠美助理謝助理、經發局張科員、農業局胡技正與梁科長、工務局新工處總工程司陳先生、黃科長、李股長與涂先生，還有各里里長。

今天為什麼要召開我們桃源區部落用水的公聽會？緣由就是因為寶山里的鄉親最近紛紛提出意見，認為政府投資那麼多錢在原鄉做部落用水的工程，做完了為什麼沒有水？其中比較嚴重的部落就是寶山、梅山與復興，像梅山也有一個部落用水工程，接完了也是沒有水，等一下我們就依照今天公聽會的程序來進行，找出原鄉部落用水工程的問題在哪裡，要如何解決？

合併以後，我們市政府各局處很多都比較不了解原鄉用水的計畫，因為我們不是由一般的自來水公司接管，是直接從山泉水引水到蓄水池，到蓄水池以後，就變成各部落每一戶的民生用水，煮沸以後就是我們的民生用水。這關係到人民的用水生存權，所以，我們今天辦公聽會基本的目標就是找問題，為什麼政府的工程做完了人民會說是「無效工程」？「無效工程」是很嚴重的問題，這是人民的納稅錢。

部落還是需要用水，沒有水也要生存，當然，等一下大家從里長的報告來做一些討論，該誰負責任的就要釐清責任。所以，我們現在就進行公聽會。

首先，我們所看到的問題，透過 POWERPOINT 的方式來看一下我們部落用水工程的問題，由我的主任秘書放給大家看一下。

我來說明，這個是寶山部落，我們看，這是寶山 300 噸的舊有蓄水池，以前就有了，寶山總共大概陸陸續續…，我看書面的資料，政府的預算大概有 1,000 多萬元，有的水管的工程是荒廢的，還有所謂的消防的蓄水池，一座就要 800 萬元，共有 2 座。你看那個消防蓄水池，要那麼多錢嗎？二集團部落的電費，從以前就叫…，因為這要抽水的，左邊這個，從書面上的資料看到 1,000 多萬元，但是我們現在看到的，寶山所有的部落用水也沒有是新的，所以人民會哇哇叫。你現在看寶山的，所看的是舊的

蓄水池，1,000 多萬元，還是沒有水，這個就是寶山部落用水的狀況，部落裡的里長與耆老等一下會提出他們的看法。政府說有做，但是我們現在看到的是沒有做啊！你 1,000 多萬元，完全用了水管也不用 1,000 多萬元吧！這個有點離譜哦！

下一張，剛才是寶山的，這是梅山，梅山總計是 3,000 多萬元的部落水利工程，它分爲 2 座，一個在梅山口，一個在舊部落。我們現在看到中間的這個部分，中間那個是水源頭，而且這個水源頭是設在土石流區、土石流的溪流，只要一下雨，你看這個水源頭會不會積水？

除了這個以外，它的黑管，我們看左下方，它的黑管你也看不到，黑管是用石頭埋的，只要土石流往下沖，這個黑管是不是都不見了？民衆說：「他們做的是非常『科技』的水源頭。」你看這個是「科技」的嗎？2 包水泥就打起來，這個是「科技」的嗎？右邊有看到水源的就是那個做水源，當集水用，而且我量過它的長度，好像也沒有到一公尺半。透過這樣子的集水再接黑管，往下游，然後就集到我們現在所看到左上方的蓄水池，這個是蓄水池，右下方它加了一個開關的，那個也是水源頭的集水區。我們還可以看到，你設在土石流的溪流，要怎麼用水？總不能說這個工程做完了，因為是依照設計圖設計來施工，對，沒有錯，依照設計圖來施工，但是這個設計是完全錯誤的，所以規劃、設計是有問題的。

再看下一張，所以，梅山設了 2 個，總工程經費是 3,000 多萬元，一個設在梅山口，一個設在舊部落，就是這樣的工程，2 個 3,000 多萬元。

再下一張，這個是復興里的部落用水，書面上好像是 1,400 多萬元。你看到右上方，那是水源頭，被沙子填滿，沒有水了，偏偏設在容易土石坍方的地方。中間工程裸露，那個是已經沒有水，那個不是設在水源頭，怎麼會設在所謂的封水期、枯水期呢？你設在封水期，比較缺的水，就是講封水期、枯水期山泉水設水源頭，一定是地下水，地下水一年四季都要有水，爲什麼設在那邊？這個就是設計有問題，爲了方便施做工程。左邊變成集沙區，你怎麼用水？現在看到左下角，變成土石了，這樣的水源頭工程。而且不止這樣，這個復興里一直重覆的做，部落用水的工程一直重覆、重覆、重覆，除了這 1,400 多萬元，98 年的時候，有編了一筆錢，400 多萬元，那 400 多萬元的工程在哪裡？是買水管嗎？買 400 萬元的水管，可以拉到台北市了，從這邊拉到台北市哦！還會超過哦！那 400 萬元的工程到哪裡去了？加加減減，2,000 多萬元，還是沒有水！

你看到右下角那個，它的黑管竟然綁在不安全的地區上，你設計的時候，黑管爲什麼不埋在農路？用小的挖土機挖在農路，然後把那個黑管填

下去，下雨的時候，如果那棵樹倒下去，是不是整個黑管都拉下去了？都會整個垮下去，這個就是所謂的「設計圖」，包商施工的時候是依照設計圖來施工，所以，這個設計是有問題的。

再看下一張，這個是寶山，我順便談這個，這是寶山部落的基礎聚落工程，我們書面上看到的資料是寶山部落的重建工程是 8,000 多萬元，很多寶山村的人都不知道多少錢，是 8,000 多萬元，其中在這個部落，你看兩邊那個水溝，我去看過，兩邊水溝，然後下方也是一個排水溝，有一個蛇籠做的，它的擋土牆沒有設鋼筋，他們說水泥的擋土牆依照什麼規定不能放鋼筋，誰規定說做擋土牆不能設鐵條的？誰規定的？公共工程委員會有規定嗎？

在這個部落的所有工程是 3,000 多萬元，其他的設在哪裡？我昨天派助理有問耆老，到底其他的工程設在哪裡？而且那幾盞燈還不是部落工程的錢，是養工處另外一筆增設路燈的錢。8,000 多萬元哦！寶山里里長在這裡，有的說這個錢被政府刪減了，但是我書面的資料，依政府的預算書書面，這是 8,000 多萬元已完工。

再看下一張，沒有了，好，開燈。我們就是舉幾個例子，現在我們就從一個一個里的里長或是地方耆老來報告他們所看到的狀況，我相信市政府所有各局處的應該是屬於專業的公務員。我們先從寶山部落，寶山部落代表先發言，讓寶山部落先發言。發言以前，你看你的書面資料，你們部落用水的錢非常的多，為什麼沒有水？一定要講出來，要不然的話，政府預算、工程已經執行了，沒有水，你們會認為說政府沒有在做事、議員沒有在做事、里長沒有在做事。我們先請寶山里的代表來發言。

坐下來沒有關係，幫忙翻譯一下，他用布農族的話講話。

寶山里重建會林會長居全：

（布農族語發言）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們也歡迎唐惠美議員，唐議員，請來這邊。

我們請人大概翻譯一下。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服務處張主任德政：

我們寶山里重建會的會長也是之前的村長，他是說集水區的地方是不是應該做大的集水池？因為他目前看到的是那邊沒有集水池，所以造成水源上的集水是不夠的。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繼續。

寶山里重建會林會長居全：

（布農族語發言）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服務處張主任德政：

真的希望這個源頭的林班地那邊，因為它現在是跟林務局一起共同取水，那個地方如果加強做一個集水缸的話，我相信這個取水的量應該會甚多。

寶山里重建會林會長居全：

（布農族語發言）

翻譯：

以上先報告。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寶山里的請繼續發言。

寶山里里民陳清富：

各位市政府的長官，大家好。這個山區水源的錢真的太浪費了，我講一個例子，民國 52 年，蔣經國撥 500 萬元做水源，結果鄉公所做完了，沒有多久就被林務局拿走了，鄉公所的官員也沒有去問，結果那個 500 萬元的水老百姓沒有吃到，這差不多用到 2 年就被林務局拿走了。我知道政府對原住民很關心，但是這個水還有管子工程一定要相當把關，不然的話，你看，像原住民的管子，每年都撥多少錢？像議員講的，我們的管子可以拉到台北去了，到基隆也不一定，像藤枝的水管來講，97 年就換一整條，用不到幾年又換整條，這些水管都可以拉到基隆了。

而且還有一個問題，我們寶山比較多數的情形就是因為跟林務局在一起，林務局他們的需水量也是滿大的，因為他們有遊樂區，所以我們要取的水源，原民會應該想辦法先跟林務局講好核准水源，不然的話，一旦弄好了，政府撥錢下去，設好了以後，林務局不久又要用一些話說：「這個你們不符，你們沒有申請這個水源。」他們就會取回去，而原住民的官員又沒有一個會去跟他們講，所以就每次的水都這樣子，97 年的水源也是被林務局拿走了。所以，今年老百姓去找一個水源，但是今年找到一個水源，不曉得幾年以後，林務局又要再要回去了，就拿走了，所以，希望原民會要很注重這個，因為水源大部分都是在林務局的地，所以一定要先跟林務局取得共識，才可以用得比較安心，謝謝。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寶山里請繼續發言，因為寶山是取得部落用水比較多問題的一個部落。

寶山里里民溫牧師宗義：

在座的官員，我想問一下，水是往哪裡流？高處流還是低處流？我們現在寶山的水源卻是在水流的低方做一個引水區，你說水會過來嗎？如果你們真的是專家，應該不會有這種問題。

第二個問題，花了那麼多的經費，我們也被污名化，變成就是說已經補助原住民那麼多的錢，為什麼還不滿意？我們要問的是到底實質在做什麼？我們也看不到，你們試看看一個禮拜不洗澡，你們會不會很舒服？我們是用雨水去接，最近都沒有下雨，怎麼洗澡？我們還集資，自己村莊拿一筆錢去抽水，當然，我們也會想說使用者付費，那是當然的，可是政府所花的錢是做水源，但水源的經費花了那麼多，也沒有實質用在原住民。我們原住民一直被認為用了那麼多政府的錢，使用了那麼多的東西，可是我們現在看那個照片，有沒有真實使用在我們身上？如果說你們是專業，專業的水從哪裡流？流不出來，到底問題是出在哪裡？監督的人有沒有去監督？我想，這是一個環環相扣的問題，上面沒有去監督，下面就不用監督；上面拿了那筆錢，下面就跟著拿那筆錢，不是嗎？

不是我們原住民想要什麼，我們只是也是跟你們一樣，也想要平靜的生活，可是人家也對我們…。從 88 水災到現在，簡易自來水有給我們真正實質的用水嗎？沒有！那麼問題出在哪裡？謝謝。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好，謝謝。這個寶山里曾經在去年過農曆年的時候，全村部落沒有水，我透過六龜的消防隊送了 2、3 台的用水提供給二集團部落。原民會也編了一筆經費，好像是 650 萬元這一筆，但是做了以後為什麼還是沒有水？我們看到寶山這個部分的蓄水池是沒有重做的，是舊的，買水管的話，要用 1,000 多萬元的錢去買水管嗎？已經 2 筆的經費進到寶山部落，扣掉消防用水，那是另外一回事，那 1,000 多萬元可以買多少水管哪！所以，這是有問題的工程，消耗人民的納稅錢，花了 1,000 多萬元，難道哪一個行政部門可以逃避責任？最多的理由就是說設計圖就是這樣啊！我看這個連設計圖都沒有，連材料大概也不到 5 萬元，水管一支多少錢？你想，寶山牽到林務局引水的部分，水管的材料也不用 10 萬元嘛！直接引到舊有的蓄水池，然後蓄水池往下流，原有的水管把它更新到部落，也不用到 50 萬嘛！那麼 1,000 多萬元是怎麼做的？

所以，相關業務查核單位，這個工程要好好的去查。主管部落用水的行政機關，也就是原民會，這個事後要提出怎麼樣改進。

好，寶山這邊還有沒有意見？接著，我們原來代表會的主席，也是里長的先生，孫里長的老公，請講。

寶山里陳前里長良輝：

首先要感謝議員、我們的區長與各位長官這麼關心我們原鄉簡易自來水的問題。其實我們原鄉的人非常簡單，只要它的農路跟它的水源是好的，他一定會說你這個高雄市政府是一個好的政府。但是我們在山上長大的人，從以前到現在，我們沒有享受到過我們這個村落的水是煮過的。到現在，我想，政府也花了不少的錢，從剛才我們寶山里的人講的，從 50 幾年前就開始用了很多的錢，包括那時候蔣經國專人來到藤枝，他就撥了好幾百萬元，那時候的幾百萬元現在可能是幾千萬元哪！但是我們從來沒有享受過我們的水有煮過。

到今天，我講寶山里好了，寶山里在這幾年當中，我當代表會主席的時候，我所了解的，進去我們寶山里水源的經費是不不少的，是很多的，但是，水來的時間從來沒有持續到一年過，水來的時間從來沒有超過一年，不到一年就結束了，花了幾千萬元，然後不到一年就沒水了。所以，我這邊要建議的就是，我們不要怪到水、怪到政府、怪到包商，我們都不要怪，但是我認為我們有關的單位應該有義務了解到它到底是什麼原因，為什麼沒有辦法有水？所以，我認為各位長官如果想要了解我們原住民的話，很簡單，就是農路和水，我們也不要求要給我們蓋什麼、弄什麼，我們不會，只要農路和這個水源有煮過的話，我們就已經滿足了。

所以，我想，請市政府有關的單位能夠深入到每一個里，了解到底這個水源的問題是什麼，為什麼做了沒有多久以後就又壞掉了？

剛才我們重建會的會長講的，我先解釋他的意思，他的意思就是說當時我們要建寶山里最重要的水源的時候，它有沒有設計圖？它的設計圖到底是怎麼做的？是不是就把那個水管插在裡面？或是說它應該有一個設計的那種規範與規格來建這個水源？剛才會長講的意思是這樣子的。

所以，我希望我們這次開會結束之後，市政府有關單位應該到我們寶山里了解一下我們水源的問題，了解之後，你就會知道應該怎麼讓我們的水源能夠持續超過一年，因為從來沒有超過一年，我是實話實說，我是在那邊長大的。

還有，第二個問題，現在我們這個水源的問題，因為我們跟林務局是鄰居，有的時候，我們跟林務局會搶，說「這個水是我的」、「這個水是我的」，但是我記得我剛上任里長的時候，我跟谷縱副主委到立法院，那時是我跟他二人同去。當時簡東明立委跟我們說，沒有問題，那時副主委也跟我們說，我會幫你們，不單單是要拿回你們的水，也要幫你們申請水權。現在我們有水權了，所以我們要感謝副主委。當然現在談論這件事

時，我們不要怪誰，或說誰不好，我們要解決的問題是，我們要怎樣處理這件事。如果我們只是怪來怪去的話，這件事就不好解決，問題是我們要找出為什麼寶山里的水沒有辦法弄好，這是我以上的報告。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前主席。寶山里這邊還有沒有代表要發言的？沒有的話，我們就請另外一個里，建山里的有沒有來？我們先從復興里，比較嚴重的部落，復興里里長，請發表。

復興里高里長華德：

市議員、唐議員、區長、谷縱副主委及各位長官，大家好。我是復興里的高里長，真的，我們重建問題特別大，錢真的很多，但是實質上用在部落的好像沒有成效。譬如我們今天看到的這幾張相片，當時鄉公所也有開過公聽會，我們的里民就堅持不要設置在這裡。當時的鄉公所、設計公司及承辦人員不知道為什麼堅持要放在這邊，現在都沒有水了，整個集水區都乾枯掉，而且整個是沙子。現在有沒有看到二個管子，1 根水管擺這邊，另有 1 根黑管。98 年的時候，桃源區有一個「開口合約」，它就已經設置在這邊，又花了 1,000 多萬，1,000 多萬的錢，你知道可以買多少管子嗎？可以買到 10 幾萬公里，整個地球環繞，這個真的是浪費錢啊！市政府、主委應該也要負起責任，市政府的官員一定要落實自來水的問題。

還有一點，我們原有的水源頭不是在這裡，而是在 105，在復興溫泉上方，我們當時就堅持把舊有的水源頭重新復建，因為這個以前就是灌溉用水，不是民生用水啊，那邊的水一整年都是水源充足，不像現在所設置的工程到這時候沒有水。我們的里民現在很痛苦，每天都在節約用水，而山裡面沒有水會被人家笑死，山裡面是水的故鄉，以上這一點。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補充一下高里長的發言，我們數字上看到，復興里的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是 1,280 萬。但是事實上，之前有花了一筆 400 多萬的經費，你看這個加起來就 1,600 多萬了，還有 98 年、99 年區公所的部分，2,000 多萬，還沒有水。這個是人民的納稅錢，交給政府行政機關來執行的，結果也是無效工程啊！復興里的還有沒有意見？好，接下來，請勤和里高里長發言，今天有二位高里長。

勤和里高里長正原：

兩位議員、區長、谷縱副主委、各位機關首長，平安。今天很高興有這個機會，能夠向各位市府長官及原民會的主管陳述我們關於簡易自水的痛

苦。說真的，就如各位里長所講的，經費很多，不過其實這些經費，我不曉得是不是落入廠商或設計公司，我想有一半是這樣的原因，你看這麼龐大的經費，一點效用都沒有。

在勤和里、寶山里、梅山里的工程應該是原民會的工程，我不曉得爲什麼你們完工了，你們也不通知我們一聲，結果我們那個過濾池一點作用都沒有。當初我就跟設計公司講，你既然沒有做，你乾脆就不要設計這個東西在裡面，是不是？唯一最可惡的是，你們那個工具，你叫我們到市面買也買不到，將來壞掉時，你們還是會找那些廠商去維修，這個應該算是「綁標」，我是有這個疑慮。另外，我這邊有一個問題，那個過濾池直到現在，我們都還沒用過，爲什麼？水灌進去後，水卻出不來。當初我就跟他們講，你設計在這邊就錯了，他就跟我講，沒辦法，他們是專業，他們有聘專業的，但是專業永遠比不上經驗，所以這一點，你們原民會要去看一下。你們看，我的簡易自來水是整個桃源區裡最便宜的，也有快 700 萬啊，700 萬沒有作用，你乾脆給我 400 萬，我就自己買水管去做，也不用那麼多錢了。我跟你們講真的，我們勤和里你只要給我 100 萬，整條我就幫你打通了，你看花了 600 多萬一點作用都沒有，這個讓人想起來真的很心痛，這個是浪費國家的錢。

再來一個建議是，既然你們幫我們做工程，我們不要給我們魚，你就給我們釣魚竿嘛，你們可以給我們一些工具，對不對？不要等到壞掉了，我們還要向你們請求說，幫我們找工具，結果工具沒有了，廠商就進來賺錢了，對不對？其實很多經費，我覺得是這樣用掉的。第一個，你們要施作，你們還要找設計公司幹什麼？維修很簡單啊，就修一修就好了。另外，我還有一個疑問，現在你們又開始做什麼抽水檢查，爲什麼不在當初施工時做抽水檢查？感覺已經做完了，工程做完了，你又挪一些經費，找那些研究團體去做抽水檢驗，看這個水有沒有大腸桿菌，所以一直…，我們也不是讀書人，所以做事也要去想嘛，你在做時，這個動作早就該做完了，你都做完了，你又重新編一筆經費，叫他們去研究這個東西，你看你們市政府又編一筆錢給那些檢驗人員。第二個，你又要浪費人力帶他們去我們的水源頭，剛好你 7 月份要做時，是我們的農忙時間，如果我們不帶他們去檢驗，怎麼辦？所以有很多問題，其實在做的時候，就已經要想好了。非常的抱歉，因爲很激動，我又沒有辦法，因爲看到這麼龐大經費的錢沒有作用，心裡很難過，所以今天講話比較激動，如果有傷到或打痛你的心的長官，在這裡跟你們說聲抱歉。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勤和里高里長。他已經期待一年多了，一直沒有改善，所以他說很激動。當然問題是，為什麼生氣？那麼龐大的經費，我們後續再一起討論這個東西。我們現在請桃源里里長，等一下再請高中里里長發言。我先報告一下，桃源里的自來用水工程是 1,100 萬，除了這個以外，區公所和原民會也陸陸續續在這幾年做了很多的補助。顏里長，請發言。

桃源里顏里長文雄：

議員、各市府團隊、各位鄉親，大家好。我是桃源里里長顏文雄，我這邊有幾張圖，讓你們看一下，這個有很多，也有管子。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那個都是，看到了。

桃源里顏里長文雄：

這個也一樣，看一下，這個是非常多，也有管子，這三張圖是颱風過後，然後我們所做的工程的這些水管都被沖壞了，我們從那時候一直建議趕快修，都沒有去做。再來，還有 2 張圖，這是現在的圖，完全沒有水，枯水了，現在是枯水期，你看這一張，我們的水就剩那麼多了，我已經反映很久了，目前桃源是分區供水，因為水量不夠了。這個工程真的是很差，當初在設計時，它也沒有跟我們說做怎樣的設計，水源頭的部分，它就把水直接引到下方的蓄水池，每逢大雨一來時，夾帶土石，水管會被堵住，應該是自水源處從旁邊擠，擠到一邊經過過濾再流到蓄水池，現在我們的做法就是這樣子。目前我們的用水量是水不夠了，我們也一直在提說，是不是有經費趕快做處理？因為我們的水源頭之前不是從這裡引的，88 風災過之後，把原來的水源處都沖壞了，而且只要下一點雨，就會很混濁。我一直建議，是不是從原來的水源處那邊再取一條水來補足水量不足的地方，一直到現在都沒有消息，況且我們之前舊的蓄水池，有 2 座在那邊，200 噸的，都放在那邊沒有使用，很可惜。我要講的是，希望市府這邊趕快編列預算，編列金錢來解決我們這些問題，因為我們一直在講，大家真的是非常痛苦，尤其現在又是枯水期，不光是桃源里，其實桃源區有很多地方都是這樣子，是不是趕快編列一些預算來整頓我們這些自來水？以上是我的報告。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顏里長。再來，請高中里里長，高中里前一次用水的經費是，1,320 萬，請里長報告一下。

高中里賴里長文德：

兩位議員、谷縱副主委、顏區長、各位長官及各里的里長，民生用水是部落當前最重要的生活、生存的權利，不像都會區，你們有 24 小時的自來水，我們山上不是。所以，我身為一位里長，對我的同仁，我不是在講一般的心酸話，在原部落當里長不像你們都會區的里長剪彩、參加婚喪喜宴，只要 1 天沒有水，他們也不會找，停了也不會找發展協會，第一通就是我們里長。從民生用水，跟我們的前主席講的，等同於我們的農路，相當的重要。我們可以沒有電，但是沒辦法一天沒有水，我們的家庭主婦怎麼維持家計？

所以，我非常體諒里長同仁講的，我的建議是，在山地部落舊有鋁製蓄水池，舊有的，就是已經使用一、二十年的，趕快把它汰換，它有毒嘛，換一個不銹鋼的，全面做個更新，桃源區 8 個里，甚至茂林、那瑪夏應該全面檢討。目前 8 個里，只有建山里是使用自來水，其他的全部都是簡易自來水，所以還有二、三十年鋁製的已經發霉了，請保障我們民生用水的品質。第二個，在前高雄縣時，高中里在前年就如同議員講的，有興建 1,000 多萬的簡易自來水。到去年因為 7 月 19 日的豪特雨，把硬體設施已經掩埋了，因為它上方有崩塌、土石流，所以我們現在是用克難式的，我們經常用管制的，我們靠山應該水源最多，居然在我們部落山區還管制 24 小時，從 8 點管制到下午 5 點，然後 5 點開放。我們里長做到真的是沒有辦法，沒有水也不會打給議員，因為這是小問題，這是我社區的問題。所以在去年 7 月 19 日時，花了 1,000 多萬，我們希望水源的設備不能再更新，更新要去勘查，然後編入預算，把水源頭再重新設計，因為舊有的硬體已經被掩埋了。再來花了千萬的公帑，中間我們設置了，總共 200 噸，它的功能是把水源頭用到 100 噸，經過三、四個機器，就是過濾器，就完全沒有功能了。第一個，現在水的水量不足。第二個，萬一水源改善了，請問一下，這個是要發展協會，還是社區的簡易自來水來供應這個電？花了那麼多錢，電沒有辦法供應，因為也不知道是區公所要付，還是原民會，因為當時可能在設計公司沒有把契約訂的很好，也許是這樣。到現在我們有電線桿，就是沒有辦法輸電，這個錢誰來支付？所以，水源頭改變以後，接著就要改變怎麼去付費的問題。第三個，也建議政府的公部門，在現有的部落簡易自來水，你應該要編一點經費，不是材具費。如同前任的高里長講的，現在都是用黑管，不是用普通的 pvc 管，那個比較特殊的器材，有 3 吋到 5 吋，也許 5 吋它用黑管，不是斷了就用接的，它用特殊的材具，是不是只要有簡易自來水，花了千萬以上的，購買一批特殊的材具，我們現在陸續有成立所謂的簡易自來水的管委會，我們有酌收

譬如 150 到 200 元不等，但是那個我們是酌收給管理員去巡查水源或哪裡有壞掉的，公部門是不是不管是用資本門還是經常門，逐年給我們編一點錢，哪怕是一、二萬元，來協助我們成立的管理委員會，維持山區用水的權利，這是高中里的報告。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高中里賴里長。大概就是黑管是有問題的，高里長剛才也提到市面上買不到那個黑管，我們不知道在哪裡買。接下來，請拉芙蘭里謝里長發言。

拉芙蘭里謝里長文明：

兩位議員、顏區長、原民會副主委及現場的長官，平安。拉芙蘭里這邊的問題非常的簡單，第一個問題，簡易自來水做完到現在，我們都沒有喝過那個水，因為還沒有到我們的部落。第二個問題，他們施工時沒有按照設計圖去做，隨便把 wire 放在樹上綁在對面，水管就拉了。我看下一次有颱風的話，這個水管又要報銷了，太低了，那個水一定會被沖走。所以，原民會這邊如果有空的話，派人員跟我一起去會勘，然後到水源頭看一下，你們就會了解拉芙蘭里的狀況，以上是我的報告。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謝里長。各里里長、耆老，已經把各部落的部落用水問題跟市政府各局處提出報告，我們綜合剛才里長所提議的意見能夠歸納為 4 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設計公司設計的問題，桃源區公所、原民會好像都是同一家設計公司設計的，這是個值得探討的問題。第二個，材料，就是工程的材料是黑管，目前連區公所和各里里長要做維修，也不知道那個黑管要到哪裡去買，是不是大陸貨？這個都要去查耶，有沒有綁標？為什麼不用其他的水管？一般管子 1 吋、2 吋就可以直接牽到蓄水池，所以在設計公司的設計上，是有問題的。第三個，這整個工程的目標，就是要飲用水到各部落，既然做完了，為什麼沒有水，問題在哪裡？誠如里長所講的，設計飲水的水源頭有問題。第四個，整個一大筆這樣的經費，這個都是人民納稅錢，我相信政府對災區重建、部落用水是滿重視的，但是行政機關在執行這樣的部落用水工程，不用心、不認真，就好比我把這筆預算做完一個工程，請款，就結束了，也沒有後續的服務。賴里長點出這個合約書，到底有沒有訂定保固的合約書？萬一壞掉，要誰來維修？其實各里有部落用水的管理委員會，誰會修那個黑管？技術有問題，一個人也不能修，至少要三、四個人，因為它是有重量的，也要有特殊的工具，所以根本就無法把部落用水工程真正的轉換為部落基本的生活用水，因此這個問題是環環

相扣。我今天爲什麼要請地方的里長和耆老親自到議會，在這個場所辦公聽會？因爲這個公聽會有錄音、有紀錄，將來它會做文件的文書，就是做爲政府行政機關解決部落用水問題的一個公文書，所以在這個會議室，我們講過的話，每一個字都會呈現在會議紀錄裡面，然後根據這樣的會議紀錄，我們會追蹤執行機關應該誰要做檢討。最重要目的，就是如何讓部落有很正常的一個民生用水，這個就是我們的目標。各里里長都報告過了，再來先從區長來報告，顏區長，你看這個問題要怎麼處理，以你的立場，怎麼協助本區各里的部落用水，應該如何處理？

桃源區顏區長國昌：

兩位議員、原民會副主委、里長、市府代表及鄉親，大家午安。誠如剛才很多里長所表示的一些心聲，區公所這邊…，當然這個工程陸續在去年就完工，現在問題比較大的，就是剛才提到的源頭的部分，因爲那個源頭在設計時，就有碰到枯水期時沒有水。區公所這邊我們會再努力，看看怎樣讓水源的部分，能夠在枯水時，怎麼去做改善，因爲當時設計就是這樣子。民生用水對我們的部落非常的重要，剛才幾位里長也表示了，區公所目前救急的部分，幾位里長也有跟我提過了，就是碰到枯水期，原先設計的那個部分，我們趕快另闢找源頭先解決，目前正在處理，希望自來水的問題先暫時做這樣的處理，至於後續的部分，這個我們會加強來檢討。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顏區長拜託了，就是把今天公聽會所有的問題，區公所可以解決的，想辦法解決，不能解決的，向市政府各局處，尤其原民會來提出改進的方案。因爲原民會是部落用水的監督機關，有一部分是他們的執行業務機關，請原民會針對剛才里長的一些問題…，其實原民會的主委應該要到，整個全責就是主委要負全責，他應該要到的，不要每次都派副主委。副主委，遇到重大問題他要出現，那麼成果…，譬如有舞蹈、有活動，主委就會出現，這是倒過來的，主委要負全部的行政責任，我們將來會做個責任追究，不論是主委也要負很大的責任。副主委，你回應一下各里里長，依照原民會的立場，你應該如何協助各部落用水的問題？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副主委：

謝謝主持人。敬愛的貝雅夫議員，還有唐議員、各位里長、市府各局處的代表及各位媒體記者朋友，大家好。針對剛剛議員，包括各位里長的報告，我作幾點的回應，也跟大家做個意見交流。在 88 風災之後，原鄉部落的簡易自來水幾乎都被沖毀，所以在整個 88 風災的復建工程裡面，行政院原民會…，就是當時的鄉公所和高雄縣原民處爭取行政院原民會的整

個簡易自來水的復建工程，就有 8 件。從剛剛議員所提供的資料裡，這個復建包括簡水的復建就有 4 件，就是他們來探測應該要做復建的有 4 件，這個部分在縣市合併前，就是由鄉公所來執行。縣市合併之後，議員本身對原鄉的用水非常關心，所以有鑑於公所在執行簡水工程和品質部分，議員包括居民都反映有待加強，所以在合併之後，凡那比風災我們針對桃源也有向中央爭取 4 項簡水的工程，凡那比的這個工程就由原民會來執行，其實我跟各里里長，包括前任的村長，針對原鄉簡水的議題也著墨很多。

我大概報告，不管是鄉公所或原民會整個簡水工程的流程，第一個，就是在規劃設計時，當然按照採購法會委託專業廠商去規劃設計，然後我們會跟當地的里長或當時的村長，去協調他們慣用的水源在哪個部分，慣用水源我們就會去按照他們的意見就是做為整個簡水的水源。在設計上，我們當然也會考慮整個預算的使用，中央補助預算如果比較不足，我們會用現有的、既有的蓄水池也來做搭接，如果還能堪用的話，我們就會搭接。如果預算足夠，當然我們會去處理用地的問題，用地的問題處理以後，我們就會搭蓋新的蓄水池，然後給居民使用。

我針對剛剛兩個重點就是，寶山的部分，我想寶山的部分我在跟寶山用水的部分，我也參與很多，包括整個水權的爭取，我想這是未來我們要持續去突破的，未來原鄉簡水水源的部分，這個一定要依法取得水源，才不會造成跟相關的單位，譬如說林務局等相關單位在水源上產生衝突。

在寶山部分，我們大概是有幾個看法，就是第一個，我們從去年就一直跟寶山的居民有做聯繫，整個工程的施作上也幾乎都按照村民的意見，再結合專業，不過會發生到，上週我聽到沒有水的問題，我也請同仁去實際了解整個狀況，包括剛才議員所放的這個 powerpoint 說，這個抽水馬達的用水要居民去負擔，我覺得這個部分不應該是這樣，因為從去年我們已經擔負了這麼多用電的經費，今年如果有需求，區公所就應該要趕快反映，因為我們主要的目的不是在抽水，是在寶山簡水這部分的工程，剛剛我也跟組長提到，議員說我們這邊有 600 多萬的經費，可能沒有去做蓄水，其實我們有做 30 噸、50 噸等等。

不過今天各里里長反映的這些問題，我這邊做一個回應，4 月 5 日我想我就針對寶山的用水問題全面的去做勘查，如果在施工品質，在圖說的部分有一些瑕疵，這個當然我們就要求要去改善；另外我先針對我們執行的部分，在勤和的部分，如果當天還有時間，我就會再去實際現勘，按照原來的圖說，包括整個清潔過濾池的部分，我們來去看，我們這個都要檢討，因為我們的目的就是要讓大家有水，如果誠如包括剛剛拉芙蘭那邊提

的部分，其實我跟里長也去看過，我也去看過那個用水，其實我當時拍照是有水，不過整個管線設計，可能在施作有些問題，這部分我們也還沒給廠商做驗收的同意，我們也還沒付款，因為我們要求他要把整個管線拉直才會符合原來設計，所以我想有些工程在做，雖然已經完工，但是我們有部分是還沒去完成整個驗收和付款，因為我們要求廠商做原鄉的工程，品質還是要達到原來設計的標準。

我這裡提一個未來比較真正可以去處理的方向，就是今年中央原民會就不再補助我們地方簡水的經費，因為他們也在檢討長年補助全國各原鄉簡水的問題，一直在不斷的發生，所以他們今年就補助我們去協助各部落健全管委會的組織，要健全這個管委會的組織，未來整個簡水的收費和組織的健全，包括泉水的汲挖應該要法制化，按照自來水法第 110 條的規定，地方政府就要訂定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的自治條例，這個部分我知道我們的經發局，因為今天經發局沒有來，有嗎？經發局有來，因為經發局也是最近要研擬，也是要按程序提送市議會通過以後，就有一個比較具體的法源，未來在整個簡水的管理，有相關的權責機關要去擔負這個責任，也有相關的預算就可以去編列，去管理整個簡易自來水，所以我想一勞永逸就是把整個原鄉的簡水制度法制化，我想對於未來不管是預算編列，包括剛剛里長提到的器材的預備，包括哪個機關要負責，如果簡水發生什麼問題，哪個機關要負全責，包括用水的品質，我想也會大大的提昇。

有關整個施作工程，原民會或是區公所我們在執行上有瑕疵的部分，這個我在這裡也跟議員承諾，我們回去檢討，然後馬上去辦現勘整個源頭，因為我去過幾個地方包括復興、拉芙蘭、寶山的源頭我都親自跑過，我想這部分我們就全面來清查，一定要讓大家有水，我也希望區公所站在第一線要隨時反映居民使用水的狀況，不然這樣不適時反映，我們有時候剛好部落跑一跑沒有跑到寶山，沒有聽到這個訊息，我知道寶山目前用水的狀況，上週我們同仁都去處理了，這部分不是我們對，我們有錯，我們願意來檢討，我希望我們的族人有水喝，我今天聽到各位里長的表達，其實我也滿痛心的，我希望這個禮拜，4 月 5 日上山，先把寶山這個部分去處理好，其他的部分我請同仁去了解，有關施工品質沒有達到標準的部分，我們也會責成廠商，一定要按契約完成，以上做一個說明報告，謝謝。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各里里長或是耆老有沒有要回應一下區長和原民會的說法和他們解決的方案？

寶山里陳前里長良輝：

感謝我們的副主委很關心我們寶山，但是我們寶山的村莊是比較特殊，因為我們寶山里有三個水源頭，副主委知道，三個水源頭當中，當然寶山的水源頭和花果山大致上是沒有問題，但是二集團和藤枝的水源頭，我希望主委能確實的去勘查一下，因為我們是發現說我們現在藤枝二集團的水源頭的水源是非常充沛的，但是不知道什麼原因為什麼水沒有辦法足夠，所以我希望主委能幫幫忙，拜託請專業人員去看一下，到底這個水要怎麼樣才能夠充足，謝謝。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副主委補充一下。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副主委：

我補充一點給各里長，也是宣導，我們這個簡水系統是供家裡飲用水使用，但是我們發現有部分管線，像寶山這個，我們說白了就是中間就截斷了 19 個點，居民拿去做農用，所以當然蓄水就會產生不夠的現象，所以這個我們當時有跟你們協調，就是盡量不要接去農用，這樣蓄水會不夠，或是這個接完又那個接，我們的蓄水還是有限，所以未來管委會組織能夠健全，我們就會有專責的人力再去巡查，所以這個部分也要各里長協助，以上。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華德里長。

復興里高里長華德：

我再補充一點，當時我們復興里的水源頭，鄉公所有召開公聽會，那個是鄉公所堅決要決定在那邊的，當時我們的里民是不贊同設在那邊，因為那個是灌溉用水，是他們設計上有問題，我們成立這個管委會不是問題，最重要就是沒有水，民國 86 年我們復興里早就成立這個管委會，我們早就成立這個管委會，我們自己本身內部成立的。

還有一點意見，就是把我們舊有的水源頭儘快重新修繕，其實那個不用花多少錢，儘快修繕至少可以解決我們民生用水的問題，謝謝。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正原里長。

勤和里高里長正原：

不好意思，我這裡有一個建議，首先非常感謝我們的谷縱，這麼有誠心來幫我解決飲水的問題，我這邊有一個不算建議，但要跟谷縱講的，我想因為枯水期，我想各里的情形幾乎都一模一樣，枯水期也快到了，我相信對於現有舊的水源頭，應該都還在，就是差在沒有備用的水管可以去把舊

有的水拉下來，是不是可以向原民會這邊申請最便宜丙烯管，因為枯水期到了之後，你現在現有的水源頭沒有水了，但是我們那個舊的應該還在，就是因為沒有水管可以接，如果兩個水源頭都拉下來了，應該水的問題就不至於這麼大了。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們謝謝里長。還有沒有里長或地方耆老要補充跟他們回應一下問題？來，里長。

高中里賴里長文德：

高中里里長第二次發言，感謝我們副主委，了解我們山地鄉所有的需求，剛才我們的議員也講了，在我們這次做的簡易自來水，他們的合約是在 103 年 4 月份，這個合約書是在天然災害時是由區公所來維護，廠商是在人力破壞的時候才會來做一個維修，但是確定這個合約書是在 4 月份，也就是 103 年 4 月份，現在已淹沒的，不堪使用的硬體設施，是不是我們到高中里會勘的時候，我跟我們管委會的主委會親自，那個盤壁不是不好，是因為 0719 豪特雨的時候把它沖壞的，但是我們應該再往峭壁那邊延伸，我想就不要再設置在河床，因為我們什麼時候再有豪特雨我們都不知道，這個是第二個我要補充的。

第三個，我還是要請我們的議員跟我們的副主委還有承辦人，在民生用水，現在要請我們區公所，因為我們的水量不多，所以我們 100 噸，我可能要跟我們的管委會來協調，只要設置 3 個大概 30 噸左右的，100 噸來供應，因為目前有 6 個蓄水池，舊有一、二十年前鋁製的，第一個要先換掉，換不鏽鋼的，把這 6 個從百姓的農田地把它撤除掉，因為百姓也在講，那個二十幾年前沒有經過同意書，當時可能是村長、民意代表選定就算了，有在梅子園，有在水田的，我高中里把這 6 個鋁製的，我要濃縮成 3 個鋼製的，可能要借用到我們區公所的鄉有地來設置，用比較高處的地方，因為我們沒有再多的經費再用抽水馬達抽到頂樓，這個是我高中里的一個補充報告。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聽起來好像各里，區公所也好，我們市政府的原民會也好，所做的部落用水工程都擺錯，好像要重新來，就從現在所有已經完工的部落用水工程先做改善，不能改善就回應，重新檢討整個部落用水比較適當的辦法，而且又比較節省經費的辦法，我們原住民也不要搗黑鍋，我經費那麼多沒有水，不是我們民衆的問題，是行政機關在執行的問題，我們民政局

是我們所有區公所的長官，我們民政局的代表來發表一下怎麼樣來協助我們區公所來處理這個重大的用水案。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林專員慶堂：

兩位議員、區長，還有各位原住民地區的代表。

首先真的很抱歉，因為民政局這邊原則上比較不會去 touch 到屬於這塊的東西，但是因為基本上我目前是在民政局基層建設科當專員，在還沒有在這邊之前我在高雄縣政府擔任採購科長擔任很久，所以像剛剛所提到的一些問題，我倒是有幾個建議給我們區公所和原民會這邊當參考。

第一個就是說，設計有沒有問題的問題，那在採購法 64 條第 2 項提到說，在我們的契約裡面一定有一個設計錯誤應該要負損害賠償責任，這個倒是可以回去看看，去追究到底設計有沒有問題，不是說工程做完了就沒事了，基本上因為那還是可以回溯的。

第二個問題就是材料的問題，因為剛剛提到那個材料外面沒地方買，這個有沒有涉及綁標的問題，在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第 3 項裡面有提到，就是說如果是特殊的材料的話，是不是符合機關所必需的要去认证，在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7 點提到，你要訂定這種特殊材料一定要書面跟機關說明，為什麼你一定要用它，這個部分各位可以回去看你們的契約，因為在工程會的契約範本裡面一樣有提到這一條，就是說問他為什麼要給我設計這個東西，買不到的東西，今天講白一點，在原住民地區，我自己本身是花蓮人，原住民地區接的水管是以前，從老早老早以前，從我懂事以來就接到現在了，講白一點，你說為什麼那個以前用的水管是真的不能用，為什麼你一定要給我設計這個東西，你講理由出來，他的費用到底是怎麼樣，是不是真的是綁標，如果真的是綁標，該移送檢調就移送檢調，我覺得不應該讓原住民的市民背負這些責任，污名化的責任。

第三個就是說，水源頭的問題，可能現在牽扯到相關的問題，可能原委會這邊如果沒有能力去處理，跟林務局提到水源的問題，可能要麻煩我們的立法委員，因為你不能講說林務局說不能，人是最大耶，你不能說人不能用，其他可以用，沒有這種道理，所以沒有這種道理，如果真的牽扯到水權的問題，我倒是建議說我們可以透過立法委員去跟林務局溝通，因為包括議員，包括我們原民會，講難聽一點，有時候講不上話，乾脆就透過立法委員，用這種方式去做處理。

另外就是說，我倒是提一個建議，因為剛才有提到，就是說設計的時候有去找當地的里長和耆老去做溝通，可是設計者說他是專業，好，他是專業，我們後面就來檢討他設計有沒有錯誤嘛，其實因為剛剛講的專業比不

上經驗，在地的人，比方說我們現在是枯水期，講難聽一點枯水期，有人提到我現在已經沒有水可以用了，再去勘查，再去規劃設計施工，那到明年去了，現在怎麼辦？剛剛有提到說我們副主委要去看嘛，是不是可以簡易的，我倒是比較建議說，看是鄉公所這邊去編列錢或是我們原民會這邊有錢，是不是買一批現成的材料就放在公所，因為有一些斷的地方，你馬上去做申請，馬上就可以接，在公所可以考慮到就是購料僱工，所謂購料僱工，其實接水管，我們在座的原住民朋友都很清楚，你們經常都在做那種事情，你們不可能不會嘛，除非是剛剛講的那種特殊的材料，有特殊供應那個不講，如果是一般材料的東西，因為整條水管那麼長，沒有人保證說它什麼時候會被石頭打到會斷掉，那自然水一斷掉，我們公所有材料就可以馬上僱工，就是購料僱工，反正料有了嘛，就可以僱工直接去，用這種方式處理，馬上當天就可以解決掉的事情，為什麼要等等等，等到一個月下來，事情都還沒有處理完。

這個是因為我本身是花蓮人，我本身也很多朋友，我以前也辦過採購辦那麼多，所以我提供這些意見供參考，謝謝。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我們民政局的業務代表。

其實他點出了一個問題，其實目前所完成的部落用水工程其實沒有必要用黑管，黑管的水源頭，其實他的下游還有很多水，為什麼不從比較下游的地方來做飲水的部分，偏偏要拉 4、5 公里到 6 公里那麼長的材料—黑管，所以這個是不是要核銷材料費故意設計那麼長？所以這也是一個要檢討的地方。

剛才我們民政局也提出了一個辦法，就是希望我們區公所、原民會編一些錢，買一些管子，就是普通的水管，每一個部落的耆老、里長他們都很清楚水源頭哪一個部分比較穩定，然後引到其他的蓄水池，再引到部落用水的水池，這個都是很容易解決的嘛，為什麼要花那麼多錢？這個問題就很簡單處理了，其實我們的看法就是這樣，你平常要有水管嘛，區公所要有水管，我們每一個部落都已經有部落管理委員會的這種組織，有人專門去維護水管的水路，壞掉他可以接，用這樣的材料是非常簡單的，壞掉了去換個新的水管，那黑管不能換耶，那個材料我們沒有辦法換，要到哪裡買？一大筆又是錢，你在區公所、原民會買一次黑管要花多少錢，所以既然做了，黑管的問題，政風室在這邊，各局處也提過，為什麼要用黑管，那個設計有問題，要重新思考，類似以後部落用水的工程，就不可以再用現在部落用水的材料，會帶給我們困擾，永遠沒有水。

我們水利局的代表，依你水利局的業務單位，你如何協助我們區公所我們地方上的，或者是跟原民會做一些協調配合，是不是有一些經費，包括民政局、水利局、農業局各局處，像你們三個單位，是不是可以撥一點錢，移撥到原民會，甚至於區公所來把這個部落用水目前當前的問題，來協助我們處理，現在請我們水利局代表來發表一下。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林專員慶堂：

我這邊做一個補充說明一下，剛剛提到那個水塔的問題，因為我原來在縣市合併時也是在水利局負責發包，那時候因為六龜要打溫泉，所以後來打不到溫泉，可是他有兩座白鐵製的蓄水塔，我不曉得，因為當初是說錢付了，所以他們找了一個地方放，現在這個初期的承辦人可能不太清楚那件事，因為那時候剛好是我也協助處理這塊的問題，所以那兩座水塔可能回去問一下，我們請區長回去問一下水利局水利行政科，他有兩個白鐵製的水塔，因為當時他沒有打到溫泉水，所以那兩座水塔是閒置的，主要就是說，當初有提到重建會好像沒有人拿去用，所以看看可能要問一下那兩座水塔，如果沒有記錯的話應該是放在污水處理廠，因為我離開也有一段時間了，所以那個部分可能請區長去問一下。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你們水利局報告一下，你們可不可以拿出一些錢來補助我們原民會、區公所一些經費，好像水利局你們的水保科可以補助水管，水管的部分可以補助，沒關係，你就把我們今天公聽會的意見跟技正講一下，我們做統計要多少水管，要多粗的，幾英呎的，我們希望今天雖然原民會沒來主導，我們成立一個桃源區部落用水的，一個是檢討，一個是要執行解決方案的小組，包括區公所、原民會、水利單位、民政局還有農業局，就是有關部落，包括經發局都要成立一個解決方案的小組，趕快的把這些問題處理掉。

農業局的請發言。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胡技正志銘：

伊斯坦大議員、唐議員，還有我們桃源區的所有的里長，以及我們市政府的各局處代表大家好，這邊是農業局的代表發言。

有關剛剛議員提到的這部分，我們局長有交代，能夠幫忙的一定幫忙，配合市政來執行，剛剛也聽了這麼多里長的建議，謝謝議員，有這個機會讓所有的里長能夠把這些問題提出來，剛剛執行單位也大概都做過說明，我相信在這整個過程中應該可以把更好的癥結點找出來去解決，農業局是

全力配合，我們之前在桃源區，我們知道是梅子和芒果還有竹筍，我們在農產品上也是盡力促銷和配合，以上是農業局報告，謝謝。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們的經發局，從經發局的業務來看看能不能發揮其他的功能協助我們部落用水的方案。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張科員貴閔：

議員、區長、市府的各位長官還有各位里長、耆老大家好，我是經發局的代表，敝姓張。

我今天來參加這個會議，因為在業務的分工上面，我們經發局主要比較相關的就是簡易自來水管理辦法的制定，這個禮拜五我們要召開第二次，跟區公所這邊會召開第二次的會議，如果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的話，我們會儘快把這個法定的程序走完，希望能在大概六月份左右能趕快把這個管理辦法制定好這樣子。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好，謝謝。

我們現在重建會還是存在的，聽說要延長兩年嘛，王主任你現在在重建會要統整各單位的意見來做重建的工作，然後重建會這個部分，有什麼要跟我們區公所、原民會來做一些協調，還運用到 88 風災重建條例還存在的這個時段，來向中央爭取經費，來報告一下，王主任。

高雄市莫拉克颱風災害重建推動委員會王主任正一：

兩位議員、各位同仁還有里長朋友。

重建會提供幾個構想和方向，第一個是事實上，我從我們原民會副主委的報告，我們原民會已經充份掌握這個里裡面每個案件怎麼樣修復的狀態，在 4 月 5 日的會勘，後續的會勘我們重建會也會參與，看看在哪一個點，就像剛剛主席所提到的，在哪一個點裡面我們投入，如果說還能夠再在重建相關預算裡面，中央還有機會的話，我們願意再往上面去試試看，但是要跟莫拉克有關，中央才會再做一個部分的匡列。

第二個部分，我要建議的是說，目前真的是里裡面先完成用水重建的部分是當務之急，而不是追究責任，因為所有的行政機關都已經了解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先完成用水重建，之後我們再來處理人的。

第三個就是，剛剛有位里長提到，我覺得是非常的重點就是說，我們目前 88 風災之後的下一期 99 年的，就是凡那比颱風，這兩次風災都造成桃源區幾個里的重要的水管的這些汲水設施的破壞，這些新設的水源，事實上到底舊有的水源路，它是完全損壞還是只有局部路段損壞，但是其它的

蓄水功能還存在，所以我們除了在進行我們這一批所謂新作工程的檢視之外，重新修正之外，舊有的管路，有機會的話，也可以循相關的部分去做一些修整，看舊有的管路還有沒有機會挹注一些水量進來。

第四個就是說，我要特別報告黑管的部分，剛剛議員有提到為什麼新的單位他們都設計新的黑管，我跟大家報告，事實上黑管是一個高密度聚乙烯的管，它本身是抗衝擊，它設計上的原因是這樣子，在早期是用在定型管路，現在因為山上的颱風常常造成我們一般的 PVC 管很易碎裂，一壓就破損，他們改成黑管可能是這個原因，因為黑管它耐衝擊，打到的時候也不會壞，除非是經過拉扯它才會壞，所以如果這個管線能完成真正供水的話，其實它以後會大幅降低我們原住民地區簡易維修的成本，因為只要不是被扯斷，幾乎是不大會壞，但它的缺點就在於本身接管不易，因為我們以前的接管就是用火直接烘烤就可以接，黑管不行，黑管需要有特別的一個熔接設備，這個部分我倒覺得是說，如果以後原民會輔導我們各個里成立了這個所謂有制度的管理委員會之後，我們事實上是透過我們的年度預算，切割一小部份給這些所謂的管理委員會定期的一些補助，因為我們對於原住民地區的農機具都有做補貼，那這種對於民生用水重要的簡單的維護設備，事實上是可以在預算內考量補助初期的方面，以後在黑管部份減少一點維修，如果自己的里裡面也能夠學這個技術，那你們的維修就不會需要頻繁更換。以上做這樣的建議。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好，另外工務局新工處由陳總工程司來發表一下你們的意見。你們業務單位如何協助部落用水案。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陳總工程司正武：

兩位議員、各位里長及各機關代表，新工處在這邊向各位抱歉，就是新工處目前的主要業務沒有涉及有關部落用水的工程，所以這部份我們比較沒有經驗。不過以新工處承辦工程的一般經驗來看，山區工程因受到地形及訊息影響很大，所以比平地相對艱難很多。所以我們覺得部落用水部份，包含水源頭要如何確保有水，這部份要如何把環境做防災及減災，相對來說比較重要。這個工程很艱難地完成，也要能夠讓大自然對它的破壞程度不要那麼大。所以新工處的意見是對於整個環境的防災及減災，這部份可能要列為將來原民區重建的重要原則。整個區除了建設以外，我們也要讓環境能休養生息的機會。不要動輒一個颱風、一個大雨就把整個建設成果都破壞，所以從根本來講，應該從這部份努力，我是這樣覺得，謝謝。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所以你的答覆跟部落用水無關，要多努力。聽了各里里長的報告，市政府業務單位今天列席的業務代表、區長、原民會的監督單位及執行單位，很難得唐惠美議員也特別參與桃源區部落用水的公聽會，她現在所看到的問題，我們也請唐惠美議員，需要督促市政府協助的方向，現在歡迎唐惠美議員來指導。

唐議員惠美：

主持人、副主委、區長、各局處相關單位，還有所有桃源區里長、幹部，在座的各位鄉親大家午安。聽到大家的聲音，我心裡真是非常地痛。八八水災之後，原鄉生活真的苦不堪言。縣市合併之後我們感受不到政府對我們的照顧，每次有問題有困難的時候，很多地方都沒有辦法直接解決鄉民的困難。尤其我聽到桃源區里長每個人的心聲，真的聽了實在慘不忍睹。因為每一戶沒有水怎麼生存？大家將心比心，原鄉是水資源的地方，應該是水最豐富的地方，為什麼桃源要一滴水都要那麼辛苦？像個乞丐一樣在求各單位，希望給他們一滴水。到底這個原因在哪裡？花了幾億的經費，結果呢？他們連要喝水，連要灌溉用水或種植自己的植物或自己的產業都沒有辦法。我們原鄉靠山吃山，連最基本的生存環境都沒有，怎麼照顧原鄉？原鄉怎麼生存？聽到他們的每一句話，我的心裡都在滴血，真的好痛苦，好可憐。所以我希望相關單位多一點關心，多將心比心，當你們家裡有一天沒有水的時候，是不是每一個人都哇哇叫？你口渴的時候感覺怎麼樣？頭會痛會發麻的。廁所沒有水的時候誰敢上廁所？要用這樣的心情去感受到他們，伊斯坦大大哥這麼用心關心所有桃源區的里民，希望他們在水的方面，相關單位好好追究責任，到底原因在哪裡？到底問題在哪裡？應該用三個月或半年的時間趕快處理。要一個時間，而不是紙上談兵，大家只會這樣講，然後推來推去，推到什麼時候？永遠推不完的。今年馬上就要有颱風了，馬上都要乾枯期了，問題還沒有解決，那什麼時候解決？永遠都是來了颱風說，沒辦法這是天災，天災永遠沒辦法解決，這些居民怎麼辦？他們怎麼生存？我希望大家花一點心思，公務人員的職責本來就是照顧百姓，百姓有需求的時候我們就應該站在第一線照顧他們，這是理所當然的。你看今天桃源區的各位，每一個人都沒有笑容，可見他們的生活需求多麼苦。希望相關單位辛苦一下，花一點心思，這是屬於桃源區的部份。至於茂林區跟多納部份，每到旱季無法耕作。原因也是一樣，沒有灌溉用水。我們希望能在比較集中耕作的地方能挖一個井並設立一個抽水站，且成立一個管理委員會。因為山區一定沒有電，當要用水時，大家自

己買油來抽水，這樣可以解決百姓用水問題。只要有水的地方，大家都在比賽拉水管，拉了一、二十支，到最後都會發生爭執，大家都不能用水也不能耕作。唯一的方法就是挖一個井並設立一個管理委員會，用這樣的方式才有制度，讓我們到旱季時不會發生問題，這是茂林鄉目前的問題。我不希望本來可以耕作的地方，一到無水期就荒廢。尤其茂林推廣種植小米，不然怎麼會有小米祭，多納是種植黑米，不然怎麼會有黑米祭？可是連這最基本的灌溉用水都沒有辦法，所以沒有辦法大量種植。我們的產業也無法推銷，原住民是靠山吃山的，連最基本的權利都沒有。所以桃源區的鄉親你們辛苦了，你們的苦我深深感受到了，我們也會督促相關單位繼續協助他們、關心他們。給他們幾個月的時間，趕快去處理這個問題，那才是解決之道，謝謝大家。

主持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唐議員，那裡很少人務農，他們鼓勵挖井，茂林人才會開始務農。所以農林相關單位一定要協助茂林挖井。非常感謝所有來自桃源區的里長及鄉親，也非常感謝市政府出席的各位業務代表，更感謝媒體記者先生女士。今天辦理部落用水公聽會，就是從工程設計及民生用水、部落用水相當密切的關係，已經一年半了。一年半來，部落用水案做好的工程竟然是無效工程，所以誰是負責的監督機關、行政機關，要追究責任。但是原民會的主委，這個責任還是要扛，一直到現在都一直在處理。第二，我們期望原民會成立一個以部落用水為主題，類似委員會的組織，近期能馬上成立，並依照剛才各里里長的報告、需求及解決方案，逐步在一個月內完成各部落用水的改善計畫。第三，將來有關部落所有工程及設計，要好好監督。成立一個類似品管工程委員會，這部份要請工務局成立。合併前，原鄉工程都是天高皇帝遠，很少被監督，合併後，所有工程品質就應該符合應有的工程相關規定及品質要求。包括契約、發包、驗收等，這樣的一個委員會來管控包商。因為包商跟社區公司總是會在一起，所以工程品質令原鄉人有疑慮，就是因為沒有一個可以來監督的委員會。以後原鄉工程，五百萬以上的就由這個委員會來協助驗收原鄉的所有工程品質，如此一來，原鄉的工程品質才會符合要求。第四，我們希望區公所能彙整所有部落用水的缺失。今天里長們都報告過了，有會議紀錄。請彙整後跟原民會好好談，看問題要怎麼處理，請擬幾個新方案。第一線是區公所，請區公所所有布農族公務員，我們都是鄉親。原民會也是原住民的公務員，所以我說我們很多的權益執行行政機關，區公所的原住民、原民會的原住民。所以我們應該發揮原住民公務人員精神，給高雄市政府業務單位看，原住

民公務人員也在提升，也有能力解決問題。否則每一個問題都不能解決，最後還是會回到公務員身上。所以請大家結合成一個團隊，我要鼓勵區公所及原民會的原住民公務員，不要一天到晚去參加唱歌跳舞，那沒有意思。很多產業企劃、經費預算都可以用來放在部落用水工程上。比如原民會的產業企劃，三千多萬元，這個產業就跟部落用水的產業有關係，每天去搞跳舞來核銷，茂林哪裡有黑米？桃源有愛玉等等的產業企劃一大堆，其實，將來原民會的產業企劃都必須受到檢視。原民會的產業企劃，我會送到審計室好好地審查。因為一年多了還在搞跳舞，所以原民會的產業企劃是有問題的。部落用水需要那麼多錢，不拿來解決部落用水問題。所以我每次都告訴市長說原民會有問題，原民會一直沒有做出結構性的建設。如果有類似的問題，我們會跟部落的人一起檢視，原民會的產業企劃都在哪裡，這個協會交給委辦公司去辦，部落的人有沒有享受到產業企劃的效益？沒有嘛。到山上去，大家一起開個會拍個照，辦一個活動拍個照，產業企劃就這樣核銷了。從今天部落用水的公聽會，我們希望市政府所有業務單位能關心部落用水的問題，確實存在著。所以一個月以內希望能給桃源區各里里長一個滿意的結果。我們也會要求市政府研考會，把今天所有公聽會的討論事項追蹤辦理，誰該負責行政責任，我們會追究。公務員的最終目的就是為民服務，為民解決問題。最後非常感謝大家，今天的公聽會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推動大東文藝中心為多功能文化園區」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期：101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一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李雅靜議員

記錄：姜愛珠

一、主持人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要旨

二、政府機關、學者專家、民意代表、來賓市民討論並交換意見

出席議員：

林芳如議員助理謝淳仲

周玲玟議員助理謝明翰

出席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來賓市民：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鄭專門委員志良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企劃處鍾課長孟勳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洪主任秘書成昌、黃科長坤宏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潘主任秘書政儀、蘇專員玲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科施科長志明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韓科長必誠、鍾督學毓英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翁正工程司浩建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李技正國正、李股長啓清

鳳山區公所胡區長俊雄、蘇副區長淑慧

義守大學財金系李教授建興

台南大學生態科學與技術管理學系薛教授怡珍

高雄餐旅大學旅遊管理研究所吳教授英偉

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系教授兼附中校長李金鶯博士

大仁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副教授兼教務長林爵士博士

台南大學生態科學與技術管理學系學生羅慕音

三、主持人李雅靜議員結語

四、散會：下午 4 時 22 分

推動大東文藝中心為多功能文化園區公聽會會議紀錄 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市府各單位及各位學者、與會所有各位好朋友大家好。今天雅靜為什麼要推動大東文藝中心為多功能文化園區？我想各位如果有去 Google 一下，就會知道整個大鳳山、鳥松、大寮等這一大區塊，大概有二、三十年都沒有做比較大的建設座落在鳳山或是高雄縣。而文化局應該感受最深，我對大東藝術文化中心有多麼的期待，我非常盼望它有不一樣的發展，因為一個重大的基礎建設及發展，不止帶動周邊商圈的發展，也會加深帶動地區的文化特色。

我曾在第二次定期大會提到，也提及大東藝術文化中心做中心點，然後再向外、旁邊、將鳳山定位為三個區，有赤山、鳳山、五甲等三個區。其實有了大東藝術文化園區作為中心點，可帶動原已經發展三百多年的鳳山，我覺得這不是難事，而且會越來越有亮點的可行性，所以今天雅靜才會邀請大家共同來討論、來探討這裡有什麼發展？或市府團隊有什麼規劃？因為這是文化局的主軸，首先請文化局的潘政儀主秘先來做個說明。

文化局潘主秘政儀：

今天非常高興來參加推動大東藝術文藝中心為多功能文化園區的公聽會，也非常榮幸受李議員的邀請。其實我們都感受很深，李議員針對大東藝術中心的關心及期許也非常大，我們也感受到鳳山地區市民殷切的期盼。所以，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分為三階段的試營運，因為任何一個廳堂沒有經過試營運，就沒辦法找出問題跟磨合，也沒辦法真正提供給市民朋友最好的服務。

經過非常仔細的評估後，我們做了一個決策，就是分三階段的試營運，第一階段在 3 月 23 日開始，將表演廳跟原區啓用試營運；第二階段，在 4 月 22 日，藝術圖書館也要啓用試營運；第三個階段，在 5 月 23 日，展覽棟也分別要做起用試營運，這個過程當中，我們都分別做了一些很詳密的規劃，譬如演藝廳從 3 月 23 日開始，一直到 7 月 1 日，幾乎每個星期六、星期日，我們都已經邀請國內外知名的團隊來參加表演。這一部分議員也非常的清楚；另外藝術圖書館的部分，針對大東這麼高水準的中心，我們把它定位為藝術圖書的專業圖書館，以提供一些藝術專業書籍，並服務針對這方面需求的市民朋友；再來就是 5 月 23 日的展覽棟，我們也特別準備了兩個檔期的世界藝術展出，一個是邀請英國的巴比肯藝術中心來

展出百年的動畫展，就是當代藝術的翹楚，展出時間從 5 月 23 日到 9 月 23 日；另外一個是從 5 月 23 日到 8 月 26 日是邀請崑山大學「看向南方—當代藝術的熱思維徵候展」來做一個展出。

其實我們非常重視藝文中心的試營運，所以這一部分是要回應

鳳山地區殷切的期待。目前除了試營運計畫之外，同時我們也準備在 6 月 23 日正式啓用文化公車，文化公車就是希望鳳山新城它有很厚的文化厚度，譬如有東便門、鳳儀書院、平成砲台、澄瀾砲台等，這些都是很豐富的古蹟，希望以大東藝術中心爲軸心點，然後串連附近的這些景點結合作爲文化公車之旅，這一部分是文化局希望做這樣的努力；同時我們也希望結合鳳山附近，像大東藝術中心跟國父紀念館、還有中正公園，即未來的大東公園，並結合附近的鳳山溪還有東便門等這些古蹟，形成一個藝文的園區，希望讓這個區域以大東藝術中心爲軸心點，然後慢慢的擴散出去，當然交通局未來鳳山轉運站也設在國父紀念館的前面，所以這部分可以有效的疏導，因爲藝文中心所帶來的交通衝擊。

對於大東藝術文化園區，目前文化局所做的努力，我們希望藝文中心能夠成爲東高雄的藝文重鎮，且結合文化中心至德堂及至善廳，而文化中心的至德堂有 1600 個席位、至善廳有 400 個席位、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將近有 900 個席位，分別形成大、中、小的劇場。同時也因應未來衛武營兩廳院，因爲衛武營兩廳院的席次是 2,000 席以上大型的中央級劇場。可能各位會有疑慮，未來大東藝術文化中心在衛武營成立之後，它是不是有重疊的問題？這個部分我跟各位議員報告，其實我們有做一個定位，這定位是很清楚的，我們除了把它設定爲東高雄的藝文重鎮之外，同時也是把它當成藝文教育的培訓中心，未來我們也會有些策略，例如跟學校結合，甚至跟雲門舞集做結合，未來可以做駐館的一些訓練，這部分希望培養大高雄地區的藝文人口，大家慢慢熟悉這樣的環境後，可以接受這樣的藝文氛圍，提升我們的市民生活水準，這是文化局目前所做的政策方向及努力，先做這樣簡單的回應。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感謝文化局，但是要提醒文化局，就是捷運橘線一路從流行音樂中心、到文化中心、到衛武營、到大東，一路下來都是藝文廊道。因爲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初期開始，還看不出它的成效如何？但因爲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已經花很多經費，未來如果流行音樂中心好了之後，你把重心放在那裡之後，我們沿線的這幾個地方會不會變成蚊子館？這些文化局都要仔細的去思考一下；還有今天我爲什麼要拜託交通局來？因爲大家都知道「十大小

城」的評選，很多地方譬如像三義，它為什麼會落榜？其實這跟交通停車、環境及周邊的友善程度，都有很大的關係。所以，我想拜託文化局是不是要做個橫向的聯繫，今天也來了好幾個局處，請文化局再做補充。

文化局潘主秘政儀：

謝謝議員的指導，先針對第一個問題，我先簡單的做個回應，其實我們也有想到，未來鳳山衛武營兩廳院藝術中心，預計在 104 年底會落成，我們也評估過這個會不會有競合的疑慮？所以我們在做政策方向定位的時候，我們就已經定位得非常清楚，我們會結合文化中心的至德堂及至善廳，我剛剛有跟各位報告過，至德堂有 1,600 個席位、至善廳有 400 個席位、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將近有 900 個席位，分別成為大、中、小的劇場。我們的策略是，因為它是地方劇場；而衛武營是中央劇場，席次是 2,000 席以上的。所以我們的定位是把這裡作為藝文推廣的訓練地位；第二個，再透過舉辦一些藝文的活動的時候，也順便讓民衆知道在這樣的劇場裡面，應該有什麼樣的環境？或是什麼樣的素養？我們透過地方的場館，大、中、小這樣的搭配，可以慢慢培養大高雄地區 70 萬人，如大寮、鳳山結合起來大概將近 70 萬的人口，加上高雄市至德堂這邊的，慢慢的把這些藝文人口培養出來。也可以支撐衛武營這個國家級廳院的基本人口，所以在定位上已經做了區隔，以上跟議員做這樣的說明。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請民政局的鄭專門委員發言。

鄭專門委員志良：

我們都知道李議員非常關心大東文化園區未來的發展，一個硬體的設備，原來在高雄縣我們就很期待，剛好也爭取到這兩個地方，今年已經完成了文化館，有關大東文化館我們希望未來如剛剛議員所講的，不要變成蚊子館。我們希望它能夠活絡、能夠興旺、繁榮，而且變成文創中心或是市民的休憩中心。

目前我們知道裡面有四個館，文化局也非常的用心，這一種規劃讓大家有種期待，而硬體及軟體的設備對我們未來當然非常重要。譬如最近我去看東石，東石雖然是在一個小鄉鎮，但是東石就有很多人去觀光，因為是靠海邊，有時候我們去觀摩別的地方，像新港有一個私人的香藝文化中心，它是以我們拜拜的香而發展成一種文化，甚至得了內政部頒發的獎項，你看光是拜拜的香，它就有辦法發展起來了。

我們希望未來大東文化園區，是可以發展成爲一個多元化的園區，譬如閱讀或是景觀中心或文化中心，依我個人的淺見，未來要發展的話，當然

第一個要公部門來輔導配合，如果有研習班的研習就可以到這邊來；第二個，軟硬體的設備要充實；第三個，要定期或不定期的舉辦展演，當然要透過媒體，不管平面媒體、電子媒體、電視媒體還有一般的廣告，這是我們所要行銷的。

剛剛潘主秘也有提到，結合教育部門，而教育部門我可以舉個例，我曾在永安的時候，因為經費要挪到橋頭來，所以就由某個學校的名義邀請橋頭國校去那邊展演，然後公所用經費來補助永安國小，永安國小再挪給橋頭國小，這就是有時候要公部門來努力及用心的地方。所以有時候定期提前準備好，準備好之後再透過那些國中、小參與及觀摩，這樣才會有人來觀摩，像學校有一些布袋戲或是歌仔戲等技能表演，讓有興趣的人來看。所以有些都需要公部門配合。

各部門有時候當然需要自己的廣告，最近像我們的胡區長還有夫人就受到萬年祭，從左營要拉到這邊來，而且天數要一星期或是十天。所以，這表示市政府也是非常重視鳳山，將鳳山古都過去的歷史文化再找回來，把它變成一種特色，文化文創、文化商都的特色，例如參觀地方，如一塊木頭就可以做成藝術品或紀念品、或是陶土或是觀音佛像，可製造一些特色來吸引觀光客，讓這個地方能夠發展，以上是我簡單的報告。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感謝鄭專委，我想你提的方向，應該是民政局裡面，例如有宗教禮俗科啊！我們在鳳山的廟宇也很多，有發展兩三百年歷史的相關廟宇文化或是歷史文化，這部分應該要如何做更深入的著墨？我想區長這邊應該有所見解，接下來請工務局的企劃課鍾孟勳課長發言。

工務局計畫課鍾課長孟勳：

我代表工務局出席，其實工務局就工務建設這一塊，我們大概比較注重的是硬體的建設，跟剛剛民政局與文化局的長官所提的，可能比較不一樣。但實際上就我的了解，鳳山的人口已經快接近跟三民區一樣了，所以很快的它可能會變成一個高雄都，或是高雄市裡的第一大區，它有一些舊部落的文化存在，還有更大的腹地，地政局大概打算做一些地政重劃的工作。

基本上我們今天比較聚焦的重點，大概是在大東公園及鳳山溪沿岸，如果就這一條脈絡的話，目前工務局已經有著手在規劃鳳山溪的自行車道，整現大概有 7 至 8 公里，從源頭的曹公圳一直要拉到高速公路，甚至跟前鎮河的自行車道做串聯，這部分在去年度已經規劃完成。不過在工程評估的過程中，我們發現鳳山溪目前的狀況，跟之前還沒有整治前的愛河有一

點像。它的水質如果沒有獲得改善的話，就是要先截流、截污，這個基本動作做了之後，水質逐步改善，包括旁邊的自行車道、公園綠地等開闢起來，會比較有加值的效益。因為水利局本來是工務局的水工處，目前它已經升格為獨立的局處，就我的了解他們的計畫是打算是從曹公圳五期工程開始，在 102 年大概他們就會完成某一個程度的水質改善，然後順著鳳山溪上游往下來做。有關人行步道空間，包括公園的開闢、自行車道我們會同步配合來辦理。

其實在去年大東公園裡，我們就已經進行一部分的改造，一些景觀的造街，像自由路、光遠路等等，我們大概都有在做造街的工作；另外改善市客觀瞻，醜醜的電線桿、電箱等，我們也積極要求台電要配合我們的工程來進行下地。以上，我把鳳山這一區目前工務局所做的工作跟議員做個報告。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你剛剛有提到造街的部分，包含醜醜的電線桿，有沒有預計規劃多久時間，鳳山就不會看到這些醜醜的電線桿？鳳山就好，不要講赤山或五甲，你想我們這麼大且具有國家級的大東藝術文化中心坐落在鳳山，如果周遭從大東出去左右兩邊，你騎自行車出去，同樣依然很醜。對於這樣的規劃，我們比較想知道你提出的期程是多久？你們可以配合大東藝術中心的改建及活動，譬如自行車道或是鳳山溪綠地，整個這樣的改建，期程是多久？就像你有提到 102 年會完成某個階段的水質改善，但其它的部分呢？

工務局計畫課鍾課長孟勳：

像景觀造景計畫，我們預計在今年的年底，局部的路段必須要完成；全面要電線下地，這個可能必須要跟台電來溝通。我舉例：像大東是在 3 月 23 日做試營運的開幕、大東公園改造工程，至少在那個時候，我們有把入口的部分這些意象全部都做完，4 月底大東公園就會完成；大東藝術園區周邊道路系統，我們現在正進行規劃設計中，應該是今年年底就可以改善到捷運站的部分。如果整個鳳山地區，因為整個市政畢竟還是有效益，像觀音山最近我們也是強迫台電下地，我們是同步推展，當然大東、鳳山，一定是列為優先建設區域。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我想周遭的環境，硬體設備你們會比較重要，所以要麻煩你們在整體的規劃的時候，其實可以串聯橫向聯繫所有局處來做溝通，而不是你們單方面做，這樣以後會銜接不上。

工務局計畫課鍾課長孟勳：

這個意見我會帶回去報告，以後相關的審查會我們都會邀請其它的長官來出席，甚至各位老師有提供意見的話，我們也非常歡迎。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工務局。現在請觀光局的洪主秘。

觀光局洪主秘成昌：

觀光局的報告，我想就就直接切入這一次的探討議題裡面，我想提到兩個重視的部分，第一個是國際漫城的認證，國際漫城有幾個特色，除了生活品質及地方的產業特色、另外也注重環保，還有文化多元性、跟城市的獨特性，最重要它強調悠哉旅遊形式。大概觀光單位目前都朝這個趨勢，這也是觀光遊憩的一個趨勢；第二個就是產業鏈在這一次探討的議題也非常重視，在一、兩年前我們在做觀光都是以旅遊線，但目前有些大學老師提出來的，就是產業鏈的概念，旅遊線本來以前就是甲點、乙點，都是以目的地的方式這樣串聯。事實必須本案有一個移植觀念進來，就是產業的串聯去結合景點的串聯，來帶動觀光，這樣最後才會產出有產值的效益出來，我想這兩個在我們討論的議題都有提到，我在開頭也稍微報告一下。

第二點，在兩、三個禮拜以前，跟李議員也做了鳳山、大東附近的自行車現場踏勘，目前市府觀光局除了眷村美食、還有購物跟宗教這三個摺頁，我們已經出版了之後，事實上對於新的景點跟新的觀光資源，我們都會在改版的時候陸續增印之外。最重要的我們在 3 月 21 日踏勘且確定了之後，會再跟議員確認三個旅遊路線，以鳳山區來做規劃。第一個是文化古蹟的鐵馬行，包括鳳儀書院、城隍廟、曹公廟還有砲台等等這些點；第二個就是傳統市集這一塊，我們覺得鳳山市區因為保留了很多，印象最深的就是打鐵街，事實上這個可以透過內容的改變，算是一個行銷包裝的部分，另外在鳳凌廣場及公有市場裡面，事實上都有很多可以吸引遊客的地方；第三個就是眷村文化的美食行，這個在去年編印的眷村美食摺頁裡也有提到，觀光局在行政作為上，除了我剛剛講的之外，在鳳山觀光局除了推出三條旅遊線之外，我們還會把國內外的旅展，在我們辦理的不管是國內旅展或是國外旅展，這是一個行銷很重要的點，還有我們安排的行銷踩線團，不管是旅行社或是媒體的踩線團，及在我們網站經營這三條半日遊的旅遊線。另外在 5 月左右，觀光局辦理一個高雄市的伴手禮，我想這也直接牽扯到產業面的東西，伴手禮的一個標案比賽，我會帶高雄市所有區伴手禮產業進來，這是第二點在行政作為上面的報告。

另外第三點是要回應主席剛剛特別提到觀光小城的部分，會期我們也拜讀了會議資料，特別引了三義跟鹿港，三義是這次觀光小城比賽裡面最特

殊的，它的網路票選是第一名，在倒數第一天還衝到第一名，它發動了很多明信片的投票，但是到了交通部觀光局去評選的時候，出來的成績卻是名落孫山。除了主席剛剛講的那幾點之外，最重要是委員認為它是跟產業面的東西不對，一進去就覺得不對，那些木雕都是大陸來的，沒有直接跟地方的產業來做呼應，那不對的，所以直接用這一點最大的理由把它踢掉。

這次我們很榮幸跟美濃區公所的羅區長，大概從過年就開始努力搶初選的入圍還有複選，就是複評的部分，也不負使命我們進入前十名的觀光小城。觀光小城的好處是交通部觀光局在這方面將未來的 10 個觀光小城，它會以中央強勢的行銷作為做我們國際行銷，把美濃直接帶到國際市場上來，這是最誘人的地方，雖然只給 50 萬獎金，但市府花了不只 50 萬願意去爭取這個名額。

中央還有一個比賽叫做最宜居住的城市，現在是環保局在主政，另外交通部觀光局陸續還會推出十大，除了十大觀光小城以外，還有十大景點，類似的活動都一直出來，這些都是為了刺激。我提到這一點最重要還是要利用這個機會報告一下，整個觀光小城現在最重視的也是四大面向，中央在評選能不能進入十大觀光小城，第一個就是友善的觀光環境配套措施，包括食宿還有指標、指標、指標、指標，指標這個東西有沒有讓人很友善的下了高鐵、台鐵或是自己開車的人能很容易到美濃來。

第二個就是主題特色的表現，這個也有跟在地的小吃、伴手禮、產業合在一起，這個是我們從過完年所努力的幾個點。第三個是友善的國際觀光環境，這裡很強調的就是雙語的部分，所有的指標包括美濃輔導雙語，連賣板條小吃店的菜單都是雙語，這很困難但已使用雙語了，這就非常友善了。還有佔很大的權重就是環境的綠美化，這個也是很重要的，這大概是這次我們參加十大觀光小城的一些經驗，利用這個會議做簡短的報告，以上是觀光局的說明，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感謝主秘。我想要請教主秘，有沒有辦法讓鳳山也能夠在台灣發光發亮，尤其鳳山結合了現代的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周遭環境及傳統文化，三百多年的歷史，也包含鳳山這區塊的大東附近有一個黃埔新村，它是全台灣第一個眷村，我不曉得你知不知道，然後在 3 月 27 日的時候，國防部又公佈了莒光跟慈輝新村為指定的眷村文化保存區，我們有這麼多優質的環境，甚至比美濃還要優質，我們的環境也很友善，如果在各局處的努力之下，其實我覺得鳳山是更值得去做不一樣的發展，不曉得主秘有沒有更

深入與更進一步的規劃或更進一步的想法。

觀光局洪主秘成昌：

我剛剛沒有提到鳳山，主持人特別提到，事實上它不管在自然或人文的觀光資源，我們都覺得是非常的豐沛，觀光資源是我們去做觀光很重要的基礎，包括我們在行政作為上面及規劃的旅遊線如何來推動，這都是我們觀光局可以去努力的。我想鳳山有它的重要性，市府在面對 38 個區，我們也會研議這一次強力來行銷美濃、強力的來辦理美濃十大小城的競爭方式的精神跟心態來經營鳳山這一塊，幾個該我們去做的不管在行銷面、友善觀光環境的營造、導覽解說、相關制度的投入、相關人力的投入，這些部分我們都會來努力規劃，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秘。會後再跟你討論。再來請經發局施科長志明發言。

經濟發展局商業行政科施科長志明：

李議員、各位先進，經發局在此做報告。其實李議員對我們這個區塊也是滿關心，經發局現在在做的其實不是只有鳳山，之前有跟李議員報告過，現在我們在做的是整個大高雄商圈的盤點，所謂盤點的意思是因為現在合併後近 38 個區，不是每一個區都能發展有商業型商圈的活絡，目前我們大概了解整個類型如都會型、休閒觀光型，都會型就類似高雄市新堀江，是比較屬於都會型；休閒型比較像茂林、六龜。其實鳳山的商圈有好幾種樣式，我們整個盤點出來，現在做一個初步，鳳山有文化型樣式的商圈如大東就是比較文化宗教，觀光市集就是如鳳山有中華街、五甲夜市，這比較類似觀光市集型的，複合型如鳳凌廣場，這方面都是結合很多很多元素進來，比較特色型如三民路的傢俱街，這個是在鳳山幾個類型當中，比較具有特性類型的商圈，我們都把它歸類為比較商圈。

其實，現在我們做整個盤點出來時，可能以我而言整個大高雄看起來，這些類型裡面含有七、八十個，盤點出來不是每一條路有商業就是商圈，在我們的觀點我們也會去理解，如果說只要有開店就是商店街或者商圈的話，那麼整個大高雄可能有幾萬條，所以我們要去盤點出來。每一個商圈其實都有一個成長期、成熟期，甚至還有一個衰退期，我們要如何去輔導這些商圈，就必須要把整個大高雄盤點出來。

我剛剛報告過，鳳山可能具備了這幾個如大東、鳳凌、五甲夜市不同類型樣式的商圈，我們要注入什麼元素才能去輔導這些商圈的成長，我們盤點出來如大東可能就是文化局注入文化元素。廟宇的部分，這種文化型如剛剛李議員提到鳳山的廟宇很多，大概會注入什麼元素才會帶動民衆來

看，全國的廟宇相當多，爲什麼這邊有特色會吸引民衆進來，這個就是各類型要去吸引民衆的地方。

如之前在 100 年度我們結合區公所提出的神氣佛現地產基金的申請，這個部分應該是在這個月底也會做一個盤點成果出來，大概整個會做觀光的廟宇、特色老店及觀光旅遊等方面的盤點，大概一個月會有初步成果出來，這個我們會跟區公所做一個結合。所以如剛才講我們盤點結果今年不一定是在鳳山，整個大高雄會集中火力，今年大概另外有 700 多萬的預算，我們會去挑選二至三個商圈出來，做一個專案的軟體輔導。

另外，經濟部在此方面，認爲不要去強調做什麼硬體設備，硬體設備在工務局、都發局已經強調很多了，只是要輔導商圈讓它有特色，就如剛剛李議員講的，你要做出一個什麼亮點，不然美濃、全國商業這麼多，你要如何把這亮點做出來，這就是我們要去思考的。這幾個商圈盤點出來，在整個大高雄鳳山是否具備這個特色、是否搶在前面，不然商業活絡，每個地方都有商業，坦白講以鳳山的商業搶得過高雄市幾個比較具有商業活絡的地方，這可能比較搶不過，所以只能發展出它的特色，它的特色不一定是在市集、不一定是在商業，可能是在文化，而文化的部分，商業如何去配合這區塊，所以我們現在做了大概有兩項的大動作，第一個就是初步的盤點即將完成。

另外就是我剛才有報告，地產基金的部分也是初步的成果都出來，接下來可能就是我們會去思考商業盤點出來，如果鳳山是比較傾向在文化方面的，其他的商業如小吃、市集，李議員之前也提過這個理念，如何以大東爲一個點來作爲一個發射型的觀念，旁邊幾個周邊附屬的部分，商業、文化如何去配合這個部分，是接下來經發局可能會去做更深入的規劃。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感謝施科長。但是我想請教經發局，在所謂推動大東文藝中心爲多功能文化園區所扮演的一個角色是什麼？我知道你們一直在做盤點，可是對於實質的作爲，我到現在都還沒看到具體，所以我比較想要知道的是你們有了什麼樣的具體作爲。還有剛剛你有提到神氣佛現的部分，我也一直在拜託你們，既然我們每年都花了五、六百萬在辦這樣的活動，而你們的具體成效是什麼？你讓它有什麼亮點出來，因爲截至目前爲止不能說什麼都沒有，但是成效沒有那麼的顯著，包含你如何去發展特色商圈，在大東附近大約 500 公尺也有所謂兵仔市場、垃圾市場，你如何推展爲觀光市場，或者如何使它成爲一個特殊性，因爲兵仔市場已好幾十年了，我比較想要知道的是對於這區塊我推了一年，你們到底有什麼作爲或者有什麼計畫？至

少先有計畫，我知道你們每一樣都想做，科長，麻煩你幫我聚焦，謝謝。

經濟發展局商業行政科施科長志明：

我現在就先就神氣活現這個部分來跟李議員報告，整個計畫以神氣佛現鳳山的特色產業，這是在 100 年度提出的輔導計畫，這個是經濟部一個地產基金補助計畫，區公所有提出這個計畫，我們也去爭取到這方面的補助。大概整個計畫有四個重點，觀光啓航的計畫有四個重點，神氣佛現、廟宇 e 化導入、能量提昇的計畫、行銷宣導計畫，到目前為止這個月大概是推到調查的階段，大概做到有四項工作，觀光資源的調查就是針對鳳山的一些人物、文化、地景、景點特色產業的店家，我們會請產務科將資料調出來給李議員。

另外，針對廟宇的部分，李議員也有提到，這個部分因為區公所可能會關心整個面向，所以觀光、文化、廟宇、店家、旅遊都包含在這個計畫裡面，所以剛才提到這個計畫都有規劃整個路線。廟宇計畫的工作項目會提到有一個智慧型的導入，就是有一些導覽透過 e 化的東西，讓民衆不管是在網站或是用手機下載就會有這些資料提供給民衆。

另外，有關志工、e 化人員及老店，議員剛剛提到就是如打鐵街、蕃薯街，雖然目前剩二、三家或四家在經營，大概只剩這幾家，但至少讓民衆知道走到這裡時，我的手機或者我有導覽的資訊，介紹這些店的歷史來源是怎麼來的，若有這個資源我們就投入人員的導覽以外，若沒有至少手機能導覽，我們會投入這些東西進來。另外我們也會去想到手機的規劃，如 QR 這種手機的導覽，或者是打卡的這種方式。有一些就是針對這些比較不具規模，但是它真的具有歷史文化的打鐵街、蕃薯街，不要讓它消滅掉，這個其實都是在我們整個計畫裡。

我們慢慢去推，可能李議員會比較心急，我現在看到你們都是在盤點，沒有開始做到一個特殊的規劃出來，其實我跟李議員報告，地產基金接下來的的工作，就是開始要做實際的業務如廟宇的導覽。另外，我們剛才提到商圈盤點的部分，我們後面還是有另外的一筆預算，針對盤點大概在五月底出來，不是只有鳳山而是整個大高雄，從大高雄選出比較好。這個部分關起門來講，我當然一定是替鳳山多講一些話，鳳山其實它是一個滿成熟的商業發展城市，我們大家都關心高雄縣，大家都在爭這一塊餅，我們怎麼去把這預算留在鳳山，這個就是我要極力跟李議員講的，可能就是我以商業科科長的身份，當然我會在評選裡去爭取這個部分。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施科長。接下來請教育局社教科韓科長發言。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韓科長必誠：

主席、與會學者專家、還有市府同仁大家好。教育局社教科科長報告，有關推動大東藝文中心為多功能文化園區，個人覺得非常高興，因為個人在 92 年到 95 年在文化局服務過，現在又回到教育局社教科來服務，我覺得真的非常感動。我在工作的歷程當中跟各位報告，曾經有夜光天使的孩子，就是比較弱勢的孩子，我們請他們去文化中心觀看，調查他們寫的回饋單，他說他從來沒有去過文化中心看過表演，所以在高雄還沒有合併之前，我們高雄市的小港、前鎮的孩子居然沒有去過文化中心至善廳、至德堂去看過表演。各位我們高雄合併之後，整個高雄地區不要說鳳山、甲仙、大寮、旗山，還有更多弱勢的孩子可能沒有去過藝文中心來觀看，所以大東藝文中心能夠成立，我覺得非常高興，至少站在教育局的立場，我們協助弱勢的孩子，有一筆經費可以補助弱勢孩子，提供他們觀看好的展覽演出團體，我們買票給他們也買給他們老師，請他們老師帶隊來觀賞藝文活動，至少大東文化中心的成立，我覺得對弱勢孩童有多的選擇。所以在此也感謝文化局的努力，我們教育局跟文化局也會好好的來配合，因為文化局的同事也都是我以前的同事，所以教育跟文化可以合在一起。

在教育小組質詢，史局長也曾經答應過希望能夠補助偏遠地區的公車，讓偏遠地區的孩童能夠來觀賞藝文活動，講一句坦白話，如果在旗山、甲仙民衆到市區來觀賞這些活動，真的可能要有一些經費，這個透過我們跟文化局合作來補助經費，可以讓這些孩童受益，這個是第一點我們能夠努力的。

第二點，我是覺得這大東文化中心非常好，它旁邊就是大東國小，現在目前社會走向終身學習，在鳳山有一個鳳山社區大學，我不知道大東藝術中心有沒有空間或在大東國小找個空間，我們來協助鳳山社區大學在此地點開課，我們的市民同胞可以在此一方面學習，一方面也可以就近親近大東文化中心相關的展覽、演藝的活動，我想對於鳳山地區的市民應該有很好的終身學習地點，這是第二點我想我們可以來做的。

第三點，剛才我聽到潘主秘講裡面有很好的演藝廳，大概有 900 個位置，演藝廳的設備音響應該非常的好，不管是高雄或鳳山地區，有一些學校如鳳西國中的管弦樂隊，他們學校有很多非常好的樂團，這個地點如果可以提供給學生做一個展演，我相信一方面對學生有展演的場所，一方面對社區的家長及高雄市民也可以來了解學校推展藝文活動的成效。所以這個大概都是我們可以努力的，當然我們跟文化局可能要密切來合作，希

望大東的成立讓我們孩子能有更多親近藝文的空間，以上報告完畢。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感謝韓科長。我提個建議，就是有沒有辦法在未來不論是國中、小，可以讓他們有一個課程或有一個一天或半天的時間，讓他們去認識在地文化，不只是鳳山而已，例如三民區或別的里的學校，未來是不是可以規劃半日課程或者是一日的課程，讓小朋友可以去了解在地有什麼文化。以我來講，我出了社會以後對於鳳山才有更進一步的了解，過去說兵仔市場、垃圾市場在哪裡？老實說這兩個地方我沒什麼概念，我們還有說公園仔。如果學校可以規劃認識在地文化課程，其實也可以搭配區公所或文化局，如此是不是更能去帶動地方特色的發展。以大東而言，附近就有大東國小、鳳山國中、鳳西國中、誠正國中，其實可以這樣來做及配合。再拜託韓科長，謝謝科長，接著請都發局翁浩建正工程司發言。

都市展發局翁正工程司浩建：

李議員、與會的各位專家學者、市府同仁大家好。就大東文化園區這個地方，事實上它地理條件是真的不錯，因為它旁邊就是大東公園，而且又有一個鳳山溪從旁邊經過，一個城市有水岸有綠地，就是一個讓人很喜歡親近的地方。在縣市合併之前，事實上高雄縣也做過很多的努力，他們的努力其實我們也都看得到，所以我們看到曹公圳沿著以前鳳山護城河的部分，事實上已經有得到很大的改善，整個鳳山溪的水質也進步很多。記得小時候如果經過鳳山溪這個地方，看到那水質是非常的髒、非常的臭，但是自從縣市合併之後，我等於是再一次認識這個鳳山溪，發現它的改變非常的大，跟我以前的印象差很多。

我大概跟大家說明一下，我看到我們今天邀請的單位並沒有水利局，事實上水利局擔任的角色是非常的重，一個好的空間如愛河還未整治完成前，事實上是一個大家不喜歡去的地方，甚至淪落到就是晚上黑黑的、大家不敢去的地方，所以一個城市的水岸如果能夠改善是加很多分，目前水利單位爲了改善鳳山溪的水質，其實做了很多的努力，就是把污水在比較上游的地方先截污下來，然後送到中崙污水處理廠，處理完之後有一部分的放流水再把它送到大東公園作爲鳳山護城河的水源，也一部分來補助我們鳳山溪的水，所以我們現在看到的水，事實上已經是經過部分處理之後所看到的水。

鳳山溪污水的問題是長年累積下來的問題，所以要短期間內能夠做到像愛河或前鎮河這麼好，還需要非常多的努力，不過在以前的縣府跟目前的市政府，事實上在改造鳳山溪這一塊也陸續在努力中，譬如在民國 100 年

的時候，我們跟內政部營建署爭取城鄉風貌，光這個大東文化中心旁邊水岸的營造，如果大家有機會到旁邊看，就是靠近鳳山溪那邊做一些環境改造，這個部分也跟營建署申請 4,000 萬的經費來辦理這個計畫。除了這個之外，整個鳳山溪沿線的自行車道串聯的部分，我們也很順利爭取今年城鄉風貌的經費 1,000 萬元，也能夠投入在這個地方，把整個場域做串聯。除了這個之外，內政部營建署目前所主推的城鄉風貌的重點，就是希望在每個都會人口聚集的地方，能夠有一個水岸空間把它營造出來變成一個親水性的空間，這一部分我們市府也大力爭取當中。

今年我們水利局也提出了一個鳳山溪水岸整治改造計畫，這一部分是把污水截流再往上游、再往上推進，除了這個之外，可能整個截污功能還要再加強，還有整個水岸營造的部分可能還需要再加強，因為我們現在看到的水岸事實上都是水泥的暗地，也比較醜陋。所以整個配套的想法，也已經在營建署的 101 年第二階段城鄉風貌的申請補助計畫裡，我們也把它送上去，大概禮拜三會在營建署審查，我們也冀望這個計畫能夠帶來這個地方有很大的轉變，這也是我們未來市府還需要再努力的地方，我先簡單報告到此。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感謝翁正工程司。可能也要拜託都發局，因為鳳山算舊部落，有很多地方早期其實就有規劃，例如道路要打通，只聞風聲數十年，到現在都還沒有動作，我們今天對於鳳山也要做一個全面性的重新通盤檢討，這個部分可能要拜託你們。對於不只鳳山這個區塊，因舊部落很多，我們要如何改善整體的規劃、交通、道路、街廊的部分，可能要拜託你們把我們細思量進去，尤其在大東這邊，如果未來會有一些自行車道，或者如之前跟觀光局、區公所去踩線，要用自行車做一個鳳山半日遊或一日遊之類，其實不是很友善的，所以這個部分可能要拜託都發局、工務局將它納入規劃。也謝謝都發局，請問空大教授到場了嗎？還沒有。好，那接下來就請鳳山區公所胡區長發言。

鳳山區公所胡區長俊雄：

李議員、各位教授、各位市府的同仁、各位先進，大家午安，今天可以來參加這個公聽會，本人最高興，因為這個公聽會名稱是「推動大東文藝中心為多功能文化園區」，其實主要的目的就是要行銷鳳山。謝謝議員，因為鳳山有了這個大型的建築物，誠如議員剛才所提，已經好幾十年沒有出現過這種大型的建築物規劃，其實舉辦這個公聽會的目的，就是要藉著大東文藝中心的成立，然後帶動鳳山的發展，並且行銷鳳山，我和李議員

一樣，從小就是在鳳山土生土長，對鳳山其實也算是滿瞭解的。

剛剛議員提到鳳山有三個部落，但我會把它細分成五個部落，換句話說就是藉著文藝中心的成立，來帶動鳳山區整體全面性的發展，而不是只有城中區。〔是。〕我覺得要北、中、南、東全方位、全面性的發展，因為在合併之後，鳳山的人口急遽增加，目前是 38 區中的第二名，以前和三民區人口差數為 12,000 人，一年之後，追過了 6,000 人，目前差數為 5,500 人，我判斷到了年底就會追過，是 38 區中人口最多的第一區。而藉由大東藝術文化中心的成立，鳳山就會有很多配套產生，鳳山分為五個生活區，一個是舊城核心生活圈，就是大東藝術文化中心區塊，另一個是衛武營，我稱它為衛武營力點生活圈。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國宅那邊。

鳳山區公所胡區長俊雄：

對，衛武營。另外就是位於南邊的鳳甲，包括五甲的鳳甲生活圈，還有分為赤山，鳳山北邊赤山生活圈，鳳山東邊就是眷村文化生活圈，所以鳳山擁有五大生活圈。要如何讓鳳山可以全方位、齊頭式發展，利用鳳山原有的文化、古蹟，融合現代和古典，期望鳳山能夠成為文化古城，況且又有曹公圳、鳳山溪，也是一個多樣生態城，這是第二點。第三、也是眷村示範城。第四、是一個生活非常便利的城市，非常現代化，縣市合併之後有大東藝術文化中心，生活真的非常便利，也是藝術表演城，因為有衛武營藝術中心和大東藝術文化中心，所以鳳山具有文化古城、生態多樣、眷村示範、生活便利、藝術表演五個大面向。

非常感謝市府所有的同仁，剛才所有的報告都是在替鳳山請命。鳳山是文化古城，區公所每年舉辦的「阿公、阿媽話當年」活動，會帶低年級的小朋友前來寫寫寒假作業，加強親子互動關係；舉辦「鳳山新城放暑假」親子活動，往下紮根，可以讓小朋友認識鳳山的文化。還有去年也辦了「曹公文化節」，都是在推展鳳山文化。還有就是韓科長方才也特別提到的，鳳山也有辦理社區大學，去年也辦了雙城會的活動，也一直不斷的推動社區營造，〔是。〕這些都是我們執行的軟體政策；另外就是硬體建設的部分，鳳山目前有多座的大型公園，市長、工務局也非常支持，其實鳳山地貌的律動非常快速，例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衛武營、多座公園、曹公圳整治、鳳山溪整治，其實整個都在推動變化中。

我個人有幾個小部分的建議，趁著公聽會時提出，並向各位先進報告分享。第一、就是要規劃生態綠廊和生活風情步道，鳳山市區非常狹窄，幾

乎沒有停車的地方，而且交通也非常的壅塞。這個是整合舊城區的各個據點，然後讓西營城牆、護城河與民衆生活產生對話，事實上還有很多的古蹟，但是感覺上都沒有聯結，所以簡單介紹一下，就是從博愛路聯結到光遠路鳳山溪生態綠廊，另外就是大東文化園區周邊步道的聯結。第二、是文化系統的導覽規劃設計，讓鳳山古蹟可以和民衆生活產生對話。雖然有很多的古蹟文化，可是和鹿港相較之下還是有差距，因為都是零星散佈沒有聯結，是不是也可以從鳳山花園街開始連接到中正路、城隍廟、曹公廟，再從曹公廟到平城砲台，這些都是我的構想，把零星點狀分佈的古蹟串聯起來也是我們主要的想法。還有就是拆除大東文化園區對面區公所附近所有的圍牆，讓它就是一個綠帶，空間視覺上會呈現出非常的開放空間，可惜的是目前到處都是圍牆，鳳山區公所到國父紀念館一帶都是圍牆、鐵絲網，鳳山消防分局也是一樣，如果把它全部打開，環境會更友善。

明德班也是國定古蹟，明德班周邊環境的綠美化改善，併同眷村的改造機會，結合周圍的綠地公園可以創造出新風貌。今天市政府相關單位官員都齊聚在此，我要替中山公園周邊景觀改造規劃請命，中山公園地理條件優越，面積也夠大，可不可以再做整體設計的改造規劃？再來是鳳山溪旁的鳳翔公園，也可以配合整體一起改造，鳳翔公園就是位於垃圾山下的公園，〔嗯。〕做綠美化規劃設計。〔是。〕再來是鳳山的停車場很少，鳳山未來是一個國際大都會，是否可以將體育場的下面規劃成大型停車場，以方便民衆前來觀光消費；鳳山就只有一座鳳凰山，市政府是否可以和軍方協調把它規劃為生態休閒步道，目前軍方有一部分是委由民間團體執行，看起來就像土法煉鋼，根本就不像現代化的公園。鳳凰山是鳳山之寶，有沒有可能也將它變成是鳳山的觀光景點，可以讓大家來從事休閒活動。〔是。〕

鳳山正面臨巨大轉變之際，不論是都市建設、人口，各個面向都在劇烈轉變當中。當然市長也很重視鳳山整體的硬體設備和發展，投入的建設經費也最多，因為鳳山緊鄰高雄，以前都講要到「市區」，感覺上就矮高雄一截，其實在縣市合併之後，有很多的大型建設都座落在鳳山，謝謝議員以公聽會的方式推動鳳山，讓鳳山有更多的發展機會，可以讓鳳山更具潛力、發展更迅速，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區長，也感謝區長附和雅靜的概念。去年的第一次、第二次定期大會都提過要拜託交通局在鳳凌廣場底下，應該是屬於教育局，市長也特別

責成，是否可以在鳳凌廣場或是體育場下方計畫開闢停車場，也感謝區長有特別注意到這點。今天為什麼會臨時請交通局一定要來列席，因為我想和你們討論一個問題，方才區長和與會所有的市府團隊都有提到，大東附近其實是最早發展的地方，因為早期發展早，所以道路狹小，容易造成交通阻塞。我也知道市政府準備將國父紀念館前的停車場規劃成轉運站，鳳山停車場誠如方才區長所講，停車場需求量已經嚴重不足，現在又計畫變成轉運站，怎麼會有人習慣用搭乘公車的方式到鳳山？那邊才規劃出 100 多個停車位，設置轉運站後，也只剩下 8 到 9 個停車位，政府幹嘛要與民爭停車場呢？也有很多的閒置空間都是屬於市有地，為什麼不去做空間再利用，硬要在大東這麼大的商圈區塊內加注轉運站進來，這也是我特別要知道的答案。也要請教交通局對於整個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的落成以及試營運的狀況，扮演著什麼角色？請交通局李國正技正發言，謝謝。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李技正國正：

主席、諸位與會先進，大家好。交通局報告，大東文藝中心連同國父紀念館、中正公園、百榕園、鳳山溪，會形成整個鳳山人潮新的吸引點。所以也誠如主席所講，未來在處理的交通課題上，包括人行、車行的動線，交通管理的疏導、停車問題等，都是交通局相當關注的一個重點；大東藝文中心演藝廳可以容納 890 人次，設置了 271 個停車位，正式營運後對於周邊道路不可避免的會帶來一些交通上的衝擊，這是當地民衆所關心的議題，當然也是交通局所重視的。但是，以歷來交通局處理高雄市舉辦活動所吸引的人數量來看，大東藝文中心容納的 890 人次，吸引的人潮並不會特別多，如我們常常處理的佛陀紀念館開幕或是世運主場館辦理的大型演唱會，或是夢時代、義大世界的跨年晚會，吸引的人潮都是從數萬、數十萬起跳。所以在交通疏導上，交通局和相關單位其實都累積了相當多的經驗，再加上大東文藝中心緊臨捷運，旁邊就是捷運大東站；捷運試營運之後，實際上可以扮演相當好的人潮疏散的樞紐，例如一列捷運車廂大概可以載運 750 人，班距可以 2 到 5 分鐘，或是 3 到 5 分鐘就有一班，所以未來在交通課題的處理上，是抱持一個比較審慎樂觀的態度。另外在藝文中心、文化中心正式營運以及和周邊景點串連部分，希望帶來的是人潮、商機，而不是車潮、髒亂、混亂的交通問題，所以在交通規劃上，主要鼓勵使用大眾交通運輸，包括可能是捷運、公車的綠色運具，希望能夠滿足民衆交通需求之外，也能趕上節能減碳的世界潮流，目前雖然是高油價，最重要是民衆能夠省錢，希望都能夠達到這些目的。

所以在高雄 30 分鐘生活圈計畫裡面，就將鳳山轉運中心初步規劃在

藝文中心的對面，就是國父紀念館前面的廣場。未來轉運站也可以提供大東文藝中心和周邊地區便利的公車服務，另外，也鼓勵民衆搭乘大眾公共運輸，對於民衆的停車需求，當然有考量，會建議鳳山區公所，他就擁有 359 個停車位，大東文藝中心有 271 個停車位，是不是也提供周邊居民們適度的需求。譬如說大東文藝中心實際上並不是每天都有展演活動，又像文化中心地下室停車場，平常就開放讓一般大眾使用，未來文藝中心的停車空間，如果開放給公眾使用，當然也可以讓這些停車空間有更高的使用率。主管機關文化局對於藝文中心的停車場使用，或許可以研議看看；鳳山古城，事實上是有許多值得參訪的地方，如果配合自營車，或是公共自行車、文化局講到的文化、觀光公車，也可以製作鳳山自行車道、觀光景點的遊程，不管是半日遊或是其他等等，就是提供一個遊程，應該可以讓前來參訪鳳山的遊客有不同休憩的體驗，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交通局，這個部分交通局會比較專業，但是地方的需求可能要麻煩你們做更深入的調查，受重視的程度應該有差別，也和局長稍做閒聊過，就拜託你們再去做更詳盡的調查，而不是很草率的，畢竟這樣的轉運站工程，不是幾百萬元就可以蓋好。把轉運站設置在此地以後，會影響到更多的層面，是好的多或是不好的多，應該要做專業評估，今天藉由這樣的機會，可能要再次的拜託你們。好，請發言。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李技正國正：

再補充說明一下，方才就提到目前推動的政策是以大眾運輸為主，報告主席，其實在 96 年時的整個大高雄，包括原高雄市、原高雄縣，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人數，大概估計有 3,000 萬人次，在 100 年時已經達到 9,000 萬人次，這是歷年來一直積極推動的大眾交通運輸，中央政策當然也是地方的推動目標，所以未來以大眾交通運輸為主的的方向應該是不變的，因為這也是未來的趨勢。希望在未來的政策上，能夠滿足當地民衆的需求，希望透過某些政策去改變民衆使用運具習慣。

停車場再怎麼蓋，還是不會足夠，因為提供愈便利的停車空間，大家就比較不會去使用大眾交通運輸，也希望能夠透過便利的大眾交通運輸形成路網。以台北市來講，基本上的大眾交通運輸使用率都能達到 45%，甚至是 50%，所有的人出門幾乎都是搭乘公車或是捷運，希望未來大高雄地區的民衆也有同樣使用運具的習慣，以上報告。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李技正，接著請義守大學財金系李建興教授發言。

義守大學財金經系李教授建興：

首先，非常感佩雅靜議員認真做事的態度，舉辦這種活動，我們給予高度的肯定。先以行銷管理以及執行層面和大家探討，沒錯，區長已經先發現到這個問題，要用什麼方法把大東文化園區行銷到高雄、台灣、以及全世界的問題，所以提出四點參考意見，第一、推動上一定要有核心特色的思維，也就是說亮點在什麼地方？如果推動時，每一種都想要推動，都是重點；全部一致，沒有重點，就是核心推薦的觀念，譬如礁溪小城為什麼可以被評鑑為台灣十大觀光小城，因為礁溪就會讓人聯想到溫泉和地方名產，而鹿港就是老街、古蹟。鳳山要給人一個什麼樣特色的思維，要往這個方向去思考，也不能夠什麼都要發展，凡是拿到籃子裡的東西都叫做菜，這樣一定不會成功，這是報告的第一點。

第二、訂出每一個階段要努力達成的目標，訂出目標才能夠不斷持續去努力，沒有訂定的話，等到試營運和開幕結束後，會不會變成如李議員講的蚊子館，會不會？所以需要訂出每一個階段要努力的目標。第三、需要整體配套思維和規劃。換言之，如果要推動大東文化多功能園區的話，絕不可能是區公所單向的行政任務而已，是要整個團隊都能配合，各個局處都有可努力的空間，譬如經發局施科長業務就執行得非常好，辦理三鳳中街特色商圈，同樣的，文化局也可以向他們取經，規劃鳳山的特色出來。第四、關於執行力。要站在民衆和消費者的角度去觀察執行力存在的問題，例如鼓勵大眾多多搭乘捷運，到了台北之後絕不會想要自己開車，因為台北捷運網絡已經成型，進而反思高雄目前的捷運路網，我住在民族路大樂附近，搭乘捷運也深感不便，從民族路到博愛路就是不方便。以長遠眼光來看，鼓勵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的思維是對的，但是以現階段的情況看來，能夠達成嗎？我認為應該要站在消費者和民衆的立場去思考，才能夠有效解決問題。

另外，建議是否可以公共交通運輸路網規劃半日遊、一日遊、二日遊的旅遊套裝，是一個可以思維的方向。假如有人向文化中心申請展演、參訪等等活動時，相關文件是否已經非常 SOP 的鋪放在網頁上了，所以一定要不斷的以消費者的角度去檢視相關的問題，也才能夠促成鳳山特色場館以及多媒體園區的產生，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感謝李教授提供的寶貴意見，接著請大仁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林爵士博士發言。

大仁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林博士爵士：

李議員以及各界的代表、學術界的朋友，大家午安，大家好。我一直認為可能是最後一位發言人，沒有想到突然就請我發言，楞了一下，在此向大家說抱歉。雅靜議員長期來一直關心的文化觀光議題，從鳳山古城的風華再現，過去體育館營造，直到現在整個大東文化藝文中心，通常比較聰明的政治工作者是不會選擇文化觀光這個區塊，但是相信他的努力大家會看得見，大家也會非常肯定他在鳳山區塊的經營。

身為緊鄰大高雄屏東地區的成員，我也做了一點功課，曾經舉家去參觀大東文化藝術園區，先開車到大寮捷運站，是免費停車，然後再搭乘捷運到大東文化藝術園區。大東文化藝術園區是屬於國際型招標，獲得國家都市計畫建設卓越獎，誠如主秘方才所言，有三階段的園域計畫，有很多的文宣品；也到大東國小實際體驗，最後才到衛武營。衛武營現有兩座國家級大型廳院興建中，屬於文建會主管，所以文化局史局長面對媒體訪問時，第一個首當其衝的問題，就是整個建設是重疊的排擠效益問題，而主秘是將它定位成高雄的藝術重鎮以及教育中心。不過，我也順勢要拋出一個議題，展覽場次大中小是一個問題，因為大東藝術文化園區除了歌劇以外，其餘的藝文展演活動都可以，這是雅靜議員的說法；未來假設衛武營提出也是大高雄藝文中心的說法，可不可以也講是大高雄的藝術重鎮，如果喊出這樣的口號時，你們某個地方會不會被拉扯到？雖然整個權責單位不一樣，我想這是一個挑戰，當然我們提出這番問題我們就會去思考，因為兩個藝術園區周邊都有捷運站，我們樂觀一點，可以看到很多藝術人口要出來了，這幾個地方大概已經成為民衆整個休閒生活結合藝文的產地，因為它的確是一個很愜意的地方，的確是一個可以親近藝術的地方，它的基礎點已經出來了，現在要配合當地整個經濟條件，不管是教育、民衆的休閒、交通都要串聯起來，我在這裡要提出幾點本人的思考，我的建議是，第一個，我們要尋找大東藝術中心的定會，除了主秘剛才提的那兩個，還有沒有第三種？至少以文化創意產業的角度來看，我覺得我們似乎沒有講到這一塊，我們有沒有可能成為這個地區文化創意產業的福祉？或者可能成為培育的基地？因為在 2010 年文創法通過以後，其實文創的領域總共有 16 項，我個人的觀察經過我爬書以後，包括整個大東藝文中心的定位、各個功能，我個人認為在音樂、表演藝術產業、創意生活產業比較有機會，因為我們不可能去做電影，我們不可能去做出版，我們不可能去做流行音樂，因為已經有一個流行音樂在那裡等待了，這整個都是文化的廊帶，我們大東的展覽能不能在音樂藝術表演產業有個特色？創意生活產業其實可以隆盛當地特色，因為剛才很多代表都有提到飲食文化、生活教

育、自然生態的流行、時尚，包括文物體驗、工藝，我們鳳山有沒有可能本來就有以上這些東西？只是我們沒有將它提起，誠如李教授說的，有沒有可能提起那個亮點？如果有可能的話，這確實是第十項的創意生活產業，我們的大東藝術中心如果可以將創意生活產業納為文藝中心未來的主軸，這麼一來不就和地方特色作結合了，那麼已經和地方特色結合的東西有誰可以取代？沒有呀！因為大家都可以請英國、奧地利的舞者來表演，那天我親自到衛武營看到一個奧地利和法國的人生樂團，在戶外演出很夯，大家都覺得很好，說實在話我們體驗完了以後會覺得很棒、很美好，但是我們似乎買張 CD、拍個合照，這場所謂知性的饗宴似乎就這樣結束了，你要扎根下來的是什麼？我個人認為一個藝術中心、文藝中心的存在，應該要能夠融合地方特色生活的經驗，這樣才有機會可長、可久，否則可能會被國家級的衛武營打垮，一棟這麼漂亮的建築物最後可能會變成沒辦法彰顯當時設定的機能，岡山藝文中心也要成立，那麼它成立了以後，我們大高雄的文藝中心有這麼多、設備這麼新穎，不缺活動、不缺表演團體、不缺展場，那麼那個時候大家要比什麼？我拋出這個問題請大家來思考一下。

例如剛才觀光局的主秘有提到三條動線，那麼有沒有可能半天是加入藝文體驗的？難道不可以嗎？例如教育局在辦理戶外教學，不要說高雄，有沒有可能屏東縣國小的戶外教學就是來高雄？一天的行程就是到鳳山騎著自行車看一看，最後有一個半天的時間去搭捷運，甚至到大東參觀戶外藝文的演出，以上可不可行？我們利用中央文創法裡面的學生發放體驗卷辦法，這是中央要辦裡的業務，我們有這種法規，我們現在對於文創的政府有很多法令，雖然主委已經到另外一個區塊了，但是他當時接任的時候做了多少東西？裡面有很多福祉文創的事業，包括整個所得稅的減免、針對學生培養藝術人口的體驗卷，難道我們不行嗎？中央有一系列的計畫我們要不要去拿？因為剛才很多單位都有提到我們有拿到很多公部門的計畫，包括營建署，同樣的營建會也有很多計畫，這些也都是用計畫的形式，我們地方能不能去爭取？甚至我們的大東文藝中心有沒有可能向剛才幾個局處定期討論某些結合？例如一個宗教神氣活現的活動，能不能有一個檔期在神氣活現表演的時候，剛好它的演出是在大東藝文中心，這樣整個活動就串聯起來了。我們知道目前文化局在推動春天藝術節，史局長也認為春天藝術節是要培養藝術人口，它們也是在做這種，包括你們第一個活動新月傳奇也是融入鳳山故事，代表你們也有做這方面的努力，但是很多東西要深化的時候，你要有一些機制能夠把它串聯起來，現在有很多單位拿到

自己的計畫、預算去辦自己的活動，如果能以大東文藝中心為思考主軸，旁邊以衛星、協力的概念來將它扎根，以這樣打響名號的機率會不會比散兵遊勇、單打獨鬥、各自為政的狀況還要能夠突顯，這是我覺得能夠思考的方式。

第三個，也就是和中央合作的問題，目前大家很憂心到底是如何來作分工？我個人的建議是，以大東的經費而言，它的主導權在高雄市文化局，但是我們可以透過某些國家政策，例如 2009 年到 2013 年的國家文創推動計畫裡面有些單元是高雄市可以爭取的，甚至不會有衝突，我們可以利用中央的資源，包括將中央一系列的延引注入經費、政策、人力也是可以活化，我想這是可以作分工的，目前我也抓了幾項法規，政府各種優惠獎勵、營利事業捐贈文化創意、任內損失辦法、補助文化事業辦法等等的法制面已經慢慢成熟以後，我們要怎麼拿這些東西來爭取資源？剛才教育局的科長也有提到，要叫一個偏遠地區的孩子來體驗，當中可能會有交通、費用的問題，其實政府都有某些相對的補助，包括地方也是一樣。長期而言我個人的建議是，大東藝文中心是不是能夠考慮到現實面的問題，還是有經營上的效益，因為文化創意產業可長可久，最後一定是透過智慧財產權的形成與利用來累積財富，不可能永遠都是在補貼，也不可能永遠都靠國家政策支援，那個東西絕對不會擴張，我們可以看看全世界有很多國家的例子，後來都是失敗的，因為都是靠補助，如果有一天沒有補助了要怎麼再支撐下去，如果從產業發展的角度來看，你是一個土壤，你要將土鬆好、將地耙好，讓產業去發展，我是引述龍應台的話，龍部長 5 月要上台了，其實他的意思是，政府的角色不是實際去耕作的人，而是扮演著提供土壤、沃土的人，何況他有提到文化平權的接觸，文化體驗平權的角色，台北市的小孩、高雄市的小孩以及偏遠地區小孩親近文化的權利是否平等？他將這個列為他施政的主軸核心，對我們而言依照文化貼近全的概念，我們有沒有辦法因為政策不一樣而裡面某些資源的藝術會對我們高雄市有利，甚至對於高雄市偏遠地區，包括有一些鄉鎮到現在我們真的還不一定叫得出來，這些都能夠因為這樣而獲得提升，我就幾個面向提出以上的問題。

最後，我個人有一個小小的期待，我們能不能想像一下，如果鳳山可以慢慢有一個半日遊或者一日遊的套裝行程，就如同我們到某些國家買了一張票要玩半天、一天、兩天都可以，就自己把票買好到了那裡就有人會幫忙導覽，大家可以想像一下，他們就去參觀剛才局長說的綠色廊帶、騎腳踏車，體驗一下附近的自然人文景觀，我們到下午的時候再去欣賞豐盛的

文化展演，離開的時候帶著鳳山名產、買一個鳳山文創的產品，快樂的離開鳳山並且留下一個美好的印象，我相信在座的每一個人都期待有這樣的機會，事實上這樣的城市在台灣有好幾個，我相信也不用我來贅述，大家會去那裡玩，最後帶著很不錯的感覺回家，又是充滿宗教、觀光、文化知性之旅，以上是我個人的淺見，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感謝林教授。聽完林教授的敘述我都想鼓掌了，他也點出為何我會很心急的重點，為什麼我要一直催促觀光局、交通局，尤其是經發局，拜託你們趕快幫我們規劃出鳳山的特色在哪裡，我們的打鐵街可能只剩下兩、三間，但是這兩、三間店家對我們鳳山而言是塊寶，他到現在還是純手工，現在到底還有哪些地方的菜刀、刀子是純手工製造？還有留下鼓風機的？他們每天下午都還有在運作，其實我那天和觀光局主秘去做半日遊踩線的時候非常感動，因為有些人還是堅持傳統，不會為了賺錢而捨棄傳統留下來的技術文化，一般小老百姓都能堅持這樣的傳統文化，為什麼我們不能拿一些資源、計畫來輔導他們？將他們行銷成爲鳳山更有特色的地方，更有特色的亮點，家家戶戶家裡都已經有菜刀，但是有哪一支是純手工的菜刀？我可以很自豪的說，類似這樣的舉例。剛才林教授有提到半日的藝文體驗，其實我們那天踩線的時候也有提到，我和文化局主秘有聊到這個區塊，在大東藝術文化中心試營運的第一天，我有去參加新月傳奇第一場表演的觀賞，我非常欣賞前面 10 至 15 分鐘的時間，他們用話劇的方式輕鬆表現出鳳山從以前的文化到現今歷程的轉變，我就一直拜託主秘是不是可以用什麼樣的方式將這段話劇留下來，好讓未來有來鳳山觀光，不管是教育局或者任何單位來的時候，例如用 DVD 的形式播放出來，讓大家透過 10 分鐘有趣的表演活動就可以很簡單的認識鳳山，其實這不是我心急，而我和區長一樣都覺得鳳山真的太久都沒有活動了，是該有動作了，我們這隻鳳凰該展翅高飛了。感謝林教授，接下來請台南大學生態科學系薛教授怡珍發言。

台南大學生態科學與技術管理學系薛教授怡珍：

議員、各位夥伴、各位教授，我這裡也有幾點看法，因為今天有一個議題是慢城，其實剛才觀光局主秘也有提到，我再稍微向大家說明慢城的 6 大面向，國際慢城的 6 大面向包括環境政策、公共建設政策、維護城市品質的技術和設施、保護當地的產業、社區好客的要求、慢城宣傳的要求，有關後面三個部分，鳳山在宣傳好客這個部分是沒問題的，聽完各局處的表述後，我覺得很可惜的是我還是搞不懂鳳山的特色產業在哪裡？難道除

了打鐵街嗎?事實上,我們早上載著我們的學生到鳳山逛了一下,在曹公廟停留的時候剛好遇到鄭老師,因為這裡有很多文化歷史,他停下來告訴我們對於鳳山當時農業的部分占較大宗,因為我們在談慢城的議題裡面有一個保護當地的產業,如果我們要推動包括結合所謂的觀光小鎮、觀光小城,包括結合宜居城市的部分,其實我們沒有談到產業的部分要怎麼處理,難道只是幾條特色小街的小吃或者是眷村的小吃,這就叫做產業嗎?這個應該就是我們要思考的。但是慢城的6大面向其實也呼應到鳳山去年、前年已經有一個景觀綱要計畫,談論的過程中其實就是要從結合都發、城市的景觀、交通、文化、環境教育等部分的議題來談,因為在這過程中環保署現在結合低碳生活圈,第一個面向是生態綠化的部分,其實早上我和學生在造訪鳳山的時候,可能因為全球暖化的關係覺得太熱了,事實上我覺得整個高雄市區及鳳山的綠化量不夠,其實早上我們本來安排要騎腳踏車,後來想一想還是改騎機車,騎機車的時候就已經感覺很熱了,如果要談到優質的宜居城市,其實生態綠化的部分需要思考。

剛才談到停車場不夠的問題,其實這也要去思考,例如德國有慢慢在思考儘量不要讓車輛進入市區,所以反而他的街道設計對車子來說是不友善的,對行人而言是友善的,我們需要思考一下,停車場如果越方便,車輛就會一直在市區往返造成擁擠,交通的部分可能就比較無解,我覺得很可惜的,雖然高雄市有兩條捷運線,但是我還是覺得不方便,事實上我家住在科工館附近,我早上還是必須騎著機車繞鳳山,如果要因應低碳生活圈,我們將來有沒有可能結合拉出低碳旅遊的部分。今天早上在鳳山做生態旅遊的時候其實很可惜,可以問路的店家不太夠,其實我們早上所拿到的文宣,包括剛才區長也有講到阿公、阿嬤的話當年都只有在區公所才能拿到這些資料,我覺得這點滿可惜的,為什麼呢?其實今天學生安排的行程要到凱旋路的也竹咖哩飯用餐,因為我們當時距離用餐地點太遠,最後就在五甲路上隨便找一間小吃用餐,如果我們事先有拿到這份眷村文宣,也許我們就會留在懷舊館或者水煎包那裡吃小吃,其實這些資料我們都有,但是很可惜的是我們的資訊都不夠,有關這個部分可能還需要思考。

教育的問題很重要,結合文化和教育的部分,因為現在中央也在推動環境教育的議題,鳳山的部分針對曹公就是我們的八田與一,當年嘉南大圳80年才有現在的曹公圳,其實它應該要結合環境教育的議題、文化保存的議題,將來鳳山區可以從文化保存的議題來思考,但是很可惜的,6個城門、城牆都只剩下各一個,不管是軍民或是遊客到達當地,它們是沒辦法去想像當時城牆的歷史空間,國外的做法是,例如在大東藝文中心裡的

小展覽館也許有一個願景館，這個願景館不是非得要將這些城牆做復原、復舊，至少讓民衆看了能夠了解當時的城牆大約是什麼樣的風貌，它就可以開始想像，我一直覺得台灣城市發展的願景館做得不太到位，如果改天有機會去到中國大陸，其實在北京、天津、上海的城市願景館，特別是因爲他們要轉型成所謂的生態城市，他們的願景館做得非常生動，包括模型、動畫、平面、海報等等，這些可能是我們要去思考的。

我們剛才說從低碳生活到低碳旅遊的部分，雖然早上學生推薦我可以騎自行車，我沒有考慮要騎自行車的原因有兩項，一個原因是因爲太熱了；第二、騎自行車安全嗎？從甲地到乙地暫時停放自行車的安全性夠不夠？換句話說，雖然我們有規劃自行車道，但是停留點所謂自行車生活館的維護有沒有去做串聯？如果沒有串聯我們可能還需要再去思考，不能一廂情願一直說自行車道是很好的。我也很期待來到鳳山可能會有一個，例如溪頭的妖怪村，他是一個結合文創及商業的構想，我不知道在座的各位有沒有去過溪頭的妖怪村，或多或少都有去過，不管他的故事好不好，但是他結合了文創包括很多想法，其實遊客到哪個點都會嘗試什麼東西？用咬人貓做的麵包。你在大排長龍下好不容易買到了，滿興奮的，事實上他吃起來的口感不怎麼好，那只是一個噱頭，因爲咬人貓的毛很硬，烘焙完以後的口感不是那麼好，但是他會是一個噱頭，或者他那裡有一個妖怪的郵筒，他們就利用文創製作成小郵筒來販賣，我們不能一廂情願的去思考我要宜居城市、低碳的生活，但是如果在 34 萬人口裡面沒有工作、沒有產業，經濟沒有提升也不行，所以在環境教育 8 大領域中，除了文化保存還有結合社區的參與，其實我們就要將眷村亮點的部分突顯出來，這些東西其實都可以延續剛才林教授所講文創的東西，因爲我們常常思考生態旅遊的部分，往往都是我去到某個地方沒有什麼紀念品、伴手禮可以採買，對於一團的遊客而言就只是花 1,200 元的解說導覽費，我不一定要在當地用餐，也許行程的安排就到下一個點，其實這對鳳山的旅遊沒有太多實質配套的幫助，我也滿期待商圈裡面要結合故事性及文創，例如：我們能不能透過曹公的元素，其實區公所在前幾年也有舉辦曹公節，也畫了一些曹公公仔，能不能從這個點抓出一些元素結合創意的文創，而不是我走到某個地方你跟我介紹打鐵街，走到另一個地方你跟我介紹家具，這樣的介紹好像對遊客而言不會有太多的感動，儘管打鐵、家具都是一個產業，但是我們要怎麼將產業文創化是我們要去思考的，以上是我的體驗及感想，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薛教授怡珍，其實就是鳳山沒有建設好，所以才會讓你住在科工

館，我記得去年你有打算要在鳳山買房子。

台南大學生態科學與技術管理學系薛教授怡珍：

沒有。其實我買在園茂路。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其實我們鳳山需要加油，你們的小朋友針對今天的行程沒有認真做功課，不然你會發現鳳山有很多的美及很多的小吃，根本不需要拉到五甲一路去用餐，還有你們問錯人了，應該直接問我就好。接下來邀請高雄餐旅大學旅遊管理研究所吳教授英偉發言。

高雄餐旅大學旅遊管理研究所吳教授英偉：

主席、區長、所有與會的先進、各位貴賓，我聽了很多先進的發表，我也學習到很多，也聽到相當多的計畫，光一個鳳山區就有很多的計畫，但是我一直覺得縣市合併以後好像很欠缺各區的上位發展計畫，我在高雄這麼多年，一直透過開會大聲齊呼我們的上位計畫在哪裡？我想區長也在，鳳山有沒有自己整體的發展計畫？特別是縣市合併以後，我想呼應今天的題目，有沒有一個文化產業的發展計畫？在我剛到高餐任教的時候，我有下載到一份有關台北市文化產業發展計畫的資料，裡面有包括 10 年的，他希望在 10 年內要達到什麼樣的文化產業發展，高雄未來有衛武營、海運中心、會展中心等等，我認為就鳳山大東這整個區塊，我們應該要有自己的 5 年或者甚至 10 年的文化產業發展計畫，這樣才能夠知道我們的定位在哪裡，才會知道我們要從創意生活產業、音樂、動漫等等來發展，我建議文化局的相關業務，例如花一點錢委託不同的學校，不管是高師大也好、中山大學也好，要怎麼把鳳山的整個上位計畫先定調出來，不然很多各局處各吹各的調，其實到時候很難整合成爲一個最有亮點的觀光小城。第二點，我上網看了一些資料，大東分成三個階段要試營運，我就想到我們到底能夠吸引多少的藝文人口？我就上網看到文化局在 94 年的時候有一份資料叫做高雄市藝文人口倍增研究調查報告，這是 94 年的資料，之後就沒有再做更新，我很好奇的是，我們從 94 年以後藝文人口會不會因爲縣市合併就倍增了？這是我們比較想要知道的，我們多了這麼多的場館，藝文人口到底有沒有倍增？從東方線上股份有限公司所做的調查資料中，我想裡面的資料不足以滿足我們現在的需求，何況這已經是 94 年的資料，所以我們自己要知道到底大高雄有多少藝文人口？從教育的角度、生態環境等等的角度，到底藝文的部分，我們的文化人口在哪裡？所以建議你們要將基礎調查作扎實一點，從這個領域可以知道在未來營運的部分我們要強調在哪裡？包括產業的定位，這是屬於比較需求面的東西。

第三點，回到多功能文化園區的主題，我們有沒有做過相關產業的盤點？包括之前林教授有提到文創的部分，自己本身的軟實力在哪裡？當然我們不要只侷限在鳳山的部分，主秘有提到東高雄的定位，我們在東高雄有多少的工作室？有多少個表演劇團？有多少個劇坊？有多少個某某教室等等？有沒有哪一類文創的能量存在？這些都是在基礎的能量裡面我們可以呈現出來的。這些可以提供給試營運、開幕之後做整體檢討的時候更詳實的報告。主席提到這些探討的課題，好像其中幾個概念要進到慢城的認證，當然還有滿多努力的空間，看完大東以後，以我個人的角度而言，好像周邊的聚落、社區和大東是格格不入的，我們是不是可以先從藝術設造，我想景觀照只是其中的一種，我們可以從藝術社造開始，讓鄰近的學校、社區先動員起來，讓他們覺得和大東是環環相扣、唇齒相依，就不會在外面晾棉被、曬衣服或擺攤，我想必須從本身的社造、居民的態度、生活習慣，一直到藝術的涵養，必須從根本做起後，我們才能去談如何做觀光宣傳、行銷、包裝，進而成為友善的旅遊城市，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吳教授寶貴的意見，接下來請高師大附中國文系教授李金鶯教授發言。

高師大國文系教授兼附中校長李金鶯博士：

李議員、各位長官、各位先進，大家好。我的頭銜好像怪怪的，高師大附中沒有國文系，我是高師大國文系教授兼附中校長。今天能夠參與這場盛會，特別感謝李議員非常關注高雄文化的發展，我個人一直在文化界工作也很關注，剛剛有許多位教授及先進們提出很多的看法，我在這裡也做一些呼應，我想對於一個文化園區或是藝術展演中心，我們要去思考，要去哪裡找人來？到底我們的內容要裝些什麼，才能找到什麼樣的人，到底要如何找尋經費？雖然大家一直說可以到中央去，但是到底要怎麼找？這裡涉及到剛才前面幾位教授所提到的。第一個，到底到如何定位，在整體大高雄區域，我們的思維到底在哪裡？否則文化中心也是一個藝術表演的場地、衛武營、岡山文化中心等都是，我們只不過是多了一個大東文化藝術表演廳如此而已。所以在整體的思維上，區隔及特色一定要定位出來，但是定出來並不表示全年度都會做這件事情，但是他是一個核心特色、重點。

如果我們要找人，這些人我們要吸引的是青少年的人口，目前各個展場裡，我們對於卡通、動漫、流行音樂這一塊，在展場有限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在大高雄地區裡，透過文化局的整合，將這一類的展演放到這裡來。

我們知道文化中心的展演場地常常供不應求，因為地理環境的關係，未來在捷運的連結上，大東應該是去支援文化中心並做出分隔或區隔的場地，所以這裡要做這樣的思維，你才可以找到相關的人。

另外，剛才林教授有提到要扶植在地的藝文團體，這裡就涉及到在地的藝文團體有哪一些？我個人認為這個部分非常重要，我們都知道高雄地區的台灣藝術表演家，因為在文化局的扶植之後，拿到了文建會的補助，所以可以更穩健的發展，甚至開展到大陸。高雄地區在地的有哪一些？可能範圍要更大，我的意見可能會和區長不一樣，不應該只限制在鳳山區的考量，視野要更大看到整個南台灣區域，大範圍的去搜羅各種民間藝術表演或文化團體。鳳山地區有一個很棒的地方，如果以一個場地來看，演藝廳只有 890 座位，座位有限，可以展售的東西也有限，但是我們要如何做他的後援部隊，讓他強勁化，未來鳳林書院有可能由文化局規劃，可以將他做一個連結，鳳林書院應該是提供在地展演的藝文團體駐地發展其不同特色，例如說我是一個表演者，我在那裡可能會有一個工作室，可以在工作室開設相關的課程，提供給地區民衆學習。甚至可以加上在地產業利用老店翻新的方式重新營運。剛才提到的打鐵店、雕塑佛像、家具店等，將這些老工藝師傅通通連結放在這裡，變成全國百工很重要的學習地區。在這一地區裡，不僅可以滿足在地人，因為現在放眼去看整個全球化的過程裡，有太多外國人來到台灣想要去尋找台灣的古早味，可是他必須要分散到各地去尋找，如果我們能有一個鳳林書院做為支援，透過這樣的形式外，又可以進到演藝中心去扶植在地團體的表演，就會連結成一個很強大的陣容。

例如說在台灣高雄地區的高師大、中央大學、文藻、高餐等，現在都在辦華語師資，有很多的外國人、新移民或是在地懷舊想要找尋鄉土味的這一群人，其實這些就是一個很重要的學習中心，如果可以將他們連結起來，就可以形塑出我們的特色。否則我們一直在找尋我們的特色，但是每一個地方都找不到、每個地方長得都一樣，所以我剛才一進來就問吳教授現在是不是很忙？因為台灣現在蓋了很多很像的地方，所以要透過遊憩管理，重新變成不一樣，所以應該是很忙的，在這樣的思維之下，我們要更廣泛將各種台灣的古早味、產業放在一起，除了可以學習、還可以製造產業及產出表演的內涵，就會形成產業鏈，也不會缺乏表演的內容。除了文化中心，文化中心個人 500 的至善廳、2,000 人的至德堂，現在這個不大不小的 890 人的演藝廳，到底是要給流行音樂、大型或大牌的表演，票的價碼可能就要拉的很高，若是要給小型表演，坐位又坐不滿，感覺很不舒

服，所以應該要去思考，如何將這些連結起來。

在地的藝文團體，其實基本上就已經保障某些人口，在去加入其他的學校團體，每次的場面也不會太難看，這樣才能真正增強在地藝文人口，又可以發展出屬於我們的藝文特色，我覺得這些都可以去做連結，當然還有很多的想法，大家可以在去思考，包括耆老人力的結集起來，變成只要進到鳳山地區，就有許多耆老走在路邊等著讓你問，穿著特殊衣服，清楚表達他對於這個城市的了解，可以指引你到不同的地方，稱為「報馬仔」也可以，配合鳳林書院將古代味、古早味整個在這裡展現出來，因為古時候的書院就是這樣，許多文人生活圈的學習都可以在這裡滿足，我覺得這是可以去思考的點。

我一直不知道要不要和商業做結合，若是不跟商業做結合也是死路一條，我們也一直在提倡閱讀的推廣，我們發現一年大約有 50,000 多冊的書的產出。像天下、遠見等出版社也都很想要打書，但是打書的過程中，場地對他們來說是有困難的。例如嚴長壽先生每一年出書都會找我一起合辦，我會提供高師大的場地，雖然要收費，但是透過另一種合作形式，因為放到文化局就要錢。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議會不用錢。

高師大國文系教授兼附中校長李金鶯博士：

可是沒有人會想到議會來聽書。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我們可以了解。

高師大國文系教授兼附中校長李金鶯博士：

這是感覺上的問題，未來在經營上，可以和文化中心做區隔，明確表達這就是打書中心，大家就知道打書來這裡打就對了。因為會去聽書、聽演講或是打書的人，不太會在乎搭乘的是公車還是捷運，也可以解決交通局的一些問題，所以大家可以一起整合並思考。因為這個部分大家都忽略掉也都不太重視這一塊，覺得那個是商業，其實這些都可以談。在公務部門的經營裡，有一些是需要賺錢、有一些是需要虧一些錢的，可能需要看我們的目標設定是需要增強哪個部分，強化人口產業、增加收入，在不同的點上需要不同的作業形態，以上是我個人的想法，請大家不要見笑，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感謝金鶯教授，我想你剛才所講的每一句，在在都刺痛了文化局。890

個位置真的是不大不小，到底是要大卡司還是小卡司進來，文化局其實在這方面也用了很多心，也感謝文化局。剛才你有提到利用鳳林書院，將在地的表演團體拉進來，在鳳林書院做駐地的研究，向教授、與會學者、市府團隊報告，這是另外一個議題，未來我會朝向這個方向做研究。

在 3 月 27 日國防部通過眷村文化保存區，分別在慈惠及莒光，占地約 7.5 公頃，那裡有許多現有的公寓或是以前將軍或是上校曾經居住過的大房子，也都保存得很好，保存區在轉給市府後，我們要如何去活化？這是未來的課題，未來的表演團體，以後可以進駐到這裡來，我們應該要如何活化？我們應該可以另外探討。薛怡珍教授還有沒有要發言的？

台南大學生態科學與技術管理系薛教授怡珍：

我們生態旅遊的學生的專長背景都不太一樣，有學中文、歷史、環工、休閒文創，還有環境生態研究所的學生，剛好今天配合下午的公聽會，早上先帶他們到鳳山幾個重要景點…。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下次可以找我，我帶你們去。

台南大學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學生羅慕音：

我滿認同剛才學長所提到，將歷史文化跟在地人去做對話，藝文的部分，讓我想到之前參與過一個展覽－「蒙娜麗沙會說話」，好像是前幾個月在高雄有展出過，他是使用一個互動的方式，將一個單純普通平面的畫變成動畫，將他的故事呈現出來，跟參與的人做互動，我覺得未來可以考慮使用類似這樣的形式，作為推廣或是展示的方式，謝謝大家。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請義守大學李建興教授發言。

義守大學財金系李教授建興：

擔誤大家 2 分鐘時間，和大家分享兩個經驗。第一個，局處可以更主動的發覺故事在什麼地方，剛才大家都提到大東藝術文化園區 890 個位置不大也不小，你想想看，他會不會是一個小而美，在於主辦機關有沒有主動去發掘你的顧客在什麼地方。以衛武營來說，因為場地很大，所以他的啟動成本非常非常的高，整個大高雄地區或屏東的大專院校，很多的系所都有所謂的畢業公演，因為這個 800 多人是一個滿適合的場地，所以一年 12 個月，4-6 月就已經被包了，讓大高雄地區，屏東地區習慣找大東當畢業公演的場地，你的顧客在什麼地方？礁溪的經驗，我也有參與，礁溪知道他本身的顧客在大台北地區，寒、暑假一定有辦配套的活動，礁溪發展起來有亮點之後，有什麼功效呢？他的精華地區一樓約 20-30 坪，租金一

個月 50 萬，他會發展地區的產業出來。甕仔雞的發詳地是在嘉義，但是事實上是在礁溪發展起來的。所以文化局是不是可以主動提出，包括畢業公演、各個文藝、高雄市登記的社團表演，你可以提出計畫向文建會申請補助，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感謝建興教授，市府團隊文化局，還有沒有要和大家分享的？

文化局潘主任秘書政儀：

非常謝謝議員及與會學者、專家的建言，其實我們今天也是懷著學習的心態，來做一些...，我也很認真了做了許多筆記。就一個政策規劃者，其實是有很多的面向要考慮，各位的意見我們都有評估過，目前現階段應該做哪些事情？可能是一個政策的決策者需要去考慮的事情。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在縣市合併後，工程進度已達百分之 70，12 月 25 日我們去看時也很傻眼，我們是從中型的劇場去思維，該如何活化他，這是第一點我要做的回應，其實這部分我們也做了一些努力；第二個，文化創意產業在 99 年 2 月已經公布文創法，文創產業已經變成一個非常夯的議題，但是我在這裡要提出另一個思維，其實在文化界，還有不同的聲音，我想這點李教授感受應該更深。文化到底應不應該產業化？其實是應該還要去釐清、辯論的問題，所以我們現在是站在兩個力量的拉扯，現在文化創業產業法已經變成一個非常夯的議題，所以很多東西大家都想到該如何去產業化。至於文化面是不是要去顧，這可能是一個文化的教育者、推動者應該要去思考的，這是我所做的第二點回應。非常謝謝林教授的建言，這部分我們都有做筆記。簡單來講，非常感謝議員、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市府同仁的建言，這部分會後我們會再仔細好好的評估，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感謝潘主秘，還有哪個單位要跟我們分享？觀光局？

觀光局洪主任秘書成昌：

台灣到處都有鳳梨酥，我們高雄也有鳳梨酥，台灣到處都有鳳梨酥，真的假的我不知道，假設我們高雄的有產鳳梨的話，我想文化產業化還有增進的空間，但是產業觀光化一定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主持人（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秘，剛才雅靜在大家做分享的時候，有跟各位互相分享為什麼雅靜要召開這場公聽會，也謝謝市府團隊、專家學者，給雅靜那麼多的寶貴建議，讓雅靜在未來的市政監督或督促的部分，可以有更好、更明確的方向，感謝市府團隊，拜託你們幫忙鳳山市、整個大高雄推動一個不一樣的

文化產業的發展，大東就像是一個新生兒，需要被呵護、照顧，慢慢的自己茁壯成長，但是最基本的基礎建設拜託大家幫忙扎根，謝謝大家今天的參與，感謝區公所主秘今天的全程參與。